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83 期



4108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三)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李鴻鈞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六)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零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1 ～ 38)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39 ～ 12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通訊監察執行現況暨共諜防範作為及預警機制」，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凍結「通訊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2 項預算…………… (123 ～ 160)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交通、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61 ～ 168)

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

案及委員蔡正元等 38 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	(169 ~ 172)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及(二)「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三)「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四)「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五)「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八)「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十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十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及(十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及(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廢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案	(173 ~ 20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駐泰國代表陳銘政報告「台泰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二、邀請駐新加坡代表謝發達報告「台星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205 ~ 250)
102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提審法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1 ~ 318)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行動寬頻業務競價結束後，『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事項』與『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進度及方向」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三、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319 ~ 4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9 案…………… (437 ～ 51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7 ～ 526)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14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0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柯建銘 呂學樟 吳宜臻 謝國樑 王惠美 尤美女
林鴻池 潘維剛 潘孟安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管碧玲 江啟臣 陳明文 蕭美琴 蔡煌瑯 李貴敏
陳碧涵 許添財 許忠信 盧秀燕 林德福 林佳龍 蔣乃辛 孔文吉
林滄敏 楊瓊瓊 張慶忠 林國正 邱文彥 葉津鈴 邱志偉 葉宜津
蔡其昌 鄭天財 李桐豪 蘇清泉 王進士 簡東明 呂玉玲 徐欣瑩
姚文智 徐耀昌 黃偉哲 楊麗環 黃昭順 盧嘉辰 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俔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政 務 次 長 吳陳鐸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總 長 黃世銘（未列席）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局 長 王福林
司 法 院 副 秘 書 長 姜仁脩
國 家 安 全 局 副 局 長 郭崇信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副 署 長 林國棟
總 統 府 第 一 局 局 長 余新明
行 政 院 外 交 國 防 法 務 處 科 長 徐吉志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副 司 長 吳玲芳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判事務處處長	趙晞華
政治作戰局軍事安全總隊代總隊長	江富兒
憲兵指揮部情報組組長	裴位正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專門委員	羅濟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黃文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副處長	吳再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施欣蘋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柯建銘、呂學樟、吳宜臻、謝國樑、王惠美、陳歐珀、潘維剛、尤美女、管碧玲、陳其邁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條文及柯委員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一)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二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一條，照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三條、第三條之一，暫保留。

(三)本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六、「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七、「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應至立法院列席備詢，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定有明文。查本日(102 年 12 月 2 日)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議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內容涉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任命程序與備詢義務之修訂，自與檢察總長黃世銘相關。然檢察總長黃世銘竟以「議案審查係屬立法院職權，不便置喙」云云，拒絕至本委員會備詢，顯然藐視國會，亦與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相違，爰建議本

委員會作成以下決議：

- (一)譴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藐視國會。
- (二)廢除特偵組。
- (三)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公務預算全部刪除。
- (四)移送監察院懲處。
- (五)本委員會擇期拜會參訪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吳宜臻 潘孟安 李俊俤
陳其邁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7 人【含主席】，贊成者：柯建銘、潘孟安、尤美女、吳宜臻等 4 人，反對者：呂學樟、賴士葆、潘維剛等 3 人，贊成者多數。)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國內監聽浮濫，行政、司法兩院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宣布將成立平台，以檢討監聽的法律面和制度面，但日前據法務部長表示，最快 103 年 2 月才能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茲因目前出現監聽亂象，最大癥結點乃在於現行相關程序規定普遍未被遵守；再者，法律可以有空窗期，但人權保障絕不能有空窗期，故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之前，法務部應全面要求各檢察署嚴格落實現行法規定，並於二週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具體成效。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監聽在過去被視為行政機關基於公益目的，合法實施公權力，如因此導致人民之自由權利遭受損失，人民只能默默忍受；惟隨著社會觀念的改變，刑事人權保障及程序正義問題已逐漸獲得重視，雖然依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公務員違反法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目前司法實務普遍認為，只要是依據合法之通訊監察書進行監聽，就是合法監聽，想要獲得損害賠償，根本微乎其微。為提昇人權保障，建請法務部應研究「刑事補償法」規定，另訂監聽補償專法，對於遭受監聽而最終未獲有罪判決確定者，應予以適當賠償，以扼阻司法機關動輒以監聽作為犯罪偵察的最優先手段。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四、按一般通訊監察旨在追訴犯罪，情報通訊監察以國家安全情治搜查為目的，本質疏異，應分別規範。又據報載，國安局已於今(102)年 4 月 17 日擬定「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由國安會核轉行政院審查。國安局原訂於本會期送交立法院審議，惟因馬政府發動政爭，爆出濫

權監聽爭議，種種敏感因素讓國安局及政院不敢貿然將新法草案送入立院。

鑒於通訊監察法制改良刻不容緩，不容國家安全局以「時機敏感」云云，規避制訂情報通訊監察相關法制之職責，以情報通訊監察綁架一般通訊監察法案之修正。爰此，建請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儘速將已擬定之《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柯建銘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五、依現行規定通訊監察書核發為法院每週輪值法官負責，此行政內部規定恐無法專責判斷核發之正確性及專業性。為建立監聽核發經驗法則及論理獨立與專業性，同時避免濫發監聽或不當錯誤，建請司法院應於地方法院設立專責通訊監察書核發法官，以取代輪值制度，落實監聽核發專業與時效。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呂學樟 吳宜臻 尤美女 王惠美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三)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李鴻鈞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六)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零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

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李俊佺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部分，有新的委員併案提案說明，目前因無提案委員到場，所以先請法務部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有關妨礙醫療罪及洩密罪的部分，就最新進度作一說明。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的滋擾或強暴、脅迫行為，本週一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通過的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修正草案已增列相關規定，對於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的滋擾或強暴、脅迫行為予以周密的規範，所以對於這部分，本部建議不需在刑法中再行增列，這是關於第一案的部分。第二，針對妨礙營業秘密這部分，是否增訂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一增列處罰規定？因營業秘密法已增列處罰的規定，所以本部也建議不需再增列。另外，對於文書的定義，是否如同刑法第二百二十條把相關的電子文書也列入規範？本部認為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就準文書的部分，除刑法偽造文書章已擴大適用到準文書，其餘本章以外各章的罪事實上也可適用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所以本部也建議第三百十五條有關文書罪擴大適用範圍這部分不需再修正。有關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是否增列以其他非法的方法窺視或竊聽非公開的言論活動或隱私部位，據本部研究結果，因為這個行為態樣包括用工具或其他設備窺視或竊聽非公開的活動、言論以及隱私部位，增列「他法」的結果是，若行為人從門縫中偷聽他人談話或者偷窺他人活動也會構成犯罪，如此規範的範圍是否過大？當然，用其他的方法來窺視隱私部位的行為應該是不容許的，與言論或其他非公開的活動不太一樣，但是本條若增列其他非法方法，恐會發生適用範圍過廣的問題，而上述行為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已有所規範，因此本部建議不需在刑法中再增列規範，以上意見敬請參考。謝謝。

主席：麻煩請將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一百零六條修正條文發給各位委員。

吳次長陳鏞：（在席位上）已經分送各位委員。

主席：好。各位委員，因上次審查時已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如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併案的田秋堇委員及趙天麟委員的新的提案條文部分。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醫事人員進行醫療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 於醫療院所，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醫療機構運行者，處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或對執行職務之醫護人員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要不要省略大體討論？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討論一下吧！

主席：好。現在進行大體討論。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賴委員士葆要求程序發言，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法務部要表示一點意見，既然醫療法都通過了，我不知道我們今天為何還要審此案？如果我們審查通過，以後會不會產生衝突或者掛一漏萬的情形？我剛才請教幾位具有律師背景的同仁，大家都有這個疑慮。所以，本席建議有兩個處理方式：先講這個法，我覺得今天這個法可以不必修，但是既然大家都已到場，我們就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完畢以後就不要處理了，先講結論：不要處理了。是否可以不要處理？

主席：主席先回應一下，本委員會與衛環委員會之所以排定類似的議案，係因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表示，他們要針對妨礙醫療的暴力行為進行規範，但一直遭到司法院跟法務部不置可否的態度，到底應列入刑法或醫療法中規範，一直不能確定，所以本席跟衛環委員會的召委有一默契，他們先在衛環委員會排入議程，我們跟在後面，假如衛環委員會確定解決醫療暴力的修法問題，那原則上我們就可以討論到底要不要處理，如果決定不處理，在程序上就可加以解決。本席剛才也跟幾位委員溝通過，目前醫療法修正草案只是送出委員會，尚未二讀、三讀，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也希望此案先留在本委員會，等到醫療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我們再正式宣告相關法案不予處理。我們可以先取得共識，一旦醫療法修正案三讀通過，這些法案就不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們今天就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完畢後，這些案子就擱著，也不必抽掉，這樣好啦。

主席：是，沒錯。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部分，今天就僅進行大體討論。如果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三讀通過，將來本委員會相關法案就不予處理；如果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未能三讀通過，本委員會再繼續處理這些法案，請問各位，對此決定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案就照此方向進行。第一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進行第二案。因第二案修正條文均已宣讀完畢，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第二案是係針對所謂的洩密罪，請各位參閱今天的會議議事資料，洩密罪部分共有 3 案，第一案是李貴敏委員等擬具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一；第二案是丁守中委員等擬具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案則是陳其邁委員等擬具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以及李俊俤委員等擬具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請各位委員參閱條文對照表第 7 頁，先看第三百十五條條文。關於本

條，剛才法務部次長表示，丁守中委員等提案的文字，其實在刑法第二百二十條有關準文書的規定中已將錄影、錄音或電磁紀錄等部分做了規範，如果特別在本條中又予以例示或列舉，恐會造成掛一漏萬的後果，也就是此處明示但其他部分又未特別例示，容易讓人認為我們立法者要在此處特別處理這部分，其他的條文在引用時就可能被解釋成不包含電磁紀錄及錄影、錄音。對於法務部的意見，請問各位有何看法？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有關丁守中委員的提案，因為電磁紀錄這部分是新的東西，以往並沒有，所以條文中所增列的「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這部分是否有必要？請問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中有沒有包括這部分？

吳次長陳鏞：（在席位上）有。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那就是重複了。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丁委員守中等提案增列「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做為無故開封或隱匿的客體這部分，事實上在 94 年修正、9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中已增列處理這部分，此係通案規定，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已增列「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也就是以文書論。而且此處以文書論，不僅適用於刑法分則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甚且適用於本章以外各罪，就是刑法各罪都同樣適用這個準文書的規定，所以，在 94 年修正刑法時，已通案處理這個問題。剛剛主席也提到，如果我們在第三百十五條特別就這個問題來處理，恐會發生「明示其一、排除其他」的結果，就是其他沒有修正的條文，到底有沒有包括「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就會發生爭議，所以，我們建議不需在此處特別加以規範。謝謝。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就不要了，因為重複了。

主席：好。第三百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不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有兩位委員的提案，一位是陳其邁委員，另一位是李俊俤委員，請各位委員參閱條文對照表第 9 頁，對於本條，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先請法務部說明。如果沒有太大的問題，請盡量把委員的意見納入。

主席：請法務部再詳細說明一次，尤其是社維法如何處罰那部分，請你講清楚點。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規範是「無故利用工具、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其行為態樣是「利用工具、設備」，其行為客體是「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如果條文中加入「他法」，將會發生如果用他法來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也要用刑法來制裁，這樣恐怕會發生一些問題。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請舉例說明。

吳次長陳鏞：比如我走過一位同事的辦公室，辦公室的門正好未關，而他正在講話，我就好奇去聽

。如果我們增列「他法」二字，這種行為就會符合刑法的構成要件，有沒有必要處罰到這種程度？就要請各位委員思考。另外，對於窺視他人隱私部位的規範則明定於社維法第八十三條「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這種窺視他人隱私部位的行為，目前是採行政罰的方式，所以，本條如果增列「他法」二字，將產生規範的範圍過廣的問題，這部分請各位委員考量。謝謝。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本席有一個選民服務案，我有位朋友的女兒去逛百貨公司，她試穿衣服時沒有按照規定把衣服掛起來，店員從旁邊偷看就以為她偷衣服，把她抓起來。這家是大型的百貨公司，他們的 SOP 就是店員要監看有沒有東西被偷，請問這樣會不會侵犯隱私？

吳次長陳鏞：因為這不涉及設備、工具，所以有可能構成社維法第八十三條「故意窺視他人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朋友女兒出來時，她沒有同意，但是店員給她照相。

吳次長陳鏞：這有侵害肖像權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本席提到的這些事情是已經發生過的。

吳次長陳鏞：故意照相是侵害肖像權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比如說你出去時，別人要照你的相，你不同意就不可以，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這應該是侵害肖像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你可以說「不可以」嘛！

吳次長陳鏞：對。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請教次長，有些婦女團體提到，有時候窺視不見得使用工具，或許社維法就可以處理，如果沒有規範的話很難界定，因為有時偷看只是斜著瞄一眼，實在很難處理。

另外，我們擔心的其實是反跟蹤法，因為跟蹤的人跟在後面沒有任何的行為，怎麼知道他是在跟蹤呢！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朝「反糾纏法」的方向去制定，例如有人自稱是王署長的太太，每天都到警察局；還有些歌手被粉絲一直跟蹤，造成困擾、痛苦，又無法處理。請問次長認為對這些行為是否應該另外訂定規範？

吳次長陳鏞：我不太清楚，不過我覺得可刑罰性可能不高，或許在社維法處理就可以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婦團談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所以我想你們可能可以做個思考。

主席：如果我們不用「他法」來處理文字，那就停留在一定要利用工具了。關於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李委員俊俔把罰金提高為三十萬元，那本條就採李委員版本第一項前段，把罰金提高為三十萬元。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三十萬很少，乾脆五十萬算了。

吳次長陳鏞：報告委員，現在刑法研修有一定的比例和標準，刑法研修會討論認為，三年以下就是三十萬元。

主席：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就參採李委員俊俔版本第一項前段的文字，把罰金提高為三十萬元。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李委員俊俔的版本後面還有加一項喔，就是未遂犯部分！

主席：吳次長，李俊俔委員版本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第二項是針對未遂犯，現在你們是採取工具論

，如果有人想在浴室窺視，正在準備椅子來墊高，但還沒有窺視到，請問這是未遂嗎？要不要處理？

吳次長陳鏞：未遂必須是著手於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所以必須是無故利用工具、設備來窺視、竊聽他人，但是沒有窺視到或竊聽到，這樣才構成未遂。至於委員提到的情形，是在拿椅子墊高，並沒有著手於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所以還不能處罰，縱使未遂也不能處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把罰金提高就好。

主席：好，李俊俤委員版本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第二項增列未遂犯部分，不予通過。我們只採納李委員版本第一項前段，把罰金提高為三十萬元。

關於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法務部認為營業秘密法已經三讀，所以不必再增訂。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清結：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增訂在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既然一樣，這裡就不要了。

主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已經處理了，所以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百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十三條之二是指犯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罪，而第十三條之一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且是未經授權，我不知道和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是不是完全一樣？

主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的主觀要件和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所謂「未經合法授權」，這兩個要件是不是一致？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清結：主席、各位委員。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的犯罪要件有主觀要件和客觀要件，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所謂「未經合法授權」是一個客觀要件，行為態樣只是針對「未經合法授權」。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的行為態樣不只是未經合法授權，還包括竊取等等，範圍更廣。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李委員說 OK 了。

主席：好，第三百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兩案，第一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原訂下午 2 時 30 分審查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之議程擬予變更，請問各位，對

於是項議程提前於 11 時開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好，我們就變更議程，提前於上午 11 時審查 103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上午 10 時開始受理發言登記，11 時截止登記。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10 時至 10 時 30 分是本委員會委員優先登記，10 時 30 分以後開放所有委員登記，好不好？

主席：好。本委員會委員自 10 時開始發言登記，至於其他委員現在也可以登記，至 11 時截止登記。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考選部董部長報告。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的考選試務業務基金在執行部分，今年的報名人數是 68 萬 8,452 人，跟去年相較少了 10 萬 6,145 人，如果每人以 1,000 元的報名費來算，報名費的收入減少了 1 億 4,146 萬，也就是說整個報名人數大量遞減，這不是我們當初所能預料的。

因為應考人數遞減的關係，我們減少了 6,789 萬的收入。運作情形：全年累積短絀約 7,000 萬元較行政院核定的賸餘數 1,060 萬元，將反盈為虧，究其原因，主要是當初預計報名人數的時候，我們認為大約是減三萬、五萬人而已，應該會有結餘，但是實際上卻少了 10 萬 6,400 人，比預期的人數大幅減少，所以報名費就入不敷出。分析入不敷出的原因如下：第一，調高命題、閱卷的工作酬勞。基本上調高的幅度是滿高的，因為考試的品質在命題跟閱卷，對命題跟閱卷老師們我們要給予適當的尊重，過去實在是太低，尤其是現在要求命題者要提供參考答案，這也是大院的要求，也要求提供評分標準，要召開閱卷會議、命題審查會議，各個會議都會增加我們的額外支出。第二，夏季開放試場冷氣。冷氣開放費用將近 632 萬。第三，增設新的考區。每增加一個考區，即增加將近四十多萬的基本成本費用。第四，調高場地租借費用。我們是向各地方的國中以上學校借用場地，學校要求提高事務費用電費、水電費，因此每年增加支出預算約 790 萬元。第五，對於應考人的報名費優惠部分。目前依法是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報名費優惠，但是我們對低收入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的應考人也予以補貼，所以不足餘額約 919 萬元。

在考選業務基金的改進措施方面，首先是節流，第一，精簡試務人力的配置，調降試務人員的支給。因為我們的應考人減少，所以就刪減臨時聘用人員 20% 的人力，在事務有關的支給方面也調降 5 到 8 折。第二，按報名人數檢討考區設置，對於增加考區的部分要另外做評估檢討。第三，訂定節源的標準，設定節油、節能、節電、節水等節能目標。第四，研議簡併考試類科或應試科目。剛剛考選部才召集了公共行政的學者討論考試科目及如何簡併。我們每年的考試科目將近有 2,600 科，試題將近有 4 萬 5,000 題，是非常大量的題目，因此我們考慮是否能簡併？第五，商請特殊考試之用人機關分攤成本費用。例如因口試、體能測驗額外產生的成本，

因為現在報名費的收入是以筆試為估價的標準。第六，研議報名費逐步反應成本，並採多元性收費的可行性。至於要如何反映成本？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應試科目是固定的，不論是多少人報名應試，我們都要邀請命題委員以及印考題，基本開銷是將近七億左右，而我們的報名費已經 10 年沒有調整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逐步的、漸進的反映成本。

有關 103 年的業務計畫及收支編列情形，預估報名人數是 74 萬 0,986 人，這個數字是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我們跟主計總處陳報的預估人數，可是沒想到會降了 5 萬人左右，也就是就 74 萬人這部分而言，顯然我們的預估人數是不準的。至於收支及短絀部分，業務收入是 7 億 1,334 萬。業務成本費用是 7 億 1,428 萬，估計賸餘有 206 萬。因為當初我們預估人數為 74 萬，但是單單今年到現在已經快要結束了，我們已經知道人數少了十萬六千多人，因此它的背景是因為我們很早就提出預估人數，所以這個數據以現在來看是有檢討的空間。

我們是秉持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來辦理事務工作，本人也非常感謝大院的支持，特別是我們對命題、閱卷的要求非常的嚴格，現在老師們都覺得我們的要求真的是很多，但是為了一個公平的考試，能夠合格、合用，我們必須付出很多的努力，很多的努力跟設計就必須花一些經費，以上是我們對考選業務基金所做的報告，敬請委員支持、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1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很優秀的人才，是很優秀的政務官。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覺得在考選部任職有點委屈，沒有發揮的地方？印考卷、試題對你來講，真的是大材小用！

董部長保城：不會。

賴委員士葆：不會？我們都想把考選部幹掉！

董部長保城：我覺得國家的人才是很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人才就併給人事行政總處就好了！

董部長保城：考試院是專職的考試機關，是很需要的。我覺得我們應該把……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所做的事情，人事行政總處也都可以做，對吧！你以董教授的立場來看，同意我的話嗎？

董部長保城：我覺得要有一個類似像我們一樣的獨立單位。

賴委員士葆：在人事行政總處下設置一個獨立單位就好了，一樣呀！

董部長保城：這是憲法五權分立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是憲法專家，所以我才要問你！在你的內心深處是否支持把考試院幹掉算了？

董部長保城：沒有，我覺得應該把目前要做的工作做好，我們這一屆的考試委員……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是憲法專家，所以要請教你！你是教憲法的，不是嗎？

董部長保城：對，我是教憲法的。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的國家大多是三權分立。

董部長保城：這是我們憲法的特色。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可以認真的思考，把監察院跟考試院都幹掉算了，剩下三權就可以了，這樣才叫做精簡。

董部長保城：是。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嗎？

董部長保城：從憲法的高度，我很敬佩你。

賴委員士葆：你是憲法的教授，你還敬佩我！

董部長保城：因為憲法是人民的生活，人民的意見或是委員特別的意見，更應該要納入考量。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的意見就是你不要做考選部長，可以去別的地方做部長，行政院現在還有很多部長缺。

董部長保城：回政大學校教書好了！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你沒辦法發揮嘛！

董部長保城：不會。跟委員報告，你可以看到這幾年我們的主線很清楚，尤委員也很清楚，我們在司法考試、律師考試部分做了很多改革。

賴委員士葆：董部長，聽說你們要蓋房子？

董部長保城：監察院給了我們一塊土地，就在國家考場的旁邊，我們準備蓋國家考試的職能及技能測驗中心，讓我們的考試能夠多元化，因為現在國家考試……

賴委員士葆：你要知道立法院對於你們要蓋房子是很有意見的。

董部長保城：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是只對考選部有意見，因為政府部門坐擁這麼大的土地，一年卻要花 40 億的租金租房舍，其實閒置的房舍很多、土地也很多，卻還拼命的蓋房子，立法院對個這部分是很有意見的。以現在來說，政府這麼窮，特別是蓋房子，我們覺得茲事體大，要謹慎！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審慎的評估。

賴委員士葆：你們蓋的房子，大概要花多少錢？

董部長保城：我們回去又細估了一下，大概要七億左右。我們預計採用合作的方式，一切都還在規畫中，謝謝大院在審查公務預算的時候，同意我們先做預期規畫。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儘可能的採取類似 BOT 或是 OT 共同開發的方式進行，以減少政府的負擔，一定要好好的規劃，不然不容易過關。

董部長保城：是，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還有趕走當地居民的問題，你要趕快處理。

董部長保城：是，我們會繼續溝通。

賴委員士葆：另外，歷年來決算的賸餘超過預算很多，所以你都故意低估你的預算賸餘，以表示績效很好，有沒有這種情形？

董部長保城：因為我們基金的主要來源是應考人的報名費，沒想到單單今年有 10 萬 6,000 人……

賴委員士葆：報名的人太多了嗎？

董部長保城：本來預估今年要少 5 萬，結果沒想到少 10 萬 6,000 人。

賴委員士葆：要賺多少錢？

董部長保城：沒有，就是少 10 萬 6,000 人，所以才入不敷出。

賴委員士葆：是多還是少？

董部長保城：少 10 萬 6,000 人，也就是少了 1 億的收入。結餘數是今年 2、3 月時向主計總處做的預估，我們本來以為明年會少 5 萬人，沒想到今年就少十萬六千多人。

賴委員士葆：這件事情我們是這樣看的，你們的基金報名人數並沒有調降，可是你的賸餘數是逐年調漲的。

董部長保城：101 年是 79 萬，102 年本來認為應該是少 5 萬左右。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部長，高考考銓制度試題，有四題的申論題全部是抄民國 98 年的試題，這位出題教授會不會太混了？你認識他嗎？

董部長保城：我認識這位老師，我認為這位老師是沒有注意到、沒有盡責，我們也已經將他停權，不再聘請他，這位老師大概是平常時太忙的關係，事後也感到非常抱歉。關於這部分我們也會自我檢討，內部也做了管控，以後這種情形應該不會再發生。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是建立了題庫嗎？

董部長保城：不是，它是臨時命題。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題目有兩種類型，一個叫臨時命題，一個叫題庫題。題庫題通常是 1 年以前或半年以前建立，這種命題題目重複的機率比較小，但是因為我們的考試科目太多了，有 2,600 個科目，如果每個都建立題庫的話，是非常、非常的大的工程，我們也在逐步的建立題庫，但是……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題庫是需要建立的，這是國家的考試制度，為了可長可久更該建立題庫，還要不斷的 update、不斷的更新、不斷的充實它的內容，應該是這樣做才對！

董部長保城：是，所以針對考銓行政這科，我們就遵照委員的指示做題庫。

賴委員士葆：一方面是你對老師的部分做要求，另一方面是最近考試作弊的情況多不多？

董部長保城：第一、我們有請 NCC 派電波車偵測。第二、部裡也買了電波偵測器材，在考試教室巡視的時候，隨時偵測，所以目前發現作弊的情況不多，而且我們也要求監場人員不能只站在固定的位置，一定要適時不定點、不定時的走動，我覺得人的管控非常重要，過度也……

賴委員士葆：最近不是有學校學生用 line 作弊，你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嗎？

董部長保城：有，我有注意到，我覺得那個方式太離譜了，不過……

賴委員士葆：說不定已經發生，只是你沒有抓到而已。

董部長保城：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考試的時候是不可以帶手機的，帶手機是要扣 20 分的。

賴委員士葆：不能帶手機？

董部長保城：帶手機要扣 5 分。

賴委員士葆：到底是 20 分還是扣 5 分，你都搞不清楚。

董部長保城：扣 5 分。

賴委員士葆：如果他賺了 20 分，扣個 5 分，有什麼了不起！

董部長保城：我們是規定不准帶手機進場，如果帶手機要扣 5 分，至於 LINE 的事情我們注意到了，所以我會請同仁在這方面要特別注意，可是我認為不管是帶 LINE 也好或是其他東西也好，現場教室的監場人員一定要主動。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不准帶手機的禁令，很多地方後來都取消了，所以不准帶手機是很奇怪的事。

董部長保城：不准帶手機的意思是要關機，如果帶了，被我們查到要扣總分 5 分，總分 5 分很多耶！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考生那天來考試，不能帶手機進場？

董部長保城：可以帶，但是要放在袋子裡面，因為袋子要放到考場的前面或後面。

賴委員士葆：最後我也要替教授講話，我覺得會出現教授不來命題的情形，是不是因為你們的命題費、閱卷費給太少了？

董部長保城：敬表同意。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提高了，可是有些委員……

賴委員士葆：以前我去改考卷都改得很辛苦，算一算沒有幾塊錢。

董部長保城：你是深受其苦的。

賴委員士葆：那是 20 年前的事情，我已經 n 年沒做這個事情了，我只是替這些教授講話，改考卷真的很辛苦。

董部長保城：是，真的很辛苦，尤其是現在有線上閱卷，更辛苦了！因為電腦對眼睛的負荷加重。

賴委員士葆：非常辛苦，我覺得你們給的錢太少了！

董部長保城：是，我們再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賸餘那麼多……

董部長保城：我們現在沒有賸餘！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已經虧損 6,789 萬。

賴委員士葆：你們以前每年都有賺！

董部長保城：沒有，最主要是應考的報名人數突然少了 10 萬 6,000 人。

賴委員士葆：你分析過原因嗎？為什麼會突然減少？

董部長保城：我覺得一方面是因為 101 年金融海嘯……

賴委員士葆：碰到金融海嘯應該是更想當公務員，怎麼會減少，你不覺得奇怪嗎？

董部長保城：沒有，因為現在是逐步退燒，另外一個原因是我們的考試越來越嚴謹，審慎度越來越高，如果考生想要報名試機會的話，是不可能的啦！所以考生一定會多加衡量。

賴委員士葆：謝謝。

董部長保城：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董部長，98 年在審監察院預算的時候，有做過關於監察委員不可以支領監試出席費的決議。可是 99 年考選基金開始成立了，考選部並沒有遵守這個決議，繼續以考選基金發放監試出席費，雖然 100 年將監試出席費從 3,000 元降

為 2,000 元，請問部長，對於考選部不遵守 98 年的決議，以考選基金的名目繼續執行發放監試出席費的舉動，你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有關監察委員到底有沒有監試的必要，就是說，對考試的公平度，還有最主要的是對大家的信任度會不會有幫助，當然監試法有規定，但制定的時間有比較久遠。不過從我到部裡面服務這麼多年以來，覺得監察委員禮拜六、日到各個考區，包括外島、偏遠地區……

尤委員美女：考試委員要不要去？

董部長保城：他們也要去，因為一個考試委員，一個監試委員……

尤委員美女：考試委員沒有領車馬費。

董部長保城：對。

尤委員美女：那為什麼監察委員就要領呢？難道考試委員不辛苦？他們也是禮拜六、日去監試，而且也沒有加班費。

董部長保城：從衡平性來講，至少禮拜六、日要給一點出席費。但既然憲法賦予考試委員最主要的職責是在考試這一塊，同時大院也做了決議，所以我們遵照……

尤委員美女：監試不也是監察委員的職權嗎？也是他的工作……

董部長保城：基本上是監試法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說，那也是監察委員的工作之一，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對，但是跟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他跟監試屬於考試委員的工作之一，有區別嗎？

董部長保城：監察委員屬於監察院，基本上是另一個單位。他們禮拜六、日出來監試，甚至是晚上，我們給一點酬勞。我也講過，原來最早的時候，像民國 98 年是 35,000 元……

尤委員美女：沒錯，事實上金額也不多，42 萬而已。但是，第一，同樣都是假日，考試委員也去監試卻不領錢，就給監察委員錢。第二，民國 98 年審查監察院預算時，本院已經決議他們不應該領出席費，可是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還繼續給，所以整個制度就亂了套。對於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全面去檢討？

其次，在監試法還沒有被廢止之前，監察委員要去監試，但說實在的，他們去監試能夠發揮什麼作用？監察委員對考試制度是陌生的、不清楚、不瞭解的。以前監察委員代表人民行使職權，監考是去讓考試制度公開、透明、公正，可是今天監察委員已經不是民選出來，而是由總統提名、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所以和考試委員一樣已經屬於特任政務官，不再是民意代表。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監試法的規定是不是應該修正？我想，今天要探討的重點不在那 42 萬，而是去考量整個制度、整體面的問題。

董部長保城：對。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你們能不能回去好好研究？

董部長保城：好。

尤委員美女：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看到，這次考選業務基金把事務的酬勞調高，而且還調得滿高的，可是整個國考的試題品質其實是下降的。本席上次質詢部長時曾經提到，你們的考試題目竟然有照抄的情形，當然部長也表示會去追究，而這也就是說，你們的品質沒有提高，酬勞卻提高了。對一般人民而言，大家會覺得如果品質提高、需求提高，那麼酬勞調高也沒話講。可是如果酬勞調高了，品質卻是下降的，我想這部分是有點說不過去吧！

董部長保城：今年高考人事行政現行考銓制度試題出了與 4 年前類似、幾乎相同的題目。這個出錯，本人藉此機會向大院表示抱歉……

尤委員美女：你要去檢討。

董部長保城：我們要檢討。就試題品質來講，它不應該發生是沒錯，但整體來講，我為了這件事拜訪過委員，也到闡場跟幾位總校談過。

尤委員美女：我想，就制度……

董部長保城：他們都認為，現在命題委員提供的參考答案、評分標準比較完整……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其實有些考題真的比以前進步很多。現在的確是在某一部分有進步，但這牽涉到出題委員的問題，品質的問題，就是你沒有去慎選出題委員，才會造成他竟然用這種考古題而且是全面照抄的方式來出題。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檢討。

董部長保城：對，這我們要檢討。

尤委員美女：另外一點，基金賸餘從 99 年的六千多萬到現在，103 年只剩下二百多萬。基金愈來愈少，將來有一天可能就入不敷出了。部長在報告中有提到會有一些改善措施，那麼這些改善措施應該反映到預算上，對不對？這些改善措施能夠怎樣節省開銷，在預算上其實應該要呈現，但是你們的預算並沒有呈現，你只是講你們已經採取這些措施去改善而已。這會讓我們覺得，你所謂的改善只是應付立法院，事實上支出一樣是那麼多。

董部長保城：當然我們採取的方法中，一個是節流，一個是開源。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

董部長保城：節流部分我們做了一些，但是我跟委員報告，考試科目、類別都是固定的。基本上，大部分的開銷都是放在命題和閱卷上，因為那才是我們的核心工作。我們儘量減少支出，但必須面對的一個現實就是，一少就少了十萬五、六千個應考人的大筆收入。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我們難免要檢討如何反映成本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應考人數會減少？我們看到每次考試大家都擠破頭，而且現在工作不好找，大家都來參加考試，為什麼應考人數會下降？

董部長保城：我們也在做內部分析。有不同的情況分析……

尤委員美女：你們考試科目並沒有減少嘛。

董部長保城：考試科目沒有減少。我覺得我們考試的信度、效度是提高了。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可能以前隨便來考考、來猜或怎麼樣就可以考上，但現在連測驗題我們都用情境式的測驗題，所以考生會覺得這是很大的挑戰，沒有準備就來考真的會覺得損失很多。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這部分你們能夠稍微檢討一下。從報紙報導或整個趨勢來看，其實考生人數應該是增加的，除非因為少子化的緣故，但少子化也沒有反映得那麼快。所以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詳加去分析。

董部長保城：是不是來做一個研究？我覺得可以對考生做一個 survey 調查，問他們為什麼，來瞭解這整個的心理。這我們應該做。

報告委員，再過兩個禮拜我們就辦完地方特考，今年度就結束了，我們可以做這個研究。

尤委員美女：好，那希望你們好好地檢討。謝謝。

董部長保城：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賴士葆委員說你是大材小用，擺錯了位置。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覺得是適才適所。

廖委員正井：我深有同感，你知道嗎？

董部長保城：謝謝。

廖委員正井：今天如果你當法務部長，黃世銘絕對不敢不來。

董部長保城：沒有，我們都是法律人。

廖委員正井：你的威望比羅瑩雪部長高一點。

董部長保城：沒有，謝謝。

廖委員正井：他根本指揮不動啊！你當過教授，是教授級的人，又是政大畢業的。你一句話，他敢不來嗎？

董部長保城：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可是話說回來，你沒有把他教好。

董部長保城：我沒有教過他。

廖委員正井：你沒有教過他？

董部長保城：他的輩份也滿高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看了你的報告後發現一個問題。財務方面，我還是比你專業。

董部長保城：你是專家而且有實務經驗。

廖委員正井：報告第 4 頁有提到為什麼虧損這麼多的原因，也有提到再補貼的部分。首先請問部長，我們的報名費到底算什麼？是不是使用者付費，就是規費的一種？

董部長保城：對，是規費的一種。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照理講，基於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成本要計算清楚。現在身心障礙者免報名費，我們支持，可是你知道勞委會的身心障礙基金多得不得了嗎？你給他們免報名費、替他們負擔，結果虧了 1,269 萬，勞委會才補給你 350 萬。你看到了沒有？

董部長保城：有。

廖委員正井：你應該跟他們要回全額，怎麼可以只要 350 萬呢？

董部長保城：報告委員，我可以說話嗎？

廖委員正井：可以。

董部長保城：這 350 萬，他們說只此一次，下不為例。基本上，他們也願意支持，但他們採取部分補助。另外一個很大的原因是，立法院某個委員會在審查勞委會預算時，委員認為勞委會怎麼可以補助考選部費用，所以勞委會告訴我們只此一次，下不為例。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你要請我這個專家來說。報名費本來就是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剛才我已經說過，這是一種規費性質，沒有什麼補助不補助的問題，對不對？今天我們要鼓勵身心障礙者，是勞委會要鼓勵他們，所以這個錢當然要勞委會補貼。你要跟他們講啊。

稍後我會提案，你以後就告訴他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身心障礙者免報名費這部分委員同意，但這個費用要由勞委會的基金全額負擔，考選部不給他們補助。

董部長保城：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等一下本席會提案，這是第一點。第二，既然是使用者付費，對專門職業人員的報考費用，你們應該好好估算一下。因為他們取得執照，是將來謀生非常重要的工具，你多收一點報名費，他們也不會計較。

董部長保城：他是資格考。

廖委員正井：對，因此我支持報告第 7 頁提到的，研議報名費逐步反映成本，並採多元收費的可行性。

董部長保城：謝謝。

廖委員正井：考選業務基金會虧損，當然第一個是人數上你估計錯誤。如果你按照使用者付費原則來計算，不會虧的。

董部長保城：應該是，或至少也會打平的。

廖委員正井：我期待你好好做。部長在報告上說明得很清楚，沒想到今年報考人數一下子少了 106,415 人，和當初的預算相差很大，虧損了 7 千萬。這個比例很大，你知道嗎？

董部長保城：是，落差太大了。

廖委員正井：就基金來講，本來就可以併決算辦理，不像年度預算這麼麻煩。你知道基金預算彈性比較大一點嗎？但是這個具體數字出來了，我看了後發現，有一些部分真的需要檢討。

董部長保城：是。

廖委員正井：剛才我講的，第一，報名費一定要改。第二，命題費和閱卷費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你必須適度調整，人家才樂意做。我記得以前考選部請我去閱卷，我才不去。

董部長保城：太辛苦了。

廖委員正井：對，太辛苦。白天要上班，晚上、禮拜六、日要去閱卷，而閱卷費用這麼低。坦白說，我到大學去兼課的費用都比閱卷高很多，我為什麼要去？

董部長保城：對，但這都是為國掄才。

廖委員正井：對，為國掄才，但自己的口袋比較重要啦。

董部長保城：兼顧最好。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該檢討的地方還是要檢討。

其次，我記得最近報章雜誌登載，有一位中醫師每年都來報考。剛才我講過使用者付費，像他那樣考不是浪費我們補貼他的錢嗎？我方才說過，像這樣的專職人員考試，就要多收一點報名費。他每年都來考，只有一次沒有考上，其他都考上，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對。

廖委員正井：還有沒有？

董部長保城：有不少這種人，因為就我們考試的年齡層來看，大部分大學畢業的人 3、5 年要考上，如果沒有考上繼續考，通常錄取率比較低。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說，像剛才我講的……

董部長保城：多次來考試的人……

廖委員正井：報名費提高一點，他就不會來玩了。

董部長保城：是。

廖委員正井：他已經考取一個執照，可以用了，為什麼要考這麼多呢？

董部長保城：對，這也是因為報名費相對低，所以他們……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講過多元化，就是說，像對第一次應考普考、高考的大學畢業生，他們還沒有就業，報名費不能太高。可是對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像中醫師、醫師、律師等這些報名費，應該可以提高吧？因為取得執照對他們來講是身價倍漲，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對，資源應該要審慎使用。

廖委員正井：我給部長一個很大的支持，例如將來中低收入戶這部分，你也可以跟衛福部要錢。衛福部也有很多錢。我剛才講了，我不排斥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是原住民的報名費減免，我們不反對，但是你要相對去把錢要回來。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你沒有必要去補貼他們。

董部長保城：當初包括關院長和一些考試委員，也希望報名費部分能夠從其他部會移撥、補助給我們，因為這也是國家照顧弱勢族群的措施。

廖委員正井：對。

董部長保城：本來我們覺得這也是可行的，但是向相關部會申請的時候……

廖委員正井：我教你。現在搭捷運或公車，老人家不用錢，那些錢是誰編的？

董部長保城：政府編公務預算支應。

廖委員正井：對，政府編預算給他們。我剛才講了，身心障礙者免報名費，無形中讓你們虧損這麼多錢……

董部長保城：報告委員，可不可以用另一個角度來看，就是說我們乾脆編公務預算……

廖委員正井：不行。為什麼不行？你把規費—使用者付費……

董部長保城：我懂。

廖委員正井：使用者付費，你怎麼可以讓其他受薪階級的人來補貼他們？

董部長保城：其他的老百姓為什麼來 share 這一塊……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這不可以。你這樣是歪曲了，不好。

董部長保城：我懂。

廖委員正井：我剛剛講過，你在哪個部門減免，就在哪個部門要回來。因為他們錢很多，你知道嗎？

董部長保城：是。其實我們那個費用也不高，對那些相關部會的費用來講……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你，各機關、各公司行號沒有僱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者，要補貼他們錢，他們的錢用不完。據我所知，像桃園縣政府就已經有十幾億在那裡了，用不完，存在銀行利息很低。一個縣政府就有十幾億了，不要說別的。再過來還有發行彩券，盈餘撥給各縣市政府和內政部社會司，那個盈餘就有多少錢了！所以我說，讓你們這個考選業務基金虧損是沒有道理的！我也不想在這部分賺錢，但最起碼不能做到虧本，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好，最起碼要打平啦。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認為結論——你還是擺錯位置！

董部長保城：沒有，是適才適所。你一講，我就懂，表示我還進入狀況。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你應該到法務部擔任部長，或是擔任司法院院長。我昨天質詢了審計長，看過審計部的報告。不知道你們是否看過審計部的報告？我拜託你們這些當老師的人看一看這份報告，也拜託我們召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看一看，濫權上訴、濫權起訴被駁回的比例有百分之三十幾到四十幾，嚴重到這樣的程度！部長現在有沒有回大學教書？

董部長保城：有，我在政大法律系、法研所兼課。

廖委員正井：你要好好教學生。

董部長保城：要有廉潔的觀念。

廖委員正井：我昨天看到報導，特偵組又把李登輝上訴了。我看了眼淚都要掉下來，心想有必要這樣整人嗎？我們常常講，民眾不相信司法官，不相信檢察官。現在變成你們檢察官不相信法官。你看，你們司法人也是告成這樣子。高院不相信地院，檢察官不向法院，那老百姓怎麼會相信你們呢？我看了真的很難過，有必要這樣整九十幾歲的老人家嗎？

董部長保城：基本上，對於法律人權部分，現在包括尤美女委員、主席，還有王惠美委員對人權的觀念，我在上課的時候都會……

廖委員正井：我拜託你多在報章媒體發表一些文章，可以嗎？以你的學術地位，在報章雜誌發表一些文章，絕對有一些誘發性的效果出來。

董部長保城：是，我儘可能擠出一些時間來寫。

廖委員正井：考選部的業務對你來講太簡單了，易如反掌。

董部長保城：沒有。我們做了很多改革……

廖委員正井：你多發揮一些你的專業部分，不要讓你教過的學生到了衙門後整個人都變掉了。

董部長保城：是，那樣不好。

廖委員正井：昨天因為要質詢審計部，所以我看了報告。結果嚇死我了，監獄超收最高的比例已經有百分之五十五點多！你看看，真的是非常嚴重！因為李登輝總統也很喜歡我廖正井，所以我

要替他講一些話。你也多發表一些文章。

董部長保城：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來部長做得很成功，所以剛才廖正井委員不斷誇讚你。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是在委員的照顧、支持和指導之下，儘量來努力。

王委員惠美：以基金的盈餘來說，從 99 年開始一年比一年少，請問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破產？以這樣的速度，你覺得什麼時候會破產？

董部長保城：如果按照這樣的速度，大概明年……

王委員惠美：明年就完了？

董部長保城：如果還是在 65 萬的話，這方面的經費確實會受到影響。

王委員惠美：如果基金破產的話，你會怎麼做？屆時是用公款來補，還是你有其他方式可以因應？

董部長保城：為什麼 99 年的基金盈餘是 6,000 萬，後來只剩下 3,000 萬結餘？主要原因在於 99 年的時候，我們還沒有把老師的命題閱卷費用提高。

王委員惠美：提高命題費用當然會增加基金的負擔，請問還有哪些機制必須進行調整？老師的命題閱卷費用一增加，勢必會增加支出，請問你打算用什麼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董部長保城：因為應考報名人數一下子相差十萬六千人，顯然是大環境改變了，我們也……

王委員惠美：照理說，報名國考的人應該會更多才對，為什麼反而會減少呢？

董部長保城：這方面我們也在作分析，年底就考完試了，屆時我們會進行分析。

王委員惠美：還有一點你們也應該加以評估，現在人口數愈來愈少，而公務人員的比例並沒有跟著降低，現在考試錄取這麼多人，未來會不會造成公務體系上的另一種負擔？

董部長保城：面對這樣的現況，在節流方面我們已經想好各種方式，但是絕對沒有辦法彌補這麼大的缺口，因此我們要考量考試的方式，目前高考的報名費是 1,100 元，普考的報名費是 1,000 元，初等考試的報名費是 800 元，這種考試乃是針對筆試的部分。為了考試多元，我們增加了口試，而且是結構化的口試，同時還有體能測驗及實力考試等等，因為相關收費標準是 10 年前訂的……

王委員惠美：總而言之，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還是要落實，不然我看這項基金很快就會破產了。

另外，剛才部長提到考試的方式，就現有考試制度來講，很會讀書並不代表很會做事，對不對？不管是高考或普考，公務人員優秀與否牽涉到國家的長期發展，以現有考試制度來講，請問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兼顧？究竟公務人員是不是有同理心、有沒有服務熱忱，要如何透過考試將真的有服務熱忱的人遴選出來當公務人員呢？

董部長保城：現在公務員考試當然是以筆試為主，考試方式是多元的，其中也包括分階段考試，讓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之間能夠有時間可以觀察……

王委員惠美：這方面的改革需要多久的時間？

董部長保城：法源我們已經送到立法院來審查了，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予以支持，分階段考試是針對司法官的部分，那是大院……

王委員惠美：司法官考試的確有必要改革，當然有很多人都很會讀書，當他們還在學校念書的時候，搞不好就已經考上司法官，等到一畢業之後就進到司法機關服務，因為他們的行業特殊，也不方便與閒雜人等接近，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所面對的環境就很有限，如此一來，他們如何能夠用同理心來判決？怪不得有很多的法官判決跟民眾的期待落差很大。司法官考試要分階段考試，本席認為是很 OK 的。據本席所知，公務人員經過筆試之後，還有實習的階段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在他們考試及格之後，我們會移請保訓會進行訓練。

王委員惠美：是短期的訓練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對。

王委員惠美：訓練完畢之後就分發了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對。

王委員惠美：分發之後，就要看他們在三個月之內的考核成績合不合格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是送到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去，由他們進行考核，我們考試完畢之後……

王委員惠美：那是訓練過程對嗎？

董部長保城：對。

王委員惠美：他們進到機關服務之後，是不是還要再打一個分數？

董部長保城：他們的訓練成績是計算進去的，基本上，如果訓練不及格的話，雖然考試及格也可以不錄取。

王委員惠美：保訓會如何考核他們進到機關服務的狀況呢？

董部長保城：這方面屬於保訓會的業務職掌範圍，基本上……

王委員惠美：你們就不管了？

董部長保城：我們並不是不管……

王委員惠美：這跟你們沒關係？

董部長保城：因為我們的職掌範圍不在那部分。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說現在很多行政部門都是各司其職，你們到底有沒有作整體性的規劃？

董部長保城：有的，我們希望考試方面不要太偏重筆試，同時我們也希望除了筆試之外……

王委員惠美：如果不要筆試的話，那就是口試了，如果採取口試的話，大家又會擔心有關係、找關係的問題，你們要如何克服大家對公平性方面的疑慮？恐怕很難吧！

董部長保城：多元性、結構化的口試可以降低這方面的影響……

王委員惠美：本席在基層真的看過幾個案例，我真的不認為那些人是適合當公務人員的，但是他們卻可以在你們所設計的考選制度中一關一關的通過，其中有一個人甚至已經快有強迫症了，一件採購案可以用立可白塗了三、四次，蓋了三、四次章，然後今天送出去，明天又把它抽回來，請問這樣可以當公務人員嗎？

董部長保城：所以我們要把考績法好好通過。

王委員惠美：這是在講廢話！本席所要探討的是在一開始的過程中就已經有問題了……

董部長保城：他們進來以後……

王委員惠美：我以前曾擔任過鄉鎮長，在考評的時候，也必須對新進員工打分數，請問在你的印象中，有幾個首長會說哪些人是不適任的？所以最後的結果還是由你們發出證書嘛！

董部長保城：考試及格之後就會先發給通知，通知他們到保訓會去受訓，受訓及格之後才會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王委員惠美：這方面的問題真的應該要好好來探討，我發現你們這樣一分工，訓練變成跟你們完全沒關係，最後的結果變成只要筆試通過的人就可以領到證書，所以公務人員考試就出現了一個漏洞。

董部長保城：所以我們的考試要多元化，我建議從篩選人才開始做起。

王委員惠美：請你們加油，有時候理想很重要，但還是必須吻合現實面的需求，你們要多元考試，我們很贊同，但是在多元的過程中，請務必將公平正義的原則考慮進去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好的。

王委員惠美：另外，在國家考試監察人員聘任要點當中，你們規定負責監考的人一定都要具備公務人員資格，請問這是為什麼？

董部長保城：因為他們是執行公權力。

王委員惠美：由公務人員來處理的話，就完全沒有弊案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萬一有弊案的話，我們就會移送法辦，同時也可以用公務員執行公務罪加強對他們的約束力。

王委員惠美：過去執行這些年來，是不是也有弊案發生？

董部長保城：就我們的瞭解，可能某些方面有點疏忽，但並沒有弊案。這幾年在考選部並沒有發生弊案，只是有些人不認真，針對這部分，我們會……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也請你們評估看看，像以前選務工作大部分也都是由公務人員負責，可是後來也開放讓一般地方人士去推薦，這也是一種方式啊！

董部長保城：好的，這方面我們可以來討論。

王委員惠美：就像你所講的，這方面應該要多元化，請你們先瞭解一些意見，然後再進行評估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王委員惠美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廖正井委員針對考選基金補貼部分有意見，希望基金能有一些比較好的設計，能在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及弱勢者補貼之間取得平衡。我看到媒體報導關院長表示，這四年來對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報考公職考試報名費減半之補助，總共補助 4,322 名考

生，其中有 36 人考取。這些政績本來是很好，可是他後來卻補了一刀，說報名費優惠措施是惠而不實、惠而不至。所謂惠而不至的意思是指看起來花了這麼多錢，但好像補貼得還不夠，抑或是指划不來？請教部長，對於這一點你有甚麼意見？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院長的意思是這樣照顧弱勢群是好的，我們希望將來在這些人當中能有更多人考上，這是一種期許。

吳委員宜臻：他不是說划不來吧？

董部長保城：當時我也在現場，我的感覺是，因為這些人本來在求知方面……

吳委員宜臻：你覺得這項補助的方向到底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第一，我認為資源有限；再者，如果今天他自繳部分費用就會比較珍惜，因為這是人性。

吳委員宜臻：有啊，他自己繳一半啊。

董部長保城：現行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部分是免報名費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認為最好是有自付費用，不然他們就不會珍惜嗎？

董部長保城：我指的是有一部分人。

吳委員宜臻：我要糾正部長，同時也感謝你們提供資料給我。依我手上這份 100 年至今年 10 月為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率統計資料顯示，包含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100 年的總錄取率是 4.77%；101 年是 4.42%；102 年比較高，是 5.61%，因為當年度報考考生減少，所以率取率相對提高。至於報名費沒有優惠的考生平均之錄取率分別是 4.88%、4.49%、5.7%，從資料上所看的數據顯示，其實他們是高於總錄取率。

可是我看到另一項數據，請部長要加以注意。從 100 年至 102 年，身障者的錄取率比起一般總平均錄取率都低很多，至於報名費沒有優惠的考生就更不用講了。身障者的錄取率平均分別是 3.56%、3.72%、4.36%，今年同樣高一點，那是因為報考率的關係。低收入戶部分則更慘，100 年只有 1.17%；101 年只有 0.81%，不到 1%；102 年則高一點，為 3.58%。至於特殊境遇家庭的錄取率，100 年只有 2.72%；101 年只有 1.14%；102 年則高一點，為 3.5%。在原住民部分，100 年是 2.77%；101 年 3.4%；102 年 2.75%。部長可以看到這個數據，其實在這張圖裡面中所看到的，凡是錄取率比較低的都是需要報名費減半補助的弱勢家庭，部長看到這項數據有甚麼想法？

董部長保城：他們的錄取率為什麼低的關鍵在於，例如我們是不是要由相關部會對他們做課業上的輔導與提升，因為如果我們為了要提高他們的錄取率而要去降低考試……

吳委員宜臻：部長沒聽懂！本席要告訴你的是階級流動，這些弱勢家庭的資源相對較少，他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的資源相對不足，他也不一定能夠去補習，所以這些弱勢族群的總錄取率會低於一般平均的錄取率，如果你不給予補助，對於他的階級流動就會更沒有幫助。

本席認為要做整體檢討，但是不能不補助，也就是要繼續維持這種補助，至於到底是要由誰來埋單，這必須讓我們知道。因為之前有一則新聞，部長可能沒有注意到，就是目前在幾所公

立大學中，低收入及弱勢家庭所占的比例是相對偏低的，現在你們又為了階級流動，可是這些低收入及弱勢家庭的公務人員錄取率也是低於總平均值啊！假使連報名費減半都不予補助的話，加上他們要補習或想取得相關資訊等資源也都比一般人少，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要怎麼去談論階級流動，難道我們對這些弱勢者可以視而不見嗎？

董部長保城：人民的參政權應該是各層的人民都要有機會，即便是弱勢族群也應該要有。

吳委員宜臻：單純從考選基金使用者付費的角度來看的話，這些弱勢者感覺上是考選基金的負擔。如果我們要讓弱勢者有階級流動的機會，這正是政府該去想辦法的地方。如果考選基金認為這部分的費用負擔及補助是不公平的，因為大家都一樣是在爭取服公職的權利，為什麼有人就要被補貼呢？本席認為針對這種情況，我們應該去找出誰該負責，就是誰該負責照顧這些弱勢者？

董部長保城：政府的職能都有分工，所以是各相關部會……

吳委員宜臻：假使有委員認為考選基金補貼弱勢的部分是年年虧損，或是補助得不夠，因此就主張要取消，並統統由其他部會來埋單補貼，本席不同意這樣的論點，因為你們必須去取得其他部會的同意，等他們確定要補貼之後，你們才可以取消，否則這等於是扼殺了弱勢階級，讓他們少了可以做階級翻轉的機會。如果我們要談公平正義，假使連這個機會都不給這些弱勢家庭的小孩或學生的話，我們整個社會就完蛋了！

董部長保城：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方向，我們會朝您的方向去走。

吳委員宜臻：今天審查時，請你不要告訴大家，這些人會造成虧損，何況這部分的人數也不多……

董部長保城：對，人數也不多。

吳委員宜臻：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成本分析，比如你用哪些考試來決定考試費用的收取，哪些可以收得高，而哪些可以持平，你們在精算之後，才來決定調高的比例是多少，或是如何去調高。本席認為你們必須要有精算報告，可是我還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

董部長保城：是，應該會有，我們再補給委員。

吳委員宜臻：今天本席有提主決議，等一下也請你看一下。

另外，針對 102 年的客語考試部分，即客家行政考試類科，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考試委員對於加考客語，某位委員發言認為會限縮取才，也會造成其他弱勢族群語言的弱化。另一位委員更誇張，他說聲口成為細碎化或專屬化，將影響考試的公平及公正性。我們推動客家行政考試類科要加考客語，主要就在於服務有關客家的事務，如果不懂客語又能懂許多客家事務，這都是騙人的說法。假使在客家重點發展鄉鎮，如果連客家話都聽不懂，那又如何去服務客家鄉親，以及如何去推動客家行政呢？這在客家基本法中也已經有很明確的規定了。這些考試委員的發言到底會不會影響考選部去推動客家考試行政類科要加考客語呢？

董部長保城：向委員報告，那個會議是考試委員的座談會，應該是非正式的會議，大家先發表一些基本的意見，後續部分我們會繼續去推動。委員也瞭解，該做的及相關的配套，我們都做了。上次您交代我要與客委會主委聯絡，我們也聯絡過及提供相關的資料。您給我們的方向，我們會繼續去努力。

吳委員宜臻：對於你在規劃的考試會不會有變數呢？

董部長保城：考選部在這方面都做好了，所以沒有變數。

吳委員宜臻：如果我們國家的高級文官及委員們，連一點族群意識都沒有的話，真的是該死也該打屁股。不管是原住民基本法或客家基本法，強調的都是台灣確實有一些族群，他們會面臨語言及文化的流失，我們必須設法採取一些方法去留住。客家考試行政類科怎麼會增加族群的對立還有深化對其他非客家族群的不公平呢？客家學院並沒有阻止非客籍學生來報考，當他們對客家事務有興趣時，難道就不用學客家話嗎？

董部長保城：他們也可以去。

吳委員宜臻：他們可以去考，當然也要學懂客家話，才能真正瞭解客家文化。以研究英美文學為例，難道可以不懂他們的語言嗎？

董部長保城：應該要懂。

吳委員宜臻：他們的語言正代表他們的文化傳承、文化記憶及文化內容。

董部長保城：請委員放心，我已經與客委會主委談好，我們會主動及全力以赴去做。

吳委員宜臻：溝通完畢之後，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做呢？去年你告訴我是今年。

董部長保城：這涉及到要修改考試規則，至少要在明年的 2 月或 3 月完成，我會將流程向您報告。

吳委員宜臻：最快明年 3 月修改完考試規則，才有可能在 7 月或 10 月上路嗎？

董部長保城：是明年 7 月 2 日的考試，我們會努力去做。

吳委員宜臻：謝謝部長。

主席（吳委員宜臻）：開會時間延長至考選基金審查完竣為止。

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請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潘委員孟安及呂委員學樟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另外，謝委員國樑對本日上午所審查法案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根據 101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考選業務基金年度收支雖尚有賸餘，惟有逐年下降趨勢。審計部決算報告統計，101 年度計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等 3 大類，共計 19 項考試，其中高達 13 項考試（68.42%）產生短絀，又以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虧損達 2,202 萬餘元居冠，顯示多項考試已入不敷出。為改善基金收支失衡情形，考選部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另一方面，司法院於今年 4 月建議考選部將強制執行法等納入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的應試科目，考選部於 3 月底開會決議，103 年起司法官特考、律師高考第一試的綜合法學將廢考海商法改考強制執行法。惟此舉引來學者專家不滿，因此今年 11 月 1 日考選部公告，並未刪除海商法，而是改列為選考科目，選試科目共列 4 科。而考選部長亦表示，法律相關考科多達數十種，且無法保留及格科目。有太多的重要科目得納入國考，是考生沉重的負擔。查會計師考試設有在

一定年限內得保留及格科目之制度，而同為二階段測試之醫師考試，醫學生只要在學期間修畢基礎學科即得參加第一試測驗，畢業後再投入第二試。對照會計師考試為 14 科，醫師考試為 10 科，惟律師考試可納入法律相關考科多達數十種，而現行考試必考科目仍逾 15 科，不僅要求考生一次過關而無法保留及格科目，若今年未錄取，隔年又得全部重頭考過。又，封閉的評閱環境致閱卷委員於審閱評分之際，容易發生評閱標準不一致，或閱卷委員僅因見解不同而排斥應考人以其他學說為見解之情形。可參考德國憲法法院所提出之「考生作答餘地」見解，即當應考人的作答具有一貫之法律論證，並合乎邏輯時，該答案就須被接受而不應評為低分。本席建請考選部，為使考試制度對教學給予更加正面之影響，可會同專家學者討論考科之調整空間與考試制度之改善，以廣徵人才。以上質詢，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公職食品技師考試 應儘速辦理

食安問題籠罩全台，目前合格之食品技師僅 1,300 多人，未達 2,000 人需求。為使有證照且有民間實務經驗人才，儘早協助政府處理食安問題，考試院應加速通過相關辦法，由考選部另開辦公職食品技師考試。

考選部亦應協調衛福部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除要求業者，也應賦予食品技師「預警」通報功能，以建構食品安全防護網，保障民眾健康。

二、國考試題屢有弊端 影響考生權益

考選部近年來國考試題屢有重複及雷同情事發生，如 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100 年公務員高考 3 級人事行政類科試題，與 98 年高考 2 級同科題目多有雷同；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一字不差地重複；以及近月來尚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等等，嚴重斲傷國考公信。國考試題品質未因調增命題酬勞而得以提升，應予檢討。

此外，根據統計，國考舉辦以來已陸續發生至少 10 次命題者未迴避、由他人代為命題、試題外洩等「重大疏失」。至於命題、審題、閱卷不公所發生的「一般疏失」則多達 64 件，高達 6 成，再加上其他的 28 件大小疏失，總計 102 件的典試疏失，影響至少百萬應考人的權益，未來應嚴格杜絕。

三、公關費應予擲節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係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收入，而辦理各項考試所需之試務經費，依法應由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支應。由於公務人員工作相對穩定，報考之民眾爭先恐後，尤其現今不景氣，高失業率年代，錄取率極低，故考選機關應無須藉由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以拓展業務。該基金稱係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乙詞，由於擬洽借之場地均為學校，倘洽借確有困難，當可商請主管之教育部出面協調，103 年度 30 萬元公關費資源，應予擲節。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考選業務基金預算審查

一、國家考試採用外部成績有沒有違反公平性？

1. 根據「憲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的規定，國家考試的是考試院在負責，對不對？那近日，考試院會通過考選部所提修正案，明年外交領事人員特考，不分語組都要將通過「英語檢定」的成績，包括全民英語檢定（GEPT）、多益（TOEIC）、托福（TOEFL）、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等 6 項，納入應考的資格，等於是國家考試承認外部考試的效力，而且是公務人員的進用資格，這樣有沒有違法及公平性的問題？

5. 本席不是不支持這樣政策，而是過去，我們組織改造，因為勞、健保局的金融雇員轉任資格的問題，被昨是今非的考試院自己說不符國家考試資格的，而他們還是因為金融事業機關業務需要，經考試院所舉辦的考試及頒發的證書，今天考試院卻應外交部的要求，而承認外部考試的效力，不會自相矛盾嗎？

6. 本席希望考試院能夠確實釐清，國家考試承認外部考試效力的適法性，並要有一致性、不然某些特考可以採，某些不可以採，考試公平性也會遭受質疑，希望考選部及考試院可以來注意，好不好？

二、基金剩餘下降，擬取消原住民優惠？

1. 根據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的預算賸餘來看，基金只剩下 206 萬元，相較 102 年度的 1,060 萬 1 千元，減少了 854 萬 1 千元，減幅 80.57%，但是基金報名費的收入並未調降，而賸餘卻逐年下降，顯示考選試務成本節節攀高，基金的錢，到底用到哪裡去了？有沒有撙節支出？

2. 考選部自 100 年 11 月 18 日起調高命題、閱卷酬勞費，如臨時命題申論題每科每套 3,500 元，調增為 6,500 元，原意是為了提升命題品質，對不對？但是國家考試的命題品質有跟著提升嗎？除了近年來屢屢發生國家考試命題雷同的情況，遺憾的是除了重複命題，今年還有烏龍命題的狀況發生，本席想請問董部長，「去年中國十八大是通過誰擔任下一屆國務院總理」？

3. 這是你們今年初考公民與社會的題目？答案是一李克強，是嗎？但是經過查證，去年中國十八大根本沒有討論到中國國務院總理的人事案，不是嗎？

4. 另外，還曾發生警察特考與鐵路特考同步登場，但在作文題目時卻「錯拿鐵路考警察」，要參加警察特考的考生寫「臺灣鐵路與公路的過去、現在」，事後考選部還硬說，考生面對所有作文題目都要能應試！坦白說，這樣的命題一點都不嚴謹，那我們提升命題與閱卷的經費，到底效果在哪裡？

5. 不僅如此，因為基金預算賸餘數，逐年減少，有考試委員建議要取消原住民特考報名費的半價優惠，只因為原住民缺考率太高，本席認為這萬萬不可，當初給予優惠是考量原住民的經濟弱勢，為了保障原住民的應考權益，缺考的原因有很多，千萬不可為了要撙節政府支出，就來取消原住民的優惠，反而要來好好反省，把預算經費花在刀口上，而不是花在沒有用的地方，好不好？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為近年來醫療院所醫護人員經常受到暴力威脅，不僅對醫護人員造成傷害，也嚴重妨礙病患醫療就診的權益，因此，實有必要對於醫護人員施加暴力、脅迫等之行為另以遏止及懲罰，故建請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研議將相關處罰納入之規定，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近年來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在進行傷患救治時，每有發生遭暴力、脅迫或侮辱的情事，對於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造成極大的威脅，也影響病患醫療就診的權益。

二、雖衛福部及警政署已加強相關規範及約束，但相關的暴力威脅的案件仍然不斷發生，除傷害醫療人員外，也嚴重危害到我們的醫療體系的正常運作。

三、因此，對於醫療人員施以強暴脅迫等行為，實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因此司法院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實有必要積極研議對於此類案件之處罰，以維護醫護人員及就醫病患之權益，爰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 103 年度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處理。請宣讀預算內容。

一、業務計畫部分：（詳基金預算案第 4、5、32 頁）

本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本年度試務成本共需 7 億 1,428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之考試業務如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 (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 (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 (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 (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 (十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 (十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 (十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 (十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 (十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 (十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十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十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十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 (二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二十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二十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 (二十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 (二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 (二十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 (二十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二十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 (二十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 (二十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 (三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三十一)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 二、業務收支部分（詳基金預算案第 6、13、14 頁）
- (一)業務總收入 7 億 1,634 萬 2 千元。
 - 1. 業務收入 7 億 1,334 萬 2 千元。
 - 2. 業務外收入 300 萬元。
 - (二)業務總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1,428 萬 2 千元。
 - (三)本期賸餘：206 萬元。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51 萬 2 千元。（詳基金預算案第 5、6、23、24、26、27 頁）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針對本基金，有委員提案 14 案。請宣讀。

一、

現行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之應考科目並無列考客語，也無將通過客語認證納為應考資格。此闕漏將造成客語聽說不流利之錄取者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民眾時，產生業務障礙，此已違背客家基本法第六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與第七條（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之精神。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考選部應於國家考試制度中加入族群語言測驗，以確保客家文化主流化，保障多元族群之利益與

公平。爰提案凍結服務費 432,588（千元）之 2%（8,651,760 元），俟考選部增列客語考試制度，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二、

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42 萬元，係按監察委員出席次數 210 次、及每次出席費 2,000 元估列，然監察委員監試國考系監試法規定之職責，監察委員監試國考卻比照典試委員支領報酬，顯不合理，且立法院於 98 年審查監察院預算時已做出決議取消監委監試酬勞，如今考選部再次編列監試酬勞違反本院決議，爰此，減列專業服務費 42 萬元。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王惠美

三、

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於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編列考試宣傳短片製播費，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1,300 千元，包括考試宣傳短片製播費、宣導品及文件之印製經費 900 千元及辦理榜首座談會經費 400 千元，惟考選業務基金賸餘數已逐年下降，至 103 年預計賸餘數僅 206 萬元，實應撙節支出，且考試宣傳短片、榜首座談會等不應為考選基金之業務範圍，爰此，刪減考試宣傳短片製播費之 130 萬。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四、

一、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勞務成本—試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數編列 300 千元，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及特殊考試與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公共關係之費用。

二、經查該基金係以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由政府辦理各項公職考試為其業務，但現今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而公務人員工作相對穩定，以致高普考、警察特考等報考民眾爭先恐後，考選機關根本無須藉由公共關係費以拓展業務之必要；其次，倘擬洽借之場地有困難，當可商請主管機關出面協調，無須浪費公關費資源。

三、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勞務成本—試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300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A.

考選部公告，將刪除海商法改考強制執行法，並將海商法列入選考科目，其中選考科目共 4 科。對照會計師考試為 14 科，醫師考試為 10 科，惟律師考試可納入之相關考科多達數十種，且現行考試必考科目仍逾 15 科，對考生而言負擔沉重。鑒於律師執業仍有分其專業領域，爰建

請考選部會同法界專家學者，討論是否仍有考科調整空間，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王惠美
尤美女

B.

根據 101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統計，101 年度計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等 3 大類，共計 19 項考試，其中高達 13 項考試（68.42%）內容似有產生短絀，顯示多項考試已入不敷出。爰建請考選部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並將改善結果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廖正井

C.

與醫師、會計師考試制度相比，律師考試無法保留及格科目，而封閉的評閱環境亦致評閱標準不一致之情形。為使律師資格考試更加發揮其功能，似可參照德國採取之「考生作答餘地」見解，爰建請考選部會同法界專家學者，於制度上之調整作更深入研究，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廖正井

D.

主決議—建請考選部停止編列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本院於 98 年度預算審查所作決議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然則考選業務基金仍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成本—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42 萬元。經查現今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並無出席費用，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同為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其當然職責。爰此，建請考選部免予編列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監察委員應停止領取監試出席費，以符本院決議。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E.

主決議—建請考選部檢討命題品質，並本摶節原則檢討降低命題酬勞費用。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例如：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更有甚者，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之情事，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然考選部自 100 年 11 月 18 日調高命題酬勞費用，試題品質卻因重複出題而顯得不進反退。由於試題品質未有提升，考選業務基金賸餘又逐年下降，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命題品質，並本摶節原則檢討降低命題酬勞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F.

主決議：鑒於考選業務基金賸餘逐年下降，建請考選部勵行撙節，以免基金淨值因虧損而侵蝕。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 102 年度考試報名人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萬 6,415 人，致使報名費收入減少約 1 億 4 千萬元，為免考生報名費因此調升，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建請考選部勵行其所擬具之改善措施，包括精簡試務人力、調降試務人員支給、檢討考區設置，及訂定務實節能目標等。藉相關措施改善基金賸餘逐年下降之現象，並調升考選基金預算賸餘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G. 主決議

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基金賸餘逐年下降，99 年尚有 6,091 萬 8,000 元，至 101 年時僅賸 821 萬 2 千元，考選業務基金主要的收入來源為考試報名費，然公務人員考試和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導致賸餘數也逐年下降。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賸餘僅編列 206 萬元顯屬偏低，如未來考生又減少抑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恐有破產之風險，爰此，考選部允應檢討成本支出之合理性，且應有每兩年一次的精算報告，以作為基金的危機控管。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99 年度決算數	689,882	628,964	60,918
100 年度決算數	730,843	697,151	33,692
101 年度決算數	814,059	805,847	8,212
102 年度預算數	799,546	788,945	10,601
103 年度預算數	716,342	714,282	2,060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王惠美 廖正井

H. 主決議（考選業務基金）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而報名費之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考選部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訂定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惟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後基金賸餘逐年下降，初期尚有 6,091 萬 8 千元及 3,369 萬 2 千元之賸餘，及至 101 年度則僅賸餘 82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合計短絀 26,898 千元所致，而專技人員考試則賸餘 49,405 千元，等同令專技考試考生多繳報名費，以填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繳交報名費不足的部分，顯然在不同考試考生間形成不公，爰要求考選部應針對個別考試之試務成本予以精算並編列預算書，並於一個月內檢討是否有調整各項考試報名費之必要，向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I. 主決議（考選業務基金）

彰化加南投、雲林，人口高達 230 多萬，惟目前各項國家考試並未在彰化設置考區。鑑於殘障特考已於宜蘭設置考區，彰化宜應比照辦理，以實現城鄉並重、機會均等、照顧考生立場，減少考生交通往返；如設置彰化考區目前實行尚有困難，應先於彰化設置「考場」，爰要求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於彰化設置考區或考場問題，於一個月內進行研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J.

有鑑於 101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名費免徵，造成考選基金短絀約 1,269 萬元，然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充足，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僅補助 350 萬元，不足額約 919 萬元竟全數由考選業務基金支應，考量考選基金預算有限，且就業安定基金本應照顧身心障礙人士就業，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全額補助，是否有當？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主席：現在針對提案進行處理，第一案是關於凍結服務費大概 2%。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看起來跟尤委員美女的 D 案是一致的，第二案跟 D 案一樣改成主決議的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D 案的文句要稍微改一下，就是在倒數第二行，請考選部免予編列，改成「檢討編列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然後後面加上「之必要性」，後面那一段「監察委員應停止領取監試出席費，」這些刪掉，後面就照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跟 D 案的部分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就照 D 案的部分，文字修改為「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編列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之必要性，以符本院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字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跟 D 案的主決議部分就一併修改後通過。

第三案原來提案部分是減列 130 萬，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減列 10 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改為減列 10 萬，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A 案的部分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討論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對不起，我們先回到王委員惠美提案的第四案，第四案就是減列公共關係費 30 萬元的部分

，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夠繼續保留，因為我們還要到各地借學校，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四案不予通過。

然後回到主決議的部分，A 案的主決議，就是潘委員維剛、賴委員士葆、吳委員宜臻及廖委員正井提出的 A 案。

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檢討調整科目，我們已經組專案小組了，所以我們今天早上就開類似相關的會議。

主席：所以 A 案考科的檢討部分也可以通過？

董部長保城：對，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 A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B 案的部分，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B 案重新檢討到底應該要怎麼樣改善預算的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 C 案的部分。

董部長保城：也沒有意見，我們會做深入研究，考生作答餘地跟委員作答餘地剛好相對的，這個我懂。

主席：可以去研議？

董部長保城：可以，我們有相關資料，沒有問題。

主席：C 案照案通過；D 案剛剛已經處理過了。

現在處理 E 案。

董部長保城：E 案是不是不予通過？我會繼續要求老師的命題品質，但是把酬勞降低比較困難，因為現在給的價錢和要求老師投入的應該是起碼的，我們檢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要是品質，不然就是「爰建請考選部檢討命題品質，以符調高酬勞費用之目的」？

董部長保城：「並本擲節原則檢討降低……」這一段話是不是暫時把它刪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們現在是調高酬勞，但是品質是下降，所以我們現在建請考選部檢討命題品質，以符合命題酬勞調高之目的。

董部長保城：是，很好，謝謝！

主席：尤委員，是不是再唸一次？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倒數第三行後段改為「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命題品質，以符合命題酬勞調高之目的」。

董部長保城：「之意旨」吧？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之意旨」好了。

董部長保城：主決議提案把「並本摶節原則……」刪掉，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以符命題酬勞費用調高之……

董部長保城：以符命題閱卷酬勞費用調高之意旨。

主席：文字的部分修正為「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命題品質，以符命題酬勞費用調高之意旨。」是不是？

董部長保城：加「閱卷」，因為通常是一起調的，以符命題閱卷酬勞費用調高之意旨。

主席：E 案修正通過。F 案的部分呢？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組專案小組，調升考選基金預算賸餘目標，這個跟前面案子是一樣的。

主席：調升考選基金預算賸餘目標，也是建議？

董部長保城：對。

主席：予以通過，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好，跟 G 案差不多。

主席：跟 G 案是一樣的，但是 G 案主要是針對精算報告的部分，你們應該要提出來。

董部長保城：好。

主席：你們的精算報告如果會後方便，可以送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嗎？

董部長保城：可以。

主席：你們已經精算出來的先給我們，好不好？

董部長保城：好。

主席：就麻煩你們。G 案照案通過，會後請你們把已經精算出來的精算報告送給本委員的委員。

董部長保城：好。還有 H、I 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 H 案有無異議？

董部長保城：和 G 案併案，好不好？

主席：好。H 案和 G 案合併一起檢討，H 案照案通過，就王惠美委員所要求說明的，如果委員有
點出來，請你們一併說明清楚、報告。

董部長保城：是，謝謝主席！

主席：H 案照案通過。I 案部分？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檢討，彰化部分我們有初步瞭解。可不可以在「三個月內」？因為我們還要跟
相關人員、相關配套去處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就把「一個月內進行研討」刪掉。

董部長保城：進行研討，好不好？

主席：就把「於一個月內」文字刪除。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要不要改成「三個月」？

董部長保城：你放心，我們會來處理這個事情，特別是……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叫他們來報告。

董部長保城：對，反正要跟你報告。

主席：「於一個月內」文字刪除，修正通過。J 案部分？

董部長保城：新的文字內容是……

主席：「有鑑於 101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名費免徵，造成考選基金短絀約 1,269 萬元，然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充足，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僅補助 350 萬元，不足額約 919 萬元竟全數由考選業務基金支應，考量考選基金預算有限，爰建請考選部應向就減半或免徵報名費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民會）全額補助。是否有當？」有問題嗎？

董部長保城：沒有問題，非常謝謝各位委員這個慈悲心，聞聲救苦。

主席：J 案修正通過。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謝謝召委！

董部長保城：謝謝主席！

主席：考選部主管 103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照處理結論通過，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收支部分均照列。

現作以下宣告：

一、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之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6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4 分至 11 時 45 分

下午 2 時 41 分至 4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張慶忠 邱文彥 段宜康 李俊俤 徐欣瑩 姚文智 黃文玲
陳超明 陳其邁 吳育昇 紀國棟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賴士葆 管碧玲 陳明文 蕭美琴 江惠貞 陳碧涵
李貴敏 許添財 林德福 許忠信 林佳龍 盧秀燕 廖正井 孔文吉
蔣乃辛 呂學樟 林滄敏 楊瓊瓊 蔡其昌 邱志偉 葉津鈴 葉宜津
鄭天財 王惠美 何欣純 李桐豪 蘇清泉 王進士 簡東明 魏明谷
陳雪生 呂玉玲 徐耀昌 黃偉哲 楊麗環 黃昭順 盧嘉辰 潘維剛
林鴻池 吳育仁 羅明才 林明濤 顏寬恒 李昆澤

委員列席 46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政 務 副 署 長 王崇儀
副 署 長 尤明錫
副 署 長 鄭樟雄
主 任 秘 書 陳世傑
會 計 處 會 計 長 李朝元
企 劃 處 處 長 蘇清雄
巡 防 處 處 長 龔光宇
情 報 處 處 長 余淡香
後 勤 處 處 長 周榆林

通 資 處 處 長	王永萍
秘 書 室 主 任	謝慶欽
人 事 處 處 長	蔡英良
政 風 處 處 長	徐錫祥
勤 指 中 心 主 任	張忠龍
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	石大誠
法規會執行秘書	胡清峻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李茂榮
會計室主 任	楊登賀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楊新義
會計室主 任	賴美雲
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胡意剛
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林欽隆
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張德浩
東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許績陵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陳莉惠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決議：

壹、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歲出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7 億 7,287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情報蒐整作業」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7,237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查 103 年度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單位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該署以一人 2,500 元之經費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經費」，計海岸巡防署編列 80 萬 8,000 元、海洋巡防總局編列 673 萬 5,000 元、海岸巡防總局編列 88 萬 5,000 元、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242 萬 5,000 元、中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221 萬元、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346 萬 5,000 元、東部地區巡防局編列 123 萬 3,000 元，共計 1,776 萬 1,000 元，惟查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拮据，為審時適度，爰此刪減各單位「各項文康活動經費」計 1,776 萬 1,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二、據查銓敘部所頒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內容係「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顯示此三節慰問金非必要之支出，且於法無據，且我國政府財政惡化，各部門應撙節支出，故提案 103 年度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單位刪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 208 萬 2,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有鑑於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機關屢屢傳出風紀事件，包含今年 1 月台馬輪性侵案，2 月爆發官拜少將之處長接受招待至酒店，另海岸巡防總局今年 5 月與 7 月亦發生詐領檢舉獎金及線民費等執法人員風紀敗壞事件，顯見海巡署及其轄下各局處風紀管理嚴重失當，風紀案件樣態從喝花酒、性侵害到詐領獎金，幾乎月月有醜聞，實在離譜，又查近年海巡署為強調其政風廉潔，特設立海巡廉政資訊網，該資訊網之設立實毫無作用，徒耗國家資源，爰此撤除「海巡廉政資訊網」，並凍結 103 年度海巡署及其所屬相關預算，俟海巡署提出近五年政風違法違紀事件查處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二、查海巡署近年來相關設備費用遽增，然人員訓練預算卻逐年下降。可見海巡署在政府財政拮据情況下，仍好大喜功，將設備建置更新列為施政重點，配置大筆預算，但對於人員訓練的投入卻日漸減少。為避免往後發生「設備一流，操作三流」、「只提升海巡編裝，不提升人員素質」的窘境，爰提案要求凍結海巡署、洋巡局、岸巡局 103 年度設備費用共 41 億 1,103 萬 5,000 元，〈署本部 12 億 3,925 萬 4,000 元、洋巡局 26 億 5,690 萬 3,000 元、岸巡局 2 億 1,487 萬 8,000 元〉凍結百分之一，計 4,111 萬元，俟海巡署就「海巡人員素質檢討提升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決議：第一案與第二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 103 年度設備費用」凍結 1 億元，俟海岸巡防署提出「近五年政風違法違紀事件查處及檢討報告

」及「海巡人員素質檢討提升作為」之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查中國藉由修改章程等方式打壓我國參與國際海上救難組織〈IMRF〉，甚至壓迫該組織回信要求我國應以「中國台北」名義申請始得加入。顯見中國對台灣國際空間之打壓無所不在。為對中國表達嚴正抗議，爰提案要求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預算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部分預算，共計 124 萬 6,000 元〈署本部 116 萬 3,000 元、洋巡局 8 萬 3,000 元〉，俟海巡署主動邀集外交部、陸委會研商推動台灣加入 IMRF 之具體計畫與方案，並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海巡署）為軍警文併用機關，且「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第 10 條參照），而政府以全募兵制為目標，海巡署也以「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為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但海巡署 102 年度計畫招募 1,893 人，截至 6 月底為止只招募到 376 人、達成率為 19.86%。爰提案凍結海巡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13 億 6,918 萬 9,000 元經費十分之一，俟海巡署就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海巡署）103 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第一年經費 3,000 萬元。經查，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總經費 7 億 4,262 萬 8,000 元、分三年完成。但是依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原規畫 103 年度編列 1 億 5,047 萬元，辦理北基宜分署轄內雷達系統規劃、招標及決標作業，顯見海巡署是項計畫預算編列已經跟原有計畫不符，卻又沒有說明原因以及所要辦理的業務。爰提案凍結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第一年經費 5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提出換裝雷達操作系統供料問題建置詳確評估改善報告及修正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六、海岸巡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8 海巡建設計劃項下，「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之連續計畫，共 33 億 7,377 萬 3,000 元，103 年度編列 10 億 226 萬 1,000 元，辦理碼頭新建工程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太平島屬於未遭人為破壞之天然環境，海域珊瑚礁覆蓋比率甚高、海域擁有多項綠蠵龜等稀有珍貴物種。然此項碼頭興建計畫僅經四個月之籌備、未經環境影響評估，便逕行碼頭開發實在過於倉促草率。「環境評估影響法」第 5 條第一項明定，港灣之開發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款明定，軍港的興建工程開發需要經過環評。在環境影響評估未進行前，不應貿然動工。故提案凍結「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本年度經費，待「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七、海岸巡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8 海巡建設計劃項下，「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之連續計畫，共 33 億 7,377 萬 3,000 元，103 年度編列 10 億 226 萬 1,000 元，辦理碼頭新建工程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有鑑於南海爭議不斷，太平島未來是否需增加海巡駐兵仍在研議當中，而太平島機場跑道是否需要配合延長以利補給，此爭議仍未有定論。故提案凍結本項計畫之經費，待海岸巡防署針對「太平島機場現有跑道是否需延伸」進行專案研究、且針對「太平島碼頭合併太平島機場延長工程」之成本效益進行評估，待海岸巡防署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海巡署）103 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8 海巡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第一年經費 10 億 226 萬 1,000 元。經查，海巡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33 億 7,377 萬 3,000 元，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以整建南沙太平島上的碼頭和機場跑道。是項計畫由總統馬英九於 101 年 9 月公開宣示，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並於 102 年 6 月指示兩項工程須在 104 年 12 月底完成，其中海巡署負責預算籌編，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工程執行。有鑑於是項計畫攸關台灣對南海的主權宣示，不但所需金額龐大，而且在執行上涉及諸多政府部會，特別是工程執行單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在政府組織改造中將被整併，是否因而影響工程的進行還有疑義，不能因為馬英九、江宜樺個人意志，最後反而導致工程品質低落。爰提案凍結海巡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第一年經費，俟海巡署會同國防部、交通部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會，就本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10 億 226 萬 1,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姚文智 紀國棟 陳怡潔

決議：第六案至第九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8 海巡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第一年經費 10 億 226 萬 1,000 元，凍結 2 億元，請海岸巡防署會同環保署、交通部、國防部及相關學術單位，就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跑道是否延長、工程代辦機關執行能力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海岸（上）重大案件、非法入出境案件、執行災難救護案件、取締外國籍（含大陸籍）越界漁船及維護海洋（岸）資源等績優單位工作獎金 930 萬元，查以上各項工作均為海巡署之法定職掌，公務員依法行政實屬當然，爰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於一個月內函報行政院，請行政院將現行「海岸巡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提升位階，以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覈實編列該項預算。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十一、海岸巡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1 企劃管理作業」項下，共編列 137 萬 1,000 元，用於海岸巡防署政策之策劃審議、推動協調、追蹤管制及立法案件、行政命令等法規審議、修訂、管理事項。惟查，海岸巡防署設立以來，軍警人員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始終為人所詬病，然海岸巡防署多次以組織再造在即為由，拖延「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故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就檢討任用一元化，提出「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人員一元化推動情形。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十二、為呼應國際潮流趨勢及落實推動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海岸巡防署於 99 年開始「海岸巡防機關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歷經四年，多項內容敷衍，多為受檢者或罪犯之性別統計，或辦理「8 分鐘搞懂孩子的心」、「火星男人與金星女人職場輕鬆溝通」、「最貧窮的哈佛女孩」等書之讀書會，對於性別意識之培養助力有限。然海巡署及其所屬單位之人員，多次傳出喝花酒、召妓、性侵害、性騷擾之多項違反及侵害性別平等之情事，更顯示此種施政態度是造成行政院至今推動性別主流化毫無進展之因。故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全面檢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效、「施政內容對於民眾性別面向的影響」、「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至所屬各單位」，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十三、「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為我國政府實踐國家海洋政策之重要施政項目，此資料庫整合海洋相關機關資料庫資源，以提供未來海洋政策之參考依據。本計劃原預計五年內（101-105 年）成立海洋資料庫之建置，預算總額高達 9 億 9,500 萬元。然本計劃先期規劃有欠周延，不但 101、102 年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初步資訊整合運用、造成預算虛擲，103 年度計畫更逕自停擺。我國四面環海，海洋資料庫之建置可使散落於國科會、中研院、農委會漁業署等各單位之海洋、海域監測及觀察數據統合，鼓勵學術研究及民間單位活用政府資訊，以使政府海洋政策更臻完善。故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提出書面報告，解釋「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之後續修訂計畫及未來規劃推動情形。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十四、海洋巡防總局歷來向台灣港務公司租用基隆港、台中港、安平港、花蓮港之部分碼頭。為因應 101 年新實施之商港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其租金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台灣港務公司不再以營利為標準，租借碼頭予海洋巡防總局，並提出「商港區域內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租金基準（草案）」，海岸巡防署目前正於交通部協商中。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儘速與交通部協商，以避免預算無謂支出。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十五、有鑑於海巡署同仁執行勤務時，時因趕赴案發現場於交通途中與民眾發生車輛衝撞意外事故，目前海巡署僅為所屬岸際巡邏汽機車等加保強制險，保險範圍僅限於醫藥費，若有對

一般民眾造成其他財產上之損害，往往必須由同仁自掏腰包，負擔賠償責任；爰此，建請海巡署研議為岸際巡邏汽機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並裝設行車紀錄器，保障民眾與值勤同仁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姚文智 邱文彥 紀國棟 陳怡潔

十六、有鑑於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功能在於偵蒐及維護海防安全，然海巡署目前建置之 78 座「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其中即有 77 座係於 90 年度至 92 年度建置，早已逾 8 年之使用年限，系統設備老舊、故障頻繁、關鍵零組件停產，導致海防安全維護工作出現漏洞，確有汰換之必要，惟 103 年度原預計編列之 1 億 5,047 萬元，但在國家財政困難下僅編列 3,000 萬元，與工作計畫不符外，亦不利走私、偷渡查緝等海岸巡防工作之執行，爰此，要求海巡署應儘速編列相關工作預算，汰換老舊之雷達設備，以免海巡工作出現漏洞，危害社會治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姚文智 邱文彥 紀國棟 陳怡潔

十七、有鑑於台灣沿岸近海漁業資源快速枯竭，且魚群棲地時常遭受人為不當漁業行動破壞，特此要求海巡署針對拖網漁船加強取締，嚴格查緝各拖網漁船是否有越界捕魚之情事，並每月上網公布取締情況（含數量及裁罰情形）。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段宜康 林佳龍

十八、據海巡署提供 102 年 7 月止各地區巡防局所有廳舍人員進駐統計資料，查 361 個廳舍原規劃進駐人數 13,048 位，惟實際進駐人員只有 8,152 位，比例 62%，且各廳舍人員進駐率相差甚鉅（最低 4%、最高 97%），然人員短缺問題，該署歸咎於招募志願役成效欠佳，常備役男徵集撥補不足等因素，以致影響到各廳舍人員進駐數，是以，各地區巡防局乃執行我國執行海岸地區犯罪偵防及漁、商港之安全檢查等勤務，可謂國土第一道安全防線，但各地區巡防局廳舍人員不足，恐影響防範非法人士犯罪偵防，查緝走私之成效，屆時嚴重威脅岸海安全秩序，故為提升岸巡勤務能量，厚實巡防成效，符合基層海巡執勤兵力需求，特提案要求海巡署應儘速研議巡防局人員不足改善方案，俾利解決各地區巡防局廳舍人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十九、查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單位 101 年預算執行情形，動用該單位第一、第二預備金比例甚高，且經費流用情形嚴重，顯示預算並未如實編列。爰提案要求海岸巡防署需檢討近年來經費支用情形，並要求海巡署於今年起，不得再有此種情事。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8 億 4,135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中「設備及投資—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2,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1,63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2 億 7,249 萬元，唯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差勤簽到退之稽核管理，致屢次發生未依規定

報支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勤時數等情事。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強化內部管理機制，確實依規定陳報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勤時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二、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分支計畫「04 艦艇建造及維修」項下分別編列「1.業務費：(2)辦理各項艦艇行政作業」經費 136 萬 9,000 元，經查 102 年 1 月至 7 月艦船艇停航天數統計，發現艦船出勤天數差異甚鉅，停航 180 天以上有 13 艘、停航 100 天以上有 23 艘，佔總艦船數 21%，當中有 15 艘主要停航因素是海損所造成；有關總局艦船整體出勤率及海損案件，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要求總局進行檢討，而總局亦詳確表示會管控各海巡隊艦船出勤率及辦理各項訓練講習降低船艦海損因素，惟查艦船艇停航天數資料顯示，總局未能妥善督處艦船出勤管控及有效降低海損案件，恐影響維護海域安全之任務，爰此，建予凍結，待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單位提出艦船出勤及降低海損具體改善檢討方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三、海洋巡防業務—04 艦艇建造及維修—(2)「設備及投資」項下，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103 年度共編列經費 3 億 5,011 萬 6,000 元。惟查，監察院於 100 年提出糾正案，糾正海洋巡防總局將 98 年、99 年「南區 353 噸級船艇計 15 艘歲修」之工作，委託給被評定不具有維修能力之皇多公司、千叶公司承攬。事後，98 年度皇多公司逾期 14 件違約金罰款計 195 萬 1,320 元整；99 年度逾期 9 件違約金罰款計 29 萬 8,580 元整。據查皇多公司又於 101 年度再次得標 102 年—106 年「南區 353 噸級船艇計 15 艘歲修」，而未見資本額及營業項目有任何更動；而 101 年「馬祖海巡隊 PP—5051 艇大修計畫」之得標者，則無法於經濟部公司登記網站上查詢到身分。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對於大型標案仍未見改進。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待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之標案，提交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四、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於「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與艦艇養護相關費用計 5 億 4,011 萬 6,000 元，其中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 1 億 9,000 萬元、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3 億 5,011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6,191 萬 5,000 元（增幅約 13%），另監察院在 100 年 8 月以「對計畫性大修、歲修作業，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期程，部分艦艇屢生妥善率未達目標」等理由，已對海巡署提出糾正在案。自 99 年度起，海洋巡防總局自訂艦艇妥善率標準為 74%，99 年度為 53 艘、100 年度為 37 艘，但 101 年度卻爆增為 56 艘，且 10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未達妥善率目標值之艦艇數亦已高達 55 艘，顯示於艦艇養護費逐年提高下，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反而增加，養護維修作業績效有待強化。爰建議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3 億 5,011 萬 6,000 元凍結，俟海巡署就如何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加強各級艦艇維修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五、海洋巡防業務—04 艦艇建造及維修—(2)「設備及投資」項下，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103 年度共編列經費 3 億 5,011 萬 6,000 元。據查，101 年及 102 年此項計畫之決算，皆出現未經預算審議之大修船隻（ORB—03、2032、2026）。然依船舶法之規定，五年一次大修为法律規定，非緊急發生之狀況，且依據海洋巡防總局回覆，此三艘船隻亦未發生緊急突發之狀況，皆為屆期維修之情況。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對於此項重要計畫之規劃草率輕為，無怪乎船艦大修計畫缺失不斷。故提案凍結此項預算，待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提出檢討報告，及五年內規劃大修之船艦清單，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決議：第二案至第五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凍結 5,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艦船出勤及降低海損具體改善檢討方案、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之標案、如何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加強各級艦艇維修效益、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及五年內規劃大修之船艦清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查行政院海巡署去年 3 月承行政院函令向漁民宣導萊克多巴胺無毒論，引發輿論撻伐及本院質疑，然查海洋巡防總局網頁至今無視相關爭議開闢專區宣導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顯見洋巡局對於此事件後續處理未盡妥善。爰此，要求爾後海洋巡防總局之網頁不得刊登與職權無關之宣傳。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1 億 8,748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中「岸際巡防管理」、「港口安全檢查」及「岸際綜合管理」50 萬元、「人員訓練」中「職前訓練班隊」50 萬元、「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一般事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8,59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查 101 年度審計部審查報告指出海岸巡防總局「岸際雷達系統」其妥善率於 101 年度僅達 84.46%，不可運轉天數較 100 年度高出許多，影響海域監控能力及海巡任務之遂行，又查 101 年度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巡防區原配置 7 座雷達站，惟其中 4 座損壞逾時失修，致北海岸門戶洞開，國家安全堪慮，然海岸巡防總局年年增編「設備及投資」經費，卻毫無作用，致我國維護岸海秩序、海域執法之能力全失，爰此 103 年度海岸巡防總局「設備及投資」費用 2 億 1,487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4,297 萬 5,000 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所有設備之妥適率及損壞器具情形暨雷達督管機制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二、海岸巡防總局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第 1 節「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分支計畫「港口安全檢查」編列預算 100 萬 6,000 元，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下各地區海岸巡防勤務編列「業務費—港口安全檢查」共 1,551 萬 2,000 元，合計 1,651 萬 8,000 元。惟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執行與督導進出港船隻及人員安檢業務，未依規定辦理安檢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檢查及修正，致使安檢資訊登錄錯漏或重複、系統依操作人員登輪時間產生異常安檢紀錄、安檢日期與系統登錄日期相距數日，引發國家疑慮。爰建議凍結前開經費 2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強化辦理安檢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減少登錄錯誤，提升港口安檢效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三、海岸巡防總局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02 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共編列 7 億 4,321 萬 6,000 元。該項工作內容之重要績效指標其一為「提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然 101 年度海岸巡防各地區局執行救難救生業務不力、績效未達原訂目標值，竟未見反省，且於預算書內「績效衡量暨達成情況分析」中，將未達成目標值之原因歸咎於（一）救溺案件多於發生後 4 分鐘內即開始腦死，接獲就生案件通報時，即便立即奔赴現場，亦錯失最佳搶救時間；（二）民眾防汛觀念缺乏，執意前往以公告標示之危險海域。台灣四面環海且溪河甚多，每年皆有多人因溺水而死亡。據統計，近三年來溺水死亡人數逐年攀升，海岸巡防總局卻推卸責任，把救溺績效不佳歸罪於他人。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檢討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上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9 月 24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

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10 月 25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11 月 29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各位，今天上午的議程列有討論事項四案，在程序上，我們先請內政部李部長綜合報告，並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之後再進行綜合詢答。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綜合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黃委員文玲等 23 人、林委員滄敏等 21 人及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提案修正「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查「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本人奉派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報告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黃委員文玲、林委員滄敏及陳委員其邁等人提案）

一、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立法之初，係考量地政士之專業性優於權利人，如有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應逕予處罰；而權利人不若地政士專業，故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權利人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者，給予限期改正之機會。

二、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者，均依個案具體情形審慎認定之，截至本（102）年 11 月 30 日止，裁罰件數共 105 件（地政士 94 件；經紀業 10 件；權利人 2 件），完成申報登錄件數則有 62 萬餘件，如期申報登錄比率高達 99.99%，受裁罰件數甚少，且本部已開發完成案件申報期限屆滿前之簡訊通知機制，以降低逾期申報登錄之情事。有關地政士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規定，包括逾期末申報登錄及申報登錄不實等情事，其中逾期末申報部分，主管機關固得以簡訊提前通知或透過申報登錄系統勾稽查對，惟對於申報登錄不實部分，尚難以系統勾稽查核，須耗費大量人力及行政資源進行實地查核。且考量部分申報人恐藉機先申報不實或逾期末申報，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後方如實申報之疑慮，若再給予改正之期間，勢將拖延交易案件揭露之時間，不符社會期待。況倘不動產經紀業亦要求比照辦理，將有違法律及社會之安定性，恐造成更多衝擊。

三、為回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比照權利人給予限期改正之意見，本部業於本（102）年 10 月 30 日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不動產從業人員對於相關法令本較一般權利人嫻熟，且為避免影響實價登錄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及增加稽核成本，故有關逾期或不實裁罰規定尚不宜先給予限期改正，惟對於罰鍰數額之合理性及不可歸責之事由得否免予處罰，將做進一步檢討。

貳、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行政院函報審議）

一、因 大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提出應檢討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行政院復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研商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規定之相關法令檢討事宜

」會議，結論提示原則上可採以下兩項一致性規定進行法令檢討修正，如有不符者，再依 大院附帶決議，提出修正草案報院審查：

(一)因罹患精神疾病致其身心狀況違常者，經主管機關諮詢精神專科醫師確定，並由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後，方得限制其領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

(二)至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狀況消滅後，仍得依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管理法規定，請領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

依上開行政院會議結論提示原則，本部經檢討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認為對「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證書，未符合上開會議結論兩項原則之(一)，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技師法第十一條、會計師法第六條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規定，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將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始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以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權利。另於第五十九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以上報告意見建請參採，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今天除了行政院版本之外，另有 3 個委員版本，其中之一是盧委員秀燕的版本，因盧委員秀燕在場，先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滄敏、馬委員文君等 21 人，有鑑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制度，雖說用意良善，但因當時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過於嚴苛，以致施行後有少部分地方窒礙難行，譬如申報人如果委託地政士，在登錄過程中難免會有錯誤或遺漏，畢竟「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即使是聖賢或電腦，有時也會出錯，因此，發生筆誤、遺漏或是誤植等等非故意因素所造成的錯誤在所難免，所以這個時候應該比照權利人申報的規定，同樣給予地政士限期改正機會。好比我是權利人，我自己去申報時，如果報錯的話，是有限期改正機會的，所以同樣的，如果我是委託地政士申報，申報人出現非故意過錯，也應該給予限期改正的機會。在此我要強調的是，申報人並不要求永遠可以改正的特權，而是希望給予一定的時間，讓他去檢視，如果主動發現有錯誤，就可以在限定時間內改正而免受處罰；當然，如果超過期限之後才發現錯誤，就要給予處罰，這樣大家也沒有話說。所以我們今天要求的是一個公平的機會，讓申報人可以比照現行權利人自行申報所享有的權益和義務，如果在限期之內發現錯誤，得予改正且免罰。

以上說明，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稍後在詢答過程中，若有提案委員到場，我們再於委員詢答告一段落之後，請到場的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現在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的施政理念在社會上共鳴度很高，現在我想請教你有關清境農場的問題。針對清境農場的民宿，南投縣政府有一個基本立場，本席非常不同意，那就是他們表示只要不竊占、不違反水保，違建民宿就可以就地合法。部長贊成這個概念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需要討論的。

吳委員育昇：如果他的前提是不竊占國土、不違反水保，就可以就地合法，這樣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行。

吳委員育昇：部長有沒有聽過老英格蘭民宿？

李部長鴻源：我大概知道，但我沒有去過。

吳委員育昇：有機會的話，本席建議你請內政部同仁調一下資料給你看。那是一個非常漂亮、宛如仙境的地方，根本就像在歐洲，不像台灣的國土，它就矗立在清境農場，但它是一個超級違建。現在整個清境農場有 135 家民宿，其中有合法的，也有違法的，尤其是違法的非常多。本席一向認同部長有關災害風險圖的概念，你現在把三種都列出來了，包括淹水、土石流以及地質……

李部長鴻源：就是坡地災害、地質災害。

吳委員育昇：這三種都完成了嗎？

李部長鴻源：半年前就完成了。

吳委員育昇：那部長有沒有提到行政院의國土保育專案小組去討論？畢竟這個東西雖然你們做出來了，但是到現在還沒公開啊！

李部長鴻源：其實在我們內政部網站上面都有。

吳委員育昇：雖然今天我們是聚焦在清境農場，可是全國各地像清境農場這樣具有災害潛勢者也比皆是啊！

李部長鴻源：全國都有。

吳委員育昇：像前一陣子你們推動的防災型都更，本席也非常支持，我想這些東西都是環環相扣，可以結合在一起整體討論的。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像這種國土災害潛勢的調查結果，你們不僅要在網站上公開，而且要標示出來並做宣導，告訴大家哪些部分是有問題的、是危險的，而不能像現在這樣，等到報紙在討論清境的問題，你們才開始注意到這一塊，否則的話，是不是要等到報紙下次討論雲林地層下陷的問題，你們也才注意到這個問題？不能這樣吧？

李部長鴻源：是。其實我們一直都在默默的做，並不是說今天看到齊導演拍攝的「看見臺灣」，我們才開始去做，其實我們已經做一、兩年了。有關清境的套疊模型，我們已經做出來了，現在只是再次核對，讓它更清楚一點。也就是說，不論這些民宿是違法或合法，我們都針對其不同的災害潛勢加以分級、分類，當然，有一些是可以透過工程手段加以改善的，這就歸為一類；

至於有一些不管怎麼做，它都在違法地區內，那這一類就要立即拆除。

吳委員育昇：南投縣政府在今年年初就向你們申請都市計畫，為什麼你們審查會拖延超過半年以上的時間？

李部長鴻源：我要藉此機會向大家澄清，一個都市計畫提過來之後，我們經過小組審查，再經過大會，然後再回去修正，所以整個都市計畫修正的合理期程是一年。

吳委員育昇：最快要一年？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最快要等到明年二、三月才能完成？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是要利用這個災害潛勢圖來修正國土計畫法，有了國土計畫法，再來訂定都市計畫；可是現在國土計畫法一直都懸在那邊，所以我們就利用它的精神來修正區域計畫。包括這次南投的都市計畫，所有地方新訂的都市計畫提報上來，我們都會根據災害潛勢圖再來做查核。

吳委員育昇：在這兩個禮拜以內你要提出災害潛勢的……

李部長鴻源：清境農場的部分一定會提出來。

吳委員育昇：那你這個套疊模型的適用和都市計畫的審查有沒有相關性？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未來是一定會有相關性。現在就是把民宿的位置標出來。

吳委員育昇：部長，兩週之內套疊完成就會公布吧？要不要公布？

李部長鴻源：我們對內一定可以……

吳委員育昇：不能講對內，我覺得要對外。清境這個地方已經變成一個國際地標了，我們跨年時會有 1 萬 5,000 人至 2 萬人在清境過年，遊客包括本國的、海外的、東南亞的、港澳的和大陸客，已經變成國家的地標，或是國家形象的指標。既然清境有災害潛勢的陰影，你在兩週內完成套疊，我覺得你一定要公布，公布才能夠以正視聽，才能夠對國人交代。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套疊在兩個禮拜之內一定會出來，因為已經組了專案小組，我們會提到專案小組，提供給專案小組做未來行動方案的依據。至於要不要公布、公布到何種地步，我們讓這個小組……

吳委員育昇：我要提醒部長，如果你不公布的話，以後在這裡發生任何的災變，受害人可以提國家賠償，因為你的套疊就變成國家賠償最標準的權威依據。既然已經套疊完成，可是政府沒有公開、沒有警告、沒有善盡紅色警戒指標，所以你的套疊剛好變成未來國家賠償法的最佳案例。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這樣講，兩個禮拜之內一定會出來，出來以後，如果真的要公布，我們會跟南投縣政府再把所有東西弄得清清楚楚。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這個時候不必考慮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是不竊占、不違反水保，所有違建民宿就就地合法，你也不同意啊！你如果說要跟南投縣政府討論之後再決定，那我也沒有話講。

李部長鴻源：不是跟它討論，我們是在圖上套完以後，我們的同事要到現場再確認，公布以後如果出錯，對業者、對所有人的權益會有很大的傷害。

吳委員育昇：部長有沒有從清境農場看到廬山溫泉那邊？廬山溫泉那邊整個都垮掉了，讓人看了非常驚悚。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不過這兩個狀況有點不太一樣。

吳委員育昇：不太一樣，但是整個潛在危險可能是一樣的。

李部長鴻源：潛在危險非常類似。

吳委員育昇：對。今天本席無意責難你，但是我希望你要做確認，本席再次重申，兩個禮拜後套疊完成，你應該依法公布，你可以報院，但是你還是要依法公布；如果不公布的話，我覺得以後沒有人會相信你所說災害潛勢的分布以及政府的所有作為。

李部長鴻源：實際上，這張全國的圖在半年前就做好了，這幾個月就一直在討論要不要公布。我是覺得……

吳委員育昇：不公布的考量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確實有很多的考量，諸如會引起房地產業者的反彈等等。假如今天大院作出公布的決議，我們就有公布的依據。不過，就算是這張圖不公布，大家上內政部 TGOS 的網站就可以看到，我們只是沒有主動公布而已，但是資訊是公開的。

吳委員育昇：本席稍後立即寫提案，我相信委員不分黨派都會支持。如果不公布只是因為考慮對房地產的衝擊……

李部長鴻源：考慮很多因素，但是假如大院作出決議，我們會遵照辦理。

吳委員育昇：好的。部長也公開表達過，你的夢想在國土計畫法，是嗎？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在第 7 屆時有討論過國土計畫法，後來因屆期不連續而不了了之，可是到我們這個任期一直沒有出來，而且一直到行政院，所以本席想請問部長，目前卡在行政院，會不會因為齊柏林先生拍「看見台灣」這部紀錄片，致使你重新調整國土計畫法的基本方案或原則，會嗎？

李部長鴻源：不會，現在行政院已經進行兩次審查了，其實國土計畫法就是根據災害潛勢圖的精神在寫的，我還是想強調，其實在齊導演這個片子出來以前，我們就做了很多很多的事情。

吳委員育昇：「看見台灣」這部紀錄片會不會加速你推動國土計畫法？

李部長鴻源：會讓大家有更強的共識。

吳委員育昇：那麼進度、進程會不會更快？

李部長鴻源：會快一點。

吳委員育昇：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可不可以提到立法院？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拜託行政院審查速度快一點，現在我們的版本進到院裡面，院裡面做審查，經過院會通過就可以送到大院來，所以我們會拜託院裡面速度再快一點。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快的話，國土計畫法應該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送進來，慢的話在下個會期一開議，也就是 2 月份就馬上提過來。

李部長鴻源：站在主管官署的立場，我希望在這個會期就可以提出來。

吳委員育昇：請問目前審查的政務委員或是關鍵的部會，是有什麼樣的難處嗎？

李部長鴻源：難處是沒有。

吳委員育昇：那為什麼院會不通過呢？

李部長鴻源：因為陳政務委員離開了，現在換成陳希舜負責主審，只是因為過程而已，沒有任何問題。

吳委員育昇：我們剛才討論的是清境，我還要再提出檢舉，本席住過雲林，現在雲林縣沿海地層下陷非常嚴重。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像口湖、四湖。

吳委員育昇：對，下陷 220 公分，情況非常嚴重。雲林縣政府也是好意，公布所有的水井全部列管，到目前為止登記將近 11 萬口水井，並且說從明年開始，水井如果沒有登記，就全部封井。本席的姊姊就嫁到雲林縣，她告訴我雲林縣出現光怪陸離的現象，打井業者的生意接不完，因為大家搶著在明年之前趕快打一口井，連沒有需要的人都打井了，現在整個雲林縣到處都在打井，全縣在打井。不講則已，越講民眾越挖，而雲林縣政府沒有取締，也沒有作為，中央政府也沒有人做處理。我印象最深刻，有關地層下陷問題是您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時開始啟動的，讓國人注意到這個問題。部長，雲林縣這個問題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主管官署是經濟部，我會就我的專業向張部長做實質的建議，我會跟他們討論，因為他們是主管官署，不是我們。

吳委員育昇：看過齊柏林先生「看見台灣」這部紀錄片，我們說「國在山河破」，而雲林縣這個問題叫「國在山河沈」，非常嚴重。

李部長鴻源：首先，我會告訴水利署這個事情，假如需要我專業上的協助……

吳委員育昇：另外，所有台電委託在裝電錶時，都不考慮它是不是挖地下水，台電也有責任，當然雲林縣政府也有責任，所有 SPA 業者、游泳池業者都挖地下水，全部沒有人管，不僅雲林縣，全國都是如此。

李部長鴻源：我當政委在討論時有提到，要管制這件事情，其實從打井業者管制是比較容易的，因為台灣的打井業者就幾家而已，抓他們源頭是比較容易的。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其實部長很瞭解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不是主管官署，這是我比較為難的地方。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你有點自我限縮啦！

李部長鴻源：我不是自我限縮，那不是我內政部的事情。

吳委員育昇：但是你在院會裡面可以提出來啊！

李部長鴻源：經濟部提出來，我可以給意見，我不能提出來，因為我不是主管官署。

吳委員育昇：至少今天本席向你反映了，你可以跟經濟部提出了吧？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謝謝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江委員發言之後，請陳委員其邁補作提案說明。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部長一個時事問題：我們的首都到底在

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憲法沒有規定首都在哪裡，但是現在的慣例是中央政府所在地就是首都，現在我們中央政府所在地是台北，所以我們的首都在台北。

江委員啟臣：可見教育部的確發了一個錯誤的公文。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我沒有看到這個公文。

江委員啟臣：公文裡面寫得很清楚，即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目前我國首都在南京。

李部長鴻源：沒有，中華民國憲法裡面並沒有規定首都。

江委員啟臣：憲法裡面並沒有寫嘛，所以相關行政單位在發出公文之前，應該要仔細一點，這樣發出去真的很烏龍。部長今天在此正式澄清，目前我們中央政府所在地是在台北，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我講的，這是在民國 38 年政府遷台辦公以後，12 月 7 日總統頒布命令，政府遷設台北，所以我們通常認定現行的首都是台北市，因為憲法並沒有規定首都。

江委員啟臣：這樣我們就很清楚了，憲法並沒有規定首都，是依據中央政府現行所在地在哪裡。

再請教部長，方才您在報告時提到不能比照權利人的方式給地政士同等待遇的原因，萬一他們登記錯誤或是遲交等等，不能給他們補正時間的理由是因為他們有專業，所以不應該犯這個錯；再者，你認為如果開這個門，你們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去做稽查。本席覺得這個理由真的不充分，第一，你認為他們專業而不該犯錯，這是負面思考，我們應該反過來做正面思考，就是相信他們是專業的，他們應該不會犯這個錯，況且地政士的證照是你們發的，你怎麼還懷疑他們會比較容易犯錯？

李部長鴻源：沒有比較容易犯錯。

江委員啟臣：這個立法精神就是讓人家感覺到偏見——因為你是地政士，我認定你比較會漏報。

李部長鴻源：比較不會漏報。

江委員啟臣：是比較會漏報，所以我不希望給你改正的時間。一般權利人去登記，對於漏報或報錯是可以給予合理的改正期間，可是地政士就不行，必須要一次到位，一定要對，不能錯，錯了就要罰，而且沒有改正期，不管你是漏報或是未報，都是一樣。這就是地政士團體所提出的，希望大家都能夠一樣，如果權利人有改正期，那地政士也要有改正期，如果權利人沒有改正期，那地政士就比照沒有改正期，應該大家都一樣才對。這是立法精神所應該顧及的，不應該做區別，他們不是任何特定的人士，他們是專業人士，並沒有涉及到國安或是國家機密而必須課以特別重的責任。部長贊同嗎？我不想要用「歧視」2 字，可是這真的會讓人有一種感受，就是你認為我比較想要逃漏，所以就對我課以比較重的責任，可是他們是專業，而且這個專業是你們發給他們證照，你們怎麼還反過來懷疑他們呢？

李部長鴻源：現在有 60 萬筆登錄的案件，其實裁罰的比例很低，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 concern，這不是要不要裁罰的問題，就是我們不排除有人故意登錄錯誤，因為登錄錯誤在改正這段期間，其實對當地的房地產是會有影響，所以我們不排除……

江委員啟臣：我同意可能有人想要鑽漏洞，但是你不能只假定特定的哪一種人，你是不是也要假定

權利人自己登記時也會鑽這個漏洞？法律的設定不就是如此嗎？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我的設定就是每一個人都有可能犯這個錯誤，每一個人都有可能故意鑽這個漏洞，而不應該對同樣一件事情、同一個罪刑，去假定哪一類的人比較有可能。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對於逾期一、兩個禮拜倒還沒有那麼在意，我們比較在意的是蓄意填錯。

江委員啟臣：其實也不能設定哪一種人比較容易蓄意。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今天大家要求的只是平等，就是權利人是怎麼樣的懲罰，地政士就應該是怎麼樣的懲罰，我覺得這樣做，你們在法律上才講得過去，否則我可以講，這個法律是有偏見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樂意跟委員會討論，就是權利人跟地政士要一致。

江委員啟臣：部長也同意這個應該再討論？

李部長鴻源：一致。

江委員啟臣：對，應該要一致嘛！這樣才能夠說服人，而且行政機關不能以擔心沒有人力去稽查為由，如果要這樣講的話……

李部長鴻源：我們同意對大家的裁罰標準是一致的，這是我們同意的。

江委員啟臣：好，稍後我們審查條文時，好好就這一點來討論。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剛才吳育昇委員請教部長很多國土計畫的事情，這次你說要先拿清境當案例來套圖之類，本席剛才也調出台中的災害潛勢圖，一般人大概看不懂，對於這些數字所表述的意思，我們的瞭解有限，但是剛才吳委員提出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今天公布了這些資料，你也套下去，而這不是只有清境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是全國的。

江委員啟臣：這涉及到那個地方如果發生問題了，政府該不該預警？預警了以後，或是預警不正確了，責任歸屬誰？我的意思是，整個國土計畫法的規劃設計，可能不該只是告訴大家這個地方的天然狀況和土質狀況是如何，可能後續的部分包括政府的預警、預警之後民眾的撤離，以及撤離以後的責任問題，這些可能都會涉及到裡面，我認為這是非常複雜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你套的是民宿地區，改天要套的可能就是梨山地區，比如有高山農作物的農業區部分，甚至是非法占用、過度開發、超限利用，這些問題跟民宿問題又不一樣，這怎麼處理？它的配套又怎麼處理？這些要趕快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想跟委員報告，災害潛勢圖在半年前已經出來了，我們的理想是根據這個東西修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通過以後，根據國土計畫法重新修訂全台灣的所有區域計畫和都市計畫，就是根據災害潛勢把土地使用標的做改善。清境這個案例是讓所有人瞭解這張圖要用在什麼地方，未來我們會跟所有地方政府談，甚至是中央各部會，就是說這張圖提供給你使用，而你可以用在哪裡。就是鼓勵他們，甚至是院裡面要求，各部會就應該根據這一張圖，把它的基礎建設、重大建設做一全面性的檢討。至於委員所講的防災、救災、避災，那是避難地圖，那個跟這個有關連性，但是不太一樣，那一塊已經都在做了，做得還不錯；至於這一塊，我們希望

國土計畫法趕快根據這個東西在院裡面做討論，我們根據這個東西來檢討區域計畫和都市計畫。

江委員啟臣：「看見台灣」這部紀錄片在社會上還是有發酵的，所以，現在大家又開始關心國土復育的問題。

內政部又把你們過去所做的 data 整理、公布，甚至要套用，當然你可以交給地方政府套用或是看他怎麼使用，還是你要中央政府整體強制套用？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工作量太大，清境是由我們營建署來做，至於委員所講的梨山，我們可以告訴台中市政府說有這個東西，你們可以比照我們的方法與技術去做，假如技術上需要我們協助的話，我們可以給予協助。

江委員啟臣：到底這個圖將來包括國土計畫法下的這些規定，你有沒有強制地方一定要套用？所有的建設案、開發案與保育案全部都要套用這張圖。而套用之後是不是還要交給內政部審查？比如你剛剛有提到哪些是危險度高的、危險度中級或沒有危險度的，這個判斷是由誰來判斷？是由你們來判斷，還是由地方政府來判斷？因為我很懷疑地方政府有沒有這種能力？

李部長鴻源：國土計畫法一定要通過的原因是通過以後這張圖就有法源，地方政府在擬定區域計畫的時候，就必須要遵照這個東西來訂定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他們已經先審了一遍，等全國所有的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送到內政部的時候，我們還會再把關一次。

江委員啟臣：包括農業區的部分嗎？

李部長鴻源：包括農業區。

江委員啟臣：像林務局有收回很多林地，收回林地的過程就有要求要造林，他們在決定哪些是否該造林？哪些需要收回？哪些不能開發的時候？林務局是否也是依照你們那張圖，還是他們有他們自己的圖？

李部長鴻源：他們的圖已經融合在我們這裡面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已經全部都合在一起了？

李部長鴻源：中央地調所、水利署、農委會等全國的圖都已經在這裡面了。

江委員啟臣：只是未來執行的機關不一樣是嗎？

李部長鴻源：對，執行機關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執行機關的權責是如何劃分的？哪些是屬於內政部來執行？哪些是由農委會來執行？

李部長鴻源：水土保持法與森林法是由農委會執行，至於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是我們內政部執行的。

江委員啟臣：我會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台中有一個最實際的案例，同樣是跟國家承租的土地，如果是屬於林務局管轄的，林務局會跟他講不能種果樹而是要拿來造林，而如果是跟國有財產署來承租，國有財產署則什麼都不會管，不管是造林還是種水果都隨便你，所以承租人就會說，為什麼同樣一個政府會有兩套不同的規定？我跟林務局承租就要造林，跟國有財產署承租就不用造林。

李部長鴻源：所以國土計畫法假如能照這個精神通過，它就是一個上位計畫，所有東西都要 follow

國土計畫法，所以國土計畫法真的非常重要。

江委員啟臣：這個法能否解決我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問題？如果不能解決的話，我們沒有理由支持國土計畫法。

李部長鴻源：這個法基本上就是告訴大家台灣不同的災害顯示，我們土地使用標的要如何，也就是明智使用。

江委員啟臣：可是關鍵問題還是要把主管機關弄清楚，否則，到時候同樣一份資料，卻有不同的行政機關去執行，導致標準與執法又不一樣了。

李部長鴻源：主管機關都很清楚，森林法、水保法等不同的法都是由不同的機關來主管，但是國土計畫法未來是上位計畫，不管誰來……

江委員啟臣：這個計畫能不能把權責單位說清楚？

李部長鴻源：權責單位是在各個不同的法裡面，國土計畫法不會告訴你這是誰管的，而水保法、水利法則很清楚是哪個機關在管理，可是機關與機關間是會有重疊的，重疊的時候是可以指定由某個機關來主管，所以這是執行的問題，這個法的法源是……

江委員啟臣：這樣聽下去我還是「霧煞煞」！

李部長鴻源：有空我再來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請部長會後再跟江委員說明。

現在請陳委員其邁就提案說明。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寬容給我時間，我手上有一張表是各直轄縣市實價登錄裁罰案件統計表，從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22 日，總共 91 件的裁罰中，有關權利人的部分只有一件，其餘 90 件則都是地政士，其實各縣市有關裁罰的規定通常都會寬容地政士，比如某地方有問題請你酌情改善，因此這個寬容就變成對地政士的恩惠。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有規定，兩者不同身分別本來就不應該有身分上的差別，可是我們現行條文又給予地政士恩惠，所以我覺得對地政士來講真是情何以堪，因此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回歸我們法治的常態，行政手段不應以行政處罰為目的，應該給予限期改善。剛剛部長也同意對於相關規定會好好來修正，本席表示肯定。

另外則是有關實價登錄程序的問題，這部分確實是要做一些檢討，因為在實價登錄的程序中，地政士有時候因為買賣資訊不透明或買賣雙方沒有向地政士做誠實的揭露，所以地政士有時候在登錄時誤以為權利人提供的資訊是正確的，然後就按照相關的法令規定去登記，造成登記上的資訊錯誤，我想這種情形在實務上也相當普遍。可是在沒有給予限期改善的規定下，只因地政士在短時間內誤填錯誤的資訊就直接給予處罰，坦白說這也無涉地政士的專業，所以這部分應該要給予地政士一定的時間做改善。假如內政部對所謂的「限期」有意見，期限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做檢討。我想在地政士的專業中也能保障他們的權益才是我們制訂相關行政處罰所必須考量的重點，同時也能比較符合比例原則，不要讓權利人、不動產經紀業者和地政士有失衡的現象。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擔任過台北縣的副縣長，也非常關心台北縣的建設，尤其是交通建設，而現在朱力倫市長正在推動三環三線，其中有一條是萬大捷運線，目前第一期是從中正紀念堂至中和高中包括機廠，這個案子目前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上是已經送到內政部審理中。可是之前地方政府審理的時間已經很長，但是我們發覺現在內政部在審理都市計畫的時間還是很長，已經快一年了，不知部長是否有辦法趕緊讓它通過？也就是永和、中和及土城舊萬大線的個案變更。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萬大捷運線的都市計畫審查進度為何我們回去後會再瞭解，假如可以讓它速度快一點，我們會儘量處理。

張委員慶忠：因為地方政府已經審查那麼久了，尤其這部分還牽涉到地方與國家的重大建設。

李部長鴻源：我去瞭解後再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慶忠：拜託要追一下，因為申請人是市政府，在行政程序上我們是建議把問題都通通列出來，因為送到內政部都快一年了，據我瞭解是還沒有送到大會，所以要拜託部長。此外對於這類的重大建設，內政部是否應該研究有什麼方法能讓通過審查的速度比較快？

李部長鴻源：都市計畫審查有一定的程序，送來以後經過小組，小組通過後再送大會，它是有一定程序的。此外重大計畫其實中央政府也可以逕為變更，所以它有兩種方式，但是正常的是送到……

張委員慶忠：但是這個案子是逕為變更的個案，一個國家建設的案子在我們報院、報經建會的時候都已經非常瞭解，所以都市計畫的部分我認為應該還要再快一點啦！

李部長鴻源：這個個案我們會去瞭解問題出在那邊，我們會主動協助把問題儘快釐清並加速處理。

張委員慶忠：接下來是有關地政士法實價登錄的部分，當時內政部也非常積極推動實價登錄，請問部長實價登錄的目的為何？

李部長鴻源：目的是讓整個房地產的交易透明化，讓民眾在選屋、購屋的時候能有所依循，這是目前馬上可以看到的效果，但是對內政部來講，我們希望把實價登錄的數字當作我們住宅政策非常重要的參考。

張委員慶忠：還有一個目的則是抑止房地產炒作，當時要通過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就一直很擔心，實價登錄不但在抑止方面沒有很大的實際作用，反而會被有些炒作者利用，比如先在附近找一個案子把價格炒得很高。事實上實價登錄之後房地產價格是否有下降大家每天都在討論，可是房地產還是繼續飆漲，而且現在飆漲得更厲害。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是假如有一塊地，它是非常異常或跟行情差太多的，我們都會請地方政府再去查核，查核確定無誤我們才會登錄，所以是有一個很嚴謹的查核機制。

張委員慶忠：事實上現在的房地產還是沒有辦法抑止啊！實價登錄後反而每天都在漲價。

李部長鴻源：不是實價登錄後房地產就能抑止，它只是一個配套措施，因為有稅的問題、有各式各樣複雜的問題、也有人口集中的問題，當然實價登錄只是其中的一個基礎、一個資料庫而已。

張委員慶忠：當時要通過實價登錄的時候，部長還有行政院都信誓旦旦說實價登錄不會作為課稅的依據，但是目前政府好像為了抑止房地產、為了課這些房地產炒作的所得稅，正在積極將實際登錄的資料作為課稅的依據，好像跟當時的承諾不一樣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內政部並沒有接到任何的指示要朝實價課稅的方向去做，我們並沒有，也確實沒有。

張委員慶忠：但是你登錄上去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很擔心啊！行政院底下有財政部與內政部，事實上本席當時也是很擔心啦！本來政府只有兩個價，一個是公告地價，一個是公告現值，現在又多一個實價登錄，當時我就認為財政部早就已經掌握市價，所以我一直認為實價登錄是多此一舉，包括現在的預售屋搶紅單，事實上應該要稅歸稅、土地行政歸土地行政，實價登錄反而成為地價炒作的工具，同時對於該課的稅還是沒有辦法課得到，因為所得稅從每個房子開發票的時候，中間發票有換人，他就已經在徵了，而且徵得很確實，其實當時的實價登錄也不一定有幫忙，不但沒有幫忙，現在又變成我們有三個價，也造成現在徵收土地要用市價徵收，內政部是徵收的主管機關，請問現在市價徵收辦理的情形為何？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用市價來徵收，所以有訂定市價查估辦法，並有評議委員會定期檢討市價，所以這已經是政策也做了一陣子，兩年都有了。

張委員慶忠：既然政府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去評價……

李部長鴻源：對，有一個市價評議委員會。

張委員慶忠：市價評議委員會造成萬大捷運線機廠用地附近又在炒地皮，市價再怎麼評議還是跟實際的交易搭配不來啊！而且你們所謂的市價為什麼不去參考實價登錄呢？

李部長鴻源：也會啊！市價評議委員會就是根據實價登錄的這些情資，來做為他們評議的一個依據，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

張委員慶忠：這樣的話，直接用實際登錄的資料就不用成立市價評議委員會啊！

李部長鴻源：不是，市價評議委員會本來就是 routine，是地方政府該運作的事情，我們的資料庫可以讓它做參考，至於他們要怎麼評是由他們的委員會去評。

張委員慶忠：我發覺最近建設用地的徵收愈來愈複雜都是起因於實價登錄，實價登錄跟市價徵收也有關係，我是建議政府愈簡單愈好，如果關卡設的愈多，最後在執行方面還是需要政府解決很多問題，謝謝部長。

接下來想請問地政司司長，非地政士可否從事地政士的業務？就是我到地政事務所去辦理移轉案件，請問非地政士是否可以從事地政士的工作？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銘正：主席、各位委員。比如當事人幫自己家人辦理的情形是可以被允許的。

張委員慶忠：沒有違反地政士法嗎？

王司長銘正：我們有做過相關的解釋，只要符合一般常情的話是可以的。

張委員慶忠：如果是辦理家人的案件，請問有沒有限制件數？

王司長銘正：有一個合理的件數，我們相關的解釋公文會在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張委員慶忠：這個限制我認為不盡合理啦！因為好像是限制一年兩件或三件？

王司長銘正：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因為有相關公會……

張委員慶忠：但是現在不是一年，而是一輩子喔！

王司長銘正：相關做法我們會檢討。因為我來司裡面八、九個月，最近同仁的簽辦案件中，回覆相關公會的公文有提到這樣的意思。我們願意再做檢討。

張委員慶忠：我所知道的狀況是，目前幫家人或公司員工辦理的限制不是一年兩件，而是一輩子兩件。我覺得既然可以……

王司長銘正：有關件數和頻率在實務上的做法，我們願意再做檢討。

張委員慶忠：好，謝謝。

王司長銘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一則重大新聞是朱立倫市長沒有表態要不要參選新北市市長。剛剛有委員詢問「三環三線」的問題，我問吳育昇委員「三環三線」要做多久，他說大概要 8 年至 10 年，所以我想，會不會是因為重大建設延宕，造成朱市長是否連任還在未定之天？你想是不是這樣的原因？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不好 comment，我不清楚。

紀委員國棟：是這樣子嗎？

李部長鴻源：對。

紀委員國棟：我們很多重大建設有點延宕的感覺，所以他可能不選。假設他真的不選，大家評估你應該是第一人選，所以我看你內心要先做好準備喔！

李部長鴻源：這個目前不在我的考量範圍。

紀委員國棟：不是「考量」，我是說你要準備。因為到時候朱立倫真的不選的話，說不定高層就徵召你去選啊！

李部長鴻源：我準備趕快把國土計畫法推出來。

紀委員國棟：這都要準備啊！你真的沒有在準備嗎？

李部長鴻源：我真的有在準備國土計畫法。

紀委員國棟：新北市呢？

李部長鴻源：那不在我準備的範圍。

紀委員國棟：那你前兩天到臺中市去；講到這件事就令我想到治安問題。胡志強市長非常生氣，臺中治安最差原本列為密件，結果被洩漏了，難怪臺中市民要「武昌起義」。你看這要怎麼交代？

李部長鴻源：這絕對不是內政部或警政署洩漏出去的，因為我們是把相關資料以「密件」交給委員。

紀委員國棟：如果到時候胡志強市長火大不選的話，你會不會來選？

李部長鴻源：不會；那更不會。

紀委員國棟：因為你到臺中市就有人問你啊！

李部長鴻源：我去到哪裡都有人問我，但是不會啦！

紀委員國棟：真的啊？

李部長鴻源：不會。

紀委員國棟：那這樣可能要請李鴻鈞委員先做準備了；如果你真的不選，我就要鼓勵他。

李部長鴻源：那你要去問他，我沒辦法替他回答。

紀委員國棟：好。

這兩天人事費和年終獎金的問題鬧得沸沸揚揚。你是第一名的部長，做得非常好，可是也有點遺憾，就是你們的人事經費現在是保留，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紀委員國棟：其他部會的年終獎金被刪，我沒有意見，但是你的部分千萬不能被刪。我們雖然不是「爺們」，但是我覺得你們被刪沒有道理。萬一你的年終獎金被刪，你會有什麼反應？

李部長鴻源：遵照大院的決議，欣然接受。

紀委員國棟：年終獎金被刪，你也欣然接受？

李部長鴻源：大院怎麼決議，我們就怎麼辦理。

紀委員國棟：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你總是要有話說啊！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話說。大院的決議我們一向都遵照辦理。

紀委員國棟：人家管主委說：「爺們」就是「爺們」，不會在乎這些小錢。那你呢？表示一下你的看法吧！

李部長鴻源：我是覺得這樣，政務官的部分假如被刪，我們欣然接受，但是我希望事務官同仁的部分能脫鉤處理，這樣比較公平一點。

紀委員國棟：其實刪年終獎金這種人事經費是沒有道理的，因為刪也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並不贊成這樣做。如果政務官以上願意以行動表示象徵意義，說因為經濟那麼不好，所以把這筆錢做其他的用途，不是捐，也不是刪，而是做一些公益用途，我覺得這樣正面的意義比較大。刪年終獎金，少個半個月或一個月，非但對整個預算沒有幫助，反而把士氣都弄垮了。

現在大家流行刪除年終獎金預算，你覺得這樣做好嗎？

李部長鴻源：不要說針對哪個部會，我覺得事務官同仁工作都很辛苦，應該有自己應得的獎金，至於政務官以上，我會建議要有一個統一的做法，而不是哪個部會怎麼辦，誰要去捐、誰不捐，我覺得這樣不好。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你覺得要一體……

李部長鴻源：一體適用比較好。

紀委員國棟：萬一這次真的被立法院刪掉的話呢？

李部長鴻源：那就刪掉了。

紀委員國棟：如果沒有被刪，你覺得自己領這個年終獎金也是心安理得嗎？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

紀委員國棟：其實我是認為，既然你被評定為第一名，領年終獎金應該是心安理得。

李部長鴻源：沒有啦！這個……

紀委員國棟：萬一到時候還是要刪內政部的年終獎金，你一定要據理力爭。

李部長鴻源：我會替我們的事務官同仁據理力爭。

紀委員國棟：沒有、沒有，你自己就要據理力爭，你應該說：「你幹嘛刪我的呢？你刪我的，可是你身為立法委員，又沒有做得比我好！」不然你就跟他比嘛！

李部長鴻源：這個……

紀委員國棟：好，我不講了。

接下來我要請教實價登錄的問題。你之前信誓旦旦表示實價登錄不做為實價課稅的依據，可是現在財政部已經要把它做為實價課稅的依據了。我覺得你講的好像只有在內政部適用，其他部會就不適用了！

李部長鴻源：沒有、沒有，這是院裡面的政策，不是我們內政部的……

紀委員國棟：那你不覺得這樣好像是故意欺騙民眾嗎？

李部長鴻源：從頭到尾這都是行政院的政策，起碼我接到的口頭命令或是我聽到的訊息，都是……

紀委員國棟：可是你在我們委員會裡面說，這個不做為實價課稅的依據啊！

李部長鴻源：這確實是行政院的政策。

紀委員國棟：這樣以後你在這邊講的話還有誰會相信呢？

李部長鴻源：這真的是行政院的政策，所以我不是在這邊亂講。

紀委員國棟：那你是在責怪我們的行政院長囉？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責怪行政院長，可是從頭到尾，我們接到的都是沒有要實價課稅，到今天為止都還……

紀委員國棟：既然沒有，財政部長為什麼會這樣講呢？

李部長鴻源：財政部的事情我真的不清楚。

紀委員國棟：課不課稅我沒意見，我是擔心政府講話不算話，各個部會各行其是、多頭馬車。就像這次年終獎金的問題，這個東西很簡單嘛！其實我說真的，在行政院院會就可以大概統一口徑，看所有的部會成員出去要怎麼講。現在每個人講的都不一樣，有人說要交給太太，不能自己決定要怎麼用，有人說刪掉沒有關係，有人則是據理力爭；每個人的看法和說法都不一樣。我覺得行政院應該負起責任，其實這種事情可以在院會裡面先搞定，大家統一口徑，包括「看見臺灣」也是。

「看見臺灣」主要是內政部的工作沒錯，可是其他部會也都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都有在做啦！

紀委員國棟：像農委會等單位應該也要做相關的配合嘛！

看到齊柏林拍的「看見臺灣」，滿目瘡痍，真的是不忍卒睹。有人說，看了「看見臺灣」之後就不想喝高山茶、不想吃高山菜、不想住高山的民宿了，我覺得也不需要這樣啦！

部長，這是幾十年來的沉痾，你真的有把握在短時間內，不要說一個月，在半年內或一年內，甚至在你下台之前，把它理出個頭緒嗎？有辦法嗎？

李部長鴻源：跟委員報告，這沒有特效藥。起碼我來內政部這將近兩年的時間，我們儘量讓所有的圖資和法規到位，所以有關套疊清境的問題，也不是我今天說要套疊，兩個禮拜以後就會出來。我們已經做了兩年的準備工作，並不是看了齊導演的片子才醒過來。其實我們一直都在做，只是在做的過程裡面沒有……

紀委員國棟：你是早知道啦！

李部長鴻源：我們早就在做了。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你早就在默默耕耘了，問題是民眾是嚇一跳，因為你知道，可是民眾不知道啊！

李部長鴻源：是的。

紀委員國棟：民眾一看才知道怎麼這麼嚴重，據說行政院長的夫人看了還流下眼淚。你有沒有去看？

李部長鴻源：我有去看。

沒有拍之前，我就知道它是什麼樣子的，其實我們常在天上飛，所以很清楚。

紀委員國棟：現在每個縣市的說法不盡相同，像台北市、南投縣等地方對於處理違章的問題也不盡相同，或許就像部長說的，明年新的縣市長產生之後，會跟他們做個溝通，希望六都可以做領頭羊，然後來做一個整合。

李部長鴻源：就是整體的區域聯盟。

紀委員國棟：這個整合也可以讓大家來溝通、協調。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若清境可以就地合法或是做都市計畫，則武陵農場是不是也可以做呢？梨山賓館附近可否弄個都市計畫呢？部長，屆時是不可以一國多制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應該是全國只有一套辦法，而本人是不同意就地合法的，所以才希望清境能夠分類、分級，然後當成一個案例，以後其他的縣市政府就可以比照這個案例來處理，也可以讓中央、地方或是部會有所依循。

紀委員國棟：清境離我家很近，所以我常常去，坦白說，該處風景非常好，雖然那是位在南投縣，可能有人會說我是來自台中，所以沒有幫忙護著當地業者，並不是如此，事實上，那是子孫非常重大的資產，而且清境實在太漂亮了，而且交通也很方便，雖然台灣漂亮的地方很多，像雪霸國家公園、阿里山等，但問題是交通沒有那麼方便，不像清境離大都會很近，開車 1 個鐘頭就到了，部長去過合歡山嗎？

李部長鴻源：很久以前。

紀委員國棟：那一整塊的風景區實在是很漂亮，所以在處理這個問題要極為用心及小心。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我希望就從你開始，能做一個非常清楚的釐清，包括清境以及類似的風景區等將來要何去何從，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會提供一個非常專業的平台，同時會予以分級、分類，然後也把相關配套弄清楚，比方說，若要合法，則為何要合法？什麼條件可以合法？假如不幸必須被拆除，為何被拆掉呢？拆掉後這塊地如何讓其恢復到原來的舊貌？這些都需要很完整的配套。

紀委員國棟：前陣子部長選了一個「亂」字來代表 2013 年，現在有無改變心意呢？

李部長鴻源：沒有，還是亂中有序啊！

紀委員國棟：現在多了一個「序」字嗎？

李部長鴻源：我一直都是說亂中有序，但他們就只是採用其中的一字而已。

紀委員國棟：最後，關於政務官的年終獎金，你是不是可以再次表達你的態度及立場？萬一被刪的話要怎麼辦呢？

李部長鴻源：萬一被刪就欣然接受，畢竟這是立法院的決議。

紀委員國棟：萬一你們的年終獎金被保留了呢？你有沒有想過要拿來做什麼用途呢？或者是想捐出來呢？

李部長鴻源：要不要捐是我個人的隱私，不好在這裡談。

紀委員國棟：要不要回家問太太？

李部長鴻源：不用。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來自南投縣仁愛鄉，方才紀國棟委員談的清境農場，就是我的家鄉。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清楚。

孔委員文吉：可能是受到「看見台灣」的影響，這兩天的報導都是關於高山地區的濫墾濫伐，對於李部長的處理，稍後本席會表示我的立場。方才部長有提到你每天都在想國土計畫法的問題，包括國土的保育等，來做一個統一的規劃及整理，請問何時會推出國土計畫法呢？

李部長鴻源：現在院裡正在審查，我們希望最快這個會期就出來，而最晚就是下個會期才會送到大院。

孔委員文吉：國土計畫法中有一個國土復育基金，本席認為，要澈底解決高山農業等問題，並不是靠現在什麼六年六百億治山防洪等計畫，因為那只是治標的，真正治本則是要整理水源上游等高山地區，現在很多在高山維生的農民，有的是原住民，有的是非原住民，有的是榮民，而他們將來的生計要如何保存，萬一大刀這樣鋸下去，影響到的則是這些靠土地生存的高山子民，包括原住民、非原住民在內，所以國土復育基金應該要做一個妥善的利用，並不是花個幾百億來修建下游的河川、治山防洪或是有一些易淹水地區保護計畫等，這些都是治標的。

事實上，清境農場現在幾乎是民宿林立，據說超過兩百多家，且南投檢調單位已經展開調查

，並查出有的是合法、有的是非法，對此，南投縣政府想出一個就地合法的解決方案，就是提出清境農場的都市計畫，並準備在明年予以公告，部長同意南投縣政府這麼做嗎？

李部長鴻源：他們提出的都市計畫要送到我們這裡來審查，所以我們還是有專業的審查，不可能就這樣就地合法。

孔委員文吉：清境應該要和廬山溫泉一樣來看待，廬山溫泉的業者因為現在要遷村，要遷到埔里福興牧場，但目前尚未定案，因為經費尚未到位，換言之，兩個地方的處理方式應該是一樣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應該是有一個全國統一的處理方式、標準。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部長的立場，一切都應秉公處理，即應公正、超然的處理，畢竟這是幾十年的老問題，過去南投縣政府也是一直無法解決，所以希望藉由這次清境農場事件及「看見台灣」這部影片，讓國人深切了解我們國土所面臨的問題，所以要怎麼處理廬山溫泉問題，就怎麼處理清境農場的問題，而原則就是保障合法、取締非法，而部長在大整頓的同時，也要考慮到高山地區的這些農民，事實上，清境農場不只有原住民，還有一些雲南的老榮民等，他們都在上面種植高山茶，目前也有一定的成效出來了，所以在取締的時候如何不影響這些農民的生存權益，這時就必須有一個宏觀、前瞻的國土計畫法，而國土復育基金就是設法來全面安置，讓他們無後顧之憂，能夠不離開山上，甚至還可以做一些造林。談到獎勵造林，農委會林務局每年每公頃才補助 3 萬，這要高山子民如何養家活口？所以大家只好種一些具高經濟價值的作物。

李部長鴻源：國土保育基金目前是編了 1,000 億，而我也同意在取締非法後，之後的配套也要做出來，包括這些人的生計等。

孔委員文吉：對，包括未來的就業、未來如何生存等，不過，要原住民遷到平地找工作是不太可能的，不可能像美國印地安人從東部遷到西部，這種遷徙政策造成整個族群的滅亡。本席認為，我們原住民還是不會離開自己的土地，但是要思考如何善加利用土地，可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用國土復育基金來要他們造林，問題是造林不能每年一公頃只給 3 萬元。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在學校的時候也有精算過，一公頃的土地種什麼東西、產值是多少、對水土有什麼樣的破壞、社會成本是多少，應該要算出一種平衡的合理價格，要他們不要種高冷蔬菜、不要種高山茶，政府提出一個合理的價格讓他們去種樹，幫國家保育森林，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知道什麼是混農政策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

孔委員文吉：混農政策就是除了可以種高山茶之外，旁邊也可以種植林木來造林，也就是結合造林和高山茶，一方面可以做水土保持，另外一方面也可以種高山茶，這樣可以兼顧他們的生計。本席認為可以去推動這種混農政策，特別是在高山地區，如果種高山茶的原住民沒有辦法配合政策的話，就可以採混農政策，像現在南投鹿谷的茶園就很成功，今天的報紙也有報導。事實上，行政院可以積極的考慮對高山地區採取混農政策，不要強行砍掉果樹、茶樹，因為這是他們的命根子，這樣做等於是斷了原住民的生計。你們現在要取締清境，這裡大概都是外來的人，當初他們是以農舍的名義來申請，當時也沒有公告都市計畫，所以就是在那邊濫墾、濫建，

都是有錢人才會在山上蓋房子，像這兩百多家裡面有幾家是原住民蓋的？根本沒有幾家是原住民蓋的，都是外地的人來蓋歐洲風的建築。本席對他們並沒有什麼成見，但是就像部長剛才講的，不能讓他們就地合法，否則其他地方要怎麼辦？廬山溫泉要怎麼辦？這樣對廬山溫泉也不公平啊！

李部長鴻源：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會支持部長未來要推動的政策，用一種客觀的科學數據、套疊的國土資料依法來辦理，這個本席一定會支持。但是你們在取締清境的時候，對那些真正依賴高山地區維生而且貧窮勞苦的農民，不必分什麼族群，本席拜託你們一定要照顧他們的生存權，不能為了配合國土保育、水土保持就犧牲他們賴以為生的工具，我們應該要照顧他們。國土復育基金還有混農政策可能是你們未來可以考慮的方向，像現在每年花幾百億來做易淹水地區水患的治理，這是比較治標的，真正要治本就是要從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基金來做，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當然也要為我們仁愛鄉、清境農場和廬山溫泉發聲，像本席之前就為了廬山溫泉的事情召開過好幾次公聽會，因為我是從那個地區來的。

最後，本席想請教部長，明天行政院院會要討論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就是關於原住民鄉鎮因為直轄市升格而喪失地方鄉鎮法人的地位，聽說明天行政院院會將會討論這個議題。

李部長鴻源：據我了解會在明天討論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將來的修法方向是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據我了解，應該是要恢復原住民這 5 個區自治法人的地位，之後還要送到大院來，希望來得及在明年選舉以前完成審議，目前是朝這樣的方向來做。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部長對這個部分要加緊作業。

李部長鴻源：現在已經送到院裡面去了。

孔委員文吉：有送到行政院了嗎？

李部長鴻源：已經在院裡面了。

孔委員文吉：是在行政院還是立法院？

李部長鴻源：如果明天行政院院會通過了，就會送到立法院。

孔委員文吉：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嗎？

李部長鴻源：院裡面通過以後就會火速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必須在這個會期通過才有可能來得及。

孔委員文吉：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11 月 14 日的時候特別質詢有關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投票權的差異性，我也已經收到你們的回文，本席必須說，我感到非常的遺憾，因為裡面的論述完全沒有改變，就是說山地原住民已經有投票權，權利有受到保障。本席對你們這樣的回應感到遺憾，特別是行政院高達副秘書長層級也做這樣的回應，根本就剝奪了山地原住民在都市地區的政治權利，本席認為這樣是違憲的。我們不能為了政治上的方便性或是既

存的政治生態而拒絕保障這群人的權利。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再去好好的思考這個問題，請問你了解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我也了解這件事情微妙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不能為了選舉和所謂的政治平衡，怕會破壞政治生態。

李部長鴻源：這確實會破壞政治生態。

李委員桐豪：當然會破壞，但是不能因為怕破壞政治生態，就讓這群住在都市地區的山地原住民沒有投票給他們自己原住民的權利，你們把原住民分為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的正當性為何？如果是基於最原始的原因，就是完全不公平的。

李部長鴻源：這是從日據時代延續到現在。

李委員桐豪：這是有歧視性的。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你們應該要重新去考慮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政治權利，除非能夠提出具體有力的證據來說明他們必須要分為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而且兩邊的權利不同，平地原住民有權利了，可是山地原住民卻要回到跟漢人在一起，這樣是非常不公道的。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們要說服本席，請不要用這樣的內容來回應本席，假如我到基隆、新竹市、彰化縣和嘉義市去跟這些山地原住民說政府對於山地原住民有這種不公平的作為，你們大概就會少了一萬多票，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基於民主政治最基本的人權考量來思考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好。

李委員桐豪：第二，內政部跟各級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到底是怎麼樣？你們之間是從屬、督導還是其他關係？

李部長鴻源：這倒是很難講，要看是哪方面。

李委員桐豪：但是本席可以確定一點，內政部既然是國家行政部門的第一大部，對地方政府具有高度的說服力或是影響力。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督導。

李委員桐豪：是督導的關係，不過就像部長講的，你們之間的行政關係非常複雜，但是至少你講話是一言九鼎。本席要請問部長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目前縣市政府的財政狀況並不好，財政收支劃分法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出爐，非常困難，結果這樣一個 3 萬 6,000 平方公里的小島，全台 16 個縣市，舉辦跨年晚會一個晚上就要燒掉 1 億 453 萬的預算，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很多地方都有辦具有特色的跨年活動，不見得要花很多錢來辦，也不見得都要施放煙火，我們是鼓勵他們舉辦有特色的跨年活動，我也跟他們說，其實大家可以輪流辦，不見得都要辦跨年活動，也可以辦元宵節活動，不過像這種東西我們都只能道德勸說。

李委員桐豪：身為全國第一大部的首長應該要出面，不是說去制止，而是說如果你要做放煙火的行為，第一，應該要顧及到縣市的財政；第二，可否鼓勵地方的民間團體來籌辦這些事？若要慶

祝，應該是來自於地方的基層，而不是縣市政府去那裡放煙火，我看到都感到非常痛心，因為很多縣市的財政不好還拚命放煙火，想想看這可能動輒幾百萬甚至是近千萬，但是有多少孩子沒有營養午餐？有多少單親家庭需要照顧？結果被他們放煙火給放掉了，難道被選出來的民選首長就可以這樣浪費老百姓的錢嗎？

李部長鴻源：我是不太同意也不太贊成每個縣市都要放煙火，其實這是不恰當的。

李委員桐豪：此外，你是一個政務官，站在內政部長的立場，你對於內政部的官員要起帶頭的作用，所謂風行草偃，你做事的態度與風格應該要影響到內政部的官員，雖然本席跟內政部的官員從來沒有太多細部的接觸，但是本席曾質詢過政府興建公營住宅，特別是小坪數的部分，你們對於青年人的照顧有沒有花一點心力？結果內政部給我的回答是，我們是按照既有的辦法去推動，然後完全不針對本席所關心的小坪數、青年的部分來回答，只是說青年的部分就按照青年住屋貸款來辦理。今天我們應該重新思考我們的住屋政策，因為現在有很多年輕人不結婚、單身，他們需要住的是什麼？他們不需要住我們現在設計的 35 坪、25 坪的房子，他們要住的是十多坪的房子，尤其是在北市、都會地區，他們能夠住的就是一個小套房，但是我們的住屋政策不補貼小套房，我們的租金政策也不補貼小套房，有多少年輕人在北部地區打拚，他們沒有適當的居住場所，可能住的是鐵皮屋、閣樓、普通公寓分割出來的小房間，內政部給我的回答竟然是我們已經有現有的住屋政策。請問你有沒有從這個角度來考慮？你有沒有考慮過現在有多少年輕人在這裡住的是鴿子籠？為什麼政府跟人民之間的距離會這麼遠？內政部的官員捫心自問，你們拿了多少政府的薪水，你們為什麼不去考慮到剛畢業年輕人的需求？結果給我的是這樣的回答！

其實部長是比較靈活的，你看到問題是可以反省的，可是你的部會官員呢？為什麼民間對行政部門這麼不滿？就是「官僚」這兩個字！民主政治是要站在人民的立場去思考，本席在這裡看到了這個問題，我感到非常遺憾，一個官僚的政府讓人民沒有辦法忍受，我們提出了需求也告訴了政府，結果卻是用這種方式來回答，那不是枉費一個立法委員關心社會、反映社會的民情嗎？內政部對於青年住宅的部分，不是讓他們去買，在薪資這麼低的情況下，他們連租都租不起啊！在此懇求內政部不要再從官僚的心態來看，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針對這部分，我一定會親自督導。

李委員桐豪：你去看一看嘛！像我辦公室的助理全部住的是小房子、條件很不好的房子，如果單單一個小辦公室就可以看到這樣的現象，所謂觀微知著，本席看到很多我的學生到社會上是非常辛苦的，我們能否站在他們的立場替他們想一想？本席在此很誠摯的呼籲內政部能夠在這方面做個考慮。

李部長鴻源：好。

李委員桐豪：此外，今天討論的是地政士實價登錄的問題，請問目前地價的種類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不清楚，請司長代為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銘正：主席、各位委員。包括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以及市價補償的市價。

李委員桐豪：同樣道理，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但是公告地價占正常地價的比例，只有一個縣市超過 30%，公告地價是我們稅收的基礎，只有連江縣是超過 30%，其他全都是 30% 以下，全國平均只有 20%，難怪地方政府稅收有困難、財政有困難，因為他們不願意課稅嘛！所以平均地權條例必須要調整，哪有 3 年調整一次，又不符合市價？如果這個政策不調整，整個政府的財政永遠會被拖下去。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地政士法修法的部分，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地政士法的修法是依據實價登錄而產生的情形，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在實價登錄上，總共有哪些人可以參與實價登錄？

李部長鴻源：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以及仲介業者。

李委員俊俔：這 3 種人都可以參與實價登錄，那這 3 種人有沒有一致的標準？我們來討論同一個法律行為有沒有一致的標準。權利人和義務人參與實價登錄是依據什麼法規之規定？

李部長鴻源：平均地權條例。

李委員俊俔：即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請問它的規定為何？

李部長鴻源：請司長代為回答。

李委員俊俔：條文是規定，如果沒有限期改善就要處罰，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銘正：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大院通過地政三法，包含 3 個配套，一個是平均地權條例，一個是地政士法，另一個是仲介管理條例。

李委員俊俔：這 3 項法令對同一個法律行為有沒有不同的規定？這才是重點！方才有提及權利人和義務人依據的是平均地權條例，它的要求是如果登錄不實就必須限期改善，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時才會處罰，對不對？

王司長銘正：是。

李委員俊俔：處罰多少？

王司長銘正：3 萬至 15 萬。

李委員俊俔：第二，關於仲介業者的部分，請問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是怎麼規定的？

王司長銘正：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李委員俊俔：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是必須先處罰，然後再限期改善，請問是處罰多少？

王司長銘正：一樣是 3 萬至 15 萬。

李委員俊俔：第三，關於地政士法，今天討論的是第五十一條，是不是直接處罰？

王司長銘正：是。

李委員俊俔：在直接處罰之後還有沒有要求他限期改善？

王司長銘正：目前實務上地方政府援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來做處理，同時我們也搭配相關……

李委員俊俔：我了解，我的意思是在地政士法的規定裡面，除了處罰以外，有沒有要求他限期改善？沒有嘛！看不出來嘛！

王司長銘正：實務上有這樣的做法。

李委員俊俔：實務上有做，但是地政士法裡面沒有這樣的規定，這才是我們今天修法的目的，對不對？

王司長銘正：是的。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同一個實價登錄行為、同一個法律行為，有 3 種人、有 3 種法律規範，結果規範的統統不一樣，其理由為何？

王司長銘正：這在當時的立法理由有提及，雖然我還沒到職，在立法理由當中，如同方才部長所報告的，當時是有考量地政士相關專業方面比較熟練，而且他是填報一張表格，而這張表格上的相關交易資訊目前其實是由委託的當事人提供，基於特殊原因才會有延宕一些時間或申報不實的情況。

李委員俊俔：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是同一個法律行為為何會有三種不同的規定，縱使地政士對其專業內容比較清楚，但也不應有差別待遇，在法律規定上應該是一律平等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同意法律的部分予修正使其一律平等。

李委員俊俔：你們怕的是期限太長或有更多筆數以致無法執行，但是我們要求的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同一個法律行為不應有不同的規範，這才是修正地政士法真正的目的及方向。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俊俔：這麼一來就產生了另外一個問題，請問在實價登錄機制中，地政士是權利義務人抑或代理人？

王司長銘正：委員的修正版本中有提到這部分要進行明文委託或有收費制度標準等。

李委員俊俔：法律處理應該是處理權利人本身而非代理人，對吧？

王司長銘正：是有這樣的疑慮。

李委員俊俔：請問代理人的資訊來自何處？

王司長銘正：當然是來自權利人。

李委員俊俔：但是依照地政士法，當權利人給地政士錯誤資訊而導致開罰時，受罰的是代理人，這樣公平嗎？

王司長銘正：是有疑義。

李委員俊俔：這才是今天要討論的重點，也是修正地政士法最主要的原因，第一是法律的公平性，即同一個法律行為在不同的法規上有無一致標準；第二是法律要處罰的應該是權利人而非代理人，這樣的觀點應該是非常確定的，所以等一下討論時應該可以找出一個大家可接受的規定，即與不動產管理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的規範一致，給予地政士一定的期限讓其修正，若再不改善才開罰。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我們可以同意。

李委員俊俔：不知道當初是因為立法太急促或什麼原因，將代理人設定為被處罰對象，這是應該修

正的，因為代理人的資訊係來自於權利義務人，結果出錯之後不處罰權利義務人卻處罰代理人，這簡直莫名其妙！應該在修正地政士法時一併討論、修正。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可以在大院審查時討論。

李委員俊侶：顯然部長和我們對此已有共識，希望能朝此方向努力。

今天之所以產生這些問題原因出在實施實價登錄，請問當初修正相關法律改為實價登陸方式的目的為何？

李部長鴻源：希望整體房地產資訊透明化。

李委員俊侶：除此之外，還希望能達到相當程度的抑制房價效果，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依部長個人之見，這個政策有無達到抑制房價的效果？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沒有，因為影響房價的因素非常複雜，不是一個實價登錄政策就可以產生效果的，需要有完整的配套。

李委員俊侶：我們一方面實施實價登錄，一方面呼籲鮭魚返鄉，結果這些回來的資金一半以上都在炒作房地產，你認為這部分是否應有效管理，才能讓房價不但透明化且趨於平穩？

李部長鴻源：其實房價平穩……

李委員俊侶：現在有 67% 的年輕人認為一輩子買不起台北市房子，有將近 70% 的人因此而不願生育下一代，請問這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很複雜，我認為最根本的解決之道是人口不集中在都會區，當然這是我們說的因素之一。

李委員俊侶：其實還有許多其他因素，比如因為工作或其他種種緣故，內政部在這方面可以做的比如抑制房價、青年購屋貸款、合宜住宅等，其實是做得有限，但不僅是內政部，應該是整個行政院都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實價登錄並未產生實際的效果。

李部長鴻源：我也一直告訴我的同仁，就比如我有 60 萬筆資料，身為部長，我應該是將這 60 萬筆資料作為我住宅政策的依據，但也只是依據而已，當然這其中還涉及稅務問題，如果房屋持有人必須為此付出比較辛苦的過程，當然就不會出現空屋，所以必須有很多相關的配套措施，但是很多配套措施的主導權不在內政部。

李委員俊侶：本席當然知道不可能所有事情都落在內政部，但是你們能做的也不少，應該在住屋政策上做有系統的規劃及積極作為，部長能否在此承諾會針此向行政院長報告？因為在我們看來，行政院似乎無意處理，好像推出一個實價登錄就足以向社會交代，其實根本看不到有什麼效果，因為這不僅是實價登錄的問題，還包括資金來源以及中資進入炒作房價的問題，所以這是行政院整體性的問題而非內政部單一部會的問題，部長願否承諾會向院長報告此事，請院長好好思考？

李部長鴻源：我一定會跟院長轉達。

李委員俊侶：我們發現現在都是這樣虛應了事，推出一個實價登錄就以為可以抑制房價，但是看來並未產生效果啊！

李部長鴻源：那只是其中的一環。

李委員俊侶：然後在實施過程中還衍生出地政士的問題，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因此本席要在此提醒部長，觀察住屋政策需發掘真正問題的本質，合宜住宅、青年購屋貸款等內政部可以解決的部分，你們應該要有積極作為，可是我們現在根本看不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去做。

李委員俊侶：除此之外的資金來源及稅務部分應該由行政院出面整合，可是行政院成立了一大堆小組，卻沒有包含這部分在內，而台灣人現在是飽受其苦，本席在嘉義以貸款方式買了一棟房子，換算下來，其價格在台北只能買到一間廁所，請問年輕人要怎麼辦？根本沒有未來，這才是真正的問題，這樣的疑慮其實是由行政院造成的，本席希望部長能儘快向法院報告此事，由行政院就如何減輕住屋負擔、如何讓年輕人對未來有希望擬定一個比較整體的概念，而不是以為推出一個實價登錄制度就了事，結果執行時衍生出地政士的問題，可是又不敢實施實價課稅，麻煩部長將此清楚傳達給院長，如果江院長還是沒有任何回應，我們再去跟院長討論。

李部長鴻源：我會去跟院長報告。

李委員俊侶：本席發現你跟院長報告，他都不太理你，上次談選務選政問題時也是這樣。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非常重要，這也是青年人未來購屋的唯一希望。

有關地政士法的修正方面，剛才部長已經表示同意朝向同一法律行為不能有不同規範的方向修正，限期讓其改善，以免苛責地政士。地政士很辛苦，辦一個案件才收費 15,000 元，結果一罰就是 3 萬至 15 萬！

李部長鴻源：對於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李委員俊侶：對於這部分，希望部長能儘快做到；至於剛才本席提醒的幾點也麻煩部長配合。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教育部的一個函引起軒然大波，那大概是奉行政院秘書長指示發的函，本席不知道背後的政治動機和目的為何，就馬上去查維基百科過去對於中華民國首都幾次的說明，赫然發現他引用的是內政部地政司的意見：有關首都官方文書宣示，有民國 16 年國民政府公報、宣言及民國 35 年還都南京文告，此後首都未經中央民意機關另定他處；自政府播遷來台，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台北市辦公，故台北市為我國目前中央政府所在地。以上是維基援引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的說明所做的解釋，我們跟著它的索引進去查到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的網頁，在網頁的 Q&A 其他類看到內政部地政司於今年 4 月 18 日的所做的敘述，亦即維基百科所引用的內容，地政司的說法提到我們現在的首都仍是南京，並沒有改變，因為我們國會沒有做變更的決議，至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則是在台北市。但令人不解的是，從維基連結進去的網頁今天已經被移除，換句話說，今年 4 月 18 日內政部官方的立場是認為我們的首都在南京，中央政府所在地則是在台北市，請問司長，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請解釋說明。難道是昨天晚上偷偷地移除嗎？請你說明究竟是在什麼時候移除的？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銘正：報告委員，據我同仁告知已經移除，但是具體時間為何，我並不了解，據主辦科長告訴我移除的時間大約是在五、六月間。

陳委員其邁：你們為甚麼將它移除？

王司長銘正：我們有定期檢討地政司網頁的內容。

陳委員其邁：因為你們有儲存起來，當我在今年 4 月 18 日查詢的時候，雖然你們網頁中的連結被移除，但在你們所儲存的內容中首都還是定為南京，在此，我要先詢問司長，以司長的理解，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否仍定為南京？

王司長銘正：我們整體對外都有統一的說法。

陳委員其邁：我是在問你的意見，你既然敢把它移除，就請說明你的意見。

王司長銘正：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民國 38 年 12 月 7 日總統令遷台北辦公，文獻上的確是這樣寫的。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在詢問你首都的問題，就像小學生問你中華民國的首都到底是南京還是台北，又不是問你問答題，而是選擇題，請問司長，我們現在的首都到底是南京還是台北？

王司長銘正：因為在不同的國家……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是說中華民國，什麼不同國家？

王司長銘正：在我們的憲法裡面……

陳委員其邁：我不想跟司長打馬虎眼，現在我要問你一個小學生的問題：中華民國的首都是(1)南京？(2)台北？請問司長，你到底選擇(1)還是(2)？

王司長銘正：我們奉總統令民國 38 年 12 月 7 日中央政府遷台北辦公。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司長的是選擇題，請問司長，你到底選擇(1)還是(2)？我不是問你問答題，司長那麼有學問居然不會應答，請問司長，中華民國的首都到底是選(1)還是選(2)？

王司長銘正：我想這不是選(1)跟(2)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既然不是(1)跟(2)的問題，那麼，究竟是什麼問題？李部長剛才都已經說明過了，請問部長，對中華民國的首都，你到底是選(1)還是選(2)？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中央政府所在地，我們就認定其為首都，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台北。

陳委員其邁：我不知道司長怎麼會有這樣無法做選擇的時候，部長在觀念上就很清楚，現在我手上拿的是跟地政司要的台灣全圖，按照部長的講法，在這張地圖上面標示的首都在哪裡？請司長說明。

王司長銘正：在台北市有標明「中央政府所在地」。

陳委員其邁：地圖上有沒有標示首都？

王司長銘正：上面應該沒有標示首都。

陳委員其邁：在這張台灣全圖的地圖上面並沒有標示首都，據剛才部長所說，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台北市，但是在這張地圖上竟然沒有標示首都；接下來本席要請部長看看教育部給各機關學校的

函文，在文裡面提到：一般而言，在地圖上於台北市標示首都圖例符號，於內容敘述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內政部地政司所繪製的地圖中，竟然沒有將台北市標示為首都，這種作法顯然比教育部還要不如，因為教育部不僅標示首都，在下面的說明欄裡面還提到該地點為中央政府所在地，至於地政司的地圖中則未標示首都，只有對台北市以紅色圈圈標示其為直轄市，這並不是標示首都的符號，請問部長，對這個問題你要如何處理？

李部長鴻源：首先，現行憲法並沒有明文規定首都，但是我同意教育部將台北市標示為首都並且註明是中央政府所在地的作法。

陳委員其邁：但今天教育部又改口說台北市就是首都，他們的答復與部長剛才的答詢是一模一樣，也就是說，內政部部長的答復與教育部的解釋是一致的。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現在是提到標示的問題，以教育部如此保守的單位都敢對台北市標示是首都，以紅色圈圈匡起來，並在地圖下方說明該地點是中央政府的所在地；但地政司在其所繪製的台灣全圖中，竟然連台北市是首都都不敢標示，這就是問題的所在，部長剛才也聽到司長的答復，當我問他中華民國的首都到底是台北或是南京，司長居然說這個問題很複雜，他沒有辦法回答，我們都知道，這是連小學生都會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正式行文到行政院裡面，說我們的地圖目前要做這樣修正，假如各部會同意，以後在地圖上就會……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還要詢問各部會？繪製地圖就是地政司主辦的業務，所以，今天我才會詢問部長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所以，部長的意見是要清楚標示首都嗎？

李部長鴻源：不僅標示首都，同時，也要註明是中央政府所在地。

陳委員其邁：本來就是應該如此，從剛剛地政司的答詢中，包括他們在地政司網站中 Q&A 的網站裡面，都有提到現行中華民國的法律是引用民國 16 年的政府公報與 35 年的文告，所以，他們認定南京是首都，但事實上，他們忽略這幾年立法院、各政黨，以及總統、行政院長在國會裏面的宣示，還有立法院在民國 97 年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修正案裡面所做的決議中也提及有關台灣首都的稱號——台北，在這項決議裡面都講得清清楚楚。另外，以全台灣人民的認知，中華民國的首都與中央政府的所在地為台北市，兩個答案完全是相符的，內政部的地政司竟然還很阿 Q 地不能正確答出我們的首都到底在哪裡，坦白說，我認為這部分相當遺憾，因為司長剛上任，所以，對地政司的責難，我覺得對部長有點不好意思，但我認為地政司的腦筋確實有點阿 Q，在心態上也不符現狀，試想，在地政司所繪製的地圖中，竟然連首都都不敢標示出來，這到底是抱持什麼樣的心態？請問司長，在這張中華民國地圖中首都到底在哪裡？能否請你標示給我看？難道這個問題很複雜，還要寫文章才能表達嗎？本席認為，這件事情突顯出公務員還是活在過去的時空中，以致所繪製的地圖完全不符合現狀，想畫到哪裡就畫到哪裡，根本不符合中華民國目前有效統治領域的範圍裡面相關圖示的說明，對這件事實讓人感到

相當遺憾。在此我要再次提醒部長，你是否知道我剛才為甚麼要對你提起維基百科的說明？就是因為地政司的意見被改來改去，你可以查詢編輯紀錄，你知道引用地政司的意見是誰嗎？全部都是中國的網友，在編輯紀錄中全都是中國網友引證地政司的意見，說明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在南京，我們台灣的網友全力辯護，希望將地政司的意見刪除，認為行政院長與重要的政黨，或是總統與院長都已經宣示台灣的首都是台北，所以，對地政司的意見，我是不好意思說你們跟中國在隔海唱和，但是你的資料淪為中國統戰宣傳的工具，還留在過去，看了就吐血。接下來我再問部長，首都既然在台北，那我們的領土範圍呢？現在中華民國到底有幾省我搞不太清楚，你告訴我。

李部長鴻源：台澎金馬。

陳委員其邁：中華民國就是台澎金馬，台澎金馬就是中華民國，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目前治權所及是台澎金馬。

陳委員其邁：你這句就多加了，你剛才講中華民國就是台澎金馬，我聽了都要給你鼓鼓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就是台澎金馬。

陳委員其邁：對，本席要呼應李俊俤委員剛才所提的，行政院長應該換你做，因為你的內閣滿意度最高。司長，你告訴我，中華民國現在到底有幾省？

王司長銘正：以剛才部長宣示的為準。

陳委員其邁：那你以後就把這張台灣全圖改為中華民國全圖，裡面也有福建省和其他省，有沒有困難？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是一個政策宣示，我們會在院裡面取得各部會的共識。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部長堅持，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在院裡面取得各部會的共識。

陳委員其邁：好，我希望部長堅持，能夠說服大家要符合現狀。

李部長鴻源：我會盡我的力量去說服大家。

陳委員其邁：本席今天語重心長的向部長舉了很多例子，我真的希望我們做為政治人物必須要忠於現實，忠於歷史，我不希望在碰到這些有關主權或是領土問題的時候我們有絲毫的退縮，好不好？必須要符合現狀，來告訴我們下一代到底我們活在什麼地方，我們的國家到底是什麼，而不應該跳躍時空，還停留在過去這種阿 Q 的想法和作法，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會在會議中陳述我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講的我今天都記起來，中華民國是台澎金馬。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安排地政士法的修法審議，部長知道地政士在實施實價登錄之後也有很多的意見，因為當初的實價登錄是請地政士在申報的時候來協助

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 48 萬筆是他們報的。

徐委員欣瑩：那 48 萬筆之外是哪些人？

李部長鴻源：有的是經紀人報的，有的是權利人自己報的，將近有 4 萬 6,000 筆，所以地政士的部分占了 91.3%。

徐委員欣瑩：之後所有的買賣交易還是要持續申報，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徐委員欣瑩：實價登錄從 101 年實施到現在大概一年多，地政士他們也發現了一些問題，部長知道有哪些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請您指教，問題應該很多。

徐委員欣瑩：對，問題很多，應該都有向地政司反映吧？針對地政士所反映的問題，當然這一次有許多委員提出修正，特別是在申報的時候對於地政士的罰則部分，他們會覺得很委屈，這個部分司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銘正：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的地政士法在上次修正過之後，實際的操作面如同剛才部長所說明的，權利人申報的部分僅占總件數的百分之六點多，由地政士代為申報的部分有百分之九十一點多，實務上對於地政士過去這一年多來……

徐委員欣瑩：其實，地政士協助了非常多。

王司長銘正：協助中央和地方來建立這樣一個制度，不管它的正負衝擊和利弊，起碼我們有往一個比較健全制度的方向在走。

徐委員欣瑩：部長和司長應該知道現在地政士在申報的時候有發現一些實務上的困擾，對於地政士法要懲罰他們的部分，他們覺得很不公平，地政司對這一塊是不是可以積極的回應？

王司長銘正：是，我想剛才部長已經有特別提示過，事實上我們針對這樣的輿情反映，從施行初期到目前為止，地方政府都透過類似行政程序法的改正方式來處理，並非直接進行裁罰，在實質上有些部分是因為有特殊的情形，可能是委託的當事人或權利人基於某些原因不願意揭露，或者是延宕揭露的時間。

徐委員欣瑩：您說的當事人是誰？

王司長銘正：就是買方或賣方。

徐委員欣瑩：對，是買方或賣方，所以在實價登錄的時候，這個登錄不實的責任是不是不能全部由地政士來擔？尤其地政士他們也反映，有的時候如果委託人該提供的資料不提供，我們這邊又限期要他們登錄，他沒辦法登錄就要被罰，其實地政士是非常委屈的。

王司長銘正：是，當然我們了解，假如地政士是在買賣雙方簽訂契約的時候……

徐委員欣瑩：尤其地政司的同仁大概都是地政界的，你們應該很了解，為什麼會讓這麼多的地政士感到不安？

王司長銘正：是，我想每個個案的情形不一定都相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成交價格的資訊，事實上只有一個欄位，當然可能基於特殊的原因，委託的當事人不願意揭露，所以時間會稍微延後，地方政府也有稽催公告、簡訊的……

徐委員欣瑩：司長，您說只有一個價格，可是地政士要申報的項目不只這樣，有非常多項目，包括幾個房間、車位和客廳。

王司長銘正：對，它表格的資訊在系統裡面本來就可以帶過，移轉的內容當然應該是了解的，照權狀的內容實際去登記就可以了。目前在整個系統中，我有要求同仁，一定要從建號和編號就可以自動帶出裡面的資料。

徐委員欣瑩：他們必須填報交易實價及不動產的所有標示之外，還要填報坐落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移轉面積分算、公設持分面積細算、有無管理組織、車位移轉面積細算等，很多項目都要他們填報，司長剛才的意思是只有針對交易價格有錯誤才要罰嗎？因為他們現在最大的反映就是他們實際去做了以後發現非常的複雜，而且對他們來說，司長知道他們承辦一個案件大概多少錢嗎？

王司長銘正：我想他們受託辦理相關的登錄，有的有另外收費，有的沒有另外收費，個案的情形要看雙方的約定，法令上並沒有規定。

徐委員欣瑩：對，但是我們的法令沒有對買賣的當事人有約束，所以這個部分很難實施，因為登錄有問題你就是罰地政士，和買賣雙方沒關係，他們只要交易成功，賣的人拿到錢，買的人完成就好了，所以地政士要承擔很大的一個被懲罰的風險，或者對他們業務的推展也會造成妨礙，他們也很委屈啊！

王司長銘正：登錄的內容我們可以再做檢討，但是整個實價登錄揭露的資訊有沒有涵蓋車位，它總價……

徐委員欣瑩：不是，登錄的內容就影響了地政士法對他們裁罰的來源，他們一個案件大概拿一、兩萬，但是一罰就罰 3 萬，而且填報的項目那麼多，那麼複雜，總有疏漏，這個問題要怎麼辦？

王司長銘正：以全國實際揭露的資訊將近 60 萬件來講，對於這 105 件，事實上地方政府並不是進行裁罰，是因為有特殊情形，他們逾越了這個分際才進行裁罰。

徐委員欣瑩：針對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這一次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修正，現行條文規定「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司長的意思是其實不容易去罰他們？

王司長銘正：我們會後再把裁罰的案件提供給委員參考。

徐委員欣瑩：我想司長應該有注意到很多委員提出修正條文。

王司長銘正：當然。

徐委員欣瑩：我看地政司的反應好像並不贊同。

王司長銘正：我們願意接受各界的意見，相關條文可以討論。

徐委員欣瑩：可以討論，但是現在實價登錄的實施對地政士來說確實有很多的困擾，我們應該要讓它合情合理吧？

王司長銘正：當然。

徐委員欣瑩：他們在實際運作的時候也和當事人有關，所以實價登錄不能全部由地政士來擔，也要讓買賣雙方的當事人有職責去披露價格以及其他該登錄的資訊，這樣子地政士他們才好做。

王司長銘正：是。

徐委員欣瑩：這個部分我們今天下午會討論。

王司長銘正：等一下。

徐委員欣瑩：對，大概在答詢完以後，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地政司能夠兼顧，最重要的就是實價登錄的執行面，但是在執行面有一些情況是我們當初立法的時候沒有考慮到的，現在民間有很多人在反映，我們應該要正視。

王司長銘正：是，我想在兩年前修法的時候，當時地政士法在行政院送到大院的過程中，就我的理解，這個條文並沒有改變，當然在執行過程中，目前有這樣的反映……

徐委員欣瑩：我們要協助。

王司長銘正：我們和大家共同來討論、來研究。

徐委員欣瑩：好，在討論的時候本席希望地政司可以正視他們反映的問題以及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

王司長銘正：好，我們願意檢討。

徐委員欣瑩：謝謝。接著要請教李部長，最近大家看了「看見台灣」這部影片以後都滿驚訝的，包括本席看了以後才發現原來台灣的國土是這樣，請問部長有看過這部影片嗎？

李部長鴻源：看過。

徐委員欣瑩：那您對於這部影片所呈現出來的情況認同嗎？

李部長鴻源：那都是現況。

徐委員欣瑩：不管是對於山區或是沿海地區的開發，種種建設的破壞，還有抽取地下水、漁塭等，本席看了以後才發現，譬如地方在山區爭取開闢最短路線的道路，但是卻忽略了考量整體的國土或是大自然的平衡，針對這一點，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和意見？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關注這個議題已經二十多年，不是今天才在關注，這兩年多來，甚至在更早內政部就開始對於國土計畫的理論基礎、地理資訊系統、災害的套疊以及法令的修訂都默默的在做，不是看了齊導演的片子才突然醒過來，絕對不是。

徐委員欣瑩：但是您關注了這麼久，台灣這樣的問題好像還是越來越嚴重，還是您的看法不是這樣？因為所有看完那部影片的人都會覺得台灣這麼美的一片土地，現在它各方面的平衡好像真的漸漸被破壞。

李部長鴻源：一直都在破壞，其實在二十多年前水污染就非常嚴重，但是經過二十多年來的努力，現在水質好很多。

徐委員欣瑩：在山區開闢道路或興建很多的溫泉旅館等。

李部長鴻源：對，超限利用，從賀伯颱風來襲以後，這個問題陸陸續續被凸顯出來，所以各部會都有在努力，我現在只能講，我們應該利用目前全民都有強烈共識的情形下，趕快讓相關的法令

和行動方案做整合，我們提出一個具體的措施，這個才是當務之急。

徐委員欣瑩：您認為在中央主導的單位應該是內政部還是……

李部長鴻源：它是跨部會的。

徐委員欣瑩：跨部會，所以應該由院長或副院長來整合？

李部長鴻源：現在有指派簡副秘書長在做跨部會的整合，希望在一、兩個禮拜之內，其實不是一兩個禮拜，我們在半年前就把需要的圖資都做好了，只是要讓它取得法源，變成各部會施政的依據，那這又扯到剛才講的國土計畫法，要讓國土計畫法趕快通過，取得法源變成上位計畫，未來各部會的開發和建設就會遵照上位計畫往下推，所以我們還是回到原點，把原點抓起來後面就會水到渠成，如果原點不抓起來，其實都是在談枝微末節。

徐委員欣瑩：是，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在跨部會會議或行政院院會的時候，能夠表達現在確實全民都看過這部影片，很多人都有這個共識，大家可以共同來維護台灣這片土地。

李部長鴻源：是。

徐委員欣瑩：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本席被教育了三十幾年，我都不知道中華民國的首都在南京，對於教育部函文有可能和衛福部一樣搞這種烏龍，不知道你怎麼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文我沒看到，但是我們昨天針對那個文有把整個歷史做了一個討論，現行的憲法並沒有規定首都在哪，但是國際慣例是以中央政府所在地為首都，所以我們的首都是在台北市。

陳委員怡潔：再怎麼樣我也想不到我們生長在台灣，可是我們的下一代卻被教育首都在南京。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們首都是在台北市。

陳委員怡潔：我不知道行政院秘書長是用什麼樣的義涵去發這樣的函文，讓我們的國小到高中職的學生被老師這樣子的教育。

李部長鴻源：這個文我不清楚。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本席覺得可以再去思考看看，我也不是很理解，再怎麼樣首都也輪不到南京，這個你應該認同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憲法從來沒有這樣子的規定。

陳委員怡潔：當然，但是我覺得再怎麼樣都輪不到那裡。

李部長鴻源：現在我們的首都就是中央政府所在地，就是台北。

陳委員怡潔：中央政府所在地就是台北。

李部長鴻源：這是民國 38 年就定了。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本席希望未來教育下一代不要用這樣子的方式，好不好？不然這樣側面的洗腦下一代，我不知道馬政府的用意到底是什麼。今天修法的版本其實跨黨派都沒有什麼太大的

差別，只針對限期改正的期限，請問內政部目前的態度是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權利義務人也好，業者也好，地政士也好，我們原則上同意未來的裁罰標準是一致的，我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給予限期的改正空間，在內政部這邊是沒有異議的？

李部長鴻源：細節我們再和委員來討論，我們原則上同意是……

陳委員怡潔：給予限期的改正空間，這個大方向您同意嗎？內政部有異議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同意地政士也好，權利義務人也好，業者也好，整個裁罰標準和改進空間是一致的，至於這個平衡點在哪，我們再來討論。

陳委員怡潔：據內政部了解，過去在六都被裁罰的案件總共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在 60 萬件中，裁罰了 105 件。

陳委員怡潔：可是很多的系統應該可以由地方機關用電腦去做勾稽的部分，如果把裁罰轉嫁在地政士身上，您覺得這樣子合情合理嗎？他們承辦一個案子就本席所知大概 1 到 2 萬，但是逾期申報要罰 3 到 15 萬，填錯也是 3 到 15 萬，而且可以重複裁罰，我覺得他們應該不會故意去報錯，所以在裁罰這一塊你們有沒有再去做調整？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怡潔：政府一直都在誇獎對實價登錄真正有功的是地政士，可是到後來對他們的裁罰原則讓我們覺得似乎有點走樣。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來討論這個平衡點。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個大方向內政部並沒有任何的異議？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反對，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怡潔：部長，101 附近在 100 年的時候有一筆資料，豪宅 1 坪要 400 萬，連央行的彭總裁都說台灣的房價比日本高很多，當時在推實價登錄是希望透過透明化的方式讓房價不要一直往上攀，可是實施一年多來已經攀升將近 28%，請問這有達到當時實價登錄的目的和實施的目標嗎？

李部長鴻源：在我們登錄的案件中，那個地方最高應該是二百七十幾萬，並沒有達到 400 萬，所以那是外界在喊的，真正的價格是兩百多萬。

陳委員怡潔：真正的實價登錄是兩百多萬，可是推算回去也漲了 12.8%。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剛才在很多的答詢就說實價登錄只是其中的一個資料庫而已，讓交易透明化，假如要房地產的價格因為這樣就掉下來，那是不可能的。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房地產是不是有可能因為這樣而不斷的攀升？

李部長鴻源：房地產也不會因為這樣就一直攀升，房地產的攀升有很多的原因。

陳委員怡潔：請內政部再去檢討一下，看要怎麼樣讓它比較合理化，不要因為朝這個機制反而造成負面的影響，我覺得不是很理想，請你再去檢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恐怕不是內政部一個部就可以達到。

陳委員怡潔：對，但是本席希望你能夠去轉達這一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主動的來檢討。

陳委員怡潔：因為如果再這樣下去，基本上大部分的民眾 35 年不吃不喝都沒有辦法買房子。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怡潔：關於社會住宅的部分，目前台灣地區社會住宅的比例大概是多少？大台北地區。

李部長鴻源：不高吧！我們有 5 處，大概 1,500 多戶，那是青年住宅，還不是社會住宅，所以比例確實不高。

陳委員怡潔：照理來說，譬如房價現在這麼高，如果政府希望能夠替民眾多做一點的話，難道你不認為社會住宅的比例應該要再提高一些嗎？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怡潔：韓國花了 20 年的時間把社會住宅的比例提升到 6.3%；新加坡民眾住政府提供的國宅有 87.6%，其中包括 8.7%是提供給弱勢的；香港的房價比台灣貴，可是他們公有出租的比例也達到 29%，有 73 萬間出租的公寓。據本席了解，現在台灣的住宅法實施了，你也認同社會住宅的比例應該提高，請問你們的政策在哪裡？因為剛才部長也說了，依實價登錄來看平均房價，一般的家庭是沒辦法承購房子的，站在政府的立場如果要對民眾有實質幫助的話，應該要再增加社會住宅比例，這個你都認同。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怡潔：到底政策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其實各個國家對社會住宅的定義是不一樣的，在歐洲 50%以下的人都可以住社會住宅，所以大家對社會住宅的定義不太一樣。

陳委員怡潔：那我們就和鄰近的國家，剛才我提到的韓國、新加坡……

李部長鴻源：他們對社會住宅的定義和我們對社會住宅的定義也不太一樣，這個我都同意，我覺得蓋是一種方法，但是台北的空屋太多了，要不要繼續蓋，我目前……

陳委員怡潔：台北空屋太多，大部分的民眾應該不可以 afford 吧？

李部長鴻源：空屋太多，其實……

陳委員怡潔：對啊！負擔不起就沒辦法 afford，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空屋。

陳委員怡潔：對，空屋啊！

李部長鴻源：很多人有很多套房，其實我今天講就很為難，因為很多是財政，所以你讓房子的取得……

陳委員怡潔：可是在住宅法這個部分，你可以告訴我政策在哪裡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住宅法的主管官署，我現在推的是閒置空間如何變成青年住宅、社會住宅，不要再蓋房子就可以取得社會住宅，這個部分我們在院裡面和國防部、教育部以及各部會在談。

陳委員怡潔：現在談到哪裡了？

李部長鴻源：要達到共識真的還需要一段時間，不見得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

陳委員怡潔：你這麼積極，是哪一個部門無法和你達到共識？社會住宅和青年住宅這個議題在我第

一次總質詢的時候也就教過您，當時你說合宜住宅已經在蓋了，包括未來的世大運有可能改成社會住宅，那時候給了這麼多的答案，現在我問你政策到哪裡，你也說不出個所以然。

李部長鴻源：不是，這個東西要談 3、5 個月，5、6 個月，這是一個很大的……

陳委員怡潔：從那時候到現在也快一年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和各個部會都在談閒置空間的活化再利用，還有未來防災型都更，都更完以後就會有社會住宅的空間，今天要政府從口袋拿錢再蓋社會住宅，我可以向您保證，政府沒錢。

陳委員怡潔：你說這句政府沒錢，可是世大運那個住宅我看你也貼了不少錢，你們也無怨無悔，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無怨無悔。

陳委員怡潔：那你怎麼會因為這樣子行政結束就沒有異議了？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異議，我一直有對內把我可以表達的……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有問題的部分就要去表達，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

陳委員怡潔：據本席手上的資料，譬如公有的出租國宅，我覺得不是因為你沒有數量，因為你總共有 5,771 戶，可是只占台北市整個住宅量的 0.64%，這是台北市的部分。新北市的部分才 322 戶，只占新北市住宅的 0.02%。高雄更糟，占高雄市住宅量可能不到 0.03%。台灣全部的公有出租國宅只占全國住宅總量的 0.08%。

李部長鴻源：這個都是事實。

陳委員怡潔：沒錯，這是事實，就如部長所說的，您也認同現在的房價對一般雙薪家庭來說已經是沒辦法承購了，接下來政府唯一能做的就是國有住宅這個部分，而我問你政策在哪裡，你說還有很多部門需要時間來溝通，卻沒有明確告訴民眾到底政策在哪裡，哪裡行不通。接下來我們又發現你有這麼多的量，可是卻占全國住宅不到 0.08%，在這個部分政府是不是應該去做一些承諾或者去付出相對的責任？我們總不能永遠都在等待你研擬一個住宅法的政策吧！

李部長鴻源：不是，住宅法是有的，現在只是各個部會願不願意把閒置空間拿出來變成社會住宅，這有一個過程。另外一個難處是鄰避效應，我們只要說蓋社會住宅，旁邊的鄰居都反對。

陳委員怡潔：那你們要去溝通啊！

李部長鴻源：這個很難溝通。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們這麼在意當地居民的聲音，當時選手村這麼多的聲音已經兩三年了，我看你們也當成聽不見、沒看見。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都有聽到，我是在地人，怎麼會不知道？我非常清楚。

陳委員怡潔：政府到底有沒有聽當地居民的聲音，我覺得你應該很清楚，本席也不便多說什麼，只是你應該去做一些社會住宅的福利政策回饋給人民，而不是因為好大喜功去成就某個人或某個政府。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我先向大家做個宣告，今天上午排的議程是處理地政士法的修正案，當然歡迎各位委員踴躍

發言，不過我們今天下午要審預算，所以處理法案的時間很有限，如果發言委員過度踴躍，法案可能就沒有時間可以審查，我向大家做一個說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少萍、盧委員秀燕、羅委員淑蕾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現在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節約委員會的時間，本席簡單請問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相信今天很多委員都提過了，你剛才也提到房子的問題、房價的問題，針對營建署規劃的租屋平台機制，你們是不是補助了新北市 1,600 萬？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麼多，我們總共補助了 7、8 個縣市，21 個平台。

黃委員偉哲：新北市是個別補助，還是統一建置？

李部長鴻源：就是那幾個平台我補助你多少。

黃委員偉哲：你們對 21 個平台和 7、8 個縣市的補助金額和辦法請給我一份。

李部長鴻源：是，沒問題。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各地的跨年晚會，原則是尊重各地方政府。

李部長鴻源：當然。

黃委員偉哲：但是感覺起來年年都會發生這種情況，好像你辦了我不辦又不行，就如同燈會，你元宵辦了燈會，我也要來個燈節，這樣的現象就變成第一個，全台灣都沒有特色了；第二個，競相花錢事實上是滿高的，去年的費用我如果沒記錯應該是六、七千萬，今年要破億。

李部長鴻源：今年要一億多。

黃委員偉哲：明年又碰到地方的選舉年，地方政府難免又要在這邊砸大錢，除了尊重地方自治的原則，你覺得還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建議？

李部長鴻源：我們只能道德勸說，使得上力的機會不大。

黃委員偉哲：道德勸說，公布金額可以吧？

李部長鴻源：那沒問題。

黃委員偉哲：可以讓大家知道哪個縣市手筆大，卡司強。

李部長鴻源：是，這個我們可以做到。

黃委員偉哲：至少讓大家知道，就如同前陣子食安問題的食用油一樣，你賣什麼樣的油要誠實揭露，老百姓有選擇的自由。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第三個問題，之前提到「看見台灣」的問題，媒體說您提到要鎖定，有鎖定清境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鎖定，我們針對清境的套疊在兩個禮拜之內就會出來。

黃委員偉哲：反而變成地方政府在行文，有點希望你們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的意思。

李部長鴻源：沒有，全國的災害潛勢圖在半年前都做完了，我們希望利用這個圖讓國土計畫法有法源，有法源以後，所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就要跟著改變，但是國土計畫法現在還沒出生，所以這張圖就還沒有法源，我現在是利用清境當做一個案例做給大家看。

黃委員偉哲：在現有的法律規範下可以做到什麼程度，由清境做起，是吧？

李部長鴻源：對，我們先做給大家看看，民宿所在地的危險程度怎麼樣、合法怎麼樣，把它分級分類，然後在……

黃委員偉哲：如果有牽涉到其他部會，譬如牽涉到林務局、水保局甚至於水利署，這部分你們怎麼整合？

李部長鴻源：在國土計畫法下面，各部會還是……

黃委員偉哲：現在還沒有國土計畫法，我是說現行。

李部長鴻源：現行我們是把國土計畫法的精神放在區域計畫法中，讓它變成一個上位法，各個部會不管是水保法、森林法、海岸法還是什麼法，你都要照這個上位法來往下做。

黃委員偉哲：可是區域計畫法已經修好了嗎？如同你要達到的那樣子。

李部長鴻源：在檢討。

黃委員偉哲：在檢討，那還不是一樣？

李部長鴻源：這個檢討還是要一段時間。

黃委員偉哲：好，那怎麼樣落實到清境這個部分？

李部長鴻源：在兩個禮拜以後，我們會把它整個套疊都套出來，哪些地方安全，哪些地方危險，民宿有哪些是合法，哪些是違法……

黃委員偉哲：依現行的法律可以做到什麼程度的處理？我的意思是說，依照現行法律，這些違法的部分可以處理到什麼程度？因為現在區域計畫法還沒有檢討出來，國土計畫法也沒有立法完成，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建管法可以處理，違建就要拆掉。

黃委員偉哲：對，那經濟部可以處理它營業登記的部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那是其他部會。

黃委員偉哲：有些地方政府可以做到什麼樣，你們可以做一個整合，但是其他部會要不要做是它的事情，他們自己向社會交代，向社會負責，是吧？

李部長鴻源：我是這樣子，我們把整個量化分析、科學分析交到院裡面那個小組，根據這個……

黃委員偉哲：你會對外公布嗎？還是只對你的大老闆、二老闆公布？

李部長鴻源：剛才吳委員說要做個決議，要不要公布我們再來討論，因為這個是一刀兩面。

黃委員偉哲：你這樣讓本席想到擔任工程會主委時候的你，當時講到子子館和蚊子館就義正辭嚴，現在要公布就說唉！這個還是……

李部長鴻源：不會、不會，公布……

黃委員偉哲：不會、不會，現在就這樣子啊！

李部長鴻源：兩個禮拜之內一定會出來。

黃委員偉哲：好。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交到院裡面。

黃委員偉哲：一定會洩露出來？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交到院裡面，整個災害潛勢所有的分級分類一定都會出來。

黃委員偉哲：好，本席希望有這樣的東西，也希望能夠循一定的程度來調閱政府相關的文書。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他們下個禮拜就會來向我報告，我也會非常仔細的檢核。

黃委員偉哲：兩個禮拜內？

李部長鴻源：對，一定。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教育部公然出了大錯，這是全國認知、你認知、我認知的錯，把中華民國的首都定在一九幾年以前的南京，那是歷史。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中華民國首都在南京是什麼時候的事？

李部長鴻源：抗戰以前吧！

許委員添財：什麼時候的事？幕僚呢？中華民國的歷史都不懂，還說愛中華民國。

李部長鴻源：1949 年吧！

許委員添財：1949 年遷都台灣，1949 年的幾月幾日？

李部長鴻源：1949 年 12 月 7 日。

許委員添財：遷都台灣。

李部長鴻源：對，總統發布命令政府遷到台北，所以我們現在的首都就認定是台北。

許委員添財：對啊！那教育部怎麼會犯這種錯誤？

李部長鴻源：這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其實民主國家如果全國上下一條心，嘴巴不會說你要愛國、我是愛國的，因為不用講，所以一般人所用的指標，譬如首都在哪裡、國父是誰，對這些指標就不太重視了。美國有一年對高中生進行調查，不曉得首都在哪裡的占了幾成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那是我在美國那個時代，報紙登的，超過一半的人不曉得他們的 capital 在 Washington D.C.，但是這不會影響美國人愛美國，因為美國是一個充分進步的民主自由國家，誰不愛它呢？不只美國的國民愛自己的民主自由，連其他沒有民主自由的國度的人都尊敬而且嚮往，對不對？所以教育部會把首都弄錯，表示這個政府真的不只螺絲掉滿地，心理的意識型態和國家的意識型態可能是在解體的狀態，這是危機。寫那個公文的人絕對是高級知識分子，而且通過了高普考，你要去問考選部那時候的題目怎麼出的，三民主義考那麼多，怎麼沒有考到首都這一題？怎麼都想不到自我漏氣的問題一直都出在這個政府內部的人員，無事找事，無事找碴，自己搬石頭砸自己的腳，莫名其妙，讓人家引起話題，然後爭誰愛國誰不愛國，為什麼要這樣子？你不會覺得這個真的很無聊而且有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過程我真的不了解。

許委員添財：但是這個事實已經發生了，這個現象證明存在了，所以內政部是不是對於這方面要有一些檢討省思，看看怎麼在行政團隊中做一些必要的努力？有沒有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部裡面沒有這樣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沒有這樣的問題？地圖裡面給它印首都。

李部長鴻源：我們剛才已經和陳委員討論過了，我們會……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印？

李部長鴻源：沒有，印直轄市。

許委員添財：只有印直轄市，沒有印首都？

李部長鴻源：是，這個我們會來改進。

許委員添財：直轄市，沒有首都。1887 年以前，台灣的首府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在台南。

許委員添財：然後曾經搬到台中幾年？

李部長鴻源：搬到台中我倒不知道，我知道在台南。

許委員添財：搬到台中幾年？你也不知道？

王司長銘正：（在席位上）不了解。

李部長鴻源：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搬到台中幾年，最後就搬到台北來，那是台灣的首府，台灣的首府不見得等於中華民國的首府，但是中華民國從中國撤退或是轉進或是流亡，當時的用詞有這三種，南京那個時候是陪都嗎？還是首都？

李部長鴻源：陪都是重慶。

許委員添財：首都在南京，陪都在重慶。

李部長鴻源：對。

許委員添財：但是遷台以後，首都就遷到這裡。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首都是跟著中央政府跑。

李部長鴻源：首都是中央政府所在地。

許委員添財：對，跟中央政府所在地跑，那這個定義就清楚了。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所在地就是台北。

李部長鴻源：對。

許委員添財：有很多委員和很多人民都期待趕快遷都，從各個角度來講，希望遷都到中南部。

李部長鴻源：是有這樣的聲音。

許委員添財：中部位置比較好，以距離來講比較適中，以台北做為首都，這個是值得研究，因為不需要政治中心在這裡，台北照樣可以成為一個進步繁榮的國際級城市，沒有錯吧？

李部長鴻源：當然。

許委員添財：當然可以，所以這是可以討論的。

李部長鴻源：可以討論。

許委員添財：再來，現在大家都關心房地產，因為內政部是負責發表這個房價所得比。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據你們掌握的資料，房價所得比在 20 年來是怎麼變化的？說明一下。

李部長鴻源：這是我們營建署的業務，不是地政司的業務，他們今天沒來。

許委員添財：今天營建署沒來，所以你們沒有資料，那部長應該知道啊！

李部長鴻源：現在沒有資料，我可以再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全國都在注意房價，部長腦海也應該有這個數字，本席是有，但是斷斷續續，我要的是你們整套的資料，事後給我一套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包括從哪一年開始調查，然後建立那個指標，因為我在財政委員會問央行，問財政部長，他們都沒有連續完整的指標。

李部長鴻源：我們回去請營建署把它整理出來。

許委員添財：以後就公布兩個訊息，現在都是數位化，你公布短期的、近期的，你也應該公布長期的歷史資料，讓研究者 user friendly 使用方便，那就可以判斷現在房地產市場是不是過熱、會不會泡沫，樹沒有長上天的，然後這個房價所得比在哪些條件之下，高於什麼就有市場風險，有市場風險的時候我們要如何讓它軟著陸，而不是盲目的一味喊打，否則到時候後悔來不及、搶救來不及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指標建立起來就應該檢討這個指標的歷史功能，然後鑑往知今，以今測未來，應該是這樣，不然你建這個指標要做什麼？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政府太不重視數字管理。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你怎麼可以講沒錯？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建立這些全國的……

許委員添財：你不可以講沒錯，你要說以前這樣，我們已經改進了，我們正在努力。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改進，沒有錯，所以我們現在把全國的資訊全部……

許委員添財：所有的政策都要量化，量化才能夠可測度 measurable，而且進一步要有預測功能。

李部長鴻源：是，這個就是我們正在做的。

許委員添財：有辦法做到預測才能夠防範，沒有預測就不可能有有效的對策，所以盲目施政，病急亂投藥，這是現在整個政府體系的通病，也是沿襲下來的陋習。部長算是民調比較高的，你是這個政府最後一道防線，不要破功，其他人都是個位數，好像只剩下你是兩位數而已。

李部長鴻源：是，歡迎委員上 TGOS 來看我們的圖資，然後給我們指教。

許委員添財：不是，那個房價你都公布得很短，我就在問這個啊！

李部長鴻源：我會要求營建署整理出來。

許委員添財：短的資料沒有歷史分析的價值。

李部長鴻源：是，這個我來做。

許委員添財：然後我們要問問不到。

李部長鴻源：是，我請營建署來分析。

許委員添財：這個資料整套給我，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沒問題。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李委員貴敏、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文彥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用短短 3 分鐘就好，部長，今天討論有關地政士的修法，基本上本席是支持的，在實價登錄這樣的政策改變之後，照理說相關的配套都應該來進行，所以我先表達我的立場，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本席也發現，假使實價登錄未來的量非常大，它的行政管理，譬如你們要稽查它是否錯誤，我覺得未來的方向或許會採取讓罰款比較低，不會像現在罰了幾萬塊。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3 萬到 15 萬。

姚委員文智：現在罰得很重，未來或許會讓罰款比較低，有點像交通違規那樣的方式，我覺得要未雨綢繆，假使我們將來要健全房市，然後用實價登錄這樣一個方向，待會兒修法我個人是支持，也請你們未雨綢繆。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另外，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講一下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這個 BOT 案。

李部長鴻源：昨天動土了。

姚委員文智：我看你有去參與動土。

李部長鴻源：我有去。

姚委員文智：所以內政部是支持新北市這樣的作法嗎？

李部長鴻源：那個土地款是我們付的。

姚委員文智：土地是中央提供的。

李部長鴻源：對，我們提供的，那個 BOT 案是新北市的作法，台北市的作法就不太一樣，新北市是用 BOT。

姚委員文智：在中和這一塊有九百多戶，營造成本大概多少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手上沒有數字，請您指教。

姚委員文智：一般業界的估計，它的坪數我幫你算了，有 11 坪、24 坪、33 坪，總坪數是 1 萬 3,968 坪，算起來營造成本應該不超過 20 億，這個土地在景平站附近。

李部長鴻源：我記得土地是 12 億多還是 13 億。

姚委員文智：可能不只，市價應該不只。

李部長鴻源：反正是我們撥出去的。

姚委員文智：未來的發展潛力很好，結果這個 BOT 案未來只能提供 21%。

李部長鴻源：7 成裡面的 3%，沒錯。

姚委員文智：是 7 成裡面的 30%，不是 3%。

李部長鴻源：對，7 成裡面的 30%。

姚委員文智：它只有 21%是符合大家所討論的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這其實是非常低的。另外，扣掉 7 成的 21%還有 49%，未來這家得標的日勝生公司可以用這 49%來當包租公。

李部長鴻源：它可以租，但是租金好像要新北市同意。

姚委員文智：它另外這 49%都是按照市價，所以它是包租公，這裡面還不包括店面，還不包括它可以賣掉 3 成。

李部長鴻源：沒有要賣，另外幾成好像沒有在賣。

姚委員文智：今天因為大家急著要討論這個法案，本席希望內政部把這件事情了解清楚，這個 BOT 案當然是新北市在辦理。

李部長鴻源：這是地方的自治項目。

姚委員文智：但是你也有過去，這家日勝生公司在京站、在美河市受到糾正，捷運局長遭彈劾，這裡面的分配有什麼樣的問題，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不跟你討教，但是我希望內政部對於這個案子能夠給本席一個說明，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姚委員文智：你的態度，還有這中間的過程，因為我們國家土地這麼珍貴，結果弄了半天，未來有一半的房子可以讓它當包租公，有 3 成的房子它可以出售，而我們的目標社會住宅只有 21.33%，難怪大家批評啊！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內政部給我一個相關的報告，本席今天就問到這裡。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特別向大家報告，因為陳超明委員忘了登記，礙於規定沒有辦法讓他進行詢答，所以對他非常抱歉，不過他對這個案子很關心，所以一直留在現場，等一下要參與討論。

張委員嘉郡、段委員宜康及徐委員少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問，國土計劃法目前推行的進度？現在還未將院版的法案版本提到立法院，推行過程中的窒礙難行之處在哪裡？

二、清境農場的違法民宿問題，本席想請問，內政部日後提出災害潛勢地圖套疊模型後，不同等級危險程度的地區，就違法業者部分，政府會有什麼相因應的措施？在山區，目前全台各縣市的開發類型、程度為何？低衝擊的開發，如何界定？

未來就套疊模型的提出與執行，政府是否有規劃預警機制？各縣市政府在後續的開發上，內政部會不會強制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該模型訂定相關的開發計畫？對林地、農地等，有進行相關的影響評估了嗎？

三、就本席看到的資料顯示，地方政府已經將草擬的清境農場風景特定區都市計劃案送內政部，但就該案，本席請教，對於現行的民宿業者，不管是合法或違法建造者，在未來有哪些影響？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關於身障者權利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8 月統計，我國聽覺機能障礙者有 12 萬 3,028 人，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有 1 萬 3,295 人，然而在遇緊急危難時，聽障者或語障者無法以聲音直接向 119 或 110 請求協助，恐造成報案上的延誤，嚴重者甚至造成無法挽回之生命損失。另查，消防署、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聽障者報案又各有不同號碼，反造成報案系統的紊亂。內政部作為主管單位，應就此積極提出對策，以顧及身障者之權利。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不動產實價登錄自去年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依據主管機關內政部資料顯示，目前已有累積超過 50 萬筆實價登錄的資料，可供民眾點閱參考，以落實不動產資訊透明化，減少不動產價格哄抬亂象。而其中買賣交易申報登錄案件的主要業者，就是地政士，即俗稱土地代書，地政士申報登錄的案件數量，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可謂推動實價申報登錄的最大功臣。

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政策，推動實價登錄制度，修訂「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地政士變成實價登錄第一順位的申報義務人，政府要求地政士送辦買賣登記案件完成後三十日內，要申報登錄交易實價，而且申報登錄的內容巨細靡遺，除必須填報交易實價及不動產的所有標示之外，還須填報坐落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移轉面積分算、公設持分面積細算、有無管理組織、車位移轉面積細算等等，其中很多項目，原可由政府地政機關以電腦自行連結勾稽，卻全部要求地政士填報登錄，逾期申報要開罰 3-15 萬元，填報內容錯誤，也要開罰 3-15 萬元，而且是連續按次開罰！

請問內政部李部長，政策的制定與實施應當是以便民為主，為何政府單位可以電腦連結勾稽，卻要大費周章要地政士或民眾填寫？而地政士承接買賣移轉登記案件，收費大約一件 1-2 萬元，卻因配合實價登錄政策，動不動就要被開罰 3-15 萬元，請問部長，這樣符合比例原則嗎？

因目前對地政士開罰案件已經多到，讓地政士叫苦連天，滿肚子苦水，亦讓他們覺得工作尊

嚴受損，他們協助政府推動實價登錄政策，怎地變成「有功無賞、打破要賠」的低等小兵，理應由買賣案件的權利人自行申報交易實價，卻因申報內容複雜，轉向要求地政士配合申報登錄，但是，政府要求地政士配合的手段，竟是開罰關刀高高舉起又重重砍下的嚴厲懲罰！如此扭曲代理制度，更讓多數的地政士不禁感嘆，根本是對這項職業的一大污辱，深覺協助政府推行實價登錄，卻自陷毫無尊嚴亦無榮耀之惡境！

地政士其主要業務與土地登記相關業務息息相關，舉凡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公證、認證事項、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測量事項、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等，地政士業務之執行，必須經由權利或義務當事人之委任代理，始生效力，亦即地政士係為地政士法第 16 條規定條文中，所指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之「代理人」，而非係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條文中，所指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權利義務「行為人」，為了推行實價登錄，強行規定迫使地政士淪為義務行為人，連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之買賣案件，亦規定由地政士承擔申報登錄責任，完全背離代理制度，且罰鍰亦不符比例原則，被譏諷為「公親變事主」！如此制度，對地政士極為不友善。

而實價登錄也暗藏漏洞，備註欄若涉及個人隱私、價格最高最低的 5%等都不揭露，可能讓有心人士在備註欄加註資料，而使得實價登錄制度功虧一簣！

請問李部長，對於這樣的制度瑕疵該如何補正？尤其是高級豪宅都於備註欄加註資料，以逃避揭露成交資訊。而有學者認為應提高豪宅持有稅至少 1%、提高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並增加課徵資本利得稅等，請問部長您的看法為何？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對現行實價登錄制度，雖有對地政士未依期限申報按次處罰之規定，但卻沒有期限改正之預留時間，恐有違之立法目的，故建請內政部等相關單位能檢討「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之相關規定，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現行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實價登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二、然不動產成交實價登錄制度，主要在促進不動產交易之透明化，意在健全房地產市場發展及交易公平安全，但申報人於申報過程中或有發生錯誤或疏漏之情況，仍應給予限期改正一定期限，否則驟以「按次分別處罰」，恐不符平等原則有違本條立法之目的。

三、行政處分不應以行政處罰為目的，故建請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即檢討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之相關規定，給予限期改正之一定預留期間，爰提出質詢。

主席：今天中午我們把討論事項處理完才休息。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處理，討論事項第一、二、三、四案併案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所有提案條文。

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黃委員文玲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一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林委員滄敏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一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一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行政院版第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我有一個疑問，最後一項的「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但是我們第一項提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所以，這裡總共有三種情況，一個是不發、一個是撤銷、一個是廢止。而最後一項只有處理到撤銷和廢止的部分，那不發的部分呢？因為技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中都有處理到關於不發的部分，所以，你們的意思是，就算有原因滅失你們也不發給，還是其實只要有原因滅失，你還是可以來申請？到底是哪個意思？

游科長適銘：我們原本的想法是，雖然我們只寫撤銷或廢止，沒有寫不發，但如果他原因消滅要來申請，我們可以再發……

主席：但是技師法中有特別把不發的狀況做處理，該法第十一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也是一樣的規定，但在最後一項卻是規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所以，法的體例上是否也應該讓它一致？

游科長適銘：我們同意也跟技師法……

主席：我們也把第十一條最後一項修正為：「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超明：行政院版第十一條中有一個部分很重要，第一項第二款中的「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請問，這裡的諮詢是到什麼程度？還是只有問一問，由主管機關來認定？這個諮詢的定義何在？此處可能會引起爭議。

王司長銘正：這部分在身障法內有一個完整的配套，例如社會司主管的身心障礙保護法內有一些諮詢、認定等相關程序，不會有問題，另外有一個醫學上的定義。

主席：第十一條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一的部分，三個委員的提案之中，陳委員其邁等人的提案提到：「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這個「者」應該是不需要吧？

陳委員超明：同意，三個都一樣。

主席：我們把三個版本一起處理，大家在今天上午的詢答都已經表達過意見，內政部能否接受這個修正？

游科長適銘：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關於這一點，我們也認為去修正會比較好，只是，因為現在罰的部分除了逾期還有不實的部分，不實的部分，部長上午也說明過，因為我們也擔心有人會故意先報得高或低，干擾這個市場，如果限期改正之後再去改整個秩序的話會有點亂，可否讓這個限期改正的部分是在逾期部分？因為以目前的 105 件而言，有 98 件是逾期，逾期是最大宗，這個放寬之後，件數大概就不見了，可否做以上的折衷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超明：你們上午在討論不實部分時，本席一直專心在聽。不實有兩方面，一個是地政士不實，一個是權利人（含買方與賣方）不實，所以委託地政士的時候，如果只處罰地政士，就是一個缺陷。我覺得在處理不實的部分，應該要有賣方、買方及地政士共同簽一張文件，載明售價。不然，地政士一個個案才賺取一、兩萬，只罰地政士的話，他為了做生意又不得不配合，所

以，你們要訂出那份公正的表，讓三方都蓋章。要罰的話，三方都要罰，用這樣的方法會比較有效，可以考慮在此處看看用什麼行政方式來進行。

徐委員欣瑩：我也很認同陳委員的意見，其實，不只是價格本身，如果買賣雙方沒有提供一些要登錄的資訊，資訊不充足時，他們也無法登錄。可是，現在登錄的職責卻是在他們身上，所以，是否可以如陳委員剛才所提的，讓三方都共同有責任，請行政部門研擬看看如何調整。謝謝。

陳委員其邁：期限部分也是你們在訂，所以，你們要去區分各種樣態，然後去跟地政士談談看情況到底是如何，其實，這樣訂也不會影響你們的執行，這個法並沒有規定你們不能採取什麼作為。反正限期的話，期限也是由你們訂。

王司長銘正：原來在制度設計與相關說明時，當然一般人可能會擔心逾期或不實這兩種情況，假如大家刻意要做假，反正都可以改，但是，這種可能性……

主席：我認為這不是關鍵，關鍵在於你們課以責任的對象根本就錯了，地政士有沒有動機和必要來作假？其實是沒有。坦白講是建商和權利人。所以，對於這兩種狀況，你們擔心的是有人會故意如此，只要不被抓到，就照這樣的價格，如果被抓到再來改就好了，這是價格的部分。你們現在的問題是，誰有這個動機？這是誰的利益？如果實價被揭露，影響到誰的權益、誰會擔心？所以，一個可能是建商，他可能因為要炒作或其他原因而會考慮到房地產價格的問題。另一個就是權利人，他不想被揭露。其實，比較起來，地政士是最沒有利益相關的一方，他只是接受權利人的委託，代理去做申報或登錄。結果我們把最直接的責任就擺到他身上，你們現在的疑慮是，對於逾期的部分，你們當然很大方，因為可以勾稽出來，你們當然不擔心。如果這個申報不實或有誤，你們沒辦法勾稽。可是，如果申報有問題，你們就要馬上課以責任、罰錢，對象當然應該是權利人，怎麼會是代理執行業務者？他去申報的資料是誰給的？權利人給他的。如果他今天不願意申報，也是因為權利人不願意申報，所以，你們把所有責任都擺在代理執行該項業務者身上，這才是今天的問題和關鍵。如果你們擔心沒有辦法勾稽的話，你們要再另外去修「平均地權條例」，這個申報的義務必須是在權利人。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不實申報的部分，無論是對權利人或地政士，處罰是什麼？對權利人的處罰是什麼？

游科長適銘：先罰 3 萬元。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擔心的是不實申報的部分，我覺得無論是地政士申報或權利人申報，其實都有可能發生，如果你是要遏止申報不實，那應該是去修法，針對申報不實的部分加重處罰才對，包括權利人或地政士申報不實。而且地政士和權利人之間可以簽合約，今天地政士申報的全部是權利人授權給他的，到時有責任的話，權利人要負全部的責任。你們只針對到時候被查到有申報不實的情況，你們就是針對申報不實這件事來罰，而不是針對所有的事情……

主席：簡而言之，就變成權利是權利人的，義務變成是地政士的，那不是很奇怪嗎？

王司長銘正：關於這件事情，我 3 月 6 日到司裡來服務的時候，盧秀燕委員曾特別提出一項比喻，就好像委員在申報財產時，若請助理申報，有責任時是要罰助理還是罰委員？所以，剛才段委

員所指教的，我都感同身受，也能理解。

李部長鴻源：這個案件有兩造，我是認為剛才委員的指教是合理的。但是，權利人與地政士之間如果發生案件時……

江委員啟臣：唯有如此，才有辦法遏止權利人謊報的企圖，他原本只是想假借地政士……

王司長銘正：就如同剛才給委員的範例資料一樣，地政士在見證雙方簽署買賣契約、交付訂金、支票或其他款項，他是見證者，正常來講，他應該是理解的。但是，這個制度在操作過程中，他有可能刻意不提供或延緩提供、間接提供。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大買賣。

王司長銘正：我們國內資金的流向沒有這種管理機制，這一點也是我們和相關部門的一個挑戰。

李委員俊俔：現在包括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條例在內，你們到底有沒有施行細則規範不實這部分？如果純粹就法律面而言，這個修改並沒有問題。現在爭議的是，你們擔心的其實是權利人的問題還是代理人的問題？如果權利人犯錯的話，你們課責的是代理人，但這和此修正案一點關係都沒有。包括限期、限期多久、怎麼罰、不實的部分又怎麼罰等，這些應該在施行細則裡就可以處理，跟這個法律修正案毫無關係。

游科長適銘：我們有一個辦法，就是法規命令，有訂一些執行細節。其次，剛才多位委員關心權利人有無責任，就我們設計的書表，權利人要認章。第三，如果從行政執行法來看，如果權利人不實提供、行政執行不配合、不作為，是否可以有一些罰鍰，我們有尋求一些這方面的努力，也是有在處理的。

主席：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是：「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你們要求他在申報時到底要檢具哪些資料？就是你們來定，假設不修改平均地權條例，你要在地政士法取得授權處理的話，你們在訂辦法時就把它訂得更清楚、詳細一點，說明他來申報時必須檢具哪些資料。程序上或許比較繁複，但也可避免你們擔心的事項。

李委員俊俔：請問，你們是不是授權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裁罰基準？如果是，標準也不太一樣。我現在查到台北市的部分，1 到 3 次處罰 3 到 5 萬元；新北市的部分，1 到 3 次是處罰 3 萬元。所以，就像我剛才質詢提到過的，無論是辦法或施行細則，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申報不實或逾期分別是怎麼處罰，內政部自己應該要說清楚，訂出一個標準才對。你們如果授權給各縣市政府的話會亂掉。誠如我剛才講的概念，同一個法律行為，但是你們都有不同的罰責，這樣很奇怪的。

游科長適銘：我們再找縣市政府來研商。

姚委員文智：今天討論的休耕部分，大概都沒有什麼問題，今天應該可以讓這部分通過。但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包括各縣市的標準有無不一、現在實價登錄所碰到的問題、到底是要處罰權利人或代理人等，是否請內政部在近期內針對這方面作個檢討和修正，訂出辦法或施行細則，讓內政委員會知道？

陳委員其邁：違規的 91 件之中，大概都是權利人的問題，代書逾期的部分先不談，其他不實的部分，你們去訂定一個標準，自己去查就好了。

主席：針對各位委員今天所提醒的事項，請內政部檢討。

第五十一條之一照本院委員所提 3 個版本通過。

第五十九條的部分，我有一個疑問，增訂的第四項部分規定：「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這樣一來，以後只要我們有修正地政士法，就要在這一條再多增訂一項，主要是因為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請問，你們公布多久了？

王司長銘正：這是 90 年公布，91 年 4 月 24 日施行。

主席：那你們是不是可以把第一項刪除？因為要避免公布後六個月施行這一項的約束，修正的第十一條是公布日施行，以後每一條修正條文都要特別規定是公布日施行，對不對？也就是說，如果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做修正，以後每修正一個條文，都要多加一個「公布日施行」的規定，是不是這樣？針對這個問題，請法務部解釋。因為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有「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這個日出條款規定，以後所有的修正條文，都要加上「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就是做為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的例外處理，反正這個法案公布都已經超過六個月了，是不是第一項可以刪掉？

林參事秀蓮：那等於會沒有施行日期。

主席：那就是每次修正的條文，都要加上這一項？如果每次修法過程都必須這樣做，那本席的這個問題就收回。

最後一項是「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是不是應該加入「第五十一條之一」？應該是這樣沒錯吧！

王司長銘正：剛剛我跟幕僚模擬過，如果我們尊重委員提案的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為了讓修法的美意可以順暢操作，後續我們就要研修相關辦法、表格、作業細節及講習訓練，假如這個案子下個禮拜就提到院會二、三讀，院會通過後，如果相關辦法、表格、作業細節還沒有修正，那就會變成徒法不足以自行，反而讓委員們共同修法的美意被打折扣，所以，是不是給我們兩、三個月的緩衝時間，就是在第五十一條之一上押一個時間，譬如公布後三個月施行，讓我們有時間研擬相關辦法的修正，這樣執行上才可以順暢操作、無縫接軌。

林參事秀蓮：另外，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賦予地政士必須登錄之義務，因為前面有義務的規定，如果今天要解決土地所有權人把不實資料給地政士的問題，那我會比較建議在第二項加入：「登記權利人未提供實際成交紀錄，致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以權利人為處罰對象。」否則，權利人如果不把資料給地政士，我們卻要求地政士改善，但地政士還是拿不到實際的資料啊！

江委員啟臣：正常情形是權利人委託地政士幫他登記，以進行購屋業務，所以照理講，地政士應該很清楚交易內容。

主席：這不一定，地政士有可能是在處理的後端。

王司長銘正：假如說甲方、乙方雙方見證簽約，可是如果是演個戲，私下再有資金流動，我們也看不到啊！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要用什麼法規來課責權利人呢？

主席：剛剛法務部有建議增加一項規定。

陳委員其邁：這樣可能也無法解決問題，如果他們要作假，私底下現金來往，你也沒有制度可以查出來啊！

林參事秀蓮：即使要修改平均地權條例，也沒有辦法，因為平均地權條例是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登錄的義務，而這裡的地政士法，則是由地政士去辦理登錄義務，前面第二十六條是規定地政士負有登錄的義務，如果他違反登錄義務，我們才要處罰他，除非我們讓前面條文中有關登錄義務規定回到土地所有權人也就是權利人身上。

主席：如果是這樣，就要修平均地權條例，登錄義務的順位是，如果有委託地政士，就是地政士；如果沒有委託地政士，而是委託不動產經紀人，那就由他們去辦理，也就是他們的義務，受罰者也是他們；如果都沒有，而是權利人自行辦理，那就是權利人要承擔責任。現在這個問題是，當我委託你去替我辦時，結果義務變成是你的了，其實我委託你，義務還是應該在我，這樣才對啊！我們並不是要求權利人必須自己去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而是不管有沒有委託，責任還是在這個權利人身上，至於我交給你的資料是不是確實，當然還是我的責任。現在我們把一個受託代理的人，變成是義務人，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啊！

林參事秀蓮：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就是因為第二十六條之一的規定，因為我們在第二十六條之一賦予地政士辦理實價登錄的義務。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現在權利人沒有義務去做實價登錄？

林參事秀蓮：對！他只要把資料提供給地政士就好。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土地所有權人也就是權利人要有實價登錄的義務才對，地政士只是受委託去辦理而已。

林參事秀蓮：對！可是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就是規定地政士要進行實價登錄，所以，我們現在修這個條文，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的。

徐委員欣瑩：去年才通過的法，施行一年多來，發現有很多當初沒有考量到的情況，所以現在可以反映出來，綜合今天委員們提出的意見，你們趕快提出修正意見，以維護地政士的權益。

陳委員其邁：簡單講，地政士沒有辦法查核實際交易價格，他只是受委託，剛剛主席的意思就是這樣，他只是受託去處理這些行政登錄業務，這是地政士的核心，但他並無法了解整個交易的過程，假如買賣價格跟後來登錄的價格不符，那是權利人的問題，所以應該在平均地權條例針對權利人增訂一個比較詳細的規範，而不是在地政士法裡面規定。

林參事秀蓮：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是權利人去辦理登記時，負有登錄義務。

陳委員其邁：那個條例也有提到委託的部分，並不一定是委託地政士，有可能委託其他人。

林參事秀蓮：對！現在就是出現了這個問題，就是一個委託地政士……

陳委員其邁：我只是提醒你，在這裡規定這些規範，並無法解決現在委員提到的問題，這些問題都

不是在地政士身上。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林參事秀蓮：那現在修第五十一條之一也沒有辦法解決他們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本來就沒有辦法解決啊！

主席：第二十六條之一有沒有修正案？

在場人員：沒有。

主席：那我們也沒辦法處理，這是內政部要處理的問題，內政部要把所謂實價登錄三法施行到現在產生的問題整理、檢討，然後再做完整配套處理。現在如果把這個問題的責任加在地政士身上，其實是有問題的，本席建議今天是不是可以先把這個課在他們身上的責任拿掉？你提的那個問題的確是問題，就是權利人如果堅持不給資料或確切的資料，那也沒辦法，地政士在作業上，只能先不接受委託，這可能是在實際處理上必須斟酌的。

至於現實的狀況，我們也希望給內政部一些壓力，希望你們儘速針對實際情況進行檢討，該修正的條文趕快重新整理出來，基此，本席建議第五十一條之一先行通過，至於你們在施行上需要怎樣調整，你們整理後提出修法配套方案，儘速送到立法院。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王司長銘正：我們尊重委員的提示，事實上，目前最大的瓶頸是，針對國內不動產交易價金的流向，並沒有一套規範，也就是說……

主席：我知道啦！這部分課誰責任都是一樣的，以前原始的想法是課責於仲介業，後來經過立法院一番折衝，變成是代書、地政士，但實際上應該是回到原始，就是要課權利人義務，這樣才有辦法釐清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或許坊間零星小筆房地產交易沒有這種狀況，但是大筆買賣，不管責任是在代書、仲介或權利人，統統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並不是把這個地政士抓去關，就可以如實申報，對不對？所以，第五十一條之一就照案通過，第五十九條第四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日施行。」

李部長鴻源：是三個月。

主席：又變成三個月？那第十一條也要三個月嗎？

王司長銘正：假如可能的話……

主席：兩個分開處理嗎？

李部長鴻源：可以分開處理。

王司長銘正：一個是公布日施行，一個是三個月後施行，切開來比較清楚。

主席：那不是又變成多一項？

在場人員：用分號分開即可。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那就照這樣修正。另外，你們也要通知各縣市政府，提醒他們立法院已經修法通過，他們在施行上必須多加斟酌，其實你們在意的是實價登錄，請問在實務上，除了價格外，有沒有因其他申報出問題而被處罰的？

游科長適銘：目前倒沒有。

主席：另外還有一項臨時提案……

李委員俊俤：這個提案內容跟修法無關。

主席：是無關。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地政士法協商結論：

一、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為：「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二、有關黃委員文玲、林委員滄敏、陳委員其邁等所提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為：「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三、第五十九條第四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

主席：併案審查地政士法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吳委員育昇等臨時提案：

針對內政部已完成災害風險圖，包含淹水、土石流、地質三類災害風險地圖，近因清境農場一帶違規民宿，破壞國土，衝擊國土安全，李鴻源部長要求營建署兩周內完成對該地區之災害潛勢圖套疊模型，故決議要求內政部完成後對外公布。

提案人：吳育昇 江啟臣 紀國棟

李部長鴻源：主席，可否文字修正？

主席：內政部建議末句文字修正為：「故決議要求內政部完成後，立即提報院評估是否對外公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審查內政部歲出預算部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下午的議程。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主席：關於內政部本部的預算，我們在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3 日兩次審查時已進行到第 6 目，今天要進行第 7 目及以下各目，有些提案尚未宣讀，現在先宣讀提案。

九十七之一、

內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經費 311 萬 5 千元，然「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其法源依據係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4 項，惟此條文早於 1992 年 6 月 10 日時，修正移列為第 3 項；

又該規程第 6 條規定，置執行秘書 1 人係由內政部社會司司長兼任，然自 2013 年 7 月起，內政部社會司移撥衛生福利部，現已無社會司司長一職。綜上可知內政部長期怠惰行政，二十多年來不曾修正「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導致其法源依據、人員編制等皆與現況不符。爰此，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依法所列之案件審議費用以及 13 位部外委員兼職交通費及國內旅費預算外，提案刪減 250 萬。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九十七之二、

內政部 103 年度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獎補助經費 2,337 萬元，然查內政部 101 及 102 年度補助實現數發現其補助標準不一，內容五花八門，事前審查輕率，事後缺乏稽核；另依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規定，除專案簽准外，每案最高額度應以 10 萬元為原則，但實際補助中卻出現連 2 年補助馬英九總統擔任名譽會長之「中華文化總會」共 160 萬元編印刊物、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191 萬 1,997 元……等情形，可證內政部獎補助情形長期浮濫，甚至有違法圖利之嫌。爰此提案刪減獎補助費十分之一，計 233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一〇四、主決議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係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所立，依法規定「實際從事農業」為加入農保的要件，同時也是請領農委會主管發放老農津貼的主要依據。然今農保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業務卻委由勞保局辦理，農民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由農委會訂定，農民資格審查則由各地方農會辦理。農保制度多頭馬車，在此事權分立、權責不明情形下，基層農會對參加農保者資格審查未盡嚴謹；加保時僅以書面審查為主，未派員實地查證；對被保險人加保後的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等情形缺乏有效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上揭情形導致「假農民」投保問題長期存在，其進而領取老農津貼之弊端亦遭監察院多次彈劾在案。綜上可證：農保投保及加保審查機制失靈才是「假農民」充斥的主因，連帶也造成老農津貼的國家財政負擔。查內政部、農委會對此情形不思審查機制改革，反而提出延長投保年限，或減半津貼金額的修法，打算遏止假農民，此非正本清源之道，更嚴重犧牲「真農民」權益作為陪葬。綜上，為避免政府錯用政策手段，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盡速會同相關單位，在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不變前提下，優先就農民投保資格審查機制進行通盤檢討，藉以有效解決假農民氾濫問題，並確保農民權利不受影響。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陳超明 李俊俤 段宜康

一〇五、主決議

鑒於馬政府債台高築，財政困窘，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所編列獎補助經費，應將每分錢花在刀口上，確實用於加強輔導需要政府補助扶植之人民團體。對於財務健全甚至財力雄厚之申請單位，以及申請項目與其單位業務毫無相關者，內政部應嚴加把關，拒絕補助，藉以避免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團體「大者恆大，小者恆小」之情形，以期能將有限之獎補助經費用於扶植實際有所需要之團體。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一〇六、主決議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8 月統計，我國聽覺機能障礙者約 12 萬 3 千多人，然而在遇緊急危難時，聽障者無法以聲音直接向 119 或 110 請求協助，造成報案上的延誤，且消防署、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聽障者報案又各有不同號碼，徒增聽障者困擾。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整合並設立全國統一報案簡訊系統，提供聽障者透過簡訊方式專線報案，以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落實身障者無障礙的生活空間。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文彥 陳其邁 江啟臣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現在處理第八十五案，「內政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656 萬，委員提案要求減列 1,500 萬元，請內政部沈主任提出說明。

沈主任金祥：關於第八十五案，委員質疑的是宣導費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針對內政資訊業務編列任何的宣導費，至於目前業務的推展方面，包括自然人憑證以及 1996 內政服務熱線的推廣等等，我們都是以接受警察廣播電台的訪問作為業務推廣的方式，假設有其他需要的話，我們也會利用教育訓練或是運用推廣研討會的時候辦理，並沒有編列任何相關的宣導費。雖然本案編列了 2 億 1,650 萬元，事實上，這部分的經費是逐年的縮減，與去年相比就縮減了四分之一以上，懇請委員體諒我們資訊業務的需要，能否不要刪減？

主席：本席建議，我們先處理第八十六案到第九十四案，再回過頭來處理第八十五案，因為它是針對整個資訊業務的部分。

現在處理第八十六案與第八十七案，請說明。

沈主任金祥：首先謝謝委員的指教，辦公室自動化的定義是比較模糊，因此，我們會針對這個科目的定義再做研究。事實上，我們當初會使用這個名稱也是根據辦公室的定義而取，如果不符事業目的，我們會再做檢討。不過，這三年來經費也是逐年在遞減，譬如我們今年只編列 3,900 萬元，事實上，與 101 年的 4,680 萬元及 102 年的 4,270 萬元相比，真的都是逐年降低。至於資訊業務推展的經費主要是用於資訊安全、網路的設置、個人電腦的汰換及機房設備，最重要的是整個內政部資訊中心的維護，包括電費、網路費及舊辦公室的改建，懇請委員不要刪減，否則，整個資料的汰舊換新可能都會有問題。有關於近三年編列狀況與各項費用支出的主要重點，我會請同仁整理好預算的經費表，再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其邁：所謂的辦公室自動化，本席還以為是部長不必過去就會有人自動在那邊上班了！在項目中的水電費、通訊費及旅費等等，全都與辦公室自動化有關，這實在是離譜了！

沈主任金祥：我們會修改這個名稱。

陳委員其邁：就算讓你們修改名稱，你們要取名為什麼呢？

沈主任金祥：我們將與會計單位再做討論。

陳委員其邁：請告訴本席會計科目的名稱是什麼？

沈主任金祥：事實上，這是內部的網路……

陳委員其邁：現在本席讓你改名稱，這個名稱要改成什麼？

沈主任金祥：電腦汰舊網路布置。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旅費這些項目會編列在裡面呢？

沈主任金祥：旅費的部分是針對我們到中部辦公室進行電腦維修所編列。

陳委員其邁：國外旅費與辦公室自動化有關嗎？

沈主任金祥：一些資安的相關研討會都是在國際間舉行，因為沒地方放就放在這裡，我們只有四大會計科目，所以會計單位建議將它放在這裡。

陳委員其邁：但是，資安應該就歸資安的部分？

沈主任金祥：對，資安就放在這裡面，因為我們是獨立的辦公室，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懇請委員能夠了解。

李委員俊俤：你們這個狀況與那天審查海巡署的預算是一樣的，其實，這筆經費就是辦公室設備需要，應該要編列於一般行政，問題是你們每個部會都想一大堆名稱出來，害我們看了之後都認為是專案計畫，在專案計畫項下再編列這些費用，事實上，這些電腦汰換等項目都是一般行政的問題，為什麼不能編列在一般行政項下？

沈主任金祥：我們再與會計處研究。

李委員俊俤：如果是「規劃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計畫，那麼這項計畫是長程計畫或是中程計畫？

沈主任金祥：委員指教的沒錯。

李委員俊俤：這項計畫是否經過行政院核定？許多部會的計畫未經行政院的核定，在這裡都已經被凍結了。如果是一般行政的項目就編列為一般行政，不過就是要汰換電腦而已，何必編出一大堆的名詞？

沈主任金祥：我們再與會計單位研究如何修改科目名稱，很抱歉！也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這部分的經費真的越來越少，現在只剩下 3,900 萬元，懇請各位委員通融一下！

李委員俊俤：這個名稱要如何修改？

沈主任金祥：我們再與會計單位研究看看。

李委員俊俤：你們資訊室在外面？

沈主任金祥：對。

李委員俊俤：為什麼是在外面？

沈主任金祥：因為裡面沒有空間，我們只能在一間舊大樓裡進行。

李委員俊俤：如果內政部的資訊系統壞掉，再從外面找人來修理嗎？

沈主任金祥：沒有，因為主機房所占的空間比較大。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資訊室在哪裡？

沈主任金祥：在行天宮後面，松江路與建國北路中間，因為是一個獨立的辦公廳舍，所以大樓的相關維護及水電等費用都要獨自負荷。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關於第八十六案與第八十七案這兩項凍結案，並沒有解凍的條件，因此，我們就不予以解凍了。

沈主任金祥：關於第八十七案的部分，資訊服務費是委外的作為及運用的需要，主要就是資訊防護的委外、資訊安全的委外及防火牆建置設備的委外等等，也就是說，整個設備環境控制的委外工作費用都在這 1,000 萬裡面，而這 1,000 萬元又是在剛才那一案裡面，如果這兩案被凍結的話，我們就無法進行馬上的發包作業，懇請委員能否不要凍結，否則，我們真的無法進行委外作業的發包。

主席：第八十六案與第八十七案合併處理，關於「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刪除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沈主任金祥：凍結 500 萬元真的太多了。

主席：凍結太多？

沈主任金祥：不能凍結也不能刪減。

主席：凍也不能凍、刪也不能刪？

沈主任金祥：能否儘量維持原來的編列狀況，因為我們是獨立在外，光是水電的費用就要 600 萬元，至於通訊費的部分也要 340 萬元，剩餘的就是包括中辦在內的設備維護，因此，刪減的部分能否再減少？至於凍結的部分能否不要凍結，因為 1 月 1 日就要開始委外？關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檢討看看。

陳委員其邁：這筆預算有 3,900 萬元，大約將近 4,000 萬元。

沈主任金祥：事實上，這部分的經費是逐年減少，三年前還有 4,600 萬元，現在只有 3,900 萬元而已。

陳委員其邁：剛才所提的旅費項目太過離譜，國外旅費與資安有什麼關係？內政部在資安研討會方面不是有專人負責嗎？

沈主任金祥：我們這邊也會派代表配合參加。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你們會派人參加，但是，這不是由行政院舉辦嗎？

沈主任金祥：我們內政部也會參加國外的一些研討會，最重要的是要保持會籍。

陳委員其邁：房屋建築養護費兩百多萬元都編列在這裡面？

沈主任金祥：因為是老舊的辦公室，甚至被列為危樓，所以我們只能逐年進行維修，這筆錢就是維修的費用，敬請委員體諒，情況確實就是如此。我們的辦公室從民國 71 年使用至今，確實相當老舊了。

主席：可以刪多少？

沈主任金祥：刪除 50 萬元，剩下的部分不要凍結，可以嗎？3,900 萬元要做三十幾件事情，拜託各位委員了！

主席：看陳委員的眼神、那個樣子，怎麼可能只刪除 50 萬元？

陳委員其邁：刪除 100 萬元，這樣很客氣了吧？

沈主任金祥：謝謝委員。

主席：第八十六案不凍結了嗎？

陳委員其邁：請按照行政院的规定將科目弄清楚，再把報告交過來？

沈主任金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八十六案，減列 100 萬元，不予凍結。

第八十七案，照案通過。

李部長鴻源：第八十七案撤案。

主席：本席以為你沒注意到呢！

第八十七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八十八案到第九十一案。

李委員俊俔：關於第八十九案，本席的重點在於自然人憑證的部分，民眾的使用率還是太低，目前只達到 18.52%，在這當中本席就貢獻了兩張，因為搞丟一張又再辦一張。你們應該要想辦法提升使用率，照理說，自然人憑證相當好用，最近為了財產申報，本席又去辦了一張，因為之前的自然人憑證已經不見了。為何民眾對這個部分的了解這麼少，請你們說明一下？

沈主任金祥：謝謝委員的指教，自然人憑證的推展還有許多空間，我們必須再做努力。目前民眾的申請率大約是 34%左右，一般人的使用狀況好像都不如公家機關，所以我們確實有必要好好檢討。事實上，我們的經費一直都很不足，今年甚至還少了 1,500 萬元，但是，基本維護費一定要維持，目前雖然發出了 370 萬張，不過，誠如委員剛才所言，未來在新發卡作業以及換卡率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宣導。現在的作為主要是運用系統的開發，感謝委員支持了兩張，實際上，以運用系統而言，政府機關的運用大約有一百九十多個單位，民眾就只有九十八個單位，而政府有三千多個運用系統，民眾就只有一千九百多個系統，很顯然的，民眾運用系統方面確實不足夠，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一定會努力推動。至於政府單位使用較多的原因，主要是基於資訊安全的機制，因此，許多政府機關都用它做為替代，每天上班都會使用，所以政府的部分就比民眾還要多，不過，我們也會針對民眾的部分多加留意。事實上，根據我們目前所統計的使用方式，民眾與政府的運用方式差距沒有那麼大，不過，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

今年我們在這個部分編列了 5,300 萬元，主要是 4,300 萬元的基本維持費用，剩下的 1,000 萬元預計做為運用或行動服務之需，我們真的是很努力在做，懇請委員能否不刪除也不凍結？如果委員希望我們提出報告以達監督之效，是否能凍結少許即可？

李委員俊俔：其實，包括申報所得稅及電子公路監理等等，都可以透過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照理說，民眾運用的程度應該不低，因此，現在應該要找出民眾使用率偏低的原因，究竟是因為宣傳不夠導致大家對自然人憑證缺乏了解，或是還有其他原因，這才是重點所在。現在的重點不在於你們開發了哪些系統讓民眾使用，而是民眾根本沒有使用，大部分都是由公務系統使用，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沈主任金祥：我們會加強宣導。

李委員俊俔：包括報稅、地政資料、全民健保及公路監理都包括在內，坦白講，真的很方便，但是，民眾卻不知道，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主席：第八十九案與第九十案都被認為成效不佳，剛剛李委員提到自己申請了兩張自然人憑證，事實上，他是因為弄丟一張才又再申請一張，所以你們的業績並沒有那麼高，還得要再扣掉他的一張才行。

部長，本席認為，應該要請內政部提出推廣自然人憑證的有效辦法，譬如兌獎活動之類，總之，請你們研擬相關辦法後再來報告，這個部分就凍結 5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主席，關於你所說的報告，他們早就寫好「內政部自然人憑證多卡合一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

沈主任金祥：那是委員指導的。

陳委員其邁：不要說是本席指導的，你們弄了半天，還是只有公務人員的電子識別證，其他像農友卡、悠遊卡或是李委員所提的健保卡等等，你們都只表示經驗不足，難以儲放。

沈主任金祥：今年我們會再研究。

主席：再加強啦！

第八十九案凍結 500 萬元，先講好，如果第八十八案通過就沒有凍結了。

第八十八案與第九十一案，這兩案都是刪減案。

陳委員其邁：關於自然人憑證的部分，我們並不是沒有給他們時間，從開辦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無論是審計部對於安全性的質疑或是交給本席的這份可行性研究報告，坦白講，看看這十幾年來的成效，本席真的很難支持！本席認為，主席應該要裁示一個非常的手段，強迫他們在限期內做出什麼樣的處理，否則，讓他們每年這樣拖著也不是辦法！如果做不好就要有人負責、有人下台，不然要如何處理呢？這件事都沒人管？

主席：你們自己說，現在的成效如何？使用的比率是多少？

陳委員其邁：你們總要提出一個進度、一個時間，否則，就應該要負責。

沈主任金祥：18 歲以上的上網人口，總共有 34% 的人使用。

主席：陳委員認為，如果你們不舉出一個可以被查核的……

沈主任金祥：指標，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會努力提升使用率的比率，這樣好嗎？

李委員俊俔：如果明年不到 40%，怎麼辦？

主席：40% 太低了。

沈主任金祥：現在差不多是 1,800 萬。

陳委員其邁：你們提到自然人憑證結合悠遊卡，又提到農民以自然人憑證取代農友卡即有優惠措施，這不是三張不同的卡嗎？

沈主任金祥：為了避免政府其他資源浪費，如果其他單位有需要就不必再自行發卡，只要與我們的自然人憑證做結合即可，至於悠遊卡的部分也是如此。事實上，部長更進一步指示要如何與其他單位結合，所以我們正在研究當中。

陳委員其邁：悠遊卡是每天搭車所需，這樣也算是自然人憑證的使用率嗎？

沈主任金祥：沒有，目前悠遊卡還未算入，只是試辦而已。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但是，我們現在提到績效時，你不是表示要和悠遊卡結合，以後用悠遊卡搭車都算在使用率裡面嗎？

沈主任金祥：悠遊卡的部分並不算在我們這邊，算在民眾那邊。我們將明年的目標定在 420 萬張，雖然是相當困難，我們還是會努力去做。

主席：即使你承諾要達成 420 萬張，到時候你們要是隨便丟呢？

沈主任金祥：不會，這些都要花錢。

主席：「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就是最有效的指標、最清楚的指標，因為自然人憑證最常使用的就是報稅。

沈主任金祥：對。

主席：如果辦了一張卻沒有使用，其實是無效的，所以你必須讓他們能夠有效的使用，本席認為，以黃委員文玲的指標來看，今年五月總共有 129 萬 6,538 戶，使用率是 39%，明年的五月你們預計要達到多少？

沈主任金祥：我們努力達成 45%，可以嗎？因為事關報稅的問題，我們必須與財稅中心再做討論。

主席：如果 129 萬 6,538 戶是 39%，那麼 45%大概是幾戶，我們就抓個整數好了？

陳委員其邁：現在 39%的人都是一年一次用來報稅而已，申辦一張用來報稅，難怪最後那張憑證會不見了，應該是要加強它的功能才對吧？真的很容易弄丟，本席也搞不清楚自己那一張在哪裡！本席認為，還是應該要讓大家了解自然人憑證可以多功能使用，對嗎？

主席：現在我們凍結 50%，等到明年網路報稅總人數達到 150 萬戶時就自然解凍。

沈主任金祥：不行。

主席：不然就凍結 1,000 萬元。

沈主任金祥：剛才已經凍結 500 萬了。

主席：那是不同的案子。

沈主任金祥：這樣就無法發包出去了。

主席：這是不同分支計畫，不可能一起發包。

沈主任金祥：這只有一個而已，總共是 5,300 萬元。

主席：本席知道是 5,300 萬元。

沈主任金祥：剛才已經凍結 500 萬了。

主席：剛才有凍結 500 萬嗎？我們統統放在第八十九案裡面？

沈主任金祥：第八十九案已經凍結 500 萬，附帶條件是以明年網路報稅達到 150 萬戶作為我們的目標。

主席：達到 150 萬戶的目標之後，還要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才能解凍，這是第一個條件。另外，委員剛才提到使用率太低，關於這個部分也必須要提出專案報告，這份專案報告最好是在五月

之前提出，之後等到五月的這個條件達成之後才能解凍。

沈主任金祥：除了報告整個報稅的情形之外，還有我們的推展策略。

主席：關於推展策略的部分，必須提出專案報告。

陳委員其邁：其實，不只是報稅而已，如何推廣增加民眾的使用率才是重點。

徐委員欣瑩：既然你們說科技業也有使用，就將這部分的數字統計出來讓委員了解，所以需要花一點功夫。

主席：除了陳委員其邁的第八十八案還未處理之外，第九十案是陳委員怡潔的提案，陳委員是否要提出說明？

陳委員怡潔：根據資料顯示，南部民眾似乎沒有使用所謂的自然人憑證，最主要還是以北市與新北市為主，實質使用的都是北市與新北市的人，因此，我們認為經費不需要編列這麼多，建議減列 20%。

沈主任金祥：事實上，我們也都有到南部進行教育訓練與推廣。

陳委員怡潔：但是，真正的使用率並不高。

沈主任金祥：關於委員的質疑，我們也會在陳委員其邁所要求的報告中，與推廣使用策略的部分一起報告，懇請委員能夠支持。在 5,300 萬中只有 450 萬的基本維護費，之前根本沒有所謂的宣導費用，一旦刪減之後，之後根本無法進行宣導以及提供服務，既然前面已經凍結 500 萬了，關於委員所提的問題，我會再提出報告，不知委員能否同意？事實上，南部的狀況並不是委員所講的那樣，我們也都編列了在南部的推展費用。

陳委員怡潔：但是，推展的績效並不是很好。

主席：第九十一案是要刪除 02 分支計畫下的設備及投資經費 1,000 萬元，第八十八案則是要把 5,300 萬元全數刪除，本席建議，陳委員不要刪除那 1,000 萬的 20%，也就是 200 萬，這個部分就與第八十八案合併，只要從 02 分支的 5,300 萬裡面去做刪減，可以嗎？陳委員，你的部分呢？

陳委員其邁：刪 5,000 萬。

沈主任金祥：這樣都不用做了。

陳委員其邁：都是公務人員在使用。

沈主任金祥：公務單位只有百分之五十幾而已。

陳委員怡潔：民眾只有一年報稅一次而已，根本就不需要那麼多。

徐委員欣瑩：不要刪這筆預算，讓他們去推廣。

沈主任金祥：公務系統是每天都在使用，至於民眾使用的部分還要再加油，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向委員提出報告，拜託了！

陳委員其邁：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內政部將它分為公務運用系統與民眾運用系統，從 92 年到現在，公務運用系統的比例大約都維持在百分之八十幾，這幾年來都沒有明顯的改變，但是，理論上，民眾運用系統的比例應該是要越來越多，然而，民眾運用系統的比例卻一直都維持在百分之十幾左右，沒有什麼重大改變。由這個比例來看，使用率偏低並不是只有這一、兩年做得

不好而已，其實，長期以來一直都是這個樣子，可見你們每年投入幾千萬的經費並沒有效。

沈主任金祥：我們會針對剛才所提的方向再做檢討，並強化宣導推展應用的方式。

主席：請你們強化宣導，譬如辦自然人憑證可以贈送 candy crush 的票等等。

沈主任金祥：我們會檢討。

徐委員欣瑩：你們剛才提的健保卡、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合一，只要能早一點完成這件事，自然人憑證的使用率就一定增加。原本健保卡的使用率就很高，再與自然人憑證及身分證結合的話，使用率一定可以達到百分之百了。

陳委員其邁：主席，再加一個指標，101 年民眾運用系統使用人次的比例是 21.41%，因此，103 年民眾運用系統使用人次的比例只要提高到 30%即可。

沈主任金祥：我們會努力。

主席：這項指標也列為解凍的條件之一，總共有三個條件。至於刪除的部分，就刪除 200 萬好了，採用陳委員怡潔提案的數額，刪在這項分支計畫裡面。

陳委員怡潔：兩案合併刪減 300 萬元。

主席：既然如此，第九十一案就要修改，不能放在這 1,000 萬裡面，必須放在第八十八案，減列 300 萬。

現在處理第九十二案。

沈主任金祥：謝謝委員針對我們網站影音專區給我們一些提醒與鞭策。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有作改善。事實上，我們在 11 月增加語音 7 篇、12 月增加語音 8 篇。也就是說，在語音短片的宣導部分，我們總共增加 15 篇；其他部分，我們也有定期在編。比方說，法案動態的更新，都是上百則甚至上千則。所以，是不是請委員不要凍結這部分？因為這部分只有 160 萬元的預算而已，如果再凍結，將會不容易進行我們這部分的作業。因此，懇請委員同意不予凍結。

主席：所以，可以刪除，不能凍結，是嗎？

沈主任金祥：都不要。

陳委員其邁：部長，今年 10 月我曾經去查過，我手邊有兩張紀錄，10 個月都是空白的，一整年沒有更新。現在他們知道我在查，就都更新了。在一個月之內就把一年的資料全都更新了。

沈主任金祥：可能我們的審查作業比較長……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看到我寫的提案，才趕快去更新。

沈主任金祥：多謝委員的鞭策。

陳委員其邁：什麼鞭策？我現在要追究你們整整一年的資料都沒有人去更新。你告訴我，為什麼沒有更新？

沈主任金祥：應該都有在更新。譬如說，我們……

陳委員其邁：我都已經拿給你看了。我今年 10 月去查的時候，看你們都沒有更新，整個都是空白的。這份是 11 月的，你們……

主席：這個你要說明，說明不是打馬虎眼，說明就是要跟大家說明確實的狀況是怎麼樣。確實沒有，就要承認嘛！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去懲處相關人員嘛！

沈主任金祥：委員說我們做得不好，我們檢討就對了。我現在就馬上改正，以後我會定期盯他。事實上，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都有更新的數據和統計。對於這方面的疏忽，我道歉並且改進。

陳委員其邁：我剛剛提出的資料沒有錯嘛！

沈主任金祥：對。委員剛才講的沒錯，確實是 10 月。謝謝委員的鞭策！改正以後，我還會隨時注意。

陳委員其邁：我替部長教訓你們。

沈主任金祥：我們確實有疏忽！

陳委員其邁：立法院的決議寫得很清楚，但是你們都散散的，一年都沒有更新，你們要怎麼處分？什麼時候提出處分報告？沒有更新是誰的責任？要追究責任，這是去年立法院的決議。

沈主任金祥：督導是我的責任，委員說的很對，確實是我的疏忽，回去後我會自請處分。

陳委員其邁：你回去問看看，當然是你不對。

沈主任金祥：我會檢討，因為我確實不對。最後的處分我也會向委員報告。

主席：第九十二案，照案通過。

沈主任金祥：不要照案通過啦！拜託委員，不要凍結。

主席：你要報告你們如何處理，然後，你們已經如期更新了。

沈主任金祥：這部分有關失職的部分，我會負起責任好好檢討，並自請處分。現在已經依照委員的意見進行更新，11、12 兩個月已經更新上來了，目前共 po 上 15 則。經過這次的教訓，我一定會好好注意，絕對不二過。

陳委員其邁：你們把檢討報告送來就好了。

沈主任金祥：謝謝。

主席：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送到本委員會，即可動支。

沈主任金祥：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九十三、九十四案。

這兩案都是針對「1996 內政服務熱線」，第九十三案主張刪除，第九十四案主張凍結。請沈主任說明。

沈主任金祥：主席、各位委員。第九十三、九十四案都是針對「1996 內政服務熱線」，兩案的提案委員似乎都認為這部分不但收費有問題，還有淪為第二個總機的問題。

事實上，我們這邊現在平均每一天大概都超過 600 通，以最近這個月來講，平均有 64%都是在線上立即回應，只有 10%我們會外送到後端，也就是由業務單位來回應。另外，三方通話和電話轉接者，約占 20%左右。所以，現在應該不至於有淪為第二總機的疑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由於委員對「1996」的關注，部長指示從明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改為免收費。不但全面改為免收費，現在已整併 29 條。同時，我們把警政為民服務中心、移民署的外國人回家專線及其他專線整併，在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免收費。這部分免收費的期程，我們已經與相關業界開完會。通傳會也正式來文，請業界務必要在明年 1 月 1 日正式配合。我們這邊有相關的資料請各

位委員過目，明年 1 月 1 日即可正式開始辦理。因為改為免收費，預估將從每月平均 600 通增為 800 通，我們會增加費用、增加員額以及購用相關設備，所以，費用上可能會增加四百萬元左右。

陳委員其邁：主任，「內政服務熱線」的電話是幾號？

沈主任金祥：1996。

陳委員其邁：路況專線呢？

沈主任金祥：1968，是交通部的。

陳委員其邁：168 啦！

沈主任金祥：我說錯了，是 168。

陳委員其邁：「報平安語音專線」呢？

沈主任金祥：1991。

陳委員其邁：「婦幼保護專線」呢？

沈主任金祥：113。

陳委員其邁：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沈主任金祥：我們就是針對「1996 內政服務熱線」的電話來做。

陳委員其邁：刑事警察局的報案電話是幾號？

沈主任金祥：這我不知道。一般人知道的都是 110，以後我們會把「0800」這支……

陳委員其邁：較接近的，就把它們整合起來。不要問到這些號碼的時候，只有你知道；部長可能只知道 113 而已。

沈主任金祥：委員所指教的，我們都已經開始在做了。所以，能否拜託委員不要刪我們這部分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1996」這部分看要如何整合？事實上，「1996」只是提供諮詢服務罷了。

沈主任金祥：對。

陳委員其邁：遇緊急狀況，你們也是叫民眾打其他電話啊！所以，我們的意思是，整合一下，好不好？

沈主任金祥：剛才主席有指示。包括 119、110，部長也有指示我們研究，看如何做有效地整合。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作研究。

陳委員其邁：好。到我們的高雄市政府參觀一下就知道了。

沈主任金祥：多謝委員。我們會去參觀。

這兩案是否可以不要刪減？

主席：第九十三、九十四案，均撤案。

現在處理第 8 目部分。

第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案，都是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提出主張。

請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關於目前內政部公務車的概況我們製作了一個表請各位委員參考。103 年內政部可堪使用的公務車僅剩 4 部車，這 4 部當中有 3 部是副首長座車，一部是公務車。這部公務車已經使用 12 年 8 個月，行駛二十九萬多公里。這張表裡面蓋起來的灰色部分，是已經滿 15 年的車輛，按照預算編列的規定，它們不但不能再編油料費和維修費，而且，必須報廢。所以，到明年我們只剩下 4 部車，各位手上所看到的第一部車，其實就是部長原先使用的車子，因為曾經有兩次在行駛途中引擎故障，而且，還有冒煙的問題。後來經過檢修，廠商開價四十幾萬元，我們覺得這個已沒辦法再修，所以，決定汰換一部首長座車。另外還有一部公務車，因為目前我們部裡的辦公廳舍其實沒有集中在一起，有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的部本部，有在新店大坪林的檔案庫房，在南海路仰德大樓我們還有一些農保業務，另外，還有資訊中心的業務，我們必須要有公文、資料的傳遞。所以，除了汰換車輛之外，我們也特別需要有比較機動的車輛，所以，為了業務需要，我們後來增購了兩輛機車。目前所編列的部分，都是最起碼的需求。實際上，內政部的公務車輛真的沒辦法因應，包括這兩天政務次長的车子故障，我們也實在沒有辦法，只好把公務車調來支應。所以，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個部分的預算。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部長，我從新聞報導上看到，你是前往靈鷲山打禪的路上，座車拋錨。

李部長鴻源：上次去靈鷲山不是打禪，是參加宗教活動。

主席：如果是打禪，既然車子拋錨，在車上打禪就好了。

李部長鴻源：那天是去陽明山國家公園，車開到一個地方就倒退嚕。

主席：你們這個車子到底是不是已屆汰換年限？

林司長清淇：請各位看一下我們的資料，其實後面的車子都已達汰換年限，車齡都在 15、16 年以上，已經不能再編列任何費用了。另外，剛才講過第一部車是故障的，目前我們還在看這個故障能不能修，但因廠商估價要四十幾萬元，我們認為不能再修了；這個部分我們已報行政院專案處理。

李委員俊俤：按現在的規定，修理費的上限是多少錢？

林司長清淇：我們目前的規定上限是 10 萬元。

李部長鴻源：我的座車繼續開沒問題啦。

林司長清淇：這裡面是兩部車，一部是客貨用車、一部是首長座車；另外，還有兩部機車。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的公務車都很舊。

主席：但你們這上面寫「汰換首長專用車輛」，那是誰的？

林司長清淇：這就是我在表上所列的第一部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五至九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第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案，均撤案。

林司長清淇：謝謝各位委員，謝謝主席。

江委員啟臣：主席，抱歉！剛才曾討論到報案專線的事情，但因剛才我來不及參加討論，容我補充一下。目前的報案專線如 119、110，我們都是用語音通話，但是，對於身心障礙者，以聽不見

的人為例，他們的報案系統要如何建置？他們有可能是要靠發簡訊的方式。

吳主任思陸：聽障者可以用語音報案。

江委員啟臣：但不是每位身心障礙者都有智慧型手機。對於沒有辦法聽的人，他們要如何向你們報案？這一點你們能否克服？再者，你們現在的 119、110 能不能用發簡訊的方式報案？或者，只能用語音的？

吳主任思陸：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 110、119 的報案，只有語音報案。在 12 月 18 日會全國上線視訊報案，也就是雲端視訊報案。但是，有關聽障者的簡訊報案部分，因為 NCC 或電信業者沒有辦法把 110 和 119 帶到所謂「來電顯示」、「來址顯示」，致使我們的警政單位無法定位，所以，在簡訊的報案上，我們不是用 110，也不是用 119，是使用十碼的電話；而且，每個縣市都不同。不過，我們在今年度已把簡訊納入警政報案系統裡，也就是說，已經 e 化了，只是各縣市的號碼仍然不同。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現在像這些無法用語音報案的聲障人士，他們必須去記每個縣市的報案電話號碼，可是，在緊急狀況下，他們也要去找那些電話啊！事實上，他們已經反映了，如果今天沒有像 110、119 這樣的簡單、好記的報案號碼，將會造成他們安全上的顧慮。所以，他們才建議，能否設定一個類似 110 或 119 的簡訊報案號碼，比方說，提供「330」這樣一個號碼，讓他們可以作為簡訊報案的專線？這是他們現在的一個期望。

吳主任思陸：針對這個議題如何突破，我們警政署已主動找找 NCC 研商如何突破 110 直接打簡訊，結果 NCC 召集了幾家電信業者一談，發現大概需花 4.6 億元才得以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說，3 碼即可帶簡訊把來址、來電顯示出來，要花到 4.6 億元。現在聽障人士用簡訊報案的，根據統計，101 年約四百多件。當然，如果經費許可，為了照顧弱勢，我們希望做到多元報案。但是，經費可能過於龐大。針對可不可以突破，電信業者迄今尚未給我們正式的回覆；但是，NCC 認為是可以突破的。

江委員啟臣：技術是可以突破，可是，經費需要花到 4.6 億元嗎？我覺得，這個數字有點誇張。我認為，你們應該請 NCC 去跟業者溝通一下。其實只要全國統一有一個 3 碼的電話，讓大家可以簡訊報案就好了嘛！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目標。難道還要叫那些已經是弱勢的人，去記不同縣市的簡訊報案電話？要他們怎麼記？而且，到了一個不同的地方，就要他們記另外一個號碼。他們已經是弱勢了，這樣豈不是更增加他們的困難？

主席：其實這個不光是系統整合，110 和 119 系統整合，然後，用兩套人馬，其實人力是浪費的。

江委員啟臣：對啊！

主席：人力、設備、裝話和空間全都浪費，這個要設法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們整合下來的錢，搞不好就可以把那些做簡訊的設備建置起來了。也就是說，你們系統整合所剩下來的人力、設備等等，可能就可以讓你們把這部分的簡訊配套建置得更完善。

主席：這個是內政部與行政院層次要處理的問題。

第 8 目部分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第 10 目部分的提案，即第九十七之一案。

翁主任秘書文德：有關提案的部分，第一，農民健康保險委員會組織這個部分的法律依據，我們會遵照提案作修正。第二，社會司長一職，我希望組改以後能容許我們一次做調整，不需要現在調整為一個籌備處主任兼辦。現在部長已把這個部分的職掌，批示由參事兼辦。第三，預算的部分，如果現在只保留兼職與旅費，加起來就是 94 萬 8 千元。這裡面有一個比較大的金額，就是精算的部分。精算是 171 萬元，事實上，這個部分 3 年一定要精算一次。另外，還有一筆按日計酬 20 萬元，是醫師會勘的部分。加上這兩筆，等於是 285 萬 8 千元。計算起來，大概剩二十五萬元左右。如果按照提案刪減到 250 萬元，就等於是……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可以刪減 25 萬元？

翁主任秘書文德：不行。刪減的這個部分是業務費、通訊費和電話費，這些錢不給他們是不行的。

「一般事務費—文具、紙張」這個都沒有，加上現在只有 6 個人在做這樣的一個業務費，如果他們都沒有事務費，就不可能執行業務了。是不是容許這部分不要再刪減？因為若有刪減，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甚至連精算那部分都不能做。所以，懇請主席和各位委員，同意這樣的處理方式，不要再刪減這部分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我先瞭解一下，「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還在內政部嗎？

翁主任秘書文德：對。目前主管機關仍在內政部，尚未移出去。組改以後會移出去。

李委員俊侶：你們還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對不對？

翁主任秘書文德：對，也是。

李委員俊侶：13 位部外委員嗎？

翁主任秘書文德：對。

李委員俊侶：幾位部內委員？

翁主任秘書文德：部內委員 15 位。

李委員俊侶：總共幾位委員？

翁主任秘書文德：總共三十幾位。

李委員俊侶：各一半，是嗎？

翁主任秘書文德：是。

李委員俊侶：以去年來講，開過幾次會？

在場人員：爭議審議委員會是每個月開一次會，監理會是兩個月開一次會。

李委員俊侶：部外委員的車馬費是多少錢？

翁主任秘書文德：委員是依職等領取車馬費。

陳委員其邁：你們說要組改，但農業部不知道何時才要成立。對不對？

翁主任秘書文德：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只是你們的辦法，你們自己修改一下就可以了。

翁主任秘書文德：那個我承諾會改。

陳委員其邁：社會司原司長簡慧娟已經去衛福部上班了嘛！

翁主任秘書文德：對。

陳委員其邁：將由誰接任這個職缺？

翁主任秘書文德：參事陳秀足。

陳委員其邁：執行秘書現在是誰？

翁主任秘書文德：由陳秀足兼任。

陳委員其邁：你們應該儘速修改這個辦法。

翁主任秘書文德：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修改這個辦法當中法律引述錯誤這個部分。我們一個月內把它改好，可以嗎？如果是法令，就必須照程序送立法院，那我就沒辦法。

陳委員其邁：我看你們裡面的出席紀錄，4 月 24 日有一位鄭清霞委員用書面意見，也算紀錄嗎？

翁主任秘書文德：書面意見還是要納入紀錄啊！

陳委員其邁：她有沒有領錢？

翁主任秘書文德：沒有。

陳委員其邁：提書面意見的沒有，親自出席的才有？

翁主任秘書文德：提書面意見或代理的都不行。

陳委員其邁：好。

主席：第九十七之一案，撤案。

李委員俊俤：主席，第九十七之一案不是撤案，撤案的是刪減的部分，但他承諾的事還是要講！

主席：檢討書這部分我們就把它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好。

主席：我們把原始依據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中需修正文字處理一下，再向大家宣讀。

現在處理第十一目的提案——第九十七之二案。

翁主任秘書文德：這部分的預算等於是把所有人團司的全部獎補助加起來，提案主張刪減十分之一。因為這個部分每年都刪減，可是，人民團體、職業團體及合作社這部分的每年需求是相對增加的。因為現在愈來愈多社會團體希望變成全國性的申請，他們不希望只在地方，所以，這邊的業務量就很大。業務量變大、補助案件又多，如果預算又刪減，就不得不做一些調整。如此一來，要補助的機會就愈來愈少。是不是可以考慮維持原預算？

陳委員其邁：照理說，你們應該要把錢花在刀口上。比方說，有團體要成立，但是，不知道如何成立，你們去輔導他們健全團體的組織、辦理會務研習、推動政府政令。為了這些而給予補助，才比較有理。對不對？然而，你們的補助辦法規定：「同一單位申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每次最多十萬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結果，你們都是遇強則強，遇弱則弱。補助的對象，例如，中華文化總會補助兩年，一年 80 萬元；還有紅十字總會。其實這些團體都很健全，我覺得，根本沒有補助的必要。這是在推動什麼政令宣導，我完全看不懂。這些預算的編列太浮濫了，依我看，都是沒有必要的。你們所補助的中華文化總會刊物，其實到網路上去抓就有了。如果是比較弱勢的團體，你們去補助才有道理啊！你們補助的是總統當會長的中華文化總會。

在場人員：他只是名譽會長，實際上，會長是劉兆玄。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的專案若是簽准，向誰領錢？部長嗎？

翁主任秘書文德：對。10 萬元以下者，主任秘書就會批掉。

陳委員其邁：10 萬元就簽給部長了嘛！

翁主任秘書文德：對。

陳委員其邁：這哪有什麼專案？除非真正可憐的。

主席：我有一陣子沒有請問紅十字總會的問題，現在是哪一位擔任董事長？

翁主任秘書文德：本來是曾中明……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注意看了一下他們提供的相關資料，這部分的補助原則上是 10 萬元以下，10 萬元以上的申請案件必須專案由部長批。101 年他們都是專案補助，光紅十字會就幾百萬元，幾乎都是專案。二百多萬元都是用專案，完全沒有用「一般補助」申請。中華民國傳統產業促進會 3 萬元，剩下的包括紅十字總會基礎搜救訓練 73 萬元、救災訓練……

主席：第九十七之二案，照案通過。

江委員啟臣：刪少一點啦！

主席：紅十字總會的帳目都沒有提供給我。

翁主任秘書文德：是不是可以刪 100 萬？

陳委員其邁：主席，請他們把補助的明細送過來給我們看一下。坦白講，十分之一不多啦！

主席：十分之一真的是不多啦！

陳委員其邁：刪減十分之一，然後，再補送補助的明細給我們。

江委員啟臣：刪減 100 萬元啦！

主席：刪減 200 萬元。然後，把補助的明細送本委員會。

進行主決議部分。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請你們看一下這個數據，「中華民國國際標準舞發展協會 101 年恆春鎮搶孤活動」，補助 30 萬元。中華民國國際標準舞發展協會參加恆春鎮的搶孤活動，你們也補助 30 萬元。以後不要再這樣做了！

李部長鴻源：好。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第九十七之二案，剛才已經作過決議，補助的明細請主管機關再提供給本委員會。

現在處理第九十八案。

陳組長興隆：第九十八案主決議主要是要求我們，在草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相關措施時，應就都市計畫整體做通盤檢討，計畫人口的檢核不得與既有住宅區、商業區之檢討脫鉤處理。以避免一方面因為都市計畫人口未達需求，要撤銷公共設施保留地；一方面又持續擴增都市計畫開發案，創造已供過於求的都市計畫用地。對於這個主決議，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十九案。

王司長銘正：關於「實價登錄」，因為早上委員已經指教很多，我們會遵照委員提案的意見，在 3

個月內針對這部分的執行成效作切實檢討，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〇〇案。

第一〇〇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一〇一案。

在場人員：第一〇一案，提案委員建議，針對人權報告結論性的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規定，要在二個月內提出更完整的計畫，送交內政委員會。這個部分涉及「轉型正義」，也是人權報告中的一部分。這部分的綜合權在法務部，內政部則負責「轉型正義」這一塊。感謝委員的指教！委員既然有這個建議，本部就遵照辦理。

主席：要在兩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哦！

在場人員：好。

主席：第一〇一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〇二案。

在場人員：針對第一〇二案，營建署在此作一說明。本案主張，在都更條例完成修法之前，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程序正義。對於這個部分，營建署敬表同意。事實上，對於這一塊，今年 5 月 26 日我們已有一些相關的行政措施在執行。針對資訊暢通，有關聽證處理作業規範的部分，署裡也正在研訂當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一〇二案，通過。

李委員俊俛：我們要求營建署把目前正在做的程序相關資料，分送給本委員會委員參考，因為我們下會期會審查到都市計畫法。

主席：請營建署把這份報告送交給本委員會各委員。

現在處理第一〇三案。

謝司長愛齡：事實上，部長已經把這個案子交代我們。所以，我們已經依據戶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部函在今年 11 月 11 日公告「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辦理國內的結婚、離婚登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也馬上在 11 月 13 日部函發布命令，謂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等的作業規定亦已修正完成。第三點，我們的戶籍法修正草案也已報到院裡，本院政務委員也有指示。所以，相關條文都是按照本部的公告，送到立法院。

主席：你的意思是，在內政部階段的作業都已經完成了，是嗎？

謝司長愛齡：是。

主席：陳委員，司長的說明你有聽到嗎？司長在說明的時候表示，包括他們的作業規定、戶籍法的修正，在內政部的階段都已經完成。而且，戶籍法的修正草案也已報到行政院了。

謝司長愛齡：也已送到立法院了。

主席：戶籍法修正草案已送到立法院，其他作業規定他們也都已經完成了。

現在處理第一〇四案。

陳委員其邁：這方面我先向委員同仁們解釋一下，行政院打算要限縮老農津貼請領的資格，將加入

農保 6 個月延長為 15 年，然後才能請領 7,000 元的老農津貼；如果加入農保不滿 15 年的話，就只能請領 3,500 元，其實這是在變相腰斬老農津貼。這方面牽涉到農保資格的問題，行政院原本的講法是因為老農津貼發放太浮濫，所以才打算將加入農保 6 個月延長為 15 年，其實最大的問題在於農保資格的認定。農保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業務單位是勞委會，而農會資格的認定機關卻是農委會，所以變成多頭馬車，假農民氾濫。本席認為解決財務問題的正本清源之道應該是從假農民身分方面著手調查，本席的提案主張由內政部、農委會及勞委會等相關單位開會，進行農民資格的審查，如果農民資格審查標準嚴格一點，資格認定比較符合現狀的話，就可以把假農民剔除掉，如此一來，關於領取老農津貼的相關資格，就不用從加入農保 6 個月延長為 15 年，這樣才能真正保障那些孤苦無依的老農。

翁主任秘書文德：感謝陳委員方才所提的意見，當然這也是一個根本解決問題的辦法，農委會在 102 年 11 月 7 日已經針對審查標準第四條加以修正，也就是說，以後農會審查農民保險資格的時候，乃是由農會總幹事、會務股長、保險部主任，再加上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派兩人，共同組成五人小組來進行審查。以前並沒有政府機關人員參與，如果有政府機關人員參與的話，他們就必須負起一些責任。

有關第六條的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他們會現地勘查，現地勘查就是查看當事人有沒有實際耕作，這兩者都是目前審查資格的方式。

剛才委員也提到這樣還是有一些不足之處，現在內政部也在設法解決，針對長期旅居國外、入監服刑、勞農保超過 181 日者之戶籍清查、地籍資料清查等等，這些工作我們都有在做，大概有五萬六千人因此而退保，也就是不符合規定加以剔除的部分。在業務移撥之後，我們也會將委員的意見告訴他們，希望盡量不要影響到真正農民的權益，這方面我們會嚴謹的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些案件是你們自己在查，我想這方面應該是以書面審查居多，真正實地勘查的機會還是比較少。其實這些事情只要去問耕種的人都會知道，然後再會同村里幹事去辦理就可以了，哪還需要由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派兩個人共同進行審查，而且他們根本不認識那些人。照理說，你們應該是查看當事人有沒有實際耕作，也就是以實地查證為主，而不是按照現行制度以書面進行審查。

翁主任秘書文德：對，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另外，如果年齡在 70 歲以上，審查標準也會比較嚴格一點，也就是……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這方面反而不應該比較嚴格，都已經是 70 歲的老人家了，為什麼審查標準還要比較嚴格？

翁主任秘書文德：我指的是 70 歲以後才初次加保，當然我們就比較會去看……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項主決議，應該沒有困難吧？

翁主任秘書文德：沒有，反正這些事情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其邁：以高雄為例，有些都市人跑到美濃、旗山那邊買地居住之後，馬上就加入農保，然後再回到市區來，像這樣的情形真的很多。本席認為假農民的身分應該要好好清查，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項提案，主要是希望你們能夠實地查證農民的身分，從根本解決問題，而不是用舊的制

度去處理。老實說，對此監察院都已經提出糾正了，所以本席也不用再告訴你們問題出在哪裡。

翁主任秘書文德：監察院的確有加以糾正。

陳委員其邁：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整體進行檢討。

翁主任秘書文德：好的。

主席：第一〇四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〇五案。

翁主任秘書文德：我們同意。

主席：第一〇五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〇六案。針對第一〇六案，如果三個月之內不可能達成的話，你們也必須提出具體的時程。本項主決議的用意在於你們至少要提供聽障者統一的緊急電話簡訊系統，例如當有火警或車禍發生必須報案時，目前各縣市所提供的簡訊或傳真報案系統號碼都不一樣，因此我們要求你們應該要設立統一報案簡訊系統，請問這方面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思陸：目前這方面還沒有突破，10月7日我們曾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過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希望國內電信業者能夠體認多元報案、照顧弱勢的重要性。關於這方面，我們主要是考量經費的問題，中華電信曾經作過評估，在110的部分，必須花費4.6億元才可以做到直接以簡訊報案，然後帶到來電顯示的狀況，並將其納入警政110e化報案平台當中。

江委員啟臣：你們多久可以做好？

吳主任思陸：目前並沒有這方面的規劃，現在我們還是以主席剛才所講的……

江委員啟臣：針對簡訊報案的部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加以宣導，現在可能還有很多人都不知道可以用智慧型手機簡訊報案；另外是有些人還沒有用智慧型手機，他們還是要用傳統的號碼簡訊報案。針對這方面，你們必須整合出一個代表號，這個代表號不見得一定要用三碼，但總是要統一在一個代表號之下。例如有些人來自台中，當他到了台北想要報案時，應該是用台中的報案號碼也一樣可以報案，這樣才不會有所延宕或造成報案時的困擾。如果你們不想花那4.6億元，至少短期內也要設法改善，其實我不太相信這必須花費4.6億……

吳主任思陸：委員的意思是轉介……

江委員啟臣：對啊！起碼要能夠很快的轉介接出去才對。現在聽障者乃是依照自身所在地警察局所提供的簡訊報案號碼來報案，其實這已經對他們造成一些困擾，第一是因為號碼很長，第二是跨縣市時就沒有辦法用這個號碼去報案。

主席：其實這不光是警政系統的問題，而是所有緊急電話系統所必須耗費的資源。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項提案非常重要，剛才大家都認為這方面應該要加以整合，我們可以看看現在三碼的緊急電話有多少？以19開頭的號碼又有多少？政府機關弄了一大堆以19開頭的報案電話號碼，包括環保署也是一樣。本席認為就這方面加以整合乃是一大要務，請內政部針對這方面加以研究，包括行政院各部會也要一起來做。

其次，對於弱勢族群的照顧也是很重要的，現在我們只談到聽障者，請問盲胞怎麼辦？另外

像楊玉欣委員是行動不方便，他的手沒有辦法伸出去，如果是這樣的情況，請問在緊急情況之下，要如何照顧這些人？關於對弱勢同胞的照顧，內政部可能要研究出一套比較周延的做法。

再者，請內政部篩選出真正攸關緊急人命安全或公共安全的電話號碼，然後鼓勵民間業者把這些號碼印在手機皮套上，只要民眾一打開手機皮套就可以看到這些緊急電話的號碼，因為大家根本就記不起來。如果有業者願意開發，政府應該要予以鼓勵，或者公家機關送人家禮物的時候，就可以考慮送這種東西，像這樣的禮物還可以在緊急情況下保命。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請內政部和其他機關做一些聯繫與整合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一般人在緊急狀況下，根本不可能多加思考，通常反射性的反應就是撥打 110 或 119，所以 110 和 119 的勤務很多，因為他們一直都在做轉介。

主席：我有一個解決方法，那就是把其中一筆預算全部刪掉，這樣他們自然就會整合了，不然他們就會抱持本位主義，因為沒有哪個單位願意裁撤自身的空間、人力、設備。其實這個問題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拖了這麼久的時間都沒有辦法解決，我相信只要把其中一筆預算全部刪除，他們自然就會整合了。當初警消合一的時候都沒有辦法處理了，更何況是現在？

李部長鴻源：在目前還沒有整合之前，我們就是加強轉介，我會要求我們的同仁一接到電話就主動轉介出去，而不會讓報案者在那邊轉來轉去。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要成為先進國家，一定要有這方面的整合能力。過去我曾經作過一項研考會的研究，主要是關於外國人在臺灣的友善環境研究報告，其中遭外國人 complain 一大堆的就是我們的電話號碼，因為他們根本不曉得要打哪一支電話才對。他們並不是身障人士，可是他們到臺灣之後，一遇到緊急狀況還是不知道該撥那一支電話。現在的狀況是各單位都在轉介，如果撥打 110，他們就轉介到其他單位，撥打 119 也在轉介，甚至有些還不協助轉介，只告訴報案者不能打該支電話，而應該撥打其他電話號碼，以致於報案人氣死了。如果是遇到緊急狀況，分秒之差就有危險的話，那就可能因此而錯失機會。就長期而言，本席認為你們還是應該要研議這方面該如何加以整合。

主席：昨天我們才審查過海巡署的預算，大家知道他們的緊急電話是 118 嗎？

我也知道內政部在三個月之內做不出來，本席可以修正這項提案，也就是將倒數第三行開始的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整合並研議全國統一報案簡訊系統之可行性方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也就是說，內政部在三個月內必須將可行性方案找出來，說不定明年才會開始編列預算，但你們總是要開始去做。其次，有關緊急電話的整合要求，當我們審查行政院預算時再作處理，因為這不光是內政部所屬機關的事情。

第九十七之一案改成主決議，內容為：「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由內政部依法定程序儘速修正。人員編制部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由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以符法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漏了一個地方，亦即第八十五案撤案。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八十五案撤案；第八十六案刪減 100 萬元；第八十七案撤案；第八十八案及第九十一案合併討論，以第八十八案為準，刪除 300 萬元；第八十九案凍結 500 萬元，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對於有效提升自然人憑證的辦法進行專案報告，並在 103 年 5 月底前網路報稅人數應達 150 萬戶以上即可動支；第九十案撤案；第九十一案撤案；第九十二案修正如下：「凍結前該預算二分之一，計 80 萬元，俟內政部就相關更新公開影音之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第九十三案撤案；第九十四案撤案；第九十五案撤案；第九十六案撤案；第九十七案撤案；第九十八案主決議照案通過；第九十九案主決議照案通過；第一〇〇案撤案；第一〇一案照主決議通過；第一〇二案主決議照案通過；第一〇三案主決議最後兩個字「審查」刪除，其餘照案通過；另第九十七之一案改為主決議，其內容如下：「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由內政部依法定程序儘速修正。人員編制部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由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以符法制。」；第九十七之二案刪除 200 萬元，並請補送相關明細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第一〇四案主決議照案通過；第一〇五案主決議照案通過；第一〇六案主決議修正如下：「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整合並研議設立全國統一報案簡訊系統之可行性方案，提供聽障者透過簡訊方式專線報案，以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落實身障者無障礙的生活空間。」

主席：有關內政部本部預算除暫保留部分另定期處理之外，其餘均已審查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5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邱議瑩 林郁方 蕭美琴 蔡煌瑯 陳碧涵 陳鎮湘 王進士
陳唐山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楊應雄 詹凱臣

列席委員：陳亭妃 管碧玲 江啟臣 陳明文 林佳龍 廖正井 賴士葆 李貴敏
許添財 許忠信 盧秀燕 李應元 江惠貞 林德福 孔文吉 呂學樟
蔣乃辛 林滄敏 楊瓊瓊 張慶忠 林國正 邱文彥 葉津鈴 邱志偉
葉宜津 蔡其昌 鄭天財 李俊俔 王惠美 李桐豪 蘇清泉 簡東明
呂玉玲 徐欣瑩 姚文智 徐耀昌 黃偉哲 尤美女 楊麗環 劉建國
黃昭順 黃文玲 盧嘉辰 潘維剛 陳其邁 林鴻池 羅明才 田秋堇
顏寬恒 陳節如

（列席委員 50 人）

列席人員：國 家 安 全 會 議 秘 書 長 袁健生（請假，但未獲同意）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及相關人員

國 防 部 部 長 嚴明及相關人員（下午 2 時起，部長請假由副部長嚴德發代理）

國 家 安 全 局 局 長 蔡得勝（下午 2 時起，局長請假由副局長嚴夢漢代理）

交 通 部 政 務 次 長 陳純敬（部長葉匡時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主任委員王郁琦請假）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國防部部長嚴明、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報告「中國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之影響及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部長嚴明、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交通部政務次長陳純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顯耀分別報告，委員陳歐珀、邱議瑩、林郁方、蕭美琴、蔡煌瑯、陳碧涵、陳鎮湘、王進士、陳唐山、馬文君、江啟臣、李俊俤、許忠信、邱志偉、李應元、黃偉哲、邱文彥等 17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亞太司公使回部辦事羅坤燦、國防部部長嚴明、副部長嚴德發、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柯文安、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空軍司令部參謀長丁忠武、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副局長嚴夢漢、交通部政務次長陳純敬、民航局局長沈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顯耀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蔡煌瑯、詹凱臣、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針對中國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一事，國家安全會議於 11 月 23 日立即召集會議，並於會後以國家安全會議名義，發布新聞稿，聲明我國政府立場；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交通部部長葉匡時更於立法院詢答公開表示，相關決策必須請示、尊重國家安全會議。顯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之國安高層團隊，均實際參與、負責決策。然立法院已於 11 月 29 日，經院會通過朝野共同聲明：「要求我國政府應就此事表達嚴正抗議，並應與區域友邦一致行動，不向中國當局遞交飛行計畫書」，此舉將牽涉政府相關後續態度及作為，國安決策單位自然有義務向國人交代，並應向國會進行說明是否落實。然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今日仍無故缺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明顯逃避國會監督，藐視國會，應予以譴責。（註：本案係經表決結果通過，在場委員 7 人表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3 人，多數通過）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二、中國大陸設立「東海防空識別區」，明顯企圖改變台灣北部與東北部海空域的戰略形勢，爰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應該從(1)保障民航機飛航安全、(2)遵守國際慣例、(3)參考其他國家作法、(4)維持兩岸尊嚴對等關係、以及(5)維護國家主權這 5 個重要的角度來作為各項決策之依據。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王進士

三、針對中共片面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已與「中華民國防空識別區」重疊，雙方重疊區域範圍高達 6 萬 7 千平方公里，其西南邊緣緊鄰我國彭佳嶼，將壓縮我國東北方海域之預警及訓練空域，國防部應表達嚴正抗議，絕不接受、承認。建請國防部於近期於中線以東 R8 空域進行演練，海軍軍艦應加強巡弋台灣東北海域，以實際行動表達我國不應受到中國劃界影響，捍衛我國的主權與安全。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針對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一事，我國政府應就「東海防空識別區」與「中華民國防空識別區」雙方重疊區域，包含我釣魚臺列嶼，及其西南邊緣緊鄰我國彭佳嶼，將壓縮我國東北方海域之預警及訓練空域一事，表達嚴正抗議，絕不接受、承認。並應與日韓等區域友邦密切協商，同時呼籲中共當局知所節制，而非採取片面行動，與美、日、韓、澳及台灣等區域相關國家，以多邊和平協商方式解決此一爭議，以利區域和平穩定之維繫。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歐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通訊監察執行現況暨共諜防範作為及預警機制」，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凍結「通訊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2 項預算。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國安局蔡局長就「通訊監察執行現況暨共諜防範作為及預警機制」提出報告，並處理 102 年度國安局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依慣例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目前在場者計有國安局蔡局長得勝等 12 人，現在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先就「通訊監察執行現況暨共諜防範作為及預警機制」做如下報告。

（以下密，略）

再就本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部分，作如下說明。

（以下密，略）

主席（邱委員議瑩）：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開始進行詢答，由於無委員登記秘密質詢，因此本日會議採公開詢答方式，由於議程涉及預算之處理，所以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安局是否負有蒐集首都安全資訊及中央政府維安之責？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維安工作是由警政負責，國安局負責的是保護特種對象，如總統、副總統的安全保護，才是由國安局負責。

陳委員歐珀：首都安全的相關資訊、情報之蒐集是不是國安局之責？

蔡局長得勝：情報之蒐集應該是屬於警政署業務，治安的部分都屬於警政署。

陳委員歐珀：最近在報紙上看到對這部分有一些爭議，請問我們現在蒐集的資料有沒有包括南京？

蔡局長得勝：要這麼說，如果國人在大陸有非法活動，都是我們蒐集資料的對象。

陳委員歐珀：我們現在所謂的蒐集首都資訊，這個「首都」是指台灣的台北還是南京？

蔡局長得勝：我們主要是以國家安全為考量……

陳委員歐珀：我們這個國家的首都在哪裡？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政治上的首都也有現在的首都，我想大家都很清楚。

陳委員歐珀：我聽不懂。

蔡局長得勝：這不應該是我來回答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你可以回答一下嗎？

蔡局長得勝：我不能回答。

陳委員歐珀：本席每天搭「首都」客運來台北，我是來台北不是到南京。

蔡局長得勝：因為中華民國的主權還及於大陸，所以按照憲法，南京是我們的首都。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的維安工作是負責首都的維安，也就是台北的維安，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首都的維安不是我們的業務，保護特勤對象才是我們的工作，一般的維安不是我們的工作。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現在是保護台北的安全不是保護南京的安全，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那要看是什麼的安全，我剛才說過，一般的安全是……

陳委員歐珀：我們要很務實，現在連小學生都知道我們的首都是台北，本席每天從宜蘭搭首都客運來到的也是台北，這麼簡單的道理還要混淆視聽，我認為這樣是不好的，其實你可以說你們維護的就是中華民國現有疆域。

蔡局長得勝：委員這樣的說法我完全支持。

陳委員歐珀：本席認為國家安全局的工作非常重要，我在委員會內也很支持你們各項工作，並親自去看過、瞭解你們有關情蒐等等一些具體設施或目前工作狀態，在相關工作方面，民航局局長說我國的民航機曾經被日本攔截追蹤，請問國安局有沒有接獲這個消息？

蔡局長得勝：我想沈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而且他也提出了很多具體事證，我們是了解這個狀態，但是因為民航局不用向國安局提報，所以基本上……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民航局沒有向你們通報？

蔡局長得勝：因為國安局不是他的上屬單位，所以他們不用向國安局通報，但我知道這個事情。

陳委員歐珀：這會影響國安，怎麼沒通報你們？你們都沒有互相通報嗎？我們民航機被攔截、被追蹤都不用向我們國安局通報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設官分責，民航局有他的主責單位，所以是向他的主責單位通報，依照現行制度，他們不用向國安局通報，但是因為我經常參加一些高級的國安會議，他們會在這些會議中提出，所以我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所以確實是有攔截和追蹤？

蔡局長得勝：沈局長把時間、地點都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歐珀：可是他下午就變了，講得很模糊了。

蔡局長得勝：我記得他將資料列舉得很完整。

陳委員歐珀：確實是有就是了？

蔡局長得勝：就我了解是有。

陳委員歐珀：請問局長是否認為中國片面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會危及到我們的國家安全？

蔡局長得勝：是沒有直接的威脅，但是委員也知道，只要區域不穩定，周圍的區域和國家都會受到影響。

陳委員歐珀：所以現在美國希望中國撤除這樣的東海防空識別區，台灣是不是也要做這樣的宣示？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也有設防空識別區，這是一個單向的意志表現，如果照這樣說，他們也可以要求我們把防空識別區撤掉。

陳委員歐珀：他們現在是任意擴大範圍。

蔡局長得勝：所以星期一的時候，國防部長在這邊講得很清楚，我們反對他們任意擴大到包含我們這一部分的作為。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舉動且認為是很不友善的，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歐珀：你的報告裡提到情報通訊監察法，目前是送到行政院還沒有送到立法院，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因為行政院還要召集各相關單位審查。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請你說明一個數據，今天報告中提到法官聲請核准 279 件……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既然是機密資料就是不得公開，所以私底下我可以找人去就委員的任何疑惑……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提醒你，特偵組聲請監聽的核准率是 97%，國安單位的核准率比較低，難道

國安安全比犯罪偵查要來得不重要嗎？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就此提醒他們，我們也支持你們趕快將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儘快送到本院審議，俾儘速完成立法，這個監聽是以境外人士為主要對象，所以不涉及國內人權問題，而且現在兩岸交往如此頻繁，因此本席認為這個有關情報的監察法應該趕快處理，並就聲請監聽核准率較特偵組為低一事向相關的法官反映，讓他們瞭解犯罪的是極少數人，但國家安全影響的則是大多數人，本席不知道這樣的核准率是因為你們不夠努力還是特偵組有特權之故？

蔡局長得勝：有時候是我們表達得不夠嚴謹，各位委員也知道，一方面我們現在是檢討不要重犯法官駁回的事證，一方面則是同仁難免有疏忽，沒有準備得那麼完整，不過我們補件後法官大都接受了，這代表在情報通訊監察方面，不管是審核還是聲請都很嚴謹。

陳委員歐珀：通保法是以犯罪偵查為主要思考來設計的，情報監察法是以國家安全為考量，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有單獨立法的必要，請局長催促行政院趕快通過該法，我們在立法院這裡也會全力支持，這個工作真的很重要，因為現在兩岸的往返太密切了。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兩個解凍案關係到我們情報的蒐集，有鑑於國安局面對的是對大陸的情蒐和網路的入侵，擔負的角色非常重要，我想應該會得到委員的支持。對於大陸整體國防上的發展，局長幾次的答詢都掌握得非常好，本席要請教局長的是，從以往的紀錄得知，只有兩艘美國航艦曾經通過台灣海峽，就局長個人從國安角度來看，你對於這次大陸的航母遼寧號首次通過台灣海峽到海南的三亞港進行演訓一事代表了什麼意義？會帶來什麼影響？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隨著中共國力的成長，建立一個具有攻擊、防衛能力的遠洋艦隊一直是中共的目標，航空母艦代表著一個國家可不可以走出近海、中海，中共為了建構他們在海洋的力量，航母是他們必要的。

楊委員應雄：你們上次的報告指出，他們馬上就要有中型的動力艦。

蔡局長得勝：對。中共的航空母艦除了山東的據點以外，其實海南島也是他們的據點。像這是第 4 次的綜合航訓，基本上，對他們來講這是必要的，也就是對於水文及相關情報資料的掌控。

楊委員應雄：本來是可能從台灣的東部出去，現在是從台灣海峽中線出去，這樣對於我們兩岸軍事上的態勢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蔡局長得勝：其實他們這次經過我們都有全程監控，也都很了解。

楊委員應雄：根據媒體的報導，這次他們的艦隊還缺了核子攻擊艦和補給艦。

蔡局長得勝：也沒有飛機。

楊委員應雄：應該是他們新型的艦艇馬上就會配合上。剛才局長提到，中共在海軍實力做這麼大的延伸，繼續發展下去，我們國家的軍力越來越懸殊，是不是會產生非常大的危機？甚至可能會變成我們跟大陸之間的關係只能往好的方向走，不能往壞的方向走，因為如果以這樣的趨勢發

展下去，萬一關係變壞了，以他們海軍戰力的發展，到時候我們是否有承受的能力？說不定我們的承受能力越來越低。國安局對這方面的研判是如何？你們未來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蔡局長得勝：中共軍力的強大是必然的，兩岸軍力的失衡也是必然的，為了維持台灣的穩定，我們只有往政治的方向來謀求改善，要從軍事對抗的角度來謀求改善基本上是不可能的。

楊委員應雄：就像本席剛才所講的，在政治上勢必只能往好的方向去走，萬一是不好的方向，恐怕會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威脅。

蔡局長得勝：所謂好的方向不見得就一定要朝他們所定的統一目標，基本上，我們有……

楊委員應雄：本席現在不是講統一的目標，我的意思是說，必定要做一種的政治上溝通，因為我們還是必須要堅持很多的原則。最近他們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看起來我們事先已經有情資，但是其實並沒有在事前進行溝通。

蔡局長得勝：對。

楊委員應雄：我們陸委會也是在他們宣布一週以後，這是否是事實還是一個問題，不過這也是一個現實的問題，雖然美國反對，可是美國也就他們的民航單位提出建議，某種程度來講，一種是務實，一種是務虛，虛的就是一種立場和原則，就務實的部分，美國做這樣的表態，當然它跟日本是盟邦，甚至跟我們台灣和菲律賓連結在一起，就美國現在的態度，就他們的民航單位，他們可能還是建議他們要提報，局長對美國這樣的表態看法如何？

蔡局長得勝：美國最重要的原則就是不希望這個地方失控，甚至發生戰爭。所以美國在軍事上採取反對，但是又建議民航局通報，我倒是覺得這是美國目前的一種管控作為，一方面安撫日本，一方面也對中共做了某種程度的表態，讓雙方之間都不會以過劇的行動來反應，以維持這個地方的穩定。

楊委員應雄：所以等到今天過去了，是不是能夠跟中共折衝的時機，拜登……

蔡局長得勝：我相信拜登去訪問的時候一定會談這個問題。

楊委員應雄：其次，以目前整個態勢來看，國安局統籌各個部門，外交部看起來跟美、日、菲律賓等相關國家有一直用熱線密切的連繫，我們陸委會跟大陸之間有沒有必要在軍事上或兩岸的熱線建立一些重要的機制？是不是已經建立了？

蔡局長得勝：據我了解，現在我們跟大陸的溝通管道是不欠缺的，是相當緊密的。

楊委員應雄：局長的意思是說，我們對這個區塊應該是有相當程度的掌握。

蔡局長得勝：對。

楊委員應雄：另外，現在大陸對東海防空識別區只劃到釣魚台，並沒有劃入彭佳嶼，不過大家也在思考一個問題，就是接下來中國大陸會不會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

蔡局長得勝：其實這一次中共國防部的軍事發言人已經表示可能的時候就會劃。

楊委員應雄：這一次他們避開了彭佳嶼和台灣，如果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太平島可能會被劃入，如果發生這種情形，我們要怎麼辦？因為這裡可以避開，可是一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真的在整片海上只有一個太平島，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要怎麼辦？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也跟他們說這樣是一種不友好的行為，各位也了解，如果劃了南海防空識別

區，範圍會更大。

楊委員應雄：本席要提醒你們，照這樣發展下去，這種趨勢是必然的，既然你說兩岸現在有很好的溝通機制，彼此之間應該要事先去做良好的理解，不要等到事情發生才要來彌補，這樣就已經來不及了。

蔡局長得勝：根據我的了解，都已經在做了。

楊委員應雄：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副總統拜登這兩天人在日本，他將要用外交的手段來解決東海防空識別區各國的爭議。為了這件事情他到日本，他要到中國大陸，他也要跟韓國對話，我們主張釣魚台列島是我們的領土，他卻獨獨漏掉了我們。局長對這件事情的觀點是怎麼樣？我們對東海主權的話語權被邊緣化，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拜登這次訪問中國大陸是早在半年前就已經計畫好的，事實上與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並沒有必然的關係，但是我們相信這次他去訪問這幾個國家，一定會討論重要的議題，拜登一定會向這些國家表達他們的立場和原則。其次，我上個禮拜曾經在這邊向委員報告，陳委員也在場，其實美國目前在東海最重要的手段就是管控危機。

陳委員碧涵：我們對此都很清楚，本席現在要問的就是，我們對東海的主權有我們的主張，可是我們卻被忽略了，本席在意的是這件事情，我不相信我們國家沒有人在意，你站在維護我們國家安全的立場，你會建議要怎麼樣來突破？

蔡局長得勝：其實那一天外交部長也有談到，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跟美國和日本講清楚我們的立場和原則，基本上，他們知道我們的主張。其次，他們也有回應我們，他們認為我們現在主政的原則是正確的。因為他們有這樣回應，這就代表我們的聲音有被聽到。

陳委員碧涵：在務實外交上面，我們除了表示我們的善意，希望用和平的方式來對東海的主權大家建立一個默契，不要發動戰爭，也不要擦槍走火，本席相信這不只是美國的主張，中國大陸也是一樣，習近平的政權如果要拿到全球的地位，必須要維持 10 年到 20 年的和平，所以他們現在是以軍事的發聲來掌握國內民族情緒的滿足，這我們都了解，只不過我們除了忠告他們要維護和平，我們對於我們自己這樣一種很小、但是很關鍵的角色，在亞洲的新地位，在這個新的局勢，我們要扮演關鍵的角色，但是本席認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這件事情。局長有這個高度，你也參加了那麼多重要的會議，本席覺得雖然國安局在這裡不是主動的角色，但是你可以幫我們提出建言。

蔡局長得勝：是，我會。

陳委員碧涵：另外，關於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已經花了兩年的時間，卻還沒有送到立法院，是不是有什麼困難和問題？

蔡局長得勝：關於這方面的進度，我們花了兩年的時間，其實通訊監察法並不是由我們單獨來杜撰

的……

陳委員碧涵：不是杜撰，應該是撰寫，杜撰是虛空的。

蔡局長得勝：我們也請了很多的學者專家，並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的立法例，我們做了一個很完整的……

陳委員碧涵：已經送到行政院了，現在的問題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問題是在史諾登案發生以後，大家都認為這好像是毒蛇猛獸一樣，所以現在這個時機不宜，當然我們提出了很多的主張，政府部會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所以現在我們還要進行溝通，我們希望能夠在最近去溝通，然後儘速把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陳委員碧涵：其實情通草案跟通保法草案兩者應該要互相區隔，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碧涵：最主要必須要區隔的是哪個部分？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屬於國人的這個部分依憲都要請法官同意，但是非屬於國內的部分，我們希望……

陳委員碧涵：就是境外人士。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的基本精神是，情報活動是一個國家集國家的力量對另外一個國家的不友好行為，事實上，如果沒有給我們一些特殊的政策工具，是沒有辦法加以防範的，所以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制度，在執行的時候稍微寬一點、監督的時候稍微嚴一點，我們願意接受最嚴格的監督，但是我們希望在執行的時候給我們一些彈性，我們剛才也列舉了很多現在對我們的拘束，所以我們的理念就是如此。

陳委員碧涵：基本上，我們監聽對象的要件就是沒有在國內設藉的境外人士，尤其是最有洩漏情報風險的人就是我們要監督的對象，局長剛剛也講到重點，我們是要去防範，如果事先打草驚蛇就無從防範，因為掌握不到真實的情報。但是局長也有講過，這個草案的目的是要滿足國安的需求，並不是要濫權，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去監督，因為情報機關也必須要受到監督，否則很可能會濫權，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碧涵：局長認為應該要由誰來監督？要如何監督情報機關？

蔡局長得勝：屬於國人的部分並沒有什麼改變，跟現在都一樣，也就是說，在我同意以後要送請高等法院的專責法官同意；屬於非國人的部分是要成立一個情報監督委員會。

陳委員碧涵：所以是授權在國安局裡面成立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這個委員會是放在國安會裡面。

陳委員碧涵：是否受國會監督？我們看到美國在 1970 年代國會從情報的接受者角度變成是參與者，如果把這個制度移過來，你覺得是否適合？

蔡局長得勝：美國是在國會成立一個外交及國防情報監督委員會，我們同意而且我們也一直希望能夠成立，但是各位委員也知道，立法院現在要成立這樣的機構有其困難度，如果我們要等到立法院成立這個機構，那更是遙遙無期了。

陳委員碧涵：這是時間問題，本席只是想請教局長認為是否適合由國會來監督。

蔡局長得勝：我們認為把這樣的組織放在立法院是適合的。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也認為是適合的，但是我們要有一個借鏡，因為國安局曾經對外表示：通法對受監察人的人權保障跟外部監督的密度不足，而情案能夠有效的保障人權、避免濫權，可是我們看到，美國之前有發生水門案，最近也監聽全球的政要，我們以後也會發生像這樣的事情嗎？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機制來避免？

蔡局長得勝：我們不是美國，我們沒有那麼多的人力，也沒有那麼多的物力，所以不可能去做這種事情。

陳委員碧涵：最後，本席要提醒你一個問題，國防部恢復了裁撤 12 年的海陸空反情報隊這樣的單位，本席希望國安局和國防部的這個單位要建立綿密的合作制度，管道要暢通，而且本席希望這是常態性的，結合兩方的力量，一加一要大於二，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這是我們國家安全組織法下的指導統合協調單位。

陳委員碧涵：要好好的密切合作，不要像那一天來報告東海防空識別區的時候，各部會各說各話，甚至有點狀況外，希望要避免這種情形，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好。

陳委員碧涵：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局今天的報告事涉機密，等一下本席提問時會盡量避開一些敏感的議題，但是要請局長就能夠回答的部分一定要詳實回答。第一，今天媒體報導國安會曾經去跟中國談判要換俘的事情，國安局一直不願意證實、不願意回應。報導還指出，中國希望台灣政府要具體保證不再對大陸做諜報派遣並且裁撤軍情局，局長，請問有沒有這種事情？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針對這個過程做一個比較概要的說明，95 年 5 月這兩位同志在越南境內遭中共挾持以後，軍情局就積極的進行營救，國安局也從旁協助，到 98 年 5 月我就任這個職務以後，我覺得要讓這兩位同志儘早獲釋，所以我們就跟軍情局成立了專案小組一起來進行營救。在過去這幾年我們透過各種可用管道，包括公開和秘密的管道，向中共表明希望儘早釋放這兩個人。

邱委員議瑩：中共有沒有表示希望我們裁撤軍情局？

蔡局長得勝：在這種場合很多事情不太適合公開，因為像營救這種事情……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還是有在積極進行營救嗎？

蔡局長得勝：因為現在這兩個人就在他們手上，放不放人操之在他們，我講得太多無助於這兩個人的釋放，這並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結果。

邱委員議瑩：局長回答到這裡就可以，本席已經了解了，如果你們有在積極營救，關於一些機密的

部分，本席就不追問了。

蔡局長得勝：謝謝。

邱委員議瑩：相對於中國希望台灣不要再做這些諜報派遣工作，在你的報告裡有一個內容，讓本席是覺得非常 shock。從 92 年至 102 年間公務人員違規赴大陸者，高達一千多人次，違規赴大陸進修的人數更是節節上升中，尤其現在有一種新的上課方法，就是遠距教學、視訊教學，是一個新招，局長覺得這個妥不妥當？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認為這是不妥的，而且是有安全風險的，所以我們已經和人事行政總處及陸委會開過很多次會，現在有一些新的規範。

邱委員議瑩：你們開過很多次會嗎？我想進一步請教局長，你們現在既然有掌握到人次，就一定可以掌握到這些人到底是誰，他們分散在各個公務機關裡，有沒有透過他們的直屬長官進行道德勸說，或是你們有沒有更進一步去了解？局長的報告裡也提到，進修內容是採取遠距教學、視訊教學，公務人員去進修可以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但他撰寫的論文內容，卻是中國指定要寫的內容，對此，你們有沒有去進行過道德勸說？本席同時要問，我們的公務人員怎麼連基本國安的 common sense 都沒有呢？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都有。我們只要認為他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進行過道德勸說嗎？有沒有人打消這樣進修念頭？

蔡局長得勝：應該有，而且有人因為這樣的事情，遭受處分或調職。

邱委員議瑩：都有嗎？

蔡局長得勝：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掌握到遭受處分、調職的成數有多少？

蔡局長得勝：我們告訴你那個數據，就是代表我們有掌握。我必須向委員報告，我們國家是法治的社會，但我們法律的規定永遠趕不上事實的變化，我們的法律是不齊全的，有些公務人員會鑽法律漏洞、空隙，他在找空隙的過程中，我們要懲處他，有時候就會受到侷限。因此，我們現在就是要建立……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這個法令是不齊全，所以你們也希望陸委會制定公務人員進修的管理規範，對嗎？

蔡局長得勝：對。

邱委員議瑩：包括你也談到要修國家工作情報法與國家安全法等，但我覺得身為一個公務人員，怎麼會連基本的國安常識都沒有呢？這是一個基本的常識！如果中國要求指定的論文內容涉及國安，而他還要繼續進修，我覺得這已嚴重危及國安，不是單純的以道德勸說做處理，這根本應該要直接革職！

另外，我要更進一步請教局長，我們講到新的進修方法就是所謂的遠距教學，在一、兩個禮拜前，有一本雜誌也提到中資其實已經遍佈全台灣，當我們熱切在討論服貿時，其實，已有很多中資在台灣各地設立一些空頭公司，但是他們並沒有進行實際的營業運作，國安局有沒有掌控這部分？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不可能跟你說所有的資訊，我們都有掌握，但是這些問題我們已列為蒐集重點，我們只要追擊到或查到會有問題出來，就代表國安單位已經盡力查處這些危害國安的空頭公司。

邱委員議瑩：你們現在掌握的這些公司，是不是都利用公司的設立，來進行情報滲透的工作？

蔡局長得勝：不一定全部都是，但我們懷疑有若干公司有這種情形。

邱委員議瑩：比例高不高？

蔡局長得勝：這個可能我要再進一步確認，才能告訴你。

邱委員議瑩：好，我希望能進一步得到國安局的資訊。這對於國家安全工作，其實有非常重大的考量。再者，對於現在大家都很關心的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問題，拜登近日前往中國拜會，希望中國撤銷東海防空識別區，局長覺得中國會不會同意？

蔡局長得勝：不可能。

邱委員議瑩：中國絕對不可能同意？

蔡局長得勝：對。

邱委員議瑩：你認為台灣該不該對這件事情表態？台灣該不該跟美、日、韓站在同一陣線？還是台灣應該自己主動歸順，與中國站在同一陣線？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那天陸委會副主委在這邊也談到，我們已經表達我國嚴正的立場，甚至也告訴對方，如果繼續擴及其他地方，將無助於的兩岸關係改善！依我的了解，我們已經都表達了。

邱委員議瑩：如果中國覺得這個對兩岸關係是有很大的改善，包括我們的總統都覺得，我們現在不需要與美、日、韓站在同一陣線，而應該與中國站在同一陣線的話，你們應該要怎麼處理？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實質上並沒有這樣做，像美國也是軍事反對，民事接受，所以美國的民航機也要通報。我們現在也是這個立場，在我們的防空識別區裡，他們不能進來，我們也不會在我們的防空識別區裡，停止演習，我國的立場其實與美方的立場沒有差距，都是一樣的。

邱委員議瑩：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還是要請國安局密切掌控防空識別區的問題，包括接下來有可能發生的地區，如南海的部分。

蔡局長得勝：會的，這些都是我們現在情蒐的重點。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10 月初，風傳媒提到訪問國安局第四處的李勝東處長，本席有一些問題要請教李處長，也希望藉此給李處長一個澄清的機會。

我先請教處長，你有沒有接受風傳媒的訪問？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國安局第四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勝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他們是打電話給我，要求我做這方面的回應。

林委員郁方：那你回應了嗎？

李處長勝東：我有告訴他有一些事情並不是事實。

林委員郁方：你有說「不是事實」？

李處長勝東：是。

林委員郁方：你說「有一些」不是事實，那表示另外有一些就是事實？

李處長勝東：有一些是事實，譬如我明年要退休的事情，因為明年我的年齡就屆滿了，這個就是事實。

林委員郁方：其他的部分都沒有講？在風傳媒的訪談裡，有提到一個女孩子的事情，你當然否認有遭到色誘，但是你表示那個女孩子是法輪功在歐洲的重要召集人，吸收該名女子是期望獲得中共在德國的情報，有沒有這回事？

李處長勝東：沒有這回事。

林委員郁方：你當時有沒有澄清？

李處長勝東：我是說我從來沒有接受過色誘。

林委員郁方：這件事情很嚴重的原因是，第一個是涉及到你個人的名節，第二個是涉及到國安局的聲譽，第三個原因是最重要的，會影響到我國與德國的情報合作。我們與德國好不容易才建立起情報合作的管道，因為風傳媒寫了許多的內容，如果德國知道有這份報導而沒有求證，你也沒有主動告知及澄清，這就有可能會造成傷害。例如這裡面講到「希望獲得中共在德國的情報」，這就等於是你在德國吸收當地人士從事諜報工作，這是任何國家都不會接受的事情。現在美國只是竊聽德國，德國就非常嚴正的向美國進行抗議了。所以，到底有沒有這個女孩子，有沒有這樣一個人？你有表示過這個人的確是法輪功在歐洲的重要召集人？

李處長勝東：有關這方面，委員容許的話，我私底下向您做詳盡的報告。但是沒有這回事，我遭受……

林委員郁方：你跟她有婚外情嗎？

李處長勝東：當然不可能有。

林委員郁方：對啊！

李處長勝東：報告委員，我都已經是 65 歲的人，我哪來的婚外情！

林委員郁方：你講這個就不對了，我看你也是體格健全，所以這不是關鍵，真正的關鍵是你和她有沒有婚外情？第二個關鍵是你有沒有表示她是法輪功在歐洲重要的召集人？因為法輪功已經公開的表示這個女孩子不是他們在歐洲的召集人，她根本不是法輪功的人。

李處長勝東：據風傳媒所說，這個人是在芝加哥長大等等，這完全都不是事實。

林委員郁方：所以到底有沒有這一個人？有沒有這樣一個女子？

李處長勝東：沒有這一個女子。

林委員郁方：沒有這一個女子？

李處長勝東：是。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也沒有說這個女孩子是法輪功重要的召集人？

李處長勝東：我們因為工作的關係，當然會接觸各方面的人士，但是沒有風傳媒所報導的這個女子

，而且根本沒有婚外情這回事。

林委員郁方：因為風傳媒報導，你說了一句話：「給我情報，我就會給她要的，這是工作」。你為了工作做這樣的犧牲？

李處長勝東：我從來沒有講過這種話。

林委員郁方：沒有講過這種話？

李處長勝東：從來沒有。

林委員郁方：所以，其實你應該公開要求澄清。

李處長勝東：是的。

林委員郁方：你也應該要求風傳媒要澄清。

李處長勝東：我要公開的澄清，我從來沒有講過這句話。

林委員郁方：你甚至要採取法律行動，因為這不只涉及你個人而已，還涉及到國安局，假如真的有這件事，而局長還讓你擔任處長，那局長也要連坐！

李處長勝東：一點都沒錯。我並沒有……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贊成我講的，局長應該連坐，對不對？

李處長勝東：是。

林委員郁方：所有的事情，請問局長都了解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林委員郁方：都有掌握嗎？

蔡局長得勝：都有掌握。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可以幫李處長做擔保？

蔡局長得勝：對。因為這件事情，是敵人的謀略作為，當發生這件事時，我們就派專案小組到當地調查過，也和當地的相關單位有過接觸，完全不是事實。李處長最大的錯誤就是不該接這通電話，因為接這通電話，所以記者寫的報導都是假他之口，而說記者要說的話，從李處長這件事情來看，我最不能接受的就是他無故的接收一個電話，然後讓別人有單獨撰寫的機會。

林委員郁方：可是你們國安局也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替李處長捍衛他的清白，也捍衛你們的名譽，你們也沒有這麼做，所以報導的相信度就變得很高了。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現在沒有做，並不代表我們真的沒有作為，因為我們始終不希望浪費司法資源，如果我們現在列舉的證據，沒有辦法讓風傳媒有所警惕，等於浪費司法的資源，但我們也有發出新聞稿，聲明這份報導完全是小說式的撰構，但假使我們提出法律的相關措施，等於是浪費司法資源，到最後可能還是因為考量言論的自由而沒有結果；但是對於他們污衊李處長的事，其實李處長到現在也還在研究是不是需要提出告訴，並不是完全都沒有作為。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要感謝我，我用我這麼多的發言時間，讓你們有澄清的機會。

蔡局長得勝：是，感恩。

林委員郁方：我現在問你有關航母的事情，因為這是你的專長。中共未來海上真正作戰的主力，就

航母的部分，你認為會是瓦雅格號，還是它打算要自己生產本土的航母，也就是 048 型的航母呢？

蔡局長得勝：瓦雅格號只是一個過渡的訓練艦，委員也知道，中共這幾年的國防現代化，發展的速度相當快，主要的原因就是現代的技術，他們可以跨越式的成長，我相信以中共今天的能力及財力，可以吸收各種航艦的優勢，來做為……

林委員郁方：打造它的航母。

蔡局長得勝：對，打造新的航母。

林委員郁方：你認為中共未來新一代的航艦是核子動力，還是傳統動力？

蔡局長得勝：我想這都有可能。

林委員郁方：這個答案跟沒有答是一樣的。

蔡局長得勝：向委員報告，其實中共到現在都沒有定案，這個技術是可以跨越性的，所以到現在為止，這兩者都是中共規劃中的議案，要等他們確實拍板定案，我們才能說它是屬於哪方面。

林委員郁方：瓦雅格號雖然是做訓練之用，但它一定是有戰力的，一定可以投入戰場的一艘航空母艦，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沒錯！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唐山委員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常常聽到，我們要改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也聽說這個關係最近改善很多，請問局長對於「改善」有怎樣的解讀？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對於改善而言，我們都不希望台海發生戰爭，所以一個緩和的關係，應該是我們樂見的，但是我們也理解，他們的政權對台灣不友善，以及目前這個政權的結構，所以我贊成委員經常提到的，我們要有憂患意識，必須保持強大的危機感，不能因為交流，而忘記應有的危機感。

陳委員唐山：我希望我們不要每一個動作及每一項政策，都是聽從中共那方面的講法……

蔡局長得勝：不會。

陳委員唐山：假使我們順從他們，關係當然會改善，但是改善到最後就沒有「善」可改，我們就完蛋了！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唐山：本席希望把對兩岸關係改善做個清楚的定義，假如我們能夠在一個國家安全站得住的立場，並且能夠保護我們自己的情況下，可以緩和一個緊張的局勢，這樣才算是成功的外交。所以在這一方面，我的確要在公開場合上，把它講清楚。

蔡局長得勝：我完全支持委員的論點。

陳委員唐山：今天早上，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其實我們現在對於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是比以

前更加困難，因為我們現在等於是把門戶開放，開放之後，我們有很多機會讓中國大陸的人，不管是哪一個行業，他們可以假裝各行各業可以進入到台灣。以前我們管制比較嚴格時，他們就已經利用各種方式進來，以國安的角度來看，我個人是百分之百反對開放服貿，服貿開放之後，你們這個單位的工作就更加困難了，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壓力更大。

陳委員唐山：壓力更大，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唐山：今天早上的報告裡講得非常清楚，他們會偽裝，並聽從某一單位的指揮，這本來就會這麼做，不是只有中共這麼做，其他國家也會這麼做，但其他國家沒有機會，因為我們沒有把大門打開，讓他們有這麼多人來台灣，無論是自由行或團體行。現在因為馬政府的國家政策是這樣，讓你們無論是在情報蒐集方面或是保護台灣的國安，工作都會非常困難。譬如他們有所謂小官到台灣，本來他們進來台灣的目的就講得不清楚，當他公開宣揚台灣要跟中國統一的言論，我們對這個言論提出質疑時，陸委會就說他們進來的時候是因為甚麼關係而跟哪個單位申請的等等，外交部則說它不清楚，因為這是陸委會的事，兩邊就踢來踢去，而政府某個單位又替他講話，說這沒關係、他們是哪個單位邀請來的，所以現在馬政府的政策就變成這樣，包容他們到到台灣來，讓他們有機會做滲透及他們想做的事，這百分之百會危害到台灣的安全，所以你們的工作愈來愈困難，我覺得你們真的是愈來愈辛苦。局長認為如何？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其實委員也理解，臺灣因為地理環境與歷史因緣而沒有辦法與中國大陸完全切割，但是我們也理解，到目前為止它對我們仍是不完全友善，所以我們一定要有敵我意識。既然交流不可避免，那我們就要強化管控，所謂管控是指如果有一些異常或不法行為，我們就應該讓它知道它無法要求臺灣完全按照它的意志行使事項，所以我們一直希望政府及立法院應該給國安局一些政策工具，這些政策工具可以讓國安局加強管控作為，如果我們能夠管控，那麼基本上風險就會不存在。

陳委員唐山：對，但是我要說的重點是，國家最高層的政策是往那個方向走。我方才也舉例說明，這次陳德銘來台時公開宣揚統一，你們有甚麼辦法可以對付他？我看你們也沒有辦法嘛，因為他並沒有違規，這與他申請來台的目的並無不符，因此行政單位可以替他講話。現在很奇怪的是，他們是有意要來臺灣侵犯我們，想要將臺灣變成他們的一部分，但是我們有些單位的官員反而替他們講話，這就會造成很大的矛盾及帶給你們很大的壓力。你們要怎麼講話？你們也沒有辦法趕他走，為了國家安全，你們也沒有辦法這樣講，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會當好烏鴉的角色。

陳委員唐山：再請教一件事，這是我們在距離上能夠管控的，最近有一位朋友給我一份資料，有一家叫做 CORIANT 的公司，你們大概也知道，有一項我們在網路方面所使用的器材，中華電信是在 102 年 5 月 30 日招標、102 年 7 月 18 日決標，重點是 CORIANT 公司得標之後，在這項器材上使用的是晨筱公司的產品，中華電信用這項產品，那你們會不會憂慮未來你們的情報蒐集會落入他們的手中？不曉得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你所提的這個個案我並不了解，希望委員提供資料，我們去查清楚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唐山：今天早上你也提過，凡是可以應用在 telecommunication 方面的，我們都絕對反對去購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產品。

蔡局長得勝：現在我們在政策上就是禁止的。

陳委員唐山：對我剛才所提的這家公司，在座做有沒有哪一位清楚？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查一下再向你報告。

陳委員唐山：請你們查一下。

蔡局長得勝：是，請委員把資料給我們，我們來查。

陳委員唐山：決標日期是 102 年 7 月 18 日，是一家叫做 NSM 的公司。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請將資料給我們，我們會後再查，好不好？

陳委員唐山：好，請你們再查一下。如果這是我們能夠管控的，那就儘量不要購買它的產品。

蔡局長得勝：請將資料給我們，我們會後再查，好不好？

陳委員唐山：好。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的議程是處理解凍案，但是本席要請教局長，我們對於大陸的情資是不是有充分的掌握？事實上早在 9 月份，加拿大的漢和防務評論就已經報導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了，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知道的時間比漢和防務評論所公布的時間還要早。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是很早就知道了嗎？

蔡局長得勝：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知道之後是怎麼做的？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日本宣布釣魚台國有化以後，它就在研究制裁日本的方案，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只是其中的一個制裁手段。當時它並沒有要馬上處理，那只是諸多手段之一，所以後來它就交給軍方研究，直到今年 5 月，基本上那只是諸多制裁方案之一，還沒有……

馬委員文君：事實上它已經公布了。

蔡局長得勝：對。

馬委員文君：既然我們很早就已經掌握情報資訊，本席想要知道的是國安局做了甚麼探討？雖然那只是制裁項目之一，可是對臺灣而言也有很大的影響，國安局有沒有將此一訊息呈報總統？

蔡局長得勝：這麼重要的情資當然會反映給總統。我要向委員報告，這只是一種行為，至於要怎麼劃設則有不同的政策考量，大家可以理解到，最後它採取這個行為時將與我們有關的漏掉一塊，因為它主要是針對日本。

馬委員文君：現在重要的是它把釣魚台劃進去，事實上這對臺灣而言也有直接關係，我們希望能很明確，因為臺灣在這段期間只表達遺憾與四點聲明，我覺這樣是不夠的，我們後續應該要有更為積極的作為。那天我們也有提到，如果我們只是表達遺憾和聲明，我相信沒有人會聽進去。過去在兩國論發生之後，其實中共的飛機就曾經飛越海峽中線，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馬委員文君：當時從無線電中聽到他們的飛行員的聲音是顫抖的，因為他們害怕會不會被我們的飛機打下來，結果因為美國關切此事，所以我們沒有動作，也因為這樣，好像我們默認他們可以越過海峽中線，其實我們是把自己的江山給放棄了！今天我要講的是，其實美國和日本很早就已經劃設，中國大陸現在才劃設，那是因為過去它的實力不強。所以我們希望臺灣在這次事件中能表達其他的意見，因為本席一直認為以臺灣的角色與地理位置而言，這是把釣魚台的管理權交給臺灣最好的時機點。這一點我在星期一質詢時也有提出，局長當天應該也有聽到我的說法，對於這部分你覺得可不可行？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兩岸現在是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我們的航空識別區，曾經有一段劃到……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現在講的不是航空識別區，航空識別區我們應該要表達，但必須有更具體的做法，因為現在比較嚴重的是涉及釣魚台，這個部分我們有時間再探討。但本席希望台灣可以主動提出不一樣的說法，如果照現在的抗議和聲明，台灣會一直被邊緣化，所以我們要把球做給他們，否則，萬一擦槍走火打起來，台灣很尷尬耶！到時候我們到底要偏哪一邊，你們要先預想好。現在東海、南海的情勢越來越緊張，當初我們可能忽略了，認為中國大陸不會真的做、即使做了也不會產生那麼大的影響，但他們現在真的做了，所以我們現在預判的不見得不會發生，包括因為擦槍走火而引起不同規模的戰爭等，這些都有可能發生，所以台灣一定要先把球丟出去，否則，到時候處境尷尬的是台灣，所以我們應該把難題拿出來。之前遼寧號沿著海峽中線走的時候，國防部表示他們有全程掌握，局長，就你所知，遼寧號真的沒有超過海峽中線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

馬委員文君：海峽中線是怎麼定義的？是在我們的門裡面嗎？否則，怎麼可能清楚知道它沒有過來。

蔡局長得勝：其實離海峽中線還有一段距離，那是公海，它不會通過的。

馬委員文君：海峽中線是一條虛擬的線，不像家裡的門那麼清楚，外人走到門內就是侵犯我的範圍，你們為何能如此堅定地表示遼寧號沒有超過海峽中線？大陸和台灣對海峽中線的定義是否一致？

蔡局長得勝：大家應該有這樣的默契。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默契的問題，請問兩岸所定的座標是否一致？

蔡局長得勝：應該……

馬委員文君：不能應該，我們想了解的是，到底有沒有明確的座標？

蔡局長得勝：應該有明確。

馬委員文君：大陸所定的座標是多少？

蔡局長得勝：北端是東經 122 度、北緯 27 度；南線是東經 118 度，北緯 23 度。

馬委員文君：這是國防部定的，還是大陸？

蔡局長得勝：事實上，大家都默認。

馬委員文君：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會後深入了解中國大陸所定的海峽中線座標是否如此？當初的海峽中線座標是美國幫我們定的，但後來有做一些調整，如果我們認為的座標是 80 度，但他們認為是 100 度，大陸航空母艦沿著他們定的座標範圍走時，我們認為他們沒有超過海峽中線，但事實上可能已經超過了，今天本席要強調的是，請你們確認兩岸對海峽中線所定的座標、位置是否一致，因為你們現在提出來的是我們劃定的座標，他們走的路線是否這樣，請你們查清楚。

蔡局長得勝：縱使以我們的界標為界線，這次大陸的航空母艦也沒有侵入，而且還有一段距離。

馬委員文君：那個界標是我們定的啊！

蔡局長得勝：我的意思是，縱使是我們的界標、界線，他們也離這個界線有一段距離，至於中共是否認同我們的界線，等查清楚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航空、海域範圍、區域一直被壓縮，這是我們要正視的問題，否則，未來台灣會越來越沒有空間，請局長在適當的時間提出具體的作為。

蔡局長得勝：會，我會反映馬委員的意見，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星期一我們已廣泛討論中共公布的防空識別區，雖然今天是談預算解凍問題，但很多委員都延續那天的話題，美國副總統拜登 3 日到日本跟安倍晉三會談時，應該有提到這方面的問題，中共公布的東海防空識別區，美日兩國異口同聲表示強烈反對，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基於乘客安全，建議三大航空公司的民航機根據相關國家要求提出通報，但不等於美國政府接受中國的東海防空識別區，他們並不是表示接受或認可，但希望中共將來劃設防空識別區時要先徵詢與領土爭議有關國家的意見，諮詢後再公布，以免增設防空識別區危害區域的穩定。南海防空識別區部分，中共可能要尊重我們，那天國安局的報告將整個來龍去脈、背景說得非常清楚，東海防空識別區明顯是針對釣魚台，南海防空識別區則涉及南沙、東沙問題，拜登希望中共將來劃設防空識別區時要先諮詢領土爭議國家的意見，我們有太平島和南沙在那邊，局長，你看他會不會徵詢我們的意見？拜登來東亞訪問日本、韓國和中國，但因和我們沒有正式關係，所以沒有來台灣正式訪問，請問局長對諮詢方面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次拜登到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訪問的計畫是半年前決定的，與東海和平倡議沒有關係。

王委員進士：我的意思是，東海部分有沒有徵詢我們的意見？

蔡局長得勝：誠如委員所說，這次拜登去中國大陸訪問，一定會針對這個問題各自表達意見，但是美國要求中共……

王委員進士：美國會要求中共徵詢台灣的意見嗎？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因為這是還沒發生的事情。但是我方政府在中共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的當下，立刻把我們的立場和態度告訴日本、美國，甚至告訴中國大陸，他沒有徵詢我們的意見，就把我們的 R8 劃進去，對此，我們已表達嚴正的立場。事實上，星期一在這邊開完會以後，我就去參加一個重要的會議，未來中共會不會沒有諮詢我們就把台海甚至南海劃進去，我們已透過陸委會的管道很明確地把反對意見告訴對方，請他們不要做這種破壞、無助於兩岸關係的事。

王委員進士：陸委會的層次可能比較高一點，之前陳德銘來台訪問，有人建議跟他反映，但他是經濟方面的，和這個問題無關，跟他反映也沒有用。

蔡局長得勝：我想該講的話應該都有說。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的層次比較高。請教局長，之前台灣發生檢察總長的洩密案，也有人爆料美國監聽 35 個國家的元首，監聽的問題層出不窮，大家非常重視。局長強調很多監聽一定合法、符合程序。我們考察的時候，曾經參觀過科技中心，了解國安局都是針對國際及大陸方面情報蒐集進行監察工作。上次發生問題的吳兆漢是你們局裡面的人，這個案子到底是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聲請監聽都是經過法官批准的。

王委員進士：這是你們監聽你們局裡面……

蔡局長得勝：不是，縱使監聽我們局裡面的人，也要經過法院批准。

王委員進士：對。他涉及什麼嫌疑？

蔡局長得勝：我們不會無緣無故對一個人實施監聽。

王委員進士：但是有沒有包括一般的社會百姓？

蔡局長得勝：大部分都是間諜罪。我們有 27 個案子都是外面的國人，不是我們……

王委員進士：平常牽涉國內政治方面，比較沒有就對了？

蔡局長得勝：對。

王委員進士：吳兆漢的案子是怎麼樣，你能講講看嗎？我以前不在這個委員會，我不大清楚。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的監聽一定有監聽的理由，也經過法官核准，都是合法的。

王委員進士：那也是間諜的部分……

蔡局長得勝：他現在告我們不是告這個，而是我們沒有通知他。

王委員進士：要國賠。

蔡局長得勝：對，就是我們沒有通知他。

王委員進士：你們在監聽你們的同仁，是不是可能牽涉到共諜方面？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監聽都有一些要件，這些要件不是我們自己認定就可以，也要法官認定有這些要件。

王委員進士：好，我就質詢到此。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中國海軍出東海、渤海、南海，以及中國航空母艦遼寧號的動向，請問蔡局長，國安局是否都有在掌控？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所有中共的監視活動都與我們國家安全有關，作為國家的安全單位及情報單位，國安局當然必須全部掌控。

許委員忠信：以前都有掌控，做的很好。中國的艦隊在東海、渤海及南海怎麼移動？我們怎麼掌控？

蔡局長得勝：其實現在只要硬體的部分都簡單，比如偽造、通信，我們都可以掌握得到。

許委員忠信：我們以前會仰賴一些偵察機在渤海、東海、南海、公海上空進行偵察，現在中國發布東海防空識別區以後，我們的偵察機還有辦法進去那裡偵察他們的動向嗎？

蔡局長得勝：R8 原來就是我們的訓練區，這次並沒有改變，原來就是屬於我們的地方，那天國防部部長在這裡已經講的很清楚。原來屬於我們的 R8 還會……

許委員忠信：R8 以外的公海上空本來都是我們偵察中國沿海軍事活動的範圍，那個時候都可以自由地用偵察機過去偵察。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的航機可能也只能到 R8，不可能再超過 R8。

許委員忠信：以前我們對共軍在沿海的活動都不是靠偵察機？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雷達。

許委員忠信：雷達哪會掃那麼遠？

蔡局長得勝：會。委員如果私底下想要了解多一點，我可以私下跟你報告。我只能跟委員講，對於它在這個區塊的軍事活動，我們是完全可以掌握的，也許靠我們的力量，也許靠其他的力量……

許委員忠信：美國的力量。

蔡局長得勝：這是完全可以掌握的。

許委員忠信：但是美國都要靠隱形的偵察機。現在這個防空識別區經過中國一劃以後……

蔡局長得勝：沒有，美國說它不接受，在軍事上，它還是繼續做，我們也繼續做。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個防空識別區在東海、渤海、南海對我們的情蒐其實有造成不方便。

蔡局長得勝：當然不方便，但是不受影響。我們已經講過，不受影響。

許委員忠信：至少它造成我們不方便。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忠信：以前我們自由地去那裡飛行、偵察，現在不行了。

蔡局長得勝：不是，現在我們也反對它進來。其實嚴格來講，也沒有什麼不方便。

許委員忠信：你剛才說方便，現在又改口說不方便。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說方便、不方便，其實我們也反對，所謂的不方便，就是上面會發生它也來、我們也來，產生一些不必要……

許委員忠信：所以中國防空識別區的劃設不是只有避免別人攻擊而已，也要讓我們不好意思。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忠信：它形成一個保護網，讓我們不能進來情蒐。

蔡局長得勝：對，但是現在情蒐的手段太多了。這個不能去，其他的可以去。

許委員忠信：但是至少它就做到這一點，它進了一步。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忠信：中國對我們的情蒐不遺餘力。現在美國的阿帕契攻擊直昇機有幾架進到台灣來，部署在哪個營區？你不能講？

蔡局長得勝：不是，這是屬於國防部的業務。憑良心講，我是從報紙上看到的，我也不知道，因為這是屬於國防部的範圍，不是應該我知道的，也不是應該我來答的。

許委員忠信：我搭高鐵經過的時候，空軍的歸仁基地一覽無遺，這有沒有國家安全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現在所有國內的軍事設施，可能不只歸仁，很多地方都是一覽無遺，松山機場是不是一覽無遺？當然一覽無遺。如果從今天的科技角度來看，各位也了解，衛星每天在上空飛，哪裡都可以看得到。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把買來的先進的阿帕契攻擊直昇機部署在這幾個機場，中國一下子就知道了，它要攻擊我們就很容易了，這是我們國家安全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我們也知道中國大陸的情報，都是一樣的。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它的面積那麼大、數量那麼多，我們面積這麼小、數量這麼少，我們當然相對弱勢。

蔡局長得勝：其實直昇機是垂直的，只要有風險，我們可以移動，就沒有跑道的問題，其實它的生存率還比較高。

許委員忠信：沒錯，但是我們儘量還是要偽裝一下。

蔡局長得勝：現在他們應該有。

許委員忠信：現在尖端的武器還要偽裝一下，做一些假的、塑膠的放在那裡。

蔡局長得勝：我知道國防部對這些先進武器都有保護，偽裝是一個必要的手段。

許委員忠信：我都不用手段，只要搭高鐵就看到了。我當然不能講我看到哪個軍區、有幾架，這是洩密，對不對？我搭高鐵就看到了，所以我們國安有漏洞。可以做一些塑膠的擺在那裡欺敵。

蔡局長得勝：我會把你的意見告訴國防部。

許委員忠信：第三，陳德銘前幾天來台訪問，高孔廉副董事長請他在高雄港 4 號碼頭搭乘觀光輪去觀光，我們的紀德艦就停泊在附近。紀德艦上面的武器，譬如魚叉飛彈、標準二型的飛彈，陳

德銘有沒有看到？陳德銘隨團的人員當中有沒有軍事人員？

蔡局長得勝：各位也了解，其實中共解放軍就跟我們一樣，很多人都從軍過，後來到社會工作，一定會有解放軍出身背景的人。

許委員忠信：裡面有嘛！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他只要看一下，就一覽無遺了。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紀德艦的這些裝備，在戰紀年鑑就看得到了，對一個專業者來說，這已經不是機密。

許委員忠信：是這樣嗎？但是我們對於這樣的作為，我們認為太過輕率。雖然對專業者來說，這並不是機密，但是對中國的代表團，而且團員又具有軍事身分，我們又不加以掩飾，就好像把自己脫光，讓別人看得清清楚楚一樣，這樣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實在太大，我們無法接受這種行為。

另外，有個關於中國內部的問題，就是前中共法紀書記周永康是否被捕？

蔡局長得勝：現在傳聞他被捕的資訊相當多，但是在中共沒有確實宣布之前，事實上我們也無法做論斷，但是……

許委員忠信：根據我們國安局所掌握的情資，他有沒有被捕？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知道他在行為上有一些被認為是違反法律並被接受調查並約談，但是否到被捕的程度，我們至今仍無法完全確定。

許委員忠信：也沒辦法完全確定？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後續中共高層是否有權力內鬥的情形？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不至於。第一個，因為他已經下台了。第二個，你也知道習近平在過去的這一年，應該掌握的，大概他都已經掌握了，我不認為會有影響、會有衝突，但是可能不會影響到政局的穩定。

許委員忠信：謝謝局長。有關阿帕契攻擊直昇機，你們要督促國防部，要做一些保密及欺敵的行為。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不是國防部的上級單位，我沒辦法督促……

許委員忠信：但是你可以從國家安全……

蔡局長得勝：但是我可以把你的意見轉告給他們，好不好？

許委員忠信：國家安全上的……

蔡局長得勝：我會把您的好意轉告給他。

許委員忠信：謝謝局長。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透過所謂的 five eyes 海底跨國電纜，竊聽台灣情報，你認為是事實、可疑、還是子虛烏有？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沒有辦法去做任何證實，但是根據我所了解，我不知道有這個訊息，就代表可能不是真實的。

許委員添財：你對報導所稱的美國國家安全局前包商雇員史諾登所揭露的機密資料顯示，「五眼」是由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組成的情報聯盟，透過韓國及新加坡基地的合作，可以直接竊取中國、香港、臺灣的情報。你認為不存在嗎？

蔡局長得勝：美國是有這種能力，只是做不做的問題，台灣是不是他的威脅國家？我不認為美國跟台灣是敵對的，至於其他國家我並不知道，但是我認為我們有能力……

許委員添財：在情報專業上，只要你認定不是敵對的，就不會竊取他的情報嗎？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沒有一個國家，對他沒有直接威脅的，他有能力鋪天蓋地的去做，他一定有所選擇，像我們也有選擇。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研判美國不會對臺灣進行情報蒐集、竊取工作？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說……

許委員添財：你研判不會？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不是說他絕對不會，但是我認為台灣不會像其他國家一樣……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認為是有可能的？

蔡局長得勝：都有可能。

許委員添財：對於這個有可能，你們有沒有努力要去 verify，去證實它有沒有存在？就是反竊取情報、反監聽的工作，即使經過你的認定、判斷，他跟我們是友邦，你有沒有做一些防衛性的努力？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一個國家安全局長該做的，我都有做。

許委員添財：好，當我們有機會跟日本、美國政界接觸，在來往的過程當中，最近，本席深深感受到他們都有所謂的 complain，日本跟臺灣及美國跟臺灣做什麼事情，還沒公諸於世，還處於機密的階段，北京都知道，所以他們 complain 這樣會很麻煩，我們要跟你們臺灣做什麼事，北京馬上知道。這表示美國跟日本間有著個別或情報上的合作，他們知道北京掌握了美台、日台間之間的情報，所以他們了解到，北京已經知道美台、日台之間的情報，因此會不會因為這樣而逼使美國要保護臺灣，也要保護他自己；日本要保護臺灣，也要保護他自己，而不得不竊聽我們的情報，甚至幫我們抓出所謂的匪諜，有沒有存在或正在發展中這樣的可能性？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

許委員添財：你是不是要答復作為一個局長該做的，你都會努力去做？

蔡局長得勝：不是。其實剛才你提到他們的疑慮，我們也知道它的存在，但是你也知道洩密的管道，不見得全部都是我們，可能他們這些國家內部也存在這樣的事實，因為今天中共的蒐情不只是針對臺灣，對中共來講，他認為這些國家對他的威脅，遠高於我們對他的威脅。

許委員添財：就貴局所掌握到的中國情報，每天最後總結從臺灣大概蒐集到幾則情報？

蔡局長得勝：這個，我沒辦法統計。

許委員添財：一定有吧？

蔡局長得勝：不是，這個沒有辦法統計，我只能告訴你無孔不入，但是沒有辦法去統計一個量化。

許委員添財：他們在台灣蒐集情報的人力資源，就你們所掌握的，總共約有多少人？

蔡局長得勝：很多，這個我沒辦法說明白，我只能告訴你很多。

許委員添財：很多？所以又回到 40 年前匪諜隨時在你身邊的那個年代？

蔡局長得勝：40 年前因為兩岸隔絕，其實那時候是一個心理的限制效果，事實上匪諜要進來很難，今天……

許委員添財：保密防諜，人人有責，匪諜以前也像你現在講的，無孔不入，像水銀洩地，小學生的作文都要這樣寫，而且要訓練保密防諜的警覺意識，從小學就要開始培養。

蔡局長得勝：但是當年兩岸是互不相往來……

許委員添財：今天這種警覺性，敵情的觀念……

蔡局長得勝：越來越低。

許委員添財：越來越低，甚至沒有了，連教育部都在宣導我們的首都在南京，那是中國分裂嗎？有南京跟北京兩個政府嗎？從小學就開始灌輸錯誤的觀念，影響他們的敵情意識，從小孩時期就解除他的心防，如此情報要怎麼做？馬政府怎麼會搞成這樣呢？因此如果不取得美國跟日本的信任，臺灣遲早有一天，會讓中國垂手可得，這不是問題的所在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沒有那麼脆弱。臺灣還是要靠自己來保護自己。

許委員添財：我們當然不希望那麼脆弱，就是因為不希望那麼脆弱，所以現在要開始防範，要進行應有的討論。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認為國家安全局在情報工作方面可能要重來，不要再這樣下去，這時候要面臨新的環境，你看，中國提出新的東海防空識別區以後，我們現在採取的立場是什麼？是中立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是跟美國、日本合作嗎？他們說不要跟他們申報，結果我們自己搶著申報。

蔡局長得勝：美國也申報了。

許委員添財：美國不是說不申報嗎？

蔡局長得勝：美國沒有說不申報，日本也不是所有航空公司都沒有申報。

許委員添財：那是航空公司做的？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也是由航空公司去申報。

許委員添財：那政府的態度如何？

蔡局長得勝：我們政府的態度是認為……

許委員添財：我們政府的態度是認為民間不配合是一回事，畢竟是商業行為，但是，另一方面，美國、日本和韓國的政府則是公開表明不承認，所以要求不要去申報。那我們政府是否同意去申報？

蔡局長得勝：我們政府也沒有。

許委員添財：並沒有像日本、美國、韓國一樣，積極表明不承認識別區，所以政府要求民間商業團體不要去申報，航空公司也包括在內，這態度就不一樣了。所以要告訴國際社會我們的態度到底是中立還是要跟北京合作。

蔡局長得勝：我們要採取對我們最好的方法來做。

許委員添財：這是最好的方法嗎？

蔡局長得勝：對，其實我們的方法美國也給予高度肯定，美國也認為我們現在的方法是對的。

許委員添財：用什麼文件或資料來證明美國認為我們的做法是對的？

蔡局長得勝：外交部部長在……

許委員添財：是因為我們跟他們不是同一步調，所以美國才說我們的做法是對的？那美國也神經錯亂啊！是你亂講，還是美國神經錯亂？怎麼有這種答復呢？你只是隨便說說。

蔡局長得勝：當然沒有。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的危險就在我們自己隨便說說。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安局蔡局長，國安局是不是對外交部所有外派的單位都有派駐人員？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委員也知道，情報和外交是完全不同的，情報機構基本上有他們的考量，跟外交機構以維護邦誼的考量是完全不一樣的，情報單位可能會認為有些地方對外交來講，不具重要性，但是就情報的蒐集來講，則是黃金地段，所以兩者的考量是完全不一樣的。

李委員桐豪：雖然不一樣，但是兩者是結合在一起的。

蔡局長得勝：如果我們的單位跟外館在一起，就是結合在一起。

李委員桐豪：主要工作是蒐集情報還是負責內部安全？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是以蒐集情報為主，而內部安全目前是歸調查局管，不歸國安局管。

李委員桐豪：所以如果有外館，是調查局負責其內部安全？

蔡局長得勝：對，調查局有派人。

李委員桐豪：國安局是國內所有情資的中心，也是負責單位，如果外交部獲得任何資訊，是不是也要透過國安局來做整合？

蔡局長得勝：我們都有分享的概念，國安局若蒐集到一些可供外交部參考的資訊，就會分享給外交部，外交部獲得可供我們參考的資訊，也會給我們，這是一個分享的機制。

李委員桐豪：但你要負責整合，不是嗎？很多外交的情資也和國家安全有關。

蔡局長得勝：如果跟我們有關，分享機制運作這麼多年了，我們都會分享。

李委員桐豪：經濟部也有駐外單位，有時也和外館結合在一起，他們有的資訊國安局要不要整合？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現在我們有兩個機制，一個是外館同仁獲得一些我們要的資料時，我們知道以後，就會和這些同仁透過分享機制來分享；另外有一個機制叫做「國家情報協調委員會」，除了國家安全體系這 9 個單位以外，政府單位也是這個機制的成員，我們每年開會會把彼此之間關係及需要和政府單位通報分享，他們會給我們，我們也會給他們。

李委員桐豪：這個單位只是協調，對不對？平常就有運作，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因為有這樣一個機制，他們的情報可以給我們，我們的情報也可以給他們。

李委員桐豪：當初甘比亞跟我國斷交時，國安單位有做出預警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

李委員桐豪：以我個人來看，我讀了美國 CIA 網頁上的 Factbook 以後，我認為，如果我真的了解甘比亞，就會馬上看到問題所在。甘比亞去年經濟不好，政府財政嚴重赤字，重要產業都受到影響，甘比亞總統做為國家負責人，一定要把財務做個整合，讓國家翻身。我讀過去國安局所做的報告，發覺你們也很重視經濟、貿易方面的情資，所以我才會問你這些問題，問你有沒有針對這方面的問題做整合，做出一個綜合性的研判。

蔡局長得勝：委員，你也知道，國安局人員有限，專業也有限，我們過去的人多半是國防、外交方面的人才。

李委員桐豪：我了解，過去長期是如此。

蔡局長得勝：我也多次向你報告我們的不足，必須設法彌補。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非常清楚，我們也不必在這個問題上多加著墨。

我問一連串的問題，是因為有鑑於政府現在有一個重要政策，就是加入 TPP，國安局在這方面有做評估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沒有這個能力，但是我們會蒐集各國對加入……

李委員桐豪：我只問一個問題，就是國安局對這方面有沒有進行瞭解，TPP 相關談判何時可以完成？

蔡局長得勝：今年年底。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訊息是從哪裡來的？

1 個月前有美國國會議員來臺，我們就在立法院裡招待他吃午餐，當時一個美國在臺協會幹部說會在年底完成，當時這方面的新聞都還沒有出現，你的資訊來源是哪裡？連卜睿哲到現在都說臺灣加入 TPP 要循 WTO 模式，而 WTO 模式是中共先進去我們臺灣才進去，他說要用臺灣去牽制中共，而這涉及經濟戰略布局的問題，美國進入 TPP 有戰略性的考量，中共要用 RCEP 也是出於戰略性的考量，如果臺灣現在處於戰略的衝突點，被人家拿來當棋子，說要等到中共加入臺灣再加入，對臺灣的利益是非常大的傷害，所以我要你們做評估。

蔡局長得勝：委員，其實中共和美國的態度我們知道，我們只能把資料送給主管單位，由他們來評估。

李委員桐豪：我就是期許國安局不只是蒐集情報，還要去評估，評估出結果以後要有建議，如果要靠國安會，國安會成員的能力，尤其是財經方面的能力，一看他們的資歷，本席即了然於胸。

我們要靠國安會評估，但國安會本身決策能力及建議能力是有限的，在這種情況下對國家利益傷害很大，所有資訊都必須是綜合性且有效的評估，而且涵蓋層面還不僅只限於軍事及外交，還要有經濟。

蔡局長得勝：我們希望朝委員期許的方向發展，但我必須很坦白告訴委員，國安局真的沒有這個能力，因為我們的人員素質及人力配置沒有辦法做到。

李委員桐豪：TPP 真的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今年年底就要開始了，對於台灣要不要加入，他們講得很清楚，也把結果拿給你看由你們自己決定。我覺得中共不可能加入，除了戰略考量，除非他們針對落後新興國家有另外的條款，否則他們加入是受到傷害的。但是反過來講，中華民國要加入的話也會受到很多限制，所以我期待國安局不論是用自己的人力或者利用外圍周邊友好關係，都要盡可能提供政府有效評估與建議好嗎？

蔡局長得勝：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及盧委員秀燕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通訊都是多元化，除了傳統電話、手機之外，還有很多即時通訊軟體，包括 LINE 和 App，局長會使用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沒有時間使用這些，我只使用手機。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對外通訊只用手機和電話，沒有使用過 LINE 和 App？

蔡局長得勝：我自己沒有。

邱委員志偉：現在 LINE 和 App 都被時下普羅大眾和年輕人當做主要聯絡通訊工具之一，國安局有沒有辦法針對這些通訊軟體進行保密或管制作為？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保密作為只用在我們內部，或者政府……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確保你們內部人員不會使用 LINE 和 App。

蔡局長得勝：我們規定在局內是不能用的。

邱委員志偉：在局內沒有任何智慧型手機？

蔡局長得勝：不是，是不能帶進去，如果有使用智慧型手機，進入局裡就要收起來。

邱委員志偉：在局外的任何作為呢？

蔡局長得勝：這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業務不是只在局裡進行而已，有時在局外的聯繫或對話都是使用 LINE 和 App。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在局外蒐集情報都會利用加密工具。

邱委員志偉：技術上能不能針對即時通訊軟體進行保密或管制？

蔡局長得勝：現在的保密裝備就是我們自己研發的。

邱委員志偉：針對 LINE 和 App 可以做好保密或管制作為？

蔡局長得勝：這個問題請副局長答復好不好？因為副局長是負責科技方面的業務。

主席：請國安局郭副局長說明。

郭副局長崇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電信法不包含 LINE 等軟體，也就是管制項目沒有包含這些通訊軟體。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是你們要去思考，因為這些已經成為通訊主流，LINE 還可以打免費電話。

郭副局長崇信：對。

邱委員志偉：很多人都是用 LINE 的電話聯繫，就因為它免費，所以以後手機會慢慢式微，傳統電話和手機聯絡方式反而會被 LINE 或 App 這些多功能通訊軟體取代，以後國安局要怎麼對這部分管制？

郭副局長崇信：電信法應該要將通訊軟體納入屬於通訊的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去協調交通部看該怎麼修法，這儼然已經成為國安資訊管制的死角和漏洞。

局長，這要怎麼處理？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現在國家負責通訊保密的有兩個單位，一個是國安會，一個是行政院的安全辦。基本上國安局是情報單位……

邱委員志偉：我只是提醒局長要重視這個問題。

蔡局長得勝：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也是情報管制及情報保密的作為之一，關於通訊軟體技術的研發或管制研發是很重要的，我覺得局長應該視為重要事項辦理。

另外就是討論到這段時間的解放軍作為，習近平上台之後整個中國對外體系軟的非常軟，硬的非常硬，包括運用元首外交、周邊外交、大國和平崛起，還有他提出太平洋可以容納兩個國家、中國崛起絕不稱霸等軟性調性對國際宣傳，營造中國是和平崛起的強國。至於軍事外交作為則是毫不手軟，硬的非常硬，包括針對台灣。我們和甘比亞斷交到現在找不出元兇，最後就定位成是賈梅個人獨斷的作為，我不曉得局長看法如何，但中國逐漸對台灣外交政策進行管制或反擊，且反擊是非常精準的，就是所謂的狙擊外交，用狙擊手一槍讓邦交國斃命，還找不到讓邦交國斷交的元兇，我們只好鄉愿式的找賈梅當替死鬼。事實上你也很清楚這當然是中國因素，中國扮演台灣和邦交國之間關係存續的重要關鍵，他發一顆子彈就把台灣邦交國斷掉一個。我昨天請教嚴副局長，嚴副局長說我們有反制作為可以反狙擊，在國安局有一套辦法可以策動中國和他們的邦交國斷交，這叫反狙擊的做法，你同意嗎？

主席：請國安局嚴副局長說明。

嚴副局長夢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先提到狙擊手的問題，所以我說我們會有反制作為，但剛才委員後面講的一段話是我沒有講的。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強調這是中國對台灣很精密的外交政策，他們置人死地於無形，營造一種天威難測、不曉得他們下一步要怎麼做的感覺，所以他是自我限縮……

嚴副局長夢漢：委員剛剛說得非常正確，那就是軟的更軟、硬的更硬，局長以前在大院答詢時特別強調，即使他們對於和我們的邦交國冷處理，雖然是婉拒，可是……

邱委員志偉：你是否承認甘比亞和我國斷交，中國扮演非常關鍵的因素？

嚴副局長夢漢：不是直接因素，只有間接因素。

邱委員志偉：中國因素還是存在吧！

嚴副局長夢漢：間接因素。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間接躲在幕後開了槍，讓甘比亞和我們斷交了。

蔡局長得勝：我可以很確定跟委員報告，這次甘比亞斷交，中共介入的程度是沒有，但是甘比亞有一些期許。

邱委員志偉：可是剛才副局長說是間接。

蔡局長得勝：就是他有期許。

邱委員志偉：間接就是他躲在幕後。

蔡局長得勝：不是，不是。

邱委員志偉：他們用狙擊式外交。

蔡局長得勝：甘比亞有一些主觀上的期待，他期待和我們斷交可以……

邱委員志偉：不要太樂觀，也不要太看輕中國的涉外部門。因為台灣和中國的服貿進度受到延宕，所以他們用這個方式給馬英九一個警示、一個教訓，未來甘比亞斷交模式會不會成為常態？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中共挖我們的邦交國……

邱委員志偉：我們可以挖回來嗎？

蔡局長得勝：中共想挖我們的邦交國是不爭的事實，但他們和甘比亞的互動，我們完全可以掌握，他們並沒有做。

邱委員志偉：他們還是不斷想挖我國的邦交國。

蔡局長得勝：對，但是現在我報告的是甘比亞，就過去這一年甘比亞並不在中國預定目標之內。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有其他對象。

蔡局長得勝：當然。

邱委員志偉：他們要狙擊台灣的邦交國，台灣也有反制作為要狙擊中國的邦交國，策動中國邦交國和中國斷交？按照昨天嚴副局長的答詢是這樣子。

嚴副局長夢漢：所謂的反制動作是可以從各個領域，包括外交、國防、經濟及情報的領域……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這樣回答，你是說我們有反制作為，可以讓促使它的邦交國跟它斷交……

嚴副局長夢漢：你可以把紀錄調出來，我沒有講這個話。

邱委員志偉：會後再討論。

嚴副局長夢漢：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及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情報通訊監察部分，基於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其實我們在司法委員會也不想去碰它，但因你們把通訊監察部分併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裡面，好像還訂定了情報通訊監察法，該法兩年前即已擬好送至行政院，可是你們最近又將它撤案，是不是已經撤案？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是暫緩，沒有撤案。

尤委員美女：既然如此，你們能否儘速送至行政院，並於本會期之前將案子送到立法院，否則我們修法的時候，就不等你們。

蔡局長得勝：其實委員前兩天所表達的意見，我們完全支持，我們大概這兩天就會將正式的公函送到行政院，要求恢復速審。

尤委員美女：好的。另外，有關服貿部分，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其實人民最擔憂的是國安這個部分，並不是人民不想自由化、國際化，而是考慮到台灣這麼小，中國這麼大，一旦門戶洞開，其對國內產業所造成的衝擊，還有國安部分，就屬出版業的問題最嚴重，因為出版業開放之後，他們也可以來承接政府刊物的編輯，許多資訊可能就這樣子流出去。請問國安局在此部分可有因應對策？

蔡局長得勝：其實委員也知道，任何的開放都有它的風險與機會，國安局沒有那麼多人力去針對每個個案表達意見，對於政府應該考量的整個安全與風險，國安局基於本身的職責，於相關會議中都有提出來。各部會針對我們所提出來的風險問題，各自做了評估之後，告訴我們這樣的開放是有節制性的、有掌控性的，不是全部門戶洞開。所以，基本上，就我的理解，就我參與這麼多次服貿協議審定的過程中，我覺得政府對各位所提的風險都有了解，他們認為是可以管控的。

尤委員美女：對於他們的答復，其實民間團體是不滿意的；而在你們今天的國安報告裡面，也提到中共是無所不用其極的運用各種管道進行吸納，就連公務員也不放過，給予各種利益，讓他到中國去進修等等，不要說一般人民，可能連公務人員也沒有這方面的戒心，因為政府已經宣布休兵，兩岸的關係也非常良好，連國軍都覺得我們的槍桿子不曉得要對誰。當我們整個心防都卸下來時，甚至連政府官員都不覺得這有什麼問題，因為國安局是國安問題的主責單位，你們對每一項工作都還在嚴守、把關，但是就服貿這個部分，我們看不到你們是不是真的在把關，還是各單位說沒有問題之後，你們就鬆懈下來？其實這也正是服貿到現在還無法通過的原因，即：國安問題無法解決，尤其金融方面有關個資部分，會不會整個曝光？還有電訊業者的進來等等，都是人民所擔心的。你們是不是要對這部分嚴加把關，而不只是告訴政府其他部門，讓他們聽到了、知道了，說：「好，我們已經有處理。」我們認為，國安局應該站在專業的角度，去看他們的措施是不是真能達到國家安全的目的。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對於各部門個案的專業是不足的，而且國安局就只有那麼多人，比如經濟部的部分，我們不可能比經濟部還熟，國科會的部分，我們也沒有辦法比國科會還熟。但因我們是情報單位，我們會將所有該蒐集的資料、該提出來的風險，提供給相關部會，提醒他們要考慮這些因素。只要出席相關的會議，我們都有一個基本的理念，就是要考量我們的地方小，我們的承受力夠不夠。如果我的承受力夠，我就可以做；如果我的承受力不夠，我是不是就要慢一點或是要有一些限制條件，我都一定會負責任的去做提醒。所以，我只能向委員報告，國安局基於台灣的安全風險，該講的我們一定會講；但是也有一個可能，就是我認為有

安全風險的，可是就它的專業認為沒有安全風險時，因為它是主責單位，我也只能提供意見給他們參考，我並不是最終的決策者；但是我會在高層主持會議中，表達我們的立場，最後還是要由權責決策單位來做最後的拍板。

尤委員美女：因為你們是國家安全 最後的把關單位，希望你們能在這部分盡力。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盡力。

尤委員美女：另外，有關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問題，你們說你們在第一時間也向美國、日本報告過，所以他們也都了解；但是在整個國際局勢中，不只是美國、日本，包括韓國、菲律賓、澳國等等也都馬上出來表態。因為我們是私底下去跟美、日表態，並沒有對國際社會，所以對國際社會而言，他們會不會覺得我們是不是默許，我們已經變成中國的一部分，否則當其他國家反應這麼強烈，而台灣好像無關痛癢一般。

蔡局長得勝：沒有。因為主責單位是外交部，星期一的時分，外交部部長在這裡也說的很清楚，除了美日以外，對國際如何來做，我們也有向國際發聲。

尤委員美女：有關我國與中國航空識別區重疊的部分，我們要如何因應？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國防部長在這邊也講的很清楚，該我們的，我們還是會堅守，還是會去做演訓；不應該進來的，還是不能進來，只要它一進來，我們的飛機就會升空攔截，我們的飛彈就會瞄準它，我們的立場沒有改變。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這樣的態度也能讓國際更清楚的看到，否則人家會以為台灣為什麼都不回應。

蔡局長得勝：是的，我們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管委員碧玲、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蔡委員煌瑯、賴委員士葆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談到 ADIZ，但是我們不希望聽到的答案是：國際的是外交部，國防的是國防部。請問國安局能夠對總統做出什麼樣的建議？像戰國時代，合縱好還是連橫好？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事情的選項都有它的……

黃委員偉哲：還是統統好，不聞不問最好？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最符合國家利益的最好。就像現在這個時候，我有什麼能力講什麼話，最符合我們國家利益的最好。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符合國家利益的最好。在 2009 年的時候，日本把防空識別區往外擴張 12 海里，我們的反應是怎麼樣，現在我們的反應又是如何？會讓老百姓覺得，政府怎麼兩樣標準。民航局之前提到的，事實上，日本有在上空攔截我們，國人才知道。在整個國際戰略的情勢下，我們勢必要有所選擇，也許你有一些建議，有些可以公開讓全民知道的部分，你不妨說說，倒不是諱莫若深，這樣子對國家安全不見得有幫助。

蔡局長得勝：我很贊成委員所說的，我們一定要有我們自己的立場跟原則，我們一定要把我們的立場與原則都表態，所以在所有會議裡面我們是贊成，應該把我們的立場說清楚，所以當時才有 4 點決議。後來我們也對中國大陸表達嚴正的立場，這些東西我們都有做。

黃委員偉哲：其次，有關網路安全，政府機關甚至國防的網路，每天被駭客攻擊的次數很多，之前有聽到國防部提到，每天好幾萬次，在這種情況下，好像我們的反應跟應對是比較消極的。以你的瞭解，譬如，以美國或其他國家的網路安全等級來講，我們跟他們比起來是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什麼叫做網路安全？

黃委員偉哲：就是我們的防火牆被駭客攻擊的次數，以及被人家突破的可能性，我們的安全等級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經過這幾年……

黃委員偉哲：你也可以請副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我可以回答，經過這幾年我們的呼籲，所以政府這幾年花了很多時間來強化兩個資安單位，對經常被攻擊或機敏的單位，行政院都有專款來強化我們的通信骨幹與保密措施。我認為現在比過去好太多了，是不是到盡善盡美的地步？還不到。

黃委員偉哲：盡善盡美是追求完美，永遠不一定能達到，但是可以相對地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我們的嚴密程度，所謂固若金湯的程度，你覺得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應該跟一般國家不相上下。

黃委員偉哲：一般國家是指菲律賓？

蔡局長得勝：不是，應該像美、日比較先進國家。

黃委員偉哲：就像過去大家提到冠明手機，冠明手機是我們自己研發的，我們自己覺得很好用，可以保密，我們自己測試，請問有沒有經過其他人的測試——非自己研發單位的人來測試？

蔡局長得勝：委員也知道，因為保密的邏輯，我叫別人設計，必須告訴……

黃委員偉哲：我沒有叫你把我們的邏輯跟人家講，我只是說，這個東西不完全是自我感覺良好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過去製密單位與破密單位是擺在一起，自我感覺良好，現在把這兩塊切掉，製密的人只管你的製密，交給破密的人在做攻……

黃委員偉哲：像紅軍與藍軍一樣？

蔡局長得勝：對，攻到我們自己認為是一個無瑕疵的，我們再推出。

黃委員偉哲：一個專門做矛，一個專門做盾的？

蔡局長得勝：對。

黃委員偉哲：到底是矛好，還是盾好？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我們都希望兩個好。

黃委員偉哲：冠明手機說我的盾好，破密單位說我的矛好。

蔡局長得勝：好要禁得起人家攻啊！

黃委員偉哲：目前為止是好的。

蔡局長得勝：我們在出軍機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子最好，不要變成我們自己覺得很好，但是對岸的敵人覺得一切都在他們的掌控之中。

蔡局長得勝：我們這個保密的裝備是日新月異，我們現在……

黃委員偉哲：哪一種保密裝備不是日新月異、突破的技術不是日新月異的？

蔡局長得勝：其實國安局的裝備要做到軟體保密、硬體保密，還有多元保密，就是我們要有各種不同的……

黃委員偉哲：最重要的是人員保密，這是最重要的。好，謝謝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謝謝！

主席：詢答完畢，現在處理國安局預算解凍案。

第一案，「通訊費」1,75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第二案，「資訊服務費」2,3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國安局 102 年度預算解凍案，第一案「通訊費」1,75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及第二案「資訊服務費」2,3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另外，蕭委員美琴、陳委員鎮湘及蔡委員煌瑯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一、有鑑於目前國安局日前已將草擬完畢之「情報通訊監察法」送交行政院進行審查。時至於今已逾半年，仍未見該草案送交本院審議。據國安局表示，該項法案制定之主要目的，係為防堵境外勢力對台灣之間諜活動，機先防處境外攻擊或威脅所需，並參考外國立法案例所設之「最小必要手段」。不容否認，國家安全局長期以來，主責國家情報工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益，實有其必要於國家對於人民隱私權之保障下，予以施以適宜、合法、合理最小手段之限制。但是偵防中國敵對勢力之方面，有其長時間對於敵對勢力監控之必要。惟國家安全局迄今仍未將該草案予以具體審議，不僅妨礙偵防公務之執行，亦使境外偵防之作為於法無據。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於一週內提送如下資料至本席國會辦公室：(1)目前行政院針對該草案所提出之意見為何。(2)預計何時將該草案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

二、由於馬政府執政以來，積極對中國開放，不僅軍方共諜案層出不窮，讓美方對於台灣之安全及保密承諾失去信心，深怕所出售予台灣新式裝備，可能一轉眼間，機密便流入中國手中。再從，台灣與中國互訪極為頻繁之情況而觀，於去年短短一年間，便有近百次之中國各省政要來台訪問，進而與台各縣市首長予以交流。我國防安全、軍事建設基地、縣市重要建設……等等相關重大情資，皆予中國一覽無遺，已然毫無任何機密可言。更有傳出中國假交流之名，行吸收台灣官方、地方政要之實。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於一周內針對 2008 年以來，中國官方人士來台交流，如何予以偵防、監控之程序及是否實際偵得刺探我情資之間諜人士，提出詳細書面

說明。

陳委員鎮湘書面意見：

案由一：加強情報監控杜絕共諜之具體措施

說明：

自 2002 至 2012 年國軍退役、現役將領與校、尉官涉及共諜案總計 18 件。我們都知道早期台灣就是美國在亞洲對共產勢力進行「圍堵政策」很重要的前哨站，在台美合作機制下，分別執行過「安泰專案」（實體線路進行監控）、「安慶專案」（衛星下傳訊號監聽為主）、「安順專案」（監聽行動電話）另有「石園系統」（錄音的電腦備份系統）和「安迅專案」（電腦設備邊聽邊記錄，並監控傳真）。現今共諜在台活動日益頻繁、層出不窮，對台灣最大衝擊就是國安問題，如何防杜共諜，實為當前首要工作。

問題：

近年來就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各項交流緊密程度來看，無論政策如何變動或攔阻，皆難以迴避地會在國家機密上形成闕漏，雖然不必以「恐共」心態來聚力防堵，但是必要的防範共諜手段卻是絕對必需的。現階段國安局在監控方面的具體作為及預警機制為何？

案由二：反恐怖行動法源制定及指管情防權責律定說明：

行政院雖已於 93 年成立「反恐辦公室」，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完成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續於 96 年改制為「國土安全辦公室」，然而至今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在我國高喊人權立國與美國國內對該法違反人權亦有諸多抨擊情況下，我國實應重新檢視世界人權宣言與我現行刑法、特別刑法、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並就採取制定專法或以配套修正相關法令間，究竟何者較為適當，再作深入評估與考量。

問題：

因應重大恐怖攻擊事件，我國反恐行動依「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召集，負責整體反恐規劃，看似「雖有法行、事有分工」。惟在反恐法規、指揮體系、情報蒐集與防護措施方面，卻遲遲未完成法制程序及明確律定各相關單位之職責與任務，造成「法令不明、指管不清、任務不分」的情形。是否當優先檢討完成法制程序？相關作業計畫指導與 SOP 是否完備？

案由三：建構全國性情資整合網路系統機制

說明：

2014 年，國內將舉行七合一選舉，選情激烈將衍生諸多群眾活動與抗爭及與選舉暴力事件及犯罪活動或國外勢力介入、偏激份子的脫序行為等，均影響選舉治安與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面對此一嚴峻情勢之挑戰，更凸顯情資整合規劃與推動，應藉由與全國、地方、地區之執法機構間之合作，形成全國性之安全情報網，期能發揮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工作的重要功能。

問題：

情資整合必須經由長期投資於軟硬體建置與情資蒐集經驗之累積，才能逐步發揮情資共享與情資整合之功能；為提升早期預警能力，完成應變整備，綿密警衛部署，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

護作為。國安局是否參考先進國家情資之整合規劃經驗，建構全國性之情資整合網路系統機制？

案由四：加強情報機制整合與擴大國際性組織交流合作

說明：

九一一事件發生後檢討，美國情報機構眾多、協調少矛盾多、國際情資未能立即整合，致使重要情報不能及時到達關鍵人手中。情報工作係指制敵機先、防患於未然，目前我國情報工作為「行政指揮體系」與「情報指導體系」之雙軌運作機制，但是情治單位本就屬於國安機關指揮，若由行政院統合指揮，將僅止於行政層級的整合作為。如遇有類似美國九一一事件時，需立即獲取國際情資及行政機關與情治機關相互配合時，可能難以密切協調與執行。

問題：

反恐行動首重情報蒐集與研判，其中國際情報交流與合作為先，國安局如何加強預警情資蒐研與預防合作交流？以目前反恐情勢發展，「區域交流與合作」、「兩岸反恐與打擊犯罪合作」等益形重要，如何透過國際組織與合作交流計畫，強化國安與反恐之情報機制與功能？另在反恐全般構想與行動上，應如何指揮與整合國安情報機制？

蔡委員煌瑯書面意見：

(一)美國政府將華為逼出美國 台灣呢？

* 國安單位發現，大陸騰訊公司疑側錄及蒐集用戶通訊內容等個人資料，透過伺服器進行統計分析，可能已淪為中共官方竊取我國情資的工具，呼籲情治單位及公務人員少用為妙。主要原因是依據大陸的「互聯網管理辦法」規定，所有網站必須辦理電信與資訊業務許可證，而且還規定社群、通訊相關服務都必須進行內容過濾，因此在台的 WeChat 用戶系統都會連線到大陸及香港的伺服器，甚至所有文字訊息、留言、影片和照片都透過大陸伺服器轉送，因此容易遭到監控！

* 根據美國《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報導，華為創辦人、執行長任正非在 11 月 25 日接受法國 5 家媒體聯合訪問時，首度正面表示，由於多年來一直被美國政府質疑背後有中國軍方和情治單位撐腰，在美國一直受到來自美國政府的壓力跟關切，因此考慮退出美國市場。台灣卻大刺刺的將華為引進通訊市場，甚至毫不避諱的大登廣告，我國國安局形同虛設，毫無作為。

(二)

* 我國實施十六年的「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制度，過去僅國防部軍事單位參與，國安局今年首度加入，將招收國安人才的管道，往下延伸到各大學在校學生。至於國安局向大學在校生招手，是否計劃招募「學生駭客」，強化網路攻防作為？

* 一〇二年度的「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總名額為一三八人，國安局名額僅有三位，相關作業已經完成，至於有多少人填取國安局志願並獲錄取，國安局則未作進一步說明。

* 為了防止中國計畫性派出青年共諜長期滲透情形，國安局比照國防部規定，對報名的大學在學生提出限制性規定，若為中國人民來台，在台設籍必須滿二十年，港澳來台人士，在台設

籍要滿十年才能報名；如果有兼具外國籍者，按規定要在錄取後就得辦理放棄外國籍。本席認為，不是設籍滿十年就可以報名，應該是具有中國籍身分就不可以報名！

*國安局表示，配合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做法，自一〇二學年度起，開辦國安局員額甄選作業。該局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規定，於儲訓團甄選期間及學生大學畢業前，都要實施安全查核；至於國籍、身分等條件，都依據國防部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但由於國安局的性質特別，本席認為，篩選人才的條件應該更為嚴格！

*我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制度，是仿照美國預備軍官團（ROTC），將國軍軍官來源的管道，從原本軍事院校擴及到一般大學，我國在一九九七年開辦 ROTC 至今。國防部及國安局對報名錄取的大學生，會全額補助學雜費、每學期一定金額的書籍文具費，每月發給生活費。畢業當年，須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結業後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役五年。

*參與儲訓的大學生，大三、大四學雜費全免，每學期五千元書籍文具費及每月一萬元生活費。但也訂有賠償條款，若在寒暑訓、任官前及在服役期間，遭到退訓、退學或是開除學籍，現職軍官期間遭懲處而退役時，都必須提出金額不等的賠償。

（三）國安會秘密談判 兩岸換俘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長久未派遣編制內軍官赴中國蒐集情資，2006 年 5 月底首度恢復派遣，卻出師不利，這次任務是由軍情局四處副處長朱恭訓打頭陣，不料朱恭訓 6 月初遭中國國安部逮捕，成歷年來軍情局在中國失事被捕的最高階軍官。

*朱恭訓在軍情局內主管東南亞吸收華僑進入中國蒐集情報任務，而東南亞是台灣對中國情報作戰最重要的地區，中國國安部透過抓到的台諜放消息，以有重要情報為餌，將朱誘捕入網，等於一條大魚進了中國情報網。軍情局更擔憂的是，朱的妻子在軍情局任五處副處長（台灣及外島處），朱有可能因妻子的關係，對台灣本島所吸收的台商業務瞭若指掌。

*據國安局內部表示，軍情局很少派遣中校以上軍官進入中國，像朱恭訓一樣的上校軍官又專任主管情報業務的特工，更是少之又少，最主要就是擔心這些高階軍官遭中國逮捕後，會因知悉的情報太多，遭中國逼供後，反而使我方得不償失。

*據國安局高層人士指出，國安局認定朱恭訓是執行任務失敗，軍方與國安局將每月提撥二十三萬元給家人做為補償。

*據軍情局高層將領指出，軍情局的編制內軍官派遣，開始於殷宗文擔任局長的時代，共有四大派遣專案，其中有屬短期派遣，以訓練情報員膽識的「龍騰專案」；還有屬長期派遣，曾經截獲中國長江以南所有重要機場和導彈基地的「復華專案」，以及由特工化身台商進駐中國蒐集情報的「宏展計畫」，另外還設有「突穿專案」專門吸收中國台商蒐集情報。

*四大派遣專案中，最重要的就屬「復華專案」，由軍情局派出編制內特工，長期蟄伏於敵後，但是這項派遣計畫從一九九六年台海危機後，就已停止。二〇〇一年前國安局局長薛石民擔任軍情局局長後，不但同時終止四大專案，還召回所有「復華專案」的特工。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內答復。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0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根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委員會報告，應本委員會委員的要求，邀請交通部葉部長到場說明，現在葉部長已經到場，針對提案內容進行說明，因為本席有提案，所以請盧委員代理一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現在部長來了，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程序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雖然只有一條，但茲事體大，這條一通過就會遍地開花，所有在台灣的自由貿易港區都可以設置賭場，我們的交通部卻沒有對案、沒有立場。就連今天早上剛送來交通部的書面資料內容都模稜兩可，不知所云，到底交通部是贊成，還是反對，關係到我們今天是否要審這一條，如果行政部門都沒有立場，立法院沒有道理在此倉卒的通過或不通過這條條文，在未經充分討論且行政部門沒有立場之前，我們真的不宜貿然行事，所以我認為不應該先進行提案說明，而是應該要求行政部門要有所立場，雖然我們曾聽聞行政院對外召開記者會，表示不贊成在本島設置賭場，但口說無憑，我們要求要作成議場的會議紀錄，而且要留下影音紀錄才算數，而不是隨便提出一個新聞稿的聲明。反過來，如果行政部門對外的宣示是真的，亦即反對在本島設置賭場是真的，那也請行政部門清楚明白的作出宣示，而不是隨便

發一張聲明稿就算數，所以今天要先釐清的就是這點，我認為雖然只有一條，但絕對不宜貿然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不能進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但可以提出會議詢問……

主席：現在進行的是程序發言，剛剛你也講要提程序發言，你不要把整個會議搞亂。剛剛有委員要求政務官必須針對這個法案提出說明，我也遵照委員的要求、建議，要求部長趕過來，為了委員會的和諧，我們今天只做詢答不處理，希望針對剛剛大家所質疑的，包括葉宜津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希望交通部長能明確針對委員要求說明的部分，一併說明清楚。

請李委員昆澤程序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這是一個重要的政策，不只是桃園的鄉親很關心，全國社會大眾都在關心，因為桃園航空城是之前馬總統所提的愛台十二建設，他號稱每年可以爭取到六千億的收入，創造八十萬個工作機會，那桃園航空城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我們現在看不到桃園航空城的具體規劃，只看到蛋黃相關的規劃，甚至整個蛋白地區，完全沒有投資的意願，那桃園航空城到底是空城？還是賭城？還是航空城？請部長今天要具體提出說明，誠如剛剛主席所提出的具體建議，對於桃園航空城設置賭場的立場，究竟部長的立場為何？今天你們必須要向交通委員會、向全國社會大眾具體明白的提出說明，不要模稜兩可。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程序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說，桃園航空城是愛台十二項建設，為國家未來發展的重大建設。當然，設置博弈有其可行性與實際的必要性，為了帶動台灣整體經濟、觀光、休閒的提升，整個配套措施的管制，與外島比較，都是非常重要的，今天大家都可以提出來討論，至於大家針對管理條例所提出的討論，是否有必要加以修正或增訂，實在是見仁見智，但是我們好不容易邀請到交通部長前來，究竟其可行性如何？有沒有設置的必要？都要請部長站在交通部的立場說清楚講明白，還有目前整個桃園航空城的規劃、推動進度如何？待會也請部長要說明清楚，至於各位委員的立場，我們大家要相互尊重，希望不要因為反對而反對，以致杯葛整個程序的進行，在此做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這不是杯葛，而是講理。國家的重大政策有兩個，第一個是要開放賭場，你們卻連包裝都不包裝，連綜合遊樂設施、博弈產業等名詞都不用，直接就叫做賭場管理條例，今天送進來的版本都赤裸裸的，全都叫做觀光賭場管理條例，這是重大政策，就是政府用我們的法律體系要開放設置賭場。第二個重大政策是，今天提案裡面的第一案是涉及境內關外，而境內關外，從蕭萬長擔任行政院長時的亞太營運中心，一直講到現在，從未見諸任何法律，我們國家整個法律體系裡沒有任何一個詞叫做境內關外，國際機場園區管理條例第三條定義裡面也沒有境內關外管制區，但是我們今天的提案卻是授權，不知道整個境內關外是什麼，卻直接說行政院可以核定劃設境內關外管制區，然後可以在裡面開設賭場，這是多麼重大的政策。因此，第一，我們要求部長來，這是講理，不是杯葛，第二，昨天才剛開完公聽會，文

字資料還沒有出來，光碟也還沒有給全院委員，甚至公聽會的資料都還沒有整理，我們今天憑什麼修法？公聽會的結論資料就是要做為修法的依據，進行修法時，一定是公聽會的資料給我們了，等我們消化之後，才能據此來修法，昨天才召開公聽會，今天資料還沒有出來，所以才說今天只進行詢答，不作處理，這點也是講理的，主席也都從善如流。但現在還有第三點，時間不能這樣排，因為這樣根本就是強迫我們不能發言，因為這一場會議是到 10 點半截止，以每位發言時間 10 分鐘加 2 分鐘來算，能發言的委員，大概 4 位都不到，因為報告完就 10 點多了，在 3 位委員發言完之後，這場就結束，那這算什麼會？所以今天的議程還是需要作變更。主席，你要發揮你的智慧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樣簡直就是叫我們都不要發言，所以我想今天無論如何一定要變更議程，其實最好的方式是擇期再排。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程序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先跟各位同仁報告，因為每位委員都有提案的權利，當初我曾詢問過葉部長，國際機場這個案子到底怎麼回事？他回答說，他們行政部門並沒有收到其他的訊息，這跟我們不一樣。至於馬祖那個案子，管委員說，不宜直接用「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其實現在每個國家都是這樣，如果覺得不行的話，我們可以改成「觀光博弈」，有很多事情是可以妥協、商量的。昨天召開的公聽會因為時間比較倉卒，我去年就已經提出來了，但是院版一直沒有進到我們委員會，所以要跟大家致歉，昨天的公聽會有很多委員到場，大家都暢所欲言，應該各自尊重。離島地區要做博弈，我們已經講很久了，而且其附設在國際觀光度假村之下，面積很小。當然有很多委員都對本島部分有點意見，就此，我也跟主席溝通過，藉今天的詢答，可以相互溝通，只要對條例有意見的，都可以提出來修改，只是要拜託各位委員，因為昨天的公聽會有很多委員出席參加，所以拜託召集人，今天有關馬祖離島的問題，不只進行詢答，並請幫忙做個處理。至於這個案子在待會進行詢答，部長回答完之後，將會更明確，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程序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一開始，我們絕對不是反對任何委員提案的權利，我們當然尊重每個委員的提案權利，但是就如同剛才管委員所說的，若在桃園國際機場設立賭場，就會牽扯到境內關外與國家重大建設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求交通部、行政院必須提出政策說明。當然，主席也尊重委員的請求，請交通部長到場，昨天我們也曾為了賭場的設置召開過公聽會，但是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相關的會議紀錄，所以無法針對各方的意見加以評估，再加上這個法案是如此重大，今天若只是要蓋一座旅館，就有它自己相關的程序要走，我們無須耗費這麼多精神在這邊討論，但今天是要在台灣境內設置一座賭場，除了牽扯到法律的問題之外，還有長期以來生活價值道德的問題，姑且不論將來法律進行的結果如何，但在這整個過程中，面對如此重大的政策問題，我們絕對不適合在資料不齊全、行政院沒有提出相對立場、時間只有 30 分鐘如此緊迫倉卒的情況下，進行法案的審查討論與通過，這絕對不是一個嚴謹的立法院所該有的態度跟處理法案的方法，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程序問題，建議變更相關的議程，即便今天要進行立法理由的說明，但是其實質的討論與相關的程序，應該擇日再來舉行，謝謝。

主席：程序發言就到這個階段，希望各位委員能彼此尊重。

請田委員秋堇會議詢問。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的公聽會，我可以說是從頭坐到尾，我幾乎沒有印象有討論到境內關外，我們的行政單位也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做任何答復。剛才管委員也說過，昨天的公聽會到現在連光碟、文字資料都沒有，我昨天提了好多問題，我們的行政單位也幾乎沒有答復，我們也都還來不及消化，事實上賭場的開設，有非常嚴重的不可逆性，你一旦開設之後，即使後來對該項政策感到後悔，你還是沒有辦法關閉賭場、讓政策停止運作，我們看到美國的先例，在一些賭博合法化的城市，每收到一塊錢的賭博稅，就必須付出三塊錢的社會成本，感染病態性賭癮也就是賭博成癮的青少年人口，每年均呈五倍數增加，不要說犯罪率增加，連通往賭城兩邊公路的犯罪率都增加，這些問題我們國家因應好了嗎？我們交通部有提出這方面政策衝擊的評估嗎？我都沒有看到，至少昨天並沒有發給我們，當時我曾提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成癮防治科連文醫師曾公開說過，目前臺灣的精神科醫學界與心理界完全沒有賭博成癮戒治的相關研究與能力，我今天不是要無謂的反對，而是想請教我們國家準備好了嗎？我們的政府連家庭主婦炒菜的沙拉油都管不好，現在卻告訴我說，你們會把那麼複雜、在國外造成那麼多社會問題的博弈產業管理好，我真的不相信，何況現在連一個像樣的政策衝擊評估的影子都看不到，光在那裡空口說白話，說你們有辦法，昨天公聽會上，我們說破了嘴，說你們這些辦法都不是辦法，我甚至還提議應該修改社會救助法，將負債放入低收入戶的考慮範圍裡面，另外還包括消費者債務清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就是你的債務如果是因為賭博而負債的，我們國家就沒有同情你的必要，所以不能放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裡面，這些賭博成癮患者的家人，一輩子要承受這樣變態、生病、暴力的痛苦，我認為站在一個婦女的立場，我不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你讓這些媽媽、小孩去承擔國家的錯誤政策，甚至因為國家準備不足所造成的家庭破碎、家庭暴力的後果，我不能夠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陳委員節如會議詢問後，就不再接受委員的會議詢問。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按照會議的程序嘛！

主席：這是主席的裁量權。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很誠懇的建議主席，其實你應該先排下午的議題，然後才排早上的議題，這跟早上的議題不審，改為審查下午的議題是一樣的道理。本席真的是很誠意的建議主席，我覺得觀光賭場管理條例的審查應該排在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的審查之前，請主席自己去考慮看看。

另外，昨天公聽會的會議紀錄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因為昨天許多委員都沒有參與公聽會，主席應該把會議紀錄發給各個委員，提供給大家做參考，這樣我們才有足夠的資訊可以審查法案。更何況今天交通部拿出來的行政院版裡面並沒有規定專責機構，警察權也沒有，高度管理也沒有，我們看不到裡頭的內容，我認為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裡面的內容非常的草包，關於最重要的三項，前任的毛部長曾經說過這三項一定要放進去，結果現在卻看不到。

此外，葉部長曾經表示要開放桃園國際機場設置賭場，然後將所收來的錢拿來做馬祖機場，

這樣對嗎？等一下請部長務必說清楚這是什麼道理，賭場政策對於整個臺灣本島都要開放一事，請問交通部有沒有做過評估？有沒有提出非常詳細的報告？如果離島設置賭場與否必須經過當地居民的公投，本島為什麼不要？你們憑哪一點說本島不需要？難道全桃園縣民都希望設置賭場嗎？這都是沒道理的，接下來馬上就是新北市及台中了，因為那些首長都發表聲明了，臺灣現在連食安問題、洗衣粉安全問題都沒辦法解決，你們有辦法去做好賭場的管理嗎？本席剛才提出的那三個條件，交通部根本就不重視，所以這一次行政院版並沒有將這三個條件放進去。我再講一次，專責單位、警察權、高度管理的權力，統統都沒有放進去，請問你們在修什麼法？這怎麼可以通過呢？

本席還是要誠摯的建議主席，你在程序上應該稍做改變，謝謝。

主席：委員的會議詢問及程序發言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提案要旨的說明，由於本席是提案人，請陳委員雪生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提案人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這一次提出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希望能夠在本島設置博弈特區，其中最重要的觀念就是境內關外，至於某些委員所質疑的境內關外的管理模式，可以去問行政單位有沒有困難、能不能執行，這部分一定是在可行的狀況下去執行的。

再者，本席也要藉此機會讓各位委員及媒體記者瞭解，基本上，國人是沒辦法進入博弈特區去賭博的，這樣做可以將所有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其目的也是為了要發展觀光。

此外，針對離島博弈的部分，我要跟各位報告，離島博弈是國人購買 3,000 元的機票後就可以去賭的，但境內關外的賭場，國人是沒辦法自由進出去賭的，這一點必須讓社會大眾瞭解。

另外，民進黨提出多元成家的法案，我也尊重提案委員，可是基本上民進黨的核心價值到底在哪裡？根據報載的資料，全世界實施多元成家的國家不到 10 個國家，我跟各位報告一下，讓社會大眾瞭解，全世界開放博弈的國家總共有 100 多個國家，更何況，我們的博弈特區是位在管制區內，不允許國人進入賭場去賭博，基本上，整個國際趨勢都是讓博彩的行為往合法化的方向去走，所以這是一個國際趨勢，也是全球化的趨勢。

我也要藉此機會說幾句話，我們可以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但請各位也要尊重民主制度，也要尊重全民的立場，我想交通部應該可以去做一項民意調查，如果博弈特區是設在管制區內，屬於境內關外的概念，人民是不是會支持博弈特區的設置。根據某家民調公司所做的調查，如果是設在管制區內，國人無法自由進出去賭博，有 77% 的人是支持的，我希望民進黨不要背離民意，應該貼近民意來走，這件事是屬於民主的走向，希望民進黨的委員能夠支持。我也要藉這個機會特別強調一點，民進黨現在不是口口聲聲說已經做好 2016 年執政的準備嗎？對於今天這個案子，如果民進黨在這個時刻持反對立場，將來你們如果重新執政，而本席也仍然在立法院擔任委員，請你們到時候不要昨非今是，我覺得這也是民進黨應該要考量的重要問題之一，如果你們選擇背離民意，到時候人民也會做出最好的選擇，謝謝。

主席：我們尊重每一位委員的職權和發言的權利，我覺得陳委員根德剛才講的很好，馬祖已經公投

過半了，希望大家尊重住民的權利，我覺得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大家應該尊重每一位人民，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那就讓桃園公投啊！

主席（陳委員根德）：請交通部葉部長針對上述草案提出說明，以及剛才委員提出的一些……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10 點半就要結束，要處理啊！

主席：現在是針對委員所提程序問題，請葉部長做回應，回應以後有意見再說。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主席，第一階段要開到幾點嘛！10 點半就應該結束了，現在只剩下 15 分鐘。

主席：本席現在請部長上台說明，請你遵守本院的議事規則，好不好？

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先針對方才許多委員提出的程序發言與會議詢問做簡單的說明，稍後再針對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做說明。今天行政院也有提出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基本上，行政院對外做出很明確的立場是因為離島建設條例中有一個法源依據，離島經過公投之後可以設置賭場，既然離島建設條例已經賦予法源了，而且離島建設條例中有一個法源也是當初大院三讀通過的法案，准許離島經過公投後可以在國際度假村裡面設置觀光賭場，假如我們要在離島國際度假村裡面設置觀光賭場，關於賭場這件事情的管理就必須要有法源依據，但目前並沒有，所以行政院今天才會提出觀光賭場管理條例這個版本，這個版本代表行政院的立場，我想這樣應該是非常清楚了。

現在有一些委員另外提出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立法意旨是希望在國際機場內以境內關外的方式設置賭場，這裡所謂的境內關外是指境內關外的管制區，而境內關外就是國境之內海關之外，這部分是在管制區裡面，所以委員提案的意思是要在國際機場的管制區內設置賭場，假定國人要進入賭場就必須先出國，拿著護照通關以後才能進入管制區，或是國際旅客經過桃園機場在入境之前或轉機時，這時候就是在管制區裡面，我的理解陳根德等 47 人的版本應該是這樣的意思。關於這個部分，行政院及交通部並沒有立場在這邊說我們支持或不支持，只是說委員有這樣的提案，我們基本上必須尊重委員的提案，然後再看大院最後的決定是什麼，不過這裡面的確有幾個問題，所以行政院及交通部在這邊並沒有特定的立場。第一，這個案子會不會衝擊到離島設置賭場的權利，因為方才也有委員提到離島設置賭場必須先經過公投，而這個部分是針對境內關外，並不是針對國民設置的，至於這裡面有沒有公投的議題或其他問題，的確有一些爭議性，行政院會看民意來做決定，因為大院的委員都是代表民意，如果大院委員多數支持在境內關外管制區內設置賭場，基本上我們當然要尊重大院的決定，至於這裡面要如何做管制，我們也會去進一步做研究。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部長，你說的跟行政院不一樣哦！行政院說不可以在島內哦！

葉部長匡時：境內關外是指管制區嘛！我在一開始也說過，行政院的立場是只有一個版本，就是在離島設置的版本。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你現在是交通部的立場還是行政院的立場？你講清楚！

葉部長匡時：我代表交通部，也代表行政院立場，就是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是支持在離島的國際觀光度假村裡面設置賭場，然後透過觀光賭場管理條例來做規範，我們是支持這個版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可是第一條已經插進來了，其他條例及其他規定也可以，所以也可以規定可以在國家公園裡面設置。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啊，我想這裡面應該有誤會。

主席：部長，你只需要針對政策做說明就好了，因為你現在並不是接受質詢。也請各位委員保持會議正常運作應有的議事程序。

葉部長匡時：接下來，我要針對「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做一簡單說明，如果桃園國際機場要設置觀光賭場，目前國際間的做法大概有二種模式，一個是荷蘭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或德國法蘭克福機場的模式，他們是在機場的管制區裡面設置老虎機，供轉機及待機旅客做小賭，這個模式基本上比較沒有土地取得及大型開發耗費較長時間的問題。另一個是國際度假村的模式，就是在機場旁邊興建大型國際觀光度假區，然後在裡面設置賭場，目前菲律賓及南韓仁川自由經濟區就是採取這種模式。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這是境內關外嗎？

葉部長匡時：自由經濟區都是境內關外，它是管制的，必須是國境之內海關之外。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那你的海關是很大的，你的海關並不是機場的海關哦！

主席：部長，你只需要針對政策做說明就好了，因為你現在並不是接受質詢。

葉部長匡時：目前這個提案的觀光博弈特區係於園區內以境內關外方式設置，考量境內關外管理權責涉及跨部會業務，另觀光博弈特區係採「國際觀光度假區模式」抑或「機場內附設賭場模式」經營，亦應多方考量；基此，本提案本部建議採開放的角度多元討論，俾以達到帶動觀光及經濟發展、創造稅收及就業機會之目的。

對於陳委員根德、呂玉玲等 47 人提案「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各機關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謝謝！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找行政院秘書長來跟部長對質！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截止發言登記。登記表保留至下次會議再依序發言，另擇期進行詢答及條文審查。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與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第一階段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10 時 36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提散會動議，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主席：還沒有進入議程，你就提散會！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就是不要進入議程啊！

主席：等一下，要先進入議程才能提散會動議，現在就還沒有開會，你就要散會！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散會動議提案已經提出，進入議程以後，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主席：先進行報告事項，我再來處理散會動議。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38 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報告召委，散會動議優先處理，不能先宣讀報告事項再處理，這是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已經正式用書面，白紙黑字，還找委員連署，提出散會動議。

主席：我們先進行議程，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會議一開始，我就可以提散會動議。剛才你說會議還沒有開始，所以我讓你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好，現在報告事項已經宣讀完畢，葉委員宜津提出散會動議。

散會動議

對於今日審查之觀光賭場條例草案及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因昨日才舉辦公聽會，但相關公聽會資料均尚未提供本院委員參考，針對如此重大議題，實應有更嚴謹之資料參考，爰提散會動議待擇期再審。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李昆澤 田秋堇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處理散會動議，處理散會動議要有 15 人……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什麼叫做處理散會動議要有 15 人？誰規定的？哪一條規定散會動議要有 15 人？

主席：院會交付聯席審查，現在我要清點三個委員會在場委員人數。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主席這樣處理不對，你一清點人數我們就要全部退出，這樣也是散會，所以請主席不要這樣做。既然散會動議都提出來了，就表示溝通失敗，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處理散會動議，不要清點人數，不然我們全部出去，不讓你清點，你還是要散會。

主席：清點人數，看人數有沒有到 15 人嘛！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有！你如果要清點人數，我們全部退席，人數不足就散會了，意思一樣，還是散會。表決散會結果也是散會，清點人數後人數不足，結果也是散會。所以不要這樣。

主席：再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氣氛不太好，很多人都來鬧，實在沒辦法，我沒有講委員，這裡有很多外面的人都來鬧，剛剛外面聲音也很大。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趕快宣布散會啦！趕快處理啦！

主席：為了讓立法院議事程序真正落實，有意見，絕對可以表達，尊重各位委員，既然委員提出散會動議，我們就另外擇期再排定議程審查。

吳委員宜臻及簡委員東明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二〇〇九年澎湖第一個博弈公投未通過，二〇一二年馬祖通過了國內第一個博弈公投。今年五月行政院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日前已一併與允許在本島開設賭場的蔡正元版，及允許在國際機場特區開設賭場的陳根德版，交付委員會討論。

歸納反對博弈的陣營，多數認為博弈會造成興賭、犯罪率升高、貪汙、圖利財團。而支持博弈的論點，則是堅持能透過「健全經營與管理」來「促進離島經濟與觀光發展」。然而本席依據下列數點，反對設立博弈專區：

（一）台灣各離島四面環海，水土保持工作與環境評估是任一興起建設必然優先審議的步驟。以澎湖為例，島上自來用水源自海水淡化，垃圾則須遠運至高雄處理，其環境成本高居全台第一，可見離島環境評估必須十分嚴格，才能確保離島環境之保護與永續發展。

（二）離島若成立博弈專區，必定需要大興土木。然土地、水資源對於離島是最珍貴的自然資產，若引入重大建設，其造成的二氧化碳與環境破壞必是違背現行推動的減碳目標。引進商業財團產生的經濟效益，雖得以數據佐證想像正面效益；然而環境受迫的風險，卻會因為實際執行而永不復返。以大型觀光飯店來說，獨尊的沙灘、海域，排擠原屬當地人的集體資源，形成階級消費。而大型建設排放的廢水、汙穢，以及二氧化碳，其對環境的侵害恐大於樂觀的經濟

效益，無法預估離島自然環境能否 7 承載大型建設帶來的負擔。

(三)本席參照澳門二〇一二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涉及博彩犯罪的案件達八二三件，類型有詐騙、不法賭博等，高利貸有七十九宗。澳門當地大多數從事博弈產業，博弈產業帶來的快速獲利經驗，造成後代倫理價值的改變與家庭教育影響深遠。而新加坡政府也在十一月公布將立法管制遠距賭博，包括封鎖賭博網站、禁止付款等，目的是為防堵非法行為與組織募款犯罪。

據上所述，本席為維護離島自然環境資源的永續發展、避免商業主義侵蝕離島特殊人文根基，本席堅決反對離島地區博奕專區之建設。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因為「離島建設條例」是博奕公投的法源，而各離島中，澎湖、馬祖都已博奕公投，但是金門卻沒有行使「公民投票」權利，所以中央應尊重離島建設條例立法原則，也讓金門鄉親有「公投決定」的機會。

正因為馬祖人口太少、距離偏遠，而澎湖則是公投結果反對，所以「博奕產業」設在金門，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因為離島有「隔絕性」，所以賭場應優先設在離島。

但請交通部提出評估：

比較賭場設在離島、本島的利弊、治安問題，能幫政府創造的稅收等等評估報告。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順序保留，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14 時 32 分至 16 時 58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及（二）「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三）「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四）「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五）「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八）「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十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十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及（十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案。
-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及（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廢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案。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就今天相關法案進行說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的相關事宜，本人在這裡向各位說明。教育部於今年 8 月 28 日函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予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1 月 1 日核復教育部，同意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列為三級機構，且請教育部儘速函報相關的組織法規予行政院，以進行相關審議。就我們的了解，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業於 11 月 28 日提送相關的組織法規，目前正由教育部進行初審中。至於觀之現在委員的提案，其基本方向也是朝三級機構規劃，與院裡之前同意的三級機構原則是相同，但因為教育部目前正依照院函進

行相關修正中，尚未報院，因此，本案目前尊重聯席會議的審議結果。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參加 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三級機構）」法制化之必要性進行說明，並審查行政院送請審議廢止之「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等 16 案，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聆聽委員 卓見，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業務執掌有關部分，說明如下：

壹、「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三級機構）」法制化之必要性

一、海科館為北部地區重大的文教經建計畫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稱海科館）為北部地區重大文教經建計畫，對於教育、社會、經濟等方面均有正面長期的影響。對於基隆地區，海科館設施可結合周遭的山海景觀與水下資源，成為基隆地區最大的海洋教育與觀光休閒園區，吸引人潮匯集，有助於帶動整體基隆的發展。

二、目前籌建情形

依行政院核定之海科館籌建計畫，海科館係以「分期開館」策略辦理，說明如下：

（一）97 年 12 月「潮境海洋中心」正式啟用營運，初步達成 98 年分區開館之目標。

（二）目前已開放區域包括潮境公園、潮境工作站、潮境海洋中心、望幽谷、區域探索館、環保復育公園、海洋劇場與行政及教育中心等；主題館預計於 102 年底前開幕。

三、行政院原則同意海科館列為三級機構

（一）海科館主題館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前開幕，併計前此已開放之館區，計有 9 個運作場域，館務十分繁重而人力不足。在館區廣而分散、業務多元繁雜及區域交通人潮等挑戰下，確有提升組織層級以為支持與因應之必要。

（二）為利該館業務人力準備就緒，俾保障未來全面開館服務及營運品質，本部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將海科館組織法與處務規程（含編制表）草案等資料陳報行政院鑒核，請行政院同意籌備處調整為三級機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三）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回復本部表示，海科館為政府推動之重要建設，衡酌其業務規模，同意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0113 號函列為三級機構，並請參酌會審機關意見修正海科館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俾核轉送請立法。

（四）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邀請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會審機關前往海科館訪視與討論修正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含編制表），並刻將修正後之相關法規資料陳報行政院鑒核。

貳、行政院送請審議廢止之「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等 16 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相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爰依規定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行政院送請審議廢止之「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等 16 案，依序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送請審議廢止之「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及「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施行，該院係由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整併而成，爰「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及「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應予廢止。

二、行政院送請審議廢止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包括「教育部組織法」、「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業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教育部青年署組織法」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爰「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等 13 案應予廢止。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送請審議廢止及 大院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廢止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業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應予廢止。

參、結語

本部及海科館如果今天得到大院的支持，能順利通過法案，將戮力達成於 102 年底前全區開館營運之目標，我們相信這是重大的進展，可以吸引人潮匯集，帶動我們對於海洋的研究認識及與景觀的結合，並成為重要的社教地標，亦可帶動基隆地區整體的發展，以回應各界期盼；我們非常希望這個作業能順利進行，而為達成海科館籌建目標，確須提升該館為三級機構以為

支持與因應且此為大家所期盼，至於委員提案方向原則上與本部所擬組織法草案相同。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我們關懷、支持和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次長，關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的制定，我們當然支持；至於其他相關法律的廢止，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我們當然也同意。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廖委員正井：因為有時我的時間無法配合教育委員會的質詢時間，所以有很多事情沒辦法到教育委員會進行質詢，因此今天就來請教黃次長，有沒有去過海洋大學？

黃次長碧端：我有去過，且是很早以前就去過，而最近也去過。

廖委員正井：他們的校長有沒有向你講有什麼問題？

黃次長碧端：張校長才剛就任不久，現在非常努力進行……

廖委員正井：他有沒有向你要求什麼？

黃次長碧端：最近倒是沒有，不過，也許他有向高教司提到，這樣我就不清楚了。

廖委員正井：請教高教司馬副司長，張校長有沒有向你們要求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馬副司長說明。

馬副司長湘萍：主席、各位委員。在前陣子，張清風校長有就學校建築設備的補強部分向高教司請求經費，司裡應該是在期中給了一筆經費，且在期末時，也有允諾俟我們整理經費後，如果有餘裕時，就會優先給海洋大學。

廖委員正井：我在上屆擔任立法委員時，就有質詢過，海邊和內陸是不一樣的，海邊的建物容易受腐蝕，對不對？

馬副司長湘萍：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們不能按照一般標準給他們經費。

再來，第一個問題，海洋大學有使用交通部的用地，對不對？你大概不知道。

馬副司長湘萍：關於這個部分，我就不是那麼清楚，不過……

廖委員正井：海洋大學使用交通部的用地還要繳租金，這是天大的笑話，因為土地都是國有的，你們只要幫他們變更土地的管理機關，就 OK 啦！就不用繳租金了。

馬副司長湘萍：因為海洋大學並沒有向部裡說明過這個部分，所以俟我們回去了解後，再來……

廖委員正井：你們現在了解了，就要幫他們的忙。

馬副司長湘萍：好，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他們不懂要如何處理。其實就是請交通部將土地交還國有財產署，再請國有財產署變更土地管理機關，這樣處理的話，海洋大學就不用交租金了嘛！多麼簡單的事情！

第二個問題，因為海洋大學建在海邊受風吹日曬，受到比較高的侵蝕性，所以你們要給他們

較高的經費，這樣對他們才比較合理。

第三個問題，是最重要的事情，但是你們沒有講出來。海洋大學的旁邊就是山坡地，在今天的院會是不是有通過國土保育計畫嗎？你不知道。將來如果那裡的土石流流下來，萬一使學生受傷害時，要怎麼辦？你們怎麼對得起家長？黃次長，怎麼辦？

馬副司長湘萍：海洋大學有向司裡提過這個部分，司裡現在也已經在整理經費要處理，且我們和校長都有在良性溝通。

廖委員正井：不是這樣處理，你是外行人。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向林務局講，因為這是林務局管理的山坡地。你們知道嗎？

馬副司長湘萍：好。

廖委員正井：你們要向林務局講，趕快復育這個山坡地，不然會影響到海洋大學的安全。你們知道嗎？

馬副司長湘萍：好，我們部裡會再來協調。

廖委員正井：黃次長，有沒有聽進我剛才講的幾個問題？

馬副司長湘萍：有三個問題。

黃次長碧端：謝謝廖委員的提醒。

廖委員正井：林主秘，回去向部長報告，我們非常感謝他，關於他協調解決最近職棒的問題，包含你們部長和楊秋興政務委員協調義聯集團來接手，義大犀牛職棒隊才成立的事情。以及關於兄弟象職棒隊出售的事情，他也協助解決了。但是現在還有個問題，這次中華職棒舉辦的 2013 年亞洲職棒大賽，有邀請一些國家的職棒冠軍來比賽，關於這個活動，體育署補助他們多少經費？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哲宏：主席、各位委員。體育署有補助經費與這個活動，但是詳細的資料可能需要回去找尋。如果我們沒有記錯，應該是……

廖委員正井：我要糾正你們，為什麼呢？因為這個活動是商業行為，怎麼可以補助呢？體育署都沒有搞清楚喔！我今天如果向審計處講，你們就完蛋了！雖然我們是絕對支持職棒，但是因為這個活動是有收門票費用，是商業行為，所以你們補助他們就不對了。請問世界棒球經典賽結束後，職棒的門票價格有沒有調整？

林主任秘書哲宏：沒有調整。

廖委員正井：你錯了。你又不懂了。

林主任秘書哲宏：有調高。

廖委員正井：體育署居然比我還外行，你沒有看職棒嗎？

林主任秘書哲宏：沒有。

廖委員正井：那你怎麼當主任秘書呢？竟然比我還不關心。他們的門票價格都已經調整了，而且比之前調高很多，不過，票房還是照樣這麼高。你知道我問這個的目的是什麼嗎？關於你們最近舉辦的活動，有幾個我要誇獎，就是有個高中比賽，對不對？

林主任秘書哲宏：對，是 2013 年第 1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

廖委員正井：很好，非常好。而問這個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你們將補助職棒商業活動的經費，拿去補助這些基礎教育，因為那些學校滿可憐的。你回去向你們署長講，說廖委員講職棒商業活動已有這麼高的門票收入，你們不應該補助他們，如果是職棒的經典賽，補助他們是還有道理，因為我們要爭取排名，但如果是職棒商業活動，他們自己就會去促銷。應該是以這樣的觀念，將補助職棒商業活動的經費，拿來補助基礎教育。

林主任秘書哲宏：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第 5 支棒球隊什麼時候要成立？

林主任秘書哲宏：關於第 5 支棒球隊，現在是有很多企業有意願，但是因為如果要加入職棒，須要經過球團的會議才能決定，當然我們是樂觀其成。目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前任理事長黃文忠很關心麗寶集團要組棒球隊的意願，還有亞洲棒球總會彭誠浩會長也希望能再有棒球隊組成。

廖委員正井：你剛剛講的黃文忠和中華職棒並不合，而且由你講出來更是糟糕！可見你沒有像我這麼內行，這麼了解內情。打鐵要趁熱，既然現在麗寶集團有這麼高昂的興趣，你回去向部長說，趕快促成麗寶集團成立棒球隊，因為他們不但有最高的意願，而且是在臺中，所以打鐵要趁熱，不要讓他們冷卻，要趕快讓第 5 支棒球隊成立，我是非常樂見其成的。另外，中華職棒的會長如果辭職，你們部長或是江院長將來是非常適合的人選，因為我看江院長投的球虎虎生風。

林主任秘書哲宏：投的不錯。

廖委員正井：我看了都嚇到，一個院長的投球速度居然能這麼快，你看他的投球速度有多少？最起碼有每小時 120 公里至 130 公里，關於這個部分，我比你內行。

黃次長，不要在那裡發呆。我看到臺北大安國中的校園情形，心裡就為我們鄉下的學校打抱不平。你有沒有去過我的母校楊梅高中？

黃次長碧端：沒有。

廖委員正井：拜託你找一天去看看，楊梅高中校園裡的柏油路都壞掉了，卻沒有經費處理，而臺北大安國中校園裡原本好好的、綠油油的草坪，卻處理掉並重鋪，這是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

黃次長碧端：城鄉的平衡一直是我們很大的議題，所以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請國教署特別留意。

廖委員正井：你要到楊梅高中看看，我是當地區域的立委，且那是我的母校，校長和我說了後，我就去看，學校校園裡的柏油路都爛得亂七八糟，可是沒有經費，教育部也不給他們經費，因為你們一年只給他們一點點經費。

黃次長，你還要到我們桃園的永安國小去看看，我看了後真的很難過，因為廁所的水已滲透到外面的住家，卻沒有經費可以處理，那樣的教學環境要怎麼辦呢？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有國教署的同仁在這裡，他們會將這些訊息帶回去處理，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

廖委員正井：你們要去看我剛才講到的部分，他們真是滿可憐的，學校廁所臭味四溢，而且整個都

壞掉，卻沒有經費可以處理。黃次長，你們應該要向主計處多爭取些經費，尤其是在關於基礎教育的部分，及偏遠地區的部分。

黃次長碧端：關於這部分，本來也是我們下年度的一個重點，就是在整個 12 年國教推動的計畫中，針對城鄉平衡……

廖委員正井：另外，我參加上大國小的周年校慶，看到他們的樂隊表演，覺得不錯，後來他們告訴我，他們使用的鼓和琴都是向外面借來的，可是因為現在老師要走了，樂器也跟著沒了，所以樂隊也要變成半調子。這是因為我平常沒有時間到教育委員會進行質詢，所以今天來向你們反映這些事情。

黃次長碧端：是。謝謝。也請這位校長將他們的實際情況多多反映讓我們知道。

廖委員正井：我們當然會反映，但是你們就一句話，說沒經費。最後，希望你們要處理關於剛才我講到的部分，高教司馬副司長，有些事情不一定要由你們出經費，可以向林務局要經費，或向交通部要經費，這樣就將問題解決了。還有體育署林主秘，不用補助職棒的商業行為，其實職棒活動現在也不用補助了，為什麼？因為他們的票價都已經調升 100、200 元，收入和支出都可以打平了，所以你們要將那些經費拿來補助基礎教育，就像最近我看電視上的那個高中比賽，真是愈看愈喜歡，小孩子們虎虎生風，非常好，你們舉辦這樣的活動就對了！謝謝。

黃次長碧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淑慧、邱委員志偉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謝委員國樑暫代主席。

主席（謝委員國樑代）：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審議的海科館組織法，謝委員國樑非常熱心，其實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對於與海洋有關的科技研究或推展，我相信本委員會委員對於相關組織法支持的方向都會一致，所以本席也不就海科館細部問題進行質詢。

今天本席主要就教有關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的大考問題，請教次長，聽說教育部目前要改採多元入學方案，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要廢除指考，是不是有這件事？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不是廢除，但是……

吳委員宜臻：沒關係，我請高教司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馬副司長說明。

馬副司長湘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廢除部分，可能是之前李家同教授有訊息上的錯誤，其實這兩天大考中心也對外發表聲明並不是要廢除，現在正在研議的是指考與學測兩項考試是不是有必要合併或做調整，完全沒有要廢除的說明。

吳委員宜臻：所以考試部分仍會維持，對不對？

馬副司長湘萍：對，會維持，只是考法為何？現在正在研議，當然也會配合之前……

吳委員宜臻：有比重的問題嗎？我知道教育部正在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你們弄了一堆多元，本席要問的是關於考試這件事，其實學生經由學科一定的累積與學習之後，透過一定的筆試測驗至少

可以拿到一定分數，並透過這個管道入學，請問教育部有沒有要取消這個方式？

馬副司長湘萍：目前並沒有，而且未來也沒有規劃要取消，只是在考試方式部分希望能搭配十二年國教……

吳委員宜臻：本席問的是這是甚麼意思？你說考試不取消，但是方式又要搭配十二年國教，是考試科目改變還是錄取名額減少抑或是有其他方案？不管是你們請教專家或是教育部的意見，凡是討論過的，到底會改成怎樣？方向為何？

馬副司長湘萍：報告委員，目前大學考試分為三個管道，一是由學校推薦的繁星計畫，二是由學生自行申請的申請入學計畫，三是指考分發。現階段做法是如此，至於未來為因應十二年國教的變動，我們正在檢討學測這一塊，因為學測是在每年 2 月舉行，指考則是在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在學測考完之後，將近有一半的學生在考完學測之後的，在高三下學期就不是那麼積極學習，所以包括大考中心及大學都在思考有關學測和指考時間點的調整。另一種可能性就是報紙所報導的是否可能整合，其實現階段尚在研議中。至於考試入學這一塊，在研議過程中並未考慮廢除。

吳委員宜臻：所以沒有任何取消或是替代的規劃？

馬副司長湘萍：沒有。

吳委員宜臻：本席之所以會提出質詢是因為，前一陣子李家同校長談到關於整個考試的方向，甚至談到他所看到目前教育制度的問題，有一些報導就提到，在台大、清大或陽明大學中，弱勢學生占的比例非常少。現行多元管道入學或是多元入學方案的情況下，在十二年國教國中升高中多元比序部分，其實對弱勢家庭而言某個程度已經有了一道門檻，無形中已經被篩掉一部分，這是為什麼？因為事實上弱勢家庭的小孩絕對沒有足夠的錢及經濟來源讓他去累積其他的才藝，家長努力工作為的是讓他有上學的機會，相信很多弱勢家庭子女若能順利完成十二年教育的學業都已經覺得非常感恩了。依目前我所看到的數據，今天國立大學中弱勢家庭子女所占比例，在台大、清大及陽明等幾所大學中只占 0.4%，你想想看弱勢生的入學管道，他既沒有辦法透過其他方式進入明星高中，更遑論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採用超額比序只保障一定的比例給他們，當弱勢生在第一道關卡被篩掉之後進了非明星高中，他的競爭能力可能就只能依賴學科的累積，如果你又把學科測驗取消了，對於這些弱勢家庭的小孩而言，你期待他只要好好努力唸書、考試考好一點就可以透過學科成績進入好的大學，並透過這方式做階級翻轉嗎？很抱歉！社會上有愈來愈多的人討論，其實這樣的階級翻轉是很難的。

我很擔心這件事，所以前一陣子看到你們要改採多元入學方案，如果把考試取消，那本席真的會非常擔心將來就會像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變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亦即有錢家庭的小孩就會比較好，在國中升上高中時，他就可以透過一定的方式累積才藝而進入明星高中，而明星高中的畢業生大都能進入好的國立大學及好的科系。因為某方面來說，國立大學畢業者的競爭條件比較好，很多國立大學學生具有家庭經濟優勢，因此就學期間也不用花太多時間去打工賺學費，而私立大學的學費則比較高，因為國立大學吃掉政府很多教育資源補助。副司長應該聽得懂本席所說的吧？

馬副司長湘萍：對。向委員報告，其實剛好相反，正在研議中的多元入學方案有一個改革重點，就是要讓更多弱勢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我們也希望藉由這個方式讓國立大學……

吳委員宜臻：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繁星計畫會改變嗎？

馬副司長湘萍：不會，不過會希望能達到一定的比例。

吳委員宜臻：是降低還是往上調整？

馬副司長湘萍：原則上我們希望達到百分之十五。

吳委員宜臻：百分之十五這個比例是特定的數據，還是經過研究的？

馬副司長湘萍：我們有……

吳委員宜臻：本席建議你要注意弱勢家庭與弱勢學生的適當比例，尤其你們要透過大學體系去作調查，到底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弱勢生的比例實際差別有多大？若是實施十二年國教，那些能進入國立大學的弱勢生平均來說都是分配在明星高中；也就是說，因為他們是最優秀的，所以在第一關沒有被淘汰。若是一般弱勢家庭學生，因為學科成績表現可能平平，所以只能進入一般高中，透過這個方式也只能考上普通私立大學的某些學系，而不是最好的國立大學。我覺得你們要去調查這個比率，看到底有多少弱勢學生需要透過這樣的方法，讓他們有一定的管道進到比較好的學科或是比較好的學校，讓他們同時也可以享受到比較好的大學教育資源的補助，因為我們的公務預算真的花了很多錢在國立大學上面。這個類似繁星計畫或類繁星應該考慮到弱勢學生這一點，我覺得你們要考慮。這個比率如果只是憑感覺，我認為不夠科學，一個政府對於哪些學生、哪些弱勢是需要我們去扶助、補助的部分，其實要有些數據的概念，你們可以帶回去研究一下嗎？

馬副司長湘萍：好的，謝謝委員的建議。

吳委員宜臻：我相信本委員會的委員透過這幾次的會議，其實昨天在審查考選基金時，我們也針對弱勢的這些大學畢業生或是弱勢家庭，不管是身障、原住民、低收入戶等等，我們都很關心要透過如何的方式才能確保他們有階級翻轉的能力。就以考公務員來說，你要知道，一個家庭的弱勢學生、大學畢業生，如果他有能力考上公務員考試的時候，他救的是全家人的經濟生活，全家人的生活就改善了，從此脫貧，他的階級從此可以朝另外一個方向流動，這是我們社會要做、政府要做的。

在整個經濟發展、貧富差距愈來愈大的同時，其實我們所有教育政策要看到的是弱勢，麻煩你們在「多元入學」也好、「管道多元」也好，不管你們用什麼名字，拜託不要犧牲弱勢學生的權利。

馬副司長湘萍：是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宜臻：關於海科博物館組織法的部分，相信今天在我們委員會應該可以得到比較多數委員的支持，謝謝。

黃次長碧端：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宜臻）：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是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請問教育部對於在基隆成立這樣一個博物館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樂觀其成。海洋科技博物館經過非常長的時間籌備，第一期開館作業在 97 年就已經完成，假設這個月底能順利讓主題館啟用，整個開館作業就完成了，這是大家都非常期待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對這樣一個海洋科技博物館的期待是什麼？你們的願景是什麼？

黃次長碧端：就整個地區來講，它可以說是地方上，甚至整個北部地區非常具備特色，也是台灣做為一個海洋國家，在教育、景觀及社會功能上都非常重要的。另外，它跟海洋大學在地緣上非常近，雙方合作也非常好，它能提供的研究資源及各方面的配合，相信對於兩邊的結合也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南部的海洋生物館已經運作非常久，也有一定的成效，北部這個館延宕的時間比較久，我們非常期待南北能夠各自發揮區域性的功效，進一步來講，希望雙方可以結合。

尤委員美女：所以希望它跟南部的海生館是各有特色，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是。

尤委員美女：對於北部這個館，我們看到它不只是海洋科學，還包括科技、海洋生態，同時我們也希望它能跟國際接軌，對於國際海洋的保護及宣導我們是海洋國家這樣一個政策，是不是要結合？

黃次長碧端：是，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項目。

尤委員美女：我看到它不會只是一個靜態的研究單位或蒐集的靜態展覽，其實應該是兼具多功能。南部海生館是一個單獨的館，這個海洋科博館則是分在很多地方，而且有各種不同的功能，甚至希望跟當地社區結合，帶動整個地方的休閒觀光產業。

黃次長碧端：委員有非常好的觀察，它現在加起來已經有 9 個不同場館在運作中。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 9 個場館，南部海生館才一個館，但我看你們人力配置的規劃，海生館是 65 人，你們是 66 人，這樣的人力夠嗎？

黃次長碧端：以目前來講，先做這樣一個規劃，因為我們從原來的籌備處到現在爭取進入成為三級機構，我們也知道整個進程不能一步跨得很大，政府在財務上還是會有考量，所以以 66 人的編制先來進行，希望能因應目前的需要；而且很多的社教館所都運用到相當多的志工，另外是跟海洋大學的地緣關係，也使得它在專業上能得到海洋大學的奧援，這些都是在初期編制下，運用多方面輔助的力量，以順利的進行開館。

尤委員美女：請教吳主任，對於人力部分，你的看法如何？因為你們有 9 個館，而且在規劃中，你們是非常有企圖心、有願景的，我們希望這樣一個館開館之後，真的能帶動基隆地區整個東北海岸休閒產業的觀光，同時讓我們海洋立國、海洋國家的 image 能出來。這樣一個 66 人的編制，你覺得人力夠嗎？你們現在人力的規劃情形如何？

主席：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俊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人力對一個單位是永遠不足的，以我們

海科館而言，剛才次長也說到如果人力不足，該如何增加效率。其實海洋大學跟海科館只有不到 5 分鐘的車程，而且我個人也是從海大借調過來的，在這方面我會努力。至於地理環境方面，望海巷海灣有 250 公頃，基隆市給教育部海科館這麼好的地方，我們同仁在籌備過程中都是抱著一份熱誠的心，希望未來這個望海巷海灣能繼續結合國內相關海洋的專家，把它做得更好，到時候如果做得達到國際程度的話，人力可能會從相關計畫或研究或是其他方面來向教育部爭取，這可能是未來 5 年後的期望。

尤委員美女：我看你們的計畫書是預估一年有 200 至 250 萬人次的遊客，如果能夠做到，另外一個亮點就出來了。今天海科館能夠營運、南北互相輝映，我們也期待你們能好好去規劃，像黃色小鴨的問題，就是由於交通路線沒有規劃好，造成開館時亂成一團的現象，所以希望你們能完整地做規劃。

另外，在你們的計畫書裡面提到會跟社區營造結合，不知道你們對這一塊有沒有什麼計畫？

吳主任俊仁：從籌備處開始，這幾年來我們跟社區間都有相關的互動，我們有社區營造的計畫，甚至請東海大學的一位美術教授張惠蘭執行一年的計畫，把社區的環境做個整理、加以融入。我們也辦理一些跟社區互動的相關活動，不管是清潔或其他像拼布、具教育性質或電腦方面的課程都有，甚至我們大部分的志工也都來自於社區。既然要玩，我覺得應該是沒有距離可言的，如果沒有辦法把社區整合起來，可能會有很大的困難，比起其他的館，海科館所面對的問題可能更具有挑戰性，但我們會更努力去做。

尤委員美女：現在大家都希望做異業整合，透過大學、社區跟居民互動，而能夠真正帶動觀光產業，同時也促進就業，讓當地的人回歸到鄉土一起來努力。

請問人事行政總處懷處長，關於他們的人力，現在你們編列 66 個人，他們所規劃的規模其實滿大的，以後的人力還有可能再增加嗎？此外，現在這 66 個人力好像也還沒有到位嘛？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懷處長說明。

懷處長敘：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科技館是以籌備處的方式來營運，整個員額大概是 39 個，事實上也比在屏東的海生館當年的員額還多。因為這個法案要法制化，假設正式通過的話，它的編制表、處務規程會另外循程序在行政院進行審議，那時候我們大概就會參照海生館的規模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說，那時候人力上有需要的話，還是有可能會彈性增加就是了？

懷處長敘：對，我們會看它的情形再分階段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我剛剛錯過了提案說明，所以就順便在現在的詢答中一併完成好了。海科館已經延宕多年，好不容易現在陸陸續續地都建置完成，也搭配了很多地方上的交通建設，即將開館，但是卻沒有辦法法制化，所以這是一個非常急迫、有待制定的法案，今天非常感謝召委撥出時間排定這個議程，儘快把海科館要開館的一些期程加以確定，將它的員額及組織予以法制化。

黃政次，對於今天審議的法案，教育部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海科館整個的開館作業完成在即，在這次的審議當中，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得到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能夠以三級結構的定位來進行下面的作業。

謝委員國樑：海科館吳主任，剛剛尤委員提到，這一次海科館組織法的編制一共有 66 名員額，據我們的瞭解，現在每個館陸續都已經完工了，即將開放，這 66 個員額未來的功能跟其職掌，請你大致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俊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海科館籌備處有 3 個組，分別是工務組、行政組跟研究規劃組，目前人事、主計跟會計都是兼任的。如果變成海科館的話要有 5 個組、3 個室，未來這 5 個組的人力都有相關的分配，比如經營管理組、產學交流組，還有研究典藏組、工務機電組跟展示教育組，這些相關人力都已經有安排了，但是現在都還沒有補足，所以有些組會因開館的需求而有加強的模式。目前產學交流組的人力是零，如果以後可以補的話，像 11 月 26 日行政人事總處給我們 9 名，我們就會在這個地方加強。未來最重要的就是在人事跟會計部分，因為目前是兼任性質，無形中在執行業務上有其困難，所以人事跟會計是最需要補足的部分。

謝委員國樑：你剛剛也講得滿清楚的，非常謝謝。

黃政次，您知道 12 月 21 日黃色小鴨要來到基隆的這件事情嗎？

黃次長碧端：是，我從媒體上有瞭解。

謝委員國樑：我覺得這兩件事情對基隆來說都是好事，可是感覺上撞在一起好像又不太好，主要的原因是，當然基隆人都很期待黃色小鴨要來，但在整個交通狀況跟預期會帶來的人潮上，可能會是基隆史上從來都沒有碰過的，為了這個事情，基隆市政府跟各單位其實都相當頭痛。如果一切按照原訂計畫，請問海科館是什麼時候要開館？

黃次長碧端：海科館方面原來的決定是以年底為基準點，但現在要看他們實際上的作業。

謝委員國樑：政次先聽一下我的意見，我也把同樣的意見轉達給了部裡面，包括蔣部長。當然一直以來我們都希望他們不要延誤，要按預期的計畫開館，因為這個館已經延宕十幾年了，當初是跟海生館同一個時間核定的，它延宕了那麼久，當然有其背景及一些過程。現在黃色小鴨要來，會帶來非常擁擠的賞鴨人潮，碰到這個事情，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有更彈性的作法，如果現在要開館，另外又在積極推動這件事情，帶給基隆市交通的衝擊將會是非常巨大且嚴重的。

吳主任，過去我一直督促你們要積極開館，但是黃色小鴨要來是一件突然的事情，就這件事情，吳主任跟部裡面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案？我個人覺得，從 12 月底開始，這一、兩個禮拜以來，黃色小鴨要來的這件事已經讓基隆市夠忙了，教育部是不是要做一個適當的調整以因應目前局勢？

黃次長碧端：這點我們須仔細加以考量，畢竟開館作業關乎館務運作的起始點，也是我們長期對外提供的一項訊息，若因為一時性的活動而更改，也許會引起談論，我曉得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心，我們會再思考較好的時間及動線安排。

謝委員國樑：我所提的是合理狀況下的對應方案，吳主任有什麼看法？

吳主任俊仁：事實上，各位看到我們今天整個文件都是海科館要在年底開館的訊息，年底開館一直是海科館要完成的目標，也是所有基隆市市民一直期盼的！委員說的沒錯，我們也很關心小鴨在桃園、高雄所造成的車潮，但是我們仍會在年底開館，但是宣傳規模可能會偏向逐步的方式，例如先以區域為主，接著再擴及全國。

昨天我隨同終身教育司去拜訪基隆市張市長，詢問有沒有考量我們年底開館所造成的交通問題，他說應該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尊重基隆市的交通規劃方案。

謝委員國樑：仍是按照時間開館，但不要让衝擊雪上加霜，所以本席要求海科館要去因應調整，謝謝。

吳主任俊仁：謝謝。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並不是反對海洋科技博物館，但是本席剛剛才看到海洋科技博物館的規劃，我完全一頭霧水，在本會期、上一會期或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中，教育部是否曾在立法院進行海洋科技博物館的規劃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是有的，但因為前面的會期我……

李委員桐豪：你相信？這不能只是相信，因為本席仍是一頭霧水。

黃次長碧端：因為前面的會期我不在部裡。

李委員桐豪：雖然你不在，但以前有沒有到立法院進行相關報告？因為剛剛謝委員說已經有十幾年了！

黃次長碧端：對，籌備期非常長。

李委員桐豪：我擔任第 5 屆立委時，好像也沒看過這樣的報告。

黃次長碧端：容由終身司熊司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熊司長說明。

熊司長宗樺：主席、各位委員。籌設海科籌備處的期間，立法院並沒有排定專案報告，但籌設期間曾有經費遭凍結，所以我們有就籌備處的籌設、相關工程、所有經費的使用方式，至大院進行過解凍報告。

李委員桐豪：什麼時候的事情？

熊司長宗樺：去年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OK，難怪本席不瞭解。

所以你們現在擬具組織法、即將正式開館之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們卻都「霧煞煞」，這與教育部推動世大運一樣，到現在還沒有報告，而兩個預備金也沒有通過的情況下，就將 198 億撒下去了！

熊司長宗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例如許智傑等多位委員都很關心，都有請教育部安排至海科館進行實地會勘及參觀訪視，11 月就是許智傑委員，我們有安排……

李委員桐豪：雖然 11 月有安排但本席卻不曉得，本席也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本席要先暫時保留，特別是基隆市的小鴨要來，怎麼在這麼多人的時候去湊這個熱鬧？我剛剛有說並不反對，但你們應該要有更周全的思考。

我第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正在廢除許許多多國家級的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館等等，表示教育部在改造其組織，對不對？

熊司長宗樺：對。

李委員桐豪：就在教育部改造組織的過程中，突然有個海洋博物館及海洋科技博物館，為什麼這二個館本身不會被改造，而其他就一定要改造？這點我並不清楚，但我要再提出一個問題，它的定位是行政法人還是國家的單位組織？

熊司長宗樺：是國家的組織。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不像國立中正文化紀念中心變成行政法人呢？

黃次長碧端：中正文化中心是目前……

李委員桐豪：因為你們擋住了！請問這 66 員、9 個館處，要怎麼經營？

黃次長碧端：就編制而言，將來也許會因為發展需要而擴編，但是……

李委員桐豪：剛剛人事總處也說有員額法在控制，所以可以想像將來勢必要僱用大量的外聘人員、約聘僱人員甚至是人力派遣，這不僅與立法院的決議產生差異，而且到底要如何塑造成財務可行的單位？請問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的收支狀況如何？

黃次長碧端：它的收支狀況不錯，這是營運部分，同時它的研究也是自己做的。

李委員桐豪：那麼海洋科技博物館的財務規劃為何？我們國家及人民到底要負擔多少？要不要收費？會不會有昨天所討論故宮博物院的收費問題？我剛剛說我支持，因為這已經做好了，而且很具有特色，但教育部的規劃我們都不曉的，僅擬具組織法、編制員額為 66 員就要讓它誕生，但是之後若財務不可行要怎麼辦？

黃次長碧端：其實這月底要開始的主題館已經是最後一步，之前在 97 年第一期就已陸續開館，包括室內及室外的場館……

李委員桐豪：現在還有外聘人員在那裡收費嗎？有沒有收費？

黃次長碧端：營運部分與屏東海生館一樣，都是外包。

李委員桐豪：都是派遣人力？

黃次長碧端：不是派遣，是由徵選過的外包廠商來營運，如此一來就可以集中人力在館內的專業部分，海生館十、二十年來就是以這種方式在運作，事實上運作情況也相當不錯。

李委員桐豪：這些在組織法裡有寫到嗎？哪裡有說明海洋科技博物是以這種方式經營？教育部組織法或哪一部法律有授權可用這種方式經營？

主席：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俊仁：主席、各位委員。組織法比較簡要，總共好像是 5 條，至於經營方式，為使海洋科技

博物館發揮功能，讓國人知海、親海、愛海及……

李委員桐豪：不用跟我說知海、愛海，我是在水湳洞出生的，所以我非常知道海，不用去談這個，問題是要如何經營？

吳主任俊仁：目前各展示廳全部是委外經營，至於……

李委員桐豪：那個法源在哪裡？是根據什麼法律？

吳主任俊仁：是根據促參法去執行的。

李委員桐豪：是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還是促進產業投資條例？現在法律已經調整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財政收支平衡？

吳主任俊仁：目前我們是向廠家收取權利金。

李委員桐豪：權利金和 66 員支出的關係是什麼？如果 34 員可以經營，66 員也可以經營，那我當然要 34 員啦！

吳主任俊仁：那不一樣，即使委外還是需要監督和提升，這是需要投入人力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就變成公務支出，委外收權利金，但公務支出和權利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是不是這樣？

黃次長碧端：這應該是自籌和公務收入，業務內和業務外收入的關係。這是一個公務機關，展覽、展示的設計是其專業部分，研究人員……

李委員桐豪：本席支持儘快做出來，但是我不了解到底你們要如何經營？另外，文化部要制定博物館法，現在博物館法還沒有訂出來，我們不知道海洋科技博物館所謂「海洋科技」涵蓋的範圍是什麼？我覺得海洋發電、海洋運輸甚至氣墊船都屬於海洋科技，但是從條文看起來，你們好像是在製做標本，所以我完全不知道你們要做什麼？

吳主任俊仁：凡是跟海洋相關的科技，海科館都嘗試去提升。

李委員桐豪：本席今天問了很多愚蠢的問題，因為我真的不曉得你們在幹什麼？在這個過程中我了解到，海科館附近有一個台電的電廠，台電想要加以改造，不過海科館表示反對。

吳主任俊仁：海科館年底要開館，大型的主題館非常有特色……

李委員桐豪：不是，你那是舊電廠，我是聽說台電當初試圖在那裡發展一個電廠，是一個新的火力發電廠，這中間產生了衝突，是不是？

吳主任俊仁：他們本來要做卸煤碼頭，電廠應該是要運到瑞芳那裡，但是因為卸煤碼頭會造成望海巷的污染，在基隆市謝委員的努力之下，台電已經沒有這個計畫了。

李委員桐豪：總而言之，你們不是成立一個單位就算了，還要有願景和經營的使命。主任很辛苦地建構了一個組織和環境，可是我還是不太清楚你們要如何永續發展，而不只是變成政府的一個行政單位，謝謝。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我們會再向李委員做個報告。

主席：本法案所以要聯席就是因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海科館的業務會比較清楚，但是現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還有這麼多對狀況不清楚，所以你們應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編制表及處務規程在審查組織法時一定要送來，可是你們都沒有給委員參採，這樣實在很糟糕，等一下該說明

的就要說明。

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潘維剛、蔣乃辛、黃志雄、呂學樟、邱志偉、鄭麗君及潘孟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將興建海洋博物館列為中央文化設施項目之一，藉以提昇大眾的科學知識水準與精神內容。可參考世界各國相關主題博物館，以研議整體規劃報告與勘選建館基地。以學校團體和家庭為目標觀眾，兼具展示、教育、研究、蒐藏、休閒娛樂功能，以激發觀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善待海洋，並使海洋得以永續發展。海科館應呈現我國有關海洋科學與科技的發展及應用、台灣海洋文化的形成、海洋生態的演化及人類與海洋的關係。同時能夠強調當地文化與環境特色，結合周邊區域及相關單位等在地特色，形成以海洋為主題的教育與休憩觀光廊帶，成為具有獨特風格的海洋教育與觀光休閒園區。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肩負推展海洋知識與海洋教育之重要任務，可望能夠發展為港都之第二春。可參照日本沖繩美麗海水族館之服務與設施，在館內透過壓克力天頂，可以見到黑潮的海洋生物；亦可看見鯨鯊與世上最大的鬼蝠魟，以及珊瑚群與各式罕見物種，如濱鯛、黑尾黑刀魷及發光蝦。亦可參考挪威海洋博物館，館內展品包括海洋文化、歷史、船體模型、釣魚、海洋考古學及海洋繪畫等，以及關於挪威海事的紀錄片。且依時代、種類區分，讓人了解當地海洋發展與演進。博物館分成兩棟建築，一座以展示史料為主，另一座則以實物展示船隻、模型和裝飾物、繪畫，其中以挪威最古老的船 *Stokkebatem* 號、北極船 *Gjoa* 號與三桅帆船天鵝號等遺跡最引人注目。

海科館可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或其他相關大學合作，在基隆嶼與臺灣海洋大學間之海檻設置潮流、海流或波浪發電機與風力發電機，並在基隆嶼上設置小型配電設施以供參觀之用，藉此營造科技海岸線，將海洋與科技結合。亦可與海洋大學合作建立室內、室外的補助參觀體驗場所，使學生到海科館能體驗海水溫度、鹽度、壓力、流速、海水光度之測定等，並了解污染的意義、水質監測項目、可水族飼育之生物及生態觀察與解說。並擴大到海岸之觀察、水文地質監測、觀光漁市場、漁港、商港、漁礁、造船廠、海上能源等，將基礎海岸及沿海形塑成海洋科技海岸，成為國人海洋知識之體驗學習場。

蔣委員乃辛書面意見：

綜觀世界各國發展趨勢，博物館已歸類為教育機構，且與家庭、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單位共同形成現代教育體系。近幾年來，我國經濟水準提高，國人也漸漸意識到文化與教育的重要性，對於博物館的功能逐漸產生認同，不僅掀起興建博物館熱潮，參觀博物館的人數也屢創新高，顯見國人對博物館重視的程度與日俱增。

長久以來，教育部所屬的博物館在配合國民教育發展上始終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尤其對於科學新知的傳遞與啟發，博物館所提供的情境教育、從做中學等方式更豐富了科學教育內涵。然而，103 年起即將實施 12 年國教，教育部所屬之博物館也應該配合政策提高教育年齡層，從

過去主要以指導國中、國小為主的九年一貫教育體系提升到 12 年國教的高中職學生，讓中等教育體系的學生也能從中獲益。因此，各館所的研究能量是否能隨政策提升就是很重要的關鍵問題！

據本席了解，目前各博物館的研究人力普遍不足，科博館是 68 人左右；科工館是 32 人左右；海生館約 20 人左右；海科館約 18 人左右，各館所的研究人力均尚有擴展空間。但唯獨科教館編制 45 人裡面，研究人力竟然是 0！編制 45 人全部都是行政、展場人力配置，沒有自己的研究人員，到現在僅能依靠與各大學合作的方式，拜託大學教授幫忙寫教材、教案再給國中小教師參考，沒有固定研究人力支援，如何能期待博物館發揮應有的教育功能？又如何期待他們能配合 12 年國教提升教育內涵？這點教育部應該即刻檢討博物館的定位功能與人力配置，該分配的員額就應該分配給各館所，如果又要博物館提升教育功能卻又沒有適當的經費與人力，怎期待各博物館憑空達成目標？

現在各界都在討論台灣人才外流的問題，教育部、國科會、經建會、中研院等也正加速研擬人才培育方案，就是希望留住人才外，也要加強基礎的培育人才。博物館經營也是一樣，一個成功的博物館不僅需要經費支援，也必須同時具備研究人才、策展人才等各式人才，如此才能發揮應有的教育功能，同時隨著政策與世界潮流提升博物館本身內涵素質。本席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各博物館人力配置狀況，並且盡速調撥員額讓科教館具有自己的研究人力，藉此擴增館內教育能量。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議題一

問題：

1. 教育部於昨天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但根據內容我們可以發現耗時一年半，動員許多學者專家開了幾十場會，端來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卻讓人失望，內容多是舊酒裝新瓶、重新包裝。其中所謂三年投資四百一十億元用於人才培育，多半是已在執行的業務、現有的預算，根本沒有創新施政，更缺宏觀視野，甚至現有的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就占去四百多億元的半數經費，扣除各項現有業務計畫，白皮書中實際約只有八十億是新增預算；另在高教部分，也未投入更多資源，白皮書只是重新包裝。另方面對於人才培育與需求部會之間更是有認知的落差，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出未來將調降碩博士班名額，但根據國科會預測，十年後博士生將只剩現在的一半，且科技人才缺口將有七萬多人，占總人才缺口一半，科技產業面臨理工人才沙漠。試問光是人才需求兩個部會就產生極大認知落差，未來台灣的人才培育如何有完整的規劃與方向？

2. 台灣的大學 20 年內增加近兩倍，已多達一百四十八校，大學部每年招生廿七萬多人，等於人人可上大學；研究生也激增，每年畢業碩士六萬人、博士四千人，造成學歷貶值、學用落差，很多畢業生找不到工作，業界卻喊缺工。台灣更大的危機在於少子化。估計三年後大學生源將比現在驟減五萬多人，十五年後，更只剩目前的一半；若再把老年化的因素也算進去，未來年輕人的生產力要比現在加倍，台灣才能維持發展，政府該做的是縮短學用落差，讓學生不再盲目升學、而是發揮所學。

3. 關於人才培育各部會不該永遠停留於治標不治本的懶惰方式，應該跨部會合作，針對台灣長期以來的產學失衡、學用落差等現象，深刻了解目前台灣需要哪些人才，哪些人才又過剩，然後再進一步培養，這樣才有意義。台灣不只開店有所謂的一窩蜂現象，連教育也呈現一窩蜂現象，前幾年很多孩子走烹飪業，「好多人想變成阿基師、好多人想變吳寶春」，但這些餐飲畢業生到底有說多少人真的走進廚房，因此政府應針對「現在人力需求、未來人力需求、未來人力流失」三方面進行短中長期的人力產業規劃，產官學共同合作，而不是連人才培育都是一窩蜂。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一、萬物皆漲，學費也將更近調漲？

1. 部長 10 月份電價調漲，油氣日前也雙漲，20 公斤桶裝瓦斯價格更是漲破千元，創歷史新高，這件事你知道嗎？在這個萬物齊漲，唯有薪資不漲的年代，民眾日子已經很難過了，但據本席了解，實踐、淡江、世新、大葉、中華等多所學校將研擬調漲下學期學費，有沒有這事件？各校學雜費調漲方案是否已送教育部審查了呢？

2. 若教育部同意調漲，未來各校可能相繼跟進。學費調漲關乎民眾家庭生計，據本席了解，10 月份部長你才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明確表示會努力讓凍漲繼續進行的，不是嗎？但後來教育部卻又在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中宣布未來讓各大學學雜費自行決定，這無疑是自掌嘴巴嘛！若教育部這個時候開放各大學自行調整學雜費，各校勢必透過調漲學雜費來擴展財源，如此一來將導致高等教育門檻提升、學生負擔更重。

二、學費高低＝教育品質？

1. 許多想要調漲學費的學校，一直以學費不漲，教育品質將受傷害……等理由來遊說、要脅民眾，難道學費高低就一定跟教育品質畫上等號嗎？以世界百大大學排名名列前茅的史丹福大學為例，它的學費只占學校總經費的 18%，其餘經費多來自政府、企業及建教合作……等，但反觀我國私立大學，學費占總經費比例高達 54%—69%，政府補助經費為百分之 13%至 16%，還不及公立學校一半，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由為何高校經費不足，資源分配不均的原因，來做通盤檢討？本席認為，公平分配教育經費、增加私校補助、輔導學校與企業建教合作或以其他方式增闢財源，也是解決經費不足問題的方法阿！而不是一味的要求增加學費，來保障教學品質。我們應該要向這些頂尖學府看齊才對，調漲學費並不是唯一的出路。

台美高教私校學費占總經費比較			
占總經費比率	美國史丹福大學	台灣公立大學	台灣私立大學
學費	18%	19~31%%	54~69%
政府、研究補助	29%	37~46%	13~16%
展業（醫院、投資、建教合作）	26%	17~31%	4~24%
捐款、利息	27%	8~12%	9~11%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第322期，2013年4月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 現在國內經濟如此悶，如果再開放各大學自行調整學雜費，必定造成家庭經濟受影響，辦理學貸學生負擔更加沉重。本席希望你能苦民所苦，堅守當初凍漲承諾，hold 住！做個爺們，造福青年學子。

三、校方於聘書、附約中加註薪資與工作條件之空白授權作為教師續聘的要脅工具？其適法性？

1. 部長，據本席了解，近來有多家私校於與教師簽聘聘書時，擅自於聘書或附約中加註薪資給付與工作條件的「空白授權」，例如：要求老師輔導學生至少要取得五張證照，或設定招生責任額，義務協助行政與輔導工作等不合理條件。只要校方通過自行訂定的工作條件與薪資調整，在不需與老師協商的條件下，就可以擅自修改聘書條文，強迫老師簽下不平等條約，否則校方就要以「不續聘」為由，來解雇教師，你認為這樣合理嗎？是不是有違背教師法第 14 條保障教師工作權之規則，只有在特定狀況下，如犯罪、性侵或違反相關法令而不能勝任工作者，才能解聘或不續聘呢？

2. 本席建議部長應對此事詳加了解，妥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及進度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私校教師工作權，並將處理結果及進度提出書面報告，告知本席。

邱委員志偉書面意見：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於 96 年度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賦予其業務發展空間及經費運用彈性，以更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提高經費使用效益並提升營運與服務品質，目前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等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近年來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所需經費仍多由公務預算撥補挹注，惟公共關係費高於教育部其他所屬機關公務預算特別費 1 倍，宜酌減以符公平合理。爰此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教育部補助收入占總收入之 67.35%，顯示仍多仰賴政府補助始能維持營運，但近年來開源節流與財務經營管理之成效不彰，財務收支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未達基金設置目的。

二、該基金各館所之公共關係費編列標準，比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列支標準，按專科學校固定部分標準為 40 萬元，復經本院審議 99 年度及 101 年度預算案時決議刪減為 32 萬元，102 年度預算案爰繼續編列 32 萬元。該基金各館所於 103 年度分別編列公共關係費 32 萬元，平均與教育部所屬其他機關之公務預算首長特別費差距達 1 倍，顯屬偏高。

三、該基金逕行比照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公共關係費編列標準似不合理，且 96 年度由公務預算方式改採基金預算方式編列後，其營運績效及財務管理成效未有明顯提升，仍多仰賴公務預算挹注撥補。若與教育部所屬各機關以不同預算型態編列預算時，該基金首長支用之公共關係費較教育部所屬公務預算特別費編列標準差距多達 1 倍，顯不合理，故該基金於各館所經營績效有所改善前，103 年度預算案公共關係費亦應比照予以減列，且同時應檢討編列標準，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但長期因政府大陸型思維與戒嚴統治的結果，造成人民普遍與海洋疏離。教育部為推廣海洋研究與海洋教育先後設立位於屏東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及位於基隆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本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本席對於其立法意旨表示贊同，惟國家資源有限，政府投入之資源是否能達成政策目標，資源是否有效利用，應是政府各部門推動政策之首要考量。

有鑑於此，本席提出以下幾點，要求教育部釐清後回應：

一、首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及現在審議的「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均歸教育部管轄，惟海生館組織法第二條明定：本館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生物科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海洋生物專業期刊之企劃及執行。「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亦規定：本館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海洋生物相關文物、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典藏、研究、實驗及鑑定。

顯然，博物館除了擔負海洋教育之功能外，尚要肩負我國海洋科學之研究，海洋資源之調查等國家海洋研究中心之功能。惟除此兩博物館外，國科會轄下之國家實驗研究院亦設有「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國家海洋科技研究相關單位分屬不同部會，各自為政，會不會發生資源重複浪費之現象？請教育部就其轄下之海生館以及海科館就「海洋科技研究」部分各自研究領域為何？是否有所分工，以及與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是否有整合或合作以發揮綜效提出說明。

二、教育部於本次聯席會議中所提出之報告中表示，因館區廣而分散、業務多元繁雜及區域交通人潮眾多，導致館務繁重而人力不足，行政院原則同意海科館列為三級機關，惟藉諸屏東海生館之例，海生館將耗費人力最多之水族館展場委外經營，藉以提升效率，節省政府人力花費，請教育部說明，將來「海洋科技博物館」，會不會有業務委外？那些業務會委外？委外業務可以替代多少政府人力需求？若有委外之業務，現行「海洋科技博物館」人力需求規劃有無將委外可能替代人力納入考量？

三、近來有民間團體倡議「優質校外教學」課程，希望規劃融入環境教育、社區營造、大自然體驗之校外教學課程，讓學生的校外教學能真正寓教於樂。請教育部研究如何與各級學校配合，規劃適合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驗課程，提供學校進行優質校外教學之選擇。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弱勢學童處於競爭劣勢 影響向上發展

教育經費之配置與運用需要考慮許多因素，而衡量經費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標準，包括：水平公平、垂直公平及適足性，其中水平公平強調相同個體之間的公平對待，垂直公平則主張對於條件不相同者給予差別待遇，適足性則要能提供充足之教育資源，以發揮學生最大潛能。

以 2009 年各國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為例，我國為 6.3%，較南韓之 8.0%、紐西蘭 7.4%、美國 7.3%、比利時 6.7%及芬蘭 6.4%為低。教育經費已不盡充足的情形下，高低所得家庭 DI 倍數（最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又由 87 年之 5.5，至 100 年增至 6.2，惟同期間

ER 支出倍數（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則由 8.7 增至 11.9。顯示高低所得家庭之教育支出差距，遠超過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之差距，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導致弱勢家庭孩童所得到之學業照顧與協助不足，使其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影響低所得家庭孩童向上發展之機會，值得主管機關深思與檢討。

二、高等教育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日益嚴重

據調查，在全國 163 所大專校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人數，中低收入與低收入戶學生，在以醫學院聞名之國立陽明大學，僅占 0.34%，平均每千人不到 4 人，而位在屏東縣之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比率為 8.66%，平均每千人約 87 人，兩者相差超過 20 倍；中低收入與低收入戶學生比率最低之前 5 名依序為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低收入與低收入戶學生比率最高之前 5 名，則為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高鳳數位學院、私立和春技術學院、私立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顯示頂尖國立大學除多來自都會區明星高中畢業生，且多為社經地位相對較高之家庭。

然學費負擔卻有相反趨勢。我國 100 學年度平均學雜費公立大學校院為 5 萬 8,720 元，私立大學校院為 10 萬 9,944 元；公立技專校院為 4 萬 8,456 元，私立技專校院為 9 萬 8,428 元，私立技專校院 1 學年學雜費較公立技專校院高出 1 倍多。惟查公立大學校院接受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之學生人數占學生總人數比率為 8.95%，私立大學校院為 12.52%，公立技專校院為 18.50%，私立技專校院為 24.05%，顯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中，經濟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甚多，其中又以私立技專校院比率 24.05% 最高，高等教育出現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

中央政府應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可近性，為鄉村孩童增加力爭上游之機會。並強化基礎公共建設、縮短數位落差、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生活品質，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垂直公平及適足性。

三、高教人才培育未配合產業發展致失業率高

高等教育設置目的係為培育人才，為企業提供所需人力，惟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向，未能配合產業政策之發展而訂定人才培育政策，大專校院之系所亦未能依產業人力供需等資訊，予以通盤規劃及適時調整，增減其招生人數，造成高等教育培育之人才難以就業，企業卻面臨缺乏基層人力、高階研發與技術人才、創新研發不足及升級緩慢等情況。加以產業結構過度集中且附加價值偏低，致面臨人才供需失衡及產業發展困境之危機，反映在個別企業上為虧損增加、資本支出減少；反映在總體經濟上，則為出口衰退、投資不振，究其癥結在於人才培育、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三個層面未能有效連結。。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年來我國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率均高出平均失業率甚多。如 101 年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率 5.37%，較平均失業率 4.24% 高出 1.13%；又 101 年全國平均失業總人口 48.1 萬人，大專以上程度失業人口 23.6 萬人，即占失業總人口 49.06%；102 年 1-8

月大專以上程度失業人口占失業總人口再增至 49.69%，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形。

在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與網路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劇變下，教育已不能再依循以往一致性、標準化之教學方式以培育人才，而須與時俱進，創新改革，使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高學歷者之失業率。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進行討論事項。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現在宣讀提案條文，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科技及應用與海洋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提升社會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海洋生物相關文物、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典藏、研究、實驗及鑑定等。
- 二、海洋科技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海洋科普教育出版品編纂及發行。
- 三、海洋科技應用之展示規劃、設計與研究、產學研究合作推廣及交流等。
- 四、本館館務發展與營運規劃、民間參與相關業務及館區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建設、維護及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海洋科學及科技事項。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科技及應用與海洋生態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提升社會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 <u>觀念，並對參與國際海洋保護、宣導海洋國家之政策與理念之促進及推</u>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科技及應用與海洋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提升社會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 <u>等相關事宜</u> ，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隸屬關係及設立目的，並依教育部評鑑報告，強調國際海洋保護與海洋國家政策之理念推廣工作。

廣等相關事宜，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u>海洋生態</u>相關文物、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研究、實驗及鑑定等。 二、海洋科技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海洋科普教育出版品編纂及發行。 三、海洋科技應用之展示規劃、設計與研究、產學研究合作推廣及交流等。 四、本館管務發展與營運規劃、民間參與相關業務及館區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建設、維護及管理事項。 五、<u>國際海洋保護及海洋國家政策理念促進與推廣</u>。 六、其他有關海洋科學及科技事項。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海洋生物相關文物、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研究、實驗及鑑定等。 二、海洋科技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海洋科普教育出版品編纂及發行。 三、海洋科技應用之展示規劃、設計與研究、產學研究合作推廣及交流等。 四、本館管務發展與營運規劃、民間參與相關業務及館區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建設、維護及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海洋科學及科技事項。	第一項「海洋生物」改為「海洋生態」。 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 新增海洋保護及海洋政策理念促進推廣之掌理事項於第五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謝國樑 吳宜臻

主席：現在開始逐條討論，先進行第一條。請問各位，對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第一條及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一條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依照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實地員額評鑑報告當中所寫的內容，海科館開館的政策目標在於提升國人認知海洋科學、海洋科技、海洋生態，並對參與國際海洋保護、宣導海洋國家之政策與理念之促進及推廣。就這項評鑑報告來看，主要分成三部分，那就是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海洋生態，並且要對參與國際海洋保護、宣導海洋國家之政策與理念之促進及推廣。根據這項評鑑報告所撰寫之政策目標，本席將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所規定的「海洋科學、科技及應用」加上「海洋生態相關文物之蒐集」，然後再加上「並對參與國際海洋保護、宣導海洋國家之政策與理念之促進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主席：請問教育部對於修正動議的文字有沒有意見？

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目前的兩個版本都是由大院委員提出來的，基本上，教育部比較希望採用海科館原本

所提報的版本，因為大院所提的院版和海生館組織法非常相近，而我們希望兩者之間有一點區隔。海科館所提版本第一條的規定乃是「以永續發展海洋為使命」，這樣的涵蓋面非常廣，凡是有利於海洋發展的事項都可以涵蓋在內，其所利用的手段則是可以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而且可以針對大眾進行海洋教育。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夠有比較大的彈性，讓海科館的運作能夠有更好的推動空間。尤委員所提版本乃是具體規範對於海洋保護的參與，不知尤委員能不能同意在「永續海洋發展」這個大的使命架構下，包括對於海洋的保護及海洋國家之政策與理念，都應該是涵蓋在內的，所以是不是可以以海科館所提的教育部版本通過？

主席：次長，你剛才所說的是不是書面資料當中的附件？

黃次長碧端：是的。

謝委員國樑：其實我們的版本也有提到永續發展及海洋保護，應該沒有差那麼多吧！

黃次長碧端：對，並沒有衝突，但因為條文當中多出來的文字，就會使得它和海生館組織法非常相似。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有一個程序必須先釐清，現在我們手上所拿的立法院關係文書上只有謝委員國樑等所提的版本，請問海科館所提報的版本有沒有經過行政院審議通過？行政院都沒有送他們的版本過來嗎？

主席：行政院沒有版本。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針對謝委員國樑等所提版本來進行討論嗎？

主席：對，只是針對謝委員國樑等所提版本來討論。

李委員桐豪：所以應該以謝委員國樑等所提版本為主啊！

主席：請問研考會戴副主委，當我們審查組織法的時候，如果按照委員所提個別版本通過的話，行政院核定時也都沒有問題嗎？還是一定要等行政院版的組織法草案送進來，然後整體運作及組織才沒有問題？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你來釐清一下？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就一般通案來說，有關組織法的審議，大概都會有行政院版本和委員版本一起進行審查，因為行政院版本通常都會照會銓敘部，針對當中的職等、官制、官規等等，大致都已經完成溝通。當然，在其間的過程當中，也有一些是屬於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只要行政機關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例如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就是按照委員的版本通過，所以之前也有這樣的例子。

主席：所以行政院已經核定關於海科館實際上的籌備是嗎？這部分你們能夠確定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行政院在 11 月 1 日已經核定海科館屬於三級機構，同時也請教育部提報相關的組織法草案。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第一條後半段採海科館所提版本的文字，也就是「以永續發展海洋為使命」，本席所提版本的文字是「並對參與國際海洋保護、宣導海洋國家之政策與理念之促進及推廣」，這部分可以改為「以永續發展海洋為使命」。但是前面的「與海洋相關文物」是不是要改成「與海洋生態相關文物」？就謝委員國樑等所提版本來看，我們只看到「海洋科學、科技及應用」，完全沒有「海洋生態」的部分。事實上，海洋生態是很重要的，而且望海巷海灣就是

在進行生態資源的復育，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沒有把海洋生態涵蓋在內的話，將來這方面的相關事宜可能沒有辦法編列預算。

謝委員國樑：如果沒有相差很多的話，我認為按照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就可以了，就本席而言，我認為這兩個版本的意義和精神是一模一樣的。

主席：尤委員的意思是第一條條文後段可以修正為「以永續發展海洋為使命」，但前段還是維持「海洋生態相關文物之蒐集」是不是？

李委員桐豪：本席有一點疑慮，「海洋」和「海洋生態」有什麼不一樣？目前的規定是「海洋科學、科技及應用與海洋相關文物」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尤委員建議增加「生態」兩個字，基本上我們很樂於接受，不過「海洋相關文物之蒐集」的涵蓋面也非常廣，除了生態之外，還有其他的部分，包括水下考古等等，其中有些可以視為生態，有些則是歷史的過程當中所附帶增加的海洋可觀察之面向。如果要加上「生態」兩個字，我們並不反對，但如果不加的話，也許涵蓋面會更廣，只要與海洋相關的文物，不管是研究、發現或生態變化都可以涵蓋在內，也許委員可以再考慮一下。

主席：各位委員，生態的部分要放在哪裡？個人覺得應該放在推廣大眾海洋生態教育，看各位的意見如何。李桐豪委員的問題是，究竟要用「海洋科學」、「海洋之科技及應用」，還是「海洋應用」？用中文字的排列組合，其實會不清楚，是海洋有應用嗎？還是科技及應用？其實科技本來就有應用，譬如應用科學。李桐豪委員的意思是，「科技及應用」的名稱不清楚，究竟要併列，還是用「應用與海洋相關」？可能要確定一下動詞在哪裡。

黃次長碧端：我覺得應該把「應用」放到後面的「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不是屬於前面的「科學、科技應用」。我建議改成「……科學、科技及海洋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及推廣……」。

主席：主任，你們到底要做什麼？是「科技應用」，還是「海洋應用」？還是「海洋相關文物應用」？還是「海洋生態應用」？

吳主任俊仁：事實上是沒有衝突的。科技就是發展出來的一種技術，可能應用在別的方面，譬如螺旋槳（propeller）在水中可以帶動，所以它只是應用的另外一個展示。如果在這裡不強調，也沒有關係。如果要把應用展示出來，就誠如剛才政次所言，可以把「應用」放在「展示」的後面，改成「展示、應用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

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建議第一條的文字改成：「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科技與海洋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以永續發展海洋為使命，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是嗎？

吳主任俊仁：是的。

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樣的文字有什麼意見？

尤委員美女：如果只有「海洋科學」、「海洋科技及應用」，而沒有「生態」，我擔心會一直往科技的方向發展，其實科學、科技的應用、生態等 3 塊是很重要的，而且也在開館的宗旨裡面。

黃次長碧端：謝謝尤委員。

主席：我覺得後面的「與海洋生態」可以留著。

黃次長碧端：我們也這麼想。

主席：在文字上，「海洋相關文物」與「生態」不一定有關，所以應該是「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及推廣海洋教育，以永續發展海洋，」，這樣會不會比較好？我一直覺得，「海洋生態」或「海洋」不是單純只有文物的蒐集、研究、典藏，「海洋」本身其實就是一個研究的對象及蒐藏，海洋生態可能就是要潛到水裡面做生態的教育。所以如果過份強調「海洋相關文物」，好像一定要從裡面考古才是你們要負責的，沒有考古、沒有找到沉船或海洋裡面的相關文物，都不屬於你們的職掌。只強調海底、海洋生態，看起來北台灣又會回到南部的海生館，我的意思是這樣。有時候你們刻意區隔，可是會變成你們在北台灣、基隆海岸要做生態的教育、海洋生態的工作，搞不好就硬生生地把職掌的部分又切回南部的海生館，我覺得不需要這樣，好不好？文字上面……

黃次長碧端：謝謝。也許我們可以把尤委員建議的「海洋生態」部分保留，改成「海洋生態」。

主席：就是改成「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文物之蒐集」，好不好？把「應用」拉到後面沒關係，改成「展示、應用」，「科技」後面就不要有文字，然後再加上報院版的文字「以永續發展海洋為使命」。對於這些修正的文字，我想各位委員應該也同意。各位委員，對於這些文字有沒有意見？我再唸一次：「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科技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以永續發展海洋為使命，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可以嗎？

黃次長碧端：謝謝，可以。

主席：尤委員，要不要看一下你的修正動議？還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他們有海洋資源保育……

主席：那是謝國樑委員的版本，我們問一下謝國樑委員，您的版本有「海洋資源保育」，看起來方向也很好，您認為這些文字要不要保留？或是放在哪裡？

謝委員國樑：我當然希望保留，海洋資源保育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可以保留。

尤委員美女：如果要保留的話，我建議回到我的版本。第一，我們要的有三大塊：海洋科學、海洋科技、海洋生態，這些包括文物的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

主席：尤委員，你的版本文字沒有海洋資源。

尤委員美女：對，推廣大眾海洋教育，提升社會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的觀念，並且對於參與國際海洋的保護、宣導、海洋國家政策及理念的促進及推廣。

主席：尤委員，我比較不建議你的修正版本裡面把觀念留下來，因為永續發展不是只有觀念。

李委員桐豪：我建議暫時保留使用謝國樑委員版本、尤美女委員版本或海館版。

主席：就是以謝國樑委員的文字版本……

李委員桐豪：如果用現在的版本，不得了，就不是 66 個人的問題，會變成 166 個人的問題。

主席：所以李桐豪委員建議先保留謝國樑委員的版本，再加上院版的「以永續發展海洋為使命」的

文字嗎？

黃次長碧端：謝委員版也有。

主席：謝委員的版本有「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把謝委員版本的「社會」拿掉，不然文句會不太通，改成「提升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

謝委員國樑：對，把「社會」拿掉。

尤委員美女：前面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依照主席剛剛所講的？

主席：就是剛剛唸的文字裡面，本來是加院版「以永續發展海洋為使命」，現在就不採院版的後段「以永續發展海洋為使命」，而是回到第一條的文字。我再唸一次第一條的文字：「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科技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提升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這樣的文字是不是比較妥適？請教李桐豪委員，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免得又增加 100 個人的人力，可以嗎？

黃次長碧端：我們接受。

主席：第一條就照我剛才裁示的文字通過。

第二條的部分是針對「本館掌理下列事項」，尤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關於第一項，原來是「海洋生物」，其實「生態」會比「生物」廣，我建議改成「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海洋生態相關文物、標本……」。

黃次長碧端：這個我們接受。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關於第二款，我想你們的教育不是只限海洋科技教育，其實也包括這三部分的教育，所以是否改成「海洋科學、科技及生態等教育之研究」？

黃次長碧端：如果涵蓋面一致的話，我沒有意見，可以讓第一款與第二款取得一致。

主席：尤委員，可否更明確一點，因為方才修正動議時，第二款部分沒有文字。

尤委員美女：第二款加上「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教育之研究」。

黃次長碧端：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條第二款部分，尤委員建議修正為「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黃次長碧端：沒有意見。

主席：謝委員，OK 嗎？

謝委員國樑：OK。

主席：李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桐豪：我不太清楚，為什麼一定要把科普……

我不是在對照，只是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裡面，並沒有做這些所謂科普出版品的編纂及發行，為什麼這邊要特別強調這點？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海洋教育和海洋科普教育出版品的差別，有沒有科普差在哪裡？還是你們預

計要做科普相關教育的出版？

吳主任俊仁：本來這個教育很清楚的就是在做科普教育，這科普教育只是一個慣例的稱呼。

李委員桐豪：這不一樣，因為這可以變成 Academy Journal，你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的職掌，他們寫的是，海洋科學教育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他們侷限在……

尤委員美女：Journal 是要建立一個研究機構，還是其實是在推廣科普？

黃次長碧端：因為前面就有研究了，所以科普也必然是它的涵蓋面，所以不會少的，因為還是要把它變成一個社教推廣的功能。

主席：好，本席覺得應該瞭解了。

李委員桐豪：寫科普就是把限縮在科普了，你寫科學教育的話，可以是科普，對不對？你要科學教育還是科普教育？如果是科普的話，不是 SCI 的 paper，那是變期刊了。

吳主任俊仁：這個應該是比較希望從中小學去教育，我們亦希望能夠達到這樣的科普教育。

主席：可是你科普的第二款後面又加出版品，看起來好像只是出版科普的出版品，並不是強調科普教育，所以到底你要做什麼？請你們講清楚。

尤委員美女：因為前面已經有「推廣與輔導」，所以要不要就是企劃、推廣與輔導及其出版品編纂及發行。亦即裡面有：「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及其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

黃次長碧端：我想是可以的，他就涵蓋……

主席：尤委員，請再重複一下，你所建議的文字。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第二款修正為：「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及其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

主席：第二款，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為：「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及其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這裡就可以有研究的、academic 的與科普的，若前面你是教育，研究就比較是學術，後面推廣的就比較偏科普，這樣都有包括在裡面。

主席：第二款文字，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三款、第四款沒有修正動議。第五款增列部分，請尤委員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第五款原本是要配合第一條，現在看是要留著還是拿掉，我沒有意見。

主席：把它刪除好了。第五款不予增列。

黃次長碧端：第二條第三款在兩個版本上是有點差別的，不過我們應該可以接受產學研究，所以謝委員版的產學研究，我們應該可以接受，沒有問題。

主席：我建議採用謝國樑委員提案的文字，「產學研究」比較好，「產研研究」看起來，在學的部分，某個程度就不見了，若以經濟部的觀念來看，產學研是不一樣的。如果重點是在你們與一些研究機構合作，那就產學研究。

黃次長碧端：產學研究沒問題，因為必然有「學」。

主席：「研」是不加上去的，謝國樑委員的版本是「產學研究」，重點……

尤委員美女：其實他是把產學研究簡稱為「產研」兩個字而已，事實上是一樣的。

主席：不過就經濟部而言，是產官學研四大層面，因此有時候在論述上會不一樣，所以就採行謝國樑委員的版本「產學研究」。

黃次長碧端：沒有問題。

主席：第三款的部分就維持謝國樑委員的文字，第四款的部分沒有更動，第五款在教育部報院版的文字是只有「其他有關海洋科技事項」，那謝國樑委員的版本是「其他有關海洋科學及科技事項」，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有涵蓋三部分，所以這裡其實應該是「其他有關海洋科學、科技及生態事項」。

黃次長碧端：跟前面一致，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謝國樑委員，文字這樣修正可以嗎？我們就把第五款的文字修正為「其他有關海洋科學、科技及生態事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五款就這樣確認。至於第二條的文字就照我們修正討論之後……

李處長武育：研考會建議第一款最後「等」字刪除、第三款最後「等」字刪除及第四款管理事項中之「事項」兩字刪除，這是我們過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組織法一貫通用的體例，這樣大家可以……

主席：你可否再重複說一次？

李處長武育：第一款的最後一個字……

主席：謝國樑委員版本第一款最後句號前面的「等」字刪除。第三款句號前面「等」字也予以刪除，第四款是將「管理事項」中「事項」兩字刪除，係基於體例的問題。那第五款呢？

李處長武育：針對第五款，過去也都是以館所的名稱來界定，例如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最後一款的規定就是「其他有關海洋生物事項」，都是以館所的名稱來界定，所以如果依照過去的體例，應該要改為「其他有關海洋科技事項」。

黃次長碧端：這是我們原來的版本。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應該沒有硬性規定吧？雖然名稱是海洋科技博物館，但剛才修正第一條時已經規定其設立宗旨應該包括三個部分，不限於海洋科技。

李處長武育：是，我是針對過去的體例跟委員做說明，不過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決定。

黃次長碧端：當有其他款項規定時，是用……

主席：應該說名稱如果過於拗口也不太適合啦！第五款是不是還是依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尤委員美女：就是海洋科學、科技及生態事項？

主席：就是將謝委員國樑版本的第五款改為「其他有關海洋科學、科技及生態事項」，第二條就依照剛才所做的修正，將相關文字刪除後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條，這一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銓敘部表示一下意見。

蔡司長敏廣：剛才人事行政總處已經表達海科館的編制員額是 66 人，而海生館組織法所規定的員額是 65 人，如果編制員額和組設是確定的話，我們原則是同意目前這個列等的案子。

主席：如果編制員額是 66 人，因為已經大於海生館的編制員額 65 人，所以謝委員國樑的版本或是報院版文字裡面所列的職等部分，你們就沒有意見？

蔡司長敏廣：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說明一下。

懷處長敘：這個組織法通過以後，未來編制表的審議就跟之前向尤委員報告的一樣，我們會參照海生館的架構去做處理。

主席：所以員額部分確定是 66 人，確定後就不能改哦！到時候如果去做更改就是偷渡、夾帶哦！這部分是有紀錄的。因為人數確定是大於海生館的 66 人，所以其規模及館長、副館長職等、官等的部分至少可以比照海生館，對不對？

懷處長敘：是。

主席：第三條就照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條，這一條是規定「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以確認你們在看過這個編制表後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這部分並沒有送進來，過去在審查組織法時通常都會要求必須將編制表及處務規程送進來。

蔡司長敏廣：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海科館的處務規程及編制表。

主席：如果照提案條文通過，銓敘部對於官等職等及員額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會不會到時候送出來的是出乎你們預料之外的編制表，有沒有什麼是總員額法或相關法令可以處理的？

蔡司長敏廣：只要組織法上的館長、副館長列等確定以後，其他職稱的列等，原則上都會依照職務列等表相關表的規定來安置，並不會有爭議。

主席：因為第三條已經確認職等了，所以第四條照案通過是沒有問題的？請問人事行政總處員額部分有沒有問題？

懷處長敘：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員額部分是 66 人了，至於審議過程的部分，我們的意見和銓敘部一樣。

主席：第四條就照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條，這一條是有關施行日期的部分，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尤委員美女：應該直接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還需要行政院另外訂定日期嗎？

主席：教育部比較信任行政院嗎？但是有些法令行政院是遲遲不頒佈或不公告施行日期哦！

黃次長碧端：如果能規定自公布日施行當然就很簡單。

主席：是不是請研考會表示一下意見。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如果委員會有特別的意見，我們當然會尊重委員會的意見，但一般的體例因為機關還需要籌備，及處理相關編制表、組設的問題，所以會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我想應該不會拖太久啦！畢竟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而且它也準備要開館了，所以我還是建議維持原來的體例，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這部分我們會全力配合教育部。

主席：研考會表示行政院一定會趕快用行政命令來訂定。

李委員桐豪：有這麼急著要開館嗎？本席這邊有一個附帶決議提案「海洋科技博物館在正式開館以前，籌備主任應就該館之經營方針、組織運作、預算規劃等相關事宜，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與司法及法制聯席會提出報告，並備詢。」。

主席：應該還要加上人員運用的部分。

謝委員國樑：這部分我非常贊成，因為方才李委員提出許多問題都是經營方向應該要顧及到的部分，但這部分如果成為開館的條件就不太適合了，因為整個館都已經蓋好了。

李委員桐豪：可是它現在連預算都沒有耶，為什麼急著要在現在開館？

主席：請問教育部在明年（103 年）的公務預算中有編列開館的預算嗎？還是你們急著在今年年底成立是要吃今年的賸餘款的預算？103 年一共編列多少預算？趕快說明一下，因為李委員桐豪對於財務部分非常擔憂。

謝委員國樑：這是一個 5 年的興建計畫，既然館已經興建好了，當然就要開館啊！

熊司長宗樺：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海科館的籌備已經經過相當久的時間，總體的預算是 52 億，到今年年底所有工程都必須完工，所以年底開館……

主席：5 年花了 52 億？

熊司長宗樺：應該是十幾年，而且行政院計畫也是核到今年年底，還有 8 個相關的委員及行政院有對其列管，所以今年開館仍要符合行政程序。另外，我們在 103 年是編列 8,000 萬預算，這部分是屬於經常門的營運預算，也經過大院初審通過了。至於人員編制表在組織法定位以後，整個相關的人事費，在人事到位以後，我們就會透過增加預算的上方式去支用預算，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103 年是絕對要開館啟動營運的，昨天我們跟海科管籌備處主任及基隆市政府針對交通做研議，因為小鴨的展期是在今年 12 月 21 日到明年的 2 月 8 日，所以不論我們是在今年年底或年初開館都會碰到這樣的情形。我們預估是在 12 月 31 日開館以後，元旦只放假 1 天，因為還在學期中間，所以不會有很大的人潮，大的人潮會在 1 月底過年的那段時間，這些我們都有評估過，基隆市政府也說在平常的假日，港口跟小鴨這邊有區隔，有 400 個人力也已經都做好準備了，以上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他們 103 年是編了 8,000 萬的營運費，李桐豪委員，有通過嗎？

熊司長宗樺：那是經常門，OT 的是用 OT 廠商的權利金繳付。

李委員桐豪：業務附屬單位預算已經處理完畢了嗎？教育部的預算已經全部處理完畢了嗎？

熊司長宗樺：對，它是公務預算。

李委員桐豪：即使是這樣，立法院都還沒有三讀！

熊司長宗樺：沒有三讀就不算通過？

李委員桐豪：初審而已，還要送到院會裡面再處理一次。

謝委員國樑：我覺得李委員是要求在 1 個月或是 2 個月以內，把這個方針研究清楚來教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列席報告，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做的，可是……

李委員桐豪：一館你到底要怎麼開呢？第一個辦法就是大家只是上班而已，那就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對於正式要揭幕的時間點，我建議是在春天或是其他時間，讓大家能夠充分準備好。如果只

是上班當然是沒有問題，因為在剛開始的時候，本來就是運作上班，所以你們說開館的意思，到底是什麼意思呢？

謝委員國樑：開館就是讓人家進來參觀。

黃次長瑞碧：報告委員，這個館的籌備期間非常長，到了 97 年第一期終於開始啟用，不同的展場跟不同的相關作業陸續展開，所以現在其實是最後的一個點，最後一個主題館開幕，所以只要在這個點完成，就整個的落成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說你們是已經營運了。

黃次長瑞碧：本來就是在營運當中，原先就有 9 個場域在營運。

李委員桐豪：公務人員要有行銷概念，你們要找個好的時間行銷，才可以把它打的響響亮亮的，你現在想要占黃色小鴨便宜，我告訴你占不到啦！不只是占不到，反而會增加困難。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謝委員國樑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五條，李委員桐豪提出附帶決議。

李委員桐豪等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長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就該館之經營方針、組織運作、人員運用及預算規劃等相關事宜，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與司法及法制聯席會議報告，並備詢。

提案人：李桐豪 吳宜臻 尤美女 謝國樑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的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各位委員，討論事項第一案部分，已經審查完竣。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的審查，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決議均予以廢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作如下決議：「一、以上四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各案均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陳碧涵 蔡煌瑯 林郁方 陳唐山 馬文君 邱議瑩
王進士

（出席委員 9 人）

請假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蕭美琴

列席委員：賴士葆 許忠信 許添財 李桐豪 孔文吉 李貴敏 盧秀燕 薛 凌
邱文彥 鄭天財 江啟臣 羅淑蕾 黃偉哲 吳育昇 邱志偉 潘維剛
呂學樟 陳怡潔 徐欣瑩 管碧玲 尤美女 王惠美 林鴻池 廖正井
顏寬恒

（列席委員 25 人）

列席人員：國 家 安 全 局 局 長 蔡得勝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通訊監察執行現況暨共諜防範作為

及預警機制」，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分別報告專題及預算解凍案，委員陳歐珀、楊應雄、陳碧涵、邱議瑩、林郁方、陳唐山、馬文君、王進士、許忠信、許添財、李桐豪、邱志偉、尤美女、黃偉哲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副局長嚴夢漢及郭崇信、第四處處長李勝東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凍結「通訊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2 項預算。

決議：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預算關於「通訊費」1,75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案，及「資訊服務費」2,3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案，2 案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駐泰國代表陳銘政報告「台泰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三、邀請駐新加坡代表謝發達報告「台星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報告。

陳代表銘政：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我國與泰國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壹、前言

銘政自 100 年 9 月出任駐泰國代表以來，時時以馬總統「立足臺灣、布局亞太、放眼世界」之訓勉為圭臬，戮力推動外交。謹藉此機會對 大院委員長期來不分黨派鼎力支持表達誠摯之感謝與敬意，並請各位委員先進未來繼續給予銘政指導與支持。

近年來東協各國發展迅速，影響力日增，為我國當前外交工作重點之一。泰國地處中南半島交通樞紐，在 2015 年東協一體化後，地位將更形重要。以下謹就泰國與我國之發展現況、泰國政經情勢、兩國近期關係進展與未來工作展望等提出報告。

貳、泰國與我國發展現況

中華民國與泰國兩國實質關係友好，雙方在多項領域合作密切，並於經貿、勞工、教育及農業等方面建立制度化諮商協調機制。在過去一年中，兩國政府陸續簽署三項協議，分別為於上（2012）年 12 月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議定書」，促成停滯 13 年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自本（2013）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本年 1 月也簽署了「共同打擊經濟犯罪協定」，9 月中旬簽署「教育合作協定」。「教育合作協定」的主要內容是，在未來 5 年之內泰方將選派 600 名大學講師到台灣攻讀碩士、博士學位，由我方提供獎學金，泰方負責所有的交通及生活等費用，這就是所謂的「600 菁英計畫」。兩國政府與民間交流密切友好，雙方關係穩定發展。

泰國與我投資貿易關係向來密切，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12 年泰國為我第 12 大貿易夥伴、第 12 大出口市場及第 13 大進口來源國，近 5 年來，我國與泰國往來貿易額已由 80 億美元持續成長至 116 億美元。另我國企業自 1980 年代起來泰投資，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資料顯示，自 1986 年累計至 2012 年底，在泰臺資投資件數達 2,139 件，累計金額達 132.2 億美元，因未在泰政府登記之小規模投資頗多，臺商實際投資額應遠超於此數，僅次於日、美二國。目前在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登記會員總數達 3,000 餘家廠商，由於許多臺商係利用泰人名義投資，因此實際臺商數目應超過此數，投資廠家應超過 5,000 家。

勞務合作方面，依據兩國於 1995 年簽署之「臺泰勞務合作協議」，雙方每年輪流舉行勞務工作會議，商議解決相關議題。依據本年 9 月份數字統計，泰勞在我國工作人數為 62,721 人，為泰勞在海外工作人數最多之國家，亦為在我國工作外勞之第 4 位。據統計，自 1991 年我國開放外勞迄今曾來華工作之泰勞總數已經超過百萬人次。

觀光交流方面，泰國觀光業發達，我國人近年赴泰人數均維持在 40 萬人次左右。根據我國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 1 月至 9 月國人赴泰人數為 397,425 人，較 2012 年同期增加 83.78%；2013 年 1 月至 9 月，泰人來華人數則為 75,178 人，亦較 2012 年同期增加 3.12%，顯示我國與泰國雙邊洽商及旅遊之交流密切且穩定成長。

泰國僑團蓬勃發展，目前全泰國華人僑團（社）約 600 餘個。其中傳統僑團方面，以泰國中華會館成立最早，於今年慶祝成立 106 年的週年慶。其次為中華總商會、九屬會館（地域性）等。

我國僑社團方面，以「泰國臺灣會館」最具代表性與影響力，自 1946 年成立迄今已超過一甲子，為全球最早成立之臺灣會館，也是全球最大的臺灣會館。旅泰臺商社團則以「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代表，成立於 1992 年，正式登記為會員廠商者有 1,200 餘家，轄下有曼谷、亞速、呵叻、北欖、拉加邦、吞武里、北區、萬磅、北柳、春武里、泰南、普吉、泰北、羅勇及是隆等 15 個地區性臺商聯誼會。此外，尚有其他同鄉會、校友會、政黨性、慈善性及宗教性等各類僑團。

在司法互助方面，雙方司法單位合作密切，駐泰國代表處亦在泰方協助下多次將在泰國遭逮捕之我國籍嫌犯遣送回臺。另目前因觸犯泰國法令之受刑國人約百餘人，駐泰國代表處基於保僑護僑職責，除三節（農曆新年、端午及中秋）定期赴監探視、不定期特案探視、協助聯繫家

屬與代轉匯款、核發各式證明函、每年 2 次義診贈藥及不定期安排醫師入監義診等相關協助外；另本處亦加強與泰國獄政廳及各監獄之互動，在不干涉泰國司法程序及不牴觸獄政規定之情況下，盡力協助維護我國受刑人之權益。此外，駐泰國代表處曾經兩度協調我國相關單位及泰國參議院、臺商等，共同合作將大批滯留我國之泰勞送返家鄉，廣受泰國各界好評。

參、泰國政經情勢

穎拉政府於 2011 年 8 月執政上台後，迄今已屆滿 2 年，任期過半，為泰國政壇近年多次政爭後所罕見。穎拉上任之初即遭逢百年來最嚴重之水患，災後政府全力進行復原工作，並陸續推出各項惠民政策，穎拉總理亦頻頻出訪，提升國家形象並爭取外人投資。由於穎拉之積極作為，使其支持度始終維持不墜，能夠維持政局穩定，惜近來因反對黨掣肘、貪污舞弊傳聞不斷，以及強行推動多項高度爭議性法案受阻而導致執政黨核心支持者紅衫軍群眾不滿，施政頻頻受挫。穎拉總理迄今已 4 度改組內閣，並推動多項重要法案，力圖振作，惟因執政黨於本年 10 月強行於國會推動一項極具爭議性之「特赦法案」，導致反政府抗議示威活動不斷，為泰國政壇投下重大變數。

穎拉總理所領導的聯合政府在 2011 年國會選舉中在眾議院 500 席次中取得 325 席之穩定多數，為實踐競選諾言，穎拉政府曾試圖於 2012 年推動名為「修憲」實為「制憲」之法案，企圖一舉將 2007 年政變後制定之憲法予以全面修改，不料引發反政府勢力強烈反彈，最後因憲法法庭判決違憲而作罷。本年下半年，執政之為泰黨改變策略，化整為零，先在國會中以逐條方式推動修憲，再於 10 月強力推動「特赦法案」，並在過程中修改法案內容，欲以概括統包方式特赦前總理塔信等人，以致引發社會各界之關切，在野之民主黨遂結合各方反政府勢力，發動大規模群眾集會示威，「特赦法案」最終在參議院遭到否決，穎拉政府亦承諾不再於國會中推動類似「特赦法」之法案，惟朝野雙方已缺乏互信，支持群眾仍不斷走上街頭表達不滿。

以泰國反對黨民主黨前副黨魁素貼為首之各反政府團體於本年 11 月 24 日共同發起「百萬人大集會」抗議示威活動，意圖迫使穎拉政府下臺，泰國政府相關單位估計參與人數達 18 萬人。示威群眾嗣於 25 日起兵分多路遊行前往各政府重要機構，陸續包圍包括財政部、外交部、內政部、交通部、觀光部、農業部及中央預算局等政府重要機構，以癱瘓政府。鑒此，泰國政府於 25 日晚宣布「國家安全法」擴大實施範圍至曼谷市及周邊部分地區，實施時間至本年 12 月 31 日。事實上，泰國推出「國家安全法」的主要目的除了維持治安之外，還有區隔紅衫軍、黃衫軍，避免兩方會面發生更大的衝突。另一方面，支持政府之「反獨裁聯盟」（紅衫軍）亦自 24 日下午再度於曼谷國家體育場集會示威，表達對穎拉政府之支持。目前泰國政局緊張情勢升高，預期未來政爭仍將持續。

針對泰國當前之政治情勢，截至 2 日為止，包括我國在內之 32 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均已發布旅遊警訊，本處除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據最新進展已多次更新旅遊警訊之內容，提醒來泰旅遊國人注意自身安全，並於 12 月 2 日晚間將旅遊警示燈號調升至黃色；另透過各僑團首長週知僑界，提醒注意安全，提高警覺。截至目前為止，所有僑胞及國人都非常安全。

經濟方面，2012 年泰國經濟自水災反彈之力道甚強，惜因受近期全球經濟不振及國內政治情

勢不穩之影響，泰國本年經濟成長率已數度下修，自年初之 5.5%調降至 3.2%左右。另一方面，為因應 2015 年東協一體化之「東協聯結」，及善用泰國得天獨厚之地理優勢，泰國政府已提出於未來數年內全力投入預算 2.2 兆泰銖之基礎設計畫，預計將興建 4 條高速鐵路，及其他鐵、公路、港口等基礎建設，以使泰國成為中南半島以致聯結亞一歐之交通樞紐。泰國政府評估，倘此一計畫順利展開，將能使泰國在東協一體化後取得優勢，預估泰國在未來數年將能維持每年 5%左右之成長率。

肆、兩國近期關係進展

今天我代表政府與泰國政府一共簽定 3 項協定，包括之前所說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司法互助協定及高等教育協定。雙方的關係在高層互訪方面也有相當的成果，本年內我僑委會吳前委員長（三度）、衛福部邱部長、勞委會潘主委、環保署張次長及教育部黃政次等政府高層曾先後訪泰；另我民進黨蘇主席貞昌及立法院多位委員亦均曾訪泰。

有感於國會的重要，我到任之後，於 2011 年 7 月在泰國國會成立「泰國國會友台小組」。過去 3 年來我們一共邀請參、眾議院各委員會組團訪華達 12 團，約 120 人。

伍、對泰工作未來展望

除了繼續加強各方面的合作之外，我們尤其要以經貿為主軸。我們與泰國已經進行經濟合作協議（ECA）可行性研究，預計在 2014 年 2 月正式公布研究報告，期待在經濟合作協議當中能夠找到重疊的部分，未來在這方面繼續加強，期能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陸、結語

最後，我要感謝大院所有委員長期以來對駐泰國代表處的支持，今後也期待大院所有委員繼續給予我們鞭策及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報告。

謝代表發達：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我國與新加坡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發達自上（101）年 5 月 3 日上任以來，迄今已逾 1 年 7 個月，今天首度向大院就我國與新加坡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新加坡為中華民國的重要夥伴，具有傳統的友誼，而此一傳統友誼早已深植民間。我國與新加坡甫於上（11）月 7 日完成 ASTEP 的簽署，即是雙邊深厚關係的具體實現。

謹就我國與新加坡關係的發展現況、當前星國國內、外情勢的發展、近期兩國關係的進展以及對星工作展望，向各位進行報告，期盼大院不吝指教。

貳、我國與新加坡關係發展現況

一、雙方簽署各項協定奠定長期關係發展的基礎

我國與新加坡分居東北亞與東南亞的門戶地位，實質往來關係密切。本人自上任以來，新加坡友人屢屢表達對我國在新加坡建國初期給予星國的各項協助的感謝。雙方高層皆有深化雙方關係的高度意願。迄今已經簽署多項協定，最重要者厥為可使兩國關係進入另一新境界的

ASTEP（本（102）年 11 月）。另為強化兩國關務合作，促進貿易發展，雙方相關機關也簽署「優質企業計畫與安全貿易夥伴計畫相互承認協議書」（本年 7 月），兩項協議將成為促進我國與新加坡經貿成長的新動力。

此外，雙方過去也簽署了諸多的經貿協議，厚實了兩國長期關係的發展基礎，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70 年 12 月）、我國與新加坡關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雙邊協議（86 年 11 月）、貨品暫准通關協定（79 年 4 月）、民用航空局與新加坡民航局間交換航權協定（78 年 10 月）等。今天我國與新加坡關係的密切，是多年來雙方共同努力積累的成果。

而雙方民間的合作也逐漸拓展，如我國「工業總會」與「新加坡製造商總會」於上年 11 月簽署「合作拓展第三地市場備忘錄」，我國「中國生產力中心」與「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於本年 8 月簽署「培訓考察與諮詢服務之合作協議」，以加強雙方在提高中小企業生產力之合作關係。

此外，文化交流亦為雙方均高度重視的面向，我國文化部於本年分別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新躍大學中華學術研究中心建立「臺灣文化光點計畫」的文化交流合作關係。

二、經貿投資關係持續增溫

在經貿關係方面，依據新加坡貿工部的統計，上年新加坡與我國雙邊貿易金額為 397.37 億美元，其中星國對我出口值為 144.5 億美元，自我國進口值為 252.87 億美元，我享貿易順差 108.37 億美元。新加坡為我國第 5 大貿易夥伴，第 4 大出口市場，第 8 大進口來源；我國為新加坡第 8 大貿易夥伴，第 10 大出口市場，第 5 大進口來源。

另以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統計，本年 1 至 9 月，新加坡自我國進口成長 17.8%；而以我國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本年 1 至 8 月我至星國出口亦較上年同期成長 3.9%，我國對星出口持續成長。

依據我經濟部投審會之統計，上年我國對新加坡投資計 19 案，投資金額為 44.99 億美元，至上年之歷年累計總投資達 504 案，投資總金額為 104.56 億美元。上年新加坡對我國投資計 115 案，投資金額為 1.52 億美元，至上年歷年累計投資達 1,668 案，總金額為 70.83 億美元。

本年 1 至 10 月，新加坡企業至我國投資數計 118 宗，投資金額較上年同期成長 35.41%。而累計至本年 10 月，星國對我國之投資總計約 72.24 億美元。

另駐新加坡代表處積極協助我國相關機關推動新加坡績優新商赴我國掛牌上市、櫃，以創造我國金融業商機，活絡我國金融市場。目前已有 15 家新加坡企業赴我國上市上櫃，包括上櫃 6 家，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TDR）9 家。

本處現積極推動吸引第 2 波新加坡企業至我國上市、櫃，預期近期內會有新的進展。向各位委員報告好消息，第 2 波新加坡的企業很快就能夠到臺灣上市、上櫃。新加坡媒體亦已有 2 度的報導。

三、觀光交流持續成長

新加坡係由華人為主所組成之社會，對我國社會的風土人情、藝術與流行文化發展均感濃厚興趣，雙方民間互有好感，交流密切。

新加坡訪問我國旅客人次在上年創下歷史新高，上年赴我國旅客接近 32.73 萬人次，較 100 年的 29.96 萬人次成長 9.23%。本年 1 至 10 月，新加坡至我國觀光人次達 26.23 萬人次，更較上年

同期成長 16.91%。所以臺灣最近的食品問題並沒有很嚴重地影響新加坡到臺灣的觀光人數。

另上年我國人共有 28.22 萬人次訪星，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8.3%。100 年我國約 23.85 萬人次訪新，較 99 年的 19.12 萬人次成長 24.7%。

參、當前新加坡之國內、外情勢

一、人民行動黨持續掌握國會多數執政地位穩固

100 年 5 月新加坡舉行第 12 屆國會選舉，人民行動黨得票率達 60.14%，仍穩固掌握國會多數，持續執政。執政黨在 87 席應選席次中，取得 81 席，反對黨工人黨取得 6 席。

星國國會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通過憲法修正案，保障國會中反對黨議席至少為 9 席。故扣除工人黨當選的 6 席，尚有 3 席分別由各選區得票率最高的 2 名工人黨與 1 名新加坡人民黨候選人當選，稱為非選區議員。

新加坡國會依據憲法修正案，並有總統任命、由無黨派各界傑出人士擔任之官委議員名額 9 名。因此，新加坡國會目前係由 87 名選區議員、3 名非選區議員、9 名官方委任議員，共計有 99 名議員所組成。

前述有關 100 年的國會大選選舉結果、星國保障反對黨議席為 9 席及選派官委議員 9 席的制度，以及 102 年「榜鵝東」補選由工人黨候選人取代執政黨議員辭職後的遺缺下，執政黨掌握 80 議席，非執政黨陣營席次為 19 席。

二、星國政府改組朝新世代發展

101 年 8 月及 102 年 8 月，新加坡進行兩次內閣改組，提拔晉用年輕閣員與女性，並強調與新加坡年輕族群之溝通。

本年 8 月內閣改組後，內閣閣員平均年齡 51 歲。目前內閣成員勢將成為下一代政治領導團隊中的重要成員，料下次調整時，星政府將進一步鞏固此一團隊的實力。未來如何加強促進兩國新世代領導團隊間的交流至為重要，這也是本處未來努力推動的工作重點。

三、人口政策為新加坡當前內政主要議題

新加坡政府於本年 1 月提出「人口白皮書」，預估 119 年（2030 年）星國人口（包括公民、永久居民與外來勞工）達到 650 萬人至 690 萬人之間，由於較目前人口規模 531 萬增加約 160 萬人，引起星國社會普遍關注。星國政府嗣出面澄清，該人口數並非目標，而係預設的情境之一，作為規劃基礎建設時的參考。反對黨工人黨則提出至該年達到 560 萬至 580 萬人間的目標，較白皮書少約 1 百萬人口。

「人口白皮書」引起星國社會極大關注，成為近年新加坡最多國會議員參與辯論的政策。99 名國會議員中，共有 70 名參與辯論，且採納該白皮書的動議成為星國國會動議表決中反對票最多（13 票）的一次表決。

星國社會部分人士擔憂外來人口增加將劇化本地人士就業的競爭，並降低生活環境的品質。星國企業，尤其中小企業，則對政府規劃逐步降低外勞依賴的政策，以及反對黨若干對外勞的保守態度有所憂慮，認為企業生存將受到衝擊而外移。星國政府則強調，本年財政預算案已配套推動鼓勵企業提升生產力、相關補貼與降低企業營運成本的相關方案，有助企業進行調適。

星國政府表示，「人口白皮書」中訂定推動於 109 年（2030 年）將從事專業與高階工作（PMET）及非 PMET 的公民人數比率提高到 2 比 1 之目標（目前為 1 比 1），期盼為星國公民創造優質的工作機會。另本年預算案亦提出撥款投資學前與學齡教育、新增相關累進稅費規定、挹注醫療、社區與老年設施建設以強化社會安全網並提供退稅與相關照護支出補貼等政策措施，盼建構星國為一包容性的社會。

四、經濟發展動向

新加坡上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達 52,051 美元，在東協國家中排名首位。另經濟成長率 1.3%，失業率 2%，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4.6%。

新加坡 100 年經濟成長率為 5.2%，較 99 年的 14.8% 大幅下降（98 年因全球金融風暴經濟負成長 -0.8%，故基期較低）。本年經濟成長率估計在 3.5 至 4% 之間。李顯龍總理於上年農曆新年講話中呼籲，經濟全球化下，未來國際經濟因素對新加坡經濟成長將持續造成影響，政府將致力強化社會安全網，協助遭遇困難的家庭。

新加坡貿工部表示，雖然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改善，美國房市也嶄露曙光，但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尤其在美國財政預算大幅刪減及歐元危機仍未完全解除情況下，一旦此等危機有擴大的情形，新加坡將無可避免受到負面的衝擊。

本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旨在提升與重組經濟，以提升技術、創意與生產力推動新加坡經濟成長，提高新加坡國民收入，並如前述推動建立一個包容性的社會。

新加坡自兩年前就以每年取得 2% 至 3% 的生產力成長為目標，爭取在 10 年內將生產力提高達 30%，以降低對於外勞的依賴。本年預算案並再次降低僱用外勞比例，對新加坡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生存構成若干壓力；但新加坡政府也推出多項措施，如提供中小企業進行員工訓練的津貼等。

五、外交政策動向

面對美國「重返亞洲」與中國大陸崛起，新加坡主張亞太地區足以同時容納兩強。新加坡並同時力促兩強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促進區域和平繁榮。新加坡同時為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與東協主導並包含中國大陸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成員與推動者。

TPP 的 12 個成員國的經貿部長預訂於本(12)月 7 日至 10 日在新加坡舉行第 3 次諮商。依據上(11)月 24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新聞稿，上月在美國鹽湖城舉行的 TPP 諮商會議中，各國在智慧財產權、跨境服務貿易、臨時准入、環境、市場進入、國有企業、投資、金融服務、動植物檢疫、政府採購、勞工、電子商務、法律服務業、技術性貿易障礙以及原產地規定等節，解決了大量的問題。本月舉行的 TPP 部長諮商中，將就所餘問題進行溝通。駐新加坡代表處將密切關注相關發展。

另新加坡主張以東協為中心推動區域經貿整合，推動如「東協加一」、「東協加三」、「東協加六」等整合進程，包括目前以「東協加六」為基礎，預訂於 2015 年完成的 RCEP 區域經濟整合。新加坡並力倡維護東協的中立性與團結，不在強權間「選邊站」，期盼東協持續扮演強

權所共同接受的中立力量。

在新加坡與美國關係上，星國總理李顯龍於本年 4 月訪問美國，會晤美國總統歐巴馬等美方政要。歐巴馬總統表示，美星關係十分特殊（extraordinary），渠並重視李總理之各項建議，並感謝新加坡提供相關協助予美國在亞太部署的濱海作戰艦。

在與歐洲關係上，新加坡與歐盟已於本年 9 月完成自 99 年 3 月開始談判，並於上年 12 月完成實質談判之歐盟—新加坡 FTA 的草簽。另本年 10 月雙方宣布完成夥伴合作協定（PCA）的草簽。這兩項協定的草簽是新加坡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完簽的重要歷程。新加坡總統陳慶炎、總理李顯龍、外長尚穆根（K Shanmugam）等星國高層近數月以來分別訪問歐盟國家，期盼歐盟儘速批准該 FTA。

在與日本關係上，李顯龍總理本年曾訪問日本，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亦於本年訪問新加坡，雙方同意在 TPP、RCEP 等議題上加強合作。

在與中國大陸關係上，李顯龍總理於上年與本年兩度訪問中國大陸，會晤中國大陸高層。依據新加坡統計局統計，新加坡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金額累積超過 600 億美元，重要計畫包括「蘇州工業園區」、「天津生態城」、「廣州知識城」、「川新創新科技園」與「吉林食品園區」等。中國大陸副總理張高麗於本年 10 月訪問新加坡，與新加坡副總理張志賢共同主持雙邊合作聯合委員會（JCBC），雙方同意加強在人民幣金融業務上的合作，一般預期將有助於新加坡推動成為人民幣境外金融中心。

肆、近期我國與新加坡關係進展

一、ASTEP 的完簽

ASTEP 於本年 11 月 7 日由本人與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于文豪在新加坡簽署。ASTEP 係於 99 年 5 月展開第一回合諮商，歷經 2 年，於 2013 年 5 月完成實質談判，隨後展開法律文字檢視，迄上月完成簽署。

ASTEP 實現高標準的自由化承諾，我國貨品貿易自由化項目涵蓋率高達 99.48%，新加坡則為 100%，為一高品質的經貿協定。雙方並將在促進服務業貿易、投資以及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貿易便捷化等方面展開合作，將可进一步深化兩國的經貿關係。

協定共計 17 章，議題涵蓋廣泛，包括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衛生檢驗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電子商務、服務貿易、投資、競爭政策、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及體制性章節。

二、雙邊高層互動交流

我國出席 APEC 連領袖代表戰於上年 9 月出席 APEC 領袖會議期間，曾會晤新加坡總理李顯龍。上年 11 月，蕭前副總統萬長訪問新加坡，亦曾會晤李總理。本年 10 月 APEC 領袖會議期間，蕭領袖代表亦與李總理會晤，增進雙邊高層的交流。

三、新加坡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表達歡迎立場

新加坡外交部於本年 9 月 19 日就「國際民航組織（ICAO）」理事會主席以特邀貴賓方式邀請我國民航局出席即將舉行之 ICAO 大會，表達星方歡迎立場。另該部於 98 年 4 月 29 日對我國獲

邀參與 WHA 亦表達正面立場。

伍、對星工作展望目標

一、期盼 ASTEP 儘速獲得立法通過並生效

新加坡的國土面積（只有 740 平方公里）、人口規模均居全球百名以外，在東協 10 國中亦排名最後；但依據聯合國統計，上年新加坡為全球第 12 大貿易國，外匯存底排名全球第 11 名，均居東協各國之首。另以 100 年為例，新加坡進、出口占東協總進、出口總金額均約 36%，為東協 10 國中，最大的貿易國。

而自 59 年（1970 年）迄上年，新加坡累計吸收外國對東協的直接投資占東協 10 國累計吸收外資總金額的 48.78%；同期間新加坡對外投資金額占東協對外投資總和的 55.17%。新加坡是東南亞最重要的經貿國家、投資來源國與投資目的國。

而 ASTEP 是我國第 1 個與東南亞國家簽署的經貿協定，意義重大，將形成我國對東南亞國家洽簽經貿協定的助力。尤其 ASTEP 涵蓋領域廣泛且為高品質的經貿協定，達成雙邊貿易上超越 WTO 規範的高度的自由化階段，將對我國其他潛在洽簽對象國產生利益「示範效果」。同時，也可能進一步形成對象國間競逐對我國經貿利益的競爭態勢，刺激各國與我洽簽協定意願的利益「競爭效果」。也就是說，新加坡與其他國家的產業，比如金融產業，產生競爭，另外一個競爭對手國也會有興趣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本處的觀點，我們應該讓這兩個效果儘速展現。

ASTEP 通過大院審議並生效，是洽簽 ASTEP 協定最後最重要的步驟，其中也包括通過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及「航業法」。期盼未來大院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有助於我國實現前述 ASTEP 所能帶來的預期利益，並將有助迅速落實 ASTEP 對我國推動與各國洽簽經貿協定的「示範效果」與「競爭效果」。

二、ASTEP 生效後未來工作重點

新加坡貿工部長林勛強在 ASTEP 簽署後，即透過該部新聞稿表示，對 ASTEP 完簽表示歡迎，認為此一高品質且全面之協定將強化兩國經濟關係，提升雙方企業商機與促進雙邊投資。

ASTEP 生效後，駐新加坡代表處將以 ASTEP 為基礎，持續爭取新加坡支持我國加入 TPP 與 RCEP 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尤其新加坡均為 TPP 與 RCEP 的成員，支持 APEC 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的倡議，而 TPP 與 RCEP 均為可能的途徑，我國為 APEC 的成員，我國與新加坡間亦有 ASTEP 協定的基礎。

馬總統在國慶大會中宣布，我國政府推動前瞻務實的國家戰略，包括建設台灣成為「自由經濟島」。馬總統並特別強調，臺灣要成為「自由經濟島」，一方面要全面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另一方面要快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因此，駐新加坡代表處亦將配合「自由經濟島」政策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畫，運用 ASTEP 所能提供新加坡企業的效益，促進新加坡企業赴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投資，創造我國的商機與工作機會。目前已有民間重要工商團體與本處積極討論籌組考察團赴我國考察。

而我國具有製造、研發等優勢，新加坡亦已逐漸發展出品牌與行銷優勢，兩國經貿互補。故

吸引新加坡企業至我國投資，促進新加坡企業以我國為投資生產基地，將可結合雙方之優點。駐新加坡代表處未來將在我國工業總會與新加坡製造商協會於上年簽署合作拓展第三地市場備忘錄的基礎上，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此外，由於兩國間深厚的經貿關係基礎，ASTEP 生效後的另一重點工作，在於推動我國以新加坡為進入東南亞區域整合的門戶，推動我國與新加坡共同拓展東南亞第三地市場，強化區域供應鏈的整合，深化我國參與東南亞的經濟整合。另透過我國推動成為「自由經濟島」，我國在東南亞的門戶地位亦將奠定基礎，企盼未來我國與新加坡可在亞洲形成互利互榮的運籌雙軸心。

三、賡續推動我國與新加坡文化、觀光等各項交流

我國與新加坡民間的交流為雙方關係長期發展的主要根基。因此，駐新加坡代表處未來將持續促進新加坡人士赴我國觀光旅遊，培養雙邊人民的情誼，並將持續深入拓展主流華人市場，同時開拓穆斯林等利基市場，延伸我國觀光的觸角。

駐處也將持續運用雙方的文化光點合作計畫、我國藝文表演團體赴新加坡展演、參加觀光展等各項方式，促進我國與新加坡在藝術、文化、流行音樂電影等的各項交流，長期培養新加坡年輕人對我國的友善態度，厚植雙邊關係的長期基礎，並發揚我國的軟實力。

陸、結語

我國與新加坡關係長期密切，具有傳統的友誼，ASTEP 為我國第一個與東南亞國家洽簽的經貿協定即為明證。而 ASTEP 為一高品質的經貿協定，對增進我國與新加坡的關係意義重大，也將是雙邊關係發展的新里程碑。駐新加坡代表處將在雙邊長期關係的基礎上，在未來 ASTEP 通過大院審議生效後，積極推動落實 ASTEP 的效益，並促進雙方在文化、觀光以及其他重要領域等方面的交流互動，提升兩國長期雙邊關係，並盼爭取新加坡支持我國早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進程，提升我國的經濟競爭力。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首先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大使是何時回來的？

主席：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答復。

陳代表銘政：主席、各位委員。前天晚上。

楊委員應雄：最近大家都很關心泰國政情波動所帶來的後續影響，報告中提及，現在在泰國的台商數量有五千家，僅次於日、美兩國，占第三位，而泰國也是國人觀光的重要據點。這兩天泰國的示威情況因前天是泰皇生日而有所緩解，對於泰國政情的未來變化，請問大使有何看法？

陳代表銘政：泰皇的生日是今天。在 12 月 5 日之前，兩邊縱使有大動作，也不至於產生特別大的影響，現在主要看軍方立場。其實泰國軍方已協調雙方談過兩次，惟並未達成具體結果……

楊委員應雄：以大使的研判來看，泰國政情是往好的方向或不好的方向前進？

陳代表銘政：以我個人判斷，在可見的未來，泰國政府將形成兩條平行線。但泰國人民很和善，而

泰皇則是至高無上的代表，不僅為泰國精神領袖，也備受全民擁戴，因此到最後，以過往的情形來看，泰國並沒有發生太嚴重的流血事變！不過到目前為止，駐泰國代表處仍在密切觀察。

楊委員應雄：聽起來，到最後還是會和平落幕，只是過程中彼此要……

陳代表銘政：必須要有所妥協，而我們也在期待。

楊委員應雄：在目前的情況下，不知駐泰代表處對於僑民、台商的安排與準備工作做得如何？因為外交部已經將旅遊警示燈號提升至黃燈，所以在相關作業上，駐泰代表處是否有完整規劃？包括台商與僑民的安全保障在內？

陳代表銘政：謝謝楊委員垂詢。從 2011 年泰國大水之後，我們就擬定了相關計畫，因為水災是看得見的，而瘟疫是看不見的。此次示威遊行開始之前，我們就透過各種方式通知僑團及所有台商，除了要密切注意自身安全、不要前往相關地點之外，並隨時隨地以電話與各僑團首長保持聯繫。因此在相關工作上，均運作得非常順暢。

楊委員應雄：我希望外交部能掌握整個政情變化，對於未來所可能發生的各種狀況，亦能有所知曉，同時對僑民與台商的安全做好妥善規劃。謝謝陳大使。

請教謝大使，今年大工程都在新加坡，因為 11 月 7 日所簽訂的 ASTEP 會成為台灣貿易發展上的重要關鍵，換言之，這是台灣進入東南亞的灘頭堡。報告中提到，新加坡在美、日或在台灣與大陸間，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與影響力。而我們與新加坡之間的觀光，並未因近來台灣所爆發的食安問題受到影響。不過我們知道台灣的黑心油，像富味鄉黑心麻油是有銷往星馬等國的，所以不知道新加坡他們對台灣食品安全的看法是否會因此產生變化？大使的觀察又是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答復。

謝代表發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注意食安事件對新加坡消費者的影響，因為新加坡與我們民間的往來非常密切，他們的飲食習慣、對台灣美食的嚮往，都較之其他國家來得深厚，所以，食品安全就成為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

楊委員應雄：他們會不會因這次事件而對來自台灣的食品產生不良的印象與效果？

謝代表發達：舉例來說，最近台北市政府參加了新加坡的亞太食品展，曾有記者詢問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觀點，由於他們相信新加坡政府會嚴格把關，所以他們相信所有進入新加坡的台灣食品都是安全的！我們雖然擔心會造成不良影響，但從數字可知，衝擊似乎不是很大。

楊委員應雄：不是那麼明顯？

謝代表發達：再舉例來說，新加坡的大型超商 Fairprice 舉辦了台灣美食展，時間就在問題食用油發生後的幾天內。一開始我們真的有點擔心，可是銷售狀況只微微下降了 4%。

楊委員應雄：以大使的觀察，新加坡對台灣的食品仍有相當的信心？

謝代表發達：他們認為只要是進入新加坡的東西，都是經過新加坡政府把關的。

楊委員應雄：但這些問題仍會影響我們在該國的形象，實有注意之必要。

關於 ASTEP，新加坡不論是在 TPP 或 RCEP 都扮演了非常關鍵的角色。新加坡的國土面積與人口都排在世界百名之外，但新加坡卻是世界排名第 12 大的貿易國，外匯存底也相當高，遑論

在東協的地位了，不論投資金額與貿易額，新加坡都是最大的，由此可以推知新加坡在東協所扮演的角色重要性。報告中提到，現在新加坡認為美國與中國大陸均應在區域經濟上站在中立角度來扮演重要角色，看起來，美中也確實會發揮這樣的影響力。現在台灣積極想加入 TPP 與 RCEP，我認為大使在新加坡也許可以更客觀地觀察到一些現象。RCEP 應該會在 2015 年完成，至於 TPP 這個月大概就會有新進展，如果台灣想進入這兩個組織，那麼哪一個會比較快？是 TPP？還是 RCEP？

謝代表發達：加入這兩個組織都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必須克服，不過比較起來，TPP 絕對是屬於比較高品質的協定……

楊委員應雄：但對我們而言，想進入東協的話，RCEP 應該會比較快產生實質效應，大使則認為 TPP 是比較高品質的協定。但我想知道的是，以台灣當前的狀況，就大使個人的判斷來說，加入哪一個組織的速度可能會比較快？

謝代表發達：兩個協定都必須同時推動，我無法說加入哪一個會比較快，但最重要的是，展現出我們強力自由化的決心。

楊委員應雄：我們已經與新加坡簽訂 ASTEP，或許這可以成為一個灘頭堡，如此，大使未來要扮演的角色恐將更吃重。不知大使與經濟部、外交部有無做過聯繫？是否因台星之間簽了協定，從而進一步規劃加入這兩個組織的計畫？

謝代表發達：一定要有這樣的規劃，不過現在最重要的，就是立法通過，以展現出示範效果與競爭性效果。

楊委員應雄：不管是 ASTEP 或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只要送到立法院來，我相信大家一定都會支持的。這畢竟是一個具代表性的協定，當然也具有示範性，同時也讓沒跟我們簽協定的國家間產生競爭效果。我認為這兩點都必須同時發揮，如此台灣才能擴大市場，光我們自己在國內吵吵鬧鬧是沒用的！我相信如果有幾個國家已經跟我們簽協定了，那麼擴散效應就會快起來，所以我相信立法院也會支持，以透過 ASTEP 來發揮其關鍵性角色，讓台灣儘速加入 TPP 或 RCEP。在報告中也提到一點，現在新加坡已全面性往新世代移交邁進，大使認為台灣有必要加強與新世代的溝通。請問新加坡的新世代閣員對台灣的觀點為何？雖然新加坡同時與兩岸交好，但新加坡投入大陸的投資金額卻有 600 億美元，所以我想知道，這些新世代閣員對台灣的友好程度是否和老一輩相同？

謝代表發達：所有新加坡人對台灣的印象都非常好，也很願意與我們發展關係，當然，他們有他們的政策，而在瞭解其政策後，我認為兩國間依然有很多空間來擴展關係，這些新閣員我個人……

楊委員應雄：我認為這部分必須特別加強，最好能與新世代閣員持續保持密切的交往，讓我們透過新加坡這據點產生實質上的效用，以走進東南亞，走進世界，這點請大使特別注意，謝謝。

謝代表發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大使駐泰國多久了？

主席：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答復。

陳代表銘政：主席、各位委員。3 年。

陳委員碧涵：在任期內最滿意的表現是什麼？

陳代表銘政：我最滿意的是經過長期部署所簽署的 3 項協議，而這 3 項協議均經雙方內閣會議通過。第一個為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第二個則是在今年 1 月所簽定的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第三個是 9 月中旬所簽訂的台泰教育合作協議。這三個協議，不管是對於我們或對雙方的實質關係都有很大作用。其次，在我們的積極努力之下，政府非常重視並推動我們與東協的經貿關係。我們已經與泰國政府正式展開經濟合作協議的可行性研究，該項報告自今年 1 月 1 日開始，預計在明年 2 月完成，經雙方外交部門研究討論，尤其是泰國外交部門更為重視，相信這對未來雙方的發展將有很大助益。

陳委員碧涵：看起來代表處做了很多事。其實駐外代表處除了在駐在地促進兩國友好活動外，尚須保護本國利益、獲取情報，並進行談判。以目前台泰關係與國際情勢發展相較，上述幾項工作中，哪一項最難推動？原因為何？

陳代表銘政：我認為每一個都很難。

陳委員碧涵：為什麼？

陳代表銘政：因為我們與泰國沒有正式邦交，所以在簽署任何一項協議時，所必須歷經的過程非常長，我不能居功，代表處同仁也不能居功！在此，我要藉此機會，謝謝過去所有參與的同仁及現在參與的同仁。沒有前人種樹，後人不可能乘涼。外交工作需要積沙成塔，需要大家一起來，我們歡迎、也感謝所有過去協助我們推動外交的人！

陳委員碧涵：把經貿關係轉化為政務發展工作，確實如同大使所說，存在一點難度。我想請教大使有關 APPU 的提案問題，這點亦可見諸新聞媒體。請問大使，我們到底有沒有遭受他們國會議員杯葛，以致我們的國際空間被壓縮了？

陳代表銘政：我稍微利用一、兩分鐘時間，把 APPU 最近這幾年的狀況向委員報告。2009 年時，APPU 在台北舉行，會議非常成功。2010 年時在日本舉辦，當時的主席國日本因為看到會議中很多提案都是臨時提案，認為此舉無法讓所有參與的會員國有時間去 review，故建議 2010 年所有提案均不予接受，當中包含我們的提案，也就是我們加入 UNFCCC 及 ICAO 的提案在內。那時候我是外交部發言人，亦曾針對該項議題對外做過說明。泰國參與 APPU 的人員，並非反對我們參與國際組織，而是對提案時程有意見。2011 年我到任後，特別拜訪泰國民主黨資深議員，當年他有參加 APPU。我向該名議員說明我們的立場，是以在 2011 年的 APPU 會議上，泰國完全贊成、也支持我們的立場。2012 年，因為 APPU 缺少經費，以致會議停辦。今年 2013 年 APPU 開會前，我親自拜訪泰國代表團的參議院副議長蘇拉猜，並將過去狀況向副議長做說明，希望他支持。不過在出發參與會議前，泰國尚無國會議員報名參加，直到最後方有人報名，以致到會議現場，又發生與 2010 年相同的狀況，他們認為提案未能事先讓他們 review，且過去已有決議在前。經協調，回歸 2011 年當時支持我們的提案上，並經會議通過。有一點我必須特別強調，泰國政府包括國會及外交部門在內，均全力支持我們參與國際組織。

陳委員碧涵：所以最後提案有獲得通過？

陳代表銘政：通過了。

陳委員碧涵：但是對於哪個泰國議員將出席參加會議，我們並無法事先瞭解？

陳代表銘政：是，也無法掌握。

陳委員碧涵：所以也無法讓他們可以事先掌握提案？

陳代表銘政：是。

陳委員碧涵：我們必須對此有所警惕，也就是對於哪些泰國國會議員會參加會議必須在事前有所掌握，畢竟很多事情是可以見微知著的！像此次甘比亞斷交事件，常常聽到的說法是毫無預警，即使真毫無預警，但我相信仍有蛛絲馬跡可循。既然陳大使瞭解原因，那麼對於這些往往會成為關鍵影響的原因，我們就必須要好好地想一想。

另外，我國在泰國的外國人投資中排名第三，台商與僑界的影響力是存在的，可是我們也看到，11 月 21 日泰國的國泰銀行舉辦了「支持中國企業立足泰國、邁向全球」研討會，大陸總理李克強也表示，未來 5 年內大陸將從泰國進口 100 萬噸泰國大米，請問這個訊息對你有何啟示？有何發展的可能性？

陳代表銘政：首先向委員報告，台商在泰國確實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我們不僅僅是第三大投資國，而且我們有高達 15 萬名台商，所以這部分對於我們的外交工作確實相當有幫助。

陳委員碧涵：大陸如此積極在泰國購買經濟影響力，您覺得這個訊息帶給我們什麼壓力？或者我們該如何因應？

陳代表銘政：我們今年度的業務也是以經貿為主軸，今年已有相當多的投資團，甚至於採購團、精品展等等在泰國呈現，雖然我們並未訂定具體的投資目標、採購多少金額，但是我們每一項活動都透過泰國的媒體，讓泰國社會深深瞭解。就像今年在泰國舉辦的台灣精品展，泰國總理親自到場……

陳委員碧涵：對，這很重要，因為精品展也是目前國內非常具有競爭力的一個項目。

陳代表銘政：是。報告委員，不僅如此，泰國副總理兼商業部長甚至與我一起，共同替台灣精品展的開幕剪綵，我們就是把這些訊息不但透過……

陳委員碧涵：好。大使，你們的努力我們看到了，對外的宣傳固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好好善用台商、僑界在當地的影響力，尤其，如果我們跟他們的互動漸離漸遠，這對我們而言是很大的損失，這部分請你多多加油。

接著請教謝大使，您之前擔任過經濟部次長，可見得政府很希望借重你的經濟專業背景，在新加坡拓展雙方經濟互惠的空間，尤其，我國長期對新加坡的投資高於新加坡對我國的投資，此事您剛才在報告中也多所說明。請教大使，台星簽訂經濟夥伴協定以後，未來如何帶動雙方的實質經貿往來，讓新加坡對我國的投資能增加？請您具體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答復。

謝代表發達：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去年之前，新加坡對我國的投資金額高於我國對新加坡的投資金額，雙方的投資金額大概都是六十幾億元，但是新加坡稍高於我國。我國對新加坡的投資

為何突然間超越新加坡對我國的投資，係因去年我國對新加坡有兩個大型投資案，一個是長春石化，另一個是聯發科，這兩個案子的投資金額相加超過所致。所以，我們會利用各種機會鼓勵新加坡廠商到我國投資，事實上新加坡政府也鼓勵當地廠商對外投資，我們也舉辦了很多…

陳委員碧涵：假如本席的數據沒有錯，目前大陸對新加坡的投資金額已是我國投資金額的兩倍，代表大陸也非常重視新加坡，尤其李顯龍曾親自訪問大陸並發表談話。我國與新加坡的關係甚為重要，雙方有極大的合作空間，您剛才講過，兩國之間同時具有示範跟競爭的關係，要呈現兩國的優勢加乘效果，這就是我們請你擔任駐新加坡大使的主要目的。

這次新加坡電影「爸媽不在家」奪得金馬獎最佳影片，其實本片得導演陳哲藝也是金馬學院的學員，他曾說如果沒有台灣，新加坡不可能有此成就；李顯龍也曾說，雖然台灣人喜歡到新加坡考察，但他們反而欣賞台灣的社會、經濟的成就。他們的發言點出一個事實：我們對自己的優勢沒有自信，往往都要依靠別人的眼光才能發現自己的優勢所在。再請教大使，駐新加坡代表處設有新聞組、經濟組、領務組及觀光組，請問有否設文化組？

謝代表發達：文化部原本在代表處有配置一位秘書，但這位秘書後來調到馬來西亞，目前沒有。

陳委員碧涵：所以現在沒有？

謝代表發達：對。

陳委員碧涵：請問文化業務會由哪一個組負責？

謝代表發達：新聞組。事實上我們並未強制劃分一定由哪個組負責，我們是全面性的，比如我不在的這段時間，代表處辦了一個優人神鼓的表演活動，我們也利用這個機會，各個組都參與，所以會有國會議員、市長、企業人士等等去觀看此一表演。

陳委員碧涵：好。我對大使有個期許，希望以後我們能在文化事業、教育跟觀光產業上創造市場，換言之，我們不僅僅把國內的活動帶過去而已，我們要去創造市場，尤其觀光局積極在東南亞佈線，在新加坡已有很多新聞行銷團體在行銷台灣的各種旅遊路線，這是拓展市場的作為，雖然這不屬於自由經貿示範區內的業務，但更能帶動我們的 income，所以希望大使回去後把創造市場一事列為重要的推展工作項目之一，好嗎？

謝代表發達：委員的觀點，完全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比如我剛剛提到鼓勵新加坡廠商到台灣來上市、上櫃一事，我也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其中一項。

陳委員碧涵：好，這部分請加油。謝謝。

謝代表發達：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醫藥大學的講座教授林昭庚是全世界中醫藥推薦的針灸博士，他也是台灣退出聯合國之後，第一個接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邀請，到亞塞拜然參加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會議的人。聯合國邀請他參與會議，結果，亞塞拜然居然不給他簽證。去年，亞塞拜然也拒絕了一個台灣的旅行團，這個旅行團已經抵達亞塞拜然國內的機場，結果整團被拒絕入境，為什麼？台灣人出國不是商務考察，就是花錢觀光，要不就是參加

開會、考察，請教次長，亞塞拜然為什麼拒絕我國民眾入境？為什麼？是中國的因素嗎？為什麼？

你到立法院備詢都沒有做功課喔？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因為這不是我主管的範圍。

蔡委員煌瑯：這是最近發生的大新聞，你當次長，不是你主管的？請歐洲司官員上台答復。為什麼？

你身為次長，到立法院備詢怎麼可以都不做功課？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胡副司長答復。

胡副司長正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亞非司副司長胡正浩。亞塞拜然並沒有給我們這位學者簽證一事，其實我們亞非司正在努力當中。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我知道你們很努力，林昭庚博士也很感謝你們，你們很努力沒有錯，我要知道原因，為什麼不給我們簽證？他是接受聯合國的邀請而去耶！有沒有其他因素，你告訴我們原因是什麼？

胡副司長正浩：目前來講，我們認為還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有中國因素介入。

蔡委員煌瑯：全世界不是有那麼多國家都歡迎我們，給我們免簽證，為什麼亞塞拜然不給林昭庚博士簽證呢？此次是聯合國邀請他去耶，理由非常正當，而且是聯合國在亞塞拜然召開的一個會議，為什麼要求林昭庚必須提供他國的護照才要讓他入境，為什麼？為什麼這麼歧視我們中華民國的護照？你總講個原因吧！

胡副司長正浩：報告委員，我們研判基本上這是亞塞拜然自我設限所致，並不是說……

蔡委員煌瑯：他不承認我們中華民國的護照，是不是？

胡副司長正浩：承認不承認，這是他們政府……

蔡委員煌瑯：奇怪耶！這個國家在跼什麼啊！驕傲什麼啊！我們的旅行團要去花錢耶，林昭庚博士也是受邀去考察、開會，居然不給我們簽證。另外，再請教次長，全世界到底還有多少個國家不承認中華民國護照？

石次長定：我請領務局局長答復。

蔡委員煌瑯：難道還要我告訴你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這個……

蔡委員煌瑯：舉幾個例子來聽聽看。

龔局長中誠：目前的情況，多數的國家對我們中華民國台灣的護照……

蔡委員煌瑯：請你舉出幾個不承認中華民國護照，不讓我們進去他們國家的例子。

龔局長中誠：目前對岸中國大陸的作法是不接受……

蔡委員煌瑯：我問的不是中國大陸啦！我問的是其他國家。

龔局長中誠：其他國家，像剛剛委員提到的亞塞拜然，我相信我們可以透過我們在聯合國的……

蔡委員煌瑯：你都沒有做功課！

我告訴你，玻利維亞不給我們簽證，不讓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台灣人入境。我再告訴你，委內瑞拉也不讓我們入境。我再告訴你，巴基斯坦也不讓我們進去，不承認中華民國護照。我們去這些國家不是去打工耶，不是去賺他們的錢，那這些國家怎麼會這樣呢？為什麼？我們要找出其中的原因。是不是「一個中國」的因素？那其他很多國家都歡迎台灣人，而且給我們免簽證的國家已經高達一百三十幾個。這次林昭庚博士到亞塞拜然是應聯合國的邀請，都不給我們簽證，而且去年 9 月份，有一個旅行團已抵達亞塞拜然首都巴庫的機場，結果除了讓團中一個擁有新加坡護照的台灣人入境外，整個旅行團皆被拒絕入境，這是歧視我們嗎？有沒有人可以回答我？外交部要想辦法啊！

石次長定：對，報告委員，我想這些改善……

蔡委員煌瑯：我們要找出原因，原因是什麼？

石次長定：改善簽證待遇，這是我們持續性的重點工作。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他們自我設限，這實在太奇怪，因為我們是去花錢的。

石次長定：對，我們一定會想辦法。

蔡委員煌瑯：台灣人是去花錢，不是去當地打工，亞塞拜然有什麼好跣的？我們要去那邊打工嗎？

不可能去打工嘛！我們都是去花錢的，結果卻不讓我們的博士入境。林昭庚博士是世界聞名的針灸博士，他能受到聯合國的邀請，我們非常的高興，我覺得是台灣之光，外交部也很努力，林昭庚博士告訴我，你們幫了很多忙，但是亞塞拜然就是不肯讓林博士入境。我們要把亞塞拜然不肯讓台灣民眾入境的原因找出來，設法排除那個原因，我們要讓台灣人民拿著中華民國護照出國，到全世界每一個地方都走得通，這是我們的光榮、驕傲。

石次長定：是，這是我們的工作目標。

蔡委員煌瑯：剛才我點名的那幾個國家為何不讓我們入境，是不是我們做錯了什麼？我們曾經捲入他國的政爭像柬埔寨，它也都很歡迎我們的護照，歡迎台灣人去，為什麼玻利維亞、亞塞拜然、巴基斯坦、委內瑞拉，我隨便舉例就有四個國家，我還在找，為什麼這些國家對我們那麼不友善？我希望外交部加緊努力，看看能不能促成林昭庚博士可以入境亞塞拜然，好不好？

石次長定：是，我們會持續努力。好，我們盡力做。

蔡委員煌瑯：接著請教兩位大使。兩位大使都很認真、很努力，我看到剛剛謝大使可以不必看著書面就能完整的把我國與新加坡的關係講出來，我看起來兩位都很認真，但是我的看法是你們認真、努力的態度都被你們那個豪華、奢侈的官舍抵銷了。先請教陳大使，你一定要有游泳池的官邸嗎？你的游泳池使用率高嗎？

主席：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答復。

陳代表銘政：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蔡委員，我們沒有游泳池，我們是 service apartment。

蔡委員煌瑯：沒有游泳池嗎？你的官邸一個月租金多少？

陳代表銘政：8,200 美元。

蔡委員煌瑯：大約台幣 25 萬左右，是不是？

陳代表銘政：對。

蔡委員煌瑯：你不覺得太奢華了點嗎？可不可以再往下降？我們現在真的經不起這樣的揮霍。

陳代表銘政：報告委員，我住的地方是承襲前任，但是我的對邊……

蔡委員煌瑯：能不能再調整？我不追究責任，我只問你能不能再調整？我們現在揮霍不起，國家財政真的非常辛苦。

陳代表銘政：報告委員，曼谷現在的房價持續高漲，如果要換，租金只有增加，不可能減少。

蔡委員煌瑯：能不能再調整，能不能再簡約一點？

請教謝大使。謝大使，你的問題更嚴重，你的問題太嚴重了，一定要一個月台幣六十九萬多租金的官邸嗎？你住在那個官邸內，會不會覺得不安？會不會覺得對國人不好意思？

主席：請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答復。

謝代表發達：主席、各位委員。我絕對會把人民的感受永遠放在我的心裡面，但是受限於新加坡的物價，我只能夠努力工作來創造高附加價值……

蔡委員煌瑯：難道不能夠調整？我剛剛已經講過，我很肯定你的態度跟你的工作能力，但是你的官邸租金每月要台幣六十九萬多，等於每個晚上就要花掉兩萬多元的房租，我認為這個官邸太奢華了點。

謝代表發達：但新加坡只有七百多平方公里，外商有 2 萬 6,000 家，7,000 家跨國公司在新加坡營運，也因此適合大使館 level 的房子租金就是 3 萬以上。

蔡委員煌瑯：難道不能簡約一點嗎？我們真的要那麼氣派、那麼大的官邸嗎？

謝代表發達：我利用這個機會來說明，這個房子之所以那麼大，就是因為我們跟現在的屋主……

蔡委員煌瑯：你真的認為它的利用率，足以讓你來作這個大使的工作？

謝代表發達：我們絕對會發揮它的作用。

蔡委員煌瑯：難道不能再簡約一點嗎？我們現在真的沒辦法再這樣揮霍……

謝代表發達：我也瞭解，但是我們可以創造更多的價值來 cover 過這些支出。

蔡委員煌瑯：光是官邸的月租金就將近 70 萬，還有大使館的租金都還沒有算，光是官邸的房租就要 70 萬耶！

謝代表發達：這不是官邸，這是一個職務宿舍，是要執行職務工作的一個場所。

蔡委員煌瑯：難道不能再想辦法簡約一點嗎？

謝代表發達：現任屋主對我們有相當的感情，這麼大的房子為什麼會租給我們那樣的價格，已經是基於對台灣的特殊感情給予我們優惠了。

蔡委員煌瑯：那你一定要住在這個地方才能夠辦公，才能夠執行你的職務嗎？

謝代表發達：不是一定要住那裡我才能執行公務，而是有這樣的場所，我可以做更多的工作。

蔡委員煌瑯：你難道不能再簡約一點嗎？不能夠檢討再簡約一點嗎？不可以嗎？

謝代表發達：但是這個價格已經是歷任來最低的了。

蔡委員煌瑯：你也可以搬遠一點嘛！

謝代表發達：搬遠一點就要 3 萬，房屋租金就要往上加了，今天我能夠住在這個地點，完全是因為

特殊的關係。

蔡委員煌瑯：你的意思是離市中心越近，房租越便宜嗎？離市中心越遠，房租就越貴是不是？

謝代表發達：不是，但要瞭解的是，整個新加坡就是一個城市國家……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沒有批評之意，我也肯定你的工作態度與工作能力，但是我們現在真的揮霍不起，能不能幫國家再省一些錢？想辦法簡約一點。

謝代表發達：我提供委員一個資訊，美國國務院總共有 795 個外館，其中新加坡房租的津貼在 795 個城市中排名第五位，台北市排名第 322 位。

蔡委員煌瑯：你不能再簡約一點嗎？比如從樓下搬到樓上，或者是搬遠一點，郊區一點也不行嗎？

謝代表發達：我很想簡約，但是在 96 年當時的職務宿舍租金就已是新幣三萬五了，我現在的租金是兩萬九，而且我不必支付房屋保養費，所以實質上的租金比兩萬九還低。

蔡委員煌瑯：我還是勉勵二位能夠簡約要盡量簡約，我們國家的財政真的非常困難，能省則省。

謝代表發達：但是我簡約的結果，面積要是仍然那麼大，不要以這個面積……

蔡委員煌瑯：認真工作是對的，我也給你肯定，但是能夠節省的部分就要盡量節省。

謝代表發達：在職務宿舍宴請賓客反而節省經費。

蔡委員煌瑯：一個月房租 70 萬，我聽了晚上都睡不著，我如果住在那裡，我的心裡會很不安。

謝代表發達：所以要努力工作，不能光是擔心。

蔡委員煌瑯：努力工作是一定要的，即使是住在樓上也是要努力工作，即使是住在房租 2,000 元的房子也是要努力工作，這是民脂民膏，你領國家的俸祿，當然要認真工作，只是說你們能不能再儉約一點？請你們去努力看看，看能不能再節省一點，好不好？

謝代表發達：謝謝。

蔡委員煌瑯：可不可以？

謝代表發達：我們會來努力。

蔡委員煌瑯：好。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新加坡的航空公司是如何處理中國大陸所宣布的東海防空識別區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答復。

謝代表發達：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會通報的。

林委員郁方：一直都有通報嗎？

謝代表發達：不是，是在最近劃設以後就有通報。

林委員郁方：從宣布以後都有通報嗎？

謝代表發達：對。

林委員郁方：陳大使，泰國的航空公司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答復。

陳代表銘政：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也都有通報。

林委員郁方：所以從一開始就有通報嗎？

陳代表銘政：對。

林委員郁方：你們有把這些資訊送回國內嗎？

陳代表銘政：在第一時間就做了。

林委員郁方：謝大使，新加坡現在跟我們簽了自由貿易協定，應該是可以這樣講，這算是一個很大的成就，你也是居功厥偉，因為新加坡是 TPP 的創始會員國，你們有沒有去跟新加坡連繫，對我們參加 TPP 方面爭取新加坡的支持？

謝代表發達：有，而且是在 ASTEP 的諮商等各種場合都有跟他們提到，不過我可能不太方便在這裡報告細節。

林委員郁方：算是正面嗎？

謝代表發達：是。

林委員郁方：新加坡經談判跟我們簽了貿易協定，你覺得是雙方互蒙其利呢？還是我們或新加坡其中一方得利較多？

謝代表發達：我們的自由化涵蓋率是 99.48%，而新加坡是 100%，也就是說，他們所有的項目都是免稅，我們還有保留一些。

林委員郁方：新加坡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因為他們國家比較小，環境特殊，所以他們很務實，說他們務實是比較好聽，講得比較不好聽就是現實，因為照他們以前對我們的作為來看，有時候會讓我們心裡面覺得涼涼的。他們的空軍都是我們幫他們建立的，早年他們沒有地方可以訓練部隊，最早也是我們提供他們協助。還有很多的事情，以前蔣中正在的時候幫了他們很多忙，所以他們後來態度的改變也讓我們真的覺得心涼涼的，但是他們也很難為，因為小國要生存本來就要很現實。你如何評估我們跟新加坡的關係？

謝代表發達：我認為我們國家外交的處境當然是相當艱辛，也必須隨著情勢變化隨時有所因應，現在 ASTEP 的簽署絕對會使我們兩邊的關係進入另外一種新的情境，在這種情境之下，必須思考如何以 ASTEP 做為利基來發展其他的關係，鞏固既有的關係是最重要的，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對於新世代領導人之間的交流必須要加強。

林委員郁方：在新加坡你想見的人都能見到嗎？

謝代表發達：我不能在這裡公開講。

林委員郁方：本席並沒有說你想見的人是誰，如果你因為工作的關係而需要見到一些人，要見他們有沒有困難？

謝代表發達：我不只是有見到想見的人，我想見的人也都有找我去。

林委員郁方：所以我們跟他們之間的溝通算是暢通嗎？

謝代表發達：我認為是暢通的。

林委員郁方：陳代表，現在泰國的眾議員有幾位？

陳代表銘政：500 位。

林委員郁方：參議員有幾位？

陳代表銘政：150 位。

林委員郁方：你上任多久了？

陳代表銘政：3 年。

林委員郁方：你平均一年可以見到幾位？

陳代表銘政：我們在 3 年當中請了 120 位國會議員到台灣訪問，此外，我們在 2011 年成立了台泰友華小組，所以我通常在國會當中要見到上百位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所以我們駐曼谷代表處跟泰國國會之間的連繫算是暢通的嗎？

陳代表銘政：暢通。

林委員郁方：你知道 APPU 是什麼組織嗎？

陳代表銘政：我知道。

林委員郁方：台灣現在能夠掌握的區域性組織幾乎很少，APPU 算是我們還覺得比較得意的，雖然常常要我們砸很多的錢，現在主要是靠我們和日本在維持。本席一共參加了 4 次這個組織的會議，上次在日本開會時我有陪王院長去，我還擔任副會長。你知道我參加了 4 次會議的印象是什麼嗎？泰國國會議員非常的不客氣，這裡面有好幾個國家都沒有跟我們建交，泰國對我們最不客氣，從我第一次參加會議到上一次在東京參加會議，他們每一次都找我們麻煩，而且從頭找到尾。所以你說你跟泰國國會議員的溝通很暢通，我不能批評你，因為畢竟他們的國會議員人數很多。同樣的，因為他們的眾議員就有 500 位，你去了 3 年，來了一百多位眾議員，算是不錯，但是也沒有什麼太值得驕傲的，對不對？何況來的一百多位裡面還有一些是參議員，本席也見過其中一些人。

本席覺得，泰國每次都替中共發言，尤其是針對我們提的案子，即使是在我們當主人的時候也是如此。他們來這裡都是接受我們招待，那些錢都是我們和日本出的，一年我們出、一年他們出。在台北圓山飯店開會那一次，我們提了很多的案子，很多都是滿中性的，譬如說支持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組織，他們就跳出來阻止。本席記得在台北還是東京開會那一次，連日本現在的副首相麻生都幫忙出面調解，他們的參議員、眾議員也都幫我們說話，連韓國的一位女代表都幫我們講話，幾乎人人都在幫我們，但泰國就是從頭到尾都不答應，非要我們修改這個、修改那個不可。本席今天不是要批評你，國會的工作本來就不好做，泰國跟中共的關係真的是非常密切，所以中共在東南亞最大的諜報網就設在曼谷，這已經不是秘密了！所以你的工作不管再怎麼做都會有很大的阻礙，我們也算是老朋友，本席要提醒你，以我的經驗來講，泰國國會對我們的態度，至少在 APPU 他們對我們的態度非常惡劣，如果不是王院長要求，我第一次參加之後就不想再參加了。我從來沒有在國際場合看過這麼沒有禮貌的國會議員，我國的提案都是非常中性的文字，他們還從頭反對到尾，每一年都是這樣，你們知道這種情形嗎？

陳代表銘政：我知道。

林委員郁方：那你在上任 3 年以來有針對這個問題做了什麼嗎？

陳代表銘政：關於 APPU，誠如委員所言，尤其是 2009 年在台北的狀況不多，2010 年在日本是日本提出來，所有的提案必須要在一個月之前送到人家手上，泰國的國會是有任何提案都要先交

給他們。我在 2011 年到任的第一時間就去看了民主黨的資深議員 Wongnongtoey，所以在 2011 年泰國是支持我們的，我都跟他談過了，所以他支持我們加入 UNFCCC 和 ICAO。2012 年是因為沒有經費所以沒有開會，今年的討論內容，我都有發電報回來，在第一時間我就看了副團長蘇拉差，他是泰國參議院的副議長，他也同意我們要去，但是到最後一刻都沒有決定是哪些委員去，所以要掌握……

林委員郁方：所以沒有辦法溝通嗎？

陳代表銘政：他們自己都沒有辦法確定。

林委員郁方：你覺得在圓山那一次的氣氛很好嗎？請你不要開玩笑好不好？我從頭到尾都在現場，那個氣氛不是很好，而且每一次都找我們麻煩的就是泰國，其他國家如果有一些聲音，很快就消失掉，泰國卻是從頭到尾都這樣。

陳代表銘政：委員，我們會盡力，但是我在此要特別聲明一點，泰國的政府部門，包括外交部和國會，他們是支持我們加入國際組織的，就像今天我們能成為 ICAO 的觀察員，他們也是支持的。當然，APPU 非常重要，我們也會全力去做，以後不管是哪些委員去，我在最後一刻都要見到他們，但是泰國的政府是我們觀察的指標，國會和行政部門都是支持我們的，這一點我必須要向委員坦誠的報告。

林委員郁方：你們要努力，因為上次我們在審外交部預算的時候，也有在野黨的委員提到，他們覺得代表處跟泰國國會的連絡是不夠的，本席本來不想講什麼，但是想到 APPU，我每一次去參加都非常辛苦，像東京那一次，王院長去拜會政要，我跟彭紹瑾委員留在那裡，從頭到尾都唇槍舌劍，真的是非常辛苦、非常難過。所以我要告訴代表，你不要覺得泰國的工作做得很好，國會的工作也很好，他們那幾個人給我的感覺非常不好，台灣的泰勞人數並不少，那一次讓本席氣到想提案削減泰勞的配額，後來想說不要增加你們駐外人員的辛苦，所以就算了。本席主要是想跟你溝通這一點，謝謝。

陳代表銘政：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陳委員唐山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林郁方委員提到 APPU 的問題，陳大使也作了一些回應，不過你剛才說他們的國會和行政部門都是支持我們，本席想更進一步請教你，你駐泰這麼久以來，你去見總理或是他們的領導人的頻率有多高？

主席：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答復。

陳代表銘政：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坦誠的報告，如果要去約見是不可能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駐泰 3 年來沒有見過總理盈拉嗎？

陳代表銘政：但是我們有在其他場合見過幾次面。

邱委員議瑩：是什麼樣的場合？

陳代表銘政：最近一次就是我帶著她去參觀我們的精品展，她就站在我旁邊，泰國媒體都有報導。

邱委員議瑩：就是我們台商所辦的活動嗎？

陳代表銘政：不是，這是……

邱委員議瑩：是非正式的場合嗎？

陳代表銘政：這也算是正式的，不是非正式，是泰國邀請了 7 個國家去展示精品，中華民國有幸是受邀展出的國家之一，所以總理去這個場合巡視各個攤位，她對於我們的精品尤其是摺疊式的腳踏車非常有興趣，所以我有幸向她介紹。

邱委員議瑩：泰國官方相對於跟你的相處及跟中國大使方面的相處，你覺得他們對我們的態度是怎麼樣？你在跟泰國官方進行正式接觸的時候，是否有感受到中國強烈的壓力？這個壓力可能不只在這一方，也可能在泰國這一方。

陳代表銘政：我跟委員報告，在接觸的過程當中，尤其是涉外部門確實是有，但是經過我們 3 年來的努力……

邱委員議瑩：所以他們是有壓力的，請問這個壓力有多大？

陳代表銘政：我在簽署完兩個協議之後，他們有向外交部門抗議……

邱委員議瑩：你是說中國的大使有去泰國的外交部抗議嗎？

陳代表銘政：他們有派人去。

邱委員議瑩：那泰方是什麼樣的態度？

陳代表銘政：他們還是繼續跟我們簽了第三個協定，所以我想我們和中國在對泰國涉外事務的努力是各自獨立……

邱委員議瑩：本席當然知道，我們在很多的外交工作上其實都遭到中國非常強大的抗議壓力，所以你們駐外單位在外交工作的推動上其實有遭遇到相當大的阻力。

陳代表銘政：但是我們沒有悲觀的權利。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還是會就泰國這方面持續的努力。另外，本席要更進一步請教，現在泰國發生政爭，大家也都非常關心，我們外交部已經把對曼谷旅遊的警示提升到黃色，但是香港已經在前兩天提升到紅色，大使是否可以進一步分析說明台灣有沒有必要把我們赴曼谷旅遊的警示提升到紅色？

陳代表銘政：因為今天是泰國國王的生日，所以大家都很平靜，我們在做旅遊警示的調整有兩個指標，第一個就是我們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第二個就是要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作法。到目前為止，其他 32 個國家都在第一時間提升旅遊警訊的內容、燈號沒有調整，但是因為我們對於國人不但是要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而且要顧慮他們旅遊的自由，所以黃色警示是非常恰當的，主要是為了提醒國人如果要到泰國旅遊必須要注意，比方說不要到遊行的地點去……

邱委員議瑩：大使，你覺得現在旅遊警示維持黃色就很適合，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讓你有信心？我當然知道今天是泰皇的生日，所以大家就休兵一天，有沒有可能在明後天整個局勢就發生重大的變化？我們是不是要提早因應？

陳代表銘政：在事件開始之前，我們代表處就成立了緊急應變小組，24 小時進行觀察，我們會隨時隨地因應當時的狀況進行調整，但是以現階段來講，黃色是適當的。

邱委員議瑩：好，這關乎我們國人旅遊的安全，我們在當地也有非常多的台僑、台商，所以這個部

分要請駐泰代表處和外交部持續密切的去觀察。

謝大使，本席要恭喜你，你駐新加坡短短的時間之內就簽署了台星貿易協定，你認為這代表我們跟新加坡的關係修補有成嗎？我們跟新加坡的關係在史亞平前大使任內降到最冰點，你上任才很短的時間，就促成了這個重大協定的簽署，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答復。

謝代表發達：主席、各位委員。我絕對不敢說這是因為我個人的因素，我只能說我自己在簽署這個協定當天的感受，在簽署的那一刻我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但是在回到辦公室看到媒體的報導之後，坦白說……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內心澎湃激動嗎？

謝代表發達：差不多。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你在這段時間之內在新加坡其實做了……

謝代表發達：我要強調不是我個人，這是因為大家重視我們國家的經貿實力，也願意讓我們藉由這個協定能夠參與區域經濟的整合，如果我們不具這樣的實力，沒有人會跟我們簽協定。

邱委員議瑩：本席剛才問陳大使跟泰方總理、高層人士見面的頻率，我也要問謝大使相同的問題，你在新加坡的情形如何？如果你不認為是你修補有功的話，你可不可以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你在新加坡這一年多來，跟新加坡總理或高層見面頻率多還是少？氣氛如何？

謝代表發達：我不方便公開在這裡就這方面的事情提出任何說法，但是請委員放心，在這方面我們是有……

邱委員議瑩：你一直欲言又止，我不知道你的顧慮是什麼，你跟他們見面的頻率是多還是少？至少這可以講吧！

謝代表發達：我不講是誰，我覺得有相當的程度。

邱委員議瑩：有相當的程度？都是層級相當高的人跟你在新加坡有良好的互動？是這樣嗎？

謝代表發達：沒錯。

邱委員議瑩：好。那我再進一步請教您，跟他們見面的時候，多數是在哪裡？是在您的官舍嗎？還是在外面的餐廳？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大家對於官舍的問題有質疑，當時外交部長緩頰，他說官舍這麼大有其必要性，因為部長常常要在官舍招待重要賓客，謝代表，你是否曾經在官舍招待重要賓客？你不用告訴我是誰，只要告訴我有沒有及頻率高不高。

謝代表發達：有身分比較敏感的，我也可以跟委員報告，從去年 8 月遷到現址，到現在為止，我辦了 10 場以上大型活動，宴客人數超過 200 人。新加坡跟我們都是華人社會，對於三節都非常重視，所以三節時我們就開放官舍，讓政要進來。

邱委員議瑩：現在的官舍是去年 8 月才遷過去的？

謝代表發達：對。

邱委員議瑩：你說是比照過去大使，規格、坪數和租金都是同樣的嗎？

謝代表發達：我們搬遷到新的地方，基本上租金都不超過原來的租金。新房子面積稍大，純粹是屋主對於我們國家有非常深厚的感情，希望它的大使有一定程度的尊嚴，所以願意把那麼大的房

予以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租給我們。

邱委員議瑩：代表，請進一步說明，大概從什麼時候開始我們駐新加坡代表會住到這麼貴的地方？

如果租金不超過過去的額度，那你們都是以 68 萬為基數，對不對？

謝代表發達：96 年 10 月開始。

邱委員議瑩：我剛剛查了一下，當時的代表是胡為真，胡為真也做沒多久就跑回來幫馬英九競選了。

謝代表發達：我不清楚，反正現在不管是誰住那裡，那期間……

邱委員議瑩：意思就是從胡為真當駐新加坡代表開始，駐新加坡代表官舍房租就以 68 萬元起跳，是不是這樣？

謝代表發達：我請總務來說明一下。

邱委員議瑩：還是說，是因為前任代表史亞平住得比較好，租金到 68 萬以上，所以你以這個數字為基準？

謝代表發達：他的房租也比前一個房子的租金 3 萬元少。雖然我的房租也是 2 萬 9 千萬，但是我不必支付保養費，所以實質上是更低的，房子面積大，是屋主願意以那樣的面積租給我，我也沒辦法說我不需要那麼大，請他去掉 100 坪。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我現在可以理解。你們外交部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是從胡為真時代就開始租這麼大的房子嗎？就開始租 69 萬起跳的房子？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我上次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新加坡房子的規模、租金、房價水準就是比其他地區貴，所以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要住到還可以的地方，行情就是這麼貴，所以我們在那邊住的地方大概就是這個行情。上次部長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部裡面會來檢討，重新評估。

邱委員議瑩：你們檢討的範圍有沒有包括新加坡？

李處長芳成：我們全球都會評估。

邱委員議瑩：照你的答復，新加坡平均房價貴，而我知道英國平均房租也貴，所以駐英國代表住的地方只有 59 坪，但是一個月房租也要 68 萬元，照這樣說，那你們就沒有檢討的空間了，你一方面又說有需要，一方面又說一般行情是這樣，一方面又說有各種不同的理由，最後檢討的結果就是沒有變更的必要，沒有檢討改進的必要，是不是這樣？這是一種推託敷衍立法院的說法嗎？

李處長芳成：事實上外館的職務官舍預算也被委員會凍結了 1,000 萬，要我們報告後始得動支，請給我們一段時間，而外館租約都有租期……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有租期，新加坡的官舍是到 2015 年屆滿，所以即使你今年要檢討，也不可能請謝代表搬走，那你們的檢討也是空談，立法院是凍好玩的。

李處長芳成：不是，這部分已經起頭，長期來講，部裡會注意，我希望你們也給本部一點時間，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好，我期待看到你們正面的檢討報告。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代表辛苦了，從駐在地回來臺灣，我認為兩位表現還不錯。目前我們國家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間壓縮我們的外交空間，這是大家都非常清楚的，剛剛有同仁提到我們的國民拿不到幾個國家的簽證，有旅行團到那裡去遊玩，飛機已經降落，他們的海關還不准我們的國民進去，這些國家包括巴基斯坦、委內瑞拉，大家非常清楚，巴基斯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的「虎仔」，而委內瑞拉則和古巴在同一區，是讓美國很頭痛的一個地方，所以，簡單來講，我們在外交方面最大敵人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一點你們應該非常清楚。50 年來，我們臺灣軍隊沒有打過仗，部隊不曾殺戮，只有外交部在外面無時無刻不在替整個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面對面戰鬥，你們辛苦了，很多人知道內情以後應該會寄予同情和鼓勵。對於這一點，我們應該清楚。

剛剛林郁方委員提到在日本參加 APPU 年會，當時我在場，我曾經到泰國一個團裡去跟他們解釋，希望他們能夠幫我們的忙，可是一直沒有很大的效果，他們一直強調一定要在 1 週或 2 週把文件送到他們手上，我們以為有送到他們那邊，不過他們說沒有看到，他們可以提出另外一個理由來拒絕，所以我希望陳代表在國會方面多加努力。不過他們國會議員這麼多，我們以前在美國的時候，經常找美國國會議員，我們盡我們的力量，有些人不一定會聽我們的，必須要用外交方面的手段來聯絡。我說簡單幾句話，希望陳代表再加強。

主席：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答復。

陳代表銘政：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謝代表，今天你報告時，我為你鼓掌，我非常認同你的看法，我常常看我們的官員報告，沒有人像你一樣，敢站在台上不用看書面就能侃侃而談，從頭到尾，統計數字你都記得非常清楚，針對這一點，我要為你鼓掌。你讓我覺得我們臺灣中華民國派駐在外面的代表真的讓我們很有面子，真的有認真在做事，花我們納稅人的錢，真的是在做事情。你還沒有當代表前是在經濟部任職，我們曾經一起開會，我看到你跟以前不同的地方是你現在更像外交官，以前不像，現在越來越像，剛剛你在詢答時有很多問題不敢回答，這就是外交官謹慎的特點，這樣也很好。

主席：請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答復。

謝代表發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唐山：你跟以前完全不一樣，我記得你是我一個好朋友的學生，那位老師從康乃爾大學回來，他叫什麼名字？

謝代表發達：是政大經濟系的黃教授……

陳委員唐山：不，他是從康乃爾大學回來的，我在那邊教書，在那邊認識他，我們叫他 L.X.，他應該是姓呂，好像是他提到跟你是師生關係。他能夠教出這麼優秀的學生，我覺得很好，希望你能繼續加強我國和新加坡的關係，這是你應該做的事情。

謝代表發達：謝謝。

陳委員唐山：我只是要簡單說幾句話，給你鼓勵，向你祝賀，沒有其他事情要問。

謝代表發達：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進士質詢，王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

謝代表，在你任內我們和新加坡簽訂了台新自由貿易協議，立下我們和新加坡外交關係重要里程碑，而謝代表是從經濟部次長外放，我們相當肯定謝代表在外交方面的努力成果。

關於台新自由貿易協議，我要請教謝代表兩個問題，從協議中，我們看到兩個有待努力設法突破的障礙，一是開放的貨品和服務業項目相當有限，主力產業及農產品都沒有列在其中，對於這一點，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答復。

謝代表發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新加坡不是一個農業國家，所以開放的農產品項目比較少，但是我們在簽協議時有些敏感項目我們也盡力爭取排除在開放名單之外，這是從我們保護自己農業敏感項目的角度出發的。

王委員進士：該協議只做到海關稅則調和，相較於日本和新加坡所簽訂的協議涉及產業標準分類（SIC）、職業標準分類（SOC）有關的商品分類調和，兩邊的標準似乎不太一樣，我們和日本所受的待遇也不太一樣。

謝代表發達：我們簽類似自由貿易協定採用的都是國際間同樣的標準。

王委員進士：國家標準當然是同軌，但是衍生的商品認證、驗證機制應該一併納入主文和附件之中，否則就會產生商品進得了海關卻進不了市場的嚴重傷害。

謝代表發達：在該協議第十七章有關務方面的合作相關規定，對於稅號的認定和協調，會根據這部分來處理。

王委員進士：進海關當然沒有問題，問題是進得了市場嗎？

謝代表發達：進海關以後進入市場後，就要看商家如何努力推銷了。

王委員進士：關於這方面的問題，謝代表能夠設法突破嗎？雖然這不算是外交部的工作，但是你過去在經濟部任職，這方面特別內行。

謝代表發達：拓展產品我們一向都很重視，並不是通關以後我們就不管，我們並不是把門戶打開就只顧著把產品從外面拿到裡面來，所以我們定有一個目標，要求要讓我們的產品出口到新加坡每年成長 10%。在報告裡我也提到，今年 1 到 8 月我們的產品出口到新加坡是 17.8%。

王委員進士：簽訂協議以後會更進步嗎？

謝代表發達：還是要努力，現在只是把門打開而已，要是廠商不走進去也不行。所以我們要請我們的廠商重視 ASTEP 的效益，利用 ASTEP 打開門的時機進入新加坡市場，如果能夠更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那是最好。

王委員進士：過去你在經濟部任職，所以你應該針對經濟方面進行跨部會合作，跟經濟部多溝通，結合廠商的力量。

謝代表發達：是。

王委員進士：新加坡這個國家雖然小，但是很重要，是我們在東南亞的一個據點，謝代表在那裡是領頭羊，如果臺灣商品能夠打進新加坡市場，對臺灣也有很大的幫助。

謝代表發達：是的。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請代表多加努力。

謝代表發達：是。

王委員進士：新加坡也是 TPP 創始會員團之一，臺灣加入 TPP 也是馬總統重要政策之一，外交部有沒有支持我們加入 TPP？

謝代表發達：不是支持，這完全是一個指示，也就是說，要努力促成我們加入 TPP 和 RCEP。

王委員進士：新加坡是創始國，如果他們幫我們講話，應該是比較……

謝代表發達：ASTEP 就是很具體的表現，要讓我們藉由 ASTEP 拓展跟其他國家產生「堆積木」的關係，一個牽一個，甚至於一次就能加入 TPP。

王委員進士：日本、韓國加入的速度都很快。

謝代表發達：我們跟韓國的處境不一樣，我剛才也說過，有些協定別的國家簽起來很輕鬆，是稀鬆平常的事情，對我們來講，卻需要很大的努力才能促成。

王委員進士：當然是因為有大陸的因素，是不是？

謝代表發達：我們簽這個和那個是完全分開的。我們讓新加坡了解，跟我們簽的協定對他們而言是互利的，他們自己去評估他們和其他方面的關係，我們不認為有什麼其他的因素。

王委員進士：沒有其他因素？韓國、美國都跳出來支持日本趕快加入，對不對？

謝代表發達：是。

王委員進士：剛才陳委員說你從經濟部做到外交部，現在比較像外交官，很多話都不敢講。

謝代表發達：不是這樣，而是我剛剛有點誤解委員的意思。

王委員進士：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謝大使，在 10 月底有一個新聞事件，一群台灣的大學畢業生經新加坡的仲介公司「ETT」介紹到新加坡打工，並可獲取英國領導管理學院 ILM 所授予之領導管理副學士文憑，疑似受騙的情事，外交部對這件事有沒有瞭解？

謝代表發達：跟委員報告，聽到這個案子以後，我們的處理態度是馬上要求我的同仁跟這 12 位學生聯繫，到我們的辦公室召開座談會，由本人主持，瞭解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據我的初步瞭解，他們有跟對方簽了一個約，所以我不敢說對方騙了這些學生，我必須很小心的處理，我們立刻製作了一個表格，將他們所有的遭遇都寫下來，拿給新加坡警方以及人力部報案，新加坡也立即進入調查，調查報告應該很快的就會出來，但是在這期間……

王委員進士：在這個期間引發了新加坡跟我們學生在網路上論戰，我認為這些新一代如果再這樣繼續擴大這個不友善的行為，會影響到兩國的感情。

謝代表發達：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也一直提醒他們，你們跟人家簽了約，這個約是有法律效用，所以在調查報告沒有出來之前，千萬不要有任何情緒性的字眼出現。我們也跟學生說明，假使有任何人恐嚇他們，代表處會加以保護。

王委員進士：現在這些學生還在那邊嗎？

謝代表發達：有一些離開了，有一些還留著。雖然這些學生跟我們控訴，但是他竟然回到台灣以後，又被這家公司聘僱回去工作，所以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明現在的情況。

王委員進士：我覺得你們就是要慎重處理，不要……

謝代表發達：我們都交由新加坡做調查。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謝代表發達：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陳大使你在泰國任職三年多，也簽了 3 個協定，成績很不錯！我要請教的是，現在免簽國家有一百多個，泰國不是免簽國家，對嗎？

主席：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答復。

陳代表銘政：主席、各位委員。泰國是落地簽，也是一百三十四國家中的一個。

王委員進士：落地簽！那也很方便，現在泰國政治動盪，有沒有影響到我們的台商、台僑？

陳代表銘政：跟委員報告，我們還在持續的觀察它的情況，早上我也提到了，駐泰國代表處在第一個時間就成立了緊急應變小組，我們是 24 小時在關注，並且是隨時隨地的把最新的訊息透過網路，通知所有的僑團，再由他們通知我們的台商。到目前為止，所有的台商、旅客都非常安全。

王委員進士：很好，都非常安全。對於他們政局未來的發展，你有沒有掌握什麼資訊？

陳代表銘政：跟委員報告，我們持續觀察，因為做一個駐使，不宜在公開場合評論當地國家的……

王委員進士：我們在那裡的台商很多，對於他們的權益，或是安全部分，當然是要多加重視。

陳代表銘政：會的。

王委員進士：謝謝。

陳代表銘政：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進士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質詢，質詢時間改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代表，剛剛你提到了官舍問題，如果在國家財政充裕，或是雖然財政不充裕，但是真的因為任務需要，而且會為國家帶來更大的利益，這兩個前提之下，也許咬緊牙關、勉為其難的租用。

你提到你租的官舍相對於同地段的地價來講，租金已經比其它的便宜了！你可以簡單說明，相對於其他各國駐新加坡的大使或是外交人員的官舍，你的官舍是比較大，還是比較小？

主席：請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答復。

謝代表發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來想照幾張其他國家駐新加坡大使館門面的相片給大家看，結果因為它們的門面太大了，我的照相機照不進去而作罷。

黃委員偉哲：「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建議外交預算應該先去買相機，先不要去做其它事情。

謝代表發達：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超過其它大使館的規格，只能說是……

黃委員偉哲：中等。

謝代表發達：對，大概是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新加坡的幾個主要外交國家，像美國、中國以及幾個大國的大使官邸是怎樣的情形？

謝代表發達：就以印尼使館為例，以前史代表住的房子就在印尼使館的對面，印尼使館就是那整條街……

黃委員偉哲：最大的？

謝代表發達：不是，是獨一的 block，而我們是那條街對面的一個 block 裡面的一戶。

黃委員偉哲：這樣？

謝代表發達：是，其它的大使館，像中國大使館就更不要講了，更是相當大的面積。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就對了！

謝代表發達：我很少看到還有更下的了！

黃委員偉哲：很少看到還有更下的！那你怎麼好意思說它是中等的呢？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來講，除了跟別的國家比，還要跟其它的政府財政比，如果是真的有需要，我們也是可以的。

在你剛剛的報告提到，新加坡的人民對台灣是非常友善的，可是最近我聽到了一段話：新加坡的某位內閣閣員在他們的內部會議裡面，提到亞洲的金融、經濟發展，他把台灣列為負面的教材，有這樣的事嗎？

謝代表發達：我想，常常會……

黃委員偉哲：台灣真的是太民主！很多政策推不動，人民抗爭，經濟停滯，所以說它是一個負面教材。

還有馬總統昨天也講，台灣留不住人才，台灣在人才引進方面是鎖國的，所以導致國家的發展停止。請問，你們的外館在做輿情蒐集的時候，有蒐集到這個消息嗎？

謝代表發達：我們有回報回來，但是也跟委員報告，我有跟這位官員見過面，也將我們的作法說給他聽。

黃委員偉哲：他的反應如何？

謝代表發達：他當然表示瞭解。

黃委員偉哲：很不以為然？

謝代表發達：沒有，總是有人會對某個議題，有他的看法，但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他個人的意見也就算了，但是現在他的個人之見，已經傷害我們的國家利益跟人民的感情呀！

謝代表發達：我們國內可能也有這種的輿論以及批評！

黃委員偉哲：我們講自己是一件事情，外國的閣員在一個內閣的場合講這樣的話，實在是……

我們的內閣閣員，會這樣批評新加坡嗎？

謝代表發達：據我的瞭解，他不是在內閣閣員會議裡面講的。

黃委員偉哲：要不然是什麼場合說的？在酒酣耳熱的時候講的？

謝代表發達：應該是在一個研討會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各國間均要予以尊重，它不是一個學術研討會，如果是在學術研討講的話，學者之見是一回事，作為一個外交人員，不會在外國的場合或是研討會裡面批評你的駐在國家。我相信這是個對國家尊重的問題，我希望你在這部分，還是有要加強溝通的地方。

謝代表發達：是，我們會來溝通，而且也有溝通過。

黃委員偉哲：謝謝謝大使。陳大使，兩個問題請教你，第一，現在緬甸的領務是由泰國代表處負責？

主席：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答復。

陳代表銘政：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我們跟緬甸未來的經貿關係開展的可能性如何？

陳代表銘政：有很大的潛力，但是有幾項指標必須密切注意，第一，外商投資法裡面有相關的規範，所以有一些……

黃委員偉哲：因為它還是屬於開放的初期。

陳代表銘政：第二，它的 infrastructure，包括水電力、交通等都還有很大的問題。第三，它的土地現在飛漲得非常厲害。第四，勞力的問題。我有派員去調查，我自己也去過 3 次，我們做了一個比較詳盡的緬甸投資環境的評估報告，發給所有的台商以及……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給我一份嗎？

陳代表銘政：可以。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你們做的報告，不管是對台商或是政府而言，在將來開展跟緬甸實質關係的時候，都有參考價值，要不然你們的報告就是白做了！

陳代表銘政：在泰國的台商都覺得這份報告，對他們來講非常有參考價值。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將來緬甸設處的機率，以其必要性以及成功性而言呢？必要性就是我們覺得必要，成功性就是對方願意接受我們去那裡設處。

陳代表銘政：我覺得從評估的第一個指標來看，兩邊的不管是經貿或是其他的往來，只要有往來就一定會涉及到簽證，所以設處就一定要符合這個功能，否則我今天就算是進口了緬甸勞工……

黃委員偉哲：我舉個例子，柬埔寨當年開放的時候，台灣算是進去的比較早的，那麼當緬甸開放的時候，我們有辦法早進去嗎？

陳代表銘政：我們在努力當中。

黃委員偉哲：努力當中？你剛剛提到的第一個是領務要有簽證的功能。

陳代表銘政：一定要有簽證的功能，否則沒有辦法往來。

黃委員偉哲：現在這部分還有待突破。

陳代表銘政：對，現在有問題的是在緬方，我們在盡力協調中。

黃委員偉哲：好，當然也不是單單靠駐泰代表處，這是整個外交部，甚至是國安團隊，有機會要一起做的。

最後一個問題，泰國跟中國在部隊演訓或是武器系統上是有軍事合作，相對於我們跟新加坡

軍事合作的層級、力道慢慢的在減退當中。請問，我們跟泰國有沒有嘗試著建立這樣的關係？

為什麼這樣問，因為你也知道，泰國軍隊國家化，還在努力中，可是泰國軍方除了在軍事、國防，在政治上有相當高的影響力，雖然在泰皇的部分，軍方還是非常的服從，可是在實質上軍方在泰國的政治上還是很有影響力的。就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藉著軍事交流或是其他的管道，達到政治影響力？

陳代表銘政：就在今年的國慶酒會當中，我們在泰國有軍協組，就是國防部有派同仁在這邊，我有看到他帶來一些相當高層的朋友。所以我就告訴我的同仁，以後每年的國慶酒會，我一定要看到新的朋友。當我看到這些層級的朋友出現，我相信我們是有相當程度的交流，但就這個部分我們會……

黃委員偉哲：我還是要重申，這不完全是代表處的責任，國防部、國安高層有能力、也有機會，也可以擴展跟他們軍方的關係。相對於有些政府人員，甚至是警察工作人員會來台灣做一些交流、受訓，軍方有沒有？需不需要？我覺得這部分很有需要！

陳代表銘政：我們也在努力當中。

黃委員偉哲：謝謝大使。

陳代表銘政：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代表，剛剛林郁方委員質詢有關 TPP 的事情，本席也有同樣的感受，所以多次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質詢，希望我們對泰國的外交關係必須強化，這點是無庸置疑的。

在另外一方面，因為本席擔任過第 5 屆的及第 8 屆的立法委員，所以本席對新加坡的關係也有強烈的感受，這個中間是有落差的，新加坡對我們的關係確實沒有像以往那麼親密跟熱絡，這是一個事實，單單本席作為一個立法委員觀察新加坡跟立法院的互動，就可以看的非常清楚，所以兩位代表都很辛苦，我們面對的艱鉅環境，依然是存在的，不能因為有所謂協議的簽訂，就代表我們跟這些國家的關係是持續的改善中，我們必須說它沒有進步！

我有兩個案例，這是現實的案例，我把它虛擬成兩位現在所處的情境，因為本席對於外交事務人員對國人的服務非常重視！我想請教是，如果是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國民在你們的轄區附近發生了意外事故，譬如他在旅館裡面所有的證件全部遺失，但他並不是直接的住在你的轄地，就以新加坡而言，如果是在隔壁的馬來西亞，有一個叫做 JohorBahru 的城市，距離新加坡只有幾個關口，他在那個地方遺失的證件，因為我們的政府提供了很多聯外救援的資訊，所以他打電話到新加坡代表處求救，請問新加坡代表處會怎樣處理？同樣的問題也請教泰國，泰國代表處是在曼谷，如果他在 Phattaya，或是在其它的島嶼遺失了所有的證件，求救於代表處，你們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答復。

陳代表銘政：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所說的不是虛擬情境，是經常碰到的事。我要求

代表處所有的同仁七個字，第一個是「為民服務」，第二個是「同理心」，要設身處地的想，如果你掉了護照，會怎麼處理呢？所以到現在為止……

李委員桐豪：他需要一點零錢，幫助他生活下去，支付居住、交通等等的費用。

陳代表銘政：如果按照規定，急難救助的金額可能沒辦法那麼多。跟委員報告，我們曾經嘗試請台商、當地的慈善團體幫忙，他們是會幫助的。

李委員桐豪：只是幫一點交通費，讓它從 Phattaya 回到曼谷，然後安排他回國呢，也不行嗎？

陳代表銘政：因為我們有一個規定，但我們的服務一定會做到，我們會想辦法來幫他們服務，我想委員大概很少聽到在泰國地區有這種……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相同問題，我再請問謝代表。

主席：請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答復。

謝代表發達：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外交部本來就已經有既定的作業程序，我們目前都是按照這樣的程序處理，完全沒有發生任何的問題，譬如剛剛所講到借錢的事，基本上，我們也是照剛才陳代表……

李委員桐豪：可是他會還錢，他回國之後會寄還。

謝代表發達：我們會有一個機制確定他可以還錢，要不然外交部也累積不少不還款的……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我可以理解。第二個案子是，這個學生無論是到新加坡或是泰國求學，如果拿到畢業證書時，畢業證書上出生地寫的是 China Taipei，但前三個月畢業的學生所拿畢業證書的出生地是寫 Taipei Taiwan，因此他希望能夠更改而求助於代表處，請問代表處會如何處理？

陳代表銘政：我們當然責無旁貸要幫他。

李委員桐豪：那請問駐新加坡代表呢？

謝代表發達：我們曾經處理過，而且也成功更正。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我剛才舉的兩個例子，不是虛擬而是實際的狀況，第一個 case 是國人到阿姆斯特丹旅行時遺失證件，他是居住在青年旅館，因為他有法國的居留證，所以當他向法國大使館求助時，法國大使館立刻給予協助，反之他向中華民國的代表處求助時，中華民國代表處卻說因為距離遙遠，因此愛莫能助。中華民國的代表處在海牙，距離阿姆斯特丹約 60 公里，竟然說愛莫能助！

另一個 case 是一位台灣的學生到荷蘭受教育，教育單位說台灣不在 Nuffic 名單上面，所以學校不處理，而當該學生求救於代表處時，代表處的回應是：請你繼續跟學校聯絡，如有什麼狀況，再告訴代表處，如果需要代表處協助，他們自當著手處理，但隨後卻渺無訊息！不理了！這是我們政府駐外代表應有的作為嗎？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誠如二位大使剛才提到，外交部給所有駐歐館處的訓練都是相同的，也就是「為民服務」以及「同理心」，那以這位學生的例子……

李委員桐豪：謝謝。我已經把代表處講出來了。現在我要請教次長，因為這是政策問題：第一點，我們為什麼要把代表處設在海牙，而不是阿姆斯特丹？代表處設在海牙顯然是有公法的問題，

對不對？但問題是在現實生活中，大家會到海牙去嗎？第二點，如果今天轄區只有代表處本身的轄地，像剛才講的在新加坡的隔壁州，所以這時候是不是有一個適當的處理方式？縱使急難救助卡看起來好像跟真的一樣，但是只要離開代表處的轄地以後，就變成無效了！我們的代表處是點狀的，你要如何把點狀變成線、面？剛才兩位代表也講了，如果涉及到金錢，那些金額其實也不是補貼而是一種緊急的借貸，但是外交部害怕會有損失。請問次長，對此有沒有辦法解決？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定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兩位代表談的是外交部正常、適當的處理方式，而且我認為所有駐外 118 個館處，應該用來協助國人的正常行動。剛才委員提到的真實個案，如果我們了解的話，一定會去做處理。

李委員桐豪：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在政策方面，你剛才提到的 118 個代表處都是「點」，而當國人拿到簽證之後，都是在該國家的「面」裡活動，對不對？

石次長定：對，但我們一定會協助。

李委員桐豪：譬如我剛才講的那個城市就在新加坡的北邊，只要過橋就到了新加坡，那麼請問他是距離吉隆坡比較近還是離新加坡比較近？即便他打電話到吉隆坡代表處求助，他可以得到救助嗎？

石次長定：會，一定會協助。

李委員桐豪：我今天舉的兩個例子都是海牙代表處，除非海牙代表處有問題？我們委員會可不可以召回駐荷蘭代表處的代表？

石次長定：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把當事人的名字提供給我們？讓我們去進行了解，因為通常……

李委員桐豪：這些人都非常客氣，他們是希望這樣的經驗，未來都不要再度發生，譬如說剛剛講到教育的方面，學生到當地接受教育，但學校不管他，他求救於代表處，我認為代表處甚至只要寄公函給學校就可以解決，但代表處不做卻反而要求該學生自行辦理！這些過程都有相關文件。這名學生很好奇的是，明明荷蘭在台灣還有 Neso Taipei 提供台灣學生很多的獎學金；而且宋楚瑜主席當初還特別把競選經費送到荷蘭，要求我們每年要派水利人員代表去學習水利相關工程。結果我們代表處連提供一點點服務都沒有，只因為代表處設在海牙，距離阿姆斯特丹 60 公里，如果是這樣，那我認為我們根本不應該在海牙設代表處，每天在海牙做的事可能還不如在阿姆斯特丹做的事情多！

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因為這是「面」的問題，必須跟僑社以及社會團體、台商整體結合起來，做成緊急救援的機制。國人拿中華民國的護照，只有簽證及入境方便而已，遇到問題時卻無法解決，如果哪天國人是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去尋求解決，不就成為我們的恥辱嗎？可不可以請外交部全面重新檢討救援與急難救助的設施？從點變成線、再變成面，以真正達到造福並服務人民的需要？可以嗎？

石次長定：是，一定會。

李委員桐豪：謝謝。

石次長定：這也是我們的宗旨，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郁方委員及李桐豪委員都提到 APPU 的爭議，所以今天本席要利用一些照片來還原當天的情況，並做為我們檢討改進的參考。首先本席非常感謝陳大使在我們上星期經過曼谷時給予的協助，五位委員參加 UNFCCC 宣講團而過境曼谷時，受到代表處的協助與安排，我們都非常感謝。而陳大使在當地也特別提到，他到任之後是台灣跟泰國關係最好的一段時間，我們對這部分感到非常敬佩，但對於 APPU 的事情，我們應該要就這件事進行檢討，因為王院長已經同意明年要在台灣舉辦，所以我們不希望身為地主國還發生類似的狀況。

這是 APPU 兩天會議的第二天所發生的事，許多委員都參與到這件事情，當時我也在場，包括林郁方委員、陳唐山委員及李鴻鈞委員等都在場。當天因為我們希望能做出支持中華民國參與 UNFCCC 與 ICAO 的決議，但是照片中這幾位泰國代表卻極力反對，而且反對的理由是：第一，兩年前已經做過這個決議，因此他們不認為應該要做這項決議；第二，因為有新的議題，而泰國代表還沒有經過國會同意，沒有收到相關資料。但我們完全有依照大會秘書處的規定，在一個月前就已經遞交文件了。

請看照片從左邊數來的第二位，下一張是他在發言的照片，也就是剛才林郁方委員特別提到的泰國代表，這位泰國代表極力反對，而且還說過去歷史都是這樣。是不是這樣我不確定，因為我是第一次參加，我們必須忠於過去的歷史。後來我們花了非常多時間做這方面的協調，我也參與其中，當時是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們。剛才大使說泰國對於我們參與這個國際組織沒有意見，也表示支持，但當時他們的反應其實不是很友善，泰國代表認為要不然就 refer 到以前，那麼這個決議就不用做了，要不然就是 refer 到那件事情，只有那一段，但這樣就不形成決議文了，整個 format 是不對的，因此到中午時，我們不得不先休息用餐。

接下來的照片是日方派出許多代表跟我們一起協商的情形。我第一次看到像王院長這麼謙厚的人也覺得很受挫，我們不禁想問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不是都已經協調好了嗎？從照片中，可以看到當天我們持續的討論，最後是不得已把第一段 refer 到以前曾經做過的決議，後面就是 attachment 放進去，在後面加上與我們完全一模一樣的文字，所以那次經驗讓我們非常不愉快，並覺得作為一個國家，尤其是參與這麼重要的場合，為什麼會碰到這種挑戰？所以，這就是許多委員今天特別要陳大使來此說明，並思考未來要如何改善的原因。

除此之外，有意思的是當時泰國說沒有收到檔案及通知，可是密克羅尼西亞、帛琉、吐瓦魯以及東加這些島國卻表示它們在那麼偏遠的南太平洋都已經收到了，所以泰國沒有收到資料是說不過去的，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是托辭。因此我覺得這個工作還是要好好檢討，我也附帶做了一個政策性的建議，我無意把這件事情拿出來批判或攻擊，我沒有這樣的意思，因為我覺得大使在那邊工作很辛苦，這個代表處太重要了。大使也很清楚泰國有這麼多聯合國的組織，所以我要請問大使，我們做了哪些工作，平常做的連繫有哪些？剛才照片中那幾位泰國代表，大使

認不認得他們？先請陳大使說明，最後我再請教石次長一些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答復。

陳代表銘政：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謝謝……

邱委員文彥：可能要請你儘快回答。

陳代表銘政：邱委員，針對這件事，我要再做個說明，泰國國會本身的規定是，他們一定要在之前一個月就拿到相關文件，然後才會開會，這是他們的 practice，但我知道泰國在 2011 年之所以支持我們，我親自去看了參與的眾議員翁納，所以他在 2011 年……

邱委員文彥：你認得剛才那一位代表嗎？

陳代表銘政：剛剛那一位叫杰特。至於今年的參與情形，我在 3 月就去見了團長，也就是參議院的副議長素拉猜，他是同意並且完全支持我們，而且是從 2011 年就開始支持我們。但泰國今年的報名情形是這樣的，泰國到開會之前都沒有國會議員報名，直到出發前的最後一刻，因為一定要有人參與，才有人報名。所以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一個月前確實把提案遞交出去了，泰國國會是有這個紀錄的，但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不是他們沒有收到，我們早就已經送給它們了？

陳代表銘政：早就已經送給他們了，但沒有送到要參與的議員手上，因為沒有人決定，所以既然有這件事情發生，我們會澈底檢討，明年度召開會議之前，我會掌握每一位議員，並且向每一位議員說明。

邱委員文彥：因為明年是我們主辦，我們當然會及早作業，但我們也希望資料分發出去之後，我們各個大使館及駐處都能全力配合。

陳代表銘政：我們會全力配合。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件事情值得我們思考，我有幾個建議：第一，這次在會場上討論時有一個問題，就是以前做的決議，為什麼現在又做一模一樣的決議？這是泰國的質疑，也值得我們檢討，所以對於過去的歷史，我們應該有一些新的想法，也由於有一些委員是新參加的，所以外交部派去的同仁，一定要很清楚過去幾屆以來做了哪些決議，過去的沿革、歷史、宣言及紀錄都應該全程掌握，次長對這點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在這次 APPU 行前時，我們相關單位尤其是亞太司，基於今天這個前車之鑑，所以特別在需要各國支持的提案上，重新思考文字內涵，送請各相關國家並促請他們支持……

邱委員文彥：最後我有一個建議，我們將來參與國際組織，其實 UN 很多亞太區的下屬組織，大多都設在泰國，所以泰國非常重要，我覺得陳大使的責任很重，因此部裡是不是儘可能給陳大使協助？如果我們希望在國際上有所突破，應該是多方角度進行，不是只有 ICAO 跟 UNFCCC，關於 UNFCCC，其實我已經參與好幾年了，包括過去在環保署以及這一次也有參與，我們認為是有點散彈打鳥，比如在安排雙邊會議、周邊會議時，我們好像沒有形成策略，比如我們到底要跟哪些國家談，每年都應該要有長期的規劃，而不是在會場碰到誰、便於聯絡誰或友邦是誰

，我們就捧個場。周邊會議方面，我們發現都是國內的多，國外的少，我們沒有動員或是動員不夠，所以這當中還有一些改善的空間。外交工作是我們所敬佩也是很辛苦的工作，可是的確要從過去的案例裡，得到一些教訓及經驗來做更好的改進。

石次長定：完全贊成。

邱委員文彥：好，這部分請兩位繼續加油。最後本席要請問謝大使，有關新加坡在南海會議扮演的角色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答復。

謝代表發達：主席、各位委員。新加坡一向主張區域和平，要確保通航自由。

邱委員文彥：新加坡對於大陸有可能在這裡劃設防空識別區的態度為何？

謝代表發達：新加坡的航空公司是有通報的。

邱委員文彥：那麼政府的態度呢？

謝代表發達：沒有就此做評論。

邱委員文彥：如果中國大陸也在南海劃設防空識別區呢？比如在南海控制了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有沒有可能在南海也畫設飛航管制區？你們有做過這種研判和討論嗎？

謝代表發達：這個問題我不適合回答。但外交工作本來就是任何可能發生的狀況，都應該事先納入考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因應。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當然不只是大使館應該面對的問題，將來國安會及相關部會可能也要好好聯繫，但是對於新加坡及南海周邊各國的反應，應該要蒐集更多的資料。

謝代表發達：會的，我們一直有在注意，從東海 ADIZ 事件，我們就一直注意新加坡有沒有發表任何聲明，但是目前都沒有。最主要是因為新加坡在這幾個南海爭端裡並不是聲索國，但新加坡一向都是主張通航自由。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謝代表發達：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委員羅委員淑蕾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一個比較大範圍的屬於外交政策的問題：我國的外交政策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政策是競爭關係還是競合關係？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整個活路外交的思維就是怎麼樣能夠在兩岸關係的推演之下，造成或保持一個良性互動，也就是說，在……

邱委員志偉：所以也有合作的可能性嗎？

石次長定：有關合作的可能性，我想基本上我們必須創造自己活路外交的動能，使這個動能在兩岸關係上產生一個牽制的作用。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那麼迂迴，只要針對有沒有合作的可能性來回答就好。

石次長定：我想……

邱委員志偉：這是外交政策的主軸和方針，你應該很清楚才對啊！競爭關係和競合是不一樣的喔！

石次長定：當然。

邱委員志偉：聽你那樣講，活路外交是要創造合作的可能性嘛！

石次長定：不是，是一個互動的機制，因為這個中間……

邱委員志偉：這個互動機制已經存在了，還是正在形成？

石次長定：我想它是存在的。

邱委員志偉：已經存在了？

石次長定：已經存在了。

邱委員志偉：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陳大使。按照石次長的說法，我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政策的互動機制已經存在了，身為前線的外交工作人員，你一定會碰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官，假設在駐在地泰國碰到管木的話，你怎麼跟他互動？

主席：請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答復。

陳代表銘政：主席、各位委員。通常點頭。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寒暄過？

陳代表銘政：在我任內沒有，我們碰到的機會很少。

邱委員志偉：他有沒有主動和你攀談？

陳代表銘政：也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就不叫互動啊！

陳代表銘政：這個互動不一定是大使的層面。有時館員在不同的場合裡面會有互動，尤其是在合作方面……

邱委員志偉：是什麼樣的形式？

陳代表銘政：人道援助當然都可以合作啊！

邱委員志偉：你可不可以舉出幾個具體的案例？

陳代表銘政：如果我們同仁受邀參加第三者舉辦的活動，該活動也有中方的人員參加，只要基於對等原則，我會同意。

邱委員志偉：那你跟泰國外交部接洽的時候，有沒有感受到中國因素的存在？

陳代表銘政：我覺得 more or less 有，但是我們有自己的努力，所以我們和泰國外交部……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成為一個阻力？

陳代表銘政：我想，當然也許在檯面上不一定看得到，但私底下多多少少還是會有。

邱委員志偉：去年中國和泰國建立全面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雙邊關係更加深化，這代表身為東協主要國家的泰國和新加坡非常重視周邊國家的外交關係和大國關係，又是周邊、又是大國，所以它特別強調和中國的關係嘛！那麼請問，強化和他們的關係某種程度會不會弱化和我國的雙邊關係？

陳代表銘政：委員提到的這個情況是存在的，東協沒有一個國家會忽略大國，但是在這段期間之內，至少以泰國來講，我們跟他們的關係是提升的。

邱委員志偉：外交關係有幾個衡量的標準，根據你的報告，如果從經貿和教育的角度來看，是有一定的進展，包括教育合作協定、共同打擊經濟犯罪和避免雙重課稅，這些部分在過去的基礎上都有一定的成果，但是外交的部分呢？

陳代表銘政：至少我們的溝通管道是非常暢通的，有很多資訊可以特別跟我們做說明。

邱委員志偉：跟執政黨的部分呢？

陳代表銘政：我講的是涉外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要跟他們的政黨接觸，除了執政黨，也要和在野黨接觸，主要政黨都要均衡地接觸。

陳代表銘政：都有。我們每次邀請來的國會議員都是跨黨派的，不會只是單一政黨。

邱委員志偉：那你覺得臺灣和東協國家的關係是不是我國對外政策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

陳代表銘政：當然。

邱委員志偉：次長，在外交政策裡面，和東協國家的外交關係是不是非常重要？

石次長定：當然，所以我們現在……

邱委員志偉：但是很遺憾，外交部歷次業務報告或施政報告都很少提到跟東協國家的雙邊互動或對東協國家的外交政策，這代表在你們的整體外交政策當中，東協並不是那麼核心，而是相對邊緣的。

石次長定：有關我們對東協的政策，我們今年在印尼設了一個東協小組，就是在專做和東協有關的互動。

邱委員志偉：我要提醒你的是，邏輯是這樣的，我們要重視大國的關係，包括美、日、歐盟，但是我們也要重視周邊國家關係，所謂重視周邊國家就是重視和東協國家的關係。

石次長定：我想委員也知道，這麼多年來，我們和東南亞的關係最主要就是經貿關係的往來，現在我們的挑戰也是怎麼樣把這個經貿關係提升到政治和外交層面……

邱委員志偉：既然有這樣的外交政策，也就是說，經貿外交是你們施政的軸心、是外交政策的重點，那我請教一下謝大使和陳大使。先請教陳大使，目前駐泰代表處經濟組有多少人力？

陳代表銘政：有 4 位。

邱委員志偉：謝大使在新加坡呢？

主席：請外交部駐新加坡代表處謝代表答復。

謝代表發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3 位。

邱委員志偉：經貿外交是未來對外政策的重點，用以取代傳統的外交，結果你們現在的經濟組一個是 3 個人、一個是 4 個人，我覺得在拓展臺灣和新加坡、泰國經貿雙邊關係上的人力是有問題的。

謝大使本身過去是國貿局局長，也當過經濟部次長……

謝代表發達：我沒有當過局長。

邱委員志偉：你當過經濟部次長，對於你能掌握臺新雙邊經貿關係，我比較理解，但是我要請教一下陳大使，去年我們對泰國的出口規模大概是多少？

陳代表銘政：應該有七、八十億吧！

邱委員志偉：2011 年是 61 億，去年只有 65 億。這是國貿局給我的資料。

陳代表銘政：有的是因為統計時間有落差。

邱委員志偉：這是國貿局的資料，應該是最精準的。

那我們對泰國的進口呢？

陳代表銘政：我們是他們的第十三大進口國，確實的數據大概也有將近七、八十億。

邱委員志偉：多少？

陳代表銘政：應該有七、八十億。

邱委員志偉：可見你對相關數據還是沒辦法掌握嘛！

陳代表銘政：我沒辦法掌握得那麼精準。

邱委員志偉：既然你說經貿外交是你的重要工作，對主要的數據就應該很清楚才對。2011 年我們對泰國的進口是 44 億，2012 年是 37 億，大概是出口的一半而已。拓展對泰國的出口是很重要的，所以你要有多一點的人力，要有戰略方針，要有戰術，要有量化標準，以及明年度所要達成的目標。

我曾經對外交部所有駐外館處經濟組的人力和績效做過檢討，相對來講，我們對新加坡的出口從 2011 年的 168 億到 2012 年的 200 億，成長了 32 億美元，代表我們對新加坡的出口有顯著的成長，這可能和謝大使的專業有關，和簽署 ASTEP 也有關。

所以我很擔心，一個傳統外交官要如何掌握這種具有一定的專業門檻和專業人脈的經貿外交。謝大使以前擔任次長的時候，可能和新加坡的相關經貿人員就很熟，那陳大使要如何強化這部分？你那 4 個經濟組人員打回國內的電報，你要不要先看過？

陳代表銘政：當然要。我跟委員報告，經貿外交不是只有經濟組在做，只要有必要，我們代表處所有的同仁都會全力介入，它是一個 team work，並不是只靠 4 個人；如果只靠 4 個人，就沒有辦法了。所以我想……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的理解是各組各行其是……

陳代表銘政：沒有。

邱委員志偉：也許泰國還好，但是其他的駐外館處普遍存在這種本位主義，經濟組不用外交部；我想次長要注意一下各個駐外館處的業務協調狀況。

石次長定：我補充一下，第一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外館統一指揮的問題，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全力加強。第二是有關對東南亞的工作方案問題，這部分今年我們已經有所設定，比如我們對整個東協的貿易去年是 881 億美金，成長率是 9.97%，也就是說，我們以量化的方式，給東協所有駐館一個很明確的指示，希望……

邱委員志偉：要有戰略，也要有量化管理。

石次長定：對。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學樟、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楊委員麗環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陳委員鎮湘、蕭委員美琴、詹委員凱臣、馬委員文君及陳委員歐珀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書面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內答復。

陳委員鎮湘書面質詢：

一、案由：本院委員陳鎮湘，鑑於中共本（102）年 11 月 23 日突然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隨即又派遣航母通過台灣海峽南下駛往南海，由於影響甚鉅，不只引發我國高度關注，日本、韓國與美國的反應更是激烈，美國甚至派遣 B-52 飛進中共所劃定的東海防空識別區內，同時美、日兩國計有 3 艘航母進入南海活動，劍拔弩張的對抗氣息，隨時都有可能擦槍走火，爆發戰事。面對日本、韓國、美國對中共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僵持不下，隨時爆發衝突危機，以及對台灣的影響，我國在釣魚台及南海島礁主權爭議問題上的立場與主張，外交部應有效對國際發聲，期望政府與國人都能建立共識，以肆應局勢的變化，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冷靜以對，國家利益至上

國人必須要冷靜思考以對，支持政府，一切要以符合國家戰略利益為至上，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千萬不要受到政黨利益或個人偏見的影響，而做出有損國家利益的不智行為。

二、呼籲各國，理性和平對話

政府應透過各種管道，呼籲中共、美國、日本與韓國都能克制激烈對抗的情緒，進行理性對話，以避免擦槍走火的意外，更能以馬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為準則，為確保東海地區永久和平與利益共享，達到皆大歡喜的多贏目標，釋出誠意與善意。

三、萬全準備，宣示主權決心

政府應及時重申釣魚台的主權，是屬於我國，展現「寸土不讓」的堅定立場外，對於我國防空識別區，不只要強烈表達絕對不容侵犯的宣示，國防部更須做好萬全準備，始能防範各種不可預期的威脅發生。

四、全民國防，成功推動募兵

美國已故前總統雷根有句名言：「軟弱無疑是鼓勵侵略」，換句話說，要避免戰爭威脅，就需要有強固的國防力量。因此，唯有全民支持國防，強化建軍備戰工作，確實構建「固若磐石」的堅實防衛力量，特別是攸關國防轉型的募兵制推動，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才能確保國軍戰力不墜。而募兵要成功的關鍵則在於「三要」，也就是「政府要有決心、全民要有共識、國軍要能爭氣」，三要缺一不可。

五、經貿發展，國計民生首要

當前我們國家生存發展的要務，就是拚經濟。雖然中共吹起東海波瀾，但就現實生計考量，大陸、日本與美國都是台灣重要的經貿夥伴，以去年為例，台灣與大陸的貿易總額是 1340 億美金，與日本為 692 億美金，和美國則是 617 億美金，唯有落實「親美、友日、和中」的國家戰略，無須選邊站，使台灣經濟不但可以找到出路，而且還可以走出活路。

六、綜上，針對中共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政府仍然要比照日本在去年宣布釣魚台國有化時

，宣示維護主權的聲明講法一致外，也要呼籲中共、美國、日本與韓國，都能遵循「東海和平倡議」，趕快進行理性和平對話，解決爭端，不要使東海成為火藥庫，才是善盡區域「締造和平者」利人利己的明智之舉。

二、案由：本院委員陳鎮湘，鑑於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預計 2015 年完成，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區域經貿組織，如果我國未能加入該組織，將對台灣的經貿產生重大的衝擊。當前我國生存發展的關鍵，就是經貿。特別是要打造台灣成為自由經濟島的關鍵時刻，台灣經濟發展除了需要國防與外交，作為有力後盾外，在經濟上一定要積極尋找出路，才能走出活路，而我國歷經 3 年的談判，於本（102）年 11 月 7 日簽屬台星經濟夥伴協定，就是讓台灣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的好機會。如何透過台星經濟夥伴協定將我國與 RCEP 國家的經濟貿易連結，這是外交部和駐星代表當前重要的課題；而駐泰代表也更應該朝同一方向努力，因泰國是我國第 14 大貿易國，與我國每年貿易總值超過 100 億美元，外交部應加速與泰國展開「經濟夥伴協議」可行性研究，推動兩國簽署 FTA，拓展我國經貿空間，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2 年 11 月第 21 屆東亞峰會正式提出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預定於 2015 年底前完成。RCEP 經濟規模約 19.78 兆美元，占全球 GDP 的三分之一，30 多億人口占全球人口數的一半，RCEP 倘若順利完成，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區域經貿組織。而台灣受衝擊最大的產業為紡織業、其他服務業、塑化業、貿易等，上述產值依序預估減少 26.16 億美元、20.24 億美元、17.36 億美元及 10.48 億美元。

二、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國莫不加快「開放」速度，以擴大經貿市場，台灣經濟需借助「開放政策」，讓世界進來台灣，台灣走向世界。雖然我國現已完成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台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固然值得欣慰外，但仍須全力爭取參與東協加 6「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以避免 2015 年 RCEP 的影響衝擊。

三、案由：本院委員陳鎮湘，鑑於我國政府過去 5 年多來積極推動「活路外交」，在兩岸外交休兵的基本前提下，兩岸互不挖牆角已形成共識，故 5 年來我與各邦交國之友好合作關係均有顯著成長。但本（102）年 11 月 14 日甘比亞外交部致節略予我駐甘比亞大使館，轉賈梅總統致馬總統信函。表示基於甘比亞國家戰略利益因素，不得已選擇終止與我國外交關係；而我外交部檢視近一年來台甘雙方高層互訪、國際場合支持度及雙邊合作計畫等項目，甘比亞與我國合作關係仍緊密如常，事前兩國邦誼也無異常跡象。顯示我國與邦交國之間的邦誼穩定及推動合作關係工作上，仍充滿變數，如何鞏固及深化我與各邦交國之合作關係，政府在執行活路外交作為上，有再行檢討強化之必要。為防範「骨牌效應」，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甘比亞突然宣布與我國斷交，政府竟然事先不知情，充分暴露出我駐外第一線人員情資掌握不實的缺失，行政院當痛定思痛，深入檢討究責，防杜爾後類似奇襲的窘況發生外，更應以具體可行的方案來展布新局，研訂以發展經貿為重點的戰略部署，要求各司因地制宜，規劃區域戰略的外交具體作為，並綿密指導各地駐外館，執行各在地國所需的外交戰術計畫，才不

會雜亂無章，在活路外交中創造有利的經貿戰果。

二、所謂活路外交，就是彼此都有「靈活康莊大道」的雙贏外交。推動的基本前提，須考量雙方的國家利益，而且都有交集，才能適時適切合作或給予相互支援，而有活路希望，友好關係才有可能長長久久。不過，政府在推動活力外交，務必要考量需求、能力、限制等因素外，並能因時、因地、因人的作為上有別，且能與時俱進，才能達到創造活路外交雙贏的戰略目標。

三、當前我國生存發展的關鍵在於經貿，而經貿需要有堅強的國防力量與外交靈活運用作為支撐後盾。我國由於受到國際現實環境，以及兩岸的特殊關係，雖然邦交國只有 22 國，但與我經貿實質往來卻有 237 個國家與地區，免簽證則有 134 個國家與地區，顯示政府在推動活路外交已有豐碩成果。雖然甘比亞與我國斷交，令人感到遺憾外，政府務必拿出具體的作為，不只要全力穩固現有邦交國的邦誼，對於非邦交國的經貿經營，務須全力以赴。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一、海外台僑長久以來皆為我外交單位與各國政府拓展民間及官方關係之橋樑。放眼目前亞洲地區，我於泰國之台商團體組織規模綿密、龐大，自 1988 年起為響應政府南向政策，國人赴泰投資金額日益增多，亦於泰國當地積極集結我台商力量，形成對台泰關係之強有力支柱與友我力量。此外，我與泰國官方之關係建立，亦皆仰賴台僑出錢、出力、辛苦經營之基礎上，其原可有更大之揮灑空間，卻因馬政府 2008 年執政以後、厲行外交休兵，與各國政府間之交往逐漸轉趨消極。再查自 2008 年以來，外交部官方網站上之泰國外賓來訪頻率亦寥寥可數，本席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近兩年來，所接觸泰國來訪之議員全為台商所安排，外交部並無任何著力。爰請外交部於一週內提供自 2008 年以來，泰國國會議員及官方政要訪台之相關日期、單位及名單。

二、第九屆亞太城市高峰會於今（2013）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假高雄市舉辦，為兩年一度之亞太地區盛事。今（2013）年高雄市政府亦於會議前積極邀請泰國曼谷市長素坤潘能前來一同參與。惟經我駐泰代表處與其接洽，獲其表示由於每年 9 月期間，多為泰國曼谷水患威脅肆虐之時，若屆時曼谷市可免水患所苦，當可前來參與。此外，於本（2013）年 7 月間，本席偕同數名委員親赴曼谷訪問時，更對其曼谷市政府親口邀訪。惟嗣後，高雄市政府卻苦等、毫無音訊，絲毫未收到我駐泰代表處之回復參加與否。再查，本（2013）年泰國確有水患肆虐，惟嚴重之時，乃為 9 月 17 日之後，顯見我駐泰代表處對其訊息之傳達與獲悉顯為粗略、敷衍，對其由高雄市所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之重視程度亦為輕忽、怠慢。爰請外交部針對此事件於一週內予以查明並提出詳細說明。

三、有鑑於連日來泰國反政府抗爭愈演愈烈，不僅引發各國投資人因擔憂當地政治緊張情勢加劇而紛紛撤資，拖累泰銖重挫至十週來之低點，股市亦創兩個月來最低收盤水準。總理盈拉更宣布對首都曼谷及鄰近地區實施內部安全法，進行宵禁、封路等措施，以防動盪擴大。而我國於泰國之台僑人數本屬為多，其於泰國當地之商業利益與人身安全亦讓我政府擔憂。爰請外交部應主動積極透過一切管道，關切台商、僑民之安全，密切防範我台僑未來可能遭受之損害

。

四、有鑑於我台僑於泰國之經營，乃屬永續、積極、不間斷之方式，與外交部所派駐之官方人員模式不同。駐外人員於派駐國之時間有其一定性與週期性，並未如台僑於當地落地生根、繁衍不息。事實上長久以來，台僑所可接觸之官方層級遠比我駐外人員來得廣泛，實乃肇因於台僑長期以來與其所建立之情誼，乃為無可取代。爰請外交部駐泰代表處應與我台僑保持良好互動與聯繫，善用其原本所建立之人際關係與資源，拓展我與泰國官方之關係。

五、有鑑於我台商於緬甸投資之金額與人數日益龐大，我政府與緬甸政府之往來與交流亦日趨重要。(1)我政府與緬甸政府之往來及互動情形為何？是否互邀官方政要往來參訪？(2)我政府與目前由翁山蘇姬所領導之最大反對黨「全國民主聯盟」是否有所互動、往來與接觸？是否擬邀翁山蘇姬女士來台訪問？

詹委員凱臣書面質詢：

一、泰國政局情勢這周因泰皇誕辰稍微趨緩，然反政府勢力揚言等泰皇誕辰過後，仍有下一波更激烈的抗爭活動，此後的發展外交部能否確切掌控？

二、台灣推動免簽/落地簽證有相當之成就，然泰國雖先前給予我免簽待遇，後仍須辦理簽證，雖然國與國之間免簽是一種互惠原則，但泰方對於我國態度似不太友善，泰國代表處在洽談台泰免簽方面所遇到的困難點在哪裡？

三、台灣泰國間從 2007 年以後就沒有正式官方的合作文件出現，2007 年以前陸續有投保協議，跟工業區備忘錄。近年來雙方推動僅限於民間商務交流，作為東南亞大館之一的泰國代表處，是否面對泰國強調優先發展其國內、維持與中國良善關係而無法進一步拓展官方交流而形成「自廢武功」的局面？

四、台商在泰國政商各界扮演舉足輕重腳色眾所皆知，甚至很多時候外交無法遍及者，都須借助台商力量，例如在泰國機場的「台商義警隊」，或「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援助先前的水患等等。外交部駐外單位須認清自己的工作責任：東南亞地區已再度成為各主要強權國家關注對象。對臺灣而言，除了政治與經濟意涵外，泰國在東南亞各國區塊對我國更具有重要的安全戰略意義，若能重啟「新南向政策」，建立專責機構密切關注包括泰國在內的東協國家之政治、經濟、文化與外交運作，俾我國妥適調整總體外交戰略對策。希望泰國代表處全體駐館人員自我期許、自我勉勵。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我國日前完成與紐西蘭及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加上目前正積極進行與中共的貨品貿易協議談判以及臺灣準備洽談 BIA 等工作，對加入 TPP 具有正面意義。中共對加入 TPP 興趣轉濃，因為中共也正推動內部新一波改革，臺灣與中共加入 WTO 模式可以參考。鑑於前例，臺灣加入 WTO 以中共先入會，臺灣隨後的模式，達到兩岸同時成為 WTO 目標，建議外交部對於兩岸入會模式也許可以應用到加入 TPP，以解決中共成為臺灣加入 TPP 政治阻礙問題。

二、有關台灣與新加坡經貿協定，當年民進黨執政時台星的經貿協定原本快談成，之所以會破功是因我們堅持要用中華民國國號，讓新加坡政府警覺（原本應用 WTO 模式）所以延宕下來

。

三、新加坡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成員，建議駐新加坡代表處將以 ASTEP 為基礎，持續爭取新加坡支持台灣加入 TPP 與 RCEP 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臺灣的擴大 FTA 策略，採取的是「全面接觸、逐一洽簽」，並沒有分亞、歐、美洲或哪個地方優先；實際上，除了今天的星紐之外，另已有一些國家基於雙方共同利益，亦皆已有一定進展，將會從此逐步漸進完成更多的雙邊談判，應該可以大大有利於臺灣之進入 TPP 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實質參與。

四、二〇一一年，也就是 CAFTA 成立之後的隔年，東協本身就立即超越了日本，晉升成為中國大陸對外的第三大貿易夥伴；中國大陸對東協的貿易成長率，也立時暴增了將近一倍之多，不只超越了日本，也直逼歐洲與北美地區。二〇一三年 CAFTA 準備再納入印度、日本、韓國、紐西蘭與澳洲，形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屆時 ASEAN10+6 的區域總人口數倍增至三十五億人，總合 GDP 規模也加倍擴大到十九兆四千億美元，成為全球最大自由貿易區。這也就是 RCEP 區域整合協定吸引臺灣必須設法及早加入的最重要經濟因素之一。

五、有鑑於台灣必須積極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活動，建請外交部積極推動 ANZTEC 及 ASTEP 的正式完成簽署，不但是使臺灣之加入亞太區域經濟大整合的 RCEP 或 TPP，都向前跨進了一大步，加速融入亞太大經濟圈，更積極擁抱全世界大市場的願景，也應該可以加速落實體現。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一、近日泰國政局動盪，曼谷街頭有多起示威遊行，包括我國在內，30 多國已經提高旅遊警示，我國旅泰僑胞、僑商眾多，且泰國為我國國人主要旅遊地區之一，針對泰國政局，駐泰代表處所規劃之因應計畫為何？

二、駐泰代表處兼管緬甸，近日有許多台商前往緬甸投資，建請駐泰處應加強與緬甸接觸，建立溝通管道，保障當地國人權益，促進兩國來往及商機。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4 分至 9 時 45 分、11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吳宜臻 潘維剛 呂學樟 王惠美 尤美女 林鴻池 潘孟安
廖正井 顏寬恒 柯建銘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許添財 李桐豪 孔文吉 薛 凌 李貴敏 盧秀燕
邱文彥 鄭天財 羅淑蕾 江啟臣 黃偉哲 吳育昇 邱志偉 徐欣瑩
高金素梅 管碧玲 蘇清泉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9 時 14 分至 9 時 45 分）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鐸

司 法 院 刑 事 廳 廳 長 林俊益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 劉玉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林清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陳釋文

（11 時至 12 時 37 分）

考 選 部 部 長 董保城

常 務 次 長 曾慧敏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三)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李鴻鈞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六)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零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李俊佖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一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進行大體討論。

(二)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第二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草案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照委員李俊佖等 19 人提案，除刪除第二項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第三百十五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四)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第三百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五)本案 1.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2.不須交由黨團協商。3.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三、委員謝國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變更開會時間

本日下午議程：「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開會時間變更至本日上午 11 時。

決議：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三、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本案有委員賴士葆、尤美女、廖正井、王惠美、吳宜臻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潘孟安、呂學樟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63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7 億 1,428 萬 2,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1,418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20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5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現行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之應考科目並無列考客語，也無將通過客語認證納為應考資格。此闕漏將造成客語聽說不流利之錄取者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民眾時，產生業務障礙，此已違背客家基本法第六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與第七條（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之精神。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

考選部應於國家考試制度中加入族群語言測驗，以確保客家文化主流化，保障多元族群之利益與公平。爰提案凍結服務費 4 億 3,258 萬 8,000 元之 2%（865 萬 2,000 元），俟考選部增列客語考試制度，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2.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1) 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42 萬元，係按監察委員出席次數 210 次、及每次出席費 2,000 元估列，然監察委員監試國考系監試法規定之職責，監察委員監試國考卻比照典試委員支領報酬，顯不合理，且立法院於 98 年審查監察院預算時已做出決議取消監委監試酬勞，如今考選部再次編列監試酬勞違反本院決議。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王惠美

(2) 鑒於本院於 98 年度預算審查所作決議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然則考選業務基金仍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成本—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42 萬元。經查現今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並無出席費用，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同為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其當然職責。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編列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之必要性，以符本院決議。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王惠美 廖正井

3. 鑒於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例如：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更有甚者，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之情事，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然考選部自 100 年 11 月 18 日調高命題酬勞費用，試題品質卻因重複出題而顯得不進反退。由於試題品質未有提升，考選業務基金賸餘又逐年下降，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命題品質，以符命題閱卷酬勞費用調高之意旨。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4. 鑒於 102 年度考試報名人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萬 6,415 人，致使報名費收入減少約 1 億 4,000 萬元，為免考生報名費因此調升，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建請考選部勵行其所擬具之改善措施，包括精簡試務人力、調降試務人員支給、檢討考區設置，及訂定務實節能目標等。藉相關措施改善基金賸餘逐年下降之現象，並調升考選基金預算賸餘目標。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5.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1)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基金賸餘逐年下降，99 年尚有 6,091 萬 8,000 元，至 101 年時僅賸 821 萬 2,000 元，考選業務基金主要的收入來源為考試報名費，然公務人員考試和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導致賸餘數也逐年下降。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賸餘僅編列 206 萬元顯屬偏低，如未來考生又減少抑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恐有破產之風險，爰此，考選部允應檢討成本支出之合理性，且應有每兩年一次的精算報告，以作為基金的危機控管。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
99 年度決算數	689,882	628,964	60,918
100 年度決算數	730,843	697,151	33,692
101 年度決算數	814,059	805,847	8,212
102 年度預算數	799,546	788,945	10,601
103 年度預算數	716,342	714,282	2,060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王惠美 廖正井

(2)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而報名費之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考選部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訂定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惟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後基金賸餘逐年下降，初期尚有 6,091 萬 8,000 元及 3,369 萬 2,000 元之賸餘，及至 101 年度則僅賸餘 821 萬 2,000 元，主要係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合計短絀 2,689 萬 8,000 元所致，而專技人員考試則賸餘 4,940 萬 5,000 元，等同令專技考試考生多繳報名費，以填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繳交報名費不足的部分，顯然在不同考試考生間形成不公，爰要求考選部應針對個別考試之試務成本予以精算並編列預算書，並檢討是否有調整各項考試報名費之必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6. 彰化加南投、雲林，人口高達 230 多萬，惟目前各項國家考試並未在彰化設置考區。鑑於殘障特考已於宜蘭設置考區，彰化宜應比照辦理，以實現城鄉並重、機會均等、照顧考生立場，減少考生交通往返；如設置彰化考區目前實行尚有困難，應先於彰化設置「考場」，爰要求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於彰化設置考區或考場問題進行研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7. 有鑑於 101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名費免徵，造成考選基金短絀約 1,269 萬元，然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充足，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僅補助 350 萬元，不足額約 919 萬元竟全數由考選業務基金支應，考量考選基金預算有限，爰建請考選部應向就減半或免徵報名

費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民會）全額補助。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尤美女

三、中華民國 103 年度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考選部公告，將刪除海商法改考強制執行法，並將海商法列入選考科目，其中選考科目共 4 科。對照會計師考試為 14 科，醫師考試為 10 科，惟律師考試可納入之相關考科多達數十種，且現行考試必考科目仍逾 15 科，對考生而言負擔沉重。鑒於律師執業仍有分其專業領域，爰建請考選部會同法界專家學者，討論是否仍有考科調整空間，並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王惠美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二、根據 101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統計，101 年度計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等 3 大類，共計 19 項考試，其中高達 13 項考試（68.42%）內容似有產生短絀，顯示多項考試已入不敷出。爰建請考選部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並將改善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三、與醫師、會計師考試制度相比，律師考試無法保留及格科目，而封閉的評閱環境亦致評閱標準不一致之情形。為使律師資格考試更加發揮其功能，似可參照德國採取之「考生作答餘地」見解，爰建請考選部會同法界專家學者，於制度上之調整作更深入研究，並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提審法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請審議之「提審法修正草案」，深感榮幸，並對 大院向來關注人身自由基本人權之用心，表達由衷敬意。本次提審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大院院總字第 986 號政府提案第 14789 號，茲另就提審法之修正要點，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因為現行提審法第八條對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的情形能否聲請提審，並沒有相對應之處置規定，以致以往司法實務多數見解採限縮解釋，認為提審法僅適用於刑事案件，為強化現行提審制度之效能，落實憲法第 8 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保障人權之意旨，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所強調即時司法救濟之精神，爰擬具「提審法」修正草案，計 12 條，其中修正 10 條，增訂 2 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規範提審對照表為被逮捕、拘禁者，不因其是否基於犯罪嫌疑而有別，只要被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又提審制度係在補充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如其他法律另有「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之規定，即應優先適用（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為使被逮捕、拘禁者明瞭得聲請提審之意旨，修正逮捕、拘禁機關應告知事項之內容，俾利被逮捕、拘禁者知所因應，若逮捕、拘禁機關的人員違反告知義務，還有一個處罰的規定，如此可確保告知義務的落實（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為便利被逮捕、拘禁者即時聲請救濟，修正簡化提審聲請程式，聲請程式如有欠缺，亦應由法院依職權查明，不得逕予駁回（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行政、民事、家事、少年及刑事等不同性質之法律規定，為使審查程序更專業，增訂法院受理後應由各專業法庭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為保障被逮捕、拘禁者之聽審權，除無提審必要者外，應即時核發提審票提審，並通過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落實行政監督（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為發揮提審效能，修正提審票之應記載事項及送達對象（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為使提審程序更迅速，修正逮捕、拘禁機關應將被逮捕、拘禁者即時解交法院訊問；如因特殊情況致提審有困難時，並得藉由視訊設備直接訊問（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為使法院調查程序更公正、公開、透明，法院審查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時，應賦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者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為使法院處置程序及效果更加明確，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者解返原解交之機關，依原法定程序處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駁回提審聲請之裁定，得依抗告程序救濟；又為使救濟程序更完整，增訂抗告法院終結程序之依據，及不得再抗告之規定，以避免程序延滯（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一、為強化提審效能，修正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告知、解交或回復義務，應負刑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二、本次修正，擴大適用範圍，明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以供實務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大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案，與司法院所提修正案保障人身自由受拘束者提審權之理念一致，謹表敬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大院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報告委員會，提案已說明完畢，接下來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看到司法院刑事廳編印提審法修正草案的標題是「提案修正提審法，人權保障大躍進」，這個標題非常好。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廖委員正井：而且內容提綱挈領，包括提審保障更周延、即時救濟更有效、告知事項更貼心、提審聲請更簡便、審查程序更專業、提審程序更迅速、提審調查更公正、提審處置更明確、救濟程序更完整、人權保障更進步。我覺得寫得非得好。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廖委員正井：既然這是人權保障大躍進，為什麼自 88 年修正之後，到現在已經隔了這麼久的時間才要再修正？如果尤委員美女沒有提出修正草案，可能你們還不會提出修正草案。

林秘書長錦芳：這也是原因之一，因為後來兩公約施行法的制定，還有大法官釋字解釋出來。

廖委員正井：雖然很多人在批評立法院，但我覺得立法院還不錯，可以逼你們去做，否則如果司法怠惰，我們的人權還是會受到影響。

其次，今天我終於體會出林廳長擔任大學教授會這麼受歡迎，他可以提綱挈領，一個表格就把這部分說明得清清楚楚，我們多麼懷念你啊！不過，我也要誇我自己一下，我曾在大學教成本會計，教到二項差異、三項差異時，我也是用圖表來做，不用去背公式，所以當教授就是要提綱挈領讓學生容易了解，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他去士林地方法院，多久可以回來？

林秘書長錦芳：不曉得。

廖委員正井：他回來就要搶你的位置了，你當然不敢講，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這是玩笑話啦！今天本席還是要肯定這次尤委員美女提出提審法修正草案，司法院也

很快提出你們的版本，基本上我們都會支持。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吳次長，你有沒有看到我提的減刑條例？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有看到。

廖委員正井：國民黨 50 位立委都連署了，還有親民黨 2 位立委也連署了。為什麼我要提這個案子？因為我連續看到審計部兩次決算報告都糾正法務部有關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像 101 年度的決算，審計長於上禮拜二至立法院報告，該報告指出，平均超收率達百分之二十一點多，最高超收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五點多，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陳鏞：是。

廖委員正井：法務部規定平均每人使用面積為 0.7 坪，我看好像只有兩、三個單位有超過，其他單位都只有 0.3 坪。

吳次長陳鏞：不只，有十幾個單位超過。

廖委員正井：沒有，我特別看了審計部的報告，我們可以來核對一下，這就是本席提出這個法案的原因。至於內容，我認為大家可以來探討，而吳委員宜臻就專業的立場來考量，我也是支持他。方才我已經講過，我並沒有任何政治考量，我的目的只是因為看到審計部報告裡面所提到的情形是如此嚴重違反人權、違反人道。有一次我去監獄看一位受刑人，她是一個滿知名的女孩，她走出來時精神恍惚，我以為她吃嗎啡，我問她，你怎麼會神情恍惚呢？她告訴我，她那個房間原本可以睡 8 人卻睡了 15 人，她只好睡在地板，因為她的腰有開過刀，所以根本沒有辦法睡覺，晚上睡覺時，天花板的日光燈都是亮的，又不准她戴眼罩，因此她根本無法入睡，她只能睡在地板上。

此外，我也看到地方上一位重要人士在看守所，他說，要怎麼睡覺？只能身體睡一半，腳要翹到天花板，根本就不夠睡，如果一起來上廁所就沒有床可睡，連走道都沒有了，在聽了這些情形之後，我認為我們怎麼可以違反人道精神，所以我才會提出減刑條例。再者，我為什麼提出以 96 年版本為主？理由很簡單，就是希望立法院能夠不要爭執，讓它通過，只是這樣而已，以減少人滿為患的問題，內容的部分大家可以來討論。所以今天我要拜託次長，請問法務部能否辦一場公聽會？

吳次長陳鏞：依照憲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赦免的權限是屬於總統的權限，法務部並沒有權限來辦理赦免。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現在立法院已經提出減刑條例草案，你們可以根據這個草案來辦一場公聽會。坦白說，我的辦公室、服務處正反兩派都有，可見這個案子滿有爭議性，但我剛才已經解釋過了，我的理由很簡單，第一，審計部的報告有提及超收比率非常高，要求你們去檢討；第二，我曾到監獄探監，看到的情形讓我真的感到很難過。

吳次長陳鏞：我想根本的解決方法是要擴建、改建矯正機關，我們也希望立法院能夠支持矯正機關的擴建、改建，現在主要是因為場所不足。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你還不如吳委員宜臻，吳委員宜臻說，如何達到矯正的目的才是最重要的，坦

白說，我們現在的財政狀況這麼差，怎麼有可能再給你們經費去蓋監獄呢？你們應該像韓國一樣，把這些犯人送到國外打工，還可以幫國家賺錢，你應該這樣想才對，所以你那個觀念是錯誤的。

吳次長陳鏜：在大院各位委員的努力之下，對於輕刑犯已經有一些替代措施，比方說，呂召委推動的易服社會勞動的制度，事實上已經大量紓緩進入矯正機關的人了。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會陸續提出外役監之要點修正以及假釋等，你們現在外役監的部分都非常嚴格。

吳次長陳鏜：沒有，跟委員報告，關於外役監，比較低度逃亡可能的人才會送到外役監，因為它是非常低度管理的，所以它的條件當然有點嚴格，但另外一個因素是很多人不願意到外役監，因為外役監比較偏遠。

廖委員正井：次長說的跟我在地方上接觸到的剛好相反，很多人都來拜託說想要外役監，外役監有什麼好處？就是 2 個月可以回來 1 次。

吳次長陳鏜：而且刑期可以縮短很多。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你剛才講的就不對了。

吳次長陳鏜：但我們遇到一個瓶頸就是很多人也不願意到外役監。

廖委員正井：若他不願意去，你就讓他留下來，而願意去的人就讓他去啊！

吳次長陳鏜：若願意去的人有符合條件，我們都會選他去。

廖委員正井：你錯了，我跟你說，有太多人來拜託我，但 5 人大概只有 1 人符合外役監。

吳次長陳鏜：因為外役監有一定的法定條件，只要符合法定條件，矯正署一定會把他選到外役監去執行。

廖委員正井：你現在所說的跟矯正署的實際執行情形差距很大。

吳次長陳鏜：如果有這種狀況，我們會請他們改善。

廖委員正井：像我的選區裡面有些村長是賄選，媽媽已經九十幾歲了，他一直想回來看他，拜託了 3 次也都沒有辦法，所以你剛才講的跟矯正署的實際執行情形差距很大。總之，我還是要拜託次長，既然我們已經提出這個法案，你們也可以去做，有什麼關係呢？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因為減刑、不減刑不是法務部能夠決定的事。

廖委員正井：那天我質詢審計長時曾表示，你的報告寫得這麼好，但行政單位根本不用你，你要如何發揮審計功能？現在行政單位對審計部的報告根本是充耳不聞，那又何必成立審計部？你們花了這麼多時間去分析，最後行政單位都不理你，這是中華民國行政單位最可悲的地方。

吳次長陳鏜：如果審計單位有指正我們，我們都會積極去改善。

廖委員正井：沒有，這種情形已經連續幾年了。

吳次長陳鏜：這是因為硬體設施不夠。

廖委員正井：若硬體設施不夠就要透過其他途徑，方才我有提及罪比較輕、不會再犯的人，你們可以去過濾啊！如果過去是毒犯、竊盜、累犯，放出去可能會再犯的話，那就可以不要，這個沒有問題啊！若不會有這種行為的人，像我有去監獄看過一個人，以前他曾在台北市當過首長，

也曾在中央當過首長，他因為不小心幫人家掛一個董事長的頭銜，現在就被關進去，八十幾歲了被關進去，我看他都神情恍惚，看了也於心不忍，這樣關有什麼意思？他也不可能再犯啊！這樣一點人道精神也沒有。次長，我常說一個人有權力的時候就要考慮到用你的權力來照顧弱勢，不要用權力而成為酷吏，這樣非常不好。

吳次長陳鏜：政府當然應該照顧弱勢。

廖委員正井：方才我質詢你 6 分鐘等於沒有質詢，我一直拜託你辦一場公聽會，你都不答應。

吳次長陳鏜：我想委員來辦會比法務部來辦好。

廖委員正井：會為難你？因為這是總統的職權，所以你沒辦法？只有我們人民選出來的才不怕總統？

吳次長陳鏜：因為這是憲法上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這部分你們應該建議總統，要有人道精神，我到監獄看到很多人真的很可憐，有的年紀很大，看了也於心不忍，難道你沒有到監獄看那些可憐的人嗎？你什麼時候去過監獄？

吳次長陳鏜：我經常到監獄去……

廖委員正井：最近是什麼時候去的？到哪個監獄？

吳次長陳鏜：因為目前監獄的部分不是我負責的業務，所以我就比較少去了。

廖委員正井：難怪，我問你等於白問了，你沒有感同身受，我們有去過的人就會感同身受。

吳次長陳鏜：若有親屬在矯正機關裡面服刑、收容或羈押，當然全家都會陷於愁雲慘霧之中，這個我可以理解。

廖委員正井：次長，這都會有現世報哦！一個人還是要有一點良心，若一個人沒有良心，像某某人現在就是現世報了，我不要說是誰，你應該都知道，所以我希望你還是要感同身受、悲天憫人。

吳次長陳鏜：我想我跟委員一樣感同身受、悲天憫人。

廖委員正井：那很好，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林秘書長，司法院是管人權，關於今天審查的提審法，我看最早也是立委提出來的，主要依據是大法官釋字第七〇八號跟第七一〇號解釋，你們的資料在後面也講得很清楚，釋字第七〇八號是有關受驅逐外國人的收容，釋字第七一〇號是針對陸配或陸勞。我們看到這張表裡面最多的大概就是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條例、港澳關係條例等等，可是這裡有部分法規是沒有的。

司法院對於保障人權很被動，以提審法來講，最早是尤美女委員在 push，而你們則是被動地提對案，原來你們早就審過了。照理講，司法機關不是只有扮演裁判之類的角色而已，你們還要談到人權問題，因為現在人權是普世價值，可是我們可以從這個案子看到，司法院基本上是非常被動的。本席提供幾個數字給你們參考，提審法在民國 24 年就制定，後來在民國 35 年跟憲法同時實施，但是從 87 年到 102 年，人民向法院聲請提審案有 166 件，其中法官准的只有 5

件，也就是說這幾年來 1 年幾乎不到 1 件。其實我們都知道廣義來講，非法院的機關或者令狀主義下的檢警，未透過法院把人關起來超過 24 小時，都應該適用提審法。老實講行政單位犯這種毛病，你們就應該出來糾正。秘書長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對屬於職責範圍內有關保障人權的法案，都應該主動檢討，像刑事訴訟法就是這樣提出的；提審法確實是……

賴委員士葆：請你回到提審法。本席剛剛講過，87 年到 102 年是 15 年，這 15 年當中只有 166 件聲請提審案被提出，而且只有 5 件獲准。這裡面傳達兩個訊息，首先是老百姓根本不知道提審法；其次是台灣人很善良、很老實，被人欺負都沒有關係。

其實行政機關根本沒有權力拘禁、拘留人民超過 24 小時，結果他們照幹不誤，移民署就幹這種事情，以前警察單位也是，可是我們都沒有聽到你們出來糾正，所以你不要提刑事訴訟法，因為這部分的人權侵害其實是很嚴重的，而你們應該老實跟社會說明其中的情況。本席做個球給你好了，你們要不要花點錢做廣告，讓老百姓知道他們有這個權力？你承諾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如果提審法通過的話，我們有一年的準備期間……

賴委員士葆：不管提審法有沒有通過，你現在就應該做廣告，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做，當然會。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做廣告讓老百姓知道，只要受非法院的機關拘留超過 24 小時，都要說 no 或不可以。這樣講對吧？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超過 24 小時，凡被非法院的機關拘留或拘束人身自由的話……

賴委員士葆：警察當然可以暫時拘留人民 24 小時。

林秘書長錦芳：對，但民眾可以提出要求說要由法院審理。

賴委員士葆：什麼意思？本席聽不懂。就像酒駕一樣，哪有警察說要由法院審理的？他們沒有這個權力。

林秘書長錦芳：他沒有拘留人民。

賴委員士葆：警察有暫時拘留人民，他們不是都幹這種事嗎？

林秘書長錦芳：那個不算。

賴委員士葆：檢警可以使用 24 小時，怎麼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凡是所有失去自由的，以及被非法院的機關逮捕、拘禁、拘留的人都可以要求由法院審查。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酒駕呢？

林秘書長錦芳：酒駕不算，你要看是拘留的……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不算？你剛剛說算，你搞不清楚還做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要看是不是拘留，比如說……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拘留，酒駕一查之後就關很久，怎麼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拘提、管收這一類才算。

賴委員士葆：靖廬算不算。

林秘書長錦芳：算。

賴委員士葆：關外國人的也算？

林秘書長錦芳：對。

賴委員士葆：精神病算不算？

林秘書長錦芳：也算，因為精神病……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精神衛生法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賴委員士葆：可是罹患精神病的當事人一定不認為他是精神病，反而認為你才是精神病。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算，可是這個有不一樣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他本身有精神病怎麼知道呢？

林秘書長錦芳：他的親戚也可以聲請。

賴委員士葆：本席覺得這部分亂七八糟。老實講，今天討論提審法是我們人權的一大進步，所以司法院要積極一點。針對本席的具體建議，你可以答應嗎？你們要儘快做廣告，讓老百姓知道他們有這個權力，也就是任何機關不可以拘禁你，只要不是法院開的單子，你都可以說 no，而且應該說 no，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是。

賴委員士葆：其次，有關女檢察官陳玉珍在 7 年內收賄兩千多萬的案子，監察院針對你們放炮，說等司法院三審定讞恐怕已經喪失懲戒時間。你們能不能快一點？因為你們實在太慢了。監察院司委會召委李復甸說第四屆監委從 97 年到 102 年，總共彈劾 129 案，被彈劾人數 256 人，其中有 39 案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停止審議，比例高達 3 成，甚至有些案子超過 17 年都沒有審。本席上次已經講過這個問題，而且本席今天會正式提案修正公懲法，不然你們就依照公懲法拿法院當擋箭牌！講難聽一點，你們是把法院當作遮羞布，說因為公懲法哪一條講得很清楚，所以如果涉及刑事就要等刑事判決之後才懲戒。這個東西會笑死人，法院、法律是最低的標準，法院當然有法院的標準，公懲會也有公懲會的標準，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是。

賴委員士葆：謝文定委員長來找本席的時候，本席也跟他講這個概念。大家不能這樣子打混，監察院等於是沒有牙齒，只好把案子送到公懲會，可是公懲會的牙齒卻咬不動，可能是戴假牙還是怎麼樣，結果就是沒有用，你知道嗎？一彈劾就是十幾年，案子也停在那裡，對此，老百姓是非常憤怒的。你回去告訴公懲會，本席會修公懲法。提審法一樣，我們已經罵這麼久了，你們早就應該提出來修正，可是你們都要立法委員先提案，所以本席今天就提案修正。其他修法還包括監察院，本席要看著力點在哪裡，我們已經在處理了，但是公懲法先修……

林秘書長錦芳：公懲法已經在進行中了。

賴委員士葆：另外，公務員被彈劾就要去職。本席覺得公務員被彈劾卻不去職叫滑天下之大稽，是天大的笑話，也讓監察院真的是無力，可是都沒有人修法，不知道怎麼辦。

其次本席還要對減刑提出一點看法。請教吳次長，上次減刑是民國 96 年，對不對？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的理由是什麼？

吳次長陳鏜：因為解嚴 20 年。

賴委員士葆：對，減刑總是有偉大的理由。有關這次減刑的理由，本席尊重廖委員，因為廖委員是很專業的委員，所以他提的案子本席都尊重。可是他說因為監獄很滿所以要減刑，本席覺得這理由不夠偉大。

吳次長陳鏜：委員提的理由都是很偉大的。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覺得委員提的理由都很偉大？

吳次長陳鏜：對。

賴委員士葆：本席覺得這個理由不夠偉大！要減刑的話另外找個名堂也很好，可是他卻提出監獄太滿的理由。那就用兩個理由好了，就是監獄不夠用以及其他事由，因為現在只有監獄不夠用的理由。你們都沒有回應減刑的問題，但法務部也不能不管，你們要有自己的看法。本席覺得開公聽會是對的，羅部長也說可以研議，但這不是表示羅部長贊成。你應該提出數字，請問回鍋率高不高？

吳次長陳鏜：回鍋率事實上是很高。

賴委員士葆：多高？

吳次長陳鏜：我目前手邊沒有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都沒資料？你要帶資料並對外說明。減刑這麼大的題目需要整理，而且針對這個題目絕對是正反兩方的看法都有，所以廖委員說他的辦公室也接到不同意見。你有資料趕快 pass，回鍋率有多高？

吳次長陳鏜：我們有統計過……

賴委員士葆：本席提供數據給你，2007 年減刑犯的再犯率是 57%，較過去 4 次的減刑更加嚴重，而且再犯回鍋的罪名以什麼最多你知道嗎？是毒品、竊盜、公共危險，就是小偷、搶人的，公共危險的話比如說……

吳次長陳鏜：駕車。

賴委員士葆：公共危險可能是駕車或者涉及縱火之類的，比重高達 90%。2007 年減刑的結果，大部分的犯人又回到監獄系統，另外又加碼帶來初犯，造成監獄更加壅擠，而且上次急就章的減刑導致刑期計算錯誤，還賠了 4 億的冤獄補償金，你們爛不爛？我們給犯人減刑，最後還貼了 4 億。本席的意思不是反對基於人道方面的考量而去減刑，而是說減刑是有爭議的，絕對有正反兩方的意見，所以法務部要趕快出面提供正確的資料讓老百姓知道。本席覺得剛才廖委員的提議蠻好的，可是為什麼你不敢接？本席不了解。你們是在打太極拳！其實你們應該趕快辦公聽會，因為絕對有正反兩方的意見。減刑議題被提出以後，本席的選區一樣接到正反兩方的意見，但是以反對的人居多，因為大家擔心回鍋率很高，這就是為什麼本席要在這個時候提出看法

。如果真的要保障人權，那麼只針對民事案件的話也許可以，可是資料上的數字清楚顯示犯毒品、竊盜、公共危險罪而回鍋的占 90%，所以本席覺得要很謹慎。然而我們感到很遺憾的是法務部都沒有講法，講難聽一點，你們對減刑議題是閉著眼，搗著耳朵。這麼大的題目你們要表示一點意見才是。

吳次長陳鏜：因為依照憲法第四十條的規定，減刑是總統的特權，所以其他機關實不宜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哪有這種事情？你要提供資料給人家。

吳次長陳鏜：當然如果總統需要，我們會提供資料給他做為是不是辦理減刑的參考。

賴委員士葆：你們也是應立委的要求辦理，不是嗎？

吳次長陳鏜：另外一個因素是，相對於司法權的行使，在判決確定以後，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形才能行使赦免權，而這個赦免權是專屬於國家元首，或者譬如美國的州行政首長，所以其他人不適合表示要不要減刑，至於提供意見給行政首長當然是可以的。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這一段話很好，可是你之前沒有講，是我們逼你才講出來。你不要講我們還不知道，類似總統手上才有特赦權的內容。

吳次長陳鏜：我是講事實，特赦權本來就是總統的，但這是對司法權的嚴重侵害，因為是在已經判決確定之後又去變更，所以赦免權要在非常例外的情形下才能夠行使，而且必須要由國家元首或行政首長綜合各種情況之後做政治判斷，其實它就是政治判斷。

賴委員士葆：只有總統有這個權力嗎？

吳次長陳鏜：是。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長沒有這個權力吧？

吳次長陳鏜：沒有這個權力。

賴委員士葆：這一段話你們要早一點講，不然讓議題慢慢燒，這對社會不好。

吳次長陳鏜：是。

賴委員士葆：正反的意見都有它的道理。

吳次長陳鏜：憲法第四十條的意旨也是這樣寫，其他國家也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明天是什麼日子你知道嗎？是你的結婚紀念日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呂委員學樟：不知道嗎？明天也就是每年的 12 月 10 號是國際人權日。為什麼本席要在 12 月 10 號之前排提審法修正案？一個很重大的原因就是要凸顯我們對人權的重視。我國於 2009 年正式批准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跟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在程序上我們也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並在同年 12 月 10 號的國際人權日宣布生效。但是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是，其他國家只是批准兩公約，而我們除了單純批准兩公約之外，還用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奉送一個施行法。因為我國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我們也認同兩公約，所

以我們甚至還通過了施行法。我們用施行法的形式，將人權公約作為國內法的作法，不就表達我國要落實憲法第八條還有兩公約的誠意跟決心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我們更揭示人身自由，以及限制人身自由前應依據法定程序跟公平審判，甚至被剝奪自由後仍應獲得人道待遇，是不分本國人還有外國人都享有的基本人權，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我們通過兩公約及施行法，讓我們非常明確的揭櫫保障人權的態度，但是據本席瞭解，移民署目前收容了非法入境、逾期停留、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或工作的外國人，而且收容的時間大部分都超過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所規定的六十天，並以一百二十天為上限的收容期限，甚至有收容時間長達 13 個月都還沒有辦法遣返回國的案例。我們所謂的收容，不就是將十幾、二十個人集中在連翻身、睡覺都困難的狹小空間嗎？本席現在講的是收容，雖然收容跟刑事羈押的性質不同，但是移民署仍然是在一定期間內拘束受收容的外國人在一定的處所，並跟外界隔離，這不都是剝奪人權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

呂委員學樟：所以我們不能看在眼裏卻完全沒有動作。台灣目前為了執行外國人遣返出境所為的收容處分，是限制人身自由超過 24 小時的決定，跟憲法第八條是相違背的。這難道沒有違背我國憲法嗎？你們現在卻讓行政機關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單方面做成決定，又沒有提審法的適用，難道沒有違背憲法第八條之法官保留原則嗎？還有國際人權公約第九條第四項的規範嗎？這也大大傷害我國在國際上保護人權的形象啊！我們都看到眼裡，可是卻都沒有動作，這是我們的無感或是如何呢？對此本席並不是很清楚！

在大法官解釋當中，均載明所有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都必須遵守正當的法律程序原則，特別是大法官釋字第 636 號解釋，指出行政機關將人民的身體自由拘束在特定處所中時，所踐行的程序應該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時踐行的程序相當。換句話說，不是因為犯罪嫌疑人被施以人身自由限制措施的話，也必須適用法官保留原則，是不是如此呢？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由於大法官釋憲最後都是你在說明，所以你當然都會說對嘛！不論當事人是否涉有犯罪嫌疑而被限制人身自由，都應該賦予當事人得即時申請法院審查之司法救濟。今天我們提出提審法，本席心裡的感受還滿深的，司法院可說是後知後覺，因為委員已經提案一年多了，畢竟還是有踏出一步，不管是來得遲或是來得早，反正有來總比沒來，也比無感要好得太多了。

針對實務面而言，由於外籍收容人不熟悉台灣司法或行政程序，再加上語言文化上的隔閡，就是連我們的原住民也都會有這方面的問題。另外，大部分人對法律也是一知半解，甚至是完全不瞭解。因此攸關他們自身的人身自由之收容原因，以及他們救濟的管道，可說是完全都不曉得，所以我們委員也提到有必要多加強宣導。本席建議能儘速通過提審法之外，也必須加強落實憲法第八條之實質的正當法律程序，以避免我國現行外國人收容制度與憲法相違背，不論是移民法或兩岸條例之收容都必須經過法院裁定，而且逮捕或拘禁機關應盡告知被收容者可適

用提審請求司法審查之救濟管道，藉此以維護人權上的保障，我們可以做到這一點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做得到，這也是提出提審法草案的原因之一。對所有不限於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的人，不是他們才有提審申請權而已，在法院以外的機關，遭受剝奪人身自由的人也都可以有提審權。大官法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外國人及本國人一樣都有提審權。針對委員所說的收容情形，第七〇八號解釋，有關入出國及移民署暫時的收容情形，如果沒有賦予收容人即時的司法救濟，這是違憲的。還有逾越暫時收容期間的部分，如果沒有由法院來審查，這也是違憲的。在大官法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出來之後，於 2 年之內應該要修法，目前內政部移民署及本院，針對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正在研議如何修正。

呂委員學樟：如果提審法審查通過之後，將來司法院應該行文給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就是逮捕、拘禁或收容的機關一定要盡到告知被收容者可以適用提審法，以請求司法審查。針對這部分的人權，這是我們有沒有去落實的問題，而非有沒有去修法的問題。如果在法修好之後，假使你們不去執行，這等於是空的及假的，反而會讓人權的傷害更大。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提審法的部分，本席簡單請問兩個問題。首先，非常感謝司法院做出這樣的表格，在大部分委員的記憶中，提審法是與大官法釋字第七一〇號及第七〇八號解釋有關，即外國人及大陸人士的居留部分應該儘早適用提審。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有關精神衛生法的部分，你們認為沒有依照上開相關法律由法院來審查的話，當然也適用提審法。本席處理過一些陳情案件，針對一些嚴重病人的強制治療，也經常會發生下列的問題，就是病人自自己覺得不需要去強制治療。然而病人家屬大部分都會透過各種管道，無論是要求專科醫師的鑑定等，他們都希望病人能夠去接受治療。

精神衛生法針對強制住院有一定的規定，必須由兩位專科醫師進行鑑定，並經過審查會通過，才可能會變成強制住院。假使病人覺得自己不符合相關的要件，比如他認為自己沒有病，也不需要強制住院或治療，因此本席要問的是，精神衛生法的強制住院到底適不適用所謂的提審法呢？我們感謝司法院將要件寫得非常清楚，如果按照相關法律要件不能即時審查的話，提審法是可以去處理的，林秘書長對此的意見為何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只要失去人身自由，精神衛生法的強制住院，還有緊急安置等，都可以聲請提審。

吳委員宜臻：也就是說走完了精神衛生法的相關鑑定程序，病人如果認為還是侵害了他的權益，就是他認為自己本身適合強制治療，都可以透過提審法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可以聲請提審，不過，提審聲請受理的法院，是審查他被強制住院或緊急安置的合法性，對於他的原因事實則不審查。

吳委員宜臻：審查時，只審查法律要件，就是有沒有經過所謂審查會兩位專科醫師鑑定，也就是說，提審只審查相關程序，而不審查病人是否實質到達需要強制治療的程度，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不是審查這部分，而是審查程序上有沒有依照法律規定，就是合法性的審查，而不是實質原因或是必要性的審查。

吳委員宜臻：這點你們要講清楚，不然像你們做圖表上的列舉，可能會讓提審案件因此增加很多。原本大家認為只是就程序審查，就是有沒有依各該法律的正當程序去拘禁、逮捕來審查，問題是，可能程序上法律是如此規定，但受拘束的當事人卻認為不符合法律程序，那就有可能走提審一路，而你們審查時，發現只要符合各該法律規定，就不符合提審要件，在這樣的爭議中，當然會有越來越多人為了保護自己的權益而聲請提審，可是如果你們在各該案件中只是形式審查相關程序，那麼這樣的提審是不是符合真正的人權保護？因為真正的爭議，不會是在形式上的法律規定，在此，本席要提醒司法院，待會進行逐條討論時，希望你們把這部分說明清楚。

另外，我手上有一份數據，而這個數據是司法院提供給本席的，就是 87 年到 101 年這 15 年來，第一、二審法院受理提審案件不過才 297 件，算是很少的，而這次提審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可能提審的案件數量會增加。這 15 年來，高雄地院大概有 39 件，台北地院 35 件，分別位居前一、二名，本席很好奇的是，台北和高雄的案件分別是什麼樣的類型？就以你們這張表格為例，是大法官講的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的外國人收容不符合法律規定？還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部分？請問這兩個法院案件大部分是什麼樣的類型？你們有資料嗎？本席認為從這些資料中其實可以看出來過去這 15 年來，是外國人收容問題導致其係屬的法院案件數特別多？還是有特別類型在特定管轄法院發生？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做這樣的統計分析。

林秘書長錦芳：是。

吳委員宜臻：剛剛我也提過，如果將來這些表上所列的各該案件都可以主張提審，那麼涉及精神衛生法部分，會不會在某些特定區域管轄的法院特別多？如果真有這樣的現象，那麼你們在法官的訓練上，就應該要處理清楚。

另外，我要針對提審法第四條，也就是有關法官訓練問題就教秘書長。從第四條的規定看來，你們好像要用類似專庭方式，就是提審法庭……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是透過事務分配。

吳委員宜臻：透過事務分配，以類似專庭方式提審？

林秘書長錦芳：譬如剛才提到的精神衛生法，那就是行政法庭……

吳委員宜臻：所以是按各該法律、專科法律去分專庭？還是設立一個所謂的提審法庭？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是依照原因事實的不同類別，有的是少年，有的是民事、刑事……

吳委員宜臻：少年部分，就是少年提審專庭，那應該不叫做專庭，一般所謂……

林秘書長錦芳：法院法官在裁定時，會有……

吳委員宜臻：請你再釐清，到底是提審的專庭？還是譬如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有類似這個法的專庭；有關精神衛生、傳染病部分，就另有相關醫藥衛生法的專庭，請問是哪一種？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提審專庭，而是依據事務分配，如果是刑事庭法官，就專門處理有關刑事案件，譬如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家庭暴力防制法所產生的案件。

吳委員宜臻：所以只是透過事務分配方式分案，以內部分案規定來處理專庭，而不是像現在處理強

制處分有專庭，或是羈押或通保法的有關刑事訴訟專庭預審法官的概念，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不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OK，我只是要跟你先釐清這一點，因為你們的第四條並沒有寫的很清楚。

另外，我要請教法務部吳次長。非常感謝法務部在 102 年 11 月 6 日給本委員會委員一份關於濫權起訴的分析資料，就是針對檢察官是不是有濫行起訴、上訴的情形，及法務部針對無罪判決的分析報告。針對裡面的內容，本席有一個簡單問題請教次長。你們的資料中提到，100 年檢察官起訴案件定罪率，高達 96.1%；102 年 1 至 9 月則已高達 96.3%，以此證明檢察官沒有濫權起訴。請問次長，你們的定罪率是用什麼方式分析的？譬如林益世案，檢察官起訴的條款有貪污治罪條例、侵占等法條，最後法院判決是恐嚇取財，是不是因此你就認為這樣是有定罪？他並沒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部分，這樣你也認為是定罪率很高嗎？這樣的統計數據會不會有誤導之嫌？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統計數據是這樣，就是起訴之後，判決有罪……

吳委員宜臻：是嘛！起訴之後有罪，不論到底法院是判什麼罪，有沒有變更法條，只要有罪都算，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對！就是變更法條的問題，就是同一事實……

吳委員宜臻：你說現在沒有濫權起訴，檢察官起訴判罪率很高，很抱歉！次長！你真的要多聽聽我們一般人民的聲音，至少多聽聽本委員會委員在談論這個問題的意見，我們談的是，檢察官起訴的法條，有非常多的狀況是最後都被法院變更法條，甚至有些個案的法條變更是非常離譜的，這就會讓人家覺得檢察官的起訴過程，要不就是羅織入罪，要不就是故意舉證不足，要不就是故意透過偵辦技巧選擇性辦案。現在針對檢察官濫權起訴或上訴，只要最後法院有隨便挑一條法條來判罪，就算在定罪率裡，就算是定罪率高，統計數據是這樣做的嗎？你自 high 啊！法務部自己認為定罪率很高，自 high，然後要我們這些立法委員不要再罵你們了！拜託！為什麼林益世案遭到這麼多人質疑？就是後來法院變更法條判罪，那到底是你們的問題，用錯了貪污治罪條例？還是院方用錯？還是你們故意舉證不足，讓這個案子無法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只能適用一般刑法的恐嚇取財？我跟你講，不要騙內行人，我們內行人看統計數據時，知道這裡面有非常多文章，所以，請你不要再給我們委員這樣的數據，好嗎？做一些真正定罪率的數據分析，好嗎？如果委員再問，請你就很清楚告訴我們，就是從起訴時數法條競合，基於從一重處斷原則，起訴的主要訴求就是貪污案件，那麼你就要看是否判了貪污罪，這才能算在定罪率裡，而不是告訴我們有罪，定罪率很高，但事實上卻不是被判貪污罪。難不成你沒有聽說過，大家之所以不信任我們的司法，就是因為起訴時罪最重，可能被求處無期徒刑，更一、更二、更三之後則越判越輕，然後法務部和司法院就互相推卸責任，表示不是自己的問題，而是法官依法適用法律、變更法條，那你說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到底要算誰的帳？是算個案承辦法官的帳？還是算法務部濫權起訴的帳？

吳次長陳鏞：報告委員，當然我們需要檢討……

吳委員宜臻：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吳次長陳鏜：委員講的是有道理，我們要適用法條，當然要非常準確的適用，不可以隨意選擇適用法條，但是……

吳委員宜臻：是嘛！所以次長，請你重新分析，好不好？有關定罪率這件事，請你不要有「雖然起訴貪污罪，即使最後判決的罪名是偽造文書、背信罪或者詐欺罪，也算有定罪」這樣的觀念，否則我們根本無從檢視檢察官濫權起訴、上訴的問題，不要用內行人的行話去欺負聽不懂的其他人，欺負社會大眾、擾亂輿論。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所謂「定罪率」的定義，本來就是起訴跟判決有罪或無罪……

吳委員宜臻：那又回到本席一直在檢討的問題，檢察官起訴的狀況，從來沒有人去檢討嘛！請你將現行的狀況，就到底起訴時引用哪些法條，最後判決罪名又是哪些法條重新去分析，不是就用定罪率 96%來辯駁，否則，民怨從何而來？你越辯解，越令人生氣。次長，回去後可不可以按照起訴的罪名跟最後判決的罪名，重新做定罪率的分析？可以嗎？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我們的統計資料沒有這種統計的方式。

吳委員宜臻：那你就想辦法嘛！若統計數據沒有辦法，你就統統不做，政府全部矇著眼！搞不好重新分析的結果，其實檢察官並未濫權耶，你還怕這個，抗拒這個！

吳次長陳鏜：對，未來我們可以朝此方向來分析、努力……

吳委員宜臻：要不要把這件事帶回去，跟你們的統計室等相關單位研究？

吳次長陳鏜：是，未來……

吳委員宜臻：不要講「未來」，請你告訴我，你們何時要開始做？怎麼講「未來」，請問你的次長一職還能做多久？

吳次長陳鏜：是，我們當然要回去檢討，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吳委員宜臻：你們回去要檢討嘛！

吳次長陳鏜：是。

吳委員宜臻：麻煩你們回去後，檢討看看這部分如何重新分析，不要用定罪率來呼攏我們，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是。

吳委員宜臻：否則我們也無從質詢，連要討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罪名起訴的案件，到底定罪率多少都沒有辦法，只能從司法院獲得總共兩百多人被起訴，最後被判決有罪的大約一百多人的資訊，根據司法院的數據，大部分貪污案件的定罪率大約都在百分之五十幾左右，可是我們無法看到最早起訴的法條以及最後判決的法條究竟為何。何況，濫權起訴的現象並不拘泥於貪污案件，還有許多其他的案件，包含選罷法、背信罪等等，所以本席才要提醒你，不要用定罪率來呼攏外界，藉以遮掩你們檢察官濫權起訴、上訴的現象。

吳次長陳鏜：未來我們可以朝……

吳委員宜臻：不要講「未來」，今天就回去研究！

吳次長陳鏜：我們檢討用……

吳委員宜臻：請你下個會期給我答案！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檢討如果有變更法條的部分，我們如何來做統計。

吳委員宜臻：請你下個會期告訴我，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可以嗎？

吳次長陳鏜：是。

吳委員宜臻：我要求下個會期已經給你們很長的時間囉，至少超過三個月，可以嗎？

吳次長陳鏜：可以，我們來檢討。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提審法，事實上它是一個很重要的人權法案，因為過去對憲法的限縮，持平而論，就是我們自己在憲法的解釋上限縮了。提審法於民國 24 年就制定公布，之後民國 36 年才制定憲法，但是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才有提審，這是憲法的誤解，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轉型正義的法案。有一本書的書名是「青島東路三號」，請問秘書長知道這本書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聽過。

柯委員建銘：你知道這本書的內容寫什麼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看。

柯委員建銘：你常常去我的辦公室，你知道那裡的地址嗎？就是青島東路三號。我的辦公室以前就是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的看守所，青島東路、天津路、忠孝東路、林森南路這四條路圍起來的整個 block，包括來來飯店，就是以前非常有名的軍法處看守所，戒嚴時期多少冤魂枉死其中，這本書描寫的就是青島東路三號。本席辦公室設於此處已將近 20 年，青島東路三號其實有其歷史意義，本席今天重新來看提審法，坦白講，我的感覺跟其他的委員可能不大一樣，因為本席的辦公室所在地就是看守所，具有歷史的印記。談到提審法，大家都知道，全世界人權保障法制最完備的國家就是德國，1976 年簽署兩人權公約，又有北美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公約，而台灣在這方面事實上是非常倒退的，包括司法院今天提出來的提審法修正草案都是非常限縮的。剛才吳宜臻委員問你一句話，精神病患可不可以適用提審法？請你先回答我。

林秘書長錦芳：精神衛生法裡面的強制住院。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會議解釋出爐後，你們是想修正其他法律，包括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民事訴訟法中的強制執行等規定，現在強制執行的規定都是違憲的，管收等規定都是不對的。不要說外國人，債清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也是一樣，也有管收的規範；包括民事訴訟法等等，要修的法令太多了。但是你今天提出的這個法令根本就是限縮的，這個提審法修正案通過以後，坦白講，還是要修那些法案，對不對？是不是這樣？當然要修啊！

林秘書長錦芳：是，沒有經過法院審查的那些部分要修，如果拘束人身自由沒有經過法院……

柯委員建銘：對，就是非因刑事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現行強制執行的規範有許多是非因刑事

犯罪嫌疑，針對這部分，這個提審法修正通過後根本沒有用。大法官會議解釋限定相關法令必須在兩年內修正，提審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又規定本法自通過公布後一年施行，就是要等待那些法律的修正，其實這樣的做法都是非常保守，這是不對的。

你現在把提審法當作備位，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柯委員建銘：假如所有法令規範的很完全，提審法根本用不到，對不對？你現在把它放在備位，但是我認為提審法應該是一個主要法令，不應該當作備位的法令。提審法修正草案第一條修正條文，就把整個提審法備位化了，你把提審法備位化，打算趕快提案修正其他法令，甚至規定提審法修正通過公布後一年實施，就是設定一個等待期作為銜接，對不對？

反觀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一條就彰顯出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其第二項規定「前項逮捕拘禁包括刑事及非刑事之人身自由拘束。」現在只有刑事犯罪嫌疑而被逮捕、拘禁者才適用提審法，但是非刑事犯罪嫌疑的部分，必須修正許多法案，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提審法修正法案中，不管是刑事或非刑事……

柯委員建銘：對啦！還有許多相關法律必須修正，包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等，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兩岸關係條例也要修。

柯委員建銘：還有移民法等等都要修。

林秘書長錦芳：對，現在也在研修中。

柯委員建銘：你們都要將其修正為適用法官保留原則，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是。

柯委員建銘：那天林廳長曾到本席辦公室，我跟他聊了不到 10 分鐘，後來他就走了，我沒有機會跟他好好聊一聊。我昨天晚上看了整個法案，事實上你們這樣的修法方向是保守的、不對的。你們一直將提審法備位化，所以提審法修正草案第一條有一個但書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此一但書規定形同將提審法完全備位化了。換言之，雖然我們有提審法，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則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形同將提審法澈底備位化了。我認為此處不應規定「但」，應改為「或」其他法律，這一字之改將把整個精神改掉，就是讓提審法變成一個很優先的法律，澈底貫徹大法官會議釋憲的原則與精神，這才是對的。如果按照你們的規劃，其他相關法案全部修正通過，這個提審法根本沒有用了嘛！所以，提審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的「但」字應刪除，改為「或」其他法律，讓提審法可以真正落實整個憲法的精神，讓提審法可以澈底保障非因刑事犯罪嫌疑而被逮捕、拘禁者，這樣才是對的，所以這一條跟最後第十二條要同時修改。

第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只要在這裡修正就可以馬上實施了，反正都必須提審，雖然其他法律還沒有修，但也必須提審，這樣才是澈底保障，否則這只是保守的修法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其他法律已經有規定，就是已經有那個機制存在了。

柯委員建銘：我是告訴你要平行雙軌，這樣的規定並不能做到雙軌，我認為要更符合保障人身自由的精神就一定要雙軌，你現在的作法是單軌，提審法只是備位，一定要其他法律先行。

林秘書長錦芳：會造成程序的重複嘛！

柯委員建銘：尤委員美女的版本增列一項，即「前項逮捕拘禁包括刑事及非刑事之人身自由拘束。」

林秘書長錦芳：那本來就包括在內，不用寫。

柯委員建銘：對，增列這一項之後就把整個法的精神都凸顯出來。因為過去只有刑事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可以聲請提審，增列這一項之後，非刑事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也可聲請提審，而且提審法不是備位，你這樣寫提審法就是備位了。我們要讓它雙軌，只要把「但」修正為「或」，第十二條的「一年」就不必了。至於其他法律要修多久，那都沒有關係，反正都要提審，這樣就很清楚了，提審法變成主要的精神和內容，和憲法的本意完全吻合。

剛才呂委員學樟提到大法官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文，再把釋字第七〇八號和第七一〇號解釋整體來看，大法官的意旨應該是這樣。因為憲法這樣的規定，將它限縮在刑事犯罪，但是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也寫得很清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是主精神，後來第二項將它限縮了，但是這個限縮不及於第一項，要這樣看待，大法官會議釋憲應該是這樣的精神。

另外，提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受聲請提審之法院得駁回的規定也不對啊，什麼時候可以駁回呢？「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這裡所謂的「顯無理由」是你們法官自己認定的，那提審法還有什麼用？法官當然駁回啊！所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要刪除才對，那是帝王條款，可見你們的保守，說要修這個法根本是騙人的嘛！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只要法官認定「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即可駁回提審之聲請，什麼叫「顯無理由」，所有法官都用「顯無理由」駁回就好了。民國 87 年到 101 年將近有 300 件聲請提審案，只有 5 件通過而已，就是法官的保守心態，司法人員的保守心態，你們現在再修法也是保守心態啊！

林秘書長錦芳：駁回的主要原因是把它限縮解釋為僅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的，那個人才有聲請提審權，大部分都把它限縮解釋，這個問題我們在修正條文裡面有改過來。

柯委員建銘：不是只有犯罪嫌疑，其他都可以，你不能只限縮在有犯罪嫌疑，那是矛盾的，你到底有沒有搞清楚？

林秘書長錦芳：過去的實務見解是這樣，所以才要修正。

柯委員建銘：對，那你現在是要修正為不是只有犯罪嫌疑，所有人身自由被法院以外機關拘束者都要提審，既然都要提審，你們在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弄個顯無理由就要駁回，什麼叫「顯無理由」？這是帝王條款，這是法官不重視人身條款！第五款一定要刪除，怎能任由法官自由心證認定「顯無理由」就駁回了？可見你們的修法實在很保守。我不知道這個法是誰寫的，是哪位政務委員審查的？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召開委員會，由研修委員會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誰主持的？

林秘書長錦芳：廖義男大法官。

柯委員建銘：請問當初釋憲時，廖義男大法官是持共同意見還是不同意見？既然不同意見的話，你

們要澈底修法，大法官主持研修會議修出這個法案，反正還是沒有人權啊、還是保守的啊！你用「顯無理由」即可駁回提審聲請，然後用但書，變單軌，還要修很多法案，提審法是民國 24 年就有的，台灣多少人的人權被淹死了，全部是違憲的，請去喝咖啡就不見了，被抓去槍斃了，這種現象到現在還是有啊，變相審問，被法院請去喝咖啡，予以恐嚇，這是民主之恥！

我自己有親身經驗，法務部澈底不尊重人權，法務部跟司法院雙方狼狽為奸，弄出這樣的提審法。提審法裡面很重要的一點，憲法規定逮捕、拘禁、審查、處罰這四項要件都要依法定程序，特偵組現在是怎麼審問？以證人名義傳問，我們在一旁泡茶聊天，比如要查謝國樑，問你知道謝國樑什麼事情，問了半天，然後才真正開審查庭。以聊天卸下你的心防，用聊天所得資訊去查，特偵組就是這樣。審問必須要有很謹嚴的法律程序，現在特偵組辦案、檢察官辦案都用詐術辦案，這是台灣的人權之恥！包括吳健保假釋案，我根本沒有關說過這個案子，也可以弄得天翻地覆，還提到什麼對價，我有沒有關說吳健保假釋案，其實很簡單，特偵組只要發出一紙公文到法務部就清楚了。完全沒有的事情，他還可以開記者會公布調查報告，還說有人打電話跟我講這個事情，澈底偽造文書、加重毀謗。坦白講，這個案子就是這樣來的啊！特偵組這樣的搞法，搞得全國以為我關說假釋還拿錢，還有，陳榮和與我有什麼關係？什麼有 90 萬，影射好像我和陳榮和有任何對價關係。特偵組是這樣辦的，澈底違憲了，什麼時候有人打電話跟我說吳健保假釋案？竟然還可以寫出調查報告，這是澈底加重毀謗啊！這種檢察官要被抓去關才可以，整個台灣的司法就被法務部的特偵組這樣搞！檢察官辦案完全用詐術，審問是何其嚴謹的事情？發一紙公文給你，不管是他字案或是證人，去的時候先在旁邊泡茶聊天，就這樣搞法！

所以，對於提審法修正案，本席的看法是，要先把修正提審法的目的弄清楚，要支持非常重要的轉型正義，支持非常重要的人權法案，修法時不能再以保守的心態來修，把提審法澈底備位化，這是不對的。另外，其中還有帝王條款，顯無理由可以駁回，包括提審時是否可以用戒具，這些都要講清楚，這才是人權。

關於可不可以使用戒具，現在連戒具使用辦法都講不清楚！請問次長，戒具如何使用？戒具使用規定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監獄行刑法有規定戒具的使用。

柯委員建銘：哪一條？你不要胡說八道。誰來決定戒具的使用與否？是法警、檢察官還是法官？

吳次長陳鏞：在監獄裡面是典獄長。

柯委員建銘：這種事情可以任由任何一個人自由心證決定要不要使用戒具嗎？阿扁被手銬銬起來就是為了國務機要費，今天國務機要費一案二審及更一審都判無罪，連國家元首都這樣欺負，這樣使用戒具是可以的嗎？阿扁會逃跑嗎？你要知道，國務機要費案二審和更一審都判無罪耶！為什麼你們當初要銬上手銬，把他抓起來關？難道他會逃跑或自殺嗎？所以你要把戒具使用的規範講清楚，如果提審法違反相關規定的話，這樣是不對的！過去是人治的社會，我們要修法限縮，把提審法拉回到原來的立法精神。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二週在審查相關議案時，我們發現過去特偵組為偵辦案件而向法院聲請監聽票時，根據特偵組提供的數據，其核准率約為 98%。從這個數字來看，本席覺得法院並未詳加審核，導致核准率過高。當然，也有可能不是沒有詳加審核，而是因為來聲請監聽票的是特偵組，基於種種理由，核准的機會就是比較高。但我們認為 98% 的核准率實在過高，所以本席曾在二週前提出決議，要求未來臺灣的法院，尤其是主要核發監聽票的地方法院，必須設置專責法官來做令狀審核，這樣比較合理。當然，不是每個地院都會有同樣的問題，但某些地院的核准率就是比其他法院來得高，很多法官可能因為種種理由，覺得否決特偵組的監聽聲請或其他強制處分的聲請並不是很適合。既然決議已經通過了，我們希望能夠合理、循序漸進地推動。

之前姜副秘書長曾經來拜訪本席，說要實施這項決議有困難。本席說即使有困難，但既然這項決議已經通過，且我們審法案時所做成的決議等同法案本身的效力，所以我們希望司法院能逐步推動。本席並不是要求一次到位，而是逐步朝這個方向去改善。其實這也是在幫你們的忙，人家來聲請監聽票，你們的核准率達到 98%，就表示你們 100% 幾乎都核准，本席看不出來 98% 和 100% 有什麼差別。其實也有可能是特偵組來聲請監聽票，你們就照單全收，但又覺得不好意思，所以就挑了幾個案子來做調整。98% 這個現象合不合理，你們自己心裡應該很清楚。我們在審法案的時候通過這項決議，未來三讀通過之後，它就正式具有法律效力。請問林秘書長，那天做完決議之後，司法院有無提出改善計畫？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評估中。確實如委員方才所言，小法院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最主要是因為如果設專責法官來審理的話，他必須迴避本案審查，但有些法院根本沒有足夠的法官可以來辦這件事情。這是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們真的必須再做評估。

謝委員國樑：國外是採專責審理，本席並沒有要求你們設專責法官，而是認為你們起碼要朝這個方向去研究，例如先指定幾位法官來負責這件事情。

其次，本席想請教刑事廳林俊益廳長，有關令狀審查一事，每位法官輪流審查、你們請幾位法官輪流審查和你們請 1、2 位法官專責審查是不同的層級，請問目前輪序的情況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輪序是屬於事務分配的一環，由各法院自行決定。

謝委員國樑：對啊！現在每個人幾乎都會輪到。本席不是要求專責處理，而是認為可以讓幾個比較有經驗的法官，或是你們選定幾個比較適合的人選來輪，讓他們投入一些時間來處理這些事情，這樣別人就不會再投注那麼多時間了，這屬於法院的事務分配，未來在執行上有沒有問題？本席上次做的決議到底能不能做得到？

林廳長俊益：上次委員交代之後，我們回去有研究，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謝委員國樑：秘書長，你也認同嗎？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規劃嗎？

林秘書長錦芳：但事實上，小法院會有執行上的困難。

謝委員國樑：北院算不算是小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先從大法院來試試看。

謝委員國樑：依照你的定義，什麼是大法院？基隆是小法院嗎？或許是，本席比較……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們有……

謝委員國樑：沒關係，就看人口嘛！

林秘書長錦芳：法院有分為一類、二類、三類。

謝委員國樑：北院是不是大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是。

謝委員國樑：臺中法院是不是大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也是。

謝委員國樑：高雄法院是不是大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是。

謝委員國樑：先不講其他法院，這 3 個法院可以做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還是要回去評估一下，看看法院能否順利運作。

謝委員國樑：當然可以啊！法院的運作你還不清楚嗎？你是秘書長，你最清楚了！你評估要……

林秘書長錦芳：基於法官自治的原則，各個法院在事務分配上……

謝委員國樑：我們也尊重法官自治的原則，但這屬於事務分配，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根據法官自治的原則，他們會有一個事務小組來處理事務的分配。

謝委員國樑：你是不是不認同本席這個理念？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是說要請法院去評估實際執行有無困難，如果沒有困難的話，我們就來試辦。

謝委員國樑：對啊！你說小法院可能無法挪出人力，沒有關係，本席就要求先從某些法院做起。核准率是 98%耶！本席都不好意思一開始就說你們法院實在太誇張了！我想你們也不喜歡別人說你們不好，所以我們今天專注在改革這件事情上，要不然 98%說得過去嗎？你擔任秘書長的時代，監聽票的核准率是 98%，你們這些司法院的長官可以自處嗎？秘書長，你覺得 98%沒有問題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敢講有沒有問題，因為監聽票之核發屬於審判獨立的範疇，法官要怎麼核發，我們實在沒有辦法過問。

謝委員國樑：秘書長，98%就是有問題，你不用再辯解了。說真的，98%就表示法院基於種種理由幾乎都核准，本席不好意思說你們是怕特偵組，特偵組的獲准率是 98%，為什麼其他法院的核准率會和特偵組得到的待遇差這麼多？就因為是特別偵察組，所以你們特別怕他們。你不用替那些法官講話，又不是你負責審核，我們只是把這個狀況講出來而已。本席不想和你們逞口舌之快，本席只是希望有所改變，讓我們想要推動的制度能夠逐步落實。不要認為只有你們在改革司法人權，我們也在做我們覺得適合的事情，而核准率達到 98%讓我們覺得你們是應該要被

改革的對象。如果先從這 3 個法院來試辦，你說你們需要花一點時間進行評估，請問需要多久？3 年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需要這麼久的時間。

謝委員國樑：那你可以給我一個時間表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想幾個月大概就可以了。

謝委員國樑：3 個月呢？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啊！

謝委員國樑：下個會期開議時，本席應該還在，秘書長也絕對會在，屆時本席再針對這個問題就教你們。如果你事務繁忙，刑事廳林廳長是政大的老師，他在這方面的能力非常充足，他肯定有辦法協調出一個適當的事務分配模式。本席只是想告訴你，監聽票或強制處分令狀開立的比例達到 98%，本席無法接受，我想本院司法委員會也沒有多少人能夠接受，至於監察院我就知道了，但你可以去問問看，在場有誰會接受 98% 這個數字。今天你開出 3 個月的時間算是很有誠意了，謝謝！希望未來幾個月我們能好好調整這項政策。

未來預期法院組織法會三讀通過，請你們按照這個決議去辦理。其實不管法案有無通過，你們都可以去做，好不好？目前的現象是否合理，大家心裡有數，請你們多加支持。你們支持這個案子，本席也會多支持你們，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有關黃世銘總長涉濫權監聽及洩密案，檢評會的審查有沒有時間表？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檢評會是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我不了解他們的時間表。

王委員惠美：你們行政部門就放任他們繼續慢慢來？

吳次長陳鏜：因為檢評會是獨立行使職權，我們不能干預。

王委員惠美：檢評會是不是法官法所規範的單位？

吳次長陳鏜：是。

王委員惠美：所以本席才會說法官法是法官保障法。若是一般公務體系，第一時間就會移送至監察院，請監察院決定是否彈劾。你們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拖延，調查至今已經幾個月了？幾個月了？

雖然監察院第一次彈劾未過，但至少還有一點點結果。有關黃世銘涉違反職務倫理和規範的行為，你們有沒有聽說最近檢評會的裁決主旨已經出爐，正在撰寫事實和理由？我看你應該也

不知道吧！

吳次長陳鏞：我不知道。

王委員惠美：你也不知道？

吳次長陳鏞：是。

王委員惠美：本席覺得你們有一點行政不作為。我們雖然不至於要你們去干涉個案，但相關的時間表和流程，你們一定要有所掌握。這等於是法院都快判決了，檢察官卻還在偵察中，這兩者的情況是不是很類似？監察院第一次彈劾都確定未過了，假設最後檢評會決定移送監察院彈劾，你們是不是打算拖到第二次彈劾未過，此案就不了了之？

吳次長陳鏞：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不是法務部主設的單位，而是由專家學者……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下指導棋，請他們把腳步放慢？我們都很懷疑耶！

吳次長陳鏞：我們當然沒有啊！因為檢評會是專家學者、法官代表、律師代表……

王委員惠美：你們回去研究一下，不要再不作為了。你們後面那個單位光是調查有無違法、是否移送監察院就拖這麼久，其實監察院早在第一階段就已經決定不彈劾，所以送不送又有何影響？對不對？你有沒有一種時空背景錯亂的感覺？這就像本席所講的，法官都判完了，檢察官還在查，到底要查什麼？這個案例就是這樣啊！

吳次長陳鏞：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官不可能在檢察官未起訴前就進行審判。

王委員惠美：所以本席才會說法官法有修正的必要，那等於是法官保護法。請次長回座。

吳次長陳鏞：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惠美：司法院的提審法修正草案終於出爐了，依照新法的規定，不僅是針對刑事，未來行政、民事、家事、少年犯罪等原因都可以提審，只要相關行政機關涉及剝奪人身自由而無救濟程序時，都可以提審，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這顯然是人權方面的一大進步。不過本席比較好奇的是，你們的修正條文當中並沒有很明確地把這些面向涵蓋在內，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文有涵蓋這些非刑事的部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過去你們行政方面並沒有做出很明確的解釋，導致這幾十年來，有很多人遭到不當拘留，實在很冤枉，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現行提審法第八條規定，被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才可以聲請提審，文字看起來好像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不對，本席覺得應該是你們行政不作為，因為這條法令並沒有規定僅限於刑事。在本席看來，是法官認為刑事犯罪才受提審法之規範，所以這 15 年來，聲請提審案件有 166 件，僅有 5 件獲准，這是認知上的問題。不過還不錯啦！至少你們有提出修法，讓大家來討論。

關於非刑事的部分，我想比較有問題的大概是外國人和大陸籍人士的留置，釋字第七〇八號和第七一〇號解釋函都有談到這個部分。既然司法院都已經把補充說明送來了，內政部修法的

進度究竟為何？因為大法官說你們違憲，希望你們在 2 年內提出修法。

林秘書長錦芳：對，大法官是希望 2 年內。

王委員惠美：距今已經不只 2 年了。照理講，被宣告違憲的應該是內政部和陸委會，但這段時間本席並沒有看到這 2 個單位努力的成果。請內政部說明一下，你們修法的進度為何？大法官宣告違憲的主要對象是你們！司法院只是補充說明，他們都已經提出修法了，內政部的法案到底在哪裡？你們的進度為何？大法官宣告你們違憲已經不只 2 年了，你們是知法違法耶！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徐專門委員說明。

徐專門委員志權：主席、各位委員。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

王委員惠美：才剛出內政部？那要等到行政院審查完成之後才會送立法院，對不對？請問你們修法之後，在人權方面有哪些新的規範或改變？你不知道嗎？你們是來這裡觀光的嗎？

徐專門委員志權：關於人權方面，收容人可以針對收容期間的待遇、時點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若移民署認為收容無理由，應於他提起收容異議的 24 小時內，將收容異議的卷宗移送行政法院審理。

王委員惠美：這就比較有規範，你們要有相關的行政程序。請問差異在哪裡？應該是天數，不是嗎？過去是幾天？60 天，不是嗎？現在改為幾天？

徐專門委員志權：現在移民法有關暫時收容的規定為 15 天。

王委員惠美：預計修法為 15 天，對不對？

徐專門委員志權：是。

王委員惠美：對於延長這部分，以前的規定是到遣返日前，因此可以無限制收容，但現在改為不可超過幾天？

徐專門委員志權：最多只能收容 120 天。

王委員惠美：大法官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即針對兩名收容人分別被關了 90 天及 145 天做出解釋，而且這是經過法扶基金會奔走，好不容易才放出來的，對不對？結果現在你們自己修改的期限居然是 120 天，比原本的 90 天還長！所以你們根本就是違憲！請問你們修法到底在做什麼？是不是得進行檢討？

徐專門委員志權：所謂的 120 天……

王委員惠美：一般犯罪期限是一天就必須有結果，也就是警察逮捕嫌犯後，是要送地檢署還是送法院，得在一天內解決，結果移民署卻是 15 天！沒想到 15 天還不夠，居然還另外需要 120 天？

徐專門委員志權：各個臨時收容所是只能收容 15 天，如果 15 天內無法送走的，我們就會轉送大型收容所。如果是涉案人，權責在法院及地檢署，所以我們會請法院及地檢署……

王委員惠美：一定要 120 天嗎？非得要 120 天才能把事情解決嗎？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文已經講得很清楚，你們收容 90 天、145 天是嚴重違憲，要你們修法改進，結果你們修法是改為 120 天？比原先的 90 天規定還長？請問這到底在修什麼法？我對這點很有異議，請你們回去研究改進，謝謝！

另外，司法院提案第七條說明中有提到傳染病患與精神病患的視訊提審問題，這代表司法院是主張傳染病患、精神病患也適用提審法，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但大法官釋字第六九〇號解釋文提到，這是非常專業的，如何能要求法官於 24 小時內決定到底收不收或放不放呢？我認為這問題很嚴重。

林秘書長錦芳：受理聲請提審案件的法官，並非審查原因事實，而是審理精神病患被強制住院或被緊急安置時，是否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程序來進行。

王委員惠美：行政程序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如果原因事實有必要性，那麼就從行政程序去處理，或者訴願、再訴願。

王委員惠美：難道醫生會違反醫療法，惡意地把病患送去安置嗎？因為有很多精神病患者並不願意被隔離，當然會一而再、再而三提出抗議。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如果規定必須經由兩位醫生鑑定，但病患若只經一位醫生鑑定的話，代表其程序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所以只針對行政程序，而非疾病審理？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既是如此，本席還勉強可以接受。請繼續加油，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司法院相關人員先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先進行溝通，以便稍後處理時節省時間。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現行法律規定來看，如果不修法提審法，是否代表我們在人權保障上其實存在著很大的漏洞沒處理，以致無法救濟危害人權的事件？因為司法院今天所提出的參考資料中提到，提審法將是人權保障的大躍進。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實務上有點誤認，限縮了提審法中所規定可以提審的案件僅限於刑事案件，所以修正提審法是最根本的，也就是明白說明只要非屬法院，或非經法院審查的逮捕拘禁，全都可以聲請提審。

許委員添財：意思就是說，目前有很多行政濫權，甚至是破壞人權的行政作為，是沒有法律可以限制，也無法依法防範嗎？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有些行政法規，如很多委員所指教的精神衛生法中所提到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等措施，並未經法院審查，就逕行安置，限制其人身自由。以後這類遭限制或強制住院的人，如果認為需經法院審查，就可以聲請提審。

許委員添財：修法自然是因為理論上有此需要，甚至可以預期這些行政作為過程有瑕疵，以致對人權造成侵害，因而需要制衡機制。特別是公權力介入所產生的行為，對人身、自由、權利等之侵犯的可能性，必須由制衡機構及司法程序來加以修復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是這個意思。

許委員添財：在修復機制尚未建立前，意味著長期以來，那種不該發生而發生的人權、人身、自由、權利等受損狀況，應該是存在的？如此，這種存在是否做過實際的調查研究？或者是調查分析與統計，以明白情況到底有多嚴重？又或者只是礙於法令而無法可施？

林秘書長錦芳：這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在財政委員會就發現一些因稅捐稽徵相關法令的不足、不周延，以致產生很多自由心證的情事來，像「有所得就課稅」聽起來似乎對，其實應該是「有所得就依法課稅」，也因此，所得稅稽徵的過程違反了收賦實現的基本原則時，相關機關就會約談。換言之，如果有人因為有這麼多所得卻沒繳稅，所以就讓這個人日子難過，甚至擴大查稅範圍，讓人受不了，以致最後只好乖乖就範。其實這種行為，所依照的只是「有所得就要課稅」的原理，既是如此，何不乾脆立法呢？既是立法不週，那就更要立法修法，偏偏相關機關便宜行事，導致整個國家都亂掉了！又因為民粹可用，所以大家會說「為什麼不課稅？」難道要反對嗎？立法委員還反對嗎？實則我們所反對的是未依法行事，而非反對課稅！結果用民粹來說某個立委反對課稅，用民粹來讓賺錢的人感到心虛，覺得自己真的賺很多，導致逃小稅的被課大稅，至於體制，反容許某些人大逃稅、大開方便之門！像 OBU 就是公然避稅的東西，甚至建立一項制度，讓錢不進臺灣戶頭，轉而進入 OBU 戶頭。即使這是住在臺灣的臺灣人的錢，照樣可以不用課稅，只是在門口轉了一圈又出去了，只在要用時拿一些進來用。不過就算是使用，也有很多規避的方式，不需被課稅，更不會被查稅，試問哪有政府會這樣破壞國家應有體制的？也因此，政府會變得如何也很清楚了！但如果要立法，他們會說不能立，因為這樣一來所拿到的錢會統統沒了，而且好像可以讓人更公然避稅！其實，現在被拿來公然避稅的 OBU 情況更嚴重，問題是，政府抓小不抓大。

剛才所講的屬於財產權，至於提審法講的是人身自由等權利，而這些權利也面臨類似問題，這代表這是一個落伍的體制。這一整套體制如果不改、不革新，自然會跟不上時代潮流，也無法滿足人民需要，而政府也就不被人民所信任，甚至會被慢慢唾棄。基於以上種種，反政治社會的公民運動興起是當然的，而丟鞋子是算客氣的，這一切都是我們自己的問題！對於今天立法的進步，我們樂觀其成，也有所期待，但我希望立法時能調查清楚，能做得更周延，以免立了法，卻在實務上存在著很多漏洞，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徒讓這種狀況繼續延續。更糟的是，即便立法了，仍舊無法落實，那麼大家對司法信心的喪失會變得更嚴重。現代社會資訊發達，人民勇於表達意見，已經不是過去那種白色恐怖的時代了，故民意之所在，即時勢之所趨，我們應該掌握民意，瞭解狀況後才來立法，這是我一個外行但一般性的瞭解，財經問題亦然，司法亦然！我所感受到的司法是落伍、落後的，譬如檢察官根本不是刻意或惡意地針對誰，但制度運作與權力行使的結果，就是破壞人權，顛倒是非，就是不食人間煙火，與世隔絕！甚至有人還修行，吃素，結果又如何？罪孽之重，又是誰之過？是體制之過！既是體制之過，那麼上層的人就應該深入底層，瞭解現況，不要閉門造車，不要想當然爾，不要在理論上推論，而不做實務調查與瞭解！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許委員添財：因為大家都是法律專家，所以就在既有的法律架構底下玩遊戲，而律師為客戶不擇手段辯護的事情確實是存在的！檢察官為起訴而起訴，也是不擇手段地告發人。至於當裁判的法官，資訊不足，時間有限，人力又缺乏，以致草率行事，連證據都沒看完。無怪乎會越來越興起一股對法律的不信任感，致使非常上訴、再審已經變成常態，但這種事一旦變成常態那就非常不得了了！會變成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換言之，錯的部分不講，但有利的部分特別凸顯，再來說法官亂判！如果體制是周延的，也許會有比例原則，現在卻是過之而不及，變成兩端輪替。一端說這人重罪，一端說這人無罪，現在社會新聞已經出現越來越多這種現象，難道你們不認為這是一種危機嗎？我相信秘書長也希望台灣政治清明，司法公正，同樣的，我也期待政治清明，司法公正，但人民會更期待政治清明，司法公正！偏偏徒法不足以自行，徒德不足以為政，爰此，體制設計務必周延，而要周延，就必須瞭解實務。像美國人的文化習性和台灣人的文化習性不同，每一個國家的文化習性都不相同，是具有條件與階段的。提到家庭制度問題，我就想到荷蘭，荷蘭已經邁入契約制婚姻，共同生活的兩人互相立契約，但這兩人在法律上並沒有結婚，卻還是可以生活得很好，甚至連早餐誰吃了幾塊錢都定得很清楚，這是人家的社會，試問，台灣可以忽然間變成這樣嗎？

對於提審法的修法方向，我認為應該，且必須儘速立法，至於周延與否，就請身有職司的各位專家，不要說各位爺們或各位官們，說大家好了，就請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淑慧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於第 1 期會期提出「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終於在第 4 會期連同司法院所提的修正草案排入議程。很高興我提的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可以引出司法院這麼多條條文的修正。以下有幾點意見就教司法院林秘書長。

首先，司法院提案第一條提到，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這意思是不是說，如果其他法律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問題是，此次為何要修正提審法？因為提審法立法太早，縱使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可以聲請提審，但在實務上，卻被限縮在觸犯刑事案件上！眾所皆知，並非刑事案件才有提審問題！提審法自民國 24 年通過迄今，僅只 5 件適用。反觀其他法律，單單設有非刑事人身自由拘束或剝奪規定的，即多達十餘部法律，如陸海空軍懲罰法有禁閉、悔過，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所謂的收容制度，如精神衛生法有強制住院，傳染病防治法有強制隔離，強制執行法有拘提管收等等。這些法律的設計是否完全符合現階段已經通過的兩公約、三公約以及施行法的規定呢？遑論其他專家學者所給的建議及這些公約所給的一般性意見了！我們看到，即使這些規定讓人可以向法院提起異議，卻不見得符合 24 小時內，法院必須介入審理的規定！如果現在司法院排除這部分，那可能就會出現一些問題，如外國人或外籍勞工、外籍看護工、外籍幫傭

進入台灣後因逃跑而被收容的問題，此時，可能發生專勤隊故意忽略，甚至不理會暫時收容人的不服及提審要求，只打算儘速遣送出國，因為只要遣送出國就沒事了。雖然法律規定收容人或親友可以聲請提審，入出國管理辦法亦有規定程序，但這個程序可能比 24 小時內必給法院、法官審理的規定還要保留，甚至其異議對象是行政機關，所以其實還是有所不同。因此可否改為，如果其他法律的規定優於提審法，則從其規定；若較提審法規定不利，則從提審法規定？這是基於人身自由乃所有自由中最重要者，所以當人身自由被拘束時，其他自由都免談了！況且，不論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文或人權公約均有規定，因此絕不能說其他法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而是應該從優。也就是遵循比較好的法律規定，如果其他法律規定劣於提審法時，就應依照提審法規定，不知秘書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點。基本上，提審制度本身是在補充正當法律程序的不足，如果其他法律已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機制，換言之，已具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就應該優先適用有特別規定的法律……

尤委員美女：所以能夠向法院聲請審查……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提審法是補充性質，若其他法律沒規定者，則依提審法。

尤委員美女：那麼是不是可以並行呢？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並行的話，會混亂整個程序，甚至機關與法院間的程序會亂掉，一旦如此，民眾將無所適從。

尤委員美女：可否請司法院將有訂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的相關法律整理出來，讓我們看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尤委員美女：好，這是第一點。其次，萬一有人被逮捕時必須以書面通知，司法院這幾年為使不通曉國語人士便於了解各項司法文書，目前已就傳票、送達證書、結文、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等 13 種司法文書製成英語、日語譯本，並就陪同人詢問通知書、保護令聲請狀、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說明書等 6 種司法文書製成英語、日語、韓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西亞語等 7 種語言譯本。對此，我認為必須給予肯定，因為能夠做到這樣真的非常不容易，也真的非常努力。但對於人身自由限制強制處分令狀的語言翻譯，目前並未同步配合上。爰此，我希望第二條能修正為「當本人或親屬無法通曉國語文時，應像其他的司法文書一樣，於書面附上其他語文翻譯」，不知秘書長以為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的建議固然非常好，也可以強化告知的效能，但外國語言很多種，如果每一種語言都必須有書面告知，有時候我們實在無法做到如此周到。

尤委員美女：所以必須有但書，也就是當無法附記、無法附上外國語言文書時，至少要有通譯；亦即必須找人來幫忙翻譯，否則不管我們講什麼，對方可能完全聽不懂！

林秘書長錦芳：或許可以規定，當本人或親屬不通曉國語時，書面記載必須以對方所能瞭解的語文辦理？這樣也可以達到委員所要主張的目的。

尤委員美女：可以，所以才會說必須附記對方所理解的語文。

另外，司法院提案條文第五條提到，「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者可以不用通知主管機關。其實提審並非讓法官直接介入，或讓法官去審理所述事實是不是顯無理由，而是看其人身自由是否受到限制？是否有法官保留？或者有法官審理過了？如果都沒有，當然就不需要介入，因為事實理由究竟如何，乃後續的提審事宜，非事前審酌。為此，本席建議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必須修正，既然已經沒有被逮捕拘禁事實，當然就不需要依照規定辦理，因此此處用「所述事實顯無理由」會顯得有點問題，畢竟法官不應該在前面就直接介入，而是必須視其有無受到人身拘束？是否已經有法官保留或法官介入？若都沒有，就必須進行提審，這類情事必須於 24 小時內處理，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所述是其他法院已經審理，或已經沒有逮捕拘禁事實，那麼與第三款被逮捕拘禁人已經回復自由意思是相同的。第五款「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不外是第一款到第四款所列已經過法院審查，或已經沒有逮捕拘禁事實範圍。因此，顯無理由是一種概括規定，為的是第一款到第四款所列事由有漏列時，乃擬出此一概括規定。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稍後可以再討論。第七條提到可以視訊，但既然採取視訊，就代表是例外，畢竟原則是把人提審到法院，如果採用視訊，就代表該人仍在原來環境中，如此，想讓對方暢所欲言，講自己為何需要提審等理由是有困難的。第七條規定可以採取視訊，還提到，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才能於所在地以影音、視訊方式處理。但即使如此，並不代表可以免於解交，且如果有必要解交，仍舊必須於 24 小時內解交，不能因為已經做過視訊審理就當事情已經結束。對此，司法院是否需要再做考量？我不希望將來視訊取代了應有的……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這僅限於非常嚴格的條件下，也就是根本不可能把人帶過來時才會採用。

尤委員美女：但即使是規定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時可以視訊，不過行政機關要採取什麼理由都很容易，因此，我不希望實行的結果變成視訊為原則，解交是例外。即便採行視訊審理，如有必要，還是可以要求解交……

林秘書長錦芳：這點法官會審酌，因為我們在立法理由說明中也講得很清楚，例如有傳染病之類的情況，如果硬是解交過來是會有危險的，也因此才採行視訊，其限制可說非常嚴格。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慶忠、江委員啟臣、徐委員欣瑩、羅委員淑蕾、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瓊、葉委員津鈴、徐委員耀昌、薛委員凌、黃委員偉哲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潘維剛、謝國樑及潘孟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現行提審法關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得否聲請提審，提審法第八條尚無相對應之

處置規定，致司法實務多採限縮解釋，殊有檢討空間。參照英美之人身保護令狀制度，係指人民之人身自由遭受警察或行政官員剝奪時，受拘束人有權請求法院聽審，由法院即時介入審查行政機關剝奪人民人身自由行為之合法性。參照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惟提審法第八條對「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並無相對應之處置，致有依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而將提審對象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另一方面，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明定被告與犯罪嫌疑人有緘默權，被告無陳述之義務，亦無為真實陳述之義務——即不得強迫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做不利於己之陳述。縱使被告為不實陳述，僅影響法官心證，並不發生違法之問題。證人亦可依據不自證己罪原則享有拒絕作證之權利，惟證人適用此項原則有許多限制：(一)證人須接受詢問，無法拒絕上證人席，亦須作具結。(二)證人未享有事先受告知有關該權利以及該權利因作證而喪失之警告。(三)證人負有責任說明拒絕證言之理由。可參照德國學界與實務意見，其對於強迫之認定採取主動與被動之二分模式。於德國法，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系指被告無義務於自己之犯罪認定上主動積極協助或主動積極貢獻，僅有消極協助與消極忍受義務。此想法源自於自然法之「強迫人自證己罪違反人性，無懼期待可能性」。因此根據不自證己罪之主動基準，被告享有之權利，非僅陳述與否之緘默權，尚包括得拒絕任何於證明自己有罪之主動協助。亦可參照美國法米蘭達公約，即犯罪嫌疑人有緘默權、要求律師陪同及與律師之接見通信權、以及法院為犯罪嫌疑人指派辯護人之義務等。

司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核定籌組「法院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預計於 102 年 7 月完成提審法修正草案。於此一部份，本席建請司法院可加速法院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之籌辦進度。另一放面，除提審法之修訂外，於證人之不自證己罪原則適用限制之部分，可參照德國之主動與被動二分模式與美國法米蘭達公約，又鑒於證人之證言可能使證人之地位轉為被告，惟實務上辦案過程，常有證人原先以證人之地位受傳喚，卻受限於證人之具結義務與不作證言之說明義務，為不利於己之證言，致於身分轉至被告時受該不利之證言影響。本席建請法務部，對於證人之不自證己罪原則適用上各種限制，基於人權保障之考量，以及證人與檢調體系之地位不對等之情形可作更深入之研究。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人身自由之保護係重要之基本人權，而依照國際人權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對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亦應加以保護，故實有檢討現行提審法之必要，以強化人權基本保障，爰提出相關質詢。

說明：

一、按對於人身自由之保護係重要之基本人權，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換言之，不論是否「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而剝奪自由時，人民均應得聲請提審保障之。

二、惟我國現行提審法對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是否得聲請提審，現行提審法並無相對應之處置規定，故司法機關多採限縮解釋，因此，對於行政單位非因犯罪之留置或收容，每有侵犯人權之虞。

三、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公民權利之規定，對於現行提審制度確有加以檢討修正之必要，以強化保障基本人權之措施，故對本次司法院提出相關對應之修正，本席亦表贊同與支持。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案件數偏高有違人權之虞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通訊監察書，係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核發；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而先予執行之通訊監察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之通訊監察案件，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惟若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惟應通知上開法官補行同意。

地方法院近 5 年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之案件由 97 年底之 1,179 件，增為 101 年底之 2,191 件，5 年間增加 1,012 件，增幅 85.84%；截至 101 年底，案件結束逾 1 年以上暫不通知受監察人者共 217 件，其中 13 件監察結束已逾 3 年。地方法院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統計甚為粗略，僅揭露各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結束案件之經過時間，而受監察人所涉之法律或罪名別、受監察期間、不通知當事人原因為何等資訊付之闕如。

其中是否有不當通訊監察以致不通知受監察人者，不無疑慮，為免除人民疑慮，加強通訊監察之透明化，應全面清查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之案件，並就近年執行通訊監察結果，進一步檢討是否有過度監察或浮濫之情形，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期增長 影響當事者權益

行政訴訟法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修正通過，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將行政訴訟由二級二審制改為三級二審制，在既有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外，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決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第二審法院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則例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

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至 102 年 7 月各年平均分案至結案日數逐年增加，由 76.9 日增為 119.4 日。此外，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行政訴訟新制，各地方法院爰受理行政訴訟相關業務，以 101 年 9 月至 12 月及 102 年 1 月至 7 月之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日數觀之，平均收案至分案由 25.3 日增為 38.5 日，平均分案至結案日數由 20.3 日增為 54.8 日，兩者雙雙增加，平均收案至結案日數由 45.6 日增為 93.3 日，均影響當事者權益，建議檢討改進。

三、逾 5 年以上未結民事案 仍高達數百件

依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案件自收案日起，逾期尚未終結者，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該院，其終結期限依案件性質而異，最短者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 3 個月，最長者為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之 2 年。

然 101 年底，逾 5 年以上未結之民事案件，地方法院仍有 200 餘件，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仍有 300 餘件，合共 600 餘件未審結；且地方法院近 3 年逾 10 年以上之案件，皆維持 38 件，並未減少。為免影響民眾之權益，審結速度宜研謀提升。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在宣讀條文前，本席先宣告：本日會議中午不休息，進行到逐條審查結束，也請議事人員準備便當。

現在宣讀條文。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免徵費用。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逮捕拘禁包括刑事及非刑事之人身自由拘束。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聲請提審應以書狀或言詞陳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已知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及地點。

三、逮捕、拘禁之機關或其執行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前項情形，以言詞陳明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

第一項聲請程式有欠缺者，法院應依職權查明。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地方法院受理提審之聲請後，依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定其事務分配，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一、經法院逮捕、拘禁。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
 - 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
 - 四、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
 - 五、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
- 受聲請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提審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 四、應解交之法院。
-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正本送達逮捕、拘禁之機關，並副知聲請人及被逮捕、拘禁人；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提審票正本應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提審票、提審卷宗於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

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

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

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

前項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逮捕、拘禁人。

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席：宣讀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一、尤委員美女、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u>依本法</u>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u>或依其他法律規定</u>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 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免徵費用。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u>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u> 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免徵費用。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按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之人身自由拘束，均應受憲法第八條規定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4 款、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亦揭櫫，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精神。而提審法係憲法第 8 條之具體化，其重要性不言

而喻。惟自民國 24 年提審法公布施行以來，因司法實務對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得否聲請提審多採限縮解釋，人民依本法得到救濟者，僅區區五例。

三、我國法律中，設有非刑事人身自由之拘束或剝奪者多達 10 餘部，如「陸海空軍懲罰法」禁閉及悔過、「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收容制度、「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傳染病防治法」強制隔離、「強制執行法」之拘提、管收等。各該法律固應明定即時由法院審查關於人身自由之限制。若有更優於提審法之設計，得優先適用之，自不待言。惟前揭各該法律若有「劣於」提審法之設計，或規範要件不同，致人民請求法院提審之障礙或不利益，自應賦予人民得依提審法聲請法院審查之權利。

四、司法院提案條文但書之規定，恐有肇生「其他法律若有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即排除提審法之適用」之誤會，或可能導致十分荒謬之結果，例如：專勤隊故意忽略暫時收容人之不服，打算迅速將收容人遣送出國，而收容人或其親友，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若依本項但書排除適用提審法，無異於再次架空提審制度，失去本次修法之意義。爰此，修正第一條文字為「本人或他人得依本法向逮捕、拘禁地

		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以免掛一漏萬。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二、尤委員美女、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u>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其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由通譯傳譯之。</u>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u>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u>，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一、增訂第三項。 二、按司法院為便於不通曉國語人士了解各項司法文書，目前已就傳票、送達證書、結文、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等 13 種司法文書製成英語、日語譯本，並就陪同人詢問通知書、保護令聲請狀、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說明書等 6 種司法文書製成英語、日語、韓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西亞語等 7 種語言譯本。惟就涉及人身自由限制之強制處分令狀，並無相關外國語言譯本。被逮捕、拘禁之本人或其指定之親友如不通曉我國語文，將難以知悉或行使聲請提審之權利，縱依本條第一項為書面告知，亦無法落實規定之保障目的，對其人身自由之保障實有欠周妥。 三、為有效強化告知之效能，並避免行政機關有「應告知而未告知」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一四條 b、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八項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明訂被逮捕、拘禁之本人或其指定之親友如不通曉我國語文，應以其能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然

		考量方言或外國語文未必有文字，縱有文字，如屬稀有之語文，我國實務上可能欠缺相關翻譯能力，此時應許以其所能理解之語言以口頭方式告知。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三、尤委員美女、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二十四小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一、經法院逮捕、拘禁。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 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 四、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 五、<u>已無逮捕拘禁事實者。</u> 受聲請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之。 <u>逮捕、拘禁機關於收受提審票後一定期限內，應向發提審票之法院提交記載逮捕、拘禁理由之答辯書。</u>	第五條 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二十四小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一、經法院逮捕、拘禁。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 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 四、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 五、<u>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u> 受聲請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之。	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之裁定駁回事由，修正為「已無逮捕拘禁事實者」；並增訂第三項答辯書之規定。 二、按提審法制之精神，即在於「代表司法權核心本質」的獨任或合議審判法官，介入「涉及人民人身自由限制」個案的實質審理。重點在於「人身自由的限制應經過法院」，尚未涉及法院對個案是否准駁國家機關限制人身自由的問題。因此，法官在判斷是否開啟提審程序，僅需考量兩項要件：一、人身自由是否受限制；二、是否已經過狹義法院法官之審理。任何案件，只要是人身自由受限制且無司法權之介入審理，法官即應予提審，至於其他相涉之「合法、非法」要件，則是在法院提審後，始應審認之實質內容。 三、司法院提案條文第一項第 5 款「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之概括規定，賦予法官於「事前」過高之裁量權。緣本法此次修正，乃肇因於我國實務對於提審制度

限制過嚴。本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明顯皆不符聲請提審之要件，惟第五款所謂「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之概括規定，文義實嫌過於寬泛，易使法官將其他與提審要件無關之事由納入准許提審與否之考量，例如在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做成前，實務上總認為僅限於非法羈押才有提審之適用。為避免再發生法院限縮提審適用範圍之問題，應明確界定其要件，以避免違背提審法制的精神，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避免於「事前」賦予法官過度之裁量權。

四、以日本人身保護法為例，在法院命令被逮捕拘禁者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出庭的同時，法庭應當在審問期日前命令逮捕拘禁機關提交拘束時間、場所及拘束事由之答辯書。另英國的人身保護令程序亦要求逮捕拘禁機關須在一定期限內提交回復書，該回復書且須說明監禁的全部理由。美國聯邦法院在收到人身保護令的申請後，如受理申請也會通知逮捕拘禁機關在一定期限內提交書面答辯。換言之，為便於法院之審理，逮捕拘禁機關不應僅到庭陳述逮捕拘禁之理由，而應提具相關書證，其提交之期限並應記載於提審票內，惟本草案並未要求逮捕拘禁機關提供書面答辯，且依本草案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逮捕拘禁機關僅須於法院審理期日到場陳述意見，相

		關書證之提出似有所不足，不利於真實之發現，是以應明確賦予逮捕拘禁機關於收受提審票後應提供書面答辯之義務，爰增訂第三項。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四、尤委員美女、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提審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六、<u>答辯書之提交期限。</u> 提審票應以正本送達逮捕、拘禁之機關，並副知聲請人及被逮捕、拘禁人；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提審票正本應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提審票、提審卷宗於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	第六條 提審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正本送達逮捕、拘禁之機關，並副知聲請人及被逮捕、拘禁人；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提審票正本應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提審票、提審卷宗於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	一、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二、配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賦予逮捕拘禁機關於收受提審票後應提供書面答辯之義務，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五、尤委員美女、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	第七條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	一、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項、第六項並調整項次。 二、按提審作為憲法保障之權利，適用對象不問是否屬於

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被逮捕、拘禁人非有暴行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第一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但被逮捕、拘禁人仍認為有再聲請提審時，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經審理為由裁定駁回。

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

第三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並有律師及經法院認證或當事人同意之通譯等輔佐人在場。

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

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

刑事之人身自由拘束均屬之。又戒具之使用，在於防止有自傷或傷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逮捕、拘禁人既非刑事犯罪嫌疑人，若無自傷或傷人之情事，本不應施以戒具。惟現行實務上關於拘禁之各種態樣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多以「有逃亡之虞」為由，由行政機關恣意決定使用戒具，不僅使本居於弱勢之受逮捕、拘禁人心生畏懼，亦可能因掙扎、碰撞而致生傷害。我國更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發生移民署南頭收容所遣返菲律賓籍勞工時發生一死三傷之翻車事件，時因死者及傷者以手銬手方式解送，致無法逃生。為避免解交過程對於受逮捕、拘禁人施加不必要之身體束縛及心理壓力，爰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非有暴行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三、提審權以直接審理為原則，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極端情形，始得例外以遠距設備訊問取代法院提審。其立法目的，乃係彰顯對人身自由之重視。法院於極端例外情況下，固有以遠距設備訊問之必要，惟被逮捕、拘禁人或恐囿於周遭環境，而無法暢所欲言，終究不如於公平公正公開之法院受審理。而倘若提審有實際上之困難，可能之不利益風險，自不應歸究於聲請人。是應賦予聲請人再次聲請提審之

		權利，法院不得逕予駁回。 爰增訂第三項後段但書。 四、為確保遠距設備訊問之品質及對當事人之權益保障，並避免遠距訊問受濫用，爰增訂第五項。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賴士葆 王惠美

六、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7-2）：

修 正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u>被逮捕、拘禁人非有暴行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u> <u>第一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於二十四小時內解交。但被逮捕、拘禁人仍認為有解交必要者，不在此限。</u> 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 <u>第三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並有律師及經法院認證或當事人同意之</u>	第七條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 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	一、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項、第六項並調整項次。 二、按提審作為憲法保障之權利，適用對象不問是否屬於刑事之人身自由拘束均屬之。又戒具之使用，在於防止有自傷或傷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逮捕、拘禁人既非刑事犯罪嫌疑人，若無自傷或傷人之情事，本不應施以戒具。惟現行實務上關於拘禁之各種態樣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多以「有逃亡之虞」為由，由行政機關恣意決定使用戒具，不僅使本居於弱勢之受逮捕、拘禁人心生畏懼，亦可能因掙扎、碰撞而致生傷害。我國更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發生移民署南頭收容所遣返菲律賓籍勞工時發生一死三傷之翻車事件，時因死者及傷者以手銬手方式解送，致無法逃生。為避免解交過程對於受逮捕、拘禁人施加不必要之身體束縛及心理壓力，爰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非有暴行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

<u>通譯等輔佐人在場。</u> <u>司法院應就提審之案件數量、法院准駁情形及採用視訊審理之數量等，逐月逐年統計。</u>		其身體。 三、提審權以直接審理為原則，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極端情形，始得例外以遠距設備訊問取代法院提審。其立法目的，乃係彰顯對人身自由之重視。法院於極端例外情況下，固有以遠距設備訊問之必要，惟提審制度之重點，在於「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讓法院審理。又極端例外情況下以遠距設備訊問，被逮捕、拘禁人或恐囿於周遭環境，而無法暢所欲言，終究不如於公平公正公開之法院受審理。而倘若提審有實際上之困難，可能之不利益風險，自不應歸究於聲請人。因此，若因不可抗力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遠距視訊方式先予訊問之情形，於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仍應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法院。為避免「免予解交」字眼肇生「毋庸解交」之誤會，應解為「免於二十四小時內解交」為妥，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並增訂但書，明定聲請人再次聲請提審之權利，法院不得逕予駁回。 四、為確保遠距設備訊問之品質及對當事人之權益保障，並避免遠距訊問受濫用，爰增訂第五項。 五、為求提審權的妥適運作，亦應受監督並向外界說明，爰增訂本條第六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謝國樑 廖正井

七、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公布後施行。

修正理由：配合第一條條文修正動議，提審法與其他法律適用上採雙軌制，並為使提審法修正後立即上路，無庸待其他法律修正結果，爰修正第十二條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王惠美 廖正井

主席：條文及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進行逐條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第一條有兩個版本，一個是尤委員美女的提案，一個是司法院提案，而尤委員美女、柯委員建銘等另針對第一條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林廳長俊益：提審法目的是在於建立台灣的提審制度，以補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換言之，讓各個行政法規建立應有的正當法律程序，這點在大法官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文、第七一〇號解釋文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其他行政法律所規定的正當法律程序不足時，才會適用提審法，所以我們把這些關係畫成圖，所呈現的正是一個漏斗形，也就是在補漏。假如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那麼正當法律程序理當非常充足，萬一有所不足時，就以提審法來補救，故而設立但書。至於修正動議採並行制，如此，會混亂了即時司法救濟與提審制度，且行政機關也會不知所從。

主席：尤委員的意見呢？你對修正動議有何看法？你同意林廳長的說法嗎？

尤委員美女：暫保留。

主席：好，第一條就暫時保留。現在處理第二條，尤委員美女、柯委員建銘等亦針對第二條提修正動議，司法院同意這項修正動議嗎？當中提到，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這點司法院應該可以接受吧？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擔心萬一是我們很不熟悉的外國文字，土耳其文之類的該怎麼辦？且尤委員在修正動議中還提到，其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由通譯傳譯之。為此，我們建議前一段文字修正為，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記載事項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

主席：針對尤委員的修正動議，司法院提建議修正文字，尤委員的意見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其實和尤委員講的是一樣的，因為尤委員同樣提到，其有不能附記之情形應由通譯傳譯之。也就是當無法以對方語文使對方瞭解時，還是得由通譯傳譯。

主席：但如果要傳譯，等於是限縮了方法，這是立法技術上所必須注意的。如果其他方法不通時，就使用傳譯，萬一連傳譯都不懂呢？我認為司法院的建議修正文字，比較符合立法技術與立法體例。

尤委員美女：這裡講的是通知書，也就是有人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的機關要把逮捕的原因、時間、地點及依照本法聲請提審的意旨以書面通知該人。如果該人完全看不懂書面，雖說備有通譯，但該人尚未進入法院，請問要怎麼找通譯呢？必須人被押到法院來才會有通譯。

林廳長俊益：那是在現場，所以你們講的通譯……

你講的通譯在法院……

尤委員美女：可是現場行政機關怎麼可能有其他語文通譯？有語文通譯的只有法院才可能。

林廳長俊益：移民署有很多外國語言通譯。

尤委員美女：那只有移民署啊，其他的……

主席：請移民署的人來說明，實務上針對不通曉國語的人你們如何處理？

徐專門委員志權：我們有通譯的配置，我們有各國語言的通譯。

尤委員美女：既然你們有通譯，就可以在給他的書面上翻譯成他知道的語文，這有什麼困難？

徐專門委員志權：我們的書面起碼都是中英對照版本的。

尤委員美女：不懂英文的人有限，對比較特殊國家的人，你們既然有通譯，在通知書上手寫的方式也可以，如果你們覺得要翻譯成那麼多國家的語言用印的有困難，既然你們有通譯，要給他通知書，就在通知書上各別翻譯出來就好了。

徐專門委員志權：是。

尤委員美女：這有困難嗎？一定要用口頭的嗎？因為用口頭的，不見得知道他到底能不能聽得懂，而給他通知書就是要讓他清楚知道寫的內容是什麼，如果完全看不懂，而給他通知書的人也不見得懂他的語言，兩人可能還會爭吵了老半天之後才找人過來，所以我覺得讓他了解通知書的內容是最基本的人權保障，是不是可以做？

徐專門委員志權：是可以做。

主席：我剛才有說明，在立法技術上，我們將通譯明定在裏面時，會有力有未逮或不夠週延之處，如果沒有這樣的通譯時怎麼辦？你說在法院裏面才有這樣的名稱，在一般的機關裏面是沒有通譯這樣的專門人員的。將來碰到的區塊會很多，例如可能在移民署、警察局，所以我們在立法技術上對於有不通曉國語者，包括原住民或講閩南話的都有可能，我們要有點彈性，當然，我們可以要求一定要有人翻譯，但不能限定只有通譯，因為只有在法院才有通譯的職稱。

尤委員美女：我的重點不在於通譯，而是實質上……

主席：不要把它訂死、限縮……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我們也知道，今天是你修法，你最知道整個正當法律程序，但並不是所有的行政機關全部都知道，我們也知道人權教育幾十年了，人權的觀念還是這樣爛，所以在整個正當程序上，逮捕人就要將這個告訴你，還有逮捕的時間地點、提審權等，給人判決書時，上面要載明上述權利，所以判決書就是要附具他所懂的語言，如果送達給人的通知書上沒有他看得懂的語言，叫他去找人跟他講，誰去跟他講？

主席：機關本身就有這個義務，我們明定以後，他就要做，如果沒有做，就會……

尤委員美女：那是後面舉證的事，但他怎麼證明？如果行政機關說有告訴他，但只是隨便說說，辭不達意也不知道，而且也不會有錄音。為什麼我們今天對通譯要有嚴格的要求？我們知道很多通譯說的時候根本辭不達意，法官說 A，通譯翻成 B，對不對？為什麼我們要要求專業？就是因為大家都聽不懂，他隨便翻譯，三句話翻成一句話，或是 A 翻成 B，誰知道？大家都不知道，對不對？如果書面都可以口頭翻譯告知他，為什麼不能寫在上面？如果他不識字、看不懂，再口頭跟他講，這本來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應該要週延，所以如果通譯有問題，對於本人或其

親友其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就以其所理解的語言告知，後面段可以依照這個，但前面還是要有附記。

林廳長俊益：……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後面加一個「或」，或另以其所理解的語文告知，這樣好不好？因為行政機關沒有通譯。

尤委員美女：那就把通譯改成……

林廳長俊益：其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

主席：好，第二條就照這樣修正通過。第三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五條有修正動議，請看一下。

尤委員美女：就第五款「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我們擔心的是，這樣的範圍太廣了，譬如有個精神病患被強制住院，就說精神衛生法已經有規定了，所以是「顯無理由」，其實重點在於第一，他有沒有被逮捕？第二，法院有沒有審理？是不是經過法院審的？如果是的話，那就可以駁回，否則，不應該用這樣的實質去界定到那裏面。剛剛廳長有提到，譬如經過法院裁定強制工作或已在監執行、裁定羈押的，其實這些都是經過法院審理的，所以要不要改成其他業經法院審理者或怎麼樣？這樣我們就可以接受。

主席：我想修正動議的意思是，因為「顯無理由」會變成你們的帝王條款，所以建議改為「已無逮捕拘禁事實者」，這樣你們是否同意？

林廳長俊益：修正動議第五款「已無逮捕拘禁事實者」，表示他已經恢復自由之身，而就恢復自由之身，我們第三款就有規定了，所以這樣會跟第三款重複。至於我們所寫「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這個要件沒有所謂浮濫的問題，因為他的聲請狀要講，譬如他可以講「我現在在監獄執行，可是原來那個裁判就是枉法的，所以請法院再來幫我看一下」，這很明顯經過法院判決確定，已經在執行，他要聲請出來透透風，他要透透風就要提審，這會有風險。實務上這種案例很多，一看就很清楚了，他在監執行，想要出來透透風，因為現在的提審法只要有聲請，原則上都要把他提出來，所以這個是解決實務上的問題，而且這也不是我們刑事廳自己提出來的，這個文字是我們研修會的李念祖委員加的。我們有參考學者專家的意見，而且實務上真的有需要。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草案規定「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範圍太廣了……

林廳長俊益：一定要有寫，沒有寫……

尤委員美女：那就改成其他已經經過法院審理的，你們剛剛所列舉的那些事實……

林廳長俊益：還有……

尤委員美女：還有什麼？

林廳長俊益：強制工作中。

尤委員美女：強制工作沒有經過法院審理嗎？

林廳長俊益：有啊，那個判刑確定的。聲請所述事實一定有講到，沒有講到不可能……

尤委員美女：不是啦。

林廳長俊益：在研究會討論時，就是用這個來鎖死的。

尤委員美女：他聲請所述事實，你要鎖死什麼？

林廳長俊益：他假如沒有講他在監執行，他說他就被逮捕了，那就要把他提出來，這個是說他的狀子寫得很清楚，我……

尤委員美女：這個就不是你所講的了，你剛剛講的是，他被強制工作，可是他在……

林廳長俊益：我們看過的案例中有說，他現在在監獄執行中，那個裁判是枉法的，請法官再幫他看一下，這個要不要提？

尤委員美女：這個就是所謂的經法院審理過的。

林廳長俊益：不是，依其所述事實範圍不是只有法院的部分，還有譬如應該假釋怎麼沒有假釋……

尤委員美女：那也是在監執行。

林廳長俊益：那是檢察官執行……

尤委員美女：對啊，可是他也是經過法院審理過的，他在監執行不是法院審理過的嗎？

林廳長俊益：我們可以整理出來還有沒有這種情形。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整理出來啊。「依其聲請所述事實顯無理由」，範圍真的是太廣了，我們擔心的是，若其他法律有規定，你們會認為所述的事實都顯無理由，其他法律規定的，還要提審什麼？

林廳長俊益：法律規定也必須有即時的司法救濟，有這樣規定才可以說……

尤委員美女：什麼叫做有即時救濟？

林廳長俊益：……規定，我要見官，執行機關就要在 24 小時內移送……

尤委員美女：譬如移民署，他要見官可以，但要先經由專勤隊……

林廳長俊益：他提出聲請時，24 小時內就要移送了。

尤委員美女：24 小時很久啊，所以程序就是要經過……

主席：憲法規定了。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法律規定專勤官可以直接送到法院來，所以專勤官就慢慢拖，對不對？只要在 24 小時……

林廳長俊益：這有行政違失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沒有行政違失，只要在 24 小時內送到就好了。

林廳長俊益：法律規定就是他的權責。

尤委員美女：對啊，那……

林廳長俊益：法院聲請的起跳點比專勤隊慢，假如向法院聲請，法院有 24 小時的期限，他將提審票給專勤隊，專勤隊還有 24 小時的期限，這樣加起來是 48 小時，並沒有更快，所以一定要強化行政法規、正當程序，這就是釋字第 708 號、第 710 號解釋講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覺得第五款會是哪些事實？那些如果全部都是經過法院審理過的，我們就規定為其他業經法院審理的，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怕掛一漏萬。

主席：不是只有法院，行政部門的機關也很多，不能只靠法院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其他的部分就全部要提審了。

林廳長俊益：還有一個，譬如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移民署處分暫時收容之期間，其上限不得超過 15 日，那 15 天就是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賦予的行政裁量期間，而這個也是一樣啊。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才要訂定這個法，15 天法院不……

林廳長俊益：我們看……

尤委員美女：大法官會議解釋就是要排除這個。

林廳長俊益：譬如因竊盜罪被羈押，結果他來說，你們怎麼可以羈押我……

尤委員美女：羈押不是要經過法院審理嗎？所以這經過法院審理。

林廳長俊益：再來，誣告罪，聲請人主張受非法審判，要聲請……

尤委員美女：他是在監執行嗎？

林廳長俊益：在監執行。

尤委員美女：那也是經過法院審理的。

林廳長俊益：再來，聲請書狀僅敘述對檢察官等司法人員不滿之意旨，這要不要提？

尤委員美女：他人是在哪裏？他被誰收押？

林廳長俊益：他是外國人。

尤委員美女：他在哪裏？

林廳長俊益：這個案子裏面沒有敘明，他只有講檢察官如何不對。

尤委員美女：他為什麼要提審？

林廳長俊益：他就來聲請。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人身沒有受拘束……

林廳長俊益：我們講過去的具體案例，像台北地院 101 提第 1 號外國人，他沒有敘明其他事實，聲請狀僅敘述對檢察官等司法人員不滿之意旨，然後來聲請提審，這個還要去提來？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人身受拘束，為什麼不要提？

林廳長俊益：他沒有講他人身自由被拘束，只有聲明不服，然後來聲請提審。

尤委員美女：不行，這就是我們擔心的。

林廳長俊益：不是，這……

尤委員美女：人民為什麼要提審？就是希望由法院來審理嘛？

林廳長俊益：法院後來跟他駁回的理由是，查聲請人並非受逮捕拘禁的狀態，因此裁定駁回。我們為什麼寫那個？因為實務上有這麼多案件，不是只有法院的判決而已。委員你看，結果查出來，他根本沒有受拘束。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沒有拘禁、沒有逮捕，就是前面的第三款，或是我剛才講的第五款，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改這個，因為他沒有逮捕、拘禁的事實。

林廳長俊益：根本不知道呀！又繼續提，後來找到這個人，查了之後才知道沒有，這要不要駁回？

尤委員美女：你們駁回是提審以後再駁回。

林廳長俊益：駁回聲請提審。

尤委員美女：第一，你不知道他的人身自由是不是受到限制，因為當事人根本搞不清楚，他會向法院提出聲請提審，就表示他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如果他的人身自由沒有受限制，就是前面的這個，我們希望加一個「已無逮捕拘禁事實者」。如果你說的是「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但你說他根本沒有被逮捕，那就是第五款。

主席：第五款「已無逮捕拘禁事實者。」跟第三款不是重複嗎？

林廳長俊益：重複。

尤委員美女：沒有，這裡就不太一樣。

主席：除非用語有不一樣，但這跟第三款是完全一模一樣的意義。

尤委員美女：第三款是有逮捕拘禁，現在沒有了；而第五款是根本沒有逮捕拘禁的事實。

林秘書長錦芳：「已無」就是已經恢復自由了。

尤委員美女：那就把「已」字去掉，改為「無逮捕拘禁事實者。」。

主席：將「已」字拿掉，是不是？

林廳長俊益：這樣無法涵蓋我們要處理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我們先回到你剛才所舉的那個案例，他跟法官講檢察官違法濫權，今天他聲請提審，所以你馬上就要知道：第一，他人身自由有沒有受到拘束？第二，他是不是法院審理過？如果這兩個都沒有，他根本沒有被拘捕，也沒有法院審理，這時你才駁回。如果這兩者沒有規定下去，你只能說「顯無理由」，但有可能他的人身是被拘禁的，你怎麼能用「顯無理由」就不管他？因為他可能是被拘禁，只是不知道如何主張他的權利。這就是何以我們主張第五款要規定「無逮捕拘禁事實者。」，因為這無法涵蓋第三款。至於你們的第五款，我希望能改成法院已經審理者。

林廳長俊益：我們先解決第五款的部分，改為「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

尤委員美女：那就將第五款改成「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再增定第六款「無逮捕、拘禁之事實。」；另外還有增定第三項的部分。

林廳長俊益：委員提案中的「一定期間內」，這對被逮捕、拘禁人是不利的，因為聲請提審時，我們原則是馬上就提過來，假如為了給他一定期間去答辯，反而是花更多期間，緩不濟急。目前在實務上是我們通知他開庭，他馬上要到，他自己準備，這樣更快。如果加上「一定期間內」，反而是對被剝奪人身自由者不利。

尤委員美女：那就將「一定期限內」拿掉。

林廳長俊益：因為他本來就要到庭說明，後面的第八條就規定，開庭他就要到。這次修法的特色就是一定要開庭，以前沒有這樣。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羈押庭，檢察官要不要提出書面？

林廳長俊益：沒有。

尤委員美女：都是口頭？

林廳長俊益：只有聲請書，然後到庭陳述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他聲請時，裡面就有一些資料。

尤委員美女：對呀！所以他要附上資料。

主席：這和第八條重複。你們法案助理要整體去看，不能只針對某一部分，要將整個法令連貫在一起。

尤委員美女：我們最主要是看外國立法例，他們都有規定必須提出所謂的「理由」，而這個理由就必須附上證據。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按照外國立法例，他們聲請提審有我們這麼快嗎？我們是 24 小時加 24 小時，一共 48 小時；他們是 3 個月，要很長的時間，他們還要開庭、還要定期，我們是馬上提、馬上來、馬上問，是這麼快速的保障人權自由。所以要看外國立法例，要看它的全貌，這個我們都研究過了。

主席：外國法律規定有 48 小時的，也有 72 小時的，我們則是 24 小時。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第五條就將修正動議的第五款改成第六款：「無逮捕、拘禁之事實。」；第五款改為「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修正動議的第三項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六條。

尤委員美女：第六條我們就不修正了。

主席：第六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本條有兩個修正動議，是第七之一及第七之二。司法院針對修正動議有何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第七條第二項，修正動議是「被逮捕、拘禁人非有暴行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這在刑事訴訟法的所有相關條文都要一體適用，所以放到刑事訴訟法的研修部分來修正比較恰當。

林廳長俊益：上次送出委員會的條文裡面就已經有了，現在是在等待協商。

尤委員美女：現在動不動就說有逃亡之虞，其實人家已經在車上了，還是一直戴著手銬。

林廳長俊益：在我們修正條文的協商裡面，內容比這個還周延，條件都規定得清清楚楚。

林秘書長錦芳：這裡不用再規定了。

主席：好，這個不要再規定了。

尤委員美女：這個會不會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

林秘書長錦芳：是呀！有一條就有講到。

主席：當然是呀！一定要這樣。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直接看第七之二好了，我將第七之一撤回。

主席：第七之二的修正動議，是增列「免於二十四小時內解交。但被逮捕、拘禁人仍認為有解交必要者，不在此限。」。

林廳長俊益：我們之所以要用視訊，就是為了解決傳染病防治法的問題，譬如 SARS 期間，他被關在醫院，客觀上沒有辦法解交，所以才會透過視訊，這個視訊就是要取代解交。假如 SARS 期間的那個護士說他還是要見官，這時病原就傳出來了。我們當初之所以用視訊，就是要解決這種問題，結果現在又走回頭路，說他要見官就讓他見官，病菌傳出來怎麼辦？這就失去傳染病防

治法的限制目的。

張副司長雍敏：在急性發作的時候，如果把他從 A 醫院移出，可能會有危險性，譬如打人、落跑、自殺、跳樓等。

尤委員美女：這只是他在發作的時候不能解交，所以就免於 24 小時內解交。

林廳長俊益：如果這樣規定，當發生傳染病，譬如 SARS 時怎麼辦？這完全是為了 SARS 的例子而規範的。原則上都要解交，但是 SARS 會傳染，這就很困難，所以才透過視訊，這在立法理由裡面都有說明。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例外變成原則。

林廳長俊益：不會，立法理由裡面都有講，原則上就是要解交。

林秘書長錦芳：只有極端特殊例外的情形，或是天災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才會如此。

林廳長俊益：這個規定得很清楚，是特殊情形。

主席：我認為司法院跟各單位提出的這個意見，他們對實務是比較瞭解的，如果我們加以限縮，不一定是好，結果修正的良法美意反而沒有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能不能加上但書？因為不見得所有案例都是傳染病。

林廳長俊益：這就是為傳染病而設的。

尤委員美女：可是上面沒有講明，只說是「因特殊情況」。

林廳長俊益：「理由」裡面有寫。

尤委員美女：將來每一個法官判決時不會去看理由。

主席：立法說明裡面有沒有寫？

林廳長俊益：有，寫明是為了傳染病防治法，像是 SARS。如果加了但書，他要傳的話，那我怎麼辦？這真的有望礙難行之處。

尤委員美女：如果交通因素呢？

林廳長俊益：如果這樣規定下去，在 SARS 期間，有人被關在裡面，說「我要見官」，我們怎麼把他提出來？

主席：提案說明裡面都有寫，你們稍微看一下。

尤委員美女：這裡是有寫傳染病，還有或因陸海空交通因素而無法立即提審，所以如果他是在小琉球……

林廳長俊益：還有馬祖的烏坵，當地起霧的話，根本沒有船。

尤委員美女：但是時間過了還是可以呀！

林廳長俊益：那是在緊急情況，我們到底是要時間拖過才來問，還是馬上問比較重要？二十四小時的時限是憲法保障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視訊完畢之後，如果他覺得還是希望提審，你們也還是要再審理呀！

林廳長俊益：法官提審就是在救急，已經處理完了，結果還要再來一次，就沒完沒了，而且很可能已經把他放了，這個當初就是為了解決這種問題。

尤委員美女：如果放了，他就不會再聲請。

林廳長俊益：他可以再聲請呀！看當時的狀態，如果過了幾天，他還是被關，他可以再聲請，我們沒有禁止。

主席：本條就依司法院版本通過好了，因為提案說明裡面寫得很清楚。如果依照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反而回到從前，將來執行上會不會有些窒礙難行之處？

尤委員美女：這樣就會變成「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但是這些人還是關在裡面，他覺得有需要呀！

林廳長俊益：整個提審法的精神，就是強化正當法律程序，透過視訊來問，你有什麼委屈可以告訴我，然後我會去查證。整個提審制度是強調法官的職權調查，法官已經職權調查完畢，而且透過視訊，一問一答，功能就跟到庭一樣，既然已經到庭問過了，為什麼還要再問？這樣的話，是不是所有案件在開過庭之後，隨時都可以再聲請，說開庭時我沒有講清楚，要再問一次？沒有這回事。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的視訊，他的人是在裡面，譬如在烏坵，視訊時他的旁邊是不是會有些人給他施壓？

林廳長俊益：這都是有錄影的。

尤委員美女：但錄影不能全面，還是只能錄某個角度。

林廳長俊益：錄影一定是對準問跟答的人。

尤委員美女：但是旁邊如果有一個人在那裡比手勢，錄影是不會照到那個地方的。

林廳長俊益：這個看得出來嘛！可以看出有沒有人指示他。視訊的時候是一問一答，如果有人在旁邊，就可以看得出來。這都是有錄影的，真的！今天我們強化的是正當法律程序，什麼是正當法律程序？就是法官可以問被逮捕、拘禁的人，由他自由陳述所遭遇的狀態，法官覺得有疑問的話，就會說他答話怎麼支支吾吾的，顧左右而言他；法官可以看出來他怎麼沒有針對自己的問題回答，閃爍其詞，就可以追問。

尤委員美女：他不敢講呀！因為他的人是在別人手中。

林廳長俊益：他可以比呀！

尤委員美女：他怎麼敢比？因為除非你准了，如果沒有准而駁回，他在裡面會被修理得更慘。視訊不見得都會准，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假如依照你這樣推理，問過了，回去之後都會被整，對不對？我們申請提審不一定全部放人，假如照委員的推理，每一件都會發生回去被整的情況？不會啊！不是這樣子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今天是用視訊的……

林廳長俊益：好，視訊的道理相通的話，到庭、開庭也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不是，你今天為什麼會把視訊當作例外……

林廳長俊益：就是因為我沒有辦法提他到庭。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照你剛才的講法，就全部用視訊就好，不必把人帶過來。我問你，為什麼要視訊？

林廳長俊益：你這樣認為的話，表示你對視訊的制度根本不信任，那我們就不用了。視訊就一定是公開的、有錄影，為了就是要取代到庭，照你這樣講的話，視訊都有弊端。

尤委員美女：視訊無法像直接審理那麼的保障人身安全，所以才會是例外，否則你就全部用視訊，不需要……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原則上都要提訊，他可能有傳染病或有交通上的困難，你才沒有辦法提訊他。舉例而言，烏坵常霧，可是，他的權益已經被剝奪了，他申請了，我可以在 24 小時內用視訊看得到，如果還有什麼意見，都可以透過視訊來講。

主席：前提是 24 小時內的事情，交通上確實是會有落差，尤其是離島部分。我們在立法時也不希望掛一漏萬，但是，我們也不需要「狗尾續貂」或者用太 over 的方式來處理。針對第七條，我認為司法院的意見是有一定的道理，也是我們此次修法的最重要精神所在，如果說我們自己把它限制住，對被逮捕或拘禁者不一定是好的。當然，基本上，我們還是要信任法官，法官在就職時，還是需要宣誓的，雖然法律賦予他審判獨立，我相信他自己應該可以從心智上去做判斷。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就不會有所謂的恐龍法官了，並不是全部的人都是如此，所以，我們才希望從制度上去做嚴格一點的要求。

主席：對，法官法也是為了部分恐龍法官或怠惰的法官來訂定，就算憲法規定他是終身職，審判獨立，但我們總是要找出讓他下台的機會。

尤委員美女：我認為 24 小時內解交的部分可以刪掉，就回到你們的版本，但是，還是應該要有但書，依照你們說的，今天有兩個可能，一個是交通上有困難、一個是傳染病，如果是前者，這裡所擔心的是，我在那裡沒有辦法暢所欲言，然後我仍然被人身拘束，那你說我因為已經審理過了，所以我就沒有機會了。又或者今天我根本不是傳染病，但是就認定我為傳染病而把我關起來，今天我又沒辦法出來，我在裡面所講的話又是上面的人都講好的，叫我必須這樣講。我根本不是傳染病，又沒有辦法出來。然後我要求提審，你卻用視訊的方式，那我完全沒有機會，然後，因為你說我的案子已經審理過，也不能再請求提審。

林廳長俊益：你這個但書加上去的話，我舉個例子，SARS 的病人是被逮捕的人，並非被拘禁，他就要見官。請問，他可不可以出來？

尤委員美女：如果有防護措施，我覺得他還是可以出來，有何不可？

林廳長俊益：防護措施？你要怎麼防那個病菌啊？當時那些人為什麼都要關在和平醫院裡？就是因為醫院才有辦法阻絕病菌，任何機關都沒有辦法做到阻絕菌。我就舉這個例子，實務上要怎麼解決？

張副司長雍敏：路程中如果發生病人不斷地發作、打人或者跳樓……

主席：實務上不能十全十美，但是……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你考慮的……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所以，我們才說要讓它周延一點，因為這裡顧慮的，一個是精神病，一個是傳染病，傳染病的部分，那就可以在這裡把傳染病這種特殊情況……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傳染病的情形，過去有發生這種例子嗎？沒有啊！傳染病防治法從過去到現在，只有 SARS 這麼一件而已，我告訴你，真有這種情形的話，你提案修法也一定有很多委員支持你的。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你們只限於交通和傳染病這兩個特殊情況嗎？精神病的範圍那麼廣，我曾經處理過一個例子，當事人只是躁鬱的情況，他可能是跟家人處不好或跟學校處不好，學校就把他送醫院，醫生就很草率地決定要他強制住院，他在裡面一直申訴，但就是沒有辦法出來，這也是提審很重要的原因之一。

林廳長俊益：可是，你加了這個但書，傳染病的情形就無法解決。

尤委員美女：我們今天要先釐清，今天所謂的特殊情況是僅限於傳染病和交通障礙嗎？還是有包括精神病……

張副司長雍敏：我有一點補充，我們不是很草率地把他關起來，而是要經過一定的審查，至少有兩位的精神科醫生……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現在有很多精神科就是淪為橡皮圖章。就像我剛才說的，我們發現他可能只是躁鬱，在學校裡跟老師起衝突，但學校就把他送醫，然後，兩個醫生蓋了章，就把他關進去了。一關就是 3 個月，再延長又是 3 個月。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另外可以請求行政救濟，跟提審要切開來……

主席：提審是要維護人權，讓他有機會可以加快腳步，包括行政部門、法院，要求他們限縮在一定的時間內處理，這是一個進步的法案，大家不能做公然違法、違反憲法、違反兩公約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這裡還有一個所謂的迎提困難，因為……

主席：每個個案不一樣，司法院這邊的情況……

尤委員美女：問題是這裡會不會被擴充解釋？

主席：法律用語不可能說界定得很清楚，如果正面表列、負面表列，那其他沒有列到的部分呢？豈不是反而掛一漏萬？所以，在立法技術上，我們一定會去注意法律用語。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就是給當事人多一個機會，今天我用了視訊，而結果可能是不准，可是，那個視訊可能是一個不公平的視訊，但如果他有申請再提審的必要時，法院不能直接說他的案子已經被審理過了，所以，他就沒有機會。是不是能夠給他這樣的機會？因為你不知道將來適用之後，他的特殊情況會被如何引用，因為每個法官的看法不同，所以，在這裡有一個但書，等於是讓法院對他有多一個審理的機會。這裡也可以加「但有申請提審之必要時」，法院就可以多一次的審查。如果還是法官覺得他還是不應該被提審，一樣可以駁回，權限還是在於法官。

林廳長俊益：沒有，我們這樣規定的話……

尤委員美女：沒有、沒有，用第七之一的版本。

主席：刑訴法有訂啊！

林秘書長錦芳：施行一段時間……

尤委員美女：我只是希望能給他多一次的機會，即「但被逮捕、拘禁人仍認為有再提審之必要時」

林廳長俊益：情況很少。

尤委員美女：如果情況很少，你就給他一次機會，有何不可？

主席：後面的條文還有……

尤委員美女：我是說這一項用第七之一。

主席：第三項？

尤委員美女：對。

林廳長俊益：駁回還有抗告救濟，還是可以解決啊！抗告審的話，就會審你到底講得對不對，假如不對的話，就要把原裁定廢棄，這樣就必須要提審了。

林秘書長錦芳：他可以說明嘛……

林廳長俊益：修正動議第七之二的倒數第二項，我們建議修正為：「第三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這樣就好了，後面的部分，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提審是強調法院的職權調查，不是當事人進行主義。報告委員，全程有錄音錄影，你認為有疑問的話，可以調閱錄音帶、錄影帶，這是法院的，所以說是 OK 的。

尤委員美女：提審時，沒有律師在場？

林廳長俊益：沒有。

尤委員美女：提審時有沒有通譯？

林廳長俊益：外國人的話，當然就有通譯。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個通譯是不是……

林廳長俊益：本來的程序就已經有規定，不要在這裡規定。現在是強調視訊這件事。

尤委員美女：所以，視訊也應該要有通譯。

林廳長俊益：視訊設備就是各該機關……

林秘書長錦芳：各機關不見得有視訊設備……

尤委員美女：今天如果是用視訊，是在行政機關內，他的權益就不會受到很周延的保障，所以，如果不能夠有律師的話，至少應該要有翻譯的人吧？

林廳長俊益：我們看條文中提到的「經法院認證」，首先，我們目前沒有這件事；其次，「當事人同意之通譯」部分，請問，要怎麼同意？我告訴你，等在當事人同意的過程中，其實剝奪人身自由是一直持續在進行，這樣對當事人好嗎？為了找通譯，然後還要等通譯來，時間上可能都過了 24 小時，可是，如果是用視訊方式，法院可以馬上依職權查明事實真相。所以，你這樣的方式對被逮捕、拘禁人未必有利。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情況如果是被逮捕、拘禁人聽不懂法院講的話，你要如何視訊？

林廳長俊益：假如沒有辦法進行的話，無論是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都有通譯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那是在法院啊！現在他人在……

林廳長俊益：現在視訊的一端是法官，我要法官問那個人，當我問他、他都不懂時，沒有辦法進行，該機關就要去找，假如真的沒有辦法，法院也會派人過去啊！

尤委員美女：就是因為交通障礙、傳染病緣故……

林廳長俊益：那也可以透過視訊的過程。例如我現在在問，你是通譯的話，我就會請你翻譯給那個人聽，就這樣子啊！法院這邊有通譯，還是可以解決啊！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不是應該加上「並應有通曉其語文之人在場」？

林廳長俊益：不限於視訊才需要通譯。你這樣子規定的話，就變成似乎只有視訊才需要通譯。法院組織法有規定，民事、行政、刑事訴訟都有。

主席：剛才通過的第二條就已經有寫了，不要再重複了，這個就不要再談了，現在看修正動議第四項的部分，文字是：「司法院應就提審之案件數量、法院准駁情形及採用視訊審理之數量等，逐月逐年統計。」這部分應該規定在本條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司法統計係屬於司法行政事項，一般所有案件都會做統計，這是一個新制度的產生，更是會做統計。

主席：法律沒有這樣訂的，提審就提審，第四項刪掉。

尤委員美女：剛剛我說的再給他們一個機會的部分呢？

主席：第三項的部分，法院應受理……

林秘書長錦芳：這樣的話會違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則，而且，它有抗告的程序可以救濟。如果這樣規定的話，其他的案件會不會也可以有類似的狀況而申請再審理呢？

尤委員美女：今天視訊跟開庭還是不一樣，對權利的保障還是比較不週。

林廳長俊益：假如修正為「但被逮捕、拘禁人仍認為有再聲請提審時，得聲請之。」，特別賦給他聲請的權利呢？

林秘書長錦芳：其他案件到庭的人會怎麼認為呢？

林廳長俊益：會產生平等權的問題，為什麼其他案子不可以聲請，這個就可以聲請？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要相信這個視訊制度，如果每個制度都認為有疑問，就真的沒有辦法救急了。

尤委員美女：視訊是例外，不表示視訊跟到庭是一樣的。

林秘書長錦芳：但視訊是非常例外的情形，是在不得已的狀況下。

林廳長俊益：非萬不得已，是不會用視訊的。

尤委員美女：今天澎湖算不算交通困難？

林廳長俊益：不算，澎湖是由澎湖地院受理。

主席：本條就照司法院版本增列「第三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第八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照司法院版本通過。

第九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照司法院版本通過。

第十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照司法院版本通過。

第十一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照司法院版本通過。

第十二條有一個修正動議，是第十二之一。

林廳長俊益：這次的法律強制規定，是不管犯罪嫌疑人或非犯罪嫌疑人都適用，會牽涉到所有行政機關只要有剝奪人身自由的，都有可能適用，這時所有行政機關都要再教育。司法院為此已經

開了兩次協調會，請行政院相關有剝奪人身自由執行法規的行政機關都來開會，他們說一定要給他們時間教育，所以如果公布後馬上施行，很多人會搞不清楚，而這是有刑事責任的。

林秘書長錦芳：這一定要有一些時間來準備。

主席：修正動議是自修正公布後施行，司法院的提案是公布後一年施行。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要那麼久？

林廳長俊益：這是林超駿委員在研修委員會時建議的。

林秘書長錦芳：行政機關要讓他們知道整個過程，我們還要在北、中、南舉行法院跟行政機關的說明會，因為一般人對這個程序都不瞭解，何況還有相關例稿也要做出來，這些都需要時間。

張副司長雍敏：醫療機關真的會有問題。

主席：現在回到第一條的修正動議第一之一，修正動議是加上「依本法」，並將「但其他法律」改成「或依其他法律」。

林廳長俊益：我們看這個漏斗圖，任何一個民主法治國家都有人身保護令狀，這是在救急，所以每個民主法治國家的正當法律程序都會規定得很清楚，只有規定不足的時候，漏斗才會漏下來，用提審法救急。我們說提審法就相當於急診，一般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就是所謂的門診，一般都是用門診處理，只有門診無法處理的緊急狀態下，才會用到急診式的提審，民主法治國家都是如此。我們在今年 6 月至 8 月派了法官到英國去考察，就發現他們在最近 5 年內，每年的提審案件不會超過 30 件。當請問他們高等法院院長怎麼會有這種現象時，他說因為正當法律程序處理掉了。但是我們現在但書的條文是「但依法律規定得即時由法院審查」，也就是法律要規定得很清楚，只要他說「我要見官」、「我要見法官」，你就馬上要送。一定要有這樣規定的機制，這種情形就跟提審由法官審理的功能是相同的，而且更快，這時當然依照那個規定。而且每個行政法規除了審查他逮捕拘禁的合法性，對於實質原因、特殊的整體救濟，也都有規定。但是提審只有在很緊急的狀況下，看這個逮捕拘禁本身是否合法而已，各國立法例都是這樣。現在我們的正當法律程序都沒有規定，但有提審法的適用，當其他的正當法律程序慢慢補足了，就按照它的規定處理，所以提審無法很完全的規定，因為我們碰到的正當法律程序的法規太多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請教的是「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你剛剛列舉的全部都不符合規定，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那時候還沒有。

尤委員美女：所以即使一年後通過，我們仍然要用提審法，不能用那些法律，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一年內沒有修法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今天修的法律跟提審法，就是可以報官之前還有一堆的手續……

林廳長俊益：我們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就很簡單，被逮捕、拘禁人向逮捕、拘禁機關說「我要見法官」，你就要在 24 小時內移送，比我們聲請提審還快。我們聲請提審是人民向法院遞出聲請狀，法院收後 24 小時的審核期，24 小時到了，發出提審票給逮捕、拘禁機關，逮捕、拘禁機關收到提審票後，又開始起算 24 小時。所以一般正當法律程序所規定的即時有效的救濟比提審還快

，為什麼不讓他按照那個程序走完呢？這也是我們成立提審法研修委員會，經過 3 次討論才定案的。

尤委員美女：譬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現在還沒有提審見官的規定，將來改成移民署要在收容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收容。

林廳長俊益：那是延長的時候，依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移民署有 15 天的行政作業時間，15 天內的任何一天向移民署說要見官，就要在 24 小時內自動依職權送到法院。

尤委員美女：你是指並非收容時就有 24 小時內移送的權利？或是某天知道有此權利時，可能已經關很久了才想到，這時才能聲請……

林廳長俊益：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指這 15 天是賦與行政機關的法定行政作業期限，被逮捕拘禁人在該期間內的任一時間點說要見官，移民署就要在 24 小時內主動移送法院。

尤委員美女：現在問題在於沒有人告訴他有這項權利時，他當然不知道……

林廳長俊益：當然要告訴他，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就指出移民署要告訴當事人他可以行使這個權利，這在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講得很多。

尤委員美女：若仍是沒告訴他，或被逮捕時並不知道，抑或既然可收容 15 天，於是到第 14 天才告訴他可以聲請提審。

林廳長俊益：這屬於行政監督問題，假如有這種情形，委員可以發揮立法委員的職權去質詢那個機關。

尤委員美女：我要問的是，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例，現在的規定並不符合你的但書規定，將來內容修改為在 15 天內知道而主張時，如此還符合你所謂的但書嗎？

林廳長俊益：是。當人民說要見官時，行政機關就要在 24 小時內移送，這就是即時的有效救濟，第七〇八號解釋的內容就是如此。

尤委員美女：對，因為有這 15 天的期限，但應否告知並沒有規定在條文裡，這項行政措施……

林廳長俊益：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的解釋理由就有說移民署一定要告知了。

林秘書長錦芳：移民署正在修正的法律裡就有規範了。

林廳長俊益：大法官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就有指導移民署……

主席：第一條修正動議要修正兩個部分，一是得「依本法」，有沒有必要增加這幾個字？

林廳長俊益：報告召委，這是要將但書改為併存制。

主席：另一個是將你們的但書改為「或依」其他法律，「但」與「或依」不太一樣、差很多！

林秘書長錦芳：差很多，「或」就是兩個制度併行，是有選擇的。

林廳長俊益：這是很重要的關鍵時刻！

主席：假設其他法律都已經修好了，才有這個但書的適用；若用「或」就有選擇權了，然而當其他法律尚未修正時，仍要適用該法律嗎？還是要用我們這個？

尤委員美女：當然要用我們的。

主席：是啊！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其他法律還沒有規範到。

主席：對！所以這二者的作用不同，一個是以但書方式，一個是用「或」，差一個字差很多。

尤委員美女：你的但書寫得不是很清楚，「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雖規定可由法院審查，但仍會有其他的條件，就如同剛剛講的，他可以關 15 天，在這 15 天裡面……

林廳長俊益：法院都一樣，都是見官！現在移民法規定被逮捕拘禁人主張要見官時，這「官」指的就是地方法院，而且因為移民法屬於行政法規，行政訴訟時的法院也是一樣，只是走的程序不一樣，但見官的程序都一樣，都是見同一位法官。假如是兩岸人民條例，其主政法規為行政訴訟簡易庭，也是由行政訴訟簡易庭的法官處理，這都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問題不在那裡，問題是在於這些法律全都不符合規定，那也是你們在講的，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不是，這很清楚，不是我講的。只要看那個法條有沒有規定「被逮捕拘禁人向逮捕拘禁機關請求時，逮捕拘禁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這句話，若有這句話才符合但書規定，若沒有這句話就不符合但書規定。委員剛剛說的聲明異議、請求，那些都不是，在第七〇八號解釋就講得很簡單，當人民被逮捕拘禁而要求見官時，行政機關就要主動移送，不用等到法院下命令，而應主動依職權移送，這真的比提審強多了！

尤委員美女：若是如此，就直接依照提審法來處理，而且規定也比較……

林廳長俊益：不是，我剛剛有向委員報告了，提審的書狀要向法院聲請，法院有 24 小時的審查期，法院 24 小時內發出提審票至行政機關，接著行政機關還有 24 小時的猶豫期才送到法院，24 加上 24 為 48 小時，與原來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所要建構的即時有效救濟、當人民向行政機關表達要見官就須在 24 小時內移送相較，後者快太多了！假如這些行政法規沒有這樣的規定，未符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所講人民主張見官須在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這樣就不符合本條的但書規定。

主席：針對第一條部分……

尤委員美女：你們提案條文裡的「即時由法院審查者」，這文字能不能修改成你剛剛講的，讓條文規範得明白一點，因為提審精神就是 24 小時內由法院審理，然而你們的「但其他法律規定」卻是……

林廳長俊益：我們有，「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裡的「即時」就是 24 小時。

尤委員美女：看不出來！

林廳長俊益：現在移民法也是 24 小時，而大法官解釋也是 24 小時。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正在修正的條文裡就有講到在收到異議的 24 小時內，就要移送法院審理。

尤委員美女：這跟提審不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比提審還好！

林廳長俊益：移民法的這項規定比提審還快！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我剛剛問你的……

主席：所以原則上第一條還是採司法院的提案條文？

林廳長俊益：對。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是補充規定，要補所有行政規定的不足。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後面提到要先聲明異議再審理，審理後若認為異議無理由才會移送，所以前面作業就要很久了！

林廳長俊益：這是給行政機關一個反思的機會，假若聲請有理由，行政機關何必再移送法院？送了法院，法院就會看出來了！

尤委員美女：你剛剛講說法律有規定可「即時」由法院審查，這「即時」是指被收容時可以馬上要求法院審查，然而今天卻要先聲明異議，之後再來審查，審查認為沒有理由後，才開始起算 24 小時！

林廳長俊益：不是，從聲請開始之時起！

尤委員美女：沒有，是「應於受理之時起」！

林廳長俊益：受理就是聲請，不管有無理由都包括在 24 小時內，自從向移民署主張見官，他們就要受理，時間就開始起算了！當中他們可以省思，若移民署認為錯了就要趕快放人，若認為對的就移送法院，「受理之時起」就是「即時」，就是大法官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所講的 24 小時，釋字第七〇八號、第七一〇號都是這樣規定。

主席：這部分依照司法院的提案版本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民間團體對這部分有意見，就是……

主席：我們修法不是為了民間團體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要依照憲法的精神，若連這個都被排除掉，就沒辦法……

主席：今天有提案的才會進行審查，若其他單位或機構臨時提出，在立法程序上……

尤委員美女：本法公布 1 年後生效，意思是舊的提審法沒有用……

林廳長俊益：對……

尤委員美女：是只有修正的才生效？

林廳長俊益：全部都修了……

尤委員美女：是修正版本在 1 年後才生效？還是提審法……

林廳長俊益：這些全修了，所以一定要重新規定，並不是本法某年某月之修正自何年開始生效，因為全修了，所以才會規定本法自公布 1 年後生效，這有問過行政院法規會。

尤委員美女：在尚未公布以前，提審法的效力為何？

林廳長俊益：還是用舊的。我們在研修會有討論過，後來問行政院法規會時，他說使用這樣的用字才對。

主席：對於這點，我比較支持司法院 1 年後生效的版本，原因在於本法牽涉到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很多機關，而且還要宣導，當然宣導 1 年太長了，但比方設備、equipment 部分，可能就要編列預算，並以上年度的預算編列，所以我認為給予 1 年時間是合理的。最起碼有這個動作，才有這 1 年的期間，至於 1 年時間會不會太長？可不可以改為半年？改為 6 個月好不好？這樣比較符合人家的期待，而且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來看，應該是可以，而且設備應該不會很多，宣導期為半年已足足有餘了，我們今天通過之後，明天媒體就會報導，這樣宣導就很簡單了。

在場人員：那些設備……

主席：這不是我們要看得到的部分，是指影音視訊嗎？

在場人員：不是，是怕設備的問題……

主席：還好吧，這不需要很多錢，再不行頂多就使用第二預備金等其他財源去訂購就好了，所以應該是還好。

談到錢你們就這麼緊張？那沒關係，就要求為半年，雖然有預算及採購的問題待解決，但是發包、公開招標也要一段時間，所以就定為半年。而且你們預算現在還沒有審查通過，要趕快去爭取，法律通過半年內就要生效，所以今年就要編了，好不好？就改為半年！

尤委員美女：第一條的「即時」是不是改為 24 小時？

林廳長俊益：可以，但「即時」有時會比 24 小時……

主席：更快！

尤委員美女：若是如此，也會包含在裡面！

張副司長雍敏：第三條規定聲請人「以言詞陳明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當事人打電話……

林廳長俊益：那個聲請是到法院聲請提審，再由法院來處理，不是向你們！

賴科長淑玲：不是，我們的聲請人會先對我們說要在 24 小時內見法官，所以……

林廳長俊益：那就要修正你們的精神衛生法……

主席：你們要依照大法官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去修正相關法律。

賴科長淑玲：我們若沒有修，就一定要以提審法來辦理，但從實務面來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以言詞陳明者」，所以……

林廳長俊益：我們沒辦法規範行政機關要怎麼去……

賴科長淑玲：我知道這是向法院聲請，但我們的病人可不可以打電話直接向法院聲請，由書記官記錄聲請內容，因為這項條文看起來是如此……

在場人員：那個人被關時，他的親友、親戚會跑來法院……

主席：不是由你們幫他們聲請，這是法院在處理的，好不好？

在場人員：但是……

主席：這倒是一個問題！他說第十一條規定：「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換言之，既有十萬元罰金又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他們擔心其他機構、醫院以後就不接案子了！

林廳長俊益：所以要強化我們國家對人民法律層次的保障，你們要去修你們的精神衛生法，適用精神衛生法且能完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時，就不會用到我們的提審法，也就不會適用到第十一條的罰則，這在上次協調會已經一再對你們講過了，假如你們放著精神衛生法不修正，未來一定會納入提審法，屆時一定會有刑責，這正是所謂的行政怠惰，所以我們要鼓勵你們，各個行政機關要建立行政法規的正當法律程序。如果你們的正當法律程序規定得非常嚴謹，就不需要使用提審法，也就不會有刑責。

主席：所以衛生福利部要修法。

賴科長淑玲：現在精神衛生法第十二條之三……

林廳長俊益：我可以告訴你，那真的不是即時申請救濟，所謂的「即時申請救濟」是我要求見官，你就要讓我見，你們那個真的不是……

尤委員美女：我就說你的觀念非常清楚，但是，其他的法官不見得是這樣，第一，即使精神衛生法修正……

主席：他們還沒有修法。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將來修正精神衛生法之後，第一個法案不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而是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所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可能會搞不清楚狀況，他們所修正的法律可能不是我們在此所討論的內容，但是，法官認定他們修法時就已經依照相關的立法精神，這是我所擔心的問題。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目前國防部正在修正移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法案，行政院每次修法都會通知司法院派員列席，我們都表達相同的立場，所以現行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陸海空軍懲罰法都依照這樣的模式規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司法院會將這些規定都納入相關條文中。

林廳長俊益：對，我們就是要督促他們。如果他們要人民即時進行司法救濟，如果他們沒有建構相關行政法規，最後就會落到提審法，一旦落到提審法，對他們就會有刑責規範，如此才有辦法建立提審制度，也才能夠建立被剝奪人身自由的救濟法律體系。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如此，問題在於你講了這麼多，如果你調至士林法院任職，新上任的刑事廳廳長不見得與你的觀念一致。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我們真正要為臺灣被剝奪人身自由的救濟法體系而努力，我們要能夠建構起來……

尤委員美女：你說的話沒有錯，但是，其他的單位根本沒有這樣的概念，才會造成他們修了老半天的修法結果，根本不是你們想要的，所以司法院必須要去……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我們剛才已經提出立法通過時程表給委員看，我們就向行政機關要求這樣做，廖義男大法官在我們的委員會結束前也表示，司法院應督促行政院所屬機關去做這件事情，所以這點沒有錯。謝謝。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將「即時」兩字放在立法理由中……

林廳長俊益：所謂「即時」……

主席：這應該可以放在立法理由裡面。

尤委員美女：我們應否提出附帶決議，由司法院負責……

主席：應該在立法說明欄載明「在 24 小時內」等文字，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司法院應該督促哪些機關，然後再……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提審法修正草案結論如下：第一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條增列第三項，文

字如下：「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第三條及第四條均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並新增第六款，第五款文字如下：「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新增第六款文字如下：「無逮捕、拘禁之事實。」；第六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七條增列第四項，文字如下：「第二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均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二條文字如下：「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各位委員，我們依照上述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另外，為配合提審法修正，因特殊情況致提交因難，機關應設置視訊設備，以利法院訊問，相關所需經費請各機關配合，必要時動用第二預算金。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15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管碧玲 林國正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陳雪生 李鴻鈞 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羅淑蕾 林明濤 劉權豪 李昆澤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廖正井 賴士葆 陳明文 蕭美琴 李貴敏 江惠貞
林德福 陳碧涵 許添財 林佳龍 許忠信 江啟臣 盧秀燕 蔣乃辛
孔文吉 呂學樟 林滄敏 楊瓊瓔 張慶忠 邱文彥 邱志偉 葉津鈴
鄭天財 王惠美 李桐豪 何欣純 蘇清泉 王進士 簡東明 呂玉玲
徐欣瑩 姚文智 徐耀昌 黃偉哲 黃昭順 潘維剛 黃文玲 林鴻池
吳育仁 吳育昇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秘書室	主 任 秘 書	陳彥伯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郵電司	司 長	鄧添來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統計處	處 長	辜炳珍
政風處	處 長	陳東榮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兼代主任	施仁忠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林木順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黎瑞德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	方志文
觀光局	局長	謝謂君
公路總局	局長	吳盟分
高速鐵路工程局	代理局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長	周永暉
臺灣鐵路管理局	兼代局長	范植谷
航港局	局長	祁文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泰興
	資深處長	王派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吳元仁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林雪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張寶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鄭國雄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周德利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陳文瑞
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希舜
	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蕭家興
主計室	主任	陳月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席：陳召集委員根德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以上業已詢答完畢）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主管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不予處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業務費編列 310 萬 1,000 元，其中主要係「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及採購人員清廉度方面加強辦理稽核人員教育訓練所需，占 263 萬元。惟公務員清廉操守是基本之規範與要求，且愛台 12 建設散布各機關辦理，主辦機關原本就有辦理工程、採購人員相關訓練，工程會編列預算辦理恐有重複之虞，不僅造成主辦機關公務人員困擾，也浪費政府預算，爰此，有關 103 年度「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業務費編列 310 萬 1,000 元，建議予以刪減 263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二）民用航空局

委員提修正及凍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查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957 萬 5,000 元，較上（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20 萬元，增幅高達 14.36%。另查 103 年度預算書「預算總說明」有關民用航空局現行法令執掌、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皆與上（102）年度內容無明顯差異，顯示民用航空局業務量並未明顯增加，但卻大幅擴增預算員額與用人費用，預算員額增加 31 人，增幅高達 16.24%，人事費增加竟高達 2,920 萬 8,000 元，預算編列顯非合理；且民用航空局應編列於公務預算支出之計畫逐年不當挪移至民航作業基金，變相濫用預算，已破壞預算體制。爰此，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2. 鑒於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用航空局的邀請函，以「Chinese Taipei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稱呼，即「中國的台北民用航空局」；且 ICAO 大會理事主席明確公開承認，因出自中國的建議才決定邀請我國民用航空局局長為他的來賓；我國外交部亦坦承包含美國在內許多國家都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但中國反對。可見我方接受僅以理

事主席之來賓身分出席 ICAO 大會實為向中國妥協，不僅破壞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模式，亦將造成日後從屬於中國之國際慣例，民用航空局局長無視於中國惡意矮化本國，既未向大會嚴正聲明更正，亦未表達持續爭取 ICAO 對我國參與應有更適切安排之企圖，民用航空局之作為對於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 之友邦實屬失禮，亦愧對國人。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未來所參與之各種國際會議，均不得接受任何類此矮化國格之稱謂。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應予凍結 10%，俟交通部率民用航空局針對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用航空局之邀請函乙案之交涉過程及未來改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櫟豪 魏明谷
羅淑蕾

3. 10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3 億 0,72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807 萬 4,000 元，增加 2,920 萬 8,000 元，增幅高達 10.50%。其主要係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所致。但查民用航空局之公務預算，其中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其計畫係列於作業基金支出，但部分人員預算卻反而由公務預算支出。除反應出民用航空局將公務預算與事業基金預算混雜編列外，更顯示出該單位編列預算處處要規避國會監督，將不易刪除或審查未按期程之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將計畫編列於刪除卻仍可回流基金內。且該項計畫為商業設施及服務所需用地之開發，其業務亦與民用航空局無關。為彰顯國會審查預算功能、指正行政單位預算之不當編列，且事權非屬民用航空局，爰刪除此部分新增之預算 2,920 萬 8,000 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櫟豪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人事費」3 億 0,72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807 萬 4,000 元，增加 2,920 萬 8,000 元（增幅 10.50%），主要係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所致。惟查各機關單位人力配置除須考量業務消長情形外，亦應與其所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含經費需求及預算編列方式）相互配合，以謀求人與事配置之適當，基於本案仍宜以整體性及整合性之觀點，就現有機關職掌與業務需要等因素詳加評估，爰此，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人事費」編列 3 億 0,728 萬 2,000 元，建議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櫟豪 蔡其昌

5. 10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項下編列「人事費」3 億 728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920 萬 8,000 元，係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

經查，綜觀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並未列入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及相關業務，人事費卻增加 10.5%，顯未詳究該單位人力配置及業務消長之需求。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920 萬 8,000 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增職員之人力配置及其相關業務說明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三)觀光局及所屬

委員提修正及凍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8 億 7,308 萬 9,000 元，較上（102）年度 11 億 8,721 萬 3,000 元，增加 16 億 8,587 萬 6,000 元，增幅高達 142%。查依都市計畫法第 12、13 條規定：「……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訂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目前共 13 處，其中僅東北角海岸、大鵬灣、馬祖、日月潭、參山及北觀等 6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符合上開規定擬有特定區計畫，其餘 7 處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個別擬定「風景區計畫」，但仍為報請核定實施中或是已完成規劃未核定，未有明確法定地位；另查觀光局多於風景區等級評鑑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備後，旋即公告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專設經營管理機構，卻未能妥善與當地縣（市）政府協調，導致未及時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致使計畫延宕；是以，交通部觀光局並未遵循法令程序、善盡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 億 7,308 萬 9,000 元，提請酌予刪除 3 億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2.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7 億 9,500 萬元；惟查觀光發展基金亦編有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000 萬元。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第 3 點其他改進事項：「……(三)主管機關應於本方案分行後 3 個月內，除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據以穩定及一致編列預算及執行。……」，即觀光局將同一計畫所需經費，分列於一般用途之單位預算與特殊用途之附屬單位預算，既違預算制度精神，亦破壞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且不利立法院之審查。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7 億 9,50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調整預算配置並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通過決議 2 項：

1.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查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總說明(一)年度施政目標略以：「……5.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 5 國……等新興客源。……」，惟 100 年度到 102 年 8 月的來台旅客觀光統計資料顯示，來台的旅客比例，中國旅客比例持續上升，由 100 年的占比 36%，至 102 年 8 月成長至 44%，相對的扣除中

國旅客的外國旅客之占比，卻是大幅滑落，由 100 年占來台旅客占比 64%，到 102 年 8 月滑落為 56%，呈現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旅客來台之比例連續 3 年下降之事態，顯見觀光局並未落實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為方向布局全球市場，此乃觀光局偏附特定市場、未正視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所致。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 年至 2013 年 8 月來台觀光外國旅客之比較

	來台觀光旅客	
	中國旅客	外國旅客（扣除中國旅客）
2011 年度	36%	64%
2012 年度	43%	57%
2013 年 1 月至 8 月	44%	56%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2.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項下有關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105 年）」，總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惟計畫自 99 年起 4 次提報行政院審查，尚未核定，本案最新進度刻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44605 號函，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檢討研修計畫。然本案自 101 年起已陸續編列 8,100 萬元和 1,450 萬元，103 年度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3,840 萬元與業務費 500 萬元，由於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為避免計畫發生變數，造成預算執行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105 年）」編列 4,340 萬元（含獎補助費 3,840 萬元、業務費 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1)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第 3 目觀光業務項目下，其中「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1 年編列 8,100 萬元、102 年編列 1,450 萬元，但其推動以來成效不彰，僅小琉球以 2,700 萬元招標 300 輛電動機車示範 2 年計畫，其餘款項均被以相關名目花用。103 年再編列 4,340 萬元，獎補助費用為 3,840 萬元，業務費卻高達 500 萬元。衡諸前 2 年實際執行經驗，其編列顯有浮濫之餘，爰刪除獎補助費用 1,840 萬元，業務費用 300 萬元，合計刪除本項計畫 2,14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本案併第 2 案處理。

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326 萬元，內容為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汰換。查近 3 年該科目均固定編列內容相同之資訊設備汰換（詳下表

），雖自 101 年 526 萬 6,000 元、102 年 328 萬 8,000 元，降至 103 年 326 萬元，但觀光局每年均固定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雷射印表機及駐外辦事處筆記型電腦等設備，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326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20%，以撙節公帑。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合計	3,260	3,288	5,266	13,240
	個人電腦汰舊換新	2,240	498	2,400	
	汰換伺服器主機及系統	800	1,200	900	
	汰換網路雷射印表機	80	320	200	
	汰換本局及駐外辦事處筆記型電腦	140	70	140	
	新購掃描器	-	-	426	
	購買（昇版）套裝應用軟體、資料庫及防毒軟體	-	1200	120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葉宜津

(四)公路總局

有委員提決議案 2 案，併交通部本部決議第 32 案處理。

(五)交通部本部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9 項 交通部 2,55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3 項 交通部 262 億 8,1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1 項 交通部原列 148 億 8,543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39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133 億 2,729 萬 3,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15 億 5,148 萬 9,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48 億 7,83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4 萬 6,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原列 242 億 3,639 萬 2,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4 億 0,624 萬 1,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8 億 9,654 萬 8,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3 目「投資收益」6,294 萬 2,000 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改列為 242 億 9,933 萬 4,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0 項 交通部 3,102 萬 8,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628 億 1,614 萬 9,000 元，除第 11 目「營業基金」156 億 1,386 萬 1,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6,583 萬 9,000 元、第 2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400 萬元（「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項下「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之「委辦費」300 萬元及「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之「獎補助費」100 萬元）、第 13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2,000 萬元（高速鐵路工程局部分），共計減列 9,033 萬 9,000 元，其餘均暫照列，改列為 627 億 2,581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項

下編列「資訊服務費」4,930 萬元，其中有「資訊維護服務費」1,670 萬元，作為辦理立委質詢答復管理等多項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服務費，相較本（102）年度預算 1,254 萬 9,000 元，增加 415 萬 1,000 元，鑒於交通部對於立委質詢答復管理屢有逾期或管考不落實之情形，顯見系統效能不彰，另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費」4,930 萬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林國正

2.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科目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其說明為要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之推展。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 103 年度有關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計畫項目，卻僅編列 5,000 萬元，且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財務並無不健全且現金流量亦相當足夠，於此時間投資 9 億元，僅是徒增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閒置資金，爰刪除本項投資 9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林明濤
蔡其昌 羅淑蕾 陳雪生

3.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科目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9 億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相關前置作業尚未完備，率爾編列鉅額預算，頗值檢討。

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係本年度新增計畫。惟本計畫之資金財源籌措尚未定案、尚未完成財源籌措即逕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的精神不符。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調閱交通部提供資料

顯示，本計畫用地涉及「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需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審議，目前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中，反映本計畫用地有關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完成。綜上，本計畫所需資金尚餘 1,196 億元（占預定總經費 40.68%）之缺口尚未完成財源籌措，且用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尚未獲通過，即編列預算經費，核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不符，亦不利政府財政運作之可預測性及穩健原則。故建請在交通部審酌各項計畫實際進度及承辦機關之預算執行能力，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前，建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陳雪生
黃昭順

4. 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受惠於政府出面協助調降融資利率及更改折舊攤提方法，財務狀況大幅改善，自 100 年度起已連續獲利 3 年，毫無調漲票價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卻仍執意調漲高鐵票價，罔顧民生痛苦，且有以漲價美化財報，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增資有利條件之嫌。為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以延長特許年限作為公開上市之利多，圖利現有股東。目前雖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於 102 年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要求交通部若未能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談成調降票價 20%，未來 10 年內都不得同意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延長特許年限等方案。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5. 派用人員按照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應以法定組織中規定之臨時機關或訂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但交通部所屬派用人員並非屬上述二種性質，等同於交通單位進用人員之私人管道。目前雖然交通部組織法制修正案中，對於現存派用人員有過渡保障措施，但對照 101 年、102 年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派用人員人數統計表，部分單位之派用人員卻有增加情況，例如鐵路改建工程局、運輸研究所。由於派用人員完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組改相關法案通過後，升遷、職務亦完全受到保障，各項權利甚至遠超過正式公務人員，若於此時再加以進用派用人員，實係安插人事，爰要求交通部對於本已法制化之派用人員，1 個月內予以檢討存在必要，依其訂有期限之規定到期解職。對於尚未法制化之臨時機關，其現有派用人員人事費甚多直接列於工程計畫內，故於法制化前至少可檢討減少一半派用人員，改用約聘僱方式進用，俾令公務人員法制上不至存有未經考試服公職之人員。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楊麗環
羅淑蕾 劉權豪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1. 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 10 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

經立法院多次建議後，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惟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明（103）年起將依現制再實施 3 年，顯與當初成立宗旨不符。爰此，「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 788 萬 4,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明濤 林國正 陳雪生 羅淑蕾

2.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 億 7,438 萬 7,000 元，查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6,853 萬 1,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3,796 萬 1,473 元，預算未執行率達 55.39%。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之未執行率達 10%，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 1 億 7,438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陳雪生 林明濤 林國正

3.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5,856 萬 1,000 元，查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4,128 萬 6,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815 萬 6,625 元，預算未執行率竟高達 43.98%，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形成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另查交通部所列重大建設之五楊高架橋，在輕度颱風襲台時居然出現裂縫，顯見交通部未能善盡路政管理中所列督導公路建設、監理之責；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之未執行率高達 16.33%，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 5,856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林國正

(1)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廣自行車通勤與旅遊，卻無法提供民眾足夠的停車空間，還積極取締違規停車。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 99 年 6 月—102 年 9 月底，台北市已取締開單 5,985 件自行車違規停車案件。經查，研考會 100 年的「我國自行車政策之研究」報告，早已點出目前國內自行車停車空間普遍不足，無法與大眾交通工具整合的問題，交通部卻視而不見。爰凍結「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業務費」百分之三十，待交通部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林明濤 陳雪生 林國正

本案併第 3 案處理。

4. 「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經費 402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

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林明濤 劉權豪 葉宜津
陳雪生 黃昭順

5. 先台北市政府曾提出「在台北，走路的人最大」之廣告，雖立意良善，但是馬路亂象，不守規矩之行人也應負有相當責任。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自 101 年 10 月到 102 年 9 月，全國警方共取締車不讓人和行人擅闖馬路 4 萬 5,000 多件，比前 1 年同期增加 2 萬 6,000 餘件。且行人違規件數比車輛違規多 8,000 多件，顯見其錯誤觀念深植人心。禮讓係為道路交通安全中最核心之價值，應多宣導互相禮讓之美德，俾減少此類交通事故。

爰此，「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之「業務費」1,305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管碧玲 陳雪生 林明濤

6. 高鐵通車以來，逐步取代國內航空與長程客運，成為壟斷台灣西部中長程交通、具有壓倒性地位之獨占事業。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即濫用合約規定，逕以政府核定費率乘上 120% 為自訂費率，又經政府協助早已轉虧為盈，如今為求獲利竟片面調漲票價，交通部亦未能提出任何因應方法，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照漲票價。

而臺鐵來回票打九折行之有年，若高鐵能比照辦理臺鐵提供來回票九折優惠，將能減緩對民眾之衝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僅表示會積極評估，而交通部完全無積極作為，完全罔顧國人期待。爰此，「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預算 3 億 4,549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7. 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872 萬 8,000 元，由於近來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調漲票價一案，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也是交通部（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指派之法人代表，對於漲價案有失主管機關應有之立場與作為，未考量經濟景氣不佳與民眾權益，任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策漲價，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72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就高鐵漲價後優惠措施方案與運量提升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林明濤 陳雪生

(1) 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72 萬 8,000 元，由於近來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調漲票價一案，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台灣高速鐵

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也是交通部（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指派之法人代表，對於漲價案有失主管機關應有之立場與作為，未考量經濟景氣不佳與民眾權益，任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策漲價，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72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就高鐵漲價後優惠措施方案與運量提升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2)「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2,779 萬 6,000 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盧嘉辰 蔡其昌 羅淑蕾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濤 陳雪生 黃昭順

以上(1)(2)兩案併第 7 案處理。

8.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1 億 8,128 萬 3,000 元，比上（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7,218 萬元，增加達 17.70%，且其中「委辦費」合計 7,670 萬 7,000 元，逾業務費 3 億 0,017 萬 6,000 元之四分之一。另據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分配數 4 億 6,895 萬 8,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2 億 5,873 萬 4,363 元，預算未執行率達 55.17%，逾半數分配預算未能執行，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且 103 年度預算又較上年度增加 17.70%，能否有效執行以善用國家預算資源，令人質疑。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 11 億 8,128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調整預算配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1)「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人員維持」之人事費 7 億 6,290 萬 6,000 元，爰提出刪除 5 億元。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林佳龍

(2)「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人員維持」編列航港局人事費 7 億 6,290 萬 6,000 元，建請減列 1 億 1,000 萬元。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黃昭順

(3)交通部 103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人員維持」編列 7 億 6,290 萬 6,000 元，其預算有高估之嫌，凍結預算二分之一，應審酌業務增長及人員進用情形進行檢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溱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以上(1)(2)(3)三案併第 8 案處理。

9. 各縣市之高鐵站皆有設置聯外鐵路，且台北、高雄皆採雙鐵共構，新竹、台中、台南亦設有與臺鐵之接駁站，以便利當地民眾及通勤旅客，惟彰化高鐵站獨無，而永靖車站周邊道路狹小又無適宜之停車空間，常造成尖峰時段道路堵塞、擁擠情形，早已有遷移之計畫。應將緊鄰彰化高鐵站聯外道路之永靖火車站作為接駁站，以便利彰化民眾。

爰此，「鐵路建設計畫」預算 236 億 7,22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管碧玲 陳雪生

(1)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使用之電力監控系統（SCADA）為第 3 代的系統，惟即將在 102 年底完成之花東鐵路和在 109 底完工的南迴鐵路卻是使用第 4 代的電力監控系統，若將來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又改成第 4 代系統，將會造成原先建設之第 3 代系統經費浪費，有虛擲預算之虞，爰凍結該計畫所有預算，待主管機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林明溱 陳雪生 葉宜津

本案併第 9 案處理。

10. 依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分配數 192 億 6,199 萬 5,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49 億 5,409 萬 5,386 元，預算未執行率達 25.72%。

另查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科目項下編列 12 項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經費 192 億 4,900 萬元（不含「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而本計畫係延續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但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計有 9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未達 10%者多達 4 項，「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甚至全數未執行，顯見交通部或有行政失能之情，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中有關「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溱 羅淑蕾 陳雪生

(1)「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科目編列多項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經費 193 億 5,400 萬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林明溱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陳雪生
黃昭順

(2)馬英九總統在 102 年 10 月 16 日突然宣布捷運民生汐止線不一定要興建後，朝野輿論一片譁然，基隆市民更無法接受，紛紛譴責馬英九總統政見跳票，馬總統隨即於 10 月 20 日立即改口宣布民生汐止線一定會蓋，而且最快明（103）年底動工，並且宣布去（101）年行政院已核定該計畫。惟從新北市的規劃期程來看，捷運民生汐止線預計今（102）年底方送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明（103）年度才能完成，且交通部 103 年度亦未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倘政府執意明（103）年度動工，恐怕是挪用其他經費支應方有可能，這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爰此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193 億 5,400 萬元，全數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捷運民生汐止線明年底動工提出具體規劃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以上(1)(2)兩案併第 10 案處理。

11.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惟本計畫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尚未獲行政院核定，致有關預定計畫總經費、預定辦理期程、獎補助費之具體執行計畫等均付之闕如，爰此，有關交通部 103 年度「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0,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1)「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建請減列「業務費」7,700 萬元。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陳雪生 林明濤
黃昭順

(2)依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鐵公路重要工程」預算分配數 192 億 6,199 萬 5,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49 億 5,409 萬 5,386 元，預算未執行率達 25.72%。

另查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鐵公路重要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科目項下編列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 1 億 0,500 萬元，其中委辦費 7,700 萬元。復查委辦費係供委託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相關研究」、「鐵路立體化、捷運化、雙軌化、電氣化、鐵路延伸等軌道運輸系統建設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調查等作業」及「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調查等作業」；然交通部設有運輸研究所，該所之業務職掌，已包括各項交通運輸政策與永續發展之研究，交通部上開委託計畫經費之編制，顯有未能善用該部所屬研究機關之情形，且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更應節約。

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鐵公路重要工程」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有關「提升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委辦費」7,700 萬元，爰提請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以上(1)(2)兩案併第 11 案處理。

12. 今(102)年 3 月份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通過決議，要求交通部應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討汽車燃料分配方式，惟 103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仍是將升格後之直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縣）包含在台灣省內統籌分配，不但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不符，更違反公平原則，藐視立法院決議，爰建請交通部應於 1 年內提出符合公平原則之汽車燃料費徵收和分配辦法，並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王廷升 林國正 林明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羅淑蕾

(1)交通部應依目前行政區劃，審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會同財政部及內政部重新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率。爰交通部第 14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爭管理」1,198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完成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王廷升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2)今年 3 月份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通過決議，要求交通部應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討汽車燃料分配方式，惟 103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仍是將升格後之直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縣）包含在台灣省內統籌分配，不但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不符，更違反公平原則，藐視本院決議，爰要求交通部第 6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198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待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及內政部重新提出符合公平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率，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盧嘉辰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林明濤 羅淑蕾 陳雪生

(3)有關於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並未配合五都（將來六都）升格，仍然維持直轄市升格前之狀況。導致僅有台北市、原高雄市有直接分配汽車燃料費，其他直轄市及縣市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統籌分配款方式控管。交通部卻表示，加計交通部直接投入於其他各縣市、直轄市之款項，其資源並未因此減少。然而此項說法，卻未加計交通部直接補助於台北市、原高雄市之其他資源，不僅有差別對待疑義，且有一國二制、甚至一市二制（如原有高雄市，和併入高雄市之高雄縣）之荒謬現象。因此交通部應於一年內檢討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採取同一標準分配汽車燃料費。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羅淑蕾
蔡其昌 楊麗環

以上(1)(2)(3)三案併第 12 案處理。

13. 交通部投資收益，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年年減少，但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加獎金年年增加，102 年高達 18 億元，交通部應督促公股代表確實發揮監督機制，以維護政府權益並增裕庫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王廷升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14. 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進度落後，落後幅度達 59.47%，預計 103 年度完成也因履約爭議延展至 105 年，請交通部加強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加強辦理。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蔡其昌

15. 臺灣鐵路管理局施行多卡通，每筆交易要支付電子票證公司 0.327 元清分費，每月刷卡量超過 500 萬人次，交通部應與電子票證公司研議調降清分費，以減輕臺灣鐵路管理局財務之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1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1 月開始試營運以來，雖至 100 年開始轉虧為盈，但因折舊及貸款利息等龐大資金壓力，導致累積待彌補虧損仍高達 534 億 6,000 萬餘元。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與「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除興建和營運高速鐵路外，於高鐵沿線並擁有桃園、新竹、台中、嘉義、與台南等 5 處車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範圍內開發（興建）及經營權，交通部應將各站區開發情形列入日後票價核定基本費率標準，以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各站區開發作業，廣拓收入來源，改善財務狀況，而非僅會以票價上漲方式開源。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林明濤 羅淑蕾 盧嘉辰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鴻鈞 王廷升

(1)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1 月開始試營運以來，雖至 100 年開始轉虧為盈，但因折舊及貸款利息等龐大資金壓力，導致累積待彌補虧損仍高達 534 億 6,000 萬餘元。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與「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除興建和營運高速鐵路外，於高鐵沿線並擁有桃園、新竹、台中、嘉義、與台南等 5 處車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範圍內開發（興建）及經營權，交通部應將各站區開發情形列入日後票價核定基本費率標準，以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各站區開發作業，廣拓收入來源，改善財務狀況，而非僅會以票價上漲方式開源。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羅淑蕾 李鴻鈞 盧嘉辰
劉權豪 葉宜津 王廷升 楊麗環

本案併第 16 案處理。

17. 高鐵才剛漲價，服務品質卻出包，班次誤點卻不願意退原來的票價做為賠償消費者非常不

滿，建議「高鐵的營運規章有關賠償旅客的相關規定條文要送交立法院來審核」，不可以任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恣意妄為的黑箱作業，以免遇突發狀況時人民受到不合理的對待。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盧嘉辰 李昆澤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李鴻鈞

18. 桃園航空城為馬總統愛台十二建設之首，但民眾因不瞭解政府推動進度又看不到具體成效，普遍信心不足甚至戲稱「空城計畫」；行政院江院長曾表示航空城計畫可能延續 10、20 年，為讓民眾了解政府之決心及執行力，交通部應定期將航空城及周邊交通建設計畫進度公布於網站，以利立法委員及民眾確實掌握。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林明濤 羅淑蕾 盧嘉辰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王廷升

(1)桃園航空城為馬總統愛台十二建設之首，但民眾因不瞭解政府推動進度又看不到具體成效，普遍信心不足甚至戲稱「空城計畫」；行政院江院長曾表示航空城計畫可能延續 10、20 年，為讓民眾了解政府之決心及執行力，交通部應定期將航空城及周邊交通建設計畫進度公布於網站，以利立法委員及民眾確實掌握。

提案人：陳根德 王廷升 李鴻鈞 盧嘉辰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本案併第 18 案處理。

19. 為解決國道林口交流道塞車問題，曾要求交通部就縣道 108 線往東延伸做可行性評估，本案後因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之提出，致需求性大幅降低。惟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自 99 年 12 月開始進行辦理迄今 2 年未有進展，如此行政效率恐將影響航空城發展，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林明濤 羅淑蕾 盧嘉辰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王廷升

(1)為解決國道林口交流道塞車問題，曾要求交通部就縣道 108 線往東延伸做可行性評估，本案後因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之提出，致需求性大幅降低。惟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自 99 年 12 月開始進行辦理迄今 2 年未有進展，如此行政效率恐將影響航空城發展，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李鴻鈞 盧嘉辰 劉權豪
葉宜津 王廷升 蔡其昌 楊麗環

本案併第 19 案處理。

20. 鑑於日前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發生瘋狗浪事件，造成 8 死 8 傷，交通部應責成觀光局所轄之海岸型風景區，對於入園民眾進行海岸安全宣導，提高民眾的危機意識，以斷絕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雪生 劉權豪 葉宜津

李鴻鈞 蔡其昌 羅淑蕾 王廷升

21. 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截至 101 年底尚待催繳金額累計超過 72 億 5,200 萬餘元，交通部應依法儘速催繳，以維護公權力。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溱 王廷升 盧嘉辰
葉宜津

22. 有鑑於我方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且馬總統已明示：「兩岸治權互不否認」，由於北京、上海、香港、澳門同屬大陸地區，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所得稅制係比照駐外人員辦理，爰此，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應同等對待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援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待遇，以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魏明谷 林國正 劉櫂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王廷升

23. 有鑑於我方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且馬總統已明示：「兩岸治權互不否認」，由於北京、上海、香港、澳門同屬大陸地區，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所得稅制係比照駐外人員辦理，爰此，建請行政院、財政部、交通部應同等對待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援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 5%稅制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魏明谷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櫂豪 葉宜津
楊麗環 李鴻鈞 王廷升

24. 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違背民意強制調漲 20%票價，口口聲聲說公司財務不佳需要調漲票價，爰要求交通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對全民交代，應將高鐵調漲票價後的財務評估完整報告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及本案連署之委員，受立法院監督之。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羅淑蕾 林佳龍

25. 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乃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代表政府官股進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任董事長一職，理應以全民為考量，維護社會最大利益。然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已轉虧為盈、連續 3 年獲利下，不但將調漲票價，更提出延長特許年限等要求，明顯有美化財報，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利多，圖利現有股東之嫌，歐晉德已喪失作為官股法人代表之應有職責。爰建請交通部及所轄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立即撤換歐晉德作為該會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法人代表身分。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羅淑蕾 林佳龍

26. 目前雖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於 102 年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建請交通

部若未能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談成調降票價 20%，交通部應主動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民國 98 年核准高鐵中，與運量相關的固定資產折舊由運量百分比法改回直線法計算之。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27. 目前雖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於 102 年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建請交通部若未能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談成調降票價 20%，交通部應主動會商財政部，與貸款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團溝通，將過去給予高鐵融資利率優惠低利收回，由 4.5979%調升回 8.1%。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28. 鑑於政府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興建營運合約中，賦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外，得有至多向上 20%之自訂費率空間，然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即濫用此 20%彈性調價空間，逕以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乘上 120%作為自訂費率，已喪失政府核定基本費率保障消費者之目的。另外，因 1.目前高鐵實際費率，已經比交通部 102 年核定的基本費率還貴 10%。2.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政府協助改善融資條件與折舊攤提後，已連續 2 年獲利。3.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既已轉虧為盈，調高票價甚至要求延長特許年限只是在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增資的利多，有圖利現有股東之嫌。目前雖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於 102 年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建請交通部立即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商談調降所有票價 20%，並應於 3 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魏明谷 羅淑蕾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佳龍

29. 鑒於彰化縣員林鎮市區發展因縱貫鐵路阻隔而受到限制，為消除兩側地區的阻礙，均衡都市發展。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自 2007 年動工迄今已 6 年，在當地民眾殷殷期盼下卻仍未完工，爰建請交通部責成鐵路改建工程局提出完工期程，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管碧玲 羅淑蕾

30. 鑒於基隆港素為我國接待搭乘郵輪旅客之國際門面，惟出入境卻仍以人工方式來進行通關查驗，導致遊客大排長龍。而金門小三通後，早已於金門水頭商港設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而遊客更多之基隆港卻相顯落後，爰建請交通部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議於基隆港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方便旅客出入境，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管碧玲 羅淑蕾

31. 台東市富岡漁港是重要聯繫蘭嶼、綠島的交通船港口，隨著明（103）年起花東鐵路電氣化後，勢必帶來更多旅遊人口，也因此前往蘭嶼、綠島的旅遊人數屆時將更激增，富岡漁港作

為交通船碼頭與漁港共用，已顯得不敷使用，勢將影響未來旅遊品質，因此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已刻不容緩。民國 94 年行政院曾核定 14 億元經費來辦理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改善，但是因為海底地形惡劣，評估工程經費將大幅超出預期，因此該案當時未能執行。未來台東地區的發展除了花東鐵路電氣化明（103）年通車外，緊接著南迴公路拓寬、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在接下來幾年內會陸續完工，此外南迴鐵路電氣化、台 9 線台東段拓寬等案也將從 103 年起陸續動工，重大交通建設改善勢必帶來的觀光人口大幅成長，因此交通部應及早與台東縣政府研議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的興建改善，以期提昇旅遊品質，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楊麗環 王廷升

32. 對於國道路權申請及管理制度業經監察院調查，認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確有不合宜之處，而要求交通部積極妥處以完備國道客運營運管理機制，提供業者公平合理之經營環境，俾確保民眾搭乘權益。現國道客運面對之問題為彈性上下交流道、短邊售票、縮駛 3 大問題，現公路總局同意檢討並試辦。爰要求公路總局必須 3 項一起試辦，並且不能有「不得跨縣市」之限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一併解決。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蔡其昌 楊麗環 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1) 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已不合時宜，法令未與時俱進，已增添相關產業之困擾，雖然立法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檢討修正，但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卻未行修正，反而擅以行政裁量進行試辦，便宜行事，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爰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2) 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不合時宜，立法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檢討修正，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卻未行修正，反而以行政裁量進行試辦，便宜行事，有違依法行政原則，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完成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檢討修正。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以上(1)(2)兩案併第 32 案處理。

33. 台北捷運系統採營建分離方式，相關設施由政府規劃、建造，於興建完成後，再委由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其屬於全民資產。尤其大部分均係由交通部編列預算補助興建，但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收雖穩定成長，但獲利狀況卻未能相對成長，並傳有浮濫支出之情事，交通部除應督促公股代表確實發揮監督機制外，並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立場，對於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詳加了解，並按季將查核報告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楊麗環

34. 中國大陸設立「東海防空識別區」，明顯企圖改變台灣北部與東北部海空域的戰略形勢，

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該從 1.保障民航機飛航安全、2.遵守國際慣例、3.參考其他國家作法、4.維持兩岸尊嚴對等關係、以及 5.維護國家主權這 5 個重要的角度來決定飛經「東海防空識別區」各民航班機向中國大陸遞交飛行計畫的必要性。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王廷升 陳雪生 盧嘉辰
楊麗環 陳根德

35. 電信網路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而即便未擁有相關實體設備之電信營運者（即所謂第二類電信），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得接觸大量個人資訊，因此世界各國就電信業者維持相當之本國股權結構與經營，多設有相關要求。我國既非自外於全球化與電信自由化之世界潮流，引入前述外資限制自屬必要，惟經查前開標準僅限制外資或所謂陸資居於非控制力地位，然若無其他限制，作為少數董事乃至「少數大股東」即足以取得諸多機敏資訊，遑論於世界經濟秩序中，本國藉跨國資本與國家利益並非必然一致。矧除國家安全外，電信業者亦足接觸個人與商業資料，將相關風險之排除全數委交一般性公司治理，顯有不當。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國家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主管單位，於半年內就如何強化我國電信業之內控進行研擬，並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蔡其昌 羅淑蕾

36. 重大交通建設足以改變都市紋理、形塑城鄉風貌，爰此文化厚度與科技教育之意義，已開發國家多設有國家級之交通博物館，且因其主題對民眾之親近性，此類博物館之自償性亦多居各類博物館之首。國內是否與如何建置前開實體博物館或仍待長期規劃，然交通部下各單位多有設立單位或單位辦理重要施政之歷史陳列館，僅囿於組織編制難以對外開放或加強推廣，惟交通部實可於本部之下設立一「虛擬交通博物館」網站，整合展示各機關單位實體典藏內容。矧交通部對其業管史料之彙整保存，雖已較中央政府多數機關完整，但就交通建設前後產生社會影響之文史資料管理亦仍有提升空間，其蒐集亦宜納入此項「交通博物館業務」之中。又交通部刻正辦理之特別重大建設如桃園機場擴建與鐵路改建，交通部應責成辦理單位擇地設置 1 個或多個常態性之展示館或展示區，且交通部應就未來交通工程設置公開資訊站提出規範。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課題提出具體規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羅淑蕾
葉宜津 鄭麗君

37. 民用航空業者須取得時間帶及國際航權或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後，始得於指定航線上經營定期航空運輸服務，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係依民用航空法第 50 條、國內航線機場時間帶管理辦法、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分配時間帶、航權及起降額度。惟前開法令雖設有若干標準如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 6 條所揭，然因個案決定不透明與民用航空局慣以行政指導推動政策，非但使審查綱要之公益標準無法確保服務性航線之品質與票價，航權分配也無法反應架構我國民用航空產業發展政策。矧憲法上法治國原則與行政程序法對法律明確性有所要求，民用

航空局就航權分配審查過程與事後資訊揭露規範密度不足，亦有改進之必要。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就相關規定檢討改進，使未來國際及兩岸航線分配得如英國民用航空局「稀有運量分配決定」（decision on scarce capacity allocation certificates）以透明嚴謹方式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公開理由書。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羅淑薈
葉宜津 楊麗環 鄭麗君

38. 交通部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人員計 10 人。經查，交通部借調單位包括：秘書室、總務司、郵電司、法規委員會、航政司、參事室、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其借調人員主要辦理業務為公文交換與遞送、文書登記、防災資訊更新、防災法規修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首長電子民意信箱之分案、陳情書函之分文等事務性工作，已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且「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均未盡相符。爰此，交通部應於 6 個月內檢討清查各該借調單位暨借調人員擔任之職務，倘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應儘速予以歸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資料。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薈 楊麗環

39. 有關於汽車燃料費累計至 101 年底累計應徵未徵數 72 億 5,201 萬 8,000 元，但此筆款項有很大部分係屬機車已報廢而未報廢所導致。經查汽車應有定期檢驗規定，未依規定檢驗即吊銷牌照，不致於有上述情況產生，但機車卻未建立類似制度，今（102）年雖公路總局大量清查可能已報廢機車而提出限期報廢免除欠款之汽車燃料費措施，但一次性的措施並無法解決應報廢而未報廢機車之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應與環保署配合，研議對於於一定年限內未實施機車空氣污染檢驗之車輛於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亦予以吊銷牌照，避免無限期之 5 年應徵而未徵之汽車燃料費之呆帳產生。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羅淑薈
蔡其昌 楊麗環

40. 交通部辦理鐵路改建已跨入第 30 年，相關工程對改善鐵路線形、提高鐵路運作效率與形塑城鄉風貌已有相當成效，惟如都會區路線容量的擴充、非都會區軌道運輸可及性的強化與營運「緩急分離」的推廣，仍需政府資源的持續投入。矧我國以 1,067 公釐軌距為骨幹之環島鐵路網係屬整合性大眾運輸規劃與整體國土空間政策的一環，與其他鐵道事業及都市計畫應有相互配合之機制，以推動大眾運輸導向（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城鄉布局，進行如與德國城市快鐵（Stadtschnellbahn, S-Bahn）或法國區域快鐵網絡（Reseau Express Regional, RER）相當之「鐵路捷運化」建設。惟前述銜接機制目前於我國仍未完備，造成如常見大型開發案之規劃報告中所列舉之聯外交通配套，往往與實際之鐵道工程進度無法配合，甚至僅屬未經審議程序之概念；如號稱納入轉運機能之複合性開發，卻無法對各種交通設備配合留設；或如相關單位重複以委託研究案之名義進行新概念之導入，卻缺乏落實之具體時程安排。爰請交通部

配合組織改造、鐵道業務整合時程，預先交由鐵路改建工程局草擬一套未來由交通及建設部部長主持研修之「整合性軌道建設十年計畫」辦理機制，於其中架構國土規劃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居民、公民團體與相關學者專家得參與之程序，並透過其匡列全國軌道建設可落實之短、中、長期目標（其中短期與中期目標應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以下之行政計畫）；此作為鐵路與都會區大眾捷運上位計畫之「整合性軌道建設十年計畫」應於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改造完成後定期辦理，並列入未來交通及建設部鐵道規劃業務之關鍵績效指標。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羅淑蕾
楊麗環

41. 臺北車站特定區為我國首都門戶地帶，緊鄰中央政府辦公廳舍並銜接大稻埕、城內與艋舺所構成之臺北「三市街」商業核心，其開發對於臺北都會永續發展至關重要。惟交通部與所屬機關雖於此區經管大量土地，從「太極雙星」案卻可看出其怠於行使所有權人權利；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導之「臺北車站特定區 E1、E2 及 D1 西半街廓」案，雖其所需之相關都市計畫配套於 1998 年 5 月即在臺北市陳水扁市長任內展開，但 15 年後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推動進度仍甚緩慢。矧臺北車站特定區之開發需中央地方之相互配合，惟於鐵路地下化周邊工程漸次完成、相關建設可加速進行之今日，交通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之發展仍未有固定之任務編組，難保 1993 年內政部核定之臺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礙難辦理、細部設計不斷變更等情事不再發生；況且缺乏固定之組織編組，亦不利社區之意見反饋與公眾之資訊取得。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與臺北市政府組成 2 個月一次之「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工作會報」、將歷次工作會報之議程與主要結論公告上網並於交通部或所屬既有網站，設置「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專頁」以強化資訊揭露。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羅淑蕾

42. 國 1 甲線為桃園航空城重要的聯外道路。要求國道新建工程局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時，應協調公路總局及桃園縣政府將國 1 甲線聯絡道路列入生活圈道路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盧嘉辰 王廷升 劉耀豪
葉宜津 羅淑蕾 蔡其昌

43. 桃園中正北路交流道目前只開了北上匝道，南下匝道因徵地問題而停擺。要求國道新建工程局協調桃園縣政府，儘速完成徵地作業，將南下匝道完工。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李鴻鈞 林明濤 陳雪生
林國正

44. 桃園鐵路高架捷運經費自 98 年通過以來，執行進度延宕許久。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與桃園縣政府進行協調，並加快桃園鐵路高架捷運的進度，使其能如期完工。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李鴻鈞 林明濤 林國正

45. 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可行性評估已編列建設經費 886 億 2,900 萬元，要求交通部於綜合規劃報告完成後，儘速匡列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之建設經費。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李鴻鈞 林明濤 林國正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8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 103 年歲入預算中，其中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包括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 15 億 9654 萬 8 千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賸餘繳庫 3 億元。但查，航港建設基金中，其屬航港建設費部分早已繳庫完畢，現在基金內所屬均為航港服務費，依照商港法及 WTO 相關規範，其必須專款專用，並不可用於繳庫。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其收入即已大減，並無充裕到可繳庫之地步，且繳庫亦與作業基金性質不合。爰此刪除賸餘繳庫 18 億 9654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劉耀豪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林明濤

2. 每年交通部出國計劃金額龐大，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有可能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有可能遭人詬病「假考察真觀光」，加上政府近幾年預算短絀，入不敷出，每年預算均短絀一兩千億以上，經費宜用在刀口之上。建議交通部所屬之所有出國經費建議統刪 20%。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劉耀豪 林明濤 林佳龍

3. 由於高鐵局縱放高鐵公司於 10 月初調漲票價，高鐵局未善盡監督之責，加上高鐵局並非法定之機關，未有組織法規範，爰上二理由，提案凍結高鐵局所有預算，至台灣高鐵公司調降 20% 票價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林國正 劉耀豪 羅淑蕾 林明濤 蔡其昌
林佳龍

4.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下項編列『教育訓練費』954 萬元，較 102 年度編列 617 萬 6 千元，增加 336 萬 4 千元，增幅達 54.47%，主要係因增列「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 萬 2 千元所致，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二)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第 8 款規定：「……10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查交通部 103 年度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與國外旅費合計數，已較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之限額超出 263 萬元，允宜減列；此外，交通部各司、處皆另有編列教育訓練費，例如會計處 78 萬 5 千元、資訊管理中心 5 萬元、航政司 14 萬元、郵電司 22 萬元……等，依此一般行政科目應無增加編列之必要。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教育訓練費』954 萬元，建議應比照本(102)年度編列，予以刪減 336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林國正 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劉耀豪 陳雪生

5.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項下編列「教育

訓練費」954 萬元，較上年度（102）增加 336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54.47%，據交通部說明係增列「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 萬 2 千元所致。查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與國外旅費合計數，已較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之限額超出 263 萬元，且與交通部所訂「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計畫」與該部所屬運輸研究所所掌理業務顯然重疊，造成資源重複投入情事。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有關「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 萬 2 千元，提請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林國正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6.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科目業務費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954 萬，主要係因增列「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 萬 2 千元。此筆增列預算，導致其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用與國外旅費合計數，較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之限額，超出 263 萬元。且交通部業已有交通運輸研究所專責交通運輸相關研究事宜，再由本部派員赴國外專題研究，亦有資源重複投入之虞，爰予以刪除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 263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林明濤
蔡其昌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7.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3,395 千元，加計派員出國專題研究之教育訓練費 2,632 千元，合計數為 6,027 千元，已較 102 年度該二科目合計數 3,397 千元超出 2,630 千元，核與《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二)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第 8 款規定原則不符。經查，交通部於 103 年度增列「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2 千元，所訂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計畫，恐與該部所屬運輸研究所掌理之業務重疊，恐有資源重複投入之虞。爰此，刪除「出國專題研究之教育訓練費」2,632 千元。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羅淑蕾 劉耀豪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濤 陳雪生

8. 交通部 103 年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954 萬元，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其 10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而實際上已超出 263 萬元，因此應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應審酌是否有資源重複或是業務重疊之情形，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蔡其昌
李昆澤 陳雪生 林國正

9.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 萬元，辦理航港法規修法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費及出席費等，惟本年度前該科目僅都編列 20 萬元，103 年度遽然增加 2 倍預算規模，是否合理亟待檢討，另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 萬元，建議比照本（102）年度預算，應予以刪減 4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蕾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林國正

10.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一般事務費』其中有 450 萬元辦理船員宣導短片及媒體託播等，相較本（102）年度編列 35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惟在目前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的時代，且因船員收入高等誘因，經各種媒體多次報導後，已經大幅提高民眾投入船員職場生涯。鑒於船員招募與推動航海人員考訓合一，已達預期效果，加上政府財政艱困，機關應撙節支出、避免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船員宣導短片及媒體託播等」編列 450 萬元，建議比照 102 年度預算，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11.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港務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委辦費』300 萬元，委託辦理台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惟行政院已於 101 年 9 月 5 日核定「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交通部運研所於 100 年 9 月完成「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等研究或計畫，交通部航政司再就台灣地區國際港埠發展規畫進行委託研究，恐有研究重覆與浪費預算之虞，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委辦費』300 萬元，建議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12.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委辦費』250 萬元，委託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課題與修法之研擬」，惟 102 年度已編列 100 萬元辦理委託研究自由貿易港區修法，且研究成效尚未呈現，鑒於研究目標與方向類似，為避免浪費資源重複研究，爰此，103 年度委託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課題與修法之研擬」編列 250 萬元，建議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13.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95 萬 4 千元，查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61 萬 5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22 萬 1,473 元，預算未執行率竟高達 62.66%，分配預算超過六成未能執行，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本項預算下之「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編列經費 1,666 千元，占總經費 85.3%，惟該業務應屬 NCC 所管，交通部編列本項協助預算實有重複浪費之虞。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之未執行率高達 24.01%，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195 萬 4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2，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國正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14. 交通部 99 年起推動公共運輸電子票證整合多卡通計畫，至 101 年共補助 5.5 億元予公車、客運業者建置設備，並每年皆補助上億預算予地方政府用於推廣使用電子票證，於今已有 1 億 4,201 萬餘次多卡通使用人次，然此項政策除了讓社會大眾享受便利之外，電子票證公司是本政策的最大獲利者，因其無需負擔任何建置、維護成本，即不僅可從每筆交易中獲取清分（手續）費用，並能藉此拓展使用範圍。再論，台鐵於多卡通每筆交易要支付電子票證公司 0.327 元清分費，以 101 年全年總使用人次 6,728 萬人次計算，全年總共支付 2,200 萬元，而其中使用悠遊卡的人數佔 96%，該年台鐵即支付悠遊卡公司超過 2,100 萬元。

綜上，交通部應與各電子票證公司議約，建立合理之回饋機制，作為推行多卡通政策及建置經費。經查，悠遊卡公司身為此政策之最大獲利者，其所稱回饋方式卻多是要民眾配合使用悠遊卡的消費優惠，如使用悠遊卡至超市消費滿 199 元送衛生紙一包，此乃促銷活動，而非回饋。爰此，建請凍結「路政管理—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提出具體電子票證公司回饋機制送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陳雪生 林明濤

15. 鑒於油價上漲後，貨運業面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柴油價格日漸提高，業者早已無法負擔。為促進貨運業者停車場之使用更加靈活及提高使用效率，應將貨運業者停車場之審核採取總面積足夠供全部車輛使用及十分之一通道即可。經業者陳情多次，惟交通部均未提出任何改進或研議之作為，實為不當並應立即檢討。

爰此，建議凍結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預算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就上述事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國正 林明濤 羅淑蕾 陳雪生

16.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道路交通安全」科目，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同。惟根據道路交通事故統計，101 年度事故總件數 24 萬 9,465 件，比 100 年度 23 萬 5,776 件，增加 1 萬 3,689 件，受傷人數增加 1 萬 8,881 人，顯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秩序整頓，成效不彰，才會造成事故件數與受傷人數雙雙上升，預算支出形同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17.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道路交通安全」科目，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同。惟根據道路交通事故統計，101 年度事故總件數 24 萬 9,465 件，比 100 年度 23 萬 5,776 件，增加 1 萬 3,689 件，受傷人數增加 1 萬 8,881 人，顯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秩序整頓，成效不彰，才會造成事故件數與受傷人數雙雙上升，預算支出形同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18. 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推動第 10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部分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交通事故肇事率及交通事故傷亡率逐年攀升，尤其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 101 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相較於 98 年度即有 16 個地方政府的肇事率是增加的，其中台中市、桃園縣、澎湖縣、苗栗縣、台南市、台北市等地區其增加率更超過 20% 以上，顯然交通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項目，實乃成效不彰。爰此建議交通部未來相關經費之補助需依據交通事故相關數據以評核執行成效，增減補助額度，以督促方政府能夠逐年進步，改進交通安全。故針對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 億 2,100 萬元暨「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1 億 4,543 萬 2,000 元，總計 2 億 6,643 萬 2,000 元全數凍結 2 分之 1，俟交通部就上述預算科目之補助辦法重新檢討並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陳雪生 羅淑蕾 李昆澤 林明濤

19. 「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陳雪生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葉宜津
林明濤 黃昭順

20. 「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經費 1 億 4,543 萬 2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陳雪生 林明濤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黃昭順

21. 10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編列 146,882 千元，用以對用路人進行路權暨行車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查 102 年度也編列 146,882 千元進行相關工作，但加拿大、日本與美國官方今年仍紛紛對台灣交通發出「旅遊警報」，提醒來台旅遊的國人，要特別注意台灣交通狀況，尤其都共同提到台灣駕駛人不尊重行人路權；如韓國綜藝節目「花樣爺爺」來台拍攝節目時，即拍攝到駕駛人不禮讓行人過馬路之情形，對台灣形象造成極大破壞，顯見強化國人路權觀念之工作有待加強。因此，為達政策效果，讓預算有效使用，爰將「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45,432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提出具體施行計畫送至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陳雪生 林明濤

22. 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科目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7 千元，其中包

括為「機場捷運延伸段工程中，A23 地下車站與台鐵中壢車站共構，工程管理、技術及界面複雜，有需要考察國外實況，汲取經驗」，惟國內軌道車站共構工程技術已趨成熟，例如台北車站鐵、高雄車站、板橋車站等，都是多鐵共共之車站結構，顯然已無再出國考察之必要，鑒於國家政府財政困難，避免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林明濤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陳雪生

23. 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科目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為「機場捷運延伸段工程中，A23 地下車站與台鐵中壢車站共構，工程管理、技術及界面複雜，有需要考察國外實況，汲取經驗」，惟國內軌道車站共構工程技術已趨成熟，例如台北車站鐵、高雄車站、板橋車站等，都是多鐵共共之車站結構，顯然已無再出國考察之必要，鑒於國家政府財政困難，避免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林明濤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陳雪生

24. 交通部 103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下項編列『委辦費』，其中編列 200 萬元辦理委託研擬『國內各港物流、自貿港區及港口規劃』，惟有關自由貿易港區特色發展、港口規劃，不論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政司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都有相關或類似的研究計畫，為避免重複研究浪費政府資源，爰此，有關 10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研擬『國內各港物流、自貿港區及港口規劃』編列 200 萬元，建議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25. 交通部 103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下項編列『國內旅費』2,442 萬 9 千元，不僅相較 102 年度預算編列 1,639 萬 2 千元，增加 803 萬 7 千元，且依據航港局截至今年 8 月底實際進用人員僅 455 人，依此推算每位人員平均國內旅費高達 5 萬 3 千多元，遠高於其他機關，若以預算員額 793 人計算，平均也要 3 萬多元，顯然也偏高，且不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計頒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所要求國內外旅費應嚴格控管的原則，爰此，有關 10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國內旅費』編列 2,442 萬 9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26.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特別費 15 萬 8 千元，在航港局尚未法制化以前，全部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27.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4 年）」編列 125 億元投資臺鐵局辦理城際客車及區間電聯車購車計畫，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盧嘉辰 管碧玲
陳雪生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溱 葉宜津
蔡其昌 黃昭順

28.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 73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汰換機車 1 輛及新購機車 2 輛，計 18 萬 9 千元，惟交通部航港局於本（102）年度方才辦理新購機車 25 輛，除汰換外為何還須新購 2 輛，為避免浪費，俟本年度結束後再行評估，建議 103 年度新購機車應暫緩辦理，爰此，有關 103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73 萬 9 千元，應予以刪減 12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溱 陳雪生

三、本會主審「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根德及管碧玲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行動寬頻業務競價結束後，『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事項』與『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進度及方向」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請 NCC 就「行動寬頻業務競價結束後，『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事項』與『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進度及方向」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接下來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下午會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本案已報告及詢答完畢。

請 NCC 先就兩項報告案合併報告並備詢，下午再一起處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與中華郵政公司的預算。今天中午會休息，如果上午的會議超過中午 12 時，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到交通委員會，就本會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後續辦理事項的專案報告，以及本會 10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編列情形做報告。以下爰就兩案簡要報告，其餘請參見書面。

首先，針對「行動寬頻業務競價結束後，『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事項』與『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進度及方向」專案報告如下：

關於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進度，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核發籌設同意書。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行動寬頻業務 6 家得標者名單，這 6 家得標者已於 102 年 11 月間繳齊標金。

根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的規定，我們接下來就要進行業者所送交的事業計畫書的審查。為了審查事業計畫書，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我們專門設了一個審查委員會，由審查委員 8 至 11 人組成，成員包括本會代表 2 至 3 人、通信技術專家學者 2 至 3 人、財會經濟專家學者 2 至 3 人、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 2 人。

台灣大哥大公司首先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繳納得標金新臺幣 290 億 1 千萬元整，並檢送行動寬頻業務籌設許可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附件等供本會審查，其後，中華電信公司等陸續完成繳納得標金後送件申請發給籌設同意書。

為進行事業計畫書審查，本會業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 日及 11 月 29 日召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委員會」第 8 次、第 9 次及第 10 次會議。為加速行政作業，原則上審查委員會議每週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審查採先送先審及平行處理等原則，其中含通知得標者補件或舉行面談等程序，審查完畢即核發籌設同意書，預計審查各事業計畫書約需 2 個月左右。

關於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項目，我們在書面資料中已經完整陳述。

得標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即可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指配頻率、系統建設計畫申請、申請系統架設許可等作業，完成後業者即可進行行動寬頻網路之建置，建置完成後再報本會審驗，審驗完成後即可開臺營運。

今天很高興可以就後續即將進行的審查程序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二，關於本會 10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與中華郵政公司的預算編列情形，謹摘要說明如下：

關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及本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會監督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 5%到 15%作為通訊傳播監理基金之主要來源，以確保本會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照書面說明。

至於 103 年度的預算編列，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9,59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7,927 萬 8 千元，最主要是基金的規費收入比率較上年度減少所致。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8,08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21 萬 2 千元，主要是因為無線電視數位改善轉換計畫已經完成，而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及維運經費所致。

其次，關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本基金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設置，以系統經營者每年營業額提撥 1%作為基金之主要來源，本會再依規定將 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40%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30%由本會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本基金亦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其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見書面說明。

至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6,93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74 萬 3 千元，主要係參酌 101 年度決算數，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的收入會比預估稍高。基金用途編列 7 億 1,38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6,233 萬 6 千元，主要係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增列數位亮點區補助經費所致。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4,452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餘裕 1,506 萬 7 千元相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但本基金因為是實體基金，歷年皆有餘絀，抵銷之後仍然有餘絀。

以上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在指定財源範圍內，以維持基金運作平衡為前提，配合本會施政重點，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撙節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針對「行動寬頻業務競價結束後，『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事項』與『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進度及方向」專案報告，以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本日一併詢答，再分開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期間會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中午會休息，但是時間可能會超過中午 12 時，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各位委員如果有提案，請於中午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委，你有沒有看到今天媒體的報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有。

盧委員嘉辰：媒體大篇幅地報導有關陸資的問題，這樣許可嗎？還是現在已經鬆綁了？或是你特准？還是有什麼因素？能不能讓我了解一下？你今天有沒有看到媒體的報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因為篇幅比較多，沒有辦法逐一細讀，但就標題的聳動性來說，應該已經超出一般公共事務的討論範圍，不過就這個個案，我們還是很仔細去了解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就本會所知，應該是指本會上週三的委員會議通過 TBC 在海外多層次轉投資的投資架構變動的部分，會改由亞洲有線基金作為信託基金的公開發行，最主要是這個環節。就這個個案來說，其實我國的法令在之前、之後並沒有任何重大的變動，也沒有任何修正。本會的政策在本案及其他個案之前、之後也沒有任何變動及修正。

就本案來說，其實所涉的事實有不同的層面，對於該媒體所報導的最新事證，我們正在了解當中，到底具體事實為何，我們會非常嚴謹地加以查證。至於該媒體所說的其他部分，有很多與事實都不符，包含本會的發言人及本會的人員、甚至本人的發言，經我們查證的結果，都不是事實，這一點一定要在這裡具體地予以澄清。按照個人對新聞報導的了解，放在引號當中的必須是被引用的人逐字說過的文字，我查對了其中有一段引用我個人的發言，並不是我說的，我從來沒說過。

盧委員嘉辰：到底是不是誤會，或是你說過了，時間一久馬上又忘掉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他們引用說是我說的那一段，我從來沒說過。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沒有說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盧委員嘉辰：萬一人家查證，是你健忘或是另有想法而不承認，到時候就只好。所以我今天利用一點時間，讓你說清楚、講明白。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請教一下，103 年度基金收入只有 3.69 億元，但是支出卻高達 7.14 億元，102 年度支出只有 3.51 億元，103 年度支出大幅增加了 103.08%，基金由賸餘轉為短絀。請教主委，現有的公共電視歸文化部主管，基金歸 NCC 管理，結果每年 2.5 億元的補助款根本是左手進、右手出，NCC 也無從審查、考核，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提的應該是指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及發展基金，根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其中 30%是撥付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辦理法定的職掌，從立法至今，這個部分都是以直接撥付的方式處理，本會只是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徵收營業額的 1%，就像委員剛才所說的，其中的 30%是直接撥付給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

盧委員嘉辰：再請教一下，有些地方連考核都有缺失，但是隔年還是可以拿到一樣多的補助，NCC 好像變成沒有牙齒的老虎，地方政府就算拿去亂用，你也拿它沒辦法。NCC 有沒有改善這種亂象的措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垂詢，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及發展基金中的 40%是撥付地方政府辦理與本法有關的文化及公共建設，這一點確實像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檢視歷來地方政府使用這筆基金的情形，有一部分是地方政府對有線廣播電視法的理解有落差，以至於在執行的項目上，我們的基金管理委員會也經常會指正他們的處理方式。其實大院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現在經過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版本裡面，就把撥付地方政府的 40%部分特別刪除

當地的文化及公共建設，所以以後對於 40%撥付地方政府的基金部分，我們可以做實質的考核。其實本會的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年在開會的時候都特別注意這一點，但是就像剛才委員所說的，因為苦於法定的職掌一定要分配給地方政府，所以當地的系統業者繳納多少，我們就直接回撥多少，以至於在實際考核上，難免會有一點落差。

盧委員嘉辰：你們的做法好像有一點制式化，但並不是不能撥給他們，而是你們不能只撥錢卻不管事，以致造成亂象不斷地產生，使得這個美意大打折扣，所以本席特別提醒你們參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請你們在這方面加強管理，並按照原先法令的規定，一定要有這方面的提撥，也就是說，依規定，基金收入的 30%捐贈給公共電視，40%撥付地方政府，30%留給 NCC 統籌運用。你們撥錢給這些單位，他們不見得能夠按照你們的政策執行，以致失去了補助的美意，所以本席特別提供給你們參考，希望不要流於形式、越來越浮濫。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再請教主委，廣電三法在未完成修法之前，有線電視的費用不可能降價，有沒有辦法處理目前的問題？依本席了解，廣電三法已經多次協商，有些條文仍待 NCC 繼續與業者溝通，但是站在業者的立場，當然能拖就拖，因為拖越久，就能賺越多。NCC 有沒有訂定一個時限來完成協商？請主委答復一下。不能因為你們的行政怠惰或業者的故意拖延，讓人民繼續當冤大頭，使有線電視的費用永遠降不下來。主委的看法如何，能不能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大概可以分 3 層來說明。第一，委員提到現行法還沒有修正，資費怎麼審議？其實本會今年與 5 個地方政府審查有線電視資費，對 8 個系統業者分別做了一些調整，其中 2 家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的進度是零，頻道數目較少，投入建設的情形也普遍不如一般的同業，我們給它核減了 5 元。根據往年的經驗，各地方政府都會根據地方民眾收視權益的保障情形做費率的調整，有些地方會比較積極地要求系統業者，甚至會調降它的價格。所以在現行制度上面，還是有一個調整的空間。

第二，大院審議中的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條文其實就這些問題有提供最終局的解決方案，甚至連系統與頻道之間的上下架關係，也有很明確的秩序，所以我們呼籲越早通過越好。

至於委員剛才所垂詢的第三個部分，本會已經召集了無線電視業者、系統經營者及頻道業者做面對面的四方對話，並將他們的爭議點全部列出來，而且限期請他們提出所有的書面建言、附件及說帖，我們會一併送交大院及委員會做最後的定奪。其實爭點已經慢慢集中在單一點，最重要的是在頻道必載的部分，希望能夠達成一致的建議。我們也提議他們有一個互相逼進的處理方式。

盧委員嘉辰：我希望你應該趕快把這個問題解決，因為無論改革如何進行、政策如何執行，老百姓想要看到的是立竿見影的成效，也就是收費的問題，要讓老百姓有感，但是到現在都無感，形成民怨。

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收視率的問題，目前好像只有一家尼爾森媒體調查公司，以制式化、固定取樣 1,800 戶裝設收視記錄器的方法進行調查，問題是這種調查方式真的能反映出民眾的收視

習慣與需求嗎？你的看法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收視調查有幾家公司，不過業界最常採用的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公司，它是在特定的收視戶家裡裝設 people meter，以收視記錄器的紀錄來說，這是很精準的，但普遍大家會懷疑它的抽樣是否可以很精確地代表台灣所有的收視結構，這方面的爭議是最大的。第二，它的收視調查如果做的太細，其實會反向地導引節目製作及編劇的情況，我們也看到有相應的互動。

目前收視調查是一個商業機制，政府的介入會有幾重的顧慮，第一會影響廣告主的廣告採買行為，影響商業秩序……

盧委員嘉辰：主委，我們不是要你們介入、干涉市場上自由經濟的推動，而是認為有了磁吸效應以後，會造成廣告業者一窩蜂，反而影響收視及製作的品質。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會這樣。

盧委員嘉辰：所以本席特別提醒主委要防患未然。NCC 是國家通訊傳播的主管機關，不應放任這種獨占、缺乏學理根據的調查方式繼續橫行，應該補助更多的協助機構投入收視率的研究，請主委參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著重在 4G 商轉之後，要如何保障消費者應有的權益。首先，我要請教石主委有關 4G 的標金的問題，4G 的標金創下了天價，一共標到了 1,186 億元，這 6 家業者所有的標金都已經繳清了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都已經繳清了。

李委員昆澤：是一次繳清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

李委員昆澤：這些都是大手筆。現在民眾擔心的是，這樣會不會肥了國庫但卻瘦了消費者？在 4G 商轉之後會不會又拉大了整個城鄉的差距呢？這些都是我們所擔憂的。因此我要請教主委，在 4G 的商轉上，NCC 對這 6 家業者有何規範嗎？你要設多少基地台呢？人口涵蓋率要達到多少之後，你才要正式地商轉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中有明確的規範，委員分別垂詢的人口涵蓋率及基地台台數依規定都設有最低下限，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業務主管的通訊處處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中對高速基地台的要求是，至少要有 150 座；至於 5 年內的涵蓋率基本上要達到 50%，但是對於經營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五年內人口的涵蓋率要達到 50%，但是主委你可別忘了，在我們內政部的統計中，台灣有 7 成的人口都集中在都會區，六都的人口就占 5 成以上。然而我們所擔憂的是，在其他

的縣市及其他的偏鄉地區，4G 行動寬頻的使用是否會產生城鄉差距？對於這個部分，主委是否有具體的改善措施？也就是說，在 4G 商轉後，NCC 會規範並具體地要求這 6 家業者要在兩年內讓人口涵蓋率達到 80%以上，不然若標準只是定在 50%以上的話，那就只要把這 6 個都會區處理好就好了，對於其他縣市或者是偏地區來說，在 4G 行動上網的部分就會產生城鄉差距，這樣對消費者的衝擊可是很大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在一般的商業機制中確實是特別薄弱的環節，因此身為政府成員之一的我們，也要特別關注這個面向。首先，業管處處長向您說明的是「最低下限」，所以他的建設義務是在這個「最低下限」之上的。

其次，目前的 4G 得標者有 6 家，所以他們彼此會競逐客戶，而行動通訊有個特色就是，當大家拿著行動裝置的時候，就會在任何地方都想使用它。不管是台北都會區，還是其他五都的民眾，都會在全台各地旅遊，民眾都希望能隨時隨地使用行動寬頻，所以業者一定會去做這件事。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才想請教主委，在 4G 商轉之後，你是不是會進一步也更具體地要求業者在 2 年內讓人口涵蓋率達到 8 成以上？這樣對其他縣市或者是偏鄉地區的消費者來說，才更具有保障。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在法律法規的層次上，並沒有如此明定，但是業者一定會去衝這個目標……

李委員昆澤：你會不會去督促業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持續辦理行動上網的良策，以後如果有其他新的服務項目時，也會涵蓋進來的。其實資訊透明之後，大家就會知道要選擇哪一家業者，這樣自己在使用行動裝置時才會比較方便。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因為對全國人民來說，行動寬頻上網是一種基本人權，你不可以讓這種便利的上網方式只存在六都這種都會區中，對於其他縣市或者是一些偏鄉地區卻反而沒有這樣的服務，這是我們所不允許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如同委員所言，因此行政院才特別成立「行動寬頻基礎設施加速建設平台」，以後會在偏鄉地區特別建設塔站，讓業者可以加速偏鄉地區的建設。因為偏鄉地區是商業機制比較薄弱的環節，所以政府會主動投入資源，同時也會商請相關的地方政府以及中央駐在各地的機關，開放其建築物以架設這些基礎設備。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要有具體的方案及對業者的要求，而且還要安排一定的時程，讓消費者知道在多大的時間之內就會有行動寬頻上網的服務，不管消費者是住在哪一個縣市或者是哪一個偏鄉地區，都能享受同樣快速的上網服務。這個部分是基本人權，所以我們要嚴格地要求 NCC 去執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推動。

李委員昆澤：另外，現在 4G 行動寬頻上網的總標金是 3G 的 2.5 倍，而這 6 家業者也很快地把這 1,186 億的總標金一次繳清了。但是現在大家所擔心的則是肥了國庫卻瘦了消費者的問題，消費

者尤其會對上網的資費感到龐大的壓力。中華電信是否已經於 11 月 13 日將其營運計畫書送交 NCCU 待審了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他們已經送來了。

李委員昆澤：那中華電信的行動資費是多少呢？他們是不是號稱「2,000 元 4G 行動上網吃到飽」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在事業計畫書中所提到的，只是中華電信將來的規劃，至於具體的服務項目跟資費，則是在他們開始提供服務時才逐項提報，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都是他們要如何經營這個事業的整體規劃。

李委員昆澤：相信主委在媒體報導中也看到中華電信號稱「2,000 元 4G 行動上網吃到飽」，但現在的問題是，相較於目前中華電信的「950 元 3G 行動上網吃到飽」，4G 的相同方案一下子就跳到 2,000 元，這對年輕人是非常不公平的。

根據我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統計，行動上網的主要客戶是集中在 20 歲到 35 歲的年輕人，然而按照主計總處的統計，我們台灣 20 歲到 24 歲的年輕人，平均月薪只有 22,000 元；另外，30 歲以下有 62.9% 的年輕人，月薪在 30,000 元以下。你身為一個 NCC 主委，就要為年輕人的行動上網資費把關。30 歲以下有 62.9% 的人，月薪只有 30,000 元，而 20 歲到 24 歲的年輕人，平均月薪只有 22,000 元，所以等於是要他們將薪水的十分之一都用在行動上網的資費上，這不是在欺負消費者嗎？這不是在欺負年輕人嗎？這不是肥了國庫卻瘦了消費者嗎？關於這點，請主委簡單地說明一下，你認為行動上網的多元資費應該是從幾元到幾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並不清楚合理資費的範圍在哪裡。

李委員昆澤：你怎麼會不清楚呢？你一直以來的好朋友張善政政委認為應該要以 200 元至 2,000 元這個範圍來做多元資費方案的規劃。你的能力比他強，為什麼沒有自己的版本呢？你身為 NCC 的主委，應該要向社會大眾及年輕人說：「我 NCC 主委石世豪認為行動上網的資費應該要在……的範圍內才是合理的！」不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勉勵，我會盡量讓自己的能力能和張政委匹敵。不過，有關資費的提出，還是要看它實際上的組合情形。有很多低資費的方案可能在通訊的條件上就與高資費的方案不同，所以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事，就是要把交易的條件透明化，好讓消費者能夠做出聰明的選擇。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要先提醒你，4G 上網雖然頻寬是變大了，但是行動上網的人數還是不變的，所以資費有漲價的必要與空間嗎？你要站在這個消費者的立場去把關。關於這點，請你簡單說明一下，你認為合理的資費到底是多少錢，這樣才能讓這些 62.9% 月薪在 30,000 元以下的年輕人知道，上網到底要多少錢；也讓 20 歲到 24 歲平均月薪只有 22,000 元的消費者知道，未來上網的費用會不會佔掉薪水的十分之一以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這得視消費者的通訊型態而定，也就是說，消費者得清楚自己的消費方式，如果是重度使用者……

李委員昆澤：所以，以後 4G 就是有錢人、中產階級或者是 30 歲以上的人才能使用的服務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重度使用者和強力使用者應該要考量自己使用的型態，比如現在有很多 Wi-Fi 的分流，就不需要另外支付其他金額。

李委員昆澤：現在中華電信推的是「950 元吃到飽」，當資費升到 2,000 元也就是漲了二倍後，業者是否還有超量限速的規範？主委認為資費到底應該多少才合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真的不知道資費應該定在多少，因為每個人的使用型態都不一樣。像我上網的總數量就很少，所以我就會選低資費的方案，而不會選高速率或者是吃到飽的方案，因為對我的情況來說，這些都不太適用；可是對於重度使用者及強力使用者來說，資費方案的選擇就得依自己常用的型態來決定。如果消費者常在定點使用智慧行動裝置的話，那他在選擇資費方案時就應該要採 Wi-Fi 分流而非申辦行動上網，這樣一來他的資費就會比較低；至於其他常在各地移動的消費者，就得考慮不同的資費選擇，因此這還是得視消費者自己的使用型態而定。另外，委員剛剛說得很對，這些服務都叫「吃到飽」，但是服務的內涵卻都不太相同……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剛剛就是在提醒你，張善政政委認為資費的範圍應介於 200 元到 2,000 元之間。雖然我不太認同，但是他至少提出了一個價格的具體範圍，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你，你認為資費到底要落在哪個範圍之內才算合理？而「吃到飽」的資費又應該要定在哪裡才適當？另外，「吃到飽」會不會有超量限速的問題？4G 行動寬頻上網明年就要商轉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資費與服務的透明化是最重要的關鍵，而張政委有提到入門款的價格要低，至於其他的方案則需視消費者的使用量來定價，關於這點我是同意的，但是在價格方面，我不曉得 200 元到 2,000 元是否一定合理，因為每個人的使用習慣真的不同。

李委員昆澤：200 元是民眾可以接受的，但你認為上限應定在哪裡？張善政政委說是 2,000 元，你認為應該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得視民眾的使用方式而定。

李委員昆澤：那你認為資費到底應該是多少？中華電信「吃到飽」現在是 950 元，你認為以後的「吃到飽」需要 2,000 元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些民眾可能會上網處理很多事情，也可能會隨時使用行動上網，所以這類的消費者與使用量低的人來比，在價格上應有適當區別。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定會的。

李委員昆澤：不要讓大家認為國庫大賺了 1,186 億，卻讓民眾瘦了荷包，而且又欺負年輕人！主委要站在年輕人的立場，把行動寬頻上網視為每一個人都應該享受到的基本人權，而不要變成中產階級，或者是 30 歲以上才享有的服務，更不要讓它變成只有住在六都這種都會區的人才享有的權利，而漠視了弱勢或偏鄉族群也有行動上網的需求。就這一點，請主委一定要嚴加督促。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指正。

主席：主委，我們委員會有通過決議，要求你們對未來 4G 的收費，模擬各種可能的情形，包括最低、最適及最佳的收費模式。然而，你到今天還是兩手一攤地說你沒有辦法給我們答案，但你至少要讓我們知道，你是有在努力的，也一定會定出收費的模式，可是這個部分你還是沒有做

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時間還沒到！

主席：你們可是審查費率的機關啊！有能力審費率，怎麼可能會沒有能力模擬最佳的費率呢？因此，這個態度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等一下如果有委員詢及同樣的問題，你不要再這種兩手一攤的態度來回應。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還是要繼續問同樣的問題。如果你是消費者，你認為「4G 吃到飽」每個月的資費應該是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純以消費者來說，當然是愈低愈好。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是消費者，你認為價格定在哪裡才是合理的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因為我沒有使用「吃到飽」的消費方案，所以我也沒有辦法估算。但是，如果我只是單純的消費者，我會希望資費愈低愈好。

葉委員宜津：主委，不要忘記剛才主席所說的，你還是不給我們答案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個要試算……

葉委員宜津：不然，我再換一個角度問你。我手上的這份資料是中華電信的新聞稿，中華電信發出豪語，雖然我覺得這句話也沒多好，但是他們說：「月付 2,000 元可以 4G 上網吃到飽。」你認為這個價錢合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裡頭沒有提到「每月 2,000 元吃到飽」的條件以及限制，所以單看 2,000 元是否合理……

葉委員宜津：條件就是「吃到飽」呀！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同樣是「吃到飽」，但是裡頭還會有速率上的調整，或者是否有優先傳送資訊等差異。如果條件上有差異的話，那麼這 2,000 元是否定得合理，就有待判斷了。

葉委員宜津：你這樣就耗了我 2 分鐘，但我真的沒有時間跟你耗。不然，我就這樣說好了，鴻海說語音文字要免費，其實這也沒什麼，再怎麼說到最後還是中華電信贏嘛！這是大家都很清楚的事，因為 4G 的競標結果都已經出來了，中華電信標到了最好的頻段，這個區段已經清空在那裡，馬上就可以建置 1,800MHz 的 4G 設施了，所以中華電信已經拔得頭籌搶得先機。其實搶到先機後，整個費率當然就要看中華電信的定價了。中華電信的定價是一個龍頭指標，因為我們從 2G 和 3G 的資費方案中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將來中華電信的費率一定下來後，其他業者的定價就會比中華電信便宜一點點。比如中華電信定出 2,000 元，其他業者就會定在 1,800 元或 1,900 元不等，所以 NCC 真的要注意這個部分。

事實上，我們之前就是覺得中華電信把台灣行動上網的費率定得太高了，所以拚命地砲轟中華電信，直到後來我才知道，原來問題不在中華電信而在你們 NCC。是你們 NCC 不讓中華電信調降費率的，因為你們的理由是，除了中華電信以外的其他業者都來向 NCC 哭訴說不能降價，否則他們要聯合抗議。因此，你們就以市場壟斷、不正當競爭等理由不准降價。也就是說，價

格其實是要調降了，但是 NCC 不准；若價格要調漲，NCC 也不准，那麼這其實就是一種假公平。

我為什麼要提這些事情？因為我從 2G 與 3G 的經驗來看，就開始對 4G 感到憂慮了。中華電信今天提出 2,000 元的資費，坦白說，以我個人的判斷，如果 4G 可以用 2,000 元就實實在在地吃到飽，而不要有什麼超量限速的限制那麼對於 2,000 元的資費方案我可以接受。

我之所以可以接受這個資費，是因為我是以中華電信在 1,800MHz 這個區段所標到的價格試算而來的，所以我覺得資費以 2,000 元來估算還算合理。然而問題是，我們會發現 700MHz 與 900MHz 的頻段只標到幾十億而已，我一直覺得那是國庫的損失，雖然有人覺得標太高，但是我卻覺得 700MHz 與 900MHz 的頻段標太低了，所以如果中華電信的月租費是 2,000 元，其成本的取得就是 700MHz 與 900MHz 頻段的 3 倍，而且恐怕還不只是 3 倍而已，可能是 3 倍到 5 倍。所以如果將來中華電信將資費的最高金額上限定在每個月 2,000 元的話，那麼我認為 700MHz 與 900MHz 的頻段部分最多只能收 1,000 元。但問題是到時候，當中華電信因為市場競爭想降價了，你們會不會還是像當時對 2G 與 3G 的處理方式一樣，回絕中華電信的要求？因此，我在此要求主委 promise 的就是這個部分。相信你很清楚我在說什麼，現在我為什麼要一直問你費率，請問主委，你覺得到時候整個市場的狀況會不會像 2G、3G 一樣，市場上所有的業者其實並沒有真的在公平競爭，消費者所拿到的價格幾乎每家都一樣，會不會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剛所說 2G 或 3G 的資費審核情況，我會去瞭解。4G 部分，因為是 6 家業者競相提供服務，它的條件是屬於競爭型的，就委員所說的，其實本會在意的是兩件事情，第一個當然就是資費對消費者支付能力的衝擊，另外一方面是他們彼此之間的競爭，這不是只看他們開給消費者的條件，更重要的是他們彼此接續的中間服務價格是怎麼算的。中華電信經常被同業指責之處，最主要是他們在中間服務的價格跟零售價格之間的差距太小，一般性的問題是存在於這裡。

葉委員宜津：你剛剛很婉轉的證實了我的不滿跟質疑，就是其他業者聯合起來，中華電信願意賺少一點嗎？他們說不可以，中間的差異太小，這可以算是你們 NCC 接受的理由，那麼你就是站在業者那邊嘍？這是第一點，你剛剛已經證實了，也不需要你再回答什麼，這是我們不滿的地方，也是消費者不滿的地方。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具體的情況，中間服務的價格不是價差的問題，而是涉及他們的中間價格會擠壓別的零售價格。

葉委員宜津：一樣啦！民意代表跟政府就應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其他部分由業者自己去想辦法解決，那不是我們的事！

還有，剛剛我問到一個問題，你還沒有回答我，那就是成本的問題。今天中華電信在 1,800 億的部分標到 200 多億，跟標到幾十億的 700、900MHz 相比，成本上差很多，差了 3 至 5 倍，你們全部都把它推到市場機制上去，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如果是這樣，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算一下合理的利潤，在審核他們的費率之時，有沒有考量合理的利潤這一塊？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整個電信服務現在是用競爭型的方式來提供，他們一定會在自己所設定的合

理資費範疇……

葉委員宜津：還是一樣，時間寶貴，你用這樣子拖延時間的說法，我沒有辦法聽下去。我要在這裡具體要求，將來你們審核費率的時候要把業者的成本、合理利潤考慮在內，我會做這樣的要求，可以嗎？這是應該的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法定管制的資費項目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把關的。

葉委員宜津：另外，就有線電視的分組付費，我本來想放手讓你們行政權去努力看看，結果沒有想到，你把分組付費搞到沒有任何一方是覺得好的，每一個部分都讓大家覺得討厭、生氣、埋怨。首先，系統業者現在每戶可以收 600 元，在分組付費後，因為採分組，一定是只會降低、不會增加，所以他們就埋怨了，系統業者覺得他們的收入減少。另外，衛星業者覺得，現在不論他們做得多爛，也都是吃到飽，所以沒差，以後分組付費之後，他們可能就要被淘汰了，所以也在埋怨。再來，無線的部分本來大家就都看得到，因為是無線，所以當然必載，而分組付費以後，有些不必載，所以連他們也埋怨。換做是消費者，其實他們還是一樣埋怨，為什麼？因為他們被強迫，除了吃全餐外，其他部分也還是一樣被強迫。你們讓業主去分組，不是讓消費者選擇，那個什麼 package 分 3 組，除了吃到飽以外，剩下的那兩組是業者自己搭配的分組，就是強迫消費者接受。譬如有豬排跟牛排可以挑，我要點一份豬排，可是你們就強迫我點豬排一定要配苦瓜，或者點牛排一定要配茄子，所以消費者也不滿。主委，我覺得你們真的也很天才，一個政策可以搞到沒有一方覺得是好的，怎麼辦？全部的人都埋怨！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就是互相拉近對方立場的典型反應，不過就目前分組的規劃而言，基本普及組以上的都可以單選，如果消費者不滿意業者的組合方式，他們就單選，只不過現在就一般市場上所看到的，連美國的經驗也顯示，單選的頻道價格會比組合之後的高。

葉委員宜津：主委講到重點了，你們就是要讓消費者自己選，重點在於什麼？就這個分組，你們竟然讓業者自己去分！今天如果消費者肯定，對於其他什麼系統、衛星、有線、無線等業者，你就可以說就每一個人拉近了距離以後，當然難免都要有一點點妥協，也難免會抱怨，用剛才所說的那句話來告訴我，但現在你們連大多數的消費者、民意也放棄了，把這個最關鍵的部分都放棄掉，搞得連消費者也不支持你們，那這個政策就是失敗的。主委，是不是要趕快想想辦法改進一下？這是一個好的政策，結果真的讓你們這麼天才地搞到沒有一方覺得是好的，那你們也白費苦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政策溝通跟相互理解的過程當中也要多努力，感謝委員的指正。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就不贅述其他的形容詞，直接提到一個關鍵的問題，陸資可以買臺灣的系統台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屬於國內的整套法令，尤其包含金管會跟陸委會都有比較特殊的規範。

林委員國正：可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我這邊所得知的，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廣播電視業是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是禁止投資，電信業是禁止投資……

林委員國正：所以是不可以的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林委員國正：現在大家點到一個問題，就是台灣寬頻通訊（TBC）在新加坡發行存託憑證，中國大陸投資人可以買到這些股票，你們查證的結果怎麼樣？你們是什麼時候核准這個案子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投資架構變動的這個申請案，是在上禮拜三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這個會議有 6 個委員，有幾個委員出席？

石主任委員世豪：6 個委員都出席了。

林委員國正：是一致、有共識性地通過，還是有不同意見？我不問你有幾個人同意，幾個人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禮拜三的會議紀錄公布之後就能確定知道整個情況了。

林委員國正：是全部無異議通過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委員持不同意見。其實同意的委員之間也討論很久，這個案子花了 4 個小時，我們才做出決定。

林委員國正：所以，是有條件地讓它通過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說，我們是確定一些事實之後才做決定的。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去查證其有沒有陸資？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審查的標的是投資架構的變動申請，而不是陸資可不可以投資。

林委員國正：就你剛剛講的，有國安疑慮的話是不會准予通過的啊！先前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是規定不可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個是指他們直接投資廣播電視事業。

林委員國正：那間接投資就可以？你們就無法可規範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要知道的是其投資行為的標的是什麼。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講的就是直接投資，NCC 只能查到他們有沒有直接投資。如果是間接投資，在海外上市或是以其他方式間接持有的話，你們是無從查起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一點一直都需要國內相關機關的協助。

林委員國正：這就是問題，所以連消基會的副秘書長也講了不是只有 NCC 的責任，大家一味地苛責你們也不一定對，包括國安局、經濟部投審會、陸委會等相關單位都應該一起處理，讓發生的這些問題，在國內直接可以查到，若間接投資查不出來，所有相關單位就要研擬該如何杜絕這個後門。

請問你們上禮拜對 TBC 投資架構變更的議事錄確認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還沒有。

林委員國正：議事錄何時確認？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禮拜三的委員會議。

林委員國正：今天報紙那麼大篇幅報導，當中情緒性涉及到你或 NCC 的形容詞我不予贅述，你們用二天時間來查證，可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以。

林委員國正：若查到違反現行法律規定的陸資不許持有，就應依法處理。本案在 6 日通過後，你們的發言人虞孝成說本案是在特殊情況之下核准的案子。請問是什麼樣的特殊情況？是高層交辦？還是先上車後補票？還是有其他情況？虞孝成所說的，本案是在怎麼樣的特殊情況下核准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我們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我們已經就這件個案在今年 5 月間陸續與其他機關確認以往行政程序是否正確，其他機關直到最近才同意我們的看法是對的，即這類案件須經審查許可後始可進行，所以我們按照改過之後的程序……

林委員國正：過去不須經由你們審議，就可以直接核准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本會，而是其他機關就外資架構的變動……

林委員國正：完全沒有會你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認為只要備查就夠了，但我們認為這是不對的。

林委員國正：所以問題在於，TBC 在 5 月份只有向投審會遞案申請。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沒有申請，是將資料送去備查。

林委員國正：投審會在 5 月有沒有會你們？召委說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追了這則訊息後，他們才跟我們慢慢達成協議……

林委員國正：所以是你們主動去追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林委員國正：投審會為什麼沒有會你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他們與申請人之間有一份諒解——這類案件……

林委員國正：諒解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類案件只要備查就行了。

林委員國正：要合法才能備查！若屬違法，我們怎麼會去備查呢？所以事後證明主委是對的？投審會是錯的？合法才能予以備查，不合法要怎麼備查？因此投審會已嚴重失職！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有外國人投資之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外國人投資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法律已給予你們權限，可不經委員會審議而直接駁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明文規定陸資不得投資，因此若查證屬實，NCC 對這類案件連審都不用審就可予以駁回！

所以我要求主委二件事：第一，在這禮拜三議事錄確認以前，窮盡一切方法去查證，只要查到有陸資持股，不管是直接或間接，在目前法律都不允許。用這兩天的時間，可不可以查得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盡最大努力，目前已掌握一些初步資訊。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把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做到。

林委員國正：若查到陸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一先不要確認識事錄，因為禮拜三委員會一定要確認識事錄，但此事代表上禮拜的承諾有情事變更，發生重大狀況，當你們窮盡一切方法查證屬實時，就可根據如上規定，不經審議委員會再度決議就予以駁回，這可不可以做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首先當然會去瞭解到底是怎麼回事，至於剛才委員的指正，我們會注意相關法令該如何辦理。在上週做成這個個案的許可決定時，其中有件很重要的事情，即 TBC 在新加坡上游的投資基金 APTT 已有安排若有陸資時，將購回該部分的認購，所以他們本來就留有購回的處理機置了。

林委員國正：若沒人檢舉，他就不用購回了，這是不對的！這是他的講法，但我想他在審議過程中並沒有誠實、沒有講實話，這已造成台灣的重大紛爭了，你們不需要按照他們講的機置來處理，因為他們不老實在先，為什麼我們還要一直讓步呢？應該要用最嚴謹的態度來審視，若如他們說的，他們要怎麼購回？購回多少？況且你們能查出有多少陸資持有嗎？你們查得到陸資持有多少 APTT 的股份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當然無法隨時瞭解這些動態狀況。

林委員國正：你們查得到嗎？或許可以查到 1 股、2 股、10 股、100 股，但有辦法查到 1,000 萬股、1 億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是金融主管機關，無法時時監控……

林委員國正：台灣金管會可能都無法去新加坡清查他的投資者了，這就是他們為什麼要去境外投資、上市發行存託憑證（GDR）的原因！使得那些條文已形同虛設，即便被 NCC 逮到有 1,000 股陸資持有而要求買回，但後面還有 1 億股是查不到的，所以不能這樣，一定要殺雞儆猴！要畫下那條紅線！所有欺騙台灣政府的業者，包括境外投資業者都要殺無赦，這樣人家才會怕你，現在政府的問題就是人家都不怕你！哪有犯錯被逮到時，還可以設條件去買回？須買回 100 股？1,000 股？還是 1 萬股？卻要主管機關 NCC 去舉證，這是不對的！生意人賺錢有他的營利之道，但若是奸商，唯獨要以最嚴厲的法令來辦他，否則以後所有案子都比照這個模式辦理，你們可以不准嗎？當所有案子都載有附買回條件（Repo），主張在被逮到或被發現時就會買回，這樣會讓條文形同虛設，這是不對的！未來 NCC 不該這樣做，這是不對的，我在此強烈要求主委要以最嚴謹、最嚴格的規範來對待所有業者。說實在的，NCC 也很難為，兩大之間難為小，無論怎麼做每個系統台都會不滿，所以唯有按照母法依據來嚴格規範，否則報紙對你的形容詞將會形容不完！

主席同不同意？要站在人民立場而不是站在生意人的立場，為什麼要到新加坡進行海外投資？因為沒有進入障礙，可以自由籌設，所以這些人根本沒有國界概念、沒有國內法律的概念，只有巧取豪奪的概念。主委，要以最嚴格的方式來處理禮拜三的事情，可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以最嚴謹的態度來處理，也會請相關機關提供我們十足的協助。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主動，而且只剩 2 天時間了，不能用發函的方式。

再談到外國人投資條例，當初 TBC 是不是有承諾我們不得有陸資？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承諾，而是他注意到中華民國法令有這些要求，所以他對這些要求有相應的安排。

林委員國正：這樣不對！今天若非媒體報導此事，你們不就都被耍、被玩了？他們置台灣法律於何處？雖載有附買回條款（Repo），但只要買回 1,000 股、100 股就好，像今天報紙說有 1,000 股、有的是 2,000 股，他們花不到 10 萬塊就能買回了，這是不對的！

既然引起朝野高度關注，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投資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撤銷其投資案」，一定要殺雞儆猴！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應該要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來做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這是投審會的事，我會去要求，我已經請投審會組長 11 點到我的辦公室，我待會會將今天的質詢內容拿來問他。但你要做你的事情，查清楚他有沒有履行對主管機關的承諾，若有欺騙就是不對！這禮拜三不確認識事錄並予以撤銷後，馬上發文以最速件送達投審會，不能拖，禮拜三一定要有結果，可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感謝委員的指正。

林委員國正：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林委員國正正式提案，要求審查委員會對於上星期的決定應暫緩確定議事錄？如果林委員提案，我們都會支持。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關於個案的部分，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不太……

林委員國正：我們是建議啦！

主席：主委，你又來了，我們叫你來幹什麼？叫你來只是做一個平台，不是叫你來領導，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可以用但你們不用，就是 16 個字—「業者違法偷跑，NCC 消極作為，事後補正，就地合法」，人家違法偷跑，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可以用但你們不用，從 8 月份開始就一路在追投審會而已，一直追一直追，追到最後人家就給你事後補正，然後你就給它通過，就地合法，當他們違法偷跑的時候，你們採消極作為，然後允許事後補正，最後還通過，讓它就地合法，這個不對啦！

林委員國正：主委，召委講的就是立法院應該表達的權利，我們同意 NCC 獨立行使職權，但我剛才也有提到，當天並不是全數通過啊！而且比例相當接近。

主席：我們要通過什麼提案，是由我們對社會負責。

林委員國正：這是立法院的職權，你們無權干涉。

主席：獨立行使職權就可以賣掉攸關國家安全的問題嗎？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羅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也認同 NCC 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可是當 NCC 的委員在獨立行使職權時沒有顧慮到國家安全，而且也沒辦法依照你們的專業知識去

評估時，也就是說，當你們的專業知識能力不夠來維護國家安全時，立法院當然有職責要提案來糾正你們、限制你們，請問主委是否認同這樣的看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在憲法上監督行政機關的權力，我們完全尊重。

羅委員淑蕾：以 TBC 發行 APTT 為例，你們現在唯一拿到的是 TBC 跟你們承諾它沒有陸資，你們說只要它承諾你們就相信、就接受了，但相信主委應該也知道，商人一定是以其經濟利益為最大考量，當它要取得你們的同意時，絕對是什麼事都敢答應，但你們應該去觀察他們的所有作為，這樣才能瞭解他們的承諾與作為有沒有一致嘛！例如：他們在認購憑證上應該載明限制陸資或大陸人民購買，但現在並沒有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是這種模式，並不是它的承諾，他們並沒有對我們承諾他們沒有陸資。

羅委員淑蕾：它的認購契約書並沒有這樣寫啊！任何人都可以開戶，持有大陸的護照就可以去開戶，只要開戶成功後就可以購買，並沒有限制陸資或大陸籍人士去開戶啊！如果他們要做限制，就應該在開戶條件中做限制嘛！你們當時為什麼沒有要求他們必須做這樣的限制？你們只有說他們有向你們承諾，承諾這樣子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再說明一次，不是它對我們承諾沒有陸資，而是它提出發行的公開說明及信託契約。

羅委員淑蕾：不是，它的公開說明你們有去查嗎？因為事實上並沒有嘛！假如他們提供給你們的公開發行文件，和他們事實上的作法是完全不符合的，你們馬上就可以予以撤銷，因為它欺騙你們嘛！現在已經證明陸資或大陸籍人士可以開戶，因為他們並沒有限制什麼樣的人不可以開戶，任何人都可以去開戶，只要開戶成功就可以購買，這表示他們提供給你們的文件和他們實際上在做的文件是有出入的，而且他們是在欺騙你們，當我們已經告訴你們有這種現象時，你們是不是可以用這個理由予以撤銷呢？為什麼可以先斬後奏，然後下不為例？難道它是個特例，以後的人才下不為例，這樣豈不是先走先贏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查證的結果，本會的發言人從未說過下不為例，這應該是媒體的用語。

羅委員淑蕾：是媒體亂講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媒體的用語。

羅委員淑蕾：媒體的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媒體有很多很特殊的用語，這是其中一個。

羅委員淑蕾：你們不是管媒體的嗎？假如媒體講的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會限制媒體報導的內容及政治路線，我們不會做這種事情。

羅委員淑蕾：假如媒體的報導已經誤導大眾了，那就是很嚴重了，媒體的報導是說你們要讓它就地合法、先斬後奏、下不為例，那不是很嚴重嗎？你們不是管媒體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身為政府機關的成員之一，我們知道自己也受媒體的監督，所以我們不會干涉媒體的言論走向，但對於他們的不實報導，我們會做澄清，其實我們在上個星期就已經澄清了。

羅委員淑蕾：我剛才有提到，你說他們給你們的承諾、認股契約書或信託憑證，都告訴你們陸資及

陸籍人士不能購買，可是現在事實上是可以購買的，因為只要開戶成功就可以購買，而現在是任何人都可以開戶，沒有任何限制啊！難道這部分你們不需要去處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瞭解事實上的情況。

羅委員淑蕾：假如發現陸資也可以開戶，跟他們當初向你們的承諾不一樣時，你們是不是就會馬上予以撤銷？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第一段它必須依照自己的信託契約去辦理。至後後續主管機關該採取什麼行動，我們會根據法律的授權很嚴謹的處理這件事情。

羅委員淑蕾：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你們應該去測試一下、去問一下嘛！媒體報的那麼大，而且有到新加坡、香港去詢問，任何人都可以開戶啊！表示他們並沒有做出這方面的限制，既然沒有做限制就是違法偷跑嘛！他們在臺灣提出申請時就在欺騙你們嘛！既然是欺騙你們，你們就應該給予處置，而且調查工作也很簡單，我相信查起來很快，只是你們要不要去查而已，如果真要查，下午就可以查出來了，今天是星期一，如果查證屬實，我認為星期三就可以撤銷申請。我覺得 NCC 現在似乎都處於被動，這樣其實是不對的，現在因為科技的發達、時代的進步，很多國安的問題都會出現，尤其現在我們和大陸之間接觸這麼頻繁，大陸對我們的居心大家心裡面都很明白，所以你們更應該提高警覺，對於很多事務應該要比一般民眾更提高警覺去看待事情，它為什麼要到新加坡去發行？所以這個東西你們自己本身要跟得上時代，包括現在很多基地台的維修，大家都知道這項工作是很重要的，可是你知道電信業者將基地台的維修包給誰嗎？你們有去查過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各式各樣的業者。

羅委員淑蕾：對啊！那些業者的背後是誰呢？這裡面有沒有通信安全的問題？有沒有國安的問題？難道你們不擔心承包商利用維修的機會在基地台裡面裝設竊密設備，這樣豈不是什麼東西都全都露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資訊安全的管理上，確實有一些經由網路傳輸跟基地台之間的介面該怎麼去做安全把關的相關技術，對於不同的技術我們會透過不同的程序去辦理。

羅委員淑蕾：不是，所以你們應該去要求，這也是我要求你們必須跑到前面的原因，對於電信業者的維修如果有牽涉到國安問題，你們就必須去限制啊！你們必須去查明維修業者的背後是不是屬於陸資，或是有什麼不應該存在的問題，我覺得你們必須更提高警覺去做好防衛的工作，而不是等到事後外界發現問題後再來找你們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是這個樣子，通信網路的安全問題在不同的設施有不同的嚴重性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正逐步在精緻化管理模式，目前在機房和核網的部分是有比較高度在警戒。

羅委員淑蕾：這些東西應該都要很注意。另外，NCC 最近弄了很多案子，例如：分組付費、4G 上路，以及今天又爆發出來的系統業者問題，我們其實可以這樣講，TBC 絕對不是第一家，如果它偷跑成功，以後還會有啦！聽說另外有一家也在申請，對不對？所以 NCC 的委員真的要再多用點心啦！

談到 4G 的部分，大家最擔心的是什麼？由於 4G 的標價標那麼高，大家會擔心將來消費者要負擔多少費用，中華電信已經喊出每個月 2,000 元的費率，等於是比 3G 貴了一倍，在中華電信喊出這個價格之後，將來其他業者的價格能夠比它稍微低一點嗎？這個費率是不是不需要經過 NCC 的核准？是不是函知你們就可以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還是要經過我們的核定。

羅委員淑蕾：你認為現在的市場主導者應該是誰？

石主任委員世豪：由於 4G 還沒有開始提供服務，這部分要看市場實際上的情況。

羅委員淑蕾：其實現在已經很明顯了，將來市場的主導者一定是中華電信嘛！我覺得你們不應該是等到將來市場的主導者出來以後再來做處理，你們為什麼老是要慢半拍？你們也可以假設、預知，甚至可想而知將來一定是誰的天下嘛！這部分是民間、業者差不多都知道的東西，只有你們會說還要等到將來實際的狀況出現後才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身為主管機關，必須對事實比較謹慎一點，我們不會任意發布訊息。

羅委員淑蕾：但是你們應該要知道嘛！你們應該站在比較先進的位置，而不是等到事後人家告訴你們之後才知道，像今天這個案子報紙已經鬧得這麼大了，你們還在談這個股權到底可不可以海外發行募集基金，你們應該先去設想嘛！NCC 的委員為什麼都是博士、碩士，都是學歷很高、學有專精的人在擔任？而且這項職務是屬於特殊的專職，並提供比照部長級的待遇，為什麼要這樣規定？就是提供你們比較優厚的條件，所以你們的思考邏輯當然要比一般人快一些。現在你們說市場的主導者會函知你們，表示你們根本沒辦法去控制業者的費率，業者訂出來就定案了，難怪中華電信會先喊出 2,000 元的價格，你認為 2,000 元合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只是業者喊出來的價格，但是我們還沒有看到他們送出來的資費方案是這樣訂的，其實審查一個資費方案要看它的各種投入面，以及業者提供的服務類型，我們並不是在業者對外提出商業促銷方案後就馬上做出行政決定，我們必須瞭解比較完整的事實。

羅委員淑蕾：羊毛出在羊身上啦！當初其他國家在標 4G 執照時都有訂出一個天花板，可是我國並沒有，就任由業者一直提高標金，結果現在標到這麼高，並沒有採取捷克的做法，一旦發現標金過高就趕快喊卡，你們這種讓業者拚命標的作法完全是以國庫的收入為考量。

除了費率部分要去注意外，你們現在是要求這六家業者必須先設置 250 個高速基地台，而且 5 年以內涵蓋的人口一定要超過 50%。

石主任委員世豪：50%以上。

羅委員淑蕾：這樣會不會造成將來的城鄉差距更加擴大？因為業者一定會將基地台設在人口比較密集的地區，所以用人口數來規範是否妥適？如果你們不去思考這個問題，我擔心將來城鄉差距會越來越大。

石主任委員世豪：政府會就偏鄉地區的基地台建設特別去努力，也會去……

羅委員淑蕾：因為你們目前的講法是業者必須設置 250 個基地台，5 年內要涵蓋 50%。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他們的法定最低下限義務。

羅委員淑蕾：業者為了達到這項要求，一定會將基地台設在人口密集度最高的地方嘛！請問誰會設

在偏僻地區？

石主任委員世豪：為了要提供無間隙的高品質服務，這種建設是不夠的，所以他們一定會加把勁，而且我們會把業者的服務品質資訊對外公布。

主席：主委，羅委員的意思是說，設置 250 個基地台及 50%人口涵蓋率，根本就不符合比例去誘導業者能夠去佈局全面啦！因為你們的要求只有 250 個而已嘛！可是如果談到普及率、涵蓋率，就必須達到人口數的 50%，所以你們要求的 250 個基地台真的太少了，業者為了符合 50%涵蓋率的規定，一定會把這 250 個基地台集中設置在人口密集的地區，我們現在講的是你們設定的標準將會導致這樣的結果，可是主委卻不針對問題去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法定最低下限義務，不做到這一點，根本無法提供服務……

主席：但是你們的下限規定將會誘導業者這樣做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個好的業者、健全的業者絕對不會只做這種建設。

主席：你真的「講不聽」耶！

羅委員淑蕾：我們真的是雞同鴨講。

主席：我都聽得懂，都知道問題的核心在哪這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督促業者朝這個方向去努力，這一點絕對沒有問題。

主席：法定最低下限義務就是誘導業者這樣做啦！

羅委員淑蕾：你們的法定最低下限義務如果會誘導業者這樣做，表示這個法定最低下限義務是不對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搖頭啦！

羅委員淑蕾：唉！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我對於中資介入臺灣媒體的立場，基本上，我個人是反對任何形式的中資介入臺灣媒體的經營，或是干預臺灣媒體的內容，我想我的立場是很清楚的。關於今天這個案子，我有幾個疑慮要請教主委，如果能將這幾個疑慮釐清，應該有助於這個案子的撥雲見日。第一，麥格理將 TBC 的股權在新加坡上市究竟是屬於股票上市，還是存託憑證的買賣？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它其實是一個信託基金就其受益憑證在新加坡公開發行。

蔡委員其昌：受益憑證怎麼買賣？受益憑證的發行裡面有沒有涉及到經營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因為它還是維持由原來的麥格理銀行團隊經營在臺灣的有線電視系統事業。

蔡委員其昌：以我的財經知識所知，在受益憑證的交易裡面就是屬於利息收入，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蔡委員其昌：沒有任何表決的權利？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一般是沒有的。

蔡委員其昌：只有在股利分配時，這一項才有表決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蔡委員其昌：我不太懂的地方是，我們所謂限制中資介入臺灣的媒體，在定義的概念裡面，類似像存託憑證或受益憑證的概念，我們的法律到底允不允許？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在法律層次比較難找到直接的規定，它是落實在幾個法律的法規命令，就是細則的部分去執行。目前金管會是就各種證券和期貨交易有比較具體的規定，就是我剛才向林委員報告的「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具體規定，限制他們來臺購入幾項事業，這裡面一共有 13 項的管制型事業是禁止的，其中廣電和節目供應事業、電信都是禁止的，但直接限制的對象只有來臺投資，關於境外的部分，這個辦法是沒辦法直接規範的。

蔡委員其昌：好，主委，那如果我們比較進一步來看這個問題，就會發現現在金融商品變型太厲害，甚至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方式，可說是日新月異。眾所周知，受益憑證是金融商品的一種，它是不能參與經營且不具表決權的，只有在每年結束之後，依照當年度的獲利，分配一些股利，但是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金融商品出現，而且會以不同於金融商品的操作方式來持有，所以我認為法令不能落後於此。也就是說，它再怎麼千變萬化，但就像孫悟空的七十二變，終究不能脫離如來佛的手掌心。因此，不管它的交易過程如何，金管會必須掌握最終、最關鍵的要點，對它的經營權做好把關。好比以受益憑證的架構來看，必須持有 75%以上才能變更管理人，所以當有一個人到新加坡市場收購 75%的受益憑證，就可以變更管理人，對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它可以更換管理人。

蔡委員其昌：而這個過程，最後還是要由金管會把關，只要你們查明這個要變更的管理人是和中國有關，就不會准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其實我們在上週審議時，這就是重點所在，也就是說，只要它可以變更管理人，而且我們認為是新投資案，那麼就要符合全新的法定程序，因此，到時候我們一定會根據有廣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來做，一旦查明它是敵對的資金，一定會否決。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所以我要求 NCC 在把關上做好這部分的處理，否則的話，金融商品變化這麼多，要如何管理？舉例來說，觀諸現行法令，受益憑證是沒有規範的，也就是針對海外發行受益憑證的部分，法令上並無明確規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限制投資類，現在是規範不足。

蔡委員其昌：對，就是現在沒有清楚的規範嘛！那我再請教，如果這家公司在海外借錢，譬如它向中國人民銀行借錢，這樣可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於一般借貸，也沒有明文規範。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裡面就出現我們無法針對所有金融商品或是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逐一加以明確

規範的問題，這是我們法令不足的地方。面對這種情形，我們能補足就應該盡量補足，好比這次出現受益憑證的問題，未來可能會出現借貸的問題，因為借貸邏輯和受益憑證非常接近，所以我買了之後，借錢時不向臺灣銀行借，而是跟中國銀行借，這樣的話就叫做陸資，對此目前法令並無明確規範。因此，本席認為國家要做的事就是去讓所有交易行為於法有據，只要它有一個規範，就不會引起其他媒體以這麼大的篇幅來報導，因為它會覺得自己好像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所以它只好對別人出手，把別人寫得很壞。可見重點就在於，只要我們這個規範是明確的，能做到哪裡盡量去做，譬如現存受益憑證的問題要怎麼處理，而未來可能還有其他問題出現，當然，這部分可以等到未來遇到時再來處理。但是本席認為，不管它在海外如何交易或是透過什麼樣的形式去持有，只要它要變更管理人，金管會一定要嚴加把關，絕對不能讓中國的資金和力量介入其中。請問主委，這點能否做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完全贊同委員的看法，我們也是堅持這點。事實上，以這個個案來說，我們已進一步要求它要隨時通報所有受益人認購情況的重大變化。

蔡委員其昌：我了解。簡單來講，在受益憑證的關係裡面，其實它是受到相關契約的約制，也就是說，這個契約如何規範，相關的權利義務就要依照這個契約來行使。當然，我不知道他們這個契約內容如何，但是你們在審查時一定要有一個機制。以本席的財經知識來看，我認為受益憑證的影響力很低，但如果你們覺得連一點點影響都不可以的話，那就要在契約上面嚴加規範，也就是說，在契約裡面如果發現有中國資金，就應強制它賣出。這在契約裡面都可以寫明，絕對是沒有問題，做得到的。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覺得法令明確化是今天避免引發紛爭的重要關鍵。

其次，所有受益憑證，應該要透過契約，針對任何可能介入的中國資金加以強制限縮，只要抓到，就強制賣出，這樣才是防止它以後想要透過受益憑證去取得 75% 控制權的第一道防線，當然，在這之後還有其他防線，那就是 NCC 要做好最後把關。本席的意思是，隨著商業形態日益進步，在金融商品持續變多的情況下，可以規範就要先做規範；不能規範的，NCC 也要做好最後把關，絕對不能讓任何中國資金或是疑似中國資金來介入經營。這才是真正的關鍵所在，主委以為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如委員所言，不管它的交易形態或者金融商品的類型如何，我們絕對要防堵的就是以暗渡陳倉的方式取得控制權。

蔡委員其昌：另外，本席覺得現在網路霸凌的狀況似乎有愈演愈烈之勢，譬如說有很多人透過網路上傳年輕朋友被毆的狀況，也有人因為分手或結怨，而把對方的裸照 po 上網。今天主委回家只要輸入「霸凌」這個詞，就可以看到這些影片。本席認為這種現象是非常糟糕的，甚至 Ptt 的鄉民，還曾經拍過一部電影，描述有人因為這樣要去自殺，所幸沒有自殺成功，但是在加拿大，就有人因為裸照被 po 在網路上，導致自殺事件。因此，不論是網路上出現這些霸凌的相關影片或者是裸照，本席認為政府的管制還不夠，也就是說，我們目前整個作業流程稍嫌消極。主委在這方面可否投入更多資源來縮短通報的流程和時間，俾將這些現象降到最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相信委員也了解，霸凌其實有很多過程，它的手段也很多樣化，有時是單獨的資訊呈現，所以讓人看不出霸凌行為，必須了解它的連續性結構才會知道。因此，誠如委員所言，必須深入網路之後，才能知道什麼時候要即時進入去保護當事人。

蔡委員其昌：至少我們要投入更多資源，譬如建立一個匿名通報系統，讓這個系統可以透過 NCC 連結教育單位或是其他社工單位，否則的話，像我們看到兒福聯盟的報告指出，大約有 3 成的孩子在網路上看過暴力霸凌的影片，也就是說，可能是學校的孩子遭到霸凌，加害人事後竟把霸凌的過程堂而皇之的 po 上網路，像這種現象，主委只要輸入「霸凌」二字去搜尋就可以看到。本席覺得這個狀況並不正常，它代表的是，政府並沒有處理好這個問題。請問主委，可否改善這種情形？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強化目前擁有的網路防護機構功能，特別是委員所提到的教育和社福單位，我們也會加強連繫。

蔡委員其昌：另外，在 NCC 的相關預算裡面，也要編列經費在網路上宣導這些行為是犯法的，畢竟很多年輕朋友並不知道這些行為犯法，譬如在網路上未經同意張貼他人不堪照片或是上傳不雅照片、影片等等，這都可能觸及現行法令，像這些東西可不可以加強宣導？否則這些行為，在網路上幾乎每天都可以看到。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找適當管道來有效傳遞這些訊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有線電視系統的買賣，紛紛擾擾了這麼久，在這中間，其實我們要看的重點是，未來如何就其爭議部分訂定一套完整的規則，因為長期以來，我們都是著眼於買方，而忽略了賣方。以前針對買方，我們的要求非常嚴格，尤其是中嘉那件事，出現很大的爭議，包括媒體壟斷以及陸資的問題等等，可是從頭到尾，我們沒有去約束賣方。事實上，陸資壟斷台灣的有線電視系統已經長達一段時間，當他們在台灣經營到一個程度，就打帶跑的賺錢後立刻走人，也就是說，經營一段時間之後，他們就把電視台賣了走人，因此，對於數位化等等，他們幾乎都沒有去做，一心只想賺錢，對我們整個媒體的向上提升完全沒有貢獻。可見我們的 NCC 對於賣方的部分，從頭到尾均未加以約束，而且也沒有能力和條件加以約束。像現在 TBC 到新加坡去上市，然後就可以轉手，同樣的，未來所有的有線電視系統如果在台灣因為 NCC 管得嚴而處理不好，那就可以比照 TBC 的方式辦理啊！比如 NBK 好像也準備到新加坡去了，長此以往，它將會成為一種變相的經營方式，大家都會依循同樣的管道去走。也就是說，我只要在台灣受到 NCC 的刁難，做不成買賣，那我就到新加坡或是其他國家去上市，這樣就可以買賣了。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每一個投資架構的變動，它的設計大概都不太相同，所以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兩個案子，我們還是要具體去看它們之間的差異以及經營的情況，畢竟每一種外資的投資架構的變動，有一些涉及實質的經營權移轉，這是主管機關最為關切的……

李委員鴻鈞：以實質經營權來講，有些只是掛名的人頭而已，根本無法實質控制，所以我們也不必

騙人了。這部分 NCC 根本無從審查，因為如果業者真的有心，什麼樣的變通辦法都有。像我們碰到這種問題，要如何訂定一套規範，就必須要制度化，可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情形是，因地、因人、因事隨時都可以改變。憑良心講，本席不止是針對買方，針對賣方的這些外資，我也是非常有意見，因為他們來台灣把有線電視系統炒作成天價，然後賺取暴利就走人。請問他們對台灣的有線電視到底付出了什麼？貢獻了什麼？我想這才是 NCC 要去面對和探討的問題。說到這裡，本席要請問，目前我們有線電視的數位化，達成比率如何？不會很高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今年的進展有很大的突破。

李委員鴻鈞：那以前呢？不是有很大的落差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少我個人和其他所有委員到任以來都在努力，所以這兩年的成績比較好看。

李委員鴻鈞：問題是對於既定的規則，以前沒有落實，因此，從現在開始，我們要好好去落實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不然的話，你們可以不准它買賣啊！不過，相對的，如果它要到新加坡上市，你們也會核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委員指的上週三的個案，那就已經許可了。

李委員鴻鈞：這就對了，你們為什麼要許可？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這個案子裡面沒有影響到台灣投資的任何變動，而且在它的存託……

李委員鴻鈞：我不是針對個案，但你這種解釋，光是中嘉就會很不滿意，既然你可以幫上週三這個案子解釋，那對於以前的案子，為什麼不用這種解釋方式？如果你說到新加坡上市是 OK 的，那人家現在舉證出來，它的後面有陸資，這和你當初說絕對不能有陸資進來豈不矛盾？你要如何自圓其說？難道只要變相到海外去過個水，問題就沒有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能不止是過個水，對於每個個案，我們還要具體看它的投資架構如何安排和處理，因此，針對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兩個案子，我們還要具體了解是不是真的一樣。

李委員鴻鈞：你們還是要搞清楚啦！否則這個爭議，不可能在短時間之內停止。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我們會注意，而且對每個個案都要掌握事實。

李委員鴻鈞：現在大家還可以客客氣氣談，可是如果這種問題層出不窮，那只好移送監察院，大家來把它搞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所以一定要依法行政。

李委員鴻鈞：希望你能注意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另外，在目前第四代的行動通訊裡面，你們是不是有要求增設細胞廣播控制中心的建構計畫？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以後有關災防告警的系統，全部是強制建構的。

李委員鴻鈞：那是不是只有 4G 才享受得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這個設備還在形成中，規格也在訂定，所以在所有業者還沒有投入規格的採購跟建置之前，我們就一致要求了。

李委員鴻鈞：這個部分完成之後，包括 4G、3G 乃至全部的手機，都可以收到告警訊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於還沒有建置的系統，用高規格去要求是比較容易做的；至於已經在使用中的系統，我們當然希望慢慢成形……

李委員鴻鈞：本席認為這個東西下去之後，不能只有 4G 才能收到，否則問題就很大，好比我的手機是 3G，別人的手機是 4G，結果當前面道路坍塌時，持有 4G 手機的人看到訊息，立刻停下來，而我這個持有 3G 手機的人卻不知道，還持續往前走，那麼後果會是如何？主委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了解。

李委員鴻鈞：既然這個系統從現在開始建構，那就要一視同仁，而不是把它分級……

石主任委員世豪：由於手機設備和規格設定的關係，所以我們優先啟動的部分是 LBS，它也可以收到告警的資訊；不過，我們希望新的系統建構時，能夠採取 CBS，這樣的話，告警效果會更好。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往前提升……

李委員鴻鈞：既然本席已經提出這個疑慮，那麼你們在建構時，就要全面去推動，而不是單一面向的推動，否則的話，變成使用高階手機的人才能享有這項服務；使用低階手機的人就無法享有這項服務……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這不止和業者的設備有關，它和民眾使用手機之終端設備的功能及規格也有關，所以並不是業者那邊改變就改變了。目前是因為 4G 用戶的終端設備都還在進行當中，所以自始就做規範。但不論如何，我們希望能夠往前逐步提升。

李委員鴻鈞：這個問題要設法突破，否則的話，光是網路的部分就有一個階級區分，這樣是不對的，更何況事涉安全，不能不謹慎。希望你們努力，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李委員鴻鈞：另外，本席長期以來一直非常關心垃圾郵件的問題，現在我們將近有幾十億通的垃圾郵件，請問到底有沒有處罰過一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因為法律的授權還沒有出現，所以我們是就現在的狀況，和國際各主管機關通力合作……

李委員鴻鈞：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講了無數次，但到現在還是無解。相信在座每個人的手機，每天都會有收不完的垃圾郵件，煩都煩死了，如果來自國內，也就算了，連國外寄來的都有一籬筐，像這種郵件，寄發一通要多少錢？對於這部分，真的要拜託你們好好想辦法。還有，對於網路色情的部分也是一樣，現在網路色情可說是氾濫充斥，請問 NCC 如何管制？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長期以來，年輕人和小朋友只要拿著手機隨便上網，就可以看到。為什麼 NCC 到現在還是束手無策？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束手無策，而是因為它並不是採用我們所熟悉的領照、換照或是裁罰的制度，它用的是要長期去了解網路的發展……

李委員鴻鈞：這部分有幾個方法，首先就是網路的分級，因為現在年輕人包括國中生在內，大家都

有手機，他們只要隨便上個網，就可以看到色情的東西，這是難以控制的，可是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具體方向……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的，但是因為網路不像實體世界一些東西，讓人看得到它的環節和過程，所以處理起來也比較綿密和複雜。基本上，我們現在已經有網路防護的機構，包括過濾軟體、自願性的分級、青少年上網行為的觀察以及網路違法行為的通報等等，其實都在建立制度當中。

李委員鴻鈞：我是覺得應該先從網路的違法部分著手嚴懲，至於分級等等各方面，憑良心講，有些地方是你們控制不了的，因為手機誰都有，有時小朋友使用的手機，是父母申請來的，所以他要去上什麼網，誰也沒有辦法制止，所以我們必須斬斷的是色情源頭，具體的作法就是嚴格訂定處罰機制，否則的話，小朋友隨便上個網就可以看到許多不堪入目的照片或畫面，相信主委對此也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應該從源頭來把它切斷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網路犯罪的部分，我們會跟治安機關密切合作，其實警政署……

李委員鴻鈞：本席希望你能提出實際效果，而不是說去和警政署配合，因為這個話已經重複非常多次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今年就曾破獲兒童色情網站，這也是大家通力合作的結果。

李委員鴻鈞：你們每年究竟處理了多少件？處罰機制是什麼？最嚴重可以罰到什麼程度？請主委把這些相關資料具體整理出來，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針對 TBC 的上層公司麥格里到新加坡發行受益憑證一事請教主委，因為本院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有線電視系統商極有可能淪入中資之手，繼而對我們國家的輿論市場和整個國安產生嚴重的影響。根據 NCC 發布的新聞稿，你們提到在 4 個前提之下，允許麥格里前往新加坡發行受益憑證。但本席想要請教，你們這 4 個前提如何去執行？因為對象都是在新加坡，你們要如何去查核和要求？難道這只是一種道德規範？畢竟其中有很多方面必須取得新加坡配合，你們才有辦法查核，不是嗎？基本上，本席反對中資以任何形式來介入我國的輿論以及傳播媒體的市場。當然，從這個新聞看起來，目前整起事件的發展仍有待觀察，因為現在好像只有特定媒體在報導這件事，其他媒體則無相關報導，不過，為了防患於未然，甚至是亡羊補牢，請問對這 4 個前提，你們要如何落實？因為一般人的直接反應就是地點都在新加坡，可是我們台灣主權又不及於新加坡，請問要如何落實這 4 個前提？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提問題，現謹說明如下：第一，這件事對台灣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投資案並無影響，乃是因為它這個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沒有改變，仍然是麥格里的經營團隊；第二，它在新加坡所上市的是一個受益的信託基金，而不是股權，同時在它的信託條款裡面也明文規定，它會充分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中有關陸資、黨政軍以及公平競爭的相關

規範……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知道這 4 個前提啦！我要請教的是，你們當初在審核這件事時，有沒有預想到今天會引發媒體和本院許多委員的質疑？也就是說，中資可能藉由各種不同的形式和名稱來實質掌控麥格里公司耶！它當然不會直接購買 TBC 的股權，所以我們要如何防止這種現象發生？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沒有要申請人承諾，而是在它已經遞交的文件裡面，也就是在它的信託約款裡面已經有這個預防的規定了，亦即如果有大陸資金或是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禁止事項，他們已設定了一個買回的機制。這不是我們要它承諾的，而是在它的信託基金管理上面就有……

劉委員權豪：我們當然還要看這整起事件的後續發展，不過，你們現在已經核准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它已經變更管理人，對我們來說是新投資案，那就是完全的新案，我們會根據有廣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審查它是否具有投資的適格。

劉委員權豪：我們嚴正要求 NCC 針對這個案子必須持續追蹤和觀察。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

劉委員權豪：另外，有關 4G 釋照的招標事宜現已塵埃落定，雖然整個標金高達 1,187 億，但到現在為止，我沒有發現任何一位委員因為國庫進帳這麼多而感到高興，反倒是大家擔心的問題現已一一浮現。請問主委，4G 的特許年限是多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15 年。

劉委員權豪：過去釋出 3G 的特許執照，總標金是 489 億，對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比這次 4G 釋照來得低。

劉委員權豪：業者付出這些得標的金額，一定會轉嫁在它將來的營運成本……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它一定要獲利。

劉委員權豪：請問 3G 的特許年限是多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也是 15 年。

劉委員權豪：也就是說，如果以全台灣的人口平均數來看，每個人等於是預付了 2,164 元的電信基本費用；相形之下，4G 的標金高達 1,187 億，若以全台灣人口計算，包括嬰兒以及所有沒有使用大哥大的人在內，每個人在未來 15 年中，等於是預付了 5,090 元的電信基本費用。對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應該是說業者至少要賺回這麼多，才可以償付它在競價時所付出的標金。

劉委員權豪：現在業者是整筆錢繳付給政府，所以這等於是全國民眾來負擔。當然，這件事已經塵埃落定，不過，將來我們還有可能出現 5G、6G 等等，所以本席希望能把這次當成一種經驗。事實上，像這樣飆高的標金，不見得會為國家帶來正面影響，甚至我們看到業者因為這樣的高標金而不樂於去投資基本建設，只想要儘快營運，以從中回收付出的標金。在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附件中，我們可以看到有關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項目總共有 11 項，其中包括全國基地台要蓋 250 座，對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少。

劉委員權豪：還有，高速基地台至少要有 50%人口的涵蓋率，這是業者開台營運時功能性審驗的

一個基本要求。主委，我們早就做成決議要求 NCC 要針對業者落實管理，除了在正式營運時，要全盤考慮涵蓋率達到 50%以外，同時要兼顧偏鄉及離島地區的基礎建設。但是從你們對業者計畫書的審核項目來看，包括一般性審驗及功能性審驗等等，總共有 11 大項，卻沒有任何一項是要求業者具體落實它對偏鄉及離島的基礎建設要達到什麼樣的比例或程度。主委，請別忘記 NCC 的組織法開宗明義提到要多元發展、均衡發展以同時照顧城市和偏鄉地區，因為通訊已經是人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可是你們卻沒有透過行政手段要求業者達到這點。在我印象中，本院針對這件事不止做過一次決議，而且我們花蓮和台東等偏鄉和離島地區的委員也一再要求，政府在取得 1,187 億的高額標金之後，不僅要用於彌補財政缺口，還要照顧偏鄉和離島地區的民眾，尤其是身為通訊事業主管機關的你們，當然要藉由行政手段要求業者在建設時，除了全國性的、商業性的考量，在都會地區達到 50%的涵蓋率之外，還要兼顧偏鄉和離島地區。請問主委，你們如何規範和要求業者落實這件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業者在事業計畫書以及建設計畫裡面都會具體描述如何落實這部分。其實所謂的行政手段並不是只有用法規命令來制約業者，好比若有違反就加以處罰……

劉委員權豪：你說不止是違規就處罰，那請你具體說明要透過什麼樣的方法來管理？還有，你說業者在事業計畫書中就會描述如何落實這部分，但問題是你們的審核標準裡面就沒有列出這幾項啊！如果連審核標準都沒有，請問你們要如何審核？如果我是業者，我就會說：「你們的審查標準裡面並沒有要求我去做這件事啊！」請問你要如何要求業者來做這件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我可以說明我們的行政手段嗎？

劉委員權豪：請你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第一，有關電信設備的設置方面，我們在行動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有規定……

劉委員權豪：請主委針對偏鄉和離島地區作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的規定是：「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偏遠地區高速基地台建置數量）……」這就是業者在事業計畫書裡面必須填列的電信設備概況項目，也是我們的一個行政手段……

劉委員權豪：那要達到什麼標準，你們才會審核通過？既然你們的審核大項，包括功能性審驗、高速基地台涵蓋率達到全台 50%人口等等，那麼對於偏鄉和離島這些上網速度比較慢的地區就應該先標示出來，然後再具體要求業者涵蓋率要達到多少嘛！這有困難嗎？好比對於花蓮、台東，你們可以具體要求業者涵蓋率要達到 50%或是 49.9%啊！畢竟我們花東地區人口沒有那麼多，商業利益考量也沒有那麼多，所以我們就退讓一點，涵蓋率只要達到 49.9%，我就可以同意啊！就像你剛才講的，業者在偏鄉地區要有基地台等等基礎建設，問題是如果它的涵蓋率只達到 5%，也算是交差了啊！因為你們沒有具體要求它要落實到多少嘛！對於全國的涵蓋率，你們可以大大方方的要求業者要達到 50%，而且至少要蓋 250 座基地台，同樣的，你們可以把特別需要被照顧的偏鄉和離島地區標示出來，然後比照功能性審驗的規範，把涵蓋率的比例和基地台的數量訂出來，甚至如果業者一開始基於整體商業性考量無法做到，你們也可以要求它訂出一個

期程，好比第一年要達到多少、第二年要達到多少，如果沒有達到，你們就要採取行政手段來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繼續說明我們的行政手段，除了剛才向委員報告的第一項之外……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還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請不要進入第二項。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本席每次在這裡都會持續不斷的追啦！對於第一項問題，你都還沒回答，如何進入第二項？相信在座的王廷升委員，稍後也會繼續問這個問題啦！我們今天並不是第一次提出這個問題，4G 釋照的結果，你們取得 1,187 億的標金，到底要如何照顧我們偏鄉和離島地區？我們一樣繳納通訊費用，並沒有打折啊！如果涵蓋率不足，那在費率上，至少要讓我們打折嘛！全國的涵蓋率是 50%，如果我們只有 30%，費用就要打 6 折，這樣我們也認了啊！主委，你身為 NCC 的首長，處理的是有關傳播、通訊的國家大事，而這件大事並不是僅限於都會地區，尚且包括偏鄉和離島地區，如果你連本席詢問的第一項問題都無法落實，豈非口惠而實不至？這樣的話，要如何進入第二項的承諾？坦白說，如果我是業者，你的第一項規範對我一點拘束力都沒有啦！所以本席在此一再要求你們要提出具體的規範內容，早在兩個月前，本席就已經提出這個問題，可是你們到現在還是沒有任何動作。請問你們何時可以提出具體內容？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必須根據已經公布的法律和法規命令來執行，剛才我報告的第一點就是我們法規命令的具體規定，可是委員沒有讓我報告其他的行政手段，或許以後可以持續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們立法院的決議就是要求你要落實照顧偏鄉啦！

主席：劉委員，現在王廷升委員以及魏明谷委員都在場，他們所屬的選區也包括有偏鄉，其實本席的選區也有偏鄉，所以我們就給石主委 2 分鐘的時間說明其他的行政手段。因為看來主委就是不願意去訂定城鄉設置基地台的比例來要求業者嘛！既然他說有其他的行政手段，只是沒有時間報告，那就請他以 2 分鐘的時間作一說明，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好，請主委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我個人承諾不能取代法律，相信各位委員都了解這個事實，所以我們是根據現行法律和法規命令在執行，剛才我已向委員報告過法規命令的依據；第二，有關 4G 競價的部分，各位委員都很清楚，它是以一個設定條件儘可能減少，而以純粹的價金來當做取得經營資格的最主要決定標準，這都已是既定事實，不可能改變，所以在這個基礎上，業者在所提的事業計畫書裡面，必須自行填寫偏鄉高速基地台的建置數量，而且事後必須按照所填寫的內容來執行。至於在偏鄉部分，主管機關已經在行政院의 專案報告上取得其他機關的積極協助，尤其是有關偏鄉基地台建設的部分，政府要投入資源，而且會協助業者在這些地區儘早建置基地台，這點是在都會區沒有特別提到的……

主席：劉委員，主委的意思就是政府要出那筆 150 億的錢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三，有關電信服務普及的部分，我們在處理上，已經有一個制度化的運作模式，叫做「電信普及服務基金辦法」，而且根據法律已執行多年。委員所屬的選區，其實這些年來通訊狀況以及傳播系統的改善，都是依循普及的一個法律制度來推動，相信委員也已看到，

它是持續在進步當中。至於一般性的服務條件，我們這幾年已經開始在做上網的速率和品質的量測，同時定期公布，而且要求業者隨時加強他們的建設手段，這是我們根據法令逐步在推動的。

劉委員權豪：因為時間的關係……

主席：就是政府會出那一筆錢。

劉委員權豪：對，政府出那一筆錢，所以簡單來講……

主席：所以他就不會要求業者寫事業計畫書。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還是沒有回答這個問題。礙於時間關係，本席先把發言權交給管委員，但我們還是會持續追蹤這個問題，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質詢。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日前 TBC 在新加坡掛牌，引來國人對陸資是否會入主國內媒體市場的憂慮。此外，剛才劉權豪委員很關心的事情，待會兒本席也會談，不能只談 TBC。

本席知道石主委學的是法律，所以你都是從法律的角度來看這些事情，無論是陸資可能入主臺灣的媒體產業或是基地台的普及化，你都希望依照現有的法令來執行。幸好石主委是在立法院接受質詢，你相處的對象正好就是我們這些制定法律的立法委員，所以如果法律有未盡周延之處，我們可以一起討論。除了行政單位之外，我們立法院也很願意修正出更加完備的法令，強化市場競爭的公平性。

請問主委，TBC（台灣寬頻通訊）是全臺灣第三大系統業者，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般稱之為多系統經營者，簡稱 MSO。

王委員廷升：TBC 最大的股東是澳洲的私募基金麥格里，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為止，主委一直提到麥格里……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和一般私募基金略有不同，它是由一個銀行集團去管理的。

王委員廷升：這個銀行集團是 TBC 最大的股東，對不對？剛才主委講過，私募（private placement）本來就是資金收購股權的方式之一，換言之，私募和股票上市櫃有異曲同工之妙，前者是在各項法律的規定之下，以私募的方式勸募股東。麥格里這個銀行集團是 TBC 的最大股東，擁有中華民國臺灣這個市場的第三大系統業者。當時 TBC 在申請投資臺灣媒體市場的時候，主委一直信誓旦旦地表示，他們有承諾一定會排除陸資。但是本席也知道，麥格里並非只是投資臺灣，事實上，在 6 月或更早之前，就有各種金融產品在新加坡掛牌上市。目前引起紛擾、讓大家擔心的是最近 NCC 核准至新加坡掛牌的 APTT（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它的性質是受益憑證，但問題就出在這裡。從本席這張關係圖來看，TBC 在臺灣媒體市場進行各項投資操作時，它背後的最大股東為麥格里銀行，這一點，NCC 和主委一定都很清楚。剛才本席提過，因為它是銀行集團所主持的私募基金，依其功能，它可以到各金融市場掛牌各種金融證券。剛才蔡其

昌委員有提到，受益憑證理應不會介入公司營運和管理，但主委也很了解，75%以上的受益憑證所有者就有權力改變經營的型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成為管理人。

王委員廷升：麥格里是 TBC 的最大股東，NCC 在准許 TBC 投資臺灣媒體市場時，本來就要想到，全世界都可以在金融自由市場進行各項操作，無法排除各種可能。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主委，NCC 在通過最大股東為銀行集團之私募基金 TBC 的過程中，你們有考慮到哪些因素？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這部分還是以正式的委員會議紀錄對外呈現較為合適，因為我個人只是合議制的成員之一。

王委員廷升：沒問題，不過還是請主委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可以向委員報告這個案件的處理流程，但委員會議的結論循正式會議紀錄的呈現會比較適當。

王委員廷升：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在今年 5 月間已經就這個事實和投資審議委員會討論過，這種可能會涉及未來經營權變更的投資架構變動，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屬於管制類的投資標的，須經事前審查許可之後才能進行。關於這一點，最近投資審議委員會才和我們有一致的看法，他們也認為這是管制投資類項目，所以轉而要求申請人向投審會提出正式申請，之後投審會再把案子送給我們，這是過程當中最大的變化。不過誠如委員剛才所言，國際市場對金融商品各有不同的規範，很多國家對於金融商品的規範是相當自由的，新加坡即為其中一例。其實我國對金融商品的規範，在國際間也屬於相對自由的市場之一，當然自由度可能和新加坡稍有不同。

王委員廷升：若以自由度論，我們絕對落後新加坡，不然 TBC 直接在這裡發行受益憑證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有關剛才委員所垂詢的事情，本會關心的並非金融商品，因為這畢竟不是本會的專長，我們最關切的是會不會有人取代原來的經營團隊，導致責任的承擔和義務的履行與之前的申請條件有所差異，我們最關切的就是這一點。

王委員廷升：目前國人關心的是，先前我們就可以預料到陸資有這樣的途徑可循，與其說這是爆料，倒不如說這本來就是 NCC 在審定過程中必須要考慮的事情。雖然剛才蔡其昌委員說，金融產品千奇百怪、種類繁多，財務工程師隨時都會發行或創造各種金融產品，但存託憑證並不是新的金融產品。剛才主委提到審議的過程，你說投審會最近才知會 NCC 准許 TBC 在新加坡市場掛牌，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最精確的說法應該是，投審會同意我們的看法，這類案件要事前取得許可之後才可以進行。

王委員廷升：NCC 什麼時候允許 TBC 在新加坡掛牌 APTT 受益憑證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許可的話，是他們按照法律規定的更新程序……

王委員廷升：是最近的事情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上禮拜三才許可。

王委員廷升：既然投審會告知你，此案應該要經過審核才能放行，表示審核、准駁的權力還是在

NCC 手上，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分成兩段來看，第一個，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投資架構變動涉及投資計畫的變更，應由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可。本會是就限制投資的事業進行審查，本案與我們有關的就是有線電視系統，所以我們只考慮有線電視系統的部分；金融商品的部分不是我們的主管事項。

王委員廷升：本席要很慎重地提醒主委，這在金融市場上並不是什麼新穎的知識，加上你說投審會也有提醒你，本席認為 NCC 在審議這類案件時，應該要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提醒投審會應該循這樣的程序。

王委員廷升：是你們提醒投審會，投審會再回頭向你們反映他們的意見，那你們是不是更應該注意這方面的專業知識，甚至聯合金管會和投審會共同審議，防止未來產生這樣的可能性？所以本席也參與了林國正委員的提案，希望你們趕快審慎地處理，對於 TBC 海外股權的各項決策，該怎麼做就趕快去做，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廷升：另外，我要談剛才劉權豪委員提到的問題。本席的選區在花蓮，有關外島、偏鄉基地台的涵蓋率，上次本席提出資料的時候，就發現花蓮的涵蓋率是本島最後一名，臺東應該也差不多。換言之，如果現有電信業者在偏鄉、離島提供的服務與一般地區有所差異，本席真的要建議主委從現有的法令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的角度來思考，要求系統業者改善，而在尚未達成之前，提供偏鄉、離島民眾一些特殊的優惠，這樣也能擴大業者的市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上次提出來的資料應該是指上網的速率。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基地台建置不足以及訊務分流做得不夠徹底，這些都會造成影響。

王委員廷升：很好。本席不是只會要求，事實上，本席已經和 NCC 相關單位的處長見了好幾次面，上次質詢之後，你有請他來和本席溝通。本席知道 NCC 和行政人員正在試圖解決基地台不足以及民眾對於輻射的疑慮等問題，你們已經在找尋答案，公共建築物也都已經在造冊了。本席上次說過，雖然輻射對於人體健康沒有太大的疑慮或影響，但公務人員心裡面就是會有些掛礙。我們提過，各地區都會有橋梁、各種建築，對不對？這些橋梁等建築物位於河川地，而且都是公共用地，若在各河川地架設基地台，那附近絕對不會有住家；如果有的話，也是在範圍之外。所以本席建議，為了擴大偏鄉、甚至是全國的覆蓋率與上網速率，要積極加強你現有的作為，並考慮在公有河川地、橋梁建物等地設置基地台，以提高覆蓋率和服務的效率，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按照委員所言，在選址符合安全考量的前提之下，盡力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王委員廷升：好，那就加油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你在回答問題的時候，都把它限縮到你們規範的是直接的投資行為，亦即管理人變更、成為新投資案的部分；金融商品的部分不是你們關切的重點。儘管投資可分為直接和間接，但風險就是風險，沒有直接風險和間接風險的區別。關於這次台灣寬頻通訊到新加坡上市受益

憑證一事，兩黨委員都有提案，由於陸資可能透過這種金融工具或金融操作，影響我們國內有線電視的營運，因此要求 NCC 暫緩審議程序，亦即我們剛才提到的，暫緩確認會議議事錄。關於這部分，兩黨委員都有提案，我們下午會處理。你們要了解，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國安的問題，你們的管理態度都不可以限縮得那麼保守。在此特別向主委說明這點，你們思考一下，看待會兒討論的時候要怎麼因應。

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電視節目冠名權的問題，我們在去年 10 月 5 日就已經開放節目冠名，請主委說明我們開放冠名權最主要的用意。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用意是增加電台和製作單位的收入來源，用以強化節目製作內容。

魏委員明谷：對，你的目的也是強化節目製作內容，那冠名權適用於外國的節目嗎？你認為這樣適當嗎？除了增加收益、提升節目製作品質之外，我們也希望本土節目能夠因為冠名權而得以提升自製能力，如果冠名權用在外國的節目上，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冠名只是讓電視台、頻道業者和製作業者有更多的源頭活水，活絡產業。我知道委員提到的具體個案是用在我們鄰國已經製作的節目上，這一點在我們的規範裡面並未明文禁止，就要看他匯入的資源是用在強化自己的……

魏委員明谷：不對，你開放冠名權的目的就是為了提升本土節目的自製率或製作品質啊！冠名權用在外國的節目上顯然就已經走樣了。有那麼多外國節目冠名，並不符合我們當初開放冠名權的用意，身為主管機關，你要向業者反應一下，不要什麼事情都講法律，有時候可以動之以情，你可以打個電話給他們，讓他們知道要尊重我們開放冠名權的用意。你要有彈性嘛！無論法律有無規範，人是有感情的，你要和業者互動。像翁秘書就做得很好，之前媒體在初選階段談民調、講未來事件交易所的數據，大家覺得不公平，他打了一通電話，隔天這樣的節目就不播了。有關冠名權的事情，雖然法律並無限制，但是他們會尊重你的意見，因為你是主管機關，你有權力嘛！本席的意思是，不要只談法令，儘管法令並無規範，但有時候事情就是很不合情理啊！你打一通電話，他們就會自我約束了，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事情，我們會去檢討。當然，我們會用適當的方式依法行政，不會濫權，政府授予的權力，我們會謹慎行使。

魏委員明谷：那不一定是濫權，必要時就該有所約束，不然全部都是外國的節目冠名。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之下，我們會去思考還有什麼彈性空間可以運用，我們會儘量把這項公共政策做好。

魏委員明谷：冠名權能增加他們的廣告收益，可是有多少費用分配給自製節目？根據報紙的報導，只有 1%而已，其他都是進到股東的口袋裡面。

石主任委員世豪：大家的情況可能不一樣，有些頻道的外製比例比較高，他的分配比例就會和一般頻道不同。我今年 10 月在倫敦碰到韓國研究院的院長，他們也提到，韓國的冠名收益大部分也

是電視台拿走，製作單位拿到的比例很低，所以他也有和我們討論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委員提出來的事情確實很重要，這要在節目製作的產業鏈上多花一點心思。

魏委員明谷：冠名權所增加的收益要給自製單位較高的比例，這樣才符合我們開放冠名權的目的。如果收益都是股東拿走或是成為業務單位的獎金，只有 1 成、甚至不到 1 成真正用在節目製作上，這樣會失去我們為了讓它增加收益而開放冠名權的目的。這個部分，希望主委能夠多費心，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儘可能增加節目製作的資源和能量。

魏委員明谷：目前固網寬頻的用戶已經達到 692 萬戶，無論是固網或行動寬頻，請問主委，你在坐車的時候打行動電話，會在 1 分鐘、2 分鐘或 5 分鐘之後斷訊嗎？你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比較？你有沒有遇過在車上通話中斷的情況？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我有親自經歷過。

魏委員明谷：對啊！講了 2 分鐘就斷訊，還要再撥打一次，現況真的就是這樣子！這表示基地台的涵蓋率真的很低耶！但無論是哪一家業者，他們都會宣傳其固網寬頻或行動寬頻上網的速度可以達到 2M 到 8M，收費契約和廣告用詞都是這樣講，但是我們用戶在使用時並沒有達到這樣的速率啊！我們向業者申訴時，他會怎麼說？他會說是環境、距離、連結網或用戶終端等因素，反正全都推給用戶或是用其他理由搪塞。業者向我們收取那麼高的資費，主委，你要管一管啊！這應該以平均速率來收費，不能以最高上限（如 8M）來向民眾收費，因為業者提供的服務品質沒有達到 8M 啊！你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分成幾個層面來談，消費者確實會對服務提供者有許多要求。剛才委員談到訊號中斷一事，這的確有很多種原因，以我過去的經驗，搭乘高速移動的交通工具或坐別人的車比較容易出現這種情況。

其次，固網和行網是不太一樣的，固網是在同一地點使用網路，通訊條件比較一致。行網的情況就不太一樣，如果大家是在不同的傳輸細胞當中移動，細胞和細胞在交遞信號時，確實會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情境。

至於委員剛才提到資費如何定價的問題，目前固網和行網的上網速率都是採 Best Effort 模式，亦即實際可傳送之最高速率，它會有一定比例達到這種速率；有相當比例不會達到這種速率……

魏委員明谷：應該以平均值來向消費者收費，但業者並不是這樣做啊！他是用上限來收費。假設最佳狀況可以達到 8M，可是平均速率並不會達到 8M，那就要用平均值來計價才對！現在的做法是，速度未達最高上限，業者卻以最高速率來收費。既然服務品質未達最高上限，應該要以平均值做為資費的計算標準來向消費者收費，這樣比較公平。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一點，國際上的做法都是一樣的，上網速率都是採 Best Effort 的方式來標記，重點在於業者有沒有清楚地揭露上網速率並非隨時都是這種狀態，而且其實主管機關……

魏委員明谷：那也要對消費者講清楚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確實要這樣做。

魏委員明谷：可是廣告和契約都是這樣講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通訊服務品質的資訊應該要透明公開，我們現行的做法和國際是一模一樣的，我們在量測上網的速率及其品質時，會注意他所聲稱的速度是否完全達不到，或者有相當比例能夠達到，這與一般國際量測的要求是一致的。

魏委員明谷：那以後你必須要求業者或企業講清楚，以避免廣告不實，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應該要清楚地揭露相關資訊。

魏委員明谷：另外，距離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只剩 3 年而已，但目前普及率只有 18.2%，全國數位……

石主任委員世豪：今年底已經要達到 40% 了。

魏委員明谷：達到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已經超過 39%，馬上就要突破 40% 了。

魏委員明谷：今年就會突破 40% 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這一年多來，我們數位化的速度非常快。

魏委員明谷：那民眾有意轉換為數位電視的比例有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曉得委員所說的數位電視是指什麼，可能是指 TV set，也就是電視機；可能是指他接收無線電視的信號；也可能是指裝設數位機上盒，收看有線電視的數位節目。這三者都是數位化。

魏委員明谷：不願意轉換為數位有線電視的比例有多少？其實不願意轉換為數位電視的比例很高耶！像東部就有將近 70%，即使民眾已經有機上盒，但是你叫他轉換，他也不願意。你預計在 106 年要達到全面數位化，距離這個時程僅剩 3 年，現在民眾意願不高，你要多加宣導啊！雖然有機上盒，可是你叫他轉換為數位電視，他也不願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我在花蓮的實際經驗，很多鄰居還是架無線天線在收看數位無線電視……

魏委員明谷：對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不太可能去裝數位有線電視，因為他們已經透過無線的方式接收十幾個數位頻道了。我本人在花蓮是接有線電視的，我也一直期盼他們趕快數位化，兩者是不一樣的情況。

魏委員明谷：民眾的意願不高，你們趕快宣導，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不然 106 年全面實施數位化有線電視的目標真的很難達成，你們要加強宣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正在極力推動。關於花東、離島的部分，我們希望能提出比較具有突破性的做法，因為目前增長的速度確實很慢。

魏委員明谷：其實中部也是一樣。除了花東之外，中南部也要加強宣導，看起來好像是北部……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數位化最快的是臺南市，有一個業者甚至已經突破 70% 了。

魏委員明谷：本席的數據是東部和中部最慢，這部分請多加強宣導，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

魏委員明谷：有關 4G 的問題，主委和業者座談時，業者曾經提出解除資費的限制，以及放寬、簡化基地台設備的進口。請問主委，你會讓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和業者交換意見時，已經清楚表示，法令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執行。如果某些作為可以加速行政流程、提升效能，我們可以彈性處理，但法定的義務是沒有辦法調整的。

魏委員明谷：本席最關心的就是你會解除資費限制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對於市場主導者的主要資費，如月租費等，都還在核定的範圍內。

魏委員明谷：希望你不要讓步，要為消費者著想。目前中華電信 3G 吃到飽的資費，最高才 850 元，但中華電信已經宣稱 4G 吃到飽要 2,000 元耶！1 個月 2,000 元，1 年 24,000 元，有些人 1 個月的薪水還不到 24,000 元，使用 4G 的花費那麼高，你們在做決策時，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來思考，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具體檢視他的服務條件，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各位，我們中午不休息，直到現場委員質詢完畢才休息。

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委應該有看到中國時報報導 TBC 的新聞，不曉得你有何看法？TBC 在苗栗縣有兩家子公司，一家是信和，一家是吉元，在我們苗栗縣算是服務得滿好、滿稱職的業者。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覺得應該要給業者更大的揮灑空間，不曉得中國時報和 TBC 之間有沒有什麼問題，本席不清楚他們的關係，但我要請教主委，TBC 的上層股東在新加坡掛牌上市是何種性質，是有價證券還是股份或信託憑證？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委員所說的，它公開發行的標的是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可以在新加坡發行，它這次申請的內容主要是在這方面，並不是任何有線電視系統的股份。

徐委員耀昌：第二、要請教的是信託憑證和股份有什麼差別？信託憑證可否主張股東的權益？可否主張 TBC 有線電視系統的股東？這部分是不是也向社會大眾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的問題可以分兩點說明，我們一般所說的直接或間接投資，係指可以透過單層或多層影響到最後的投資標的決策。國際上也都會說現在已經不是多數控制，而是重要股份的控制，所以我們向來都很重視實質控制權有沒有取得，不一定要以多數股份來認定。

至於各種金融商品，現在有很多係以某一個試驗是否可以獲利去發行金融商品，做為獲益的分享，通常只分享獲益者，並不參與任何公司的決策，這是兩種不同的金融標的，一是股份，另一是其他的金融商品。

當然我們最關切的，不管它以什麼名義，發行的是什麼樣的金融商品，它會不會改變投資者在台灣的經營方式？會不會改變他的決策？簡單來說，我們最難忘的是他會不會取得實質的控制權？這是我們最關心的核心問題，我們並不會太在乎其金融商品的形式。一般來說，純粹的

受益憑證是不會介入公司的投資。

徐委員耀昌：我想今天報章雜誌所寫的，可能也是牽涉到中國投資資金的問題。

第三、要請教的是 APTT 信託憑證上市的時候，有沒有可以防止中國資金購買的機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媒體報導的用字不是很精準，它說它承諾不會有陸資，其實並無此事，因為在它的信託契約第六點第五款裡面，已明白規定中國大陸資金政府投資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禁止事項，一旦有大陸之法人或自然人持有或控制投資單位，它們認為這一點已違反它們原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有線電視的規定，所以他們也準備了必要的措施，如果這些信託憑證由來自於大陸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它們就會把這個信託憑證買回，所以不會有後續的變動問題。

徐委員耀昌：有關中國時報及 TBC 今天所發生的爭議，石主委身為 NCC 的主管對中國時報的評論，要給它們什麼樣的建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分兩層來說，第一，對媒體報導部分，自從我在 94 年接受提名擔任 NCC 委員之後，就受到很多人的關注與質疑，進而進入個人事項的探討，這一點我都已經理解，所以從去年接受提名以來，有這麼多的報導，個人已經知道會有這種事情。對媒體我是抱持著尊重，也希望媒體能夠善盡自己把持公共事物的責任；至於要不要告媒體這件事情，身為政務官，我知道自己的尺度，我向來都比較尊重媒體自由，也希望媒體能善盡自己的社會責任。最近我們也看到很多事業被媒體影射、攻擊，甚至以不實的報導去加以傷害，我覺得個別事業都可以循它自己權益維護的方式去處理。

第二，此事確實有其公共政策的面向，我們撇開一個公共政策議題用這種私人吵架的詞彙去傳達這種不當的表達方式，因為這件事情本身還是公共政策，公共政策的討論，有它該有的內涵及該有的品質。對於委員剛剛垂詢的這件事情，確實就一些外資會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對於我們限制投資的事項，會不會取得控制權？會不會影響我們所關注的、重大的國際民生事由？這一點在我們法律上、政策上，確實都有相關的環節。最重要的是，在這個事件裡面，我們持續希望所有的政府機關，可以就國家安全及國內相關產業健全發展相互合作，而且要採取一致的標準，讓所有外人能清楚了解並遵循中華民國的法令與政策，這時候我們不但有健康的投資環境，還有安全的生活環境，這一點需要所有機關密切相互合作，我們也很高興經濟部同意我們的看法，並與我們採取一致的措施。而在管理方面的複雜事務，希望其他的國家機關也能攜手合作。

徐委員耀昌：石主委上任後，你們的服務團隊是比過去進步很多，我們也給予高度的肯定。我想任何的決策應該以全民福祉及消費者的權益，做最終的考量，讓業者能夠有一個平台可以好好加強，而不是在那邊搞內鬥或政治化，最後吃虧的還是我們消費者。我個人是對 NCC 表示高度的肯定。

另外要請教石主委，102 年 8 月固網寬頻的用戶將近 700 萬，其中 ADSL 及光纖網路的部分，即將近 447 萬戶，而業者推出的傳輸速度皆不給予保證寬頻或傳輸的速度，在只訂上限不訂下限的情況下，NCC 身為主管機關是否應該檢討業者用文字免除應付責任的合法性，並要求業者的企業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的保障，避免業者有任何誇大廣告內容或以文字排除責

任，讓消費者進行最有利的資訊交易。針對這個部分，不知主委有何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問題可以分兩部分來談，一是服務契約不可以任意限制或拋棄它該負的責任與義務；二是提供人們的服務品質及資費標準應該透明。這兩點都是我們持續在要求業者的。至於上網速率，國際間向來都是以最高速率做標示，這是通例；如果完全無法達到這種速率，就涉及不實；如果從來都沒有達到這種速率，就有不實的嫌疑；國際間的量測標準，甚至是有有一定比例以上都達不到這種速率的話，也有不實的嫌疑。我們會就此部分加強監督。

徐委員耀昌：最後要請教主委，依據國內前 20 大網路擷取服務業者的資料，光是今年 8 月份國人接收郵件的總數即高達 23 億 8 千多萬封，處理垃圾郵件的總數也高達 21 億 5 千萬封左右，平均一個帳號一個月就收到 344 封的郵件，其中被技術攔阻的大概有 310 封為垃圾郵件，另有近一成的垃圾郵件沒有被攔阻。請問 NCC 通訊傳播基金對於強化垃圾郵件的管制，還有防制濫發商務電子郵件，有沒有更具體的作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本會已經草擬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制條例，已在審議中，因為委員有其他更新的提案正在做併案審查。第二，有關垃圾郵件的防制，可能要分多層來說明：（一）、通信業者本來就會就來源不明、大量發送的訊息，避免網路塞車，而做第一段的處理。（二）現在所有電子郵件的軟體，都有過濾與篩選的機制。以我個人所使用的某個商業媒體來說，它就有內鍵的篩選機制。（三）如果消費者還是發現有很多來源不明，而且非常惱人的郵件時，也可以設定這些是他拒收的來源。所以目前已經有三套機制。委員剛剛提到那份報告裡面一成會進入帳戶裡面的郵件，以我個人的例子，絕大部分可以透過我自己的軟體篩選掉。

就國際比較來說，我們也觀察到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制條例的立法高潮大概是在 2003 年、2004 年的時候，隨著技術的演進及軟體產業的發展，這個問題已慢慢走向可以控制的情境，所以現在立法反而不是高潮；當然我們也可以思考下一階段該如何處理這種不受歡迎的訊息來源。

徐委員耀昌：謝謝主委。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 TBC 在新加坡發行 APTT，引起廣泛的關注，媒體報導時是否有涉及事件的部分，我們不予評論；但若此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也就是國家安全的話，我們除了予以關注外，基本上，還是歡迎媒體要勇於揭露這些事實。

本席想要請教的是，4 月份麥格里就成立 APTT，5 月 29 日就在新加坡上市，NCC 什麼時候開始追投資審議主管機關——經濟部，要求要審查？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5 月初即已與投審會談到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5 月 29 日才上市，你們 5 月初就跟投審會說希望事前審查，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希望它改回正式程序。

管委員碧玲：你怎麼這麼弱勢？529 上市之前，NCC 就在追了，卻追不成，投審會和他們形成默契，說事後報備就可以。經濟部什麼時候允許它事後報備的？聽說 5 月就報備了，而你們 5 月

初就提出要求。請問，你有沒有將這件事情上報行政院院長？當行政一體出現問題時，有沒有要求行政院出來整合？經濟部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資審議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意見紛歧，其實在 5 月 29 日上市之前是來得及阻止的。NCC 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們有沒有上報江宜樺，請他指派來溝通協調？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本會認為執行法令就應該按照法令規定去，不需要做政治的協調。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懂得運用行政體系的整合協調機制，就讓它 529 上市。你們一路追，追到什麼時候終於跟投審會形成默契？

石主任委員世豪：投審會確定在 8 月初時，即已要求投資人要用審查許可……

管委員碧玲：沒有喔！8 月 22 日翁主秘接受中央社訪問的時候還在喊話，說這個應該要事前審查。請問什麼時候確定要送 NCC 審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比較明確的資料是在 8 月初的時候，投資審議委員會已經函請本會，該案改走審核程序。

管委員碧玲：改走審查程序，要做補救，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什麼時候開始審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認為，既然走審查程序，資料就要完整，不可以用簡單的資料就可以進行。

管委員碧玲：第一次簡單的資料是什麼時候送來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直到 8 月中旬，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媒體報導，其實是我們要求投審會要讓投資人提出完整的申請資料，它到 9 月中後續陸續有補正資料。

管委員碧玲：第一次送簡單的資料是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 8 月初。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 8 月 22 日還在喊話！結果你們從 8 月初開始要求它補正資料，9 月再補正資料，然後審到 12 月 4 日，審了 4 個月！529 上市之前可以阻止，結果你們追不到，追到 8 月份開始可以審，可是從你們開始審到現在，又審了三、四個月，這前前後後從它打帶跑、違法先上市再說，到你們審完、讓它就地合法，中間拖了半年多，它總共募資募了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個募資跟投資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你跟我說多少，是不是幾十億？不管多少，你們可以防微杜漸，可以事先阻止，卻沒有行政一體。其實你的大動作一出去，院長就會出面了！你若引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喊話一下，保證就能行政一體，529 上市之前至少張善政政務委員會出來協調，江宜樺也會講話；但是你沒有做，這就是本席說的消極作為，然後允許它補正資料，最後讓它通過。你今天都在這裡說受益憑證不算投資行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說它不是投資行為，我說它……

管委員碧玲：你說它是一個不會影響管理權，無法取得控制權，而不是你真正關心之所在……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就這個案我們是看得很準的，如果它的受益憑證有超過 75%……

管委員碧玲：不必！不必！因為你的標準就是太寬，到了要變成直接投資，擁有控制權了才要阻擋

。國家安全的標準不可以這麼寬！你知不知道受益憑證也是募資？如果有一股力量在背後化整為零，買很多的時候，它可不可能發揮影響力？可以啊！我傾銷給你，影響你的價格、影響你的募資，它可以綁架你！那種控制權是藉由股權控制才會有的嗎？本席告訴你，不必受益憑證就可以影響名嘴、call in 節目主持人的去留，更何況他若掌握受益憑證到一定的量，不用到 75%，只要 25%就可以影響市場價格的時候，會不會有影響力發生？會啊！所以我說風險沒有直接與間接，風險就是風險！而你現在就是用最寬鬆的標準，也是本席最無法接受的。第一，整個內閣無法行政一體，或是故意放水、消極，然後讓它木已成舟，讓它有長達半年的時間可以募資，已經在市場站起來了，你只好就地合法。就地合法之後，你要如何監督？你的監督機制在哪裡？你要靠人家檢舉嗎？裡面有沒有陸資？所以你的標準很寬，你就等到占百分之七十五，快要變更管理人的時候再審，這是不對的。主委，你現在變成不監督了嘛，對不對？陸資有沒有買回都是靠它自己的誠信，你也沒有辦法管理人頭，所以你開放就是放毒，放毒之後再來解毒，那你就會沒有能力解毒，因為毒藥已經在那裡，你沒有辦法解毒了。現在又來了，一波接著一波，下一家安凱擘要去，因為你說它沒有掛牌上市，只是去新加坡成立公司，所以你也準備核准，請問現在你核准了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的名字應該是叫做安博凱。

管委員碧玲：對，是叫做安博凱。請問你核准了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我們還在審議。

管委員碧玲：會准嘛，對不對？因為據媒體報導，你們已經傾向核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知道，因為我們是合議制機關，在決定之前連主席也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我已經看了，你說它不涉及到新加坡掛牌上市，所以應該會核准，因此就會一波又一波。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委員會議並沒有這樣表示。

管委員碧玲：沒有這樣的表示？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管委員碧玲：你已經准了這一家，標準也列出來了，只要他們自我檢查、承諾會這樣做，然後你就在那裡等到占百分之七十五、等著事情發生後再說！問題是它不會發生占百分之七十五而變更為一個新的投資案的情況來讓你們管，事實上不必等到占百分之七十五的比例，它就可以有影響力了。我們就是不希望整個內閣用這麼寬鬆的國家安全標準去處理傳播電信事業。

有關 4G 的基地台，你們現在決定了沒有？已經要開始審了，你要不要用華偉的基地台？這些我們在這裡都處理過的，現在你決定怎麼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是秘密會議的內容，我沒有辦法在這邊說明。

管委員碧玲：你看，你就是不接受監督。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我不能說明秘密會議的任何內容。

管委員碧玲：這個內容不應該是秘密，而是要攤在陽光下，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這是您所召開的秘密會議之內容。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說的不是秘密會議的內容，我說的是你們現在要訂甚麼規範，這跟我召開的秘密會議無關。請問你們現在要甚麼規範？是給它一定的比例可以用華為嗎？還是完全不准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是根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其中說得很清楚，我們會配合有關機關的國安考量，這是非常清楚的。

管委員碧玲：基地台部分到底是怎麼樣呢？是可以喔？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它的架設許可之檢驗程序，我們完全會按照相關機關的國安考量辦理，這明定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中。

管委員碧玲：你看，你現在是用行政命令制定安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國家安全把關的文字是「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為準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事實上可以直接將國安納入做為准駁的條件，而你卻不做，你在你的行政命令上訂為你只需要配合國安，你把責任推給國安機關，也就是國安機關怎麼說你就怎麼做，本來你在准駁時就可以列入……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在召開秘密會議時就很清楚，整個標準的制定不是本會就可以決定的，國家安全本來就是相關機關共同決定的。

管委員碧玲：這本來就是可以的，他們可以給你參考或是共同決定，但是你要把它納為準駁的條件。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是他們定案之後我們就會執行，其實委員很清楚這個流程。

管委員碧玲：是你們在自己制定的規範中把你們訂成配合國安機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國家安全有標準的處理程序，一旦決定，我們就會配合決議執行。

管委員碧玲：那麼這件事你又何必急著去追經濟部？你用的又是這麼寬鬆的標準，現在想起來這只是權力之爭，你只是想要 NCC 的面子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機關執法應該要一致，我想任何法治國家的法律都要明確、一致。

管委員碧玲：你只是想要一個面子而已，並不是在為國家安全把關！你反而變成是讓讓違法偷跑的就地合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我們是持續跟投審會溝通，投審會一直到今年 9 月 25 日都還在召開座談會，他們認為這個標準要做後定案。

管委員碧玲：你並不是為了國安，你只是在跟經濟部搶主導權、只不過面子之爭……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是跟您陳述一個事實。投審會一直到今年 9 月 25 日都還在召開座談會，對於外國人投資在境外的募資行為要怎麼規範，他們認為沒有一致的標準。

管委員碧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了解這個產業的特性……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我們持續跟投審會溝通。

管委員碧玲：國安機關跟投審會在制定標準之後就是要用你們的專業強勢去主導，現在你把自己列為配合單位，責任就推給了國安機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同機關有不同的職掌，但是政府是一體的，執行法令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來進行。

管委員碧玲：對這次的事件，你們一路追經濟部，拖了半年多，最後卻用最寬鬆的標準讓他們就地合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我們持續溝通，所以經濟部才會改變他們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缺少擔當，這是很可惜的事！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同學好。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您也具有金融相關專長。

許委員忠信：不敢。時間過得很快，二十年前我們在台大唸書，現在你的頭髮掉了，而我的頭髮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有很多都要跟委員學習。

許委員忠信：今天會議的正題是審查通訊傳播管理基金，我看到其中有兩項支出，其中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993 萬元、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9,100 萬元，請教主委，從法學觀點來看，這應該是要用公務預算編列，還是由基金編列比較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本會有一項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的特別規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明定國家要設一個獨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關於其監理所需之費用應該以基金方式支付，所以本會組織法就落實這項規定，因此在公務預算部分只有我們同仁的薪水，因為他們是公務員。

許委員忠信：問題就出在這裡！如果這是監理行政，那我就不會講話，但是這已經擴及一般行政及法制業務，監理行政哪有那麼多法制業務，需要花到 993 萬元？法務由石博仁一個人就可以搞定了，不用這麼多人、花這麼多費用，不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只有他一名專門委員大概沒有辦法處理這麼多業務。我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法制業務滿多的，包含研擬與通訊傳播監理有關的法規命令及法律草案、各項行政規則，另外還有很多監理事務，因為所有業者跟我們之間都會有一些法律糾紛，甚至是訴訟……

許委員忠信：可是我覺得這個金額高了一點，似乎有把通傳會中很多的行政費用由基金支付的情形。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在法務部分應該是沒有，因為法務事項很多，我相信委員應該很清楚。

許委員忠信：所以表示一般行政業務部分就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於一般行政部分，如同我方才向委員報告的，基本上公務預算部分都是同仁的薪水，所以其他維持業務運作的費用按照組織法與基本法的規定是列在基金部分。

許委員忠信：這跟其他部會不一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其他部會都是列在公務預算，你們將人事費以外之支出全部由基金支付，我覺得這有適法性的問題，請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也曾提出組織法修正案，但是送到行政院就碰到障礙，因為在基本法中要求我們用基金編列通訊監理所需費用。

許委員忠信：行政院之所以這樣做，其實是要把公務預算留給其他部門，這是逼迫主委去做適法性有問題的預算編列，我個人覺得這應該要改。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不過我們是統收統支，最後都是由國庫編列出來的。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但是我們要把基金用在適當的用途。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第二，我一直搞不清楚，台灣寬頻通訊 TBC 到新加坡上市是的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提問。原來它在麥格理之上有兩個基金，這本來就是基金的形式，它把兩個基金合併之後，將信託基金的憑證在新加坡公開發行。

許委員忠信：因為 TBC 應該只有股票，股票後面有兩個投資公司來控股，這兩家投資公司又發行信託憑證，並在新加坡上市，所以這是間接再間接，因為我們沒有到那邊發行股票，對不對？我們先釐清這一點之後就可以知道這個法律關係，因為股票並沒有在那邊發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許委員忠信：間接的投資 TR 就是 trust receipt，所以在這種信託關係的投資之下，要如何讓它不對台灣的 TBC 產生影響力？以主委的專業，有沒有想到辦法可以讓它在哪裡沒有影響力？基本上信託有信託契約，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忠信：請問主委，可以從那個角度去切斷它的影響力？有沒有辦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是金融方面的專家，對國貿法也非常專長，在這兩方面我都要跟委員學習。

許委員忠信：不敢。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如委員方才所說，我們在這方面所做的檢視是仔細看它的信託契約，也看它當初發行時的公開說明書，它明文記載它充分理解中華民國對於投資案所最在意的三件事，包括中國大陸來源的資金、政府的投資以及公平交易法相關的禁止事項，所以它在信託契約裡特別規定中國大陸之法人或自然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投資單位，並依其判斷採取必要的措施，亦即後續就它會購回由中國大陸之自然人或法人所認購的憑證。

許委員忠信：它會購回？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最主要是從信託本質去談，這部分要跟媒體說清楚，因為我們是法律人，我們會去猜測這個東西、要從什麼角度去切入，不然國人不知道有這個東西可以擋，我們可能要從信託本質去落實，讓它只有財產利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忠信：其實依我個人看來，既然他到新加坡上市，那麼這種信託憑證不可能限制陸資間接、間接、再間接來做投資。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忠信：當初我們反對去上市，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你也承認不准陸資購買信託憑證相當困難，因為它可以用好幾手，所以為什麼我們那時候會有這種疑慮。你覺得現在用信託的本質就可以阻擋它的影響力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這之上還另外加了兩層後續監理所要用的措施，第一、凡是向新加坡的證卷交易主管機關通報，同時就需要向我們通報，所以對於信託憑證的重大變動我們都會掌握相關訊息。第二、我們明確告知它，以中華民國法律來說，如果它已經達到會撤換信託基金管理人，在我們的法律就解釋為這是新投資案，必須按照法定流程重新遞送一個外國人投資新案的審查，這一點它絕對沒有任何僥倖的空間。此外，後續在我們所主管法令部分，我們也會持續監督。

許委員忠信：好，基本上我知道了。既然你說明得這麼清楚，那為什麼這會是一個獨家新聞？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這個訊息在上週三我們就已經對外公布，因為有部分媒體在上週四的報導並不是很精確，因此我們還發了一次澄清稿。至於為什麼會是這麼大的獨家，而且占據這麼多版面，又有這麼多一般新聞不容易看到的文字，我認為有一部分已經超過公共政策的討論了。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這樣，身為同學的我就不好意思再追問下去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本席另外要請教有關 4G 的問題，4G 釋照案為國庫製造了 1,200 億元的收入。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將近 1,200 億元。

許委員忠信：這很好，表示主委有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到 1,200 億元。我知道你對經濟法有所專攻。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

許委員忠信：基本上 4G 是獨占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要看我們的釋照條件如何而定，目前是以它可依標得的頻率設定上限，所以得標的團隊多達六家。

許委員忠信：那是以中華電信為首，我想將來他們會有獨占利益，至少會有寡占利益。既然這 1,200 億元代表部分的寡占利益甚或是獨占利益，那你覺得應該要繳給國庫嗎？抑或是將來用 4G 這 1,200 億元的釋照費用適度挹注，讓使用者不需付這麼高的費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行政院已經就這部分成立專案，第一，我們不可以……

許委員忠信：我們要據理力爭，因為羊毛出在羊身上，這 1,200 億元是將來使用者要付的，所以如果可以爭取到將這 1,200 億元用到消費者的身上，這樣才可以還給消費者一點公平。行政院現在缺錢孔急，甚麼錢都要拿去用，有時候我們要根據專業向行政院說明，事實上這 1,200 億元有相當大的獨占利益及寡占利益，這本來是消費者可以享有的，但是現在變成釋照的特許費，從法學觀點來看，我個人認為有相當大的正當性可以留下來，讓消費者享有比較低的 4G 費率，您是否贊同這個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已經爭取到相當的數額，張善政政務委員也做了很大的努力，但是我們不會去補助業者原來就應該建設的機線設備，而是在比較需要基礎建設的偏鄉架設塔台，讓業

者的機線設備可以附掛其上。例如我們在高雄、屏東等地都建了高抗災通訊平台，這種模式可以讓業者搭附它的通訊設備在上面，民眾也可以有通訊的便利，而且對政府在推動土石流監控等類似的公益措施時也能有具體的依據。

許委員忠信：以主委的能力，這些建設不用花這 1,200 億元都可以做得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我們一定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

許委員忠信：我覺得這 1,200 億元應該有更積極的用途。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忠信：此外，有關 4G 費率，你們內部有沒有制定出甚麼機制？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第一，法定要經過審核才能定案的資費，我們一定會審。第二，交通委員會已經要求我們對未來 4G 資費的可能趨勢做試算，目前我們還在進行中，在期限之前應該可以算出來。

許委員忠信：現在費率制定的進度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在國際的 benchmark 部分我們先做；第二，要看將來的成本及其獲利之可能性，我們要從這個方向去試算；第三，對於整個競爭環境會不會健康地形成。對這三個面向我們都會去注意。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有國際、國內成本及國內競爭這三個狀況？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有幸，今天能夠瞻仰到許總召溫柔的一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呂委員學樟、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淑慧、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徐委員欣瑩、張委員慶忠、江委員啟臣、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昭順、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瓔、葉委員津鈴、廖委員正井、蕭委員美琴、黃委員偉哲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TBC 這家公司透過授益憑證的發行到海外投資引起眾多疑惑，這也是目前台灣恐中症的一環。事實上台灣整體經濟秩序跟中國的關係已經密切到不得了，中國本身是個統治的經濟體系，而台灣雖說是自由，其實已經變成放任了，為什麼放任？因為政府該管制的卻管制無能，變成放任，所以人民對政府不相信，因此主委雖然解釋他不會有實質的參與、影響的能力，恐怕很多人是懷疑的。行政團隊要研究，既然是特許的、限制的，可以到海外投資嗎？這應該先規劃、研究好，有所規範再放行，他被當成一般的產業可以到海外投資，然後先斬後奏，走了，你再說應該沒問題，怎麼會應該沒問題呢？

現在中國對台灣無孔不入，他間接用人的關係來控制，因而產生影響力的可能性非常高，而且處處皆是，所以不得不防範，你不要當成是輕鬆愉快的事。台灣經濟缺乏國際競爭力，台灣體制陳腐不堪，所以沒有國際競爭力是必然的，在沒有國際競爭力的情形之下，透過大家的勤

憤，還勉強可以自保。世界上哪有像台灣工作這麼辛苦，大家都超時、過勞，但是狀況卻每下愈況，平均薪資倒退十幾年，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的？政府採取措施，卻造成反效果，要鼓勵在台灣實體投資，結果鼓勵的是投機、炒作，所以房地產飆漲，但是稅收減少，處處都是這種情形，有太多體制上的陳腐不堪造成漏洞，給人趁虛而入之機，這問題相當嚴重。TBC 在香港、新加坡、中國可以透過相關的證券公司來籌資，然後說如果發現陸資再買回，但是發現已經太慢了，發現是什麼時候呢？其發現是否盡到完善的責任，達到大家認為他應該盡的義務？誰去檢查他？誰敢保證？這都是紙上文章，金管會那麼多人力，都沒有辦法對金融業產生必要的審核、監督，因為資訊發達以後，資金流通太快，真的防不勝防，所以不該放的就不要放。

讓台灣這些該限制、特許的行業到海外投資是犯了兩個不應該，第一個不應該是剛才提到的那個風險；第二個不應該是台灣不缺乏資金，在台灣沒有競爭力，還要到國外去籌資，那不是矛盾嗎？台灣不缺乏資金，台灣資金是長期輸出的，若在台灣競爭力不足，沒有辦法籌到應有的資金，跑到海外去籌資，而海外投資又涉及陸資一大堆進來，你們再說要管，這不是矛盾嗎？不要說什麼，光頂新就好，他在香港上市，回到台灣發行 TDR，大量資金跑到中國投資，留在台灣的，大概四成資金是在炒作帝寶、101、彰化土地等，所以台灣充滿投機的風潮，大家認為實體投資太辛苦了，乾脆繼續搞投機，而政府也一直開漏洞給他投機，這是很矛盾的現象。

今天的問題不是 NCC 是否盡到管理的責任，你一定會說沒有問題，但是那個過程真的沒有問題嗎？事後要來檢討，可能已經是事倍功半了，這是相當嚴重的，大家如果當成是杞人憂天、過度緊張，那麼等到國家有一天真的這樣時就會後悔莫及。幾年前台灣經濟就出問題了，這一套體制是殖民主義留下來的，改來改去都是修修枝節而已，沒有進入制度的核心。我有資格講這個話，因為我是台灣唯一寫經濟文章而列入黑名單的，但是我 1981 年前後所預測的台灣經濟狀況不是一一應驗了嗎？8 年後李登輝總統開放第一批黑名單回來，我在馬偕醫院發表的論文是什麼？台灣此後 20 年經濟的主題是分配，不是成長，而今天分配變成怎麼樣？

我在此提醒，金融經濟跟實體經濟已經嚴重脫軌了，我們的實體經濟已經產業空洞化，要救很難，而金融經濟呢？可能也會空洞化，到時候要將實質薪資拉回來幾乎是不可能的，像金融業、電信業，中國是怎麼挖台灣的資金跟人才的？以人才來講，台灣給多少薪水，他就用多少薪水去挖角，但是算的是人民幣，總經理、經理、襄理等一大堆去了，你去開一家分行，他在旁邊就開一家子行，然後用你的人跟你競爭，結果你拉到的客戶都是邊際客戶，好的人才他們在中國就地拉走了，差的留給你。資金出去以後，短期兩、三年內賺大錢，我們現在利差一趴多，那邊三趴多，賺回兩 percent 的利差，但是不到 5 年，資產整個爆掉，呆帳一大堆，對這樣的危機竟然都沒有警覺！這種特許限制的，你讓他去投資。他在台灣生存不了，沒有競爭力，就不要想間接地依賴資金這種非經濟因素的幫助。我們的證券交易所、經濟部應該對 TBC 的經營效率、財務結構進行深入的評比。在台灣不缺資金，為什麼要到新加坡、香港、中國？台灣資金這麼豐富，有剩餘，為什麼還有這種公司到海外籌資？這也很奇怪，現在臺灣的證券商到處在幫忙外國廠商集資、籌資，究其原因是臺灣資金過剩，臺灣資金過剩主要肇因於實體投資不佳，導致有很多爛頭寸的情況，臺灣資金無法用於經濟效率提高的經濟投資行為，所以臺灣

經濟在沈淪，臺灣整體也在沈淪，30 年來我們就眼見臺灣高樓起、高樓塌。我沒有譁眾取寵，而是在默默哀悼，哀悼這個國家怎會沈淪至此？民進黨上任之後拚命努力改變，但體制不變，只能稍微緩和它的沈淪速度，國民失業率稍有減低，政府財政赤字也才稍能獲得控制，但臺灣整體仍然繼續沈淪，這一套剝削體制的殖民地主義制度一直存在，「敢的人就拿去呷」，當官的人絕不希望有官商勾結的情況，但是，當官者被商人所挾持，這是必然的趨勢。因為當經濟景氣不佳時，政府就要釋出利多的誘因給商人；而經濟景氣良好時，錢都被商人給賺走了，這套體制正是如此。資訊網路時代即將來臨，未來銀行業統統轉變成網路化，如果現在你們不防微杜漸，不針對這些小型經濟體採取更高、更強的自我防衛措施，無論你們提出什麼樣的自由理論或政策，其結果都是敞開大門、讓人趁虛而入，屆時漏洞百出，問題將會非常的嚴重。以上建議提供主委參考。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處理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預算審查，我們依議程順序，先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接著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最後進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部分：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3~5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第 5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27~28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 基金來源：4 億 9,594 萬 3,000 元（詳見第 3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2. 基金用途：4 億 8,083 萬 3,000 元（詳見第 32~4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3. 本期賸餘：1,511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詳見第 27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2~3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第 4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9~10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 基金來源：3 億 6,931 萬 8,000 元（詳見第 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2. 基金用途：7 億 1,384 萬 4,000 元（詳見第 14~2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3. 本期短絀：3 億 4,452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詳見第 9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交通部主管部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9-16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部分：第 16-17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3-37 頁損益預計表）。

(一)營業總收入：3,474 億 4,228 萬 2,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364 億 8,858 萬 7,000 元。

(三)稅前淨利：109 億 5,369 萬 5,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第 50-62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2 億 8,780 萬 4,000 元，第 10-15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72-7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部分：第 18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39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在進行下面的程序之前，我先向翁董事長和石主委報告，本席來交通委員會才一年半，但是這一年半的預算審查，本席覺得交通委員會有一個很好的傳統，就是委員會在審查各部門的預算，除了公務機關預算之外，事業單位和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我們完全依據預算法的規定，在年度結束前的會期全部審查完畢，但是因為有其他委員會對國營事業預算的審查延宕，譬如這會期才在審查今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因為預算是整個一體等待院會三讀，所以等待不是因為交通委員會未審查完畢，媒體任何報導談及國營事業預算被卡住的問題，原因完全不在交通委員會。今天大家也看到其實你們也不是第一個明年度預算在委員會審查的附屬單位，之前我們已經審查過好幾個附屬單位預算案了。所以，今天本委員會在審的不是今年度的預算，已經是事業單位明年度的預算了，這一點要跟大家作一個說明。

今天三個附屬單位總共有 67 個提案，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二案，因為事關比較重要的議題，這兩案處理完畢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 NCC 處理台灣寬頻通訊（TBC）赴新加坡發行 APTT 上市案，NCC 於今年 4 月即知悉本案，卻對 TBC 僅向投審會以報備方式，而非依法申請核准再予審查，等於任由業者偷跑在先，復迫認同意在後，而喪失有線電視事業主管機關之責。由於有線電視事業於境外募資或成立商業信託等改變投資架構之作為，均有危及我國家安全之疑慮，爰要求於相關國安疑慮及中國資金介入本案之情形未查明澄清前，本週三 NCC 委員會不得確認上次議事錄，NCC 並應就上開事項查明後向本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始得處理。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櫂豪 葉宜津

二、根據媒體報導指出台灣寬頻通訊（TBC）申請赴新加坡以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上市案，有投資人爆料，大陸人士可透過特定券商下單承購，似有違反申請案當初不會有陸資的保證，以及國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之情節。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暫緩該申請之審議程序，並以最迅速、最嚴格的規格進行相關事證之調查，若查證明確屬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做出最嚴厲處分，以杜絕日後業者之僥倖作為。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廷升 魏明谷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們的督導，我們也非常同意這兩個提案的方向，關於第一案，我們內部已經進行了解，在本周三就會把書面報告送到交通委員會，所以，建議是否可將「爰要求」以下的文字簡化為「NCC 應於本周三之前就上開事項查明後向本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而第二案正好可以和第一案扣合，如果查明屬實，我們就作最嚴厲的處分，杜絕業者之僥倖行為，兩案就可以完全密合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作以上之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蔡委員其昌：修正之後，其實兩案是一樣的意思，就是查明。

主席：就是先查明然後嚴厲處分。

葉委員宜津：deadline 是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周三，就是後天，我們就會把書面送到交通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希望 NCC 為了國家安全，一定要盡到把關的責任。

我們現在一面宣讀提案，一面進行協商，開始協商。

壹、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甲、基金用途部分：

一、

通傳基金 103 年度預算之服務費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合計 6,672 千元內，編列公共關係費 71 萬 1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200 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係主任委員每月 3 萬 9,700 元與副主任委員每月 1 萬 9,500 元之特別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乙基金用途、五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以及六公共關係費規範，各基金之來源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

有鑑於通傳基金來源為依法向受監督事業收取特許費、許可費等規費收入之特定比率，屬強制性收入，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範，原則上不得編列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爰刪除業務宣導費與公關費合計 271 萬 1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二、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旅運費』編列 657 萬元，係辦理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雖與上（102）年度預算相同，惟根據前（101）年度決算 447 萬元，顯有增加，且預算書僅概略說明係辦理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無法評估參與國際交流之會議目的與需求，爰此，有關 103 年度『旅運費』編列 657 萬元，予以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三、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會費』編列 47 萬元，係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雖然金額不大，惟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 45 萬元與前年度決算數 36 萬元，呈現成長的趨勢，為俾利立法院監督與評估參加相關團體之效益，有關 103 年度『會費』編列 47 萬元，應予以全數凍結，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參加效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四、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訊管理」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2,844 萬 1 千元，係辦理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個人電腦駐點維修服務及各項資訊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惟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 2,096 萬 1 千元與前年度決算數 1,678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748 萬元與 1,165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甚多，由於計畫內容多屬例行性之業務與資訊系統維護，卻較前年度決算增加約 69%，且無特別理由說明，爰此，有關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 2,844 萬 1 千元，應予以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五、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703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劃 600 萬元，雖然該計畫是 2 年期計畫，總經費 1,400 萬元，惟截至 102 年 6 月底，該委託研究案 6 次招標未果，顯見該研究案須重新檢討評估是否有問題，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劃』編列 6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六、

鑑於我國電視頻道開放後，為因應多元電視市場，傳播經營者引入個人收視記錄器之調查方式，以成為頻道經營者所仰賴之主要模式。但現行收視率調查方式存有部分偏差，收視率數字之代表性及準確性屢遭質疑，更無法反應收視質量。

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佔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

個人收視記錄器之樣本數來決定收視市場之數據分析。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半年內研議其他替代目前電視節目收視率調查方式之方案，將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傳播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907 萬 8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 1,050 萬 6 千元少，卻較前年度決算數 401 萬 8 千元，增加 506 萬元，其中辦理專家諮詢服務費、評鑑、審查作業出席費、審查費以及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就編列 727 萬 8 千元，惟有關專家評鑑、審查費等係實支實付，然機關亦應審慎評估聘請外部學者專家參與相關會議、審查、諮詢之必要性，不要流於形式或人情，爰此，有關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 907 萬 8 千元，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八、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預算於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內編列基地台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計畫 1,800 千元。查該計畫內容中之宣導講義對反對電磁波的專家學者充滿批評，更揶揄嘲諷對人民對電磁波的擔心，稱只是心理作用，尤其在電磁波對於人體危害尚未有定論的情況下，對於電磁波的危害，完全忽視世衛組織與癌症研究所的相關報告，以及其他對電磁波不利的研究，就直接斷定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完全沒有危害，該宣導講義卻定調電磁波是無害的，從而認定基地台的真正問題在於「實在太醜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花人民的納稅錢，編列預算所做的宣傳計畫竟然以取笑人民為樂，攻擊環保團體，實屬不當，爰刪除本項計畫預算數 1,8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九、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辦理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調查分析」編列 2,050 萬元，較前（101）年度決算數 322 萬 1 千元增加 109 萬 7 千元。查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2 項 4、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各機關施政計畫，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另依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之經費，於預算編製時，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與各年度分配額；另查本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出 2 項通案決議：「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及「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又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對繼續經費作出通案決議：「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惟量測行動寬頻上網計畫採分年招標，辦理期間卻歷經數年度，卻未標

明為繼續計畫；是以，本應依預算法規定，於基金用途之計畫內容說明，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爰針對 10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辦理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調查分析」2,05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十、

本年度通傳基金於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2,042 萬元辦理網站內容安全等業務，其中於專業服務費內編列 200 萬元辦理促進兒少上網安全業務。

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其績效標準竟以「受宣導者之兒少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作為其評估提昇兒少上網安全之達成程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路及現行流行之手機 APP 軟體全無具體監督措施，成為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之一大漏洞。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兒少上網安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十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9,165 萬 7 千元。查本院審查 99 年度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時，曾就該基金做成決議，就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支出，應回歸至公務預算編列；惟通傳會迄將預算員額之福利費、一般行政管理之業務費，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顯未遵照本院決議辦理。復查通傳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及無法劃歸特定業務計畫科目之共同性費用，本應於通傳會之單位預算編列；另查依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其中「5101—人事支出：凡依預算員額進用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等經費屬之。」，而通傳基金本未有預算員額，預算員額均編於公務預算，相關用人費用本應全數編於公務預算。爰此，針對 10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9,165 萬 7 千元，提請全數刪除，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下（104）年度預算編列均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十二、

本年度通傳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9165 萬 7 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文書作業人員、會計人員、客訴案人員、統計人員等事務採勞務外包方式處理，其均屬一般政務事項，其費用性質為人事費用，除不應編列於基金預算外，亦不應其政務事項尤其是核心事項之財務稽核、資金查核等工作採勞務派遣或勞務承攬方式處理。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十三、

通傳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地租 2,074 萬 8 千元與房租 180 萬元，

查該地租係向臺灣電信協會與臺灣郵政郵會租用濟南路二段土地共 2,408 平方公尺（約 728.42 坪），而房租係租用杭州南路一段之辦公空間 243 平方公尺（約 73.5 坪），以供「通訊傳播媒體及相關新聞處理使用空間」使用。

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連結民間租屋業者網站資料，北市中正區 102 年 9 月之平均辦公室租金行情約為每坪每月 1,270 元。而通傳會租用臺北市濟南路二段之地租每坪每月約為 2,374 元，杭州南路之房租每坪每月約 2,041 元，均高於市場租金行情，爰刪除本項科目預算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乙、決議部分

一、

針對 4G 費率問題，各家取得執照、建置成本均不相同，然而對於將來所呈現之費率，各家可能均係以中華電信之費率為基準，幾無市場機制可能。因此對於 4G 費率，NCC 應該針對各家業者之成本予以審查，如同面對系統業者之費率審查，而非放任無市場機制的市場機制運行。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二、

對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方式，目前 NCC 所提出之普及組、加值組之三組區分，其決策過於粗糙，將使得系統業者、無線業者、衛星業者及消費者四輸之局面。因此分組付費方式必須放棄分組方式，而以完全由消費者選擇之方向進行，方有可能完成分組付費之可能。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三、

對於 NCC 所訂之行動寬頻管理規則，其對於頻譜交換之規範，實際上完全無法執行，除讓業者將頻譜互相卡位浪費資源外，亦將因 2G 執照延遲到 106 年而完全無法動彈，整個 4G 之建置除特定業者外，幾被迫至 106 年才可真正建置，爰要求 NCC 檢討有關頻率使用轉讓相關規定，俾讓 4G 之建置多元化及儘速上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四、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4G 經營者的商轉條件及建置要求，其所需達到條件：傳輸速率、涵蓋率及基地台數等皆屬商業利益考量範疇，而針對偏鄉地區、離島地區之建置要求卻付之闕如；基此石世豪主委於交通委員會曾承諾未來 4G 得標業者提出事業計畫書時，於審驗該計畫書內容時要求業者將照顧偏鄉之權益納入。惟依據專案報告所提供附件一「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項目」總計審查 11 項，綜觀報專案告內容及事業計畫書審查項目，NCC 對於要求業者優先建設偏鄉離島之承諾皆未提及，為避免業者及政府忽視城鄉差距，造成弱勢民眾權益受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承諾審驗 4G 業者事業計畫書時，將優先建設偏鄉及離島地區之承諾納入計畫內容。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五、

對於 4G 業者之開台條件，完全忽視對於偏鄉之需求，因此對於行動寬頻管理規則，應再檢討對於偏鄉地區之建置，包括具體之涵蓋率均應加以規定。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林明溱

六、

據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 8 月固網寬頻用戶數達 692 萬 9,000 餘戶，其中 ADSL 與 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達 446 萬 7,000 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其次，提供寬頻上網業者之服務限制，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以契約所定 8M 速度，但業者所謂 8M 係指最高速度，但通常都未達 8M，亦未保證 8M 方案之最低速度達到 8M 之幾成，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爰此，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以文字排除責任，以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交易。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林明溱

七、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布「2012 年兒少網路行為調查報告」，高達 83.4%之孩子平常會上網，高達八成六（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產生玩超齡遊戲的問題，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21.5%）會玩限制級遊戲，近半數（47.9%）的孩子會玩輔導級遊戲，近半數孩子曾在臉書上看過色情廣告，超過一成孩子曾點過臉書上的色情廣告，顯見兒少上網安全問題刻不容緩。但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網路或手機 APP 軟體卻無具體監督措施，基於兒少上網時間愈來愈長，網路已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娛樂與資源來源之一。爰此，面對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軟體推陳出新迅速，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管理防護機制，確實有效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減少兒少接觸不當內容的機會。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林明溱

八、

針對台灣大哥大 10 月份申訴案 201 件居同業之冠，不但創下半年最高申訴量，且連續 5 個月申訴案件最高，10 個月就有 7 個月申訴案件「奪冠」。過去 3 年來，電信消費爭議案件已在行政院消保會各類案件中居冠；另依消基會統計，電信消費爭議也已連續 12 年蟬聯客訴案第 1，NCC 更是平均 1 天會接獲 5 件電信消費申訴案。NCC 對申訴案件處理除了透過所有電信業者自律，更應加強「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的管理機制，要求電信業者提高服務品質及加速網速，以維護用戶權益。

提案人：羅淑薈 林國正 葉宜津 李鴻鈞 林明溱

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政府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電信普及服務，而為達到普及服務目的，由業者共同分擔費用成立電信事業普及基金。但該基金成立以來，一直未納入預算審查機制內，每年僅由政府指定中華電信進行佈建與管理，缺乏監督機制。為讓該基金之應用公平與透明化，要求電信事業普及基金之預算應納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審查。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林國正 葉宜津 林明濤

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甲、基金用途部分：

一、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必須提撥 1%營業額撥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該基金將其中 40%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使用。惟現階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之資金，其補助原則即依當地系統經營者所提撥之金額的 40%補助，依此資金運用方式，都會型縣市先天條件優，業者容易經營，營業額較高，依此所獲得補助就高；而偏鄉離島地區先天不足，經營狀況較差，按比率所獲得的補助就會較少。這顯然通傳會擬定之補助辦法無法照顧偏鄉及離島地區。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557 萬 3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604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照顧弱勢、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區發展等原則重新擬定補助辦法草案並向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二、

有線廣電基金 103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編列 4 億 4,909 萬 3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7,124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7,785 萬元，增幅高達 530.37%。查 101 年度執行率僅 25.39%，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 32.48%，惟基金管理會之職權，本應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已悉復健，以維護收視戶權益，然而執行成效卻明顯不佳；是以，預算編列本應覈實分配，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舉債業已逼近上限，預算更應周延妥適運用。爰此，針對 103 年度有線廣電基金「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4 億 4,909 萬 3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三、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4 億 4,90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124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7,785 萬元，主要係推動有線電視數位亮點區補助計畫所致，惟有關亮點計畫部分，NCC 業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完成業者申請審查會議，通過 35 件，建議補助金額為 3 億 8,287 萬 7 千元，將以 103 年度預算支應，鑒於主管機關 NCC 未思檢討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進程一再延宕原因，卻在立法院預算尚未審議完成之前，就已完成 103 年度預算補助使用，有違預算法與藐視立院監督之嫌，爰此，有關 103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4 億 4,909 萬 3 千元，予以刪減 2,000 萬元，其餘

全數凍結，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四、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 431 萬 8 千元，是為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擬在北、中、南、東各辦理 1 場次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及座談，與會對象為地區收視戶、業者、地方主管機關及 NCC，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是政府既定政策，且僅以在全台舉辦 4 場次的座談，流於形式樣板，對提升全面數位化並無實質幫助，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有規定，系統經營者依法提撥之金額，亦依規定提撥 40%予當地地方政府，相關宣導、座談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即可，為避免預算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 431 萬 8 千元，予以刪減 431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五、

有線廣電基金 10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 431 萬 8 千元，較前（101）年度決算數 322 萬 1 千元增加 109 萬 7 千元。查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六）項：「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另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另查該計畫之執行方案係以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委託機構分別於北、中、南、東各辦理 1 場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及座談，惟均缺乏具體指標藉以衡量各該宣導座談會於會後對於增進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成效。爰此，針對 103 年度有線廣電基金「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431 萬 8 千元，提刪除 1/4，並請有線廣電基金之基金會向交通委員會就其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提出該業務具體指標達成之檢討及改進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六、

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84 萬元辦理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況。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將其用人費用揭示於其預算書，無法得知其用人費用執行業務為何。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乙、決議部分：

一、

有鑑於有線電視數位化即將於 106 年全面實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535 次委員會議通過「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即所謂分組付費政策，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最遲於 106 年依該政策實施，惟該政策卻將離島及花東地區排除在外，仍維持原來付費管制規定；經查偏鄉離島地區因為業者建置數位化成本較高，致使數位化建設之進度落後，因此無法於 106 年前如期推動分組付費政策。但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宗旨：

「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且每年亦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經費，辦理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顯然基金補助之經費仍無法滿足業者落實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有鑑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改善計畫，督促及協助業者於 106 年全面完成偏鄉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二、

鑑於有線電視業者幾乎都是壟斷市場經營，毛利率高達四成，值此經濟蕭條、失業率創新高、百姓生活漸趨困難各界要求降價聲浪甚大。惟各縣市有線電視費率應同降價之時，NCC 以業者高額利息支出及數位化推動進程等因素考量，僅略降五元至十五元，絕大多數皆未調降，甚至有部分有線電視業者提出漲價，理由牽強、根本罔顧消費者權益，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形同行政怠惰。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之縣市有線電視費率調整及理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三、

目前民眾收看電視來源分為「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中華電信 MOD」，其中有線電視普及率 60.43%仍為主要收視來源。據民間團體調查指出，「消費者 1 個月平均繳交 550 元上下的費用，業者宣稱總共可收看 100 多台頻道，看似很多選擇，但事實上其中有很多頻道是消費者不想看或不需要的，如賣藥、股市分析等，再不然就是一再重播的節目。其中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雖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區共 51 區，系統經營者有 61 家，惟同縣市之收視費用，除臺南市與高雄市外皆相同，各縣市間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價差不大，消費者如選擇收看有線電視，幾乎立於被動接受價格之不利地位。另外，根據調查指出，有 56.5%的收視戶表示現行的收視費用並不合理。」另「62%民眾支持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爰此，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與業者溝通，加速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時程之實施期程，以維護消費者利益，並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四、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除 99 年度執行率超過 100%，其餘年度執行率皆不佳，101 年度執行率僅 25.39%，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 32.48%。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基金管理會負有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任務，鑑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近年度執行率欠佳，基金管理會允宜研提具體改善方案，以強化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於編列預算時，就計畫內容覈實估計所需經費，以避免所編預算難以執行。爰此，有線廣電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數較上年度增加近 530.37%，惟該計畫近年度除 99 年度以外，執行率均欠佳，強烈要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執行情形，並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甲、通案部分：

一、主決議

中華郵政人民幣業務及成立「保經代」的預算。尚須分別經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經營。鑒於迄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均尚未正式向業務主管機關遞件申請營業許可，該等新辦業務能否順利於 103 年度營運仍屬未定，該公司逕於 103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合理性待酌。爰此中華郵政應就預計開辦之外匯存款業務及綜合保險經紀業務，申請進度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全數凍結相關預算，俟申請通過後，即全數解凍。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乙、營業總收入部分：

一、

有鑑於中華郵政郵業務連年虧損，101 年的虧損 5.38 億，但查其在 101 年給予專案議價戶平均折讓率達 45.71%，遠超過一般規定，是全國郵資平均折扣率 10.76% 的四倍多，如果將此專案議價制取消，則其折讓費約為 2.28 億，將省下 7.4 億，則可大幅彌平郵務業務的虧損，反轉虧為盈 2 億元。查中華郵政公司原本已針對各項郵件性質與狀況提出各項折讓規定，其最高折讓成數為 3 成 5；另外還賦予主管擁有折讓的權限，最高可折 4 折；此種種政策已經賦予中華郵政對於郵件資費給予彈性空間。再分析 101 年所謂專案議價郵件平均費用，中華郵政平均每件郵件的費用為 9.5 元，但是專案議價戶的平均每件郵資費用為 5.88 元，所謂的專案議價戶所託寄的郵件已是低價郵資，反不如一般郵件的資費甚多；而再經過折讓後的專案議價戶的平均每件郵資為 3.2 元，幾為一般郵件費用的三分之一，因此所謂的專案議價戶，根本是造成郵務業務虧損的主因，因此要求中華郵政應檢討郵費折讓制度，其折讓的最高原則應建立在零虧損的基礎上，因此要求刪除郵資折讓的虧損費用 2,289,832 千元，亦即收入應增加 2,289,832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二、

中華郵政公司除了郵件業務、儲金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等主業之外，為增加收入，近年推展多項代售商品業務，包括美容商品、保健食品、電器、書籍等，103 年即編列「代理收入—郵務代售商品手續費」146,000 千元。然經查，基層投遞人員之本職工作在招考時並不包括行銷核配業務，何況與其工作性質完全不同，卻仍需負責行銷核配業務，包括代售商品、保險等，且該項工作被列為年度考核評分項目。如 101 年即發生鳳山郵局 15 位投遞人員因此被評定乙等，影響員工權益甚大。中華郵政公司應徹底檢討，改正此不當規定。爰此，減列該項收入 10%。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三、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科目下編列預算 7,174 萬 6 千元，其中 1,000 萬元係為郵政商城之營業收入。經查：依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詳附表 1），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亦隨之逐年擴增，預估於 103 年度將分別達到 2 億元及 1,000 萬元，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預估 103 年度仍將產生 900 萬元之稅前損失，郵政公司多角化經營主要在於增加公司收入，因此應儘量以公司不虧損的情況下亟思改善經營之道，如今反倒在新年度未開始之前，先預估虧損金額，實在本末倒置，因此為讓郵政公司積極振作，郵政商城之稅前營收應達到損益平衡，因此要求什項營業收入應增加 900 萬元。

附表 1：近 5 年度郵政商城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家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額	36,680	70,581	132,097	159,620	200,000
簽約加盟店家數（累計）	738	1,334	1,693	1,897	2,100
營業收入	2,634	3,885	6,209	8,135	10,000
營運成本	-	9,345	13,455	9,213	12,000
營業費用	-	19,532	8,109	5,982	7,000
稅前淨利	-	-24,992	-15,355	-7,060	-9,000

※註：1.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表列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營業收支為審定決算數、102 年度資料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103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丙、營業總支出部分：

一、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說明，其本年度無臨時人力及派遣人力之運用，惟其大量運用業務外包，甚或自然人承攬名義，實際上運用之人力仍屬臨時人力及派遣人力，只是名義上之僱用對象並非中華郵政公司，反使這些臨時人力及派遣人力更無保障。對於其編列 12 億 9884 萬 6 千萬之外包費用，爰予以刪除 10%，以促使中華郵政對於業務外包重新予以重新檢討。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二、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0 億 8,323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業務宣導費 5 億 9,472 萬 6 千元，約佔 54%，主要係處理宣導、郵件推廣所舉辦之各類宣傳及活動等費用，鑒於該公司業務並無重大創新措施，顯無須特別辦理宣導之必要，為避免造成預算浪費，爰此，建議 103 年度「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0 億 8,323 萬 8 千元，予以刪減 2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三、

中華郵政公司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8 億 4,238 萬 6 千元之專業服務費，其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6,661 萬 3 千元。且其所謂專業服務費用，除郵政博物館導覽服務委外、保警及保全業務委外，幾無說明其所謂專業服務費用用途，爰刪除較決算數為多之 1 億 6,661 萬 3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四、

中華郵政公司依據行政院 67 年 7 月 6 日台 67 財字第 6053 號函核定之「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辦理公教人員儲蓄存款，按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較存簿儲金支付之利息費用增加，依 103 年度預算編列，公教戶存款利率年息 1.394%，而一般戶儲金利率僅為 0.325%，公教戶存款利率優惠高達 1.069%。鑒於「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為行政命令，並無法源依據，且近年來銀行存款利率偏低，而給予公教人員存款以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之特殊待遇，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也增加中華郵政公司之負擔，爰此，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公教戶利息費以年息 1.394%計算，編列 6 億 5,097 萬 4 千元，建議應以一般戶 0.325%核算，應予以刪減 4 億 9,920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五、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9,331 萬 6 千元。惟查，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郵政訓練所平均容訓比率分別約為 38%、54%及 67%，利用率實屬偏低，顯然執行成效有待檢討，爰此，103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9,331 萬 6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3,986 萬 3 千元）。

說明：

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員工訓練所訓練概況表

單位：人時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1-8 月）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容訓量	實訓量	容訓率
本 所	150,600	129,684	86%	372,960	200,911	54%	238,560	159,577	67%
臺北分所	180,720	52,973	29%						
臺中分所	135,540	24,735	18%						
高雄分所	180,720	40,426	22%						
*其 他	實訓量 17 萬 5,224 人時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六、

103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編列員工訓練費用 1 億 9,331 萬 6 千元，經查，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

底，個年度郵政訓練所平均容訓比例分別為 38%、54%及 67%，利用率實屬偏低。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2，俟該公司就各訓練所提升容訓率、提高訓練所使用效益、員工訓練之區域平衡、與其他機構整併訓練資源等規畫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七、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郵件處理費」編列 156 億 0,612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服務費用』17 億 5,429 萬 9 千元，該公司近 5 年度（除 100 年度外）整體郵件營運量有逐年下降趨勢，惟對郵件收投時所造成之遺失、被竊或毀損之賠償金額與件數，竟不減反增，相關業務顯有疏失，影響消費者權益，爰此，建議 103 年度『服務費用』17 億 5,429 萬 9 千元，予以刪減 10%（1 億 7,542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八、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於郵件處理費下編列賠償給付預算 250 萬元，係為支付郵件收投處理過程中遺失、被竊或毀損而補償之支出。然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除 100 年度外）整體郵件營運量有逐年下降趨勢（由 99 年度決算之營運量 27 億 6,059 萬 8 千件，下降至 103 年度預算案之 27 億 1,266 萬 1 千件，降幅約 1.74%），惟對郵件收投時實際造成之遺失、被竊或毀損之賠償金額與件數，則有增加趨勢（補償金額由 99 年度決算之 193 萬 8 千元，增加至 101 年度決算數 262 萬 5 千元，增幅約 35.45%；補償件數則由 99 年度決算之 1,435 件，增加至 101 年度決算之 1,691 件，增幅約 17.84%），在郵件營運量下降下，賠償給付件數與金額卻不減反增，顯未盡合理。中華郵政應加強對郵件收寄、封發、運輸及投遞等各環節之管理，以提升郵政服務品質。爰此，刪除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成本—勞務成本—郵件處理費」項下「賠償給付」編列 250 萬元。查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整體郵件營運量由 99 年度決算之營運量 27 億 6,059 萬 8 千件，降至 103 年度預算案之 27 億 1,266 萬 1 千件，降幅達 1.74%；另查對郵件收投時實際造成之遺失、被竊或毀損之賠償金額與件數卻呈現逐年增加，從補償金額來看，99 年度決算之 193 萬 8 千元，增加至 101 年度決算數 262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35.45%；復從補償件數來看，99 年度決算之 1,435 件，增加至 101 年度決算之 1,691 件，增幅達 17.84%，然而郵件營運量持續下降，賠償給付件數與金額卻不減反增。爰此，針對 10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勞務成本—郵件處理費」項下「賠償給付」250 萬元，提請凍結 1/2，並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件收投時所造成之遺失、被竊或毀損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十、

103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郵件處理費下編列賠償給付預算 250 萬元，惟整體郵件營運量有逐年下降之趨勢，郵件投收實實際造成之遺失、被竊或毀損之賠償金額與件數卻有增加之趨勢。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2，俟中華郵政公司就改善郵件損失、被竊及毀損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十一、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 548,544 萬 4 千元，而其「佣金費用」給付對象主要為該公司員工（領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登記證者）及為推展簡易壽險業務所舉辦業務競賽所發生之酬酢等開支。然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已於「用人費用—獎金」中編列績效獎金 18 億 5,244 萬 9 千元（不含子公司），除與行政院自訂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佣金「須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所須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之規定未符外，亦與國營事業管理法所定「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等規定未合。綜上，佣金費用如以事業本身員工為主要發放對象者，應回歸於當年度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始為適法。爰此，全數刪除該項預算。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十二、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編列佣金費用 5 億 4,854 萬 4 千元，予經手招攬郵政壽險新成立契約。但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謂佣金，係指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所須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如係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中華郵政公司業已編列 1.2 個月之績效獎金，故不應再支付員工佣金費用。且按照商業慣例，保險支付佣金者，即無其他薪資或獎金等費用，但中華郵政員工均領有薪資及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爰此，刪除此筆佣金費用 5 億 4,854 萬 4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十三、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71 萬 6 千元，其中有關『專題研究』編列 500 萬元，與 102 年度同，惟每年編列高達 500 萬元之專題研究，卻未見時效以及落實政策推動，爰此，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有關『專題研究』編列 5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50%（2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丁、轉投資計畫部分：

一、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金額 2,000 萬元，成立 100%持股之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保經公司），並編列郵政保經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送請本院審議。據該公司表示，郵政保經公司預計於 103 年 10 月揭牌營運，預算案編列員工人數 33 人，均係由中華郵政公司現有人員移撥，初期規劃先以中華郵政公司乙級以上 304 家郵

局為服務據點，考量成立初期因中華郵政公司與郵政保經公司具招攬保險業務資格者之證照類別及客戶群重疊性頗高下，恐將排擠現有郵政簡易壽險滿期再投入續保之資金，致使實際營運值已呈逐年下降之郵政簡易壽險業務面臨更嚴峻挑戰，要求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中華郵政公司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立該子公司之完整計畫與其預期目標後，再視其必要性如何，再予以解凍。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戊、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一、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整體計畫，迄至 102 年 11 月 5 日止中華郵政公司尚在辦理計畫書研製中，後續尚須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方能與內政部研商價購價格及契約約定事宜。是以，該公司 103 年度所編相關預算欠缺編列準據，實難窺知其合理性。

此外該計劃預計購置土地 1 處，興建廠房 4 棟、資訊中心 1 棟、訓練中心 1 棟及工商服務大樓 1 棟，以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套（台）、機械設備 12 座（台）及資訊設備 28 套（台）。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起至 109 年度止，投資總額 221 億 7,690 萬 8 千元。由於該計畫內容與必要性、可行性均未有進行評估，且其預計投資收回年限 39.11 年，投資報酬率顯然過低，因此要求刪減該計畫預算 3,190,593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二、

中華郵政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編列新興專案計畫—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31 億 9,059 萬 3 千元，但此計畫僅在辦理計畫書研製中，其經費估算完全欠缺合理性，爰凍結本項預算，待行政院核定後，並提送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3 億 8,457 萬 4 千元。查該公司歷次購建局所計畫於興建完成後，101 年度營運之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原預期報酬率，顯見投資效益不佳，勢將延長計畫回收年限。於財政拮据之際，舉債業已逼近上限，本應周延評估各項計畫之效益；爰此，針對 10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3 億 8,457 萬 4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開支。

說明：中華郵政公司歷年購建局所計畫 101 年度之營運效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購建局所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設備(能量)利用率	實際投資報酬率	預計投資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差距
1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6,499,185	90%	6.60%	12.36%	低 5.76 個百分點

2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87-90)	3,413,891	90%	8.72%	12.86%	低 4.14 個 百分點
3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90-93)	2,979,095	90%	6.27%	9.99%	低 3.72 個 百分點
4	購建郵政局所及設 備計畫 (94-99)	1,888,362	70%	6.92%	7.18%	低 0.26 個 百分點

※註：1.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2.表列投資報酬率差距=實際投資報酬率—預計投資報酬率。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四、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6,519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什項設備—機具及辦公設備』1 億 31 萬 7 千元，惟『機具及辦公設備』在 102 年度編列 7,141 萬 7 千元，103 年預算卻增加 2,890 萬元，預算書也未說明需求原因與購置數量，顯然編列過於粗糙與浮濫，爰此，建議予以刪減 2,89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五、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6,319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電腦設備』8 億 2,816 萬 6 千元，然相同計畫科目，於 102 年度方編列 6 億 6,819 萬 8 千元，每年編列金額龐大，相關設備是否有每年編列汰換之需求，應審慎評估，另考量政府財政問題相關支出應力求簡約，爰此，建議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機械及設備—電腦』予以刪減 20%（1 億 6,569 萬 6 千元）。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己、決議部分：

一、主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財產收入 1,099 億，其中約 441 億係中央政府預計將所持有之中華電信股票轉讓予中華郵政公司，惟應以中華郵政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為考量，且本委員會已做出決議要求交通部不得出售中華電信之股票，爰此，中華電信應審慎評估承購標的，不得購買中華電信之股票。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 103 年編列之績效獎金係以 1.2 個月為基礎，符合立法院決議，但其常以併決算方式增發績效獎金。為避免規避立法院決議情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績效獎金支出僅能於預算額度內發放，不得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三、

有鑑於中華郵政郵業務績效不彰，99 年虧損 7.61 億、100 年虧損 5.73 億元，101 年的虧損 5.38 億；但中華郵政在連年虧損的情況下，其每年折讓的金額卻遠多於虧損金額（99 年折讓 23.35 億、100 年折讓 27.52 億元、101 年折讓 28.06 億元）。依中華郵政公司的說法表示若不做折讓，反會虧損更大，因此要求中華郵政司在三個月委託相關學者專家針對中華郵政公司郵件資費進行專業研究分析，以提出一最佳折扣計算模式。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四、

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運用其既有金流與物流等優勢，提供郵政商城網路開店購物平台，接受網路商店委託，代為收取貨款，並負責網購商品之遞送服務，除協助中小企業、自行創業者及農家開創宅經濟商機外，同時藉以拓展其後端郵政遞送業務之營運量。然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近 3 年，整體營運仍呈虧損狀態，預估 103 年度仍將產生 900 萬元之稅前損失。為利瞭解該商城之營運效益，本席等要求應將其營運概況於預算案中詳實表達。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五、

因為政府國庫空虛，歲入無法與歲出收支平衡，加上政府舉債額度已達上限，因此政府欲以出售公股等手段籌措財源。惟此舉無異殺雞取卵，且其方式係要求包括郵政儲金等基金購買政府釋出股份，待政府財源好轉再由政府買回。衡其方式實為質借，卻又不用計息，而違法挪用人民之存款。爰要求郵政儲金運用，不得摻雜非投資因素，而以上述手段購買政府之釋股。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六、

中華郵政先前做過優鮮配業務，但因虧損關係，被立法院要求停辦，若要全面放棄冷藏宅配業務相當可惜，因為日本郵便株式會社 Cool EMS（國際保鮮快捷）業務非常成功，且希望未來中華郵政能和日本郵便局合作。中華郵政應參考日本成功之案例，協助農漁民將台灣生鮮產品運送至日本銷售。請中華郵政公司於一個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七、

目前仍有屏東縣獅子鄉、台東縣金峰鄉、花蓮縣萬榮鄉三個鄉鎮，沒有中華郵政、農漁會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ATM 也是今年才陸續加裝的，郵政公司身為國營公司，除有獲利壓力外，也應負起金融普及化的重大責任，如能夠在上述三鄉鎮設立分支，將可以有效縮減偏鄉金融長期被漠視的問題，讓偏鄉居民也可以享有金融服務的親近性。爰此，中華郵政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八、

中華郵政公司將與中國大陸郵樂網合作，預計於 102 年底前，郵政商城將可直接加掛至郵樂

網上販售台灣特色商品，且該公司並繼續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國洽談合作事宜，應將郵政商城之營運概況利弊得失於一周內補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九、

有鑒於交通的便利及電子通訊的發達，使得郵局的郵務本業日漸萎縮，甚至出現虧損，日本郵局開辦老人服務的業務，讓在偏鄉及兒女在外不及時刻照料的老人，可以透過在地化的郵局員工和郵差及地方社福單位合作，提供關懷及照護的服務。一則可以使郵局發揮在地化、親民化的功能；二則可以開闢郵局的另一項收入。請郵政公司研議辦理，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十、

偏鄉民眾有超過一半的人希望中華郵政可以開辦外幣存款及黃金存摺的業務，顯示偏鄉民眾對於理財的金融服務仍是有所期待。建議中華郵政應與金管會協商，且與在地警政單位合作針對偏鄉民眾來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務，強化我國的金融服務親近性，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十一、

日本有近四十幾個都道府縣，各地都有不同的景點和美食，因此日本郵局推出地區限定的明信片，且每季都有特別版，深受國內外民眾喜歡。台灣近年開放兩岸直航，吸引大陸、港澳和星馬等地的民眾來台旅行，建議中華郵政應協同觀光局來共同策劃，推出結合地方特色明信片，讓遊客可以把個人化的風景美食寄回家，也幫助台灣宣傳觀光。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十二、

中華郵政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掌管郵政資金達 5 兆 9,398 億餘元，其中儲匯資金即高約 5 兆 2,466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101 年 9 月底）之 5 兆 0,041 億元，增加約 2,425 億元（增幅約 4.85%），近幾年度郵政儲金規模逐年擴大，該公司管理運用績效之良窳，攸關廣大儲戶之權益及盈餘繳庫數。

根據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近 5 年度（99 年度至 103 年度）郵政儲金年平均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比較表（詳附表 1）可知，103 年度預計之儲金利息費用年平均利率為 0.99%，僅低於 102 年度預算數；然其可運用資金轉存央行、其他同業、購買央行定期存單等之轉存款年平均利息收益率 1.19%，卻僅高於 99 年度決算數，肇致其儲金存款利息費用與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僅 0.20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度新低。復依 102 年 8 月 26 日中央銀行公布之金融統計資料顯示，99 年至 102 年第 2 季，整體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約在 1.36 至 1.42 個百分點間，更凸顯該公司利差微薄，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善處理龐大資金難以去化問題。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郵政儲金轉存款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 0.20 個百

分點，為近 5 年度新低，且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款利差，要求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附表 1：99 年度至 103 年度郵政儲金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平均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審定 決算數	審定 決算數	審定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截至 9 月 底執行數	預算案數
儲金日平均結存	4,662,449	4,728,131	4,922,011	4,840,000	5,148,174	5,078,000
利息費用	35,175	42,543	47,199	54,272	37,111	50,457
儲金平均利率	0.75%	0.90%	0.96%	1.12%	0.96%	0.99%
存放本金	2,437,926	2,199,239	2,134,746	2,192,700	2,125,011	2,154,400
利息收入	23,966	26,268	26,757	31,141	19,582	25,684
存放息平均利率	0.98%	1.19%	1.25%	1.46%	1.23%	1.19%
儲金、存放息平均 利率差額	0.23%	0.29%	0.29%	0.34%	0.27%	0.20%
本國銀行存放款加 權平均利率利差	1.36%	1.41%	1.42%	1.42%	-	

※註：1.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其中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數之儲金平均利率、存放息平均利率，係以截至 102 年 9 月底累計數推估計算為年利率。

2. 表列儲金金額係為日平均數，爰其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日平均餘額 5 兆 1,481.74 億餘元與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儲匯資金規模 5 兆 2,465.88 億餘元略有差異。

3. 表列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係摘自中央銀行 102 年 8 月 26 日公布之金融統計—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其中 102 年度為第 2 季資料。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葉宜津 魏明谷

二、附帶決議

郵務折讓刪減 1 億元，限用於郵務業務之盈虧。

提案人：管碧玲 林明濤 葉宜津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用途第一案刪除業務宣導費和公關費共 271 萬 1 千元，請問有無異議？

翁主任秘書柏宗：這 271.1 萬元包括電磁波宣導 180 萬元、消費者保護 20 萬元、主委和副主委公關費用 71.1 萬元，我們建議是否刪除電磁波宣導的 80 萬元，然後併第八案，可以嗎？

主席：這筆為什麼會包含公關費、廣告費、電磁波？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根據組織法第十四條，我們所有的經費是編列在通傳基金，我們也希望澈底改變，不過，這個意見預算中心每年都提出，我們的公務預算只有薪水，其他費用都在基金裡面，我們已經提案要修正組織法，但是行政院認為沒有必要修正，所以沒有辦法動，按照現行組織法規定也只能這樣。

葉委員宜津：你這 80 萬元要針對哪一項還是統刪由你們自己處理？

翁主任秘書柏宗：統刪讓我們調整，我們可能是針對電磁波宣導的部分調整，併第八案。

主席：你們電磁波宣導的結論是，基地台只是不夠美觀而已，完全沒有安全的困擾。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邊的宣導費就先刪了，其實更重要就是……

主席：那個很嚴重哦！不是有拿給你們看嗎？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們是不是要先確定第一案和第八案合併？

主席：第八案的經費和第一案的經費重疊，所以可以併案，併案之後，宣導費都刪 80 萬元，但是現在問題是，公關特別費不應該編列在這種科目項下，因為根本違法，如果我們一年又一年，都不拿出撒手鐮，行政院就一年又一年的敷衍，不讓你們改啊！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那是主計總處不讓他們改。主席，沒有辦法啦！再說也是這樣，要跟主計總處講。

主席：好，刪除第八案，第一案和第八案合併，依照第八案處理，刪除 80 萬元。

第二案是刪減「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劃—監理政策企劃」項下的旅運費，總共 657 萬元。

翁主任秘書柏宗：報告委員會，我們 102 年度編列 657 萬元，103 年度也是 657 萬元，沒有增加。

主席：前年、去年和今年到 11 月為止決算數是多少？

葉委員宜津：差 200 萬元，可以刪一點啦！前年決算數是 447 萬元。

主席：決算數才 392 萬元，你們超編將近一倍喔！確定一下啦！這個東西不必超編，夠用就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出國經費基本上……

主席：沒有，這旅運費包括國內和國外。

石主任委員世豪：國內外都有。

主席：還有大陸地區？

葉委員宜津：決算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決算數是依照以前的施政計畫和預算計算出的決算數，103 年度最主要是增加了國際會議的任務，是在 TIFA 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中有諮商談判費，在有具體成果之前，專業領域的會議已經召開很多次了。

葉委員宜津：我們刪你們的預算是有所本的，根據你們前年度的決算刪除 200 萬元，你覺得有問題嗎？沒有的話，就這樣，好不好？

翁主任秘書柏宗：報告委員會，這是有具體業務項目的，假使真的……

主席：有什麼新增預算嗎？

葉委員宜津：他說 TIFA 啦！

主席：TIFA 根本還沒有影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所有的國際諮商談判都要先開會前的很多專業會議，都要談很多次。

主席：那刪 100 萬元，好嗎？

葉委員宜津：好啦！100 萬元，就這樣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吧！就先刪 100 萬元。

主席：第二案減列 100 萬元。

第三案是凍結「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劃—監理政策企劃」項下的「會費」47 萬元，只是凍結案，就讓它通過吧！

翁主任秘書柏宗：報告委員會，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改書面啦！通過。

主席：第三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刪減資訊管理的「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先請提案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們的理由就是和前年度決算相較增加 69%，怎麼增加那麼多？

翁主任秘書柏宗：這次因為 4G 開放之後，證照審查的系統要整個重新再做一次，要建立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還有要導入資安 ISMS 的任務，同時因為現在特別注重個資外洩的問題，我們有 SAC 系統的……

主席：防災應變，那凍結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刪一點啦！因為這筆預算增加太多了。

翁主任秘書柏宗：報告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刪 50 萬元？因為我們增加的項目都很明確。

葉委員宜津：你們自己同事都笑出來，刪 50 萬你也敢講！不行！200 萬好了。

翁主任秘書柏宗：委員，100 萬，好嗎？

主席：好啦！我看你們有明確的項目，就刪 100 萬元，第四案減列 100 萬元。

第五案是「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劃 600 萬元，全數刪除。

葉委員宜津：這是兩年計畫，結果 6 次招標都標不出去。

主席：好，那就刪了。

翁主任秘書柏宗：報告委員會，就按照葉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第五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是凍結「傳播事業監理計畫」凍結這筆預算 1,588 萬 4 千元的二分之一。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電視節目收視率調查方式不是我們主管，而且我們也不能改變業者作收視率調查的方式啊！

主席：凍結來報告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那我們就報告好了。

主席：改凍結四分之一。

第七案刪減「傳播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

葉委員宜津：本席提第七案已經對你們很客氣，因為你們增加 506 萬，真的太多了，而且都是諮詢服務、評鑑審查作業，沒有新的事項。

翁主任秘書柏宗：跟委員報告，這是按照葉委員意見辦理。

主席：好，第七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刪減「辦理寬頻上網速率測量調查分析」2,050 萬之 10%。

翁主任秘書柏宗：這個案子是我們下年度擴大要到偏鄉去做行動寬頻的量測，量測的點很多，因為有量測之後，業者才會認真去做。

主席：第九案就刪 200 萬。

第十案凍結「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用」200 萬。

主席：這筆經費一共 200 萬嗎？好啦！就不要凍結，第十案不予處理。

第十一案至第十三案併案處理，第十三案另外處理，你們可以另外處理嗎？

翁主任秘書柏宗：第十三案可以另外處理。

主席：不是，我現在是講租金的問題，你們房租比內政部公布的高兩倍，租的對象都是電信協會等。

翁主任秘書柏宗：報告委員會，我們同意，就是把地區監理處、記者室、電信警察的部分一併處理，將地租刪除二分之一，才能一體適用。

主席：所有地租總共兩千多萬，可以刪掉一千多萬就對了？

黃主任琮祺：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地有兩塊，一在濟南路，一在信義路……

主席：這兩塊地的地租可以刪二分之一？

黃主任琮祺：這兩塊地的地主都一樣，我們希望這部分預算能保留下來，我們去跟他協商，如果刪二分之一，他拿到的租金不夠付地價稅，所以只留二分之一跟沒有留是一樣的。

主席：不然刪三分之一？這樣就沒有地價稅的問題了。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是怎麼回事？主秘跟你們意見不一樣。

主席：對，主秘認為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我先作整個背景的說明。剛才我們秘書室主任已經說了，我們在濟南路和信義路的地都是租郵電協會的，這件事情我們跟財政部反映過很多次，財政部後來也願意協助郵電協會處理，如果這兩個協會解散，土地就回歸公有財產，到時候就撥歸公用了，所以這個問題是過渡問題，如果交通委員會要我們作一定的刪減，我們會有一定的壓力。

主席：你說地價稅占八成，所以刪兩成沒問題，而兩成就是 470 萬，那就刪 500 萬好了。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刪兩成。因為郵電協會也是在交通委員會裡面，所以我們還是責成你們去跟他們談判。

主席：好，刪二分之一改成刪 20%。第十一案至第十三案併案，其他委員還有什麼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很感謝委員會決議刪 20%，這也形成壓力，讓我們可以去跟郵電協會談，比較有進度。除此之外，可不可以把另外一塊土地納進來？

主席：你們要怎麼改？把修正文字唸一下。

翁主任秘書柏宗：就是把「一般行政計畫」的「地租及地區監理」中電信警察的地租刪減 20%。

主席：好，可以。第十一案到第十三案併入第十三案，刪減幅度改為 20%，並將電信警察的地租也納進來，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第九案有無異議？

翁主任秘書柏宗：關於第九案，我先說明一下。

主席：你就只對我的提案有意見而已，你還想不想活？

翁主任秘書柏宗：跟委員報告，因為有虛擬基金的話，一旦發生天然災害，享有電信普及服務的部分可以馬上修復；假使變成實體基金，我們就要每年編計畫，我知道管委員的意思就是要求接受國會監督，要有透明的……

主席：那改成要求 NCC 慎重考慮將電信事業普及基金及預算納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好不好？其實那筆預算真的完全不受監督，就任你們決定要徵多少，大家分攤多少，徵來以後就任你們分配，決定用在哪裡，真的完全不受監督，明年大概 6 億，對不對？一年有幾億？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部分有基金管理委員會在管理，徵來的費用全部由電信事業去分攤的。

主席：管理與支用辦法呢？有沒有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電信法的授權，有定一個管理辦法，我可以把那個辦法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有管理辦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主席：你把管理辦法再送過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相關委員提案，先處理第一案。

通傳會總要就一些案來報告。

葉委員宜津：建議凍四分之一。

主席：第一案建議凍四分之一，通傳會來委員會作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二案。

翁主任秘書柏宗：報告委員會，本案相關預算是補助天然災害後的修護和亮點的數位……

石主任委員世豪：各地的系統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

主席：過去怎麼編？你們今年有增加，要增加這麼快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很多是地方所使用的公益用途。

葉委員宜津：召委，第二案和第三案是一樣的，要不要併案？

主席：好，第二案和第三案併案處理，第三案刪 2,000 萬嘛？

葉委員宜津：對。

第二案和第三案是一樣的，雖然我們現在才在審預算，但是他們已經核准補助了，這就是在騙我們。

主席：你們都定好明年怎麼分喔？

葉委員宜津：我還很客氣地配合你們，扣掉你們已經准的部分才刪。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有個更好的方式，可不可以把刪減改為凍結，我們來作專案報告？

主席：不可以，你們既然大簽都已經全部簽了，有違常理，我們還是送院會協商，在院會協商之前，你們趕快把明年補助的明細送給委員會了解，本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明年的補助，其實都還沒有執行。

葉委員宜津：雖然還沒有執行，可是你們已經初審通過了。

主席：對。本案保留，送院會協商。沒有刪，只是送院會協商，你們只要好好來說明就好了。

葉委員宜津：第三案刪的方式也很給你們留面子，扣掉你們准的部分，只刪剩下的部分。

主席：好，兩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繼續處理第四案及第五案。

翁主任秘書柏宗：本案是我們跟地方政府配合有線電視數位化的宣導……

葉委員宜津：不用啦！浪費錢。北中南東各辦一場，就可以做好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不用你來宣導，我們台南就已經有七成數位化了。也沒有給我半毛錢，完全沒有知會我，就利用我去廣告，辦一個活動邀請我去，我上台發言就被錄影，當作廣告，每天播放，大家都問我為何幫他們做廣告。所以真的不用花這筆錢，他們自動會去做，因為有利可圖，生意人就是這樣！他們現在已經非常了解數位化是有利可圖的，所以會拚命趕進度，不用再宣導了，把這筆錢省下來。

林委員明濤：有需要啦！

葉委員宜津：真的沒有需要。

林委員明濤：你們台南市不用，我們中部需要，南投有需要。

翁主任秘書柏宗：委員，我們下週一又要到嘉義市、台南市去宣導。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這個錢不該拿去做數位化宣導座談，應該拿去做其他事情，做有利於數位化的事情，而不是大拜拜式的宣導，那真的沒有用。

林委員明濤：我們南投縣很需要，至少也要辦一場。

翁主任秘書柏宗：北中南東都要辦。

林委員明濤：通過啦！四百三十多萬而已，又不是很多。

翁主任秘書柏宗：葉委員，拜託。

主席：尾數刪掉，刪 31 萬 6 千元，留 400 萬。

處理第六案。

翁主任秘書柏宗：報告委員，這是有線電視管理基金委員會管理委員出席費。

主席：決算數是多少？

翁主任秘書柏宗：8,400 元。

主席：審議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只有 8,400 元。

主席：好，不予處理。

處理決議。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通傳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及相關委員提案處理完畢。

通傳會是監管機構，要有牙齒，不要當沒有牙齒的老虎，今天大家支持你們的預算，也是希望你們做好監管的工作，負起責任。

接下來處理中華郵政公司預算。

葉委員宜津：中華郵政的預算是不是比照去年的方式來處理？去年是統刪 5 億。

主席：沒有，去年後來恢復了，5 億都恢復了。

葉委員宜津：哪有？沒有啊！還沒處理啊！哪有這麼好？我不會同意。要一案一案處理嗎？好啊！我沒有意見。

主席：你們今年總支出是增加還是減少？說明一下？

王總經理昌：我們盈餘增加 1.48 億……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你們是否了解楊委員提案的本意是什麼？

王總經理昌：當時楊麗環委員說「保經代」公司是行政院准我們先列預算，可是要跟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才會開始辦，我們預估 10 月 1 日開始辦，楊委員說 10 月 1 日前會不會准都還不知道，所以他要求先凍結這部分。

主席：凍結應該沒有問題吧？

王總經理昌：這部分凍結沒問題，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人民幣那部分央行已經同意了，不要凍結。

主席：要怎麼改？

王總經理昌：把「人民幣及」劃掉，倒數第 3 行的「等」、「外匯存款業務及」刪掉。

主席：是整個項目都凍結，申請核准後才解凍？

王總經理昌：是。

主席：好，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歲入部分第一案。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11 月 11 日管委員要求中華郵政公司在 3 個月內委託相關學者專家針對郵件資費折讓進行研究，本案能否併入主決議三？

主席：開玩笑！預算案你給我弄成主決議，還併案！併什麼？預算案就併預算案，併什麼決議案？開什麼玩笑？預算案就預算案，跟決議案有什麼相關？你們折讓太多了，折讓了 22 億，這要怎麼交代？

王總經理昌：事實上這幾年這部分都有二十七、八億，現在已經少了 6 億，我們會來研究到底怎麼才能夠兩平。

主席：那部分就是郵費折讓給人家，一折讓就是二十幾億，那你們定郵費標準簡直就是定假的。

葉委員宜津：現在郵務士很多是委外的，不是你們的同仁，所以你們的業務量減少了，虧損也可以減少。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其實郵務士投遞工作除了早期有六百多個自然人承攬之外，業務量都沒有減少，這幾年還因為「血汗郵局」案而增加……

葉委員宜津：對，可是現在增加都是臨時人員，不是正式人員。

王總經理昌：是正式的，現在一定要聘用正式人員。現在已經不能用臨時人員，因為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一定要是公務員。

葉委員宜津：即便如此，本席還是認為你們不該再增加人力了，因為這是虧損項目，你們還跟其他單位搶人，根本是搶更多來製造虧損。

王總經理昌：這好比「蛋生雞、雞生蛋」。

主席：你們的「蛋生雞、雞生蛋」比喻，從來不曾說服我們委員，你們的折讓數能讓你們的市場競爭力恰好處於最佳規模、最適規模，你們根本沒辦法說服我們，結果就演變成郵局的郵務士都在為民間郵遞公司當下游工啊！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本席認為，市場機制是這樣的，如果你開價 10 元，他人卻可以用 3 元跟你拼，就表示你們有問題。你們給客戶折讓價，又以缺人為由，增加人手，如果要這樣，其實也不用與民爭利啊！讓市場機制去反應就好了。你們這樣把人硬搶來，可能起因於人手不足，民間業者可能聘用派遣工等方式，薪水比較高，你們也沒什麼競爭力，你們才會硬把生意搶來，加大郵務人員的工作負荷量。本席實在不想再提，但以本席服務處為例，我們寄出去的紅白帖、喜幛常常無故不見，我們明明有寄，你們卻硬說沒有、由於沒有收到件。我們民意代表沒有辦法寄到掛號郵件，因為每天都有幾百份帖子要寄，怎麼寄掛號？所以我們只好自己做單據，請郵局簽收，證明我們交寄了一百件郵件，假如對方沒收到，我們才能找郵局要，可是郵局也不肯，說不行、不敢簽，不敢簽是什麼意思？就是真的有遺失過。所以如同召委講的，這是惡性循環，本席支持刪掉這項預算。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新年度的折讓數已經少了 6 億，事實上，這兩年都是 28 億，我們新年度是編 22 億。

葉委員宜津：莫名其妙！賠錢的生意，你們還要跟人家搶，其他公司絕對不會有這種狀況。你們在經營管理上都比我們厲害，試問有哪一家公司會把賠錢生意搶來做？

主席：利息折讓部分真的賠得太厲害了，你們不要動不動就以要維持這些人來威脅我們委員。

葉委員宜津：對啊！這些人都有薪水保障啊！

主席：去年刪了你們 5 億預算，結果你們回去之後竟然放話是刪了獎金 5 億，我們從來沒有說刪掉的 5 億元是獎金，你們回去卻渲染為刪除獎金預算 5 億元，再回頭威脅委員。折讓高達 20 幾億，真的非常離奇，因為你們的牌價有問題，才會出現這種狀況，對不對？那你們為什麼不調整牌價，好好處理？

另外，如果我們酌刪折讓數，你們增加的收入恰好可以讓你們的業務量維持在最佳規模，本席懷疑，正是因為龐大的折讓，才會把郵資壓得那麼低，讓對手用 3 成價就做得了，就算再回頭交給你們投遞也還划得來，等於你們創造了一個產業，就是變成其他業者的下游。這已經是可以影響市場價格的數字了，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

王總經理昌：報告主席，其實我們從 80 年到現在、22 年以來都沒有調整郵資，但這 22 年以來，物價指數已經漲了 40%。另外，為什麼大宗會享有折扣，就是因為已經先幫我們分區，節省我們投遞人力，也就是說，我們就不用再分檢，所以這等於是互補、回饋他們。

第三，民間下折扣搶的都是都會生意，偏遠地區業務，他們就不來搶啦！所以在這個部分，政府機關做事就是要……

主席：你們就是澈底的冤大頭啊！自己折讓到血本無歸，又專門替其他業者當下游，處理偏遠地區郵件投遞業務，現在就是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啊！

王總經理昌：普及化的服務沒辦法進行，委員也指示我們研究什麼程度才能……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們的意思很清楚，本席再說一次。我們認為中華郵政應該確實遵照市場機制，也不用折讓了，如果因為這樣，導致業務量降低，也沒有關係，這些投遞士的工作仍然受到保障，因為他們為國營事業工作，也算是廣義的公務員，所以他們只是工作量降低、減輕，但薪水和工作都沒有什麼影響。這樣狀況才不會失真，我們也才知道你們現在到底需要多少人。像你們現在這樣，賠錢生意卻硬要招攬，再告訴我們人員不夠，要求招攬新郵務士，可是卻會賠更多，世界上沒有人這樣做。

主席：本席建議，郵務短絀多少？短絀幾億？

王總經理昌：5 億多。

主席：那本案就刪 5 億，至少讓你們在郵務部分能夠達成收支平衡，這樣合理啊！就算折讓也要能收支平衡，總不能折讓到虧損 5 億！那要怎麼交代？

王總經理昌：103 年的郵務是有盈餘的，因為降到 22 億，就由虧轉盈 5,000 多萬了，這是稅前盈餘。

主席：那就少刪 1 億，因為 5,000 萬盈餘一不小心恐怕又會轉為虧損。

王總經理昌：郵務方面希望不要……

主席：本席已經同意少刪 1 億了，你還要說什麼？無論如何，郵務部分不但要收支平衡，還要盈餘

，不要永遠讓員工背黑鍋。這樣你們也能善用你們的管理能力啊！否則難道都不用刺激你們嗎？折讓金額少編 1 億，這樣做不到喔？

王總經理昌：我們來努力。

主席：針對營業總收入第一案，折讓虧損刪減 1 億。本席補充一下，刪除歲入虧損所增加的 1 億元，一定要用在郵務收支平衡上，不可以挪作其他支出用途，這項附帶決議也要寫一下。

處理第二案。

王總經理昌：第二案是關於代理收入，也就是郵務代售商品手續費，我們編了 1 億 4,600 萬，委員建議刪除 10%，我們尊重。

主席：第二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案。

王總經理昌：這個部分，我們也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第三案照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本席在提案中已經說得很清楚，就是認為外包人力太多、派遣人力太多。

王總經理昌：我們現在是沒有派遣人員，我們是承攬業，不是派遣。

葉委員宜津：也一樣啊！而且承攬連派遣都不如，承攬人力很可憐，連保障也沒有。

主席：這是什麼費用？

葉委員宜津：承攬費用，是外包人力費用。

主席：你們還在外包什麼？

王總經理昌：我們送信前必須分檢，就是在投遞前先依照各大區區分。

主席：分信一年要分掉 12 億多喔？

王總經理昌：還有保全、清潔等工作，費用全都包括在內。

葉委員宜津：對啊！這就是我們剛才講的，你還試圖矇混。你們用承攬人力更糟啊！你們招攬一堆賠錢、難作的生意。

王總經理昌：他們還負責運輸，有些車輛要……

葉委員宜津：你們硬把賠錢生意搶來，做不了又外包，真是莫名其妙！不知道你們算盤是怎麼打的、生意怎麼作的。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現在運輸、保全、清潔部分……

葉委員宜津：對啦！但本席的意思就是少給你們一點預算，要你們少跟其他業者搶生意，賠錢的生意不用急著搶，你們為此雇用那麼多外包人力，品質又無法保障。

王總經理昌：郵務的部份是……

葉委員宜津：僱用外包人力，又製造臺灣低工資。本席堅持刪減。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郵務人力要是被刪減實在有困難。

葉委員宜津：真的用在郵務？

王總經理昌：對，這部分如果沒有……

葉委員宜津：召委，但這是外包人力喔！

王總經理昌：還有清潔、保全等業務費用也都在包括在內。

葉委員宜津：本席知道，所以沒有提議全部刪除，本席也沒有要求刪除清潔、保全人力的費用，總共 12 億，本席提案刪 1 成，已經很客氣了。

王總經理昌：但人力會不夠。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意思就是要你們少去搶生意，尤其是搶那些你們做不來的生意，不要外包啦！

陳副總經理賜得：對不起，我們的折讓是針對都會地區業務，鄉下地區業務沒有人跟我們搶，那是虧錢業務，我們也不會去搶啊！剛才楊委員說我們搶來的是虧錢業務，又去外包……

主席：這裡哪有楊委員？

陳副總經理賜得：對不起，是葉委員。我們搶的不是偏遠地區業務。

主席：我們現在沒有在談搶業務的問題喔！

陳副總經理賜得：對，但委員剛才談到我們去搶虧錢地區的業務，又花錢外包，我要說明，第一，由於環境在變動，如果外包，將來在人力調節上比較方便，第二，如果不用外包、改用正式員工，薪水要花更多，用人費用會更高。

王總經理昌：先減 1%，我們來試試看，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行，本席堅持。

王總經理昌：以後如果郵件減少，這部分人力外包也比較有彈性，可以隨之刪減，正式員工就很難減。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這是外包人力。本席再說一次，如果你們做不了，就不要去搶人家生意。

主席：你們編預算真的有問題，我們之所以要刪，就是覺得你們編了這麼大一筆龐大費用、雜七雜八，包括郵務窗口、運輸、收投，連自動補鈔機補鈔預算也列在這裡，請問，這裡面全部都是人事費用嗎？又不是！

王總經理昌：是業務費。

主席：修理、保養、保固費和清潔費編列 1 億多，專業服務費 1 億多，可是你們卻把保全編在專業服務費裡，這種編法實在是亂七八糟！所以我們才會主張這筆預算應該大砍。你們這筆錢到底用來做什麼，有沒有辦法講清楚？

葉委員宜津：不是喔！報告召委，請看預算書第 90 頁，本席針對的只有外包人力，不是你說的自動提機補鈔、資產管理那一項，該項金額是 12 億多。

主席：可以啊！請中華郵政好好說明清楚。

葉委員宜津：本席純粹針對人力外包部分。喔！有了，也包括召委說的自動補鈔，這部分也用到人力。本席要刪的預算請看第 90 頁下方註解的「外包費」，包含一大堆費用，除了郵件處理、運輸以外，還包括資料建檔、自動機補鈔。

主席：跟本席剛才唸的一樣。

葉委員宜津：好，一樣就好，本席堅持刪減預算。

王總經理昌：後面是母公司的報表，再來就是子公司的報表。

主席：可是你們到現在還講不清楚啊！人家怎麼幫你們？

葉委員宜津：只減 1% 不行，你們外包用那麼多，有外包還有派遣。

主席：郵局體系已經那麼龐大了，還要花 12 億外包人力，這些錢到底用來做什麼？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是拉低國內工資的兇手。

主席：你們把計算機拿出來，一筆一筆算給我們聽，這 12 億花在哪裡！

在場人員：我們用 100 年決算來看，好不好？

主席：100 年決算數 11 億 5,300 萬，是不是？所以明年編列數也不能超過 11 億 5,300 萬。

葉委員宜津：不要，本席堅持再刪減，因為外包業務可說就是拉低臺灣薪資的元兇，你們都用這種方式來壓低工資，本席無法接受一家國營事業帶頭雇用這麼大量的外包臨時人力。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這些人力都有簽約、依約執行，如果按照 101 年度決算、刪除 5,000 多萬，可能還比較符合一般的合約精神。既然 101 年決算已經出來了，可以作為根據，畢竟明年的約已經簽好了。

葉委員宜津：你又簽好了？

王總經理昌：合約都是……

葉委員宜津：召委，如果每項預算都能以「約簽好了」來決定，那預算就不用審啦！

主席：不必理他，一項一項看。101 年決算 12 億 6,000 萬，中華郵政同意依照這個基礎刪減 6,000 萬。如果刪減 6,000 萬之後，我們都覺得刪得還不夠，再看要多刪什麼項目，這樣合理，對不對？可是有些分項有問題，例如雜項費用 7,000 多萬，最多的是用品消耗 4 億！這是什麼？

在場人員：這不包括在本項。

主席：這不包括在內？

所以除了參考 101 年決算數，刪減 6,000 萬以外，還要增加哪些部分，請你們具體說明，如果葉委員要多刪的話，要刪哪個部分？

葉委員宜津：刪 1 億好了。如果刪 6,000 萬，就是完全依照你們上年度決算刪減，但本席就是希望、期待你們逐年減少這種臨時人力，第一個用意，本席認為，不只是你們，而是整個政府用了太多臨時人力，拉低臺灣基本工資；第二是要你們不要再搶生意、與民爭利、搶賠錢的生意，所以多刪一點，比 6,000 萬多刪一點點好了。

主席：7,000 萬好不好？本案減列 7,000 萬。

葉委員宜津：這筆預算要逐年降低喔！本席還會看著。

主席：以後要逐年降低。

處理第二案。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郵出售方面，有多項明年新開辦業務。

葉委員宜津：有什麼新增業務？

王總經理昌：包括人民幣匯款、外幣存款、e 小包等，好幾種新業務。

葉委員宜津：什麼小包？

王總經理昌：兩岸「e」小包，就是網購小包，這類新業務很多。還有壽險方面，我們每年會推出 4 種商品，都要利用這項預算，因為做生意就是需要這筆費用。

葉委員宜津：刪一點啦！這裡編太多了。

去年呢？去年用多少？

王總經理昌：去年 6 億 3,300 萬，今年編 5 億 9,000 多萬，我們主動降低了。

主席：刪 1,000 萬，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那是廣告費用，那印刷裝訂費呢？剛才的業務宣導費就是用在廣告，印刷裝訂費總可以刪一點吧！

王總經理昌：編列印刷裝訂費，是因為有許多 DM 都需要裝訂。

葉委員宜津：這裡可以刪一點啦！不能都不刪。

主席：依總數刪 1,000 萬好不好，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二案依總數刪 1,000 萬。

處理第三案。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委員原本說沒有念，我現在針對詳細版本加以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詳細的在這裡，比前一年增加太多了！本席主張把比起決算增加的部分刪掉就好。

王總經理昌：會增加是因為有一些新的、普及化的業務。

葉委員宜津：什麼普及化？

王總經理昌：是印鑑比對系統。

葉委員宜津：之前沒有嗎？這怎麼會是新增項目？

王總經理昌：之前沒有，以後用戶來開戶，就直接用電腦建檔，不用填資料。

葉委員宜津：這裡編列多少？

王總經理昌：6,000 多萬。

葉委員宜津：6,600 多萬？好，那刪 1 億，尾數留給你們。

王總經理昌：還有其他項目，包括電腦軟體服務等。

葉委員宜津：那些以前都有了。

王總經理昌：今年增加很多新種類，這部分就要 9,800 多萬。

葉委員宜津：什麼東西？

王總經理昌：第八項「電腦軟體服務」。

葉委員宜津：以前沒有嗎？以前就有啊！

王總經理昌：是針對新種類，下面註明有寫，因為國際財務準則平台和外匯存款作業系統等全都要開發新的，這部分更新的軟體服務費就要 9,000 多萬，將近 1 億了，刪減了很難辦啦！

林委員明濤：刪 1,000 萬，好不好？是不是可以辦？

葉委員宜津：光是鐘點費就比去年多了 1,400 多萬，是你們自己寫的。

王總經理昌：新業務開始，人員都要上課、訓練，包括員工、窗口。

葉委員宜津：既然如此，那之前的人員要挪用一下啊！不能以有新作用為由增加 1 億 6,000 多萬，

那舊的都沒有？

王總經理昌：是訓練費用。

林委員明濤：刪 1,000 萬啦！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刪 1,000 萬。

主席：本案減列 1,000 案。

處理第四案。

王總經理昌：公股銀行都一樣，只要是公教人員……

葉委員宜津：好啦！

王總經理昌：這是系統性的，不光是我們這麼做。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第五案和第六案併案處理，一是凍結，一是刪減。

葉委員宜津：本席主張刪減，理由請你們自己看一下訓練所訓練概況表，訓練的容訓率都只有五、六成，所以不應編列這麼高的預算。況且本席還不是刪三、四成，只刪兩成。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到 11 月為止，我們的容訓率已經提升到 73%了。

葉委員宜津：鄉對於 73%，本席提案刪減兩成也不為過。

王總經理昌：高雄分所已經租給港務公司了，原本都掛在訓練所的教室，其實現在已經活化了。

另外，這部分費用還包括勞教班、升等考試、在職進修等，我們的人事室經算過，總共可以刪 800 萬。

葉委員宜津：刪 1,000 萬好了。

主席：第五案和第六案併案減列 1,000 萬。

處理第七案。

葉委員宜津：本席已經說明過了。請問王總經理，假設本席不是寄掛號，但本席確實寄了信，而且自己製作單據留底，紀錄當天寄的數量，例如 10 封、百封等等，要求郵局簽收，這樣有什麼不對？為什麼不可以？

王總經理昌：一般來說，大宗郵件如果沒有掛號……

葉委員宜津：不要說大宗，本席只假設寄個 1 封、2 封、5 封或 10 封就好，總之確實前往郵局寄信，雖然不是掛號，但本席要求郵局簽收，證明收到本席交寄郵件，這樣不可以嗎？本席是要自己留底，這樣不可以？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一般來說，不是掛號郵件，真的是……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就是，只要不是掛號郵件，即使丟掉也沒關係？

王總經理昌：不可能。

葉委員宜津：你只要說可以或不可以。

王總經理昌：大宗郵件交寄，我們都會簽收。如果是個人就……

葉委員宜津：不是大宗，卻是我們每天都要去寄的。你們回去研究啊！

王總經理昌：好啦！我們回去評估。

葉委員宜津：本案先刪。

主席：你們都不研究，就像鐵板一塊。

王總經理昌：跟委員報告，101 年度實際數就有 17 億 5,800 萬，這次已經少編了。

葉委員宜津：你剛才跟本席說了一大堆，但數字會說話，你們付出的毀損、被竊、遺失賠償增加很多。

主席：你們的服務費用是用來服務什麼？為什麼每一筆金額都達到十幾億？水電費給你們用，油電費給你們用，印刷廣告費剛才也已經審過啦！怎麼又來一次？這裡怎麼會也把印刷廣告費列入？保固預算剛才也審過啦！為什麼又列進來？

在場人員：這是同一個大科目項下經費。

主席：所以剛才已經針對大科目處理過了，沒有併案，是這個意思嗎？為什麼這裡跟前面審的項目都一樣？這些項目前面都審過啊！是不是大項通過了，現在處理細項？也就是說，這個案是細項嗎？剛才第二案減列 1,000 萬，是否包含本項？沒有啊！剛才那一項預算才 10 億，怎麼可能包括本項？第二案和第七案不一樣，第二案是印刷廣告費，第七案為什麼又要審印刷廣告費？

第二案是針對印刷廣告費刪減 1,000 萬，所以第七案的 17 億，除了剛才審過的 10 億廣告費以外，還有 7 億，另外處理，是不是？因為第二案總數才 10 億啊！請你們把第七案和第二案的關係搞清楚。所以我們在第二案只處理了印刷廣告費，第七案就是針對 10 億預算扣掉 1,000 萬以後剩下的預算再刪，對不對？

在場人員：原本 17 億，扣除 3 億多，是 14 億 5,000 萬沒錯，不然就以 14 億 5,000 萬為基礎刪減。

葉委員宜津：好，刪減 14 億 5,000 的 10%也可以。

主席：等一下，你們真的很爛！剛才的第二案是針對 10 億 8,323 萬 8,000 元刪減 1,000 萬，是不是？現在第七案的 17 億 5,429 萬，跟前面那筆 10 億多，也就是扣除第二案處理完之後的預算，怎麼還會剩 14 億？本席看不懂啊！你們到底要用多少錢讓我們刪減 10%？

在場人員：6 億 6,800 萬。

主席：6 億 6,800 萬刪 10%？可是你剛才又要我們用 14 億去刪減 10%，是不是？

在場人員：剛才算錯了。

主席：你們在搞什麼啦？審你們的預算很累耶！

所以扣除第二案相關金額，第七案就是以 6 億 6,800 萬下去刪減，對不對？刪減 10%沒問題吧？

葉委員宜津：本席覺得太少，應該再多刪一點以示懲罰，因為郵件遺失、被竊及毀損的情況增加了，顯示你們的管理不好，還是刪 1 億啦！就是 6,000 多萬之外，再懲罰性多刪一些。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提案中提到，郵件被竊件數不減反增，但其實被竊件數有減少啦！總共 250 萬的賠償給付預算都是國外郵件，例如我們收了郵件、寄到國外，被國外業者遺失，但都要由我們負責，賠償金額有八、九成都用在國外郵件。

葉委員宜津：本席調查則發現，近五年只有 100 年度減少，其他年度都增加。

王總經理昌：今年已經減少了，而且遺失都是國外 EMS 部分，但我們就要負責，所以希望刪 500 萬。

葉委員宜津：開什麼玩笑啊？你們說要刪一成、6,000 多萬，本席都覺得太少，你還要求刪 500 萬？虧你說得出口！

王總經理昌：那刪 1,000 萬可不可以？

葉委員宜津：不行。

好啦！本席可以尊重林委員明濤和召委的意見。

林委員明濤：好啦！本席再多刪 1,000 萬，總共刪 2,000 萬，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行，本席底線就是刪減 6 億 6,000 萬的 1 成。

林委員明濤：刪太多了。

葉委員宜津：總共 17 億耶！

林委員明濤：不是啦！是 6 億多元。

葉委員宜津：對啊！算 6 億多也一樣啊！本席堅持刪減 1 成。

王總經理昌：刪 2,000 萬好嗎？剛才林委員也這樣建議。

葉委員宜津：不行。

主席：包含第二案，總共刪減 5,000 萬，好不好？也就是多刪 4,000 萬。

葉委員宜津：太少了吧！刪一成啦！反正被浪費掉的很多。

主席：差 1,000 萬，不然不包含第二案，第七案刪除 5,000 萬，加上第二案，總共刪減 6,000 萬。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七案減列 5,000 萬。

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併入第七案處理。

第十一案和第十二案都是針對佣金，可能沒辦法，不予處理。

處理第十三案。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其實這麼大的單位，委外研究費用編列 500 萬，光一項計畫就不夠用，畢竟折讓也要研究、普及化也要研究。

主席：你們拿廣告費去研究如何廣告好了！沒問題的。

王總經理昌：不行，有些科目預算不能挪用。這 500 萬很少啦！總共才 500 萬，再殺也殺不了多少。

主席：第十三案不處理。

處理轉投資事業預算，第一案關於轉投資全數凍結，併入通案第一案。

在場人員：第一案針對郵政物流園區 31 億 9,059 萬 3,000 元，第二案也相同，兩案併案討論。

主席：你說併什麼？

在場人員：第二案併第一案。

主席：併通案？怎麼可以？這跟通案有什麼關係？應該第一案和第二案併案全刪，否則你們根本就是用來炒作土地，31 億多全都拿來徵收土地。你們總共要投資 221 億做物流，港務公司做物流

、中華電信也在做物流，你們中華郵政也要做物流，但全都是在炒作土地。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其實是因為華光社區要開發，我們位在愛國東路的據點一定要搬，既然要搬，就配合物流全面搬遷，算是配合內政部，不是炒地皮，這不可能是炒地皮。整體郵政未來 10 年、20 年的前景真的就靠這裡了，因為這個業務就是我們的根本，把郵件擺在市中心處理也不太妥當。

葉委員宜津：請問一下，物流園區原定設在桃園、中壢，現在又改到林口，這不是炒地皮是什麼？

王總經理昌：我們原本編列物流園區預算時，華光社區案還沒有提出，現在華光社區案會影響到郵件處理中心，台北郵件處理中心的郵件量又占全國的 65%，如果不搬到郊區處理，留在精華地，會影響到整個運作。就是未來愛國東路和金山南路口那一整片，也包括法務部用地，整個中華電信就是早期台北監獄的範圍，在寶宮戲院斜對面。

主席：你們把蛋黃地都讓出來，將來就會演變為讓財團去蓋帝寶，而且你們還要花 200 多萬搬家。

王總經理昌：根據規定，那塊地不能賣，只是一、二樓必須騰出來做商業使用，才會熱鬧。

在場人員：因為不是要賣土地，沒有炒地皮的嫌疑。

主席：這個審不下去，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前面審過的提案，我們先唸過，其他提案不是未審竣，而是擇期再審。物流案太重大，未經報告或現地考察，這種重大、總投資金額 200 多億的案子，我們沒辦法審下去。

現在先宣讀關於 NCC 和中華郵政預算已經通過的提案。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基金用途第一案併入第八案處理。

基金用途第二案刪減 100 萬元。

基金用途第三案照案通過。

基金用途第四案刪減 100 萬元。

基金用途第五案照案通過。

基金用途第六案照案通過。

基金用途第七案照案通過。

基金用途第八案刪減 80 萬元。

基金用途第九案刪減 200 萬元。

基金用途第十案不予處理。

基金用途第十一案、第十二案和第十三案併案處理，以第十三案為主刪減 20%，提案內容部分修正為「一般行政計畫管理—地租及地區監理電信警察地租」刪減 20%。

決議第一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二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三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四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五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六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七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八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九案修正通過，修正倒數第二行「要求」後面增加「NCC 慎重考慮將」等文字內容，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部分：

基金用途第一案凍結四分之一。

基金用途第二案保留送院會。

基金用途第三案保留送院會。

基金用途第四案刪減 31 萬 8,000 元。

基金用途第五案併入第四案處理。

基金用途第六案不予處理。

決議第一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二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三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四案照案通過。

中華郵政公司預算有協商結論部分：

通案第一案修正提案內容，第一行「人民幣業務及」以及第十行「該等」的「等」字刪除，倒數第三行「外匯存底業務及」刪除，其餘全數凍結。

營業總收入第一案刪減 1 億元，另有附帶決議，內容如下：「郵務折讓刪減 1 億元，限用於郵務業務之盈虧。提案人：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明濤、葉委員宜津」

營業總收入第二案照案通過。

營業總收入第三案照案通過。

營業總支出第一案刪減 7,000 萬元。

營業總支出第二案刪減 1,000 萬元。

營業總支出第三案刪減 1,000 萬元。

營業總支出第四案不予處理。

營業總支出第五案刪減 1,000 萬元。

營業總支出第六案併入第五案。

營業總支出第七案刪減 5,000 萬元。

營業總支出第八案併入第七案。

營業總支出第九案併入第七案。

營業總支出第十案併入第七案。

營業總支出第十一案不予處理。

營業總支出第十二案不予處理。

營業總支出第十三案不予處理。

轉投資計畫第一案併入通案處理。

重大之建設事業總共五案保留，擇期再審。

決議總共 12 案保留，擇期再審。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本日詢答做如下處理：張委員嘉郡、潘委員維剛、楊委員麗環、鄭委員汝芬、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明濤及陳委員學聖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問，依本席瞭解，目前提供寬頻上網業者的服務限制，幾乎不保證傳輸的速度達到廣告或是契約所講的速度，也沒有保證方案的最低速度，對消費者權益來說，其實沒有保障，不曉得相關單位有沒有規劃對業者的頻寬或是傳輸速度進行方案內容下限的訂定？

二、在通傳基金 103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可以看到，在「法制業務計畫」編列了 993 萬 5 千元，用途在於健全通訊傳播法制、強化垃圾郵件管制、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等業務，但根據通傳會的統計，以國內前 20 大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資料來看，垃圾郵件的攔阻率並未有效提升，請問在攔阻機制上，目前在系統或是法令的建制為何？

三、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青少年及兒童接觸網路等科技通訊設備的便利度大為提升，本席請問，政府在對於兒少通訊傳播效益及保護兒少網路安全視聽的管理，有哪些相關的措施？業務經費的效益如何？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儘管全球經濟疲軟，博弈產業收入占全球第 1 的澳門，經濟並未受到太大衝擊，去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實質成長仍高達 12.6%。反觀我國，今年 GDP 第三度下修，如何提振離島經濟發展，也成為政府相當重要的課題。

對於設置博弈娛樂之相關設施及配套，相關單位可參考美國內華達、紐澤西、新加坡、澳門等博弈先進國家作法，並透過離島說明會、國際學者專家座談會以廣徵各界意見。

為確保觀光博弈業健全經營，以觀光賭場帶動國際觀光度假區之大型觀光投資，降低負面效應並妥為監督及管理，先關單位應以朝向「應高度管制」、「具警察權」、「設置專責機關」等三項原則及「設立嗜賭防制基金」配套措施做為離島博弈相關條例之立法基本方向。對此可師法新加坡之作法，對於違法之商家，課以高額罰鍰。同時對於賭場之空間均設有嚴格規定，僅占博弈特區之百分之五，其餘空間則作為提振經濟之觀光設施，如：餐廳、免稅商店、遊樂園等。

另一方面，離島博弈特區之設置重在提升地區經濟效益，因此必須特別重視公益管理及嗜賭之防制。以規範最為嚴格之新加坡可做為我國施行之借鏡；當地居民除執業所必須外，進入賭

場之規範採原則上禁止，例外者許可；嚴格控管，具一定經濟能力者須經過申請，方可進入。

離島地區自然資源、交通相對不便，是相關單位必須克服的議題。建請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各離島之資源分配情形，配合徹底落實防嗜賭措施，為離島建設再升級。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一、有線廣電基金地方政府及公視獲撥款項，完全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所定比率撥款，未有事前審查及事後考核機制。為使資源配置更具效率，通傳會應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每年系統經營者提撥金額之 30% 捐贈予公視，而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僅訂定，每年 8 月 31 日前應將前 1 年度公視所獲分配款項捐贈之。而有關審查考核機制，僅規定每年將系統經營者提撥金額 30% 捐贈予公視，未另行規範審查考核機制。

目前實務上各地方政府可獲撥付款項額度，係當地系統經營者所提撥金額之 40%，與該基金考核地方政府之結果無涉。該基金雖每年均依規定辦理考核，並請各地方政府就考核結果執行缺失及改進建議予以改善，且列為下年度考核重點，惟部分縣市卻連年發生相同缺失；究其原因，無論考核結果如何，地方政府均可獲撥當地系統經營者所提撥金額之 40%，考核結果與資源分配未能相互連結，考核流於形式、未具實效。

二、寬頻不保證頻寬，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以文字排除責任，以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交易。

據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 8 月固網寬頻用戶數達 692 萬 9 千餘戶，其中 ADSL 與 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達 446 萬 7 千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實際速度可能與資費速度差異大。消費者如不滿意傳輸速度僅能退租，但市場業者幾乎每家都不保證，恐有聯合行為之傾向。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加強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應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以文字排除責任，以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交易。

三、現行收視率調查之代表性與準確性受質疑，主管機關宜謀適當因應策略，以端正國內視聽風氣。

我國收視率調查係由 AGB 尼爾森媒體研究自民國 83 年開始在臺灣提供電視收視調查服務，目前樣本戶為 1,800 戶，個人收視紀錄器裝設數為 3,186 個，樣本調查母體數為 2,170 萬餘人。AGB 尼爾森採用個人收視紀錄器進行收視調查，每天提供客戶包括無線及有線頻道之每分鐘收視率。除了節目品質無法經由收視率被測量反應，現行收視率數字之樣本結構欠缺代表性、收視率數字之抽樣誤差與尼爾森公司獨占市場缺乏競爭者等疑義，均為現行收視率調查之問題。

現行收視率調查存有諸多問題，通傳會卻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紀錄器之樣本數，決定收視市場之解讀，進而影響節目製播品質與廣告播送等傳播產業之發展。故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實宜就收視率調查研謀相關策略，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之通訊

傳播品質提升。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日期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

會議主題：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行動寬頻業務競價結束後，『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事項』與『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進度及方向」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三、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一、台灣寬頻通訊（TBC）是台灣第三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NCC 上周才核准 TBC 赴新加坡的上市案，現在卻爆發陸資可以透過「大陸海通國際證券」、「香港凱基證券」、「香港大華繼顯證券」、「新加坡星展唯高達證券」等 4 家券商下單購買 TBC 在星上市的「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這與麥格理集團當初承諾保證的「未來基金購買者，不得是陸資、黨政軍等相關限制對象」嚴重違背，如此一來讓大陸資金可以在無設防的情形下進入到台灣特許的媒體行業，本席認為，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或是《有線廣播電視法》，涉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線電視系統，只要涉及境內外任何股權架構、投資人及投資計劃等變更，都得送交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前審查，但現在卻爆發陸資購買台灣有線電視股權，主管機關才說要審查，根本就為時已晚，首先請 NCC 先查明有多少陸資已經購買 APTT，若超過 APTT 所發行總額的三分之一，變成一個嚴重的國安問題，NCC 是否應該直接撤銷台灣寬頻通訊的有線電視特許權，請 NCC 提供本席一份書面說明。

二、4G 競標結束，得標總價新臺幣 1,186.5 億元，高於底價 359 億元；張善政政務委員對外表示，標金上繳國庫後，將提撥 120 億元至 150 億元經費，加上原有 150 億元資通訊預算，政府將盤點現有科技相關計畫，希望未來 3 年可以投入 200 億元，用於改善業者進行基礎建設的障礙、補貼弱勢族群上網、改善網路塞車並提出寬頻服務亮點計畫，這部分麻煩 NCC 提供本席一份書面規劃，讓立法院確實了解 NCC 要如何改善偏鄉地區的數位落差問題。

三、基地台建設是行動寬頻能否成功的關鍵，但現在某些電信業者為了自身利益，只允許集團內的電信公司於集團內的建築物上架設基地台，甚至完全拒絕排擠其他電信業者的基地台進駐，導致其他電信業者的電信訊號在某些地區異常微弱，這部分要請 NCC 著手調查，對於有開放架設電信基地台的建築物，就應該開放給所有電信業者進行架設，不應該獨厚特定業者。另外，為了縮短偏鄉地區的數位落差，本席也建議政府應該開放政府機關的公有建築物讓電信業者可以承租設置基地台，例如郵局、警察局、公務機關的建築物等等，唯有如此，才能在最低的爭議下廣設最多的基地台，減少偏鄉地區的數位落差。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據媒體報導大陸民眾已透過各路券商，買到 TBC 在新加坡上市的信託憑證，形同陸資可「繞道」持股。而近年來，國內幾樁媒體併購案，關注焦點包括背後有無「

陸資」介入？是否造成「國安疑慮」？會否導致「媒體壟斷」。從 NCC 對這些個案處理結果看來，對照今天 TBC 個案，是否凸顯現行法令不完備？未來原先在國內處處碰壁的媒體併購案，將可「有樣學樣」，透過海外上市，就能輕易規避國安及壟斷查核，甚至造成「外國人買媒體比本國人容易」的奇怪現象。NCC 是媒體主管機關，理應負起相關審查准駁與否之責任，如今卻又說 TBC 是經濟部投審會的權責，對內對外竟有二套標準，是否有失公允？特提出書面質詢，惠請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

林委員明濤書面意見：

一、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計畫，量測區域雖為全國性的 22 個縣市，各鄉鎮市區的量測原則卻是以人口密度為標準，導致其中 11 個縣市的量測區域的人口數不到 70%，確有偏都市化之量測標準。以南投縣為例，量測區域人數占總人口數為 55%，量測地區只限於南投市、埔里鎮及草屯鎮，未考量到其它的九個鄉鎮的消費者，實在不公平。少數區域的人口實在無法代表全縣消費者的心聲，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辦理「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計畫時，應以人口比例做為選取量測區域原則，每縣市量測區域的人口占總人口數比例應至少為 70%，以臻公平合理。並且定期公佈各縣市別及業者別的行動上網速率效能分析結果，並以公開資訊透明化為原則持續公佈該研究報告，以確保消費者能明確地判斷、比較各家電信業者所提供的服務品質與上網速率，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陳委員學聖書面意見：

本院陳委員學聖接獲陳情，針對大陸籍人士可在中、港、星等三地，買到台灣寬頻通訊（TBC）在新加坡掛牌的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等同陸資可輕而易舉購買台灣系統台，暴露台灣政府部門毫無設防的窘態；本席憂慮陸資一旦進入台灣特許的媒體行業，是否形同國家安全之漏洞？為此 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本席認為，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開放大陸人民及陸資直接、間接持有或投資台灣媒體事業，台灣寬頻通訊（以下稱 TBC）到新加坡公開上市募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要如何監督、追查資金來源、流向？是否行政管理消極，讓業者有漏洞可鑽？若是陸資入股，NCC 是否有決心藉由行政作為，如撤銷業者特許執照等手段，不讓外資心存僥倖，也杜絕類似 TBC「先斬後奏」偷跑案例再度發生。

二、現行廣電相關法令明確禁止「中國大陸資金、黨政軍」投資台灣媒體，但實務執行層面，NCC 如何管制購買者的身分？如何防範藉海外上市、中資得以「假外資」身分進入台灣媒體業，輕易規避國安及壟斷查核？是否造成「敵人比家人、外國人比本國人買媒體容易」的怪異現象？

三、系統業者赴境外投資的審查工作，NCC 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應釐清權責、不互踢皮球，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和《有線電視廣播法》等法令為準，外國投資人從事境外上市募資法變更投資架構行為，若涉實質經營權變動，依法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

公開透明交易及股權結構，若有不法，應嚴格禁止交易，以建立一套公平遊戲規則，方為國家、產業和閱聽眾之福。

四、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主席：本日會議做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處理完畢。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未及處理部分，另擇期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7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0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惠貞 陳節如 王育敏 葉津鈴 蔡錦隆 趙天麟 蘇清泉 徐少萍
楊 曜 林淑芬 劉建國 田秋堇 吳育仁 楊玉欣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許添財 盧秀燕 林德福 林佳龍 管碧玲 賴士葆
廖正井 蔣乃辛 蕭美琴 李貴敏 林滄敏 孔文吉 張慶忠 呂學樟
楊瓊瓔 邱文彥 邱志偉 李桐豪 何欣純 簡東明 王惠美 呂玉玲
王進士 徐欣瑩 徐耀昌 李鴻鈞 黃偉哲 楊麗環 黃昭順 潘維剛
羅淑蕾 黃文玲 丁守中 陳其邁 盧嘉辰 蔡正元 尤美女 姚文智
李昆澤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第一至第二案）

	部 長	邱文達
	政 務 次 長	林奏延
	常 務 次 長	許銘能
醫事司	司 長	李偉強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葉明功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鄧素文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 司 長	江國仁

保護服務司	副 司 長	林維言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 執 行 長	賴慧貞
中央健康保險署	組 長	張鈺旋
國民健康署	研 究 員	陳妙心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組 長	莊金珠
疾病管制署	簡任技正	邱千芳
司法院刑事廳	法 官	呂煜仁
	法 官	石有為
法務部	參 事	林秀蓮
	主任檢察官	章京文
	檢 察 官	洪三峯
(第一案)內政部警政署	副 主 任	謝鴻傳
(第二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處 長	黃國青
農糧署	副 署 長	陳建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 局 長	趙磐華
漁業署	副 組 長	胡其湘
企劃處	科 長	陳啟榮
科技處	科 長	柯勝智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商業司	科 長	張儒臣
中部辦公室	技 正	陳哲勳
臺灣糖業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	副 執 行 長	胡國洲
畜殖事業部	經 理	黃守源
天然資源小組	組 長	位國慶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4 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3 案。

(一)陳正三君為有關醫療仲裁新制度及修正醫療法提出建言請願文書乙份。

(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對行政院「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乙份。

(三)吳笑輝君為建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情節重大者，最高可處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修正第十一條列入規範請願文書乙份。

(本次會議經委員田秋堇、趙天麟、蔡正元、劉建國、姚文智、李桐豪、丁守中、陳節如、江惠貞、管碧玲、葉津鈴、羅淑蕾及徐欣瑩等 13 人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行政院提案報告並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葉津鈴、陳節如、江惠貞、蔡錦隆、王育敏、趙天麟、蘇清泉、徐少萍、楊曜、林淑芬、田秋堇、吳育仁、李昆澤、劉建國及陳其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相關主管、法務部林參事秀蓮暨相關主管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林淑芬及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決 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一)第二十四條，照委員趙天麟、江惠貞、葉津鈴、田秋堇、陳節如、徐少萍、劉建國及王育敏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如下：「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及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二)第一百零六條，照委員趙天麟、江惠貞、葉津鈴、田秋堇、陳節如、徐少萍、劉建國及

王育敏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如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三)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所提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四)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預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

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4 案，結果：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3 案。

(一)陳正三君為有關醫療仲裁新制度及修正醫療法提出建言請願文書乙份。

(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對行政院「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乙份。

(三)吳笑輝君為建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情節重大者，最高可處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修正第十一條列入規範請願文書乙份。

決議：上述請願文書案，是針對修正「醫療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四、審查臨時提案 7 項：

(一)鑒於今（102）年 7 月已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第六條第二項雇主有責任避免勞工遭遇人身攻擊；此外，美國、歐盟、挪威等從事工作狀況調查皆顯示：醫療從業人員是職場暴力高風險群，衛生福利部有責任督促醫療院所擬具降低醫護人員面臨職場暴力風險之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協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預防醫護從業人員職場暴力具體措施，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急診室暴力是職場暴力，屬於職業災害，醫院雇主應負責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督促醫院，訂定職場暴力傷害申訴管道及報案處理流程，對於受到暴力傷害的勞工，應主動提供輔導追蹤並協助尋求法律協助。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條中，明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惟其文字仍未臻明確，恐因發布錯誤之檢驗訊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中，明確規定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之細節內容，以確保檢驗品質及結果判讀之正確性。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決議：照案通過。

(四)由於科技、工業進步，各式食品添加物、人工香料等等技術日新月異，為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權益，國外對食品添加物業者管控嚴格，食品添加物廠商必預有專業技師、工廠登記。然而在臺灣，幾乎任何人都可以經營食品添加物、香料事業。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與內政部應研議食品添加物、香料廠商應聘用食品專業技師，同時協助成立食品添加物、香料工會，讓業者間發揮自律、自我管理功能。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由於科技、工業進步，各式食品添加物、人工香料等等技術日新月異，為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權益，國外對食品添加物業者管控嚴格，食品添加物製造廠商必預有專業技師、工廠登記。然而在臺灣，幾乎任何人都可以經營食品添加物、香料事業。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與內政部應研議食品添加物、香料製造廠商應聘用食品專業技師，同時協助成立食品添加物、香料工會，讓業者間發揮自律、自我管理功能。」

(五)鑒於各大通路商與大型連鎖商針對所販售商品收取高額上架費，卻對上架販售的食品成分內容毫無所知，待爆發食品安全事件時則以僅負責販售為由推卸責任。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要求各通路商負起連帶責任，在食品上架前檢附相關檢驗證明，以達為所販售食品做初步把關之目的。否則商人僅以販售商品獲利為目標，對商品品質如何卻無任何責任，犧牲的永遠只是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各大通路商與大型連鎖商針對所販售商品收取高額上架費，卻對上架販售的食品成分內容毫無所知，待爆發食品安全事件時則以僅負責販售為由推卸責任。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協同經濟部要求各通路商負起連帶責任，在食品上架前檢附相關檢驗證明，以達為所販售食品做初步把關之目的。否則商人僅以販售商品獲利為目標，對商品品質如何卻無任何責任，犧牲的永遠只是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權益。」

(六)針對 2013 年 8 月 22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回覆，要求公立醫院服務的護理人員在遭受職場暴力後，「應以服務病患為優先考量，因此身為人民公僕不宜輕易對身體不適的病患或家屬興訟，讓病患的病情因此更加惡化，請您諒解。……」就是因為衛生福利部的這種態度，對護理職場暴力息事寧人，姑息養奸態度，才讓醫療的職場暴力層出不窮。而長庚王貴芬事件後，衛生福利部又化身為醫護權益保衛者，贊成鼓勵受暴醫護提告，這種兩面討好的濫好人行為傷害從業人員，毫無是非的行政作為敗壞官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的行政責任檢討。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堃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針對 2013 年 8 月 22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回覆，要求公立醫院服務的護理人員在遭受職場暴力後，「應以服務病患為優先考量，因此身為人民公僕不宜輕易對身體不適的病患或家屬興訟，讓病患的病情因此更加惡化，請您諒解。……」就是因為衛生福利部的這種態度，對護理職場暴力息事寧人，姑息養奸態度，才讓醫療的職場暴力層出不窮。而長庚王貴芬事件後，衛生福利部又化身為醫護權益保衛者，贊成鼓勵受暴醫護提告，這種兩面討好的濫好人行為傷害從業人員，毫無是非的行政作為敗壞官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相關業務檢討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對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調高至 22,800 元。惟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調整向來素有爭議，衛生福利部雖研擬替代方案，擬以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漲幅達一定標準時，方據以調整。然現公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存在一定落差，若因公營事業調整而逕調平均投保金額，顯有失公允；且牽涉人數眾多，若未有足夠公告時間，恐影響廣大職業工會會員之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調，給予 3 個月的預告時間，並將正式實施日期延至 103 年 7 月 1 日，使工會會員都能被充分告知與了解，以保障其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王育敏
張慶忠 陳超明 楊瓊瓔 黃昭順 林國正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

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9 案。

主席：本次會議是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 1 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9 案。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首先進行本案名稱。請宣讀。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食品安全法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食品安全法

主席：這是在 5 月 31 日以前，即修法之前的條文，已經不適用了，請問是否還要處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解釋一下為什麼本席版本的法案名稱和別人的不一樣，我們希望把「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食品安全法」，事實上 5 月修法時我就想要這樣做，可是當時非常匆忙，來不及提出來。現在實施的食品衛生管理法初訂於民國 64 年 1 月 28 日，那是很久遠以前的事了，那時食品科技尚未發達，衛生條件不佳，所以就以「食品衛生管理」作為核心價值。但是現在食品科技已發達到消費者不知道自己在吃什麼，賣的人也不知道自己在賣什麼，生物科技、農業技術及化學工業的發展和民國 64 年比較簡直不可同日而語。所以現在的食品問題已不僅是衛生，而更是安全問題。我們修法已經修了那麼久，食品安全問題還是不斷爆發，因此我們將名稱改為「食品安全法」，希望能從根本解決問題，包括維護對環境友善的在地飲食文化，由全民教育著手提倡綠色飲食教育，從根本塑造國民的飲食安全風氣。除了風險評估、消費者補償之外，我們還希望加強源頭管控，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把本案名稱改為「食品安全法」，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的立意良善，不過食品的問題不只是安全，還包括衛生，並且要進行管理。如果只叫做「食品安全法」，就會忽略了衛生及管理的重要。所以我們建議把田委員的法案精神納進來，把名稱改為「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因為安全要架構在衛生之上，沒有衛生就沒有安全了，要讓衛生、安全、管理三元合一。這樣是不是比較符合現代及未來的前瞻性需求？

主席：衛生是第一要件，沒有衛生就談不上安全和管理。

田委員秋堇：我們訂定法案要與時俱進，因應當時的社會環境，如今衛生已經不是什麼大問題，問題是出在「安全」。因此在優先順位上，我希望把「安全」放在前面，也就是把名稱訂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葉署長明功：衛生是基本，現在衛生沒有問題，不代表未來就沒有問題。我們一直很重視衛生，管理得也不錯，假如今天忽略了……

田委員秋堇：我沒有要忽略，我同意放在一起，但是現在比較有問題的是「安全」。

葉署長明功：總則第一章第一條就規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名稱以「衛生安全」為宜。

主席：田委員，大食品廠的衛生可能沒有問題，但是食品的管理林林總總，包括小攤商、小吃店內，所以衛生還是滿基本的。

田委員秋堇：「衛生安全」會不會變成衛生方面的安全？

主席：不是。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照田委員的意思，把「安全」納進去，其實「衛生安全管理法」在邏輯是比較順的。

主席：田委員，總則第一章第一條規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開宗明義講的就是「衛生」，如果這樣的話，第一條可能要修正為「為管理食品衛生、安

全及品質，……」可能會更加完整。

田委員秋堇：對。

主席：我們對法案名稱不作爭議，不過第一條在這次修法並沒有提出來，院版及委員版本都沒有，所以不作處理，留待下次再修正。請田委員提個案子，有機會我再排進來，可以嗎？現在名稱是不是訂為「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比較認同田委員的法案名稱，因為現在食品安全問題最複雜也最重要，添加物太多了，如果不把「安全」擺在第一位的話，想要追求健康的食品恐怕很難。至於「衛生」的問題，目前生活水準很高，衛生管理法就可以處罰那些小規模、不注重衛生的小吃攤。而且消費者也會注意這一塊，假如小吃攤的衛生達不到消費者的需求，就會被自然淘汰。至於「安全」的部分，由於添加物太多了，總共有好幾十萬種，所以我們應該把「安全」放在前面，當作政府執法的重點。因此本席比較認同田委員的主張，把「安全」放在「衛生」的前面，當作政府最應該重視的一個點，謝謝。

主席：既然大家各有不同的見解，名稱部分就先保留。

進行第三條。請宣讀。

鄭委員汝芬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單方及以單方再調配其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所組成物質。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 七、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

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

八、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九、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十、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一、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改造現象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八、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九、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十、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一、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 三、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 七、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改造現象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 八、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九、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十、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 十一、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 十二、綠色飲食教育：藉由食品安全性之教育，提供民眾飲食、農業、環境、相關地理人文歷史與科技風險，以深入了解食品相關的知識，並有助於國民適當飲食生活的實踐，且積極與國際合作。
- 十三、食品技師：指依技師法經國家高等考試取得執照之專門食品安全技師人員。
。每年食品業者由參加食品技師協會之食品技師不定時現地查核簽證食品安全。

主席：江委員惠貞等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	一、鑒於各大通路商與大型連鎖商針對所販售商品收取高額上架費，卻對上架販售的食品成分內容毫無所知，待爆發食安事件時則以僅負責販售為由推卸責任。故要求各通路商負起販售良心商品的責任，否則商人僅以販售商品獲利為目標，對商品品質如何卻無任何責任，犧牲的永遠只是消費者的食安權益。 二、新增食品通路商定義。

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u>八、食品通路商：指從事食品陳列、販售之通路業者。</u> <u>九、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u> <u>十、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u> <u>十一、查驗：指查核及檢驗。</u>	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u> <u>食品通路商須要求食品業者檢附前項檢驗報告，始可陳列、販售。</u> <u>第三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周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u>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落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明定所販售之產品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應予以檢驗。 二、食品通路商應要求上架產品檢附檢驗報告，以達為所販售之食品做初步把關之目的。 三、應辦理食品檢驗的業者與週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u>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u> <u>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u> <u>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u> <u>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u> <u>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u>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增訂食品業者送驗及食品通路商要求出示檢驗報告之義務，增訂第一款罰則，其後各款款次遞移。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田委員秋堃等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主席，本席等 21 人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部分均撤案。

主席：現在我們只處理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至於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撤案，因此這部分就不予處理。

有關第三條條文的重點，不外乎是尤委員美女及田委員秋堃等所提關於基因改造的議題，另外就是食品添加物含單方、複方及香料的問題，再者田委員特別提出綠色飲食教育及食品技師等方面的規範，這是和其他版本比較不一樣的地方，現在我們先針對這些重點來作討論，之後再來處理條文。

首先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公開單方、複方及基因改造的部分，本席並沒有什麼意見，可是本席必須提醒衛福部，一旦修法完成以後，究竟業者要如何公布，你們在修法的同時就必須要有配套的輔導辦法，包括緩衝期也要訂出來。現在我們面臨一個問題，那就是在修法完成之後，因為沒有緩衝期的規定，所以何時要開始執法就放任行政機關自行恣意裁定。譬如在修法完成之後，明明業者必須要公告了，卻因為沒有相關的輔導辦法，也沒有緩衝期的規定，所以變成在半年的時間內都不加以執行。對於這樣的情形，媒體當然不可能放過，而且就法制層面而言這是不對的。照理說，你們應該設想在這些條文通過之後，該如何輔導業者公布，同時也要規定緩衝期到底是多久。

另外，剛剛我們討論到這項法案的名稱，本席認為衛生方面的概念是比較小的，安全方面的概念是比較大範圍的。以前修法的時候，可能沒有很多食品安全方面的問題，而只有衛生方面的問題，因為當時並沒有許多添加物，科技也沒有那麼發達，所以光用「衛生」就可以涵蓋食品的許多重要層面。如今變成安全的範圍比較大，衛生的範圍已經被涵蓋在裡面，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改成「食品安全管理法」？在此僅提出本席的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在此向楊委員說明，第一條條文方才已經保留，如果今天來得及的話，等一下應該還是會處理，這方面大家可以加以思考。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條所規範的乃是定義，而剛才楊曜委員所說的是管理辦法。剛剛大家討論到針對單方的部分要不要有日出條款的問題，本席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應強制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以利查驗。」因此本席建議等到審查第二十一條條文時再來討論相關的管理辦法，至於第三條只要單純討論定義的問題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將「基因改造」的部分加進來，主要是因為現在各國都不認為基因改造的東西可以當做食品，所以我們要求如果有基因改造生物成分的話，就必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安全審查，。本條必須針對基因改造的部分加以定義，因為後面會牽涉到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的規定，謝謝。

主席：這部分大家可能要審慎考量一下，針對基因改造食品的部分，究竟在此次修法時要不要納進來，不知衛福部有什麼意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請讓本席先發言一下。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衛福部提出說明之前，本席想先提醒衛福部，之前在本院 801 會議室開會的時候，曾經通過一項臨時提案，其中白紙黑字寫著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方面的規範，當時部長及衛福部官員也都同意。

我們知道，目前的基因改造食品必須含有 5%以上的基因改造成分，才會標示它是基因改造食

品，而歐盟是含 0.9%以上的基因改造成分就必須標示。當時本席的提案就是要求我們必須比照歐盟的標準，而且部長、署長等人都答應了，所以本席才會主張把這部分納入母法當中。不然的話，我們每次都只能用臨時提案這邊規範一下或那邊規範一下，到後來可能是你們忙忘了，而我們還得跟在後面不斷詢問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公布、究竟什麼時候要做？之後不只是消基會召開記者會罵，包括其他委員會不知情的委員也召開記者會跟著罵。事實上，衛福部官員早就已經答應，那麼你們就應該趕快去做，最好是把它納入母法的規定當中，這樣一翻兩瞪眼，就不會有人再去懷疑這件事情了，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有提案修正基因改造的部分，現在我就以大豆為例，台灣幾乎 96%、97%的黃豆都是進口，一年進口 230 幾萬噸，大部分從美國及巴西進口，幾乎 95%以上都是基因改造的黃豆，尤委員的提案對於基因改造的部分寫得這麼詳細，如果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的都不能當做食品的話，將來絕對會有實施上的困難，這要怎麼辦？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要標示，不是不能當食品。

蘇委員清泉：這是信仰問題。這個問題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葉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是目前國內的狀況，基因改造是現在的議題，但這其實是與時俱進，每個階段的變化都會不一樣。食品生物科技日新月異，基因改造定義隨時都在修訂，假如將定義規定在母法，以後每次改變就要再回來修正母法也會造成困擾。

蘇委員清泉：我的意思也是這樣，就是不要寫得這麼細，否則以後會不能動彈。因為基因與轉殖技術一直在改善，載體技術也一直在改善，如果在這裡寫得這麼硬，將來會完全沒有迴旋的空間。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提醒食藥署署長，這是你們在食藥署網站上的定義，我們只是照抄而已，這樣最安全、最沒問題，怎麼你們自己還有意見？這樣太奇怪了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準備預告基改作物占 0.9%就要標示。

田委員秋堇：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明年 1 月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會議作成主決議之後，我們已經召開專家會議也已達成共識，0.9%的部分是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也要標示……

田委員秋堇：你們邀請的專家也都同意？

蔡組長淑貞：對，都同意，包括散裝食品也要標示，會和這部分一起實施。今年下半年我們到全省溝通……

田委員秋堇：全國。

蔡組長淑貞：我們到全國完成溝通，草案也已研擬，現在要進行法制公告程序，我們會給予充分表達意見後就實施。

田委員秋堇：預計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

葉署長明功：大概半年後公告，現在就預告，然後全省去溝通。

田委員秋堇：現在是 12 月……

葉署長明功：12 月底會預告，然後全國去溝通，溝通完之後就公告實施。

田委員秋堇：在聖誕節前夕預告好了。

葉署長明功：應該是沒問題，但還會有一個緩衝期，所以應該在明年年底就可以開始實施。

田委員秋堇：緩衝期要一年嗎？半年就夠了吧！

葉署長明功：從世界各國進口來台灣要遵守標示，所以不只是台灣的問題，從國外進口的東西也都要改標示。

田委員秋堇：應該不用那麼久，他們進口到歐洲的東西就是那個標示，所以就比照進口到歐洲的標示就好。

主席：畢竟是不一樣的法令。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儘快實施。這是以前沒有現在有的規定，是不是一定要差這幾個月？我覺得長久來說，不管是明年 6 月、9 月或 12 月，只要開始實施，我們就會嚴格執行，我想這樣才更重要。

田委員秋堇：我們等這個措施等太久了，台灣多少人在吃豆腐、豆漿？

葉署長明功：現在已經有決心要開始實施，專家會議也已經開完，也要預告了，所以我想這部分……

田委員秋堇：你們給我一份書面報告，為什麼要一年？

葉署長明功：沒問題，全部都已經在推動了。

主席：等一下可能會有相關相同的意見……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主席，我們對基因改造的定義是抄食藥署的網站，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葉署長明功：食藥署那個資料會隨時改變，隨著時代變化若有新的定義出來，我們就會再增加，如果委員將其定義在母法，以後有任何改變都要再回頭修正母法，這樣反而會跟不上時代，而且修正母法的難度是比較高的。

田委員秋堇：基因改造的東西都有一個基本原則，包括改變了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所以，是不是寫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出來？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寫在細則裡？就是母法規定要訂細則，然後授權主管機關隨時代變化適當修訂，包括標示、包裝等等。畢竟母法的修訂工程比較大，如果委員不滿意細則的修

訂，每年視執行狀況，或者消基會及社會大眾的需求提升到一定程度時再修會比較快。乍看之下，訂在母法是很好，可是母法會多久修訂一次？每次修的工程又很大，這樣反而在未來會造成比較大的困難。所以我比較建議在母法裡規範訂定細則，細則可以隨主管機關與時俱進修訂，這樣是不是比較符合未來性？而且最重要的是執行。

主席：署長，如果要這樣的話，你們是不是嘗試寫一個條文出來，再看田委員和尤委員能不能接受。

葉署長明功：我們可以把這個……

田委員秋堇：這一條先保留。

主席：關於基因改造的部分，請他們先寫出他們認為一定要的規範，未來在科技發展的過程出現不同樣態時不用每次都要修法。就先讓他們寫，寫完之後如果大家覺得還有意見就再討論，可以嗎？現在就不用再說明，我想大家的意見差不多就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綠色飲食教育和食品技師沒有問題吧！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關於綠色飲食教育，未來國健署的國民營養法會包含教育、營養成分量及國人需求等等。

田委員秋堇：國民營養法在哪裡？

葉署長明功：據我所知，明年就會提出，現在已經在研擬草案了。

田委員秋堇：明年我們都快卸任了，就規定在這裡。

葉署長明功：如果獨立在這裡是比較偏離的，會產生扞格。

田委員秋堇：食品技師的定義呢？

葉署長明功：食品技師本來就有，我們也和考選部協調，但委員提的是以後每年要固定做什麼，訂在母法裡反而是訂死了。我也是建議訂在細則裡，實際上不是只有食品技師才能做這個工作，食品相關行業範圍很大，現在的食品技師也沒有那麼多，專業還不夠，如果現在訂在母法裡，以後動彈度就很低。

田委員秋堇：至少將食品技師定義為「指依技師法經國家高等考試取得執照之專門食品安全之專門技師人員。」應該沒問題吧？

葉署長明功：是不是也暫時保留，待細修之後再和委員討論？我個人看法是讓它比較完整，而不是急於讓食品技師列入，導致其他行業無法融入，應該是要讓各行各業都能來，但是我們要尊重食品技師的專業。

田委員秋堇：關於食品安全的查核，你們希望還有哪些行業的人應該進來？

蔡組長淑貞：跟委員報告，因為食品領域包括很多，目前第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

田委員秋堇：這在第幾頁？

主席：有人提修正案嗎？

蔡組長淑貞：沒有，這是現行條文。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就是界定食品、營養、餐飲及衛生管理等幾大行業。

蔡組長淑貞：依據這個條文，目前已經預告，只要是畜牧、獸醫或者水產技師都可以納入，除了食品，另外還會有畜牧產品需要獸醫師，例如肉品；還有乳品需要畜牧師、水產品需要水產技師，所以目前是依據第十二條擴大這些專業人員。

田委員秋堇：我所提的版本第七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先保留。

葉署長明功：好，謝謝委員。

主席：另外，關於本席所提的第八款食品通路商的部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署長提到你們現在會公告基因改造占 0.9%就要標示，但是上次你們來溝通的時候好像說只會公告黃豆和玉米，其他的好像不會公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黃豆和玉米屬於基因食品，至於其他部分待我們和專家開會後逐步增列，所以當時向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比照歐盟將 5%調為 0.9%，其他項目就要逐步增加，目前大豆和玉米就是直接實施。

尤委員美女：這就會牽涉到後面的安全性審查，今天只是公告要標示，但對於安全性是完全不介入，還是怎麼樣？

葉署長明功：要。以後入關的時候就要標示，假如無法證明是非基因食品就要以基因食品標示、查登，以前沒這麼做，現在就要這樣了。如果是非基因食品就要佐證相關資料，否則我們就認為是基因改造食品，我想這樣是更嚴謹。

尤委員美女：現在你們在措施上只針對大豆和玉米。

葉署長明功：目前是大豆、玉米，可是未來如果無法佐證是……

主席：署長剛才說有說其他品項會逐步管理？

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經過我們查驗登記准許的只有黃豆和玉米，至於委員關切的其他品種，我們會依照國際作物發展及國內食品產業的需求來做，如果准許這一類基因改造食品進入台灣的話，當然就會公告並要求他們辦理查驗登記，至於後續衍生需要的安全評估，包括標示部分都要符合。但目前只准許基因改造的黃豆和玉米進口，其他就不准許。

尤委員美女：你說目前准許進口的？

葉署長明功：只有這兩類可以進來，其他的都沒有進來。

蔡組長淑貞：對，都不准許。

尤委員美女：沒有標示怎麼會知道是不是基因改造。

葉署長明功：依照細則規定，等一下我們會將定義、標示、管理等提出和委員們討論看看怎麼樣。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現在只規範基因改造的黃豆和玉米需要標示，但其他不需要標示，這樣要如何禁止其他沒有標示的基因改造食品進來？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是不是基因改造。

蔡組長淑貞：跟委員說明，從民國九十幾年開始我們就有長期執行一個監測計畫，監測對象不只有

玉米、黃豆的產品，其他加工品也有監測，同時會搭配檢驗方法，所以是可以從監測當中確認的。但我們還是要強調，目前基因改造的食品只有玉米和黃豆可以進來。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你們的監測沒有母法，只是你們的措施而已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食品管理母法是不是應該授權給你們，讓你們有權審查、檢驗，並且公告目前有哪些產品可以進來。

葉署長明功：是。

尤委員美女：但是目前食安法完全沒規定到基因改造食品。

主席：尤委員，我剛剛有特別裁示關於基因改造定義先容許他們寫一下，待會寫出來之後再討論。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所以基因改造的部分現在先不處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但是我所講的基因改造不限於黃豆和玉米。

主席：當然。

葉署長明功：是，未來還有更多。

主席：事實上國際科技會進步到哪裡，現在也沒有人會知道。

葉署長明功：這我們有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第三條及本席提案增列的第八款食品通路商，雖然條文中有對販賣、食品業者定義，但並未清楚明示販賣及通路的部分，尤其本席提出之後，很多通路商都在跳腳，質疑為什麼他們需要負責任，我覺得這更凸顯他們認為你們的條文根本不能約束他們。署長，要不要對食品通路商加以規範？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條第七款定義的食品業者就包含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如果委員要更清楚定義食品通路商是指從事食品陳列、販售之通路業者的話……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通路商是整個食品業者必須規範的，在所有管理裡，只要是食品業者需要遵循的就都要遵循。

主席：你錯了，所謂的通路商不是只賣食品。

蔡組長淑貞：對，但通路商只要販賣食品就要歸到這裡，如果這裡加以定義……

主席：對，可是很明顯在此次大統、長基及富味鄉事件中，這些通路商、超商都不認為自己是該負責的一方。

葉署長明功：我是同意主席的意見。但假如這裡的定義更改了，後面所有罰則等相關條文就都要隨之修正。

主席：當然。

葉署長明功：否則就會有落差。

主席：由於第三條定義部分未明，不知道後面的條文會不會因此卡住，所以在中午之前，衛福部是

不是儘快針對委員意見整理第三條，並與委員溝通，我預計 11 點左右就處理第三條的定義，否則我擔心後面條文無法處理。

葉署長明功：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有 1 個小時。

主席：對，就是單指第三條，其他可以先審。因為基因改造的定義還沒處理好，就先給你們一點時間讓你們內部處理，現在先處理其他條文，可以嗎？

葉署長明功：可以。

主席：第三條先保留，預計 11 點處理。其他就是單方、複方與香料的部分，但委員都沒提出其他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有提出第二十一條的修正動議。

主席：我知道，但委員在討論時沒有提出來，衛福部也沒有提出。對於單方、複方及香料部分，食藥署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所謂的食品添加物，在現行法第三條就已包含單方、複方及香料，如果這裡要再定義可能就會重複了，我建議母法儘量精鍊會比較好，如果每個都要定義會很繁複，而且後面所有條文都要修。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定義清楚，接下來就不用修了，所以才需要寫出定義，既然本來就要這樣做，那就定義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在食品添加物定義最後「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單方」之後加上「及複方物質」，這樣就可以和委員的提案有相同效果。

田委員秋堃：「香料」呢？

葉署長明功：「香料」本身就算是一種複方。是不是需要再將其特別獨立於複方之外，這個就……

田委員秋堃：你的意思是，不要將「香料」寫在食品添加物的定義裡，而將其當成複方，這樣的話，你們就要在定義裡面清楚寫明。

葉署長明功：是，我們會將「香料」定義在細則裡，因為如果將「香料」定義於母法裡，再要修改或增加減少其定義，就會比較困難。

田委員秋堃：「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並沒有那麼複雜到必須訂定細則，而且訂定細則後，你們要怎麼修改，我們立法院都管不到嘛！像行政機關有時突然修改規定，然後在星期五下午快下班時，才將修改的規定放在網站上，這樣沒有人會知道啊！有時都是 NGO 團體和我們說了後，我們才知道。其實，在你們以外，我就曾經在別的單位遇過類似這樣慘痛的事情，那個單位做了個綠能政策的大轉彎，且在星期五下午快下班的 5 時，才將資訊放在網站上，可是星期一屏東縣政府就要根據原有規定舉辦個好大的活動，結果屏東縣政府也不知道，我就是遇過這樣慘痛的教訓。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如果依照田委員等 19 人的版本，其文字為「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從文字看來，就會解釋成香料不是食品添加物，但是香料本身就是食品添加物，且在適用法律時，香料業者若有食品添加物的違法態樣，就都應該以這個法律效果制裁他們，所以若以「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的文字表達方式，就會成為香料不是食品添加物，這樣反而……

田委員秋堇：如果將括弧移到香料後面呢？

黃研究員文魁：因為在「食品添加物及香料」的文字中，以「及」字表達，所以使得食品添加物是食品添加物，而香料是香料，這樣的話，在法律的適用上，將來就會有法律效果的漏洞。

田委員秋堇：因此，你們的意思是應該針對「香料」另外再寫個定義，說明其是複方的添加物嗎？

黃研究員文魁：對，關於「香料」，如果有顧慮，我們就在細則裡特別闡明香料是屬於食品添加物的一環，但是在母法，就維持其原來條文。因為原來條文的食品添加物就已包含單方、複方及香料，還有其他沒有講到的食品添加物，而且食品添加物這個名詞有開創性及發展性，且隨著科技發展而有不同，如果現在將香料定義入法，食品添加物就會成為只有單、複方及香料，就會限縮法律的適用及這個名詞未來的開創性。爰此，我們比較建議委員，採用在母法維持原來條文的版本。至於你擔心的部分，我們就在細則裡說明香料是屬於食品添加物。另外，包括剛才通路商的部分可能也是在細則裡說明通路商就是販賣業，這樣的話，法律的體系就會非常清楚完整。

田委員秋堇：好。如果在你們原來條文關於食品添加物定義的最後一行，改為「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單、複方物質」。

葉署長明功：我剛才就是這樣建議。

田委員秋堇：好，那就強調是單、複方物質，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對。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會在細則裡載明香料就是一種複方添加物。

葉署長明功：對，我們會比較建議，因為這些會一直在變化，假如載於母法，就會被限縮，排之外的話，未來的細則罰則也都不容易修改，但假如訂定於細則，我們就可以與時俱進的修正。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關於田委員所提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的部分，就是在原來條文第三條第三款食品添加物的定義中倒數第二行，改為「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單、複方物質」，是不是這樣處理？

葉署長明功：是單方及複方物質。

主席：是單方及複方物質嗎？還是單方或複方物質嗎？抑或是單、複方物質嗎？請法務人員來幫忙好嗎？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用「或」才對，因為有可能只是單方，也有可能只是複方，

所以是「或」不是「及」。

主席：OK，你們的意思是要管理單方，也要管理複方。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這個法條的文字會有兩個「或」字。

主席：沒關係，田委員，我請他們重寫整個第三條。葉署長，你們重寫整個第三條，好不好？已經有人在重寫。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

主席：第三條全部重寫，俟 10 時 30 分休息結束後，我們再拿出來討論，可以嗎？

葉署長明功：可以。

主席：第三條保留，先由食藥署將第三條條文，包括在立法意旨的說明一併寫出來，然後我們再來討論處理，看看委員是不是都同意。

現在進行第四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為執行前項風險評估，行政院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為之。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應獨立行使職權，於審議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有關事項，應於會議七日前公開議程，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於審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

第二項委員會代表之名額、組成、議事規範、範圍、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訂之並送立法院審查。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治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審查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另應針對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食品廣告標示、健康食品、檢驗標準方法各組諮議會，邀請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化學、風險治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以及業界代表組成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條的立意是很良善，不過，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其功能已有一定效果，但假如一定要成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單位，我們建議是不是參考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版本？這樣會比較好，因為如果每個項目都於母法明定，就會很繁複，所以是不是連同後面的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等，都可以讓我們在子法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中，授權由中央機關明定之，亦即不要定在母法，而以定於子法的方式處理，如此會比較好些。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曾經參觀過美國的國會，他們的法案除了國會，每一本都像電話號碼簿那麼厚，甚至比電話號碼簿還厚。因為他們的法案所有細節都由國會在訂定，而我們是在法令通過後，由你們訂定細節，這是我們授權你們訂定，但你們不要每次都說訂在母法裡，就會如何如何的，那就什麼都讓你們訂定就好了。今天會訂到那麼細節就是因為我們 5 月好不容易通過風險評估諮議委員會，但是還是發生這麼大的食品安全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好好召開這個會？沒有啊！所以我們才想將法條訂詳細些。

至於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版本，我很感謝署長能支持，雖然你剛剛說行政院現在已有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是什麼？在尚未發生事情之前，要先做評估，而且風險評估在現在是愈來愈重要，因為以前我們吃的東西還沒那麼複雜時，只要農田裡種的是安全的，或農家裡養的是安全的，就不會發生很大的問題，會出問題的是在加工過程中的衛生問題，但現在已經不一樣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做風險評估。至於執行風險評估的機關，上次我的版本是要直屬行政院，而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版本是由行政院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我覺得這樣很好，這個和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不一樣喔！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發言。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是不一樣。因此，是不是可以支持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版本？那就不需訂到那麼細節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食品安全的部分，如果沒有提高到行政院層級來處理，你們看現在風暴都那麼久了，可是衛福部、FDA 的表現就只能這樣，這並不是你們不認真，而是使不上太多力量。應該要提高到行政院層級，且是由副院長級主導來處理，日本也是這樣的，所以你們應該覺得這個部分是替你們解圍。食品安全的風險評估要由行政院召集處理，是因為食品安全事宜會牽涉到很多部會，並不是只有衛生福利部而已，還有農委會、經濟部及其他，所以本席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版本，其比較完整。關於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好像是只有衛福部才有的，但因為你們 FDA 真的沒辦法負全責，所以一定要提高到行政院層級，這是攸關人民食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版本還規定「應於會議七日前公開議程

，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都非常完整，因此本席是支持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版本。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做好，包括我們現在也有關於管理上架前的修正法條。至於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的成立，要不要提高到院的層級，我們要討論的是：第一個，這部分會不會涉及到會不會需要修改相關的組織法規？否則，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就會只是一個臨時的編制，而如果只是一個臨時的編制，則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就會名不正言不順，因為沒有這樣的組織。第二個，有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作為，但可能只是參與會議，可是我們要的是提出食品安全風險的專責、專業評估，而且這可以橫跨到農委會、環保署，及其他部會。現在沒有這個組織，卻要訂定由行政院召集為之，則委員會就會只是個臨時的專案編制而已，臨時的專案編制又怎能為常態性、例行性的機關，甚至於事情發生時，因為它只是個臨時的編制，臨時的召集處理。

因此，我在想，有沒有必要由行政院召集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還是我們應該試著更強化衛福部或食藥署的人力，因為雖然日本或其他歐美國家有這樣的組織，但畢竟其已有組織規程，而我們目前並沒有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的相關組織法規，所以我會有這樣的提醒，在組織法規沒有改變前，就要這樣處理，是口惠而實不至。

另外，關於田委員等 19 人提案的版本，我們當然知道大家都很憂心，未來是不是在食安發生重大事情後，能有更強力的作為支撐，不過，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項目要不要寫到這麼細節，像有關食品廣告標示、健康食品，這都有專法或專章，我們是不是還要再把它們集中在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單位，不論這個單位未來是在食藥署，還是在另一個到院級的組織，到時這個修正後之法律到底是由食藥署處理，還是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單位處理，簡言之，「多牛踩無糞」，在每個人看來，是有個這麼高層的機關在處理，但到時卻抓不到半個可負責。關於專責、專業、專法，是我們在處理食品安全和衛生的要件上較重要的議題。至於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單位如果提高到院層級，面臨的現實就是沒有這個組織，而沒有這個組織就沒有專責，因此，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思考。不曉得衛福部食藥署的想法是怎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江委員的講法，所以是不是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將行政院改為中央主管機關。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中央主管機關是哪個機關？

江委員惠貞：就是衛福部。

葉署長明功：對，就是衛福部。因為依行政院目前的組織法，是沒有辦法設立這樣的組織。

江委員惠貞：我跟陳委員報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單位就算提高到院層級，院長也只是名義上的召集人，他沒有辦法做例行性、常態性的會議及審查，而如果認為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很重要，由副院長召集處理，就我的了解，副院長現在光是整合各部會的專案，就已有上百個了。我還是要強調有沒有專責、專法、專職的機關，這是比較重要的，而不是在於是否要提高到院的層級。當然，如果本來就有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組織，那我不反對，但是現在並沒有這個組織，

而要這樣修法的話，我認為這部分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

葉署長明功：我也同意改為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其實大家應該去釐清我們設這個委員會的目的為何和希望它具備什麼樣的功能，如果是要仔仔細細去評估風險的話，本席認為衛福部會比較有這樣的能量；如果是要去處理其他跨部會的議題，那當然就需要由行政院來做。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叫不動其他部會，問題就是在這裡，你們也請不到其他部會的學者專家，你們叫得動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等部會的首長嗎？像內政部有些業務需要勞委會等很多部會一起來協調，可是法令上並沒有這樣規定。食的安全真的非常重要，提高處理層級一定是有利無害，這個案子是我們充分討論後得出來的結果，本席是考慮到你們權責的問題，如果不提高層級，你們做起來會到處碰壁，你們叫得動經濟部、農委會嗎？問題就在這裡。將來有很多事情都需要進行風險評估，有人說現在也沒有這樣的組織，可是很多委員會都是臨時成立的，所以要看行政院是否重視食品安全的問題，如果是由副院長來主持，就要看他是否重視這個問題，即使他負責一百多個專案，如果他夠重視食品安全，本席相信他會優先開會來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我們要考慮這個單位的功能、目的，是不是要常態、例行，不要變成虛設的單位，還是需要有專責的人員，本席提醒大家要考慮這些問題，可行性是相當重要的一點。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 5 月就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本席那時候所提的版本就是要直屬於行政院，後來才退而求其次，因為當時非常緊急，沒有很多時間可以討論，所以最後就變成諮議會。但是在這個法律通過之後，風險評估諮議會在衛福部也不受重視，剛剛陳節如委員也有點出現在的問題就是他們使不上力，因為是在衛福部之下成立，管不到農委會，也管不到經濟部。我們在 5 月所通過的附帶決議裡面有一點是針對食品級或工業級的化學原料，目前一律是以化工原料報關進口，稽查人員沒有辦法查緝，造成安全漏洞，所以要求未來工業級化學原料和食品級化學原料進口時的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不過聽說你們在跟海關討論的時候，你們非常吃虧，因為他們很強勢。

我們非常重視風險評估，本席希望大家能夠共同考量，不論未來要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在法案名稱裡面都有「安全」這兩個字，要確保安全最好的方法就是讓風險不會發生，風險評估就是要防患未然。民進黨有去請教了很多學者專家才提出這個版本，本席的版本也是，請大家想一想，當初要在行政院之下設飛安會的時候，也有很多人反對，他們主張設在民航局之下就可以了，但是設了獨立的飛安會對我們的航空安全確實有幫助，所需的人力和經費也不多，行政人員很少，就是請學者專家定期來開會。民進黨的版本是規定直屬於行政院，因為確實有這樣的需要，這麼長的時間以來，我們也嘗試在衛福部下面設了風險評估諮議會，但是你們根本不太想開會，本席也質詢過你們，不過本席再想一想，我一

直催促你們開會，但是開了會又如何？你們開完會以後也只能管得到你們衛福部裡面的單位，你們根本就管不到農委會、經濟部，人家也不理你們。所以請主席和在場的委員考慮一下，我們試試看把這個委員會上綱到直屬於行政院，這是為了因應我們國家現在的狀況。過去可能不需要，所以才沒有這樣的單位，但是現在發生了新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在行政院設這個委員會，針對食品安全的風險進行評估。現在每次出了問題大家就爭論不休，揭發的人士或媒體說明明就有問題，廠商卻說產品沒有問題，如果事先就做了非常周全的評估，那一翻兩瞪眼，就像由最高法院裁判一樣，由行政院之下的這個委員會來討論要如何處理。

本席的版本是規定在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和第四條之三，這裡還是規定諮議會，但是如果把諮議會放在衛福部下面，請大家參考第 94 頁，風險評估的細項包括化學性有害物質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生物性有害物質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物理性有害物質含輻射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農藥殘留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和各種加工製程中產生的有害物質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如果只設在衛福部裡面，要做好這麼複雜、細密的風險評估是非常困難的事情，本席認為設在行政院有一個好處，行政院就會編列預算來做這個事情，行政院不必花很多錢去請人，只要少少的人員來維持行政上的功能，大部分還是請民間的學者專家來開會。像本席版本的第四條之三規定這些委員不得與食品相關業者有任何的業務往來或利益交換，如果大家覺得太嚴格，我們也可以比照健保法的規定，就是健保小組的利益自我揭露，這也是一個辦法。本席的版本花了那麼大的篇幅來規定，事實上，這個版本是很多學者專家集思廣益、花了很多時間才寫出來的，因為他們覺得食品安全的風險評估太重要了，現在就像是盲人騎瞎馬，出了事情大家就互相指責，全國上下亂成一片。本席認為，正本清源之道就是要在行政院下面設一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就像當初設飛安會一樣，那時候也有很多人說放在民航局就好了，可是這樣會變成民航局球員兼裁判，他們說的話沒有人會相信。

主席：第四條是關於風險評估，還有田委員版本的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和第四條之四也都是關於這個議題。等一下在王委員育敏發言完畢之後就休息，在休息的時候請食藥署人員先去跟委員做充分的溝通。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一下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四條條文，我對於提案說明中的部分理由是不同意的，因為如果這個前提成立的話，食藥署就應該要關門了。因為提案理由是擔心食藥署球員兼裁判，擔心食藥署不夠客觀，沒有辦法做好食安風險的把關工作，針對這樣的修法理由，本席是不能同意的，如果食藥署真的有這樣的行為，確實應該裁撤掉算了，因為那是你們的專業，也是你們該把關的工作，甚至是你們存在的目的，如果你們連這一點都被否定、被拿來當作提案理由的話，我覺得是非常荒謬的，如果是為了這樣的理由就必須提高層級，本席也持反對態度。

本席認為，今天我們如果想要好好、澈底去做風險評估，就要交給最專業的單位組成這樣的委員會，才能做好把關的工作。我們看一下我們的全民健保制度，難不成我們也可以說健保署一定做不好，所以必須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委員會的部分不能由健保署來召開，應該不是這樣

吧，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必須將幾點討論清楚，第一，第四條最終的目的是要做什麼？是要評估食品的安全和風險，如果是評估風險這件事，應該是由最專業的學者、單位來執行這件事情，這樣才會成功，而不是掛一個虛的組織，只要在行政院底下成立就沒關係。第二個要討論的是，如果事涉跨部會業務，真的需要溝通協調時，當然就不是由衛福部單獨負責，就像這一次我們看到的食安問題，我們絕對不會要求衛福部負擔所有的責任，如果涉及到上面的源頭，從一開始進口的關務署及經濟部當然都有責任，必要時或是發生重大事件時，由跨部會來處理跨部會的議題，這一點本席可以同意，但是今天既然是設在母法裡面，如果希望它是常態性運作的組織，我不認為什麼事情都要無限上綱到行政院，除非是涉及到跨部會的議題，因為大家都知道，一到行政院之後，開會的頻率和次數就不會是我們想像的那麼高，可能半年才開一次會，請問它能達到什麼樣的功能？因此，本席認為在討論第四條時，我們應該將層次分開，到底是要把關食品的風險，還是涉及到跨部會議題，認為行政院應該出面處理，這兩個層次一個是行政、一個是專業，完全是不一樣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進黨的版本絕對不是不信任衛福部，我想王委員育敏可能有一點誤會，這個版本在說明中講的很清楚，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是必須各自獨立而且互相支援，衛福部是負責風險管理，我們希望風險評估部分是交給一個獨立於衛福部的委員會來處理，就像飛安會獨立於民航局之外一樣，不需要花國家很多的資源，然後又可以結合民間的專業力量。所謂避免管理機關球員兼裁判，事實上就像我剛才不斷在提的飛安會獨立於民航局之外是一樣的意思，絕對不會有王委員所擔心的是不是對衛福部不放心，因為風險管理和風險評估是兩個非常專業且不同的系統。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四條之一到第四條之四條文。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以獨立、客觀、透明、科學為原則，進行風險評估科學研究，並管理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其運作經費亦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支應。

風險評估應根據科學證據及科學中立原則，充分提供消費者知情選擇的機會和科學數據，使消費者能依據該等資訊達成安全攝取量之標準。

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應從事之風險評估項目包含食品中有害物質之鑑定、攝取劑量之估算、劑量效應評估及風險特徵分析。同時應針對特殊敏感族群如嬰幼兒、孕婦及各種慢性病患者進行評估。其細項應包括：

- 一、化學性有害物質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 二、生物性有害物質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 三、物理性有害物質含輻射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 四、農藥殘留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 五、各種加工製程中產生的有害物質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二 各食品諮議會由專業人士組成，由民間各界推薦具公信力之學者，透過公開程序，經由立法院審查通過，三年一任。各諮議會開議時，應聽取消費者等公益團體之意見。

各諮議會之運作，由主管機關訂定章程，並由立法院核定通過後實施。各食品諮議會應享有獨立地位，並負擔相對政治責任，科學意見對於私人企業亦具有法律效力，必要時並得舉行聽證會。諮議會成員必須簽署獨立作業承諾，並每年報告直接與食品產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利害關係。

各諮議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若遇重大食安事件則應密集召開臨時會進行危機管理，儘速將結果公告供社會大眾做為食品安全選擇標準，以避免社會恐慌。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三 各食品諮議會之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得與食品相關業者有任何業務往來或利益交換。

諮議會之成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食品相關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諮議會委員不得接受任何之年節婚喪饋贈，反之亦然。

諮議會委員在任何情況，不得搭乘受監督機構或其相關人員的交通工具，包括共乘。

諮議會委員接受利益相關人之娛樂、運動休閒、宴請邀約（包括一般餐飲），必須事先向政風單位呈報與何人、在何地、進行何種活動；事後必須簡述交談內容。

諮議會委員與受監督機構於公開或私下會談、會議必須全程錄音、錄影記錄，事後必須有完整的書面紀錄，以供追溯。

諮議會因應立法委員要求提供或公開前項所有紀錄。

本法未規定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四 各地方縣市政府為落實在地風險管理，應於縣（市）衛生局下成立食物政策諮議會，成員代表共三十名，包含衛生局代表一名，縣（市）議會代表二名，其餘二十七名成員由農場、食品加工業者、餐廳業者、廚師、食品安全消費者團體、環境保護消費者團體、動物福祉保護團體、大學教授、社區居民及居住於當地之年輕人（四十五歲以下）等社會各界代表組成之。

各縣市食物政策諮議會得每二週召開一次會議，使民間團體充分提出降低食物安全風險、支持在地低碳網絡之建議。

主席：現在休息到 11 時 10 分，今天中午將在 12 點左右休息，一直到下午 2 點半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三條，衛福部食藥署提出建議修正文字，請大家看看能否接受。內容是：（第三款）「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請問各位，對第三款有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先保留好了。

主席：第十一款是「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人為基因修飾之相關技術。」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是否可以提供修正文字給我們參看？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衛福部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影印給委員參考。

田委員，如果定義部分沒有先處理，我怕接下來的條文會無法審議。

第四條與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及第四條之四因與其他條文無直接關連，就先暫予保留。

現在進行第五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並依監測結果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發現有具潛在對人體健康造成額外風險時，應立即發布預警或採取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括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定期進行普查，訂定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標準以及檢驗方法，並根據監測結果執行健康風險評估，如具潛在對人體健康造成額外風險，應立即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等，另應針對不同程度的摻假行為依照對人體危害的程度訂出罰則。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條有民進黨版及田委員版二個版本，主要是希望能夠定期普查、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當發現對人體有額外風險時，應該立即發布預警與管制措施，還有要針對摻假行為要依照對人體危害程度訂定出罰則。依照現行第五條的規定，已經明定主管機關應該要依照科學實證建立監測體制，只要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就要發布預警或採行管制措施，所以現行法的規定就已經涵蓋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依照檢測結果進行健康風險的評估。至於摻偽與假冒的罰則已經在現行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明定了，所以本署建議第五條維持現行規定。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署長說哪裡就有規定？

葉署長明功：現行第五條條文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

，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第二項規定「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

主席：現行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如果本條沒有修正，會不會與第四條要把位階提高到院層級的風險評估委員會有所衝突？也就是說，如果第四條要修正，而第五條沒有做適度修正，就可能變成多頭馬車，這就是我剛才為什麼特別提醒要有專責、專職、專業的概念與精神之所在，如果第四條要成立院層級的風險評估委員會，與現行第五條是否會衝突？而且民進黨版及田委員版在這個部分也沒有做適度的調整。

各位委員，因為姜副署長有這方面的專業，而且在擔任副署長前曾在基層負責這方面的相關業務，我就請姜副署長來說明。

衛福部食藥署姜副署長說明。

姜副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不管是衛福部或衛生局，其實都是專業人員的工作，至於是不是需要其他單位來配合，目前市政府的市長層級已經另外有一個小組與委員會在負責，所以有關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我建議還是要由衛生局或衛生主管機關來執行。而且定期或不定期稽查部分，已經概括了所有健康風險評估的意涵，所以我建議不需要修正第五條。

至於第四條的部分，我建議仍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處理。

葉署長明功：我補充說明一下，關於第四條，田委員版及民進黨版是希望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本身是專業的、預防性的事先發現危險之所在，並透過專家將問題預防於先，這是很好的，但是在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行政院的部分，我建議是負責風險管理，也就是說，如果發現這些問題，就固定提到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該會報目前是有常規開會，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這是跨部會的組織，但因為現在食品問題很嚴重，我們可以單獨成立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當有風險問題就提報於此，如果需要跨部會整合時就能透過行政力量來管理，如果委員同意，這個部分就不要入法，而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讓行政院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能常規、定期開會，幫忙解決跨部會的行政協調問題。至於專家風險評估的部分，是針對預防性的部分，還是在中央主管機關下較為妥適，如果發現問題就提報到中央管理階層來協助行政管理，這樣在專業評估與行政作為上就能產生更好的效果。如果把諮議或風險評估拉高到中央，還是只有 FDA 或衛福部才知道真正問題所在，才能針對問題去發現問題，當然，會有一些跨部會問題，這時候就提到中央層級的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我建議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讓這個管理委員會能發揮預期的效果，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你是說現在行政院已經有專責的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

葉署長明功：是，這是會報，行政院已經有成立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本來就有協調跨部會的功能，現在因為食品問題較為嚴重，可以單獨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管理會報，並以附帶決議方式要求常規開會，看是每一季或多少時間召開一次會議，把有風險議題的部分提到該會報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這樣也能解決問題，但是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的設置就訂定於子法規，

也就是把委員提案的第四條之一至第四條之四的規定訂定於子法規，並定期把相關辦法提到立法院，透過固定的質詢與督考而達到預期的效果，因為訂定於子法，比較可以隨著民眾需求或社會需求來做立即性的變動，如果訂定於母法，修法會比較大費周章，有其困難性。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法第五條比較像本席等提案第四條之四，本席等提案第四條之四規定「各地方縣市政府為落實在地風險管理，應於縣（市）衛生局下成立食物政策諮議會」，所以第五條與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第四條希望能在行政院下成立風險評估委員會應該是不相衝突，不過方才署長提出一個變通辦法，那就是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拆成食品安全會報與藥品安全會報，隨著食品問題越來越研究，就不要與藥品混在一起了，現在藥品因為與國際接軌，所以出問題的機率其實並不高。

雖然第四條保留，但我覺得第五條還是可以討論，因為第五條談的是各級主管機關，也就是地方政府應該依據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為什麼我們要在第五條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提出再一次的要求，因為風險評估是食品安全治理措施的最基礎，不是事後補救的解藥，緊急事件後才執行風險評估是完全錯誤的，所以不只是中央要有風險評估機制，地方也要有，例如 RCA 的污染就是桃園特別具有的，污染了土壤、水，包括水的流佈、追蹤、地下水等，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需要有個專責的單位，民進黨版是規定「發現具有潛在對人體健康造成額外風險時，應立即發布預警或採取必要管制措施」，像 RCA 之前都只是被定位為勞資爭議，認為是環保問題，過了很久之後才爆發出有健康上的疑慮，我相信 RCA 是最醒目的，因為這已經鬧到國際上了，台灣在有毒廢棄物到處流浪的狀況下，造成很多農田的污染，加上我們的灌排沒有分離，許多錯落在農田中合法或不合法的工廠其廢水排到灌溉水中，這些問題都必須要有各地方的風險評估。我要求的是定期進行普查，我們的法律規定出來之後，如果預算不足，大家再來想辦法，煙火少放一點、活動少辦一點，我們把錢花在刀口上，我的版本是要定期普查，不要走馬看花似的隨便找一些義工、在校學生來處理，就像這一次的食品安全聯盟，我就滿擔心的，學生都還沒出師，把他們放在工廠他們也看不出來問題，把他們放在超市，他們也只能找找那些標示過期的食品，定期進行普查就是美國 FDA 在做的方式。

至於「訂定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標準以及檢驗方法」也是非常重要，這樣才不至於像這次棉籽油事件的爆發，大家就手忙腳亂的在找棉酚的檢驗辦法。另外還要「根據監測結果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不然健康風險評估就是一場空，大家就只能在學理上爭來爭去。最後規定「如具潛在對人體健康造成額外風險，應立即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例如地方上某工廠不斷把廢水排放於灌溉溝渠，所生產的米會不會有問題，像後勁居民長期以污染的水來灌溉，種出來的菜他們自己都不敢吃，都賣到臺北來了。

至於「另應針對不同程度的摻假行為依照對人體危害的程度訂出罰則」，也就是說，摻的越多、危害越嚴重，罰則就應該更重，這是學者給我的建議。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相關罰則在現行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已經有明定，

這裡是否可以不要訂定。

田委員秋堇：這個部分我可以……

葉署長明功：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是不是可以……

田委員秋堇：定期進行普查應該沒問題嘛，因為你們本來就想要這麼做了。

葉署長明功：本來就有定期、不定期的……

田委員秋堇：那就明定於條文中啊！

葉署長明功：要加在哪裡？

田委員秋堇：本席提案第五條。

葉署長明功：我們現在是討論民進黨版還是您的版本？

田委員秋堇：我的版本，我的意思是你們本來就要做或你們正在做的部分就直接將其訂定於條文中，訂定於條文中有什麼困難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普查是專門的，例如在醫療法中就有一條明文規定，藥事法中也有一條明文規定，要對藥商、醫療院所，每年主管機關……

田委員秋堇：藥事法？

黃研究員文魁：對，藥事法與醫療法中都有，那是專門的 term，普查就是主管機關每年要到這些場所、醫療機構、藥商去做檢查，現行法第五條的意思是要對市面上的產品、業者去建立系統進行監測，如果要做到普查，層次就不一樣了，不僅層次不一樣，主要目的也不一樣，以醫療法與藥事法來講，普查是對機構的基本設施是否符合規定去進行檢查，還有人員……

田委員秋堇：我們對食品工廠沒有這樣做嗎？

黃研究員文魁：食品工廠應該另外有一些計畫在做食品工廠的檢查，但是如果要做普查的話，因為這比醫療法或藥事法的業者多，而且還有一點很重要，醫療法與藥事法規範的機構都是在成立前要經過政府發證，必須取得衛生機關核發的許可證，但食品業者這部分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所以就隨便他們蓋，如果他們的工廠剛好蓋在污染的地方呢？

葉署長明功：我們有監測，但如果在母法中規定普查的機制，就是全面性不分大小都要去檢查，而且這是專有的 term，我們還會去做，但如果明定「定期普查」是比較有困難……

田委員秋堇：針對市面上這些大家以為很安全、放在架上的東西，我們應該定期……

葉署長明功：針對這部分，我們每年都有定期監測與不定期稽查……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只是抽查？

葉署長明功：對，因為東西實在太多了，不可能定期全面普查，食品與醫療機構或藥品不一樣，有多少藥品、多少藥廠，這是知道的，但要對食品進行全面普查，因為不知道分母在哪裡，沒有登記，如果他們不登記我們就不曉得，例如路邊賣飯團的要不要查？

主席：對，市場的小攤販有好幾種類型。

葉署長明功：對，這樣才是定期普查，但實際上有困難，很多路邊攤是隨時要做就做了，警察來就跑了……

主席：現在還有網購。

葉署長明功：這個規定是很好，但實際上可能沒有辦法做到，還不如我們有計畫的針對重點去勾稽、去查察，我們會去查，未來也可以把頻度、強度予以加強。

田委員秋堇：聽起來像是放牛吃草了！什麼人都能拿東西出來賣，運氣好的人沒問題，運氣不好的人就可能吃到有問題的食物。

葉署長明功：所以我們希望能從源頭管理，如果進來的原料與工廠的原料沒問題，後面就可能比較沒有問題，如果從末端的攤販或食品工廠來處理，難度就會比較高，所以最重要的是從工廠的人員、設備、標章開始調查，如果他們進來的原物料沒問題、添加物有登錄、流向可以追蹤，就從這三方面來著手，例如攤販買不到不好的原料……

田委員秋堇：因為本席的版本要求業者要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如果沒有進行普查，我們怎麼知道業者所揭露的檢驗結果與……

葉署長明功：新法修法完成後，他們就不再是自主檢驗，這在第七條有配套，以後他們就不能自主，而是一定要做，所以就是包含原料、半成品、成品等都在第七條做規定，而且有獨立的第三機構來負責，行政院版本在第七條訂定的更為詳盡與周延。

田委員秋堇：經過你的解釋後，我認為至少源頭要進行定期普查吧？

葉署長明功：會，工廠原料源頭。

田委員秋堇：每次都是出事後才檢查，就像塑化劑，楊技士突然看到那個波才知道我們吃塑化劑吃了幾十年！

葉署長明功：這個後面都有配套，針對這個問題做根本的解決。

田委員秋堇：那這一條先保留。

葉署長明功：好，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惠貞）：第五條保留。

田委員，第二章之一「綠色飲食教育」還要處理嗎？這是不是改放在國民營養法比較妥適？

葉署長明功：委員，在國民營養法中訂定可能比較完整，我們中午可以再向委員報告一次。

主席：底下有專章的話又不是很完整……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這有專章啊！

主席：對，因為很多委員可能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是否就先予以保留？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保留沒有關係，但不要一直跟我說放在國民營養法比較好，你們的國民營養法可能要一年後才會提出來，而我們的任期還剩多久，一年後如果沒有提出國民營養法，不是什麼都不用說了嘛！現在好不容易要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既然談到安全，綠色飲食教育當然要納入嘛，我的意思是，為什麼我們的孩子那麼容易被騙，因為從小就吃了很多根本不是食物的食品，就像林杰樑醫師的太太譚老師所說的，請吃食物不要吃食品，但我們的小孩從小都吃食品，吃了充滿各種香料、添加物的食品後，回過頭來嫌媽媽做的食物不好吃。現在很多媽媽都非常挫折，因為食品問題很多，擔心有問題就在家裡自己煮，但

煮出來的食物又被孩子嫌棄，他們認為外食比較好吃，但外食很多都有摻假嘛，這就像孩子喝了牛奶就不肯吃母乳一樣，他們以為那才是真的，把真的當成假的，所以我覺得綠色飲食教育沒有納入規定，你們很難去談食品安全的問題嘛！所以不要一直跟我說國民營養法，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也很認同，在我佈達的第一天就鬧了很大的消息，其實就跟這個一樣，我們家裡面也都吃沒有添加，但是……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是支持這個專章的嘛！

葉署長明功：不是，我是說這是食品衛生管理法，主要是在於安全、衛生與管理，綠色專章非常好，但是要從教育、整體概念、國民健康促進去著手，這樣會比較完整，所以本部是設定由國健署去促進國民健康，從教育、宣導去培養、製造外塑的環境，進而養成習慣，如果在這裡訂定專章，我們是沒有辦法去做的……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國健署會不理你？

葉署長明功：不是國健署不理我……

主席：這個專章畢竟是全新提出來的，我們就先保留，因為這部分可能需要做更多的溝通，到底食品安全衛生或食品衛生安全要不要把更前一步的教育也納入規定？以前是上架後、出事後才管，現在已經提前到上架前就要檢驗、管理，而田委員提出的綠色飲食專章則是更前面的階段，是有關教育的部分，在這部法裡面要不要規定到這麼前階段的部分，這是大家需要再考慮的。

田委員秋堇：我請大家慎重考慮，我們提出了很多相關的修法規定，但如果孩子、消費者那麼容易被欺騙，那我們怎麼修法都沒有用，如果你們不從綠色飲食的教育開始做，讓孩子一開始就知道什麼是真的食物，我花 30 秒講一個個人親身的經驗，我小時候跟媽媽一起做過布丁，我知道單純用雞蛋、牛奶、糖所做出來的布丁吃起來是什麼感覺，之後我在外面吃的布丁都覺得不對，廣告上的布丁可以「ㄉㄨ ㄣ ㄣ」成那樣，我根本就不敢吃了。我的意思是吃過真的食物的孩子就很自然的會分別什麼是假的食品，這樣就可以形成自我保護機制，我們的廠商才會腳踏實地的做出好食物，而不是不斷企圖以各式各樣的障眼法來欺騙我們的孩子，誘使他們掏出零用錢去買那些吃了對身體不健康的東西。

主席：這一章我們就先保留，以消費者的心理研究來說，這部分是非常專門的科學，這幾年除了大規模經濟外，這種體驗經濟也進步到真實體驗，但是真實體驗這一塊，包括每個人的飲食都需要去教育，但問題是現階段我們要不要走到那麼前面，如果他們把工作重心都放在那裡，在現有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要去做更前端，反而沒有辦法集中力量去處理中、後端，畢竟今年這個法……

田委員秋堇：主席，對不起……

主席：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這部分先保留，之後我也會提供一些意見，大家再來討論，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不過我希望大家也從另一個層面來考慮，把這個部分納入規定，是不是也能 push 教育部不可以置身事外，要與衛福部共同合作，不然我想到這件事情就覺得我們是不是

應該改為內閣制，像日本一發生什麼問題，首相下就有一個橫跨他們的農林水產省、厚生省、經濟部的跨部會組織，他們在很多年前就已經成立直屬於首相的組織，來監督、照顧、改進國民的食品安全问题，因為我們不是內閣制，光是要求風險評估委員會要直屬行政院就討論那麼久，如果我們今天不把這個部分納入規定，另外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去質詢教育部，那是一點用都沒有，他們只會說不要把什麼都放在教育部，事實上這才是源頭。

主席：現在進行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第五條之一。請宣讀。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消費者有權取得與產品相關之生產履歷與知識資訊，作為在同一類食品中選擇適當產品的參考。如有行為人於食品標示之營養或風險有不實資訊混淆或欺騙，得以刑法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起訴。

主席：現在進行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第二章之一。請宣讀。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之一 綠色飲食教育

主席：現在進行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六。請宣讀。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為確保食物安全、使民眾安心消費、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維護良好飲食文化傳統，主管機關應對於飲食教育提出基本方針與中央、地方之公共團體職責，計畫性促進飲食安全與教育。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二 藉由飲食教育的推行，對於食品的安全性，提供民眾飲食相關資訊與意見交換，以深入了解食品相關的知識，並有助於國民適當飲食生活的實踐，且積極與國際合作。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三 飲食教育推進運動必須尊重國民、民間團體的自主意願，同時考慮地區的特性，在地區居民及社會構成份子的參與和配合下推展至全國。幼童之父母及其保護者，必須認知家庭對於飲食教育之重要性，並積極對幼童展開飲食教育之推行。國民必須利用各種機會和場所，推行食品自生產到消費過程的各種體驗活動，並親自參與，以實踐飲食教育。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四 教育相關團體及有關人員對於飲食生活的關心及理解的增進有其重要性，因此必須利用所有機會和場所，積極推行飲食教育。透過學校設置營養午餐廚房供餐的實施、農場的實習、食品的烹飪、食品廢棄物的再生利用等各種體驗活動，以促進幼童對飲食生活的理解。

校園團膳招標應以最優標而非最低標，優先考慮在地的低碳安全食材供應來源，並有家長參與招標監督。對於弱勢家庭兒童之午餐費應給予補助。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五 農林漁業者應積極提供關於農林漁業的多樣體驗機會，使國民理解自然的恩惠和人類飲食生活的重要性，並與教育相關團體及有關人員相互配合，以推行飲食教育。

食品相關事業者在事業活動上，必須根據上述之基本理念，自主積極地推行飲食教育，並協助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之飲食教育的推行。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六 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應制定並推廣健全飲食生活之方針，並培養地區推行飲食教育時所需專業知識者資質之提升。

政府、衛生所、各級醫療機關等應與消費團體、教育人員、公益團體、志工、農林漁業、食品相關事業者緊密合作，進行飲食教育的推廣及啟發活動的推行。包括在醫學教育上，充實飲食教育指導。

主席：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第二章之一、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六均暫行保留。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委員因為關心國人健康而提出的食安修法，本席敬表尊重，因為食品是每個人都要吃的，並不是針對哪一個人所提出來的，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針對第二章之一及其相關條文部分，我也同意暫時保留，本席也有提出國民營養法草案，邱部長答應我下會期要全力推動國民營養法的制定，本席認為第二章之一及其相關條文部分牽扯的層面非常廣，包括整個教育制度，畢竟現在國民營養午餐也並不是每所學校都有，目前只有 9 個縣市有實施全面營養午餐，所以在這部分，因為本章涉及非常廣泛，雖然本章決定要暫行保留，但大家也要思考一下這一章的相關條文是否可以納入國民營養法，這樣才不會疊床架屋，如果今天通過這個部分的修法，將來與國民營養法相互抵觸時要如何是好？所以本席建議將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六納入國民營養法中，這樣才不會讓各階層對食安問題有衝突之處，本席認為第二章之一及其相關條文應予以保留，未來討論時再一併檢討，希望同仁在共同關心之餘，也要體會整個修法過程會不會引起條文間的衝突，甚至是各部會的衝突，畢竟這個會牽扯到其他單位法令的周延性，如果能把這部分納入國民營養法一起來研討，對於未來國民營養法的制定將會更為周延。

主席：既然要保留了，我就不裁處要不要併入國民營養法討論，這可能還要再討論，所以本席不做處理。

現在先回頭處理第三條。

衛福部食藥署提出建議修正文字，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末句修正為「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香料沒有放進去。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香料還是要放進去。

主席：香料就是食品添加物的一種，剛剛有特別陳述過了。

署長，你剛才不是說要在說明中寫清楚嗎，你們寫在哪裡？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說明欄「二」末二句「爰另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中明文定義規範，並依法為後續行政程序」。

主席：香料其實就是添加物的一種，不宜再直接單獨訂定於條文中，這個部分會在施行細則中會明文定義規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裡面沒有香料。

主席：它是指香料是添加物之一，不宜再單列出來，這部分在施行細則中會再明文定義，予以規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邊沒有寫香料啊！

主席：對，的確是沒有寫，現在他就有跟你說要另於……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不然我們在說明欄中增列香料的說明，好不好？

主席：剛才也是這樣講的嘛！

葉署長明功：對。

主席：關於香料部分，你要讓委員能夠放心，好不好？有關第三款部分等一下再寫，請各位先看一下第十一款，其內容為：「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移轉(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人為基因修飾之相關技術。」，因為農委會對這部分有相關意見，請農委會科技處柯科長說明。

柯科長勝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基因改造是一個技術平台，這個平台跟目前很多傳統育種相扞格，農委會的意見是希望維持原來衛福部網站上所公告的細則，將相關技術排除，包括傳統育種及同科物種的細胞延伸體、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主席：請問食管署有無意見？他們的意思是不要列在說明欄，希望直接含括在第十一款基因改造項下。

這樣好了，因為我看這也不會有甚麼結果，為求謹慎，請農委會與食管署在下午開會前將該注意之處好好寫清楚，好不好？

以這樣的進度，我看不僅今天審不完，在這個會期之前可能都審不完。因為今天審查的是食品衛生管理法，要不要把很多東西全部都放進來？這個問題大家可以深思一下，因為放進來有放進來的思考，但是不放進來或許能讓這項法案走得動。如果本會期無法處理完竣，就沿用 5 月 31 日所通過的法案，至於夠不夠用？則請大家再考慮一下。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現在我們處理第三條。

請問衛福部食管署人員對第三條有無補充說明？針對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款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利用中午時間與委員溝通？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條第三款的部分就是原來……

主席：就是在第三條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

葉署長明功：對。

主席：你們在說明欄中有沒有特別註明香料的的部分？

葉署長明功：有關香料的的部分，請蔡組長將附帶說明……

主席：請你們將附帶說明的內容送交本席。

葉署長明功：（在席位上）我們還在研擬文字。

主席：另外，有關基因改造的部分，衛福部與農委會是否有一致意見？

請大家參閱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三條第七款有關基因改造的定義，該款文字為「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

葉署長明功：建議在「染色體倍增等」之後增列「技術」兩字。

主席：葉署長建議第三條第七款文字修正為「……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是。

主席：好。第三條第十一款比照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三條第七款，在「染色體倍增等」之後增列「技術」兩字。

此外，我們應針對第三條第三款部分儘速處理，否則下午會議可能無法處理。

針對第三條的部分，其他委員的相對意見，我們就不予處理，包括本席所寫有關通路的部分都會在說明欄中載明，對不對？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席提及第三條第七款基因改造部分，本人建議第二行改為「……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就是去除（或轉殖）的括號。

主席：就是刪除括號嗎？

高參事宗賢：因為我剛剛詢問農委會人員，這是指兩件事情，一個是指動物，另一個是指植物，所以在條文上我們只要直接註明轉移或轉殖入，就是刪除括號。

另外，第七款原本文字為「……；但不包括……」我建議改為「……。但不包括……」。

主席：第三條第十一款第二行文字修正如下：「……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另同款倒數五行文字修正如下：「……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三條第七款即是修正之後的第三條第十一款，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主席：我們就這樣確定了。

有關第三款的部分，請衛福部人員儘速將修正文字交由本席處理。

田委員，原則上，大家對第三款條文所做的文字修正應該沒有意見，只是在說明欄中要增列

陳委員所要求特別註明香料的部分。

現在處理第四條，本條在中午已經做了一些溝通，有沒有提出新的意見？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把附帶決議先讓田委員過目。

主席：第四條俟衛福部提出附帶決議，我們再行處理。

處理第五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哪裡有附帶決議？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從行政院原本已成立之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的功能分開來，獨立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管理會報，以負責進行跨部會的行政協調，並改善食品安全問題，律定每季或每兩個月常態開會一次，以解決諮議委員會所發現的風險問題，然後藉由行政院食品安全管理會報進行行政協調，如此便能達到我們所期望的目標。

主席：原則上，如果委員沒有意見，請食管署人員儘快將條文寫明清楚。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我知道，如果大家意見一致的話，就請你們針對第四條提出完整的修正文字，之後我們再回頭處理第四條。

處理第五條與第六條。

第五條與第六條先予保留。

現在進行第七條。請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自行實施食品安全評估與自主管理，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王委員育敏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業者於高風險食品上市前應自行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並公布之。

前項高風險食品範圍、檢驗方法與結果公布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徐委員欣瑩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及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檢驗，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自行實施食品安全評估與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每年由參加食品技師協會之食品技師不定時現地查核簽證食品安全。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食品通路商須要求食品業者檢附前項檢驗報告，始可陳列、販售。

第三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周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主席：基本上，這個條文主要希望約束食品業者能夠做更周詳的自主管理，行政院版本提出一套機制。行政院版本及各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內容比較特別不同的部分在於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食品業者每年由參加食品技師協會之食品技師不定時現地查核簽證食品安全，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已包含其他版本的精神；另外，由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七條第三項，食品通路商須要求食品業者檢附前項檢驗報告，始可陳列販售。第七條第三項所有版本大概就是這兩個部分不一樣。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初爆發食安事件時，本席就主張應將業者原本自律的行為入法，由業者自行送驗，一方面可以降低行政單位人力稽查的成本，另一方面透過業者將產品直接送驗，對消費者而言也是多了一層保障。現在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哪些食品應該送驗？這部分能否請葉署長說明，依照衛福部食藥署的規劃，廠商應該自行送驗的部分包含哪些食品類別及規模品項？在這一波食安事件中，我們也發現有一些本席很關心的兒童食品名列其中，譬如「乖乖」屬於兒童食品，大家都認為「乖乖」已經是老牌廠商，這些食品應該沒有問題，但是，上一波食品安全檢查出該公司採購用於製作「乖乖」的食品原料中含有銅

葉綠素鈉，所以本席認為衛福部所公告的規模應包括流通量很大的食品。另外，廠商販售產品的對象為兒童，兒童本身相對比較弱勢，事實上，這些老廠牌食品存在很長的一段時間提供兒童食用，所以我們針對這些兒童食品應嚴格加以規範。我不知道目前你們所要公告的類別與規模是包含哪些品項？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行政院版本已經將這部分加以規範，其中包括原物料、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如同委員方才所言，凡是提供嬰幼兒、孕婦、老人或罹患特殊疾病者食用的食品，我們都會優先予以規範。此外，在原料方面有單方與複方的添加物，還有國外進口肉品與魚類等等，我們都會列為優先規範的食品。

王委員育敏：這是你們在第一波會優先公告的食品，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預計在何時會公告？

葉署長明功：我們將在半年內陸續公告相關食品的名稱。

王委員育敏：大概在明（103）年 6 月份就會公告嗎？

葉署長明功：因為這些食品的品項很廣，所以我們將陸續公布產品類別及檢查頻率的周期，包括廠商應自律，不但要將自家產品送驗，還要送給第二公正機構獨立檢驗。此外，我們還要了解稽核檢驗單位是否依照規矩執行，也就是後端我們也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果稽核發現檢驗單位造假或沒有落實檢驗，將有相關罰則處以罰鍰，如此才能要求他律的單位也能遵守規矩。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在這一波修法之中第七條條文實屬關鍵，過去我們在這方面的管制比較鬆，都是倚靠後端稽查工作以確認食品的品質，但我們現在要求廠商自行送驗，我覺得這部分是最大的改變。當然，我們也看到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內容建議透過食品技師來執行，但是，我覺得這樣的方式還不算是從源頭進行管理，因此，我要求業者應善盡自己的責任，我們跨出的這一步實屬重要，這對我們在食品安全的把關工作上將又開啟另一個階段，因此本席支持行政院版本。

葉署長明功：謝謝。

主席：田委員，在你的版本中增列食品業者每年由參加食品技師協會之食品技師不定時查核簽證食品安全，你建議這部分一定要入法嗎？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這不只是針對食品技師，還包括其他的農產、畜牧、獸醫師等等，他們也都應該參與。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這點我不堅持。不過，食品業者送驗義務是不是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中已有規定？

葉署長明功：目前我們內部已經召開完會議，至於委員所垂詢的細節部分，能否請本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田委員秋堇：你剛剛一直講所有的規定都要制定在細則中，就不要訂定在母法中，現在我們已經制定相關細則，你們在母法中又要加……

葉署長明功：所謂在母法中是指前項需辦理的內容必須授權給我們，我們會陸陸續續公告。因為牛肉有牛肉的公告，豬肉有豬肉的公告，魚有魚的公告，這些食品各有不同的公告內容，須俟立法院授權之後才能依法執行。

田委員秋堇：有些業者擁有非常好的實驗室，難道他們不能在自己的實驗室檢驗嗎？

葉署長明功：可以。假如廠商沒有設置實驗室，他們可以自行或送交第三獨立公正的單位檢驗，但是，這個獨立單位必須經過認證，如果他們是自行送交檢驗，還必須接受不定期的稽核。

田委員秋堇：有關準則部分，請蔡組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針對業者所使用的原料等等，我們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都有提出檢驗要求，此次在母法中增訂對業者加強關注的頻率，或者可以明確授權給我們公告相關檢驗項目。

主席：針對食品技師部分，我們不就增列……

田委員秋堇：對，這部分可以刪掉。

主席：在行政院版本中已將其他委員版本的精神包含其中，譬如自行送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均已含括其中，所以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署長，有關本席提議要增列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食品通路商相對地要求食品業者檢附這些檢驗報告，才可以陳列或販售？增列這段文字應該沒問題吧？

葉署長明功：對。在我們的「販售管理」裡面也會把這部分公告出來。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不用寫在……

葉署長明功：不用。我們也會要求大型連鎖通路商，在新品要上架時必須檢附成品已被確認過的證明。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新品的部分，那原先架上的貨品要如何處理？你們現在的管理是一個全新的分水嶺，以前大家都不曾這樣做，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主席：你們現在要做的，是不是包括原有……

葉署長明功：本法第七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這裡面的「販賣」，就是指流通業者。我們以前沒有強制規定它，未來被授權以後，我們也會把這個列入第一波公告。

主席：你們這個根本不用授權，本條文第二項本來就有寫「加工、販賣」這一塊，只是你們過去都沒有規範啊！

葉署長明功：對。再來我們會公告，一定的營業規模或怎麼樣的，我們就會要求他們必須要做好內

部自我品管。就是他們要上架或進大賣場前，必須要確保他們架上的產品是有品質的。

主席：第七條裡面如果不增列食品通路商的責任，請你們在立法意旨裡也寫個明確的說明給本席。

葉署長明功：好。

主席：等一下我們再處理這部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你們現在對於半成品或成品送檢驗後的規劃是什麼？針對不同類別、不同規模，目前有什麼不同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現在初步的規劃有兩種，一種是業者有一定規模，就自己設實驗室，自己去驗。並且，固定時間對於外面來 auditing 的，也就是來稽核的，要幫他們做 double check，以免他自己內部的產品不是那麼有品質。另一種是外部的單位，則是要固定由我們去稽核他們。至於品項、品類，我們會逐步公告……

陳委員節如：現在食品業者的規模大小差異很大吧？

葉署長明功：對。

陳委員節如：類別的規劃非常重要。

葉署長明功：是。

陳委員節如：小型業者的負擔，可能反而會過頭哦。

葉署長明功：所以這邊有所謂的「半成品」，「半成品」就是說，例如業者去小型的夜市或什麼，他們買去的原料就是屬於半成品，這個原料也要有品質，這樣才不會買到不好的原物料或半成品。因為很多業者是買半成品來……

陳委員節如：我剛剛發現你們行政院版有新的第七條，第三款規定「食品業者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是嗎？

葉署長明功：是。

陳委員節如：其實在原來的第八條就有這個規定了，你們都沒有執行。原來就有這樣的條文，你們不用。現在又訂定一個條文。你看第八條原條文的第二項和第三項，是不是重複？

葉署長明功：委員這個問題提得非常好。第八條以前是不具強制性，因為這樣，我們這次才把它修為要強迫。以前是半自願的，所以大部分都沒有去做。

陳委員節如：可是，原條文的文字和修正後的文字差不多，你自己看看。第二項是「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葉署長明功：對。

陳委員節如：第三項是「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葉署長明功：對。所以，申請是自願的。

陳委員節如：修正之後，不同的地方在哪裡？

葉署長明功：不同的地方在最後一項，修正後的文字為：「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

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會把它定為強迫性的，就不再是自動性的。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哪裡顯得出是強迫性的？

葉署長明功：在我們制定的管理辦法裡面，會把它定為強迫性的。

陳委員節如：原條文沒有規定管理辦法嗎？

葉署長明功：對。原條文是讓他自己去申請，就是讓廠商採自願制。我們現在要把驗證系統改為強迫制，就是我們會去……

陳委員節如：這裡面有哪些字眼是強迫制？

主席：最後一項。

葉署長明功：最後一項：「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了配合前面第七條，我們會把它定為強迫的。配合第七條，就是規定哪些東西一定強迫它去送驗或接受其他機關……

陳委員節如：以前這些並未強迫，你們現在把它規定為強迫制？

葉署長明功：是的。

主席：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但是，本席所要求的立法意旨說明，請補列給我。

葉署長明功：好。

主席：進行第八條。請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行政院提案條文與原條文最大的不同在於最後一項，該項原條文是「前項申請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原條文是規定採行業者申請制，修正後，把最後一項「申請」二字拿掉，並且在「辦法」

之前，增加「管理」二字，修正為「管理辦法」。

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條之一。請宣讀。

蔣委員乃辛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針對基因改造及其他有潛在食品安全危害疑慮的原物料、食品及飲料等，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關專屬號列，並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前項基因改造及其他有潛在食品之定義與範圍、海關專屬號列及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海關專屬號列這部分一直都是委員們很關心的，照理說，這是你們行政部門之間的事務。如果你們訂定這一條，其實是你們在幫他們定規範，感覺很奇怪！但是，不定的話，你們有沒有辦法跟他們做好協調、溝通？比如說，工業原料和食品原料，有沒有辦法把號列分開？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都是透過行政院作協調，這個問題已經逐漸解決了。然後，也要增訂若干序列來追蹤，而且，要定到食品雲和化學雲上去。這部分都有持續在進展，所以，比較建議不需要再在母法內增列一條。

主席：各位委員，蔣委員所提增列第九條之一，如果真的增列，其實，滿奇怪的。因為照理說這是屬於海關應該做好的工作，如果我們在這裡增列一個條文，就像是行政機關規範另一個行政機關，讓人覺得很奇怪。所以，第九條之一就不予處理，好不好？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滿贊成蔣乃辛委員所提的第九條之一，因為 5 月間我們在修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時候，這部分只是放在附帶決議。可是，這部分放在附帶決議已經半年多了，迄今依然沒下文。我看了一下紀錄，今年 6 月 27 日還勞動副院長召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研商「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相關事宜。結果我看到財政部關務署還是非常的「鐵板」，表面上說贊同衛福部的規劃；但是，控管的化學原料增列食品用的專屬號列，實務執行有困難，他僅建議用現有號列新增的輸入規定。我覺得根本不夠！長期以來，我們食品用的食品級原料和工業級的原料都是以化工原料的名義進口。問題就出在這裡，難怪稽查人員去到工廠，他們拿出來的進口報關單都是「化工原料」。質疑他們為什麼把化工原料放在食品裡面，他們說原本食品就是用化工原料來報，然後爭端不休，也沒有辦法罰他們！我不懂為什麼財政部關務署到現在還說這部分有困難？實際上，再困難也都要克服啊！把這部分放到母法裡面去，他們就必須要克服了。只把這部分放在附帶決議裡，根本對他們起不了任何作用。

主席：請衛福部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這個立意非常良善，但中央主管機關是我們衛福部，我們沒辦法去管海關啊！所以，若把這個條文增列在本法，就如剛才主席所講的，等於是行政單位去

規範行政單位。我覺得應該是……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才說，要提高到行政院的分級嘛！

葉署長明功：這個我們已經在協商、在執行了。

田委員秋堇：這個也是你們風險評估裡的一種嘛！如果你增加化工原料流進食品製程的風險評估，那麼，你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就不會有問題了。但是，現在在衛福部討論的時候，沒人理會你嘛！現在把這個部分放在母法，你還說海關不會去處理。

葉署長明功：因為這個條文立在我們這邊沒有用，應該立在主管部會的相關法律裡。

田委員秋堇：你認為這個法條應該立在哪裡？

主席：應該在海關法裡。

葉署長明功：海關法或相關的法律裡有立此一法條，他們才好去執行。立在我們這個法裡面，根本起不了什麼作用，就像是狗吠火車，火車照開，我們也拿它沒辦法。

田委員秋堇：講成這樣。

主席：應該是海關那邊相關的法要作處理。

田委員秋堇：法務部今天有誰在場？請現在就告訴我，到底應該要改哪個法？5 月間的會議上把這一條放在附帶決議，每次問起，他們都一再答說：「有、有、有，有在進行。」或「會做。」、「快了」，結果現在說「有困難」。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行政機關內部的事情，如果財政部與衛福部之間無法協調，可以透過行政院去作協調。事實上，像這種類型的事，不需要在法律當中制定。

田委員秋堇：我們把它放在法律當中的附帶決議都沒有辦法協調，所以才想到放在母法裡面。要不然，應該要怎麼辦？

林參事秀蓮：沒有辦法協調嗎？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現在行政院的食物藥品會報上，我們已經陸續針對這些問題作解決了。

田委員秋堇：你告訴我，海關另外對食品的原料弄一個新的專屬號列，什麼時候上路？

葉署長明功：我們上次已經有針對幾個，像這次的銅葉綠素，還有一些……

田委員秋堇：你們進口食品的原料有千萬種，你就只跟我講這幾個。

葉署長明功：我們現在就是要把它登到食品雲和化學雲上，這樣的話，大家就可以上去看。所以，現在海關已經有針對我們提供給他們的……

田委員秋堇：我要的是專屬號列。我才不要食品雲、化學雲。你把食品雲、化學雲全部登錄上去，看起來還不是一樣，都是化學名稱，你們就用那個專屬號列。

葉署長明功：對、對、對。所以，從海關那邊就要給他們專屬號列，然後……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海關要給我們專屬號列？

葉署長明功：這部分我們兩邊已經在協商了。

田委員秋堇：是有關於食品原料的？

葉署長明功：對。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

葉署長明功：以前的比較有困難度，現在陸陸續續開過幾次會。據我所知，他們已經一直在進行之中。目前化學品有五百多項已經在討論，準備公告完以後，給它一個號列。以前他們是比較…

田委員秋堇：以前食品級和化工級的不是都以化工原料進口嗎？

葉署長明功：對。

田委員秋堇：弄到後來，都混在一起了。

葉署長明功：是。

田委員秋堇：我們這個就是要杜絕化工原料流進食品、流到我們肚子裡面去嘛！

葉署長明功：從源頭管理。

田委員秋堇：所以，要有一個食品用的專屬號列。它什麼時候要上路？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我們如果不把它立在母法，而用主決議文，然後來督促……

田委員秋堇：上次用附帶決議都沒有用，你現在又說用主決議。

主席：署長，你們現在有在開食品安全會報吧？

葉署長明功：有。

主席：你們最近幾次的會議紀錄應該可以公開吧？

葉署長明功：應該可以。

主席：你們有關於這方面的討論，究竟到什麼進度了，可不可以先提供給田委員看？

葉署長明功：好。

主席：希望你們在 3 個月或半年內把這個視為優先的議案，趕快把食品級進口原料跟工業用品進口原料的號列，做一個總整理、總分流。如果這樣的做法是對的，什麼時候要開始做？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建議下次我們修食管法的時候，把財政部關務署的相關人員也請來，因為這樣下去一定沒完沒了。我們上次把這部分放在附帶決議，剛才署長又說放在主決議，但我記得法律案沒有主決議啊！

放在母法你都說沒有用了，放在附帶決議或主決議有什麼用？

葉署長明功：放在母法的話，因為是不同的行政單位，我們沒辦法去規範執行單位。

田委員秋堇：這一條可以放到行政院去啊！你連那麼小的事情都沒有辦法解決，我們修食管法在修什麼？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部分縱使到院級去修這個法，也是很奇怪！院裡面就是……

田委員秋堇：我要解決問題嘛！

主席：我就是要解決問題，不是用修這個法去逼他們解決。不是的，這本來就是該去解決的。

葉署長明功：我同意主席講的，下星期我們開會時提議把這個納為優先執行的項目。因為它現在優先執行的項目很多，這個是很重要的，其實之前我們就已經一直在協商了。

田委員秋堇：我記得這一條是我們上次通過食管法時的第三個附帶決議，你還要怎麼樣優先？

葉署長明功：或許就像主席講的，我們訂一個時程。現在兩邊已坐下來討論，但是，可能沒有確切的時程。我們把時程和行動綱領列出來。

田委員秋堇：我今天如果沒有站出來問這個問題，豈不是連時程都沒有？

葉署長明功：有啦！我們現在已經針對五百多種化學品項開過 4 次會議，基因部分的討論已經快要有結果列出來了。我剛剛講過，以後基因食品進口，到海關時就會有不同的號列，這些也都是在這邊討論，只是內容方向很多。

田委員秋堇：問題很清楚、方向很明確，我們白紙黑字作了附帶決議，然後在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這是全院的一個決議，主要內容是說，我們的進口食品原料要有一個食品用的專屬號列，這個東西是無可迴避的。所以，我不管財政部關務署長說他有什麼困難，就是要使命必達。我建議主席，下次我們修食安法時，把財政部關務署長請來，我們把話講清楚，好不好？不要花了那麼大的力氣修法，結果卻一事無成。

葉署長明功：好。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乃辛等 25 人提案第九條之一，我們就不處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好，本條保留。

接下來，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提案第十一條、王委員惠美等 27 人提案第十一條及蔡委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十一條都在上次處理了，均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條。請宣讀。

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工業用原料、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 十一、以衛生、安全、品質或營養價值較低之混合物混充之。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

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工業用原料」比較難以定義，所以，寫在這邊的話，未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現在有哪些工業原料添加在食品裡？像大統使用的棉籽油，是工業原料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棉酚是它精煉不夠好的，不是原料。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哪些工業原料放在食品裡頭？你也不知道嗎？所以，剛剛田委員講的非常重要啊！你們各部會對於哪些工業原料、哪些化學用品可以放進來，要作討論。讓他們任意攙，結果才發現不對，又造成社會風暴。你們現在還不開始研究嗎？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理論上，食品裡面本來就不應該攙用工業用的原料。所以，並不需要在這邊特別律定。因為工業用原料就是工業用，食品是人吃的。所以，它只要不是人吃的，就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否有食品裡頭有那些東西？你不知道？

葉署長明功：理論上是，不應該用有；可是，實際上有沒有？這就是我們要去稽查的。理論上，我們是不應該讓工業用原料存在食品裡面的，所以，在這邊去定義「工業用原料」，好像是……

陳委員節如：以營養價值較低之混合物混充……

葉署長明功：第十一款所述其實就是攙偽或假冒。

陳委員節如：很多，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但是，第七款裡面的「攙偽或假冒」就可以涵括了。像衛生、安全、品質或營養價值等語詞都是比較抽象的，我們無法在法律上去定義它們。所以，我們都可以概括地用「攙偽或假冒」來加以處分。

陳委員節如：所以，現在你們不知道到底有沒有工業用原料攙在食品裡面？

葉署長明功：有的話，我們抓到就要罰；因為不准用工業原料。

陳委員節如：但若是攙了，人們已經吃進去了，你們能怎麼辦？我現在是說，這部分預防的措施先做好嘛！你們要先去規範啦！

葉署長明功：是。

主席：這個推理可能有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把工業用的原料放在這裡，應該是在工業局或哪個法令

當中去作定義或作規範，不應該進入實體。

陳委員節如：但是，你們要懂啊！當進口原料從海關進來，你們也有去檢查啊！可是，你們也不知道東西能不能吃，就放過……

主席：「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應該就包含了所謂的「工業用原料」。

陳委員節如：現行原條文就已經有了啊！

葉署長明功：對。不需要再加。

陳委員節如：問題在於要怎麼去做。

葉署長明功：對，是怎麼去做的問題。怎麼去抓、怎麼去做，不是定義它。

陳委員節如：你們提出意見，讓我們聽聽看啊！

葉署長明功：好。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準備怎麼做？

葉署長明功：我們從源頭管理做起。然後，做邊境源頭管理。未來如果本法通過，它的第七條就有規定要去查廠，也會檢驗它的原料、半原料。初步由他們自己檢驗，然後，再由第三機構檢驗，就會檢出它是否用工業用原料。如果是，就不行。從國外進口進來、分到工廠加工到成品，我們都會查；以後我們就會擬定哪些東西優先查、多久要查一次。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說，你們應該經常開跨部會的會議。

葉署長明功：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查到什麼就要去問！

葉署長明功：對。

陳委員節如：應該要這樣做。其實有些食品裡是可以放工業用原料的，只是我們不知道罷了。現在不知道放了多少，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正面表列。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要做這個動作嘛！現在在海關查察的，你們都不曉得。都是英文名字、化學名詞，你們衛福部的查察人員也不懂那個是什麼嘛！

葉署長明功：對。

陳委員節如：所以，貴署要去跟各部會互相開會研究，最起碼你們要主動嘛！

葉署長明功：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查到現在有哪些東西進來了，這些東西如果放在食品裡會怎麼樣，你們要問他們。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包括檢驗、重罰。

陳委員節如：這個你們要放在哪裡？你們有什麼措施？

葉署長明功：我們後面有重罰。

主席：我們先針對到底這些添加物有什麼情形時是不可以做的，作一討論。第三款「工業用原料」，應該涵括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就不用增列了。第十一款所述，其實就是第七款的「攙偽或假冒」。所以，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第十五條，不予處

理。

進行第十五條之一。請宣讀。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基因改造生物成分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安全性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前項許可之申請、審查、變更及廢止、安全性審核，以及核准上市後之包裝及散裝食品基因改造成分標示、廣告、追溯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可同時供食品及飼料使用者，不論其實際用途為何，皆應符合本條規定。

主席：剛才我們已經在第三條把基因改造列入，也就是說，其實都已經涵括在整個食品的管理當中了。現在還需要再增列第十五條之一嗎？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基因食品會有一個統一的特別管理；對於食品添加物，本來就有管理了。至於飼料，不歸我們，它是飼料管理法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飼料不歸你們管，但是，我們吃的動物所吃的東西對我們來說也很有關係啊！我曾經看過一篇文章，名為「我們吃的動物吃什麼？」你說，飼料不歸食管法管，其實也很有問題。

剛剛第三條我們談的基因改造，最主要是要定義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定義完了以後，就要管理嘛！所以，尤美女委員所提的第十五條之一，就是要把管理的條文放進來。我覺得這個條文寫得非常詳盡，有什麼問題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把它放進去啊！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去訂定管理的子法啊！關於基因食品的問題，像美國人吃很多麵包，有些麵粉是使用基因改造的小麥，它會使小腸的表層遭到損害，沒有辦法吸收營養，所以，產生很多乳糜症患者。直到現在，美國都還不敢核准基因改造的麵粉上市。例如殺蟲基改 Bt 作物，會造成人類細胞有小洞，增加滲漏的機會，可以讓基改作物的毒蛋白未被分解前就進入血液。更有甚者，加拿大的孕婦和胎兒的血液都出現 Bt 的毒蛋白。尤美女委員之所以主張「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基因改造生物成分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安全性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們臺灣的基改食品都是從國外進口，也就是說，我們花了錢，還造成莫名的風險或實質的健康損害。所以，我覺得第十五條之一非常合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所提的第十五條之一，我們仔細推敲條文文字，它是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基因改造生物成分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安全性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製造……」，顯然，這項文字的主體是「含有基因改造生物成分」。那麼，一般市場販賣的豆漿、豆腐、豆皮、豆包等等，全都要來作查驗登記。但是……

田委員秋堇：你們進口沒有基改的黃豆不就好了。

黃研究員文魁：對。目前針對原料部分，我們已經在管制了。也就是說，本部已經針對大豆、玉米這類原料辦理查驗登記，這就是從原料的源頭開始管。否則，如果管到後面豆花、豆皮、豆包、豆腐這些東西，就有點奇怪了。除了玉米或大豆以外的基改作物，我們目前的政策就是不准進來。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些原料就……

田委員秋堇：你確定我們現在除了玉米和大豆之外，所有的基改作物都不能進來？

葉署長明功：除了這兩種以外，我們都沒有核准基改作物進來。要進來的話，必須經過我們核准；我們目前還沒有核准第三項。

田委員秋堇：我這邊有一份文件，內容是寫基改大豆會降低動物胰臟產生消化酵素的量，也會降低消化能力；這可能導致營養不良、免疫失調。而且，基改作物要灑很多「年年春」之類的抗除草劑，在微量下即可殺死牲畜腸道的有益菌，更會促進壞菌的滋長。人類如果有這種狀況，可能會引發各種慢性病。我覺得訂定此一條文的好處是迫使廠商去進口非基改的大豆和玉米。因為基改的大豆和玉米都是基改到可以抗「年年春」，所以，這種大面積種植的是大面積地灑「年年春」，只有基改的大豆和玉米可以活，但是，「年年春」會跑到基改的大豆和玉米裡面，然後，就進到我們人體。我的意思是說，這對我們一點好處也沒有。但是，你們如果沒有嚴格管制，廠商當然會去進口便宜的基改作物來用。「年年春」種出來的基改大豆和玉米，我們的媽媽總以為喝豆漿、吃豆腐、豆皮有植物蛋白質，對孩子好，結果卻吃到「年年春」，豈不是更慘？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目前我們臺灣有 95%是……

田委員秋堇：就是因為你們沒有這樣規定，才會全部都是基改的黃豆嘛。

葉署長明功：全球有 80%的栽植面積都是基改的。

田委員秋堇：就是博士自作孽嘛！自己去發明，還配合孟山都公司，然後去吃這種「年年春」豆漿嘛！

葉署長明功：我們是說，在安全評估可以之後，我們才准它進來。未來我們在新的規範裡面會把它標示，讓民眾可以自由選擇。當然，就市場的機制上，有這個健康概念就需要多花一點錢……

田委員秋堇：你們現在有所謂的安全性審查嗎？

葉署長明功：有。基因改造食品要進來之前，都有審核。裡面有諮議會，諮議會就會針對這個作評估。

田委員秋堇：你們食藥署裡面有基改的諮議會？

葉署長明功：有。

田委員秋堇：裡面有哪些學者？請把名單給我。

葉署長明功：會後我再把名單給您，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好。但是，這一條請保留，好不好？

主席：針對這一條，我也表示一點意見，請大家參考。第一，剛才法務部人員有特別提到，它指的是「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基因改造生物成分者」。這個部分從源頭去做下面它所講的這些，例如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安全性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這些部分應該都是在原料的部分，而不是在後面這部分。尤其，我們既然把「基因改造」列在第三條的定義當中，就表示它跟其他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同樣要受所有下面這些的管理。事實上，所有的食品也都要經過這些管理的程序。一樣啊！所以，沒有必要把基因的部分再另外條列出來。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它應該比一般食品受到更嚴格的管理。事實上，如果沒有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安全性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可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已經是這樣做了。都要審查過，第二十一條裡面就有。

田委員秋堇：第二十一條裡有嗎？

葉署長明功：這本來就有了，所以，這邊就等於是重複了。它裡面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在 90 年 2 月 22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11745 號公告裡面，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應辦理查驗登記。這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這是舊的，它已經都有了。所以，未經過查登的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這部分，我們臺灣從 90 年到現在就一直在做了。

田委員秋堇：你是在講哪一條？

黃研究員文魁：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委員質詢的這個部分牽涉到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就是「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所以，剛剛署長已經報告過，行政院衛生署時代它是第十四條，今年 5 月的修正後，已改為第二十一條。當時就是以這個母法的法源為依據，公告基因改造的大豆和玉米就是要經過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以後，才能提供給食品業者作為食品原料之用。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說，基因改造的黃豆和玉米，是在你們的公告……

葉署長明功：在民國 90 年就公告過，而且，已經執行十幾年了，一直都是這樣做。

田委員秋堇：儘管你們一直公告，人家還是一直進來啊！

葉署長明功：但是，他們每一個都要經過我們查驗登記，確認它准許以後才進來。

田委員秋堇：你們說是從 90 年到現在一直都是這樣執行，結果歐盟已經改為 0.9%的……

葉署長明功：我們現在也要改為 0.9%。

田委員秋堇：上次我在這邊質詢，然後還寫成附帶決議。

葉署長明功：那個是標示。

田委員秋堇：對，是標示啊！

葉署長明功：早上我已跟委員報告過，我們也已經修訂要改為 0.9%了。

田委員秋堇：一年以後才要改為 0.9%。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署長，你剛才說第十五條之一的內容在第二十一條裡已經有了，可是，第二十一條裡面沒有一個文字是寫到所謂的「基因改造」。其實我們剛剛在第三條的地方，已經有定義「基因改造」，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那個剛剛有通過嘛！

葉署長明功：有。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在所有的條文裡面完全沒有「基因改造」這四個字。所以，即使前面有定義，但是，後面的內容完全沒有的話，是很奇怪的。雖然你們在 90 年的時候有公告，說基因改造的黃豆和玉米要經過若干標示等等，但那只是一個行政命令。因為你剛才說，如果是基因改造的話，添加物的東西太多了，沒辦法去做。那就從源頭，而源頭就是這些的原料嘛！所以，有沒有可能在第二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然後，增列「基因改造之原料」還是……

葉署長明功：我們可以在處理第二十一條的時候，把這個部分一起納入。我覺得委員這個要求很好。

尤委員美女：就是把含有基因改造的一些東西列進來。

葉署長明功：可是，似乎不需要再獨立增列第十五之一條；我們可以把這幾個納入原條款第二十一條。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可以。

葉署長明功：這個精神要納進去，但不需要額外增列一條，只要在原條文裡面把它包容進去。

尤委員美女：對。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尤委員美女：請你把文字整理出來。

葉署長明功：是。

主席：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不予處理。

尤委員，其實你現在就可以針對第二十一條把修正提案先寫出來。

進行第十六條。請宣讀。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者。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之虞者。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者。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或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所含化學物質，經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按照現行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產品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可採取相關管制措施。所以，建議保留原條文就可以了。

主席：第四條有，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對。第四條及第四十一條就有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太一樣吧？第四條原條文是規定風險評估諮議會的組成以及它可以採取的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主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的內容如下：「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田委員秋堇：這些跟風險評估都無關啊！

葉署長明功：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中規定「有第十六條之虞者，得命……」，所以，這裡面不需要加「之虞」。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管委員碧玲等所提第十六條的部分應該可以不處理啦！

我們先處理管碧玲委員的版本，事實上，在本條文當中就加寫這一些項目之虞者，包括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有毒之虞者、易生不良化學作用之虞者、其他足以危害健康之虞者，其實都涵括在內了。他的意思是這樣子。

田委員秋堇：管碧玲委員的提案條文不是跟現行條文都一樣嗎？

主席：她的提案條文裡加了「之虞」。

我現在是先處理管碧玲委員的提案。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六條，不予處理。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對於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這句話，我覺得應該要考慮放進去。這是給你們法律工具，雖然現在大家都不重視健康風險評估，但是，我相信未來會愈來愈重視。因為現在健康風險的評估，已經變成國際上一個非常專業的學科。而我們國內健康風險評估的專家也日漸增多。經過完整的健康風險評估，未來不論是第四條要放在直屬行政院或放在衛福部，如果經過專業的健康風險評估，它確定會造成消費者額外的風險，我覺得應該授權給衛福部。不論它是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包裝或食品用洗潔精，都可以不得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使用。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原第四條的條款裡面就有關於風險評估後所採取的管理措施：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該條款裡面已經規範得很清楚了，所以，不需要在第十六條裡再講一遍。

田委員秋堇：但我覺得，第十六條把它再講清楚還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現在對於風險評估的重要性太輕忽了。當然第四條裡面有談到風險評估諮議會有所列這些可以採取的管理措施。但是，我覺得，第十六條的立意在於這些東西都已經上市了，但經過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的風險，它就可以要求不得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使用。

葉署長明功：我再報告一次，第四條已經有規範，第十六條又再強調一次，這樣會不會重複兩次？是我們比較考量的。我們是認為母法的條文要比較精簡。其實第十六條加的這幾個字，其實在第四條已經內含了。

田委員秋堇：你知道第四條是談什麼嗎？是「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這是你們當時要求增加「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的，我現在講的是一般的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是不一樣的層次嘛！你們自己要把條文看清楚啊！

葉署長明功：第十六條第三款建議修正為「其他足以危害健康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田委員秋堇：這跟我們的版本條文有什麼不同？「或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這不是更專業嗎？什麼叫「之虞」？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的文字就好了嘛！已經很完整了啊！

主席：其實第四條裡面這個精神都有，你們第十六條……

田委員秋堇：記得 5 月間修法的時候，我就曾針對第四條一直要求要針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嘛！

葉署長明功：對。

田委員秋堇：所以，平常你們就可以不用風險評估吧？我現在就只好在第十六條針對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說你們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這些都是專業用語，你不要跟我講「之虞」啦！我的版本用的文字也是「結果顯示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

險者」啊！

主席：署長，其實是你們以前有法卻不作為，所以，今天才會橫生枝節。要不然，這個「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你們在第四條就有這樣的機制。

葉署長明功：是的。

主席：另外，第三款「其他足以危害健康……」

田委員秋堇：第四條是針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耶！

主席：對，我知道。其實它在第二項就有了，「前項風險評估……」後面要講的其實都是這些啦！

葉署長明功：對。

主席：但是你們卻不作為，你們甚至說：「其他足以危害健康之虞者」，其實這個部分包括健康風險的評估和額外造成消費者的風險，都應該涵括在所謂的「其他足以危害健康」之內。過去有機制、有方法，結果你們都不用。所以，現在才會多這個東西進來給你們看嘛！

田委員秋堇：對。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執行，但是，這邊似乎不需要再加這些文字，因為是重複的。

田委員秋堇：署長，我們今天審這個法，還有那麼多條文，今天有 49 個版本，事實上，你剛剛對於有些部分根本就是畫蛇添足，我也懶得上來跟你講，只想這個法儘快讓它過。第七條也是啊！法制局的報告都出來了，你們根本是在畫蛇添足。第十六條的部分，你認為我畫蛇添足；但我認為，這個規定可使管理更為周全，是好的法律工具。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十六條，我覺得田委員的提案條文滿不錯的。我對於很多食品器皿、包裝都非常重視，此一條文的設計跟之前的條文相較，有一個滿特別的地方，就是它要有一個經執行健康風險評估，安裝了這個「機關」下去，主管機關就必須要針對這些器皿是不是會有化學物質溶出，來作風險評估。我覺得，這是一個特別的工作，而且，主管機關責無旁貸。但是，我比較顧慮的地方在於一個用詞，就是所謂的「額外風險」會不會比較模糊？不知道田委員能否說明？或者，主管機關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困擾？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本來我們認為這個「額外風險」無法去定義，而且就目前來講，它是一個比較抽象、模糊的語詞，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改為「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吳委員育仁：我有注意到你們整個法裡面，都是「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葉署長明功：對。

吳委員育仁：我有注意到你們通篇都是這樣；另外，我也注意到田委員的提案裡都是「額外風險」，我不知道這 4 個字是什麼樣的概念？會不會有什麼衝突？如果是符合大家通篇一律的「有健康之虞」，可能在執行上會比較 OK。至於「額外風險」，你們需要重新去定義什麼是「額外風險」。

葉署長明功：就現實而言，這部分目前在認定上比較困難。

主席：我把文字稍微整理一下，看會不會涵括田委員與民進黨黨團的意見，現行條文第三款是「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

主席：簡單地說，不論是民進黨黨團或田委員，都是希望能夠加強、加重健康風險評估之後可能造成的危害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也應該要去注意。所以，第三款可否直接改為「經健康風險評估，足以危害消費者健康」？

葉署長明功：這樣子可以。

田委員秋堇：請再講一次。

主席：好。第三款改為：「經健康風險評估，足以危害消費者健康。」因為「額外風險」真的很難定義，「足以危害消費者健康」是不是就涵括這樣的精神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裡會用「額外風險」，是因為我看到有些東西其實不會馬上造成所謂的「危害健康」，很多東西其實是日積月累，就好像食品器具裡面含有若干成分，這些成分在我用了很久之後可能就會每天都釋放一點點的毒素出來，久而久之，可能就會變成老人痴呆。也就是說，如果我用這種食品器皿，我的健康風險是這樣。事實上，加了這些東西，我雖然不會馬上看到它危害到健康，可是，我的健康風險是會提高的。另外，雖然不見得每個人用那個東西都會有問題，但是對某些身體健康狀況並不是那麼好的人而言，它的風險就會提高。現在健保支出費用之所以那麼高，就是因為有這種日積月累的風險存在，經過逐漸累積之後就會造成一大堆的慢性病患或洗腎病患。其實這並不是馬上就會影響健康，而是日積月累累積下來，它的風險越來越高，而且這樣的風險對某些人而言是比較高的。本席認為食品安全應該是預防在先，而不是事後再來補救，否則健保支出就會不斷增加。

主席：現在大家在思考是不是要在前半段的後面加上「之虞者」等文字。經過本席整理之後，第三款後半段的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為「經健康風險評估足以危害消費者健康者」？所謂「之虞」就是指有這樣的可能，第四十一條乃是在那三項的文字後面都加上「之虞」二字。不論第三款後半段的文字是修正為「經健康風險評估足以危害消費者健康者」或「經健康風險評估足以危害健康者」，其實都已經有「之虞」的考量在內，因為那就是指有可能造成這種額外風險的部分都要包括在內，請問各位理解我的意思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真不知道食藥署究竟在怕什麼？有些東西雖然吃了不會死，但卻會慢慢中毒，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所指的「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就是這個意思，這樣有什麼不對？所謂的「危害健康」，乃是指已經真正產生問題，而我們的意思是指有些器皿及食品用洗潔劑都會慢慢對健康造成危害，所以才會在條文中寫上「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請問你們對此有何疑慮？所謂的「危害健康」，乃是指已經真正產生問題，但事實上，有些東西並不是吃了之後馬上就會死掉，但卻會慢慢形成額外風險，請問這樣的規定有什麼

不對？

主席：現在我們請法務單位來協助一下，看看文字該怎麼寫，才可以把各位所擔心及憂慮的部分都涵括在條文規範當中。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剛才 TFDA 表示額外風險很難界定。

陳委員節如：當然是很難界定，因為那是慢慢累積的。

主席：日後這方面可能會引起法律糾紛，不知各位有什麼看法？究竟額外風險該如何定義？即使法令通過了，倘若以後無法執行的話，那也沒有用，最重要的是條文規範如何讓這方面能夠入法，而且又能順利執行。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款的規定是「其他足以危害健康……」，也就是很確定它會危害健康，這部分是沒有爭議的，至於為什麼還要加上……

主席：不是的，第三款前半段已經改為「其他足以危害健康之虞者」，第四十一條的三項規定也都有加上「之虞」二字。

田委員秋堇：現行條文的規定是「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也就是很確定會危害健康的東西，就不可以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為什麼還要在「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之後加上「或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等文字，大家想一想有關於杯蓋的問題，消基會和董氏基金會不知召開了多少次記者會，但廠商就是不理，他們還是繼續讓消費者使用會增加風險的杯蓋，其實更換杯蓋對連鎖店來講根本就不是什麼問題。有些連鎖店原本所使用的就是安全杯蓋，但有一些連鎖店卻繼續使用有危害風險的杯蓋，他們不換就是不換。現在有許多年輕人都習慣到那些店裡面去消費，他們根本不管杯蓋有沒有危險，還是拿起來就喝，這就是讓許多父母提心吊膽的地方。請問我們的公權力可以做什麼事情呢？針對這些杯蓋，如果有這麼多專家學者認為經過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的話，那麼商家就不能繼續再使用。其實有更好的替代品可以讓消費者不要增加額外的風險，不然的話，這些跨國連鎖企業……

主席：田委員，我們先聽聽看法界對此有沒有比較周全的用字，好不好？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後半段「或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要不要加上「之虞」二字的問題，其實這是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的問題，如果加上「之虞」二字的話，這項法令的規範會比較嚴格。

田委員秋堇：好的，那就加上「之虞」兩個字。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之虞」二字不是已經決定不要加了嗎？怎麼現在又繞回去了？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應該是「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等文字，而不是「之虞」二字。

主席：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針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當中所規範的「額外風險」，未來執法時會不會反而造成執行上的困難？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額外風險」比較抽象，所以本人建議將其改為「健康風險」。

田委員秋堇：如果改為「或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健康風險者」的話，那麼規定就更嚴格了。

高參事宗賢：剛才 TFDA 表示額外風險很難界定，因為「額外」這個用詞很難界定……

田委員秋堇：那我可以接受，請問「之虞」兩個字要不要加上去？

高參事宗賢：他們可以接受改為「健康」這兩個字。

田委員秋堇：要不要在「或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健康風險者」這段文字加上「之虞」兩個字？

主席：第四十一條條文當中就已經有「之虞」這兩個字了，所以不用寫在這個地方。

葉署長明功：應該是改為「足以危害健康者」。

田委員秋堇：這部分改成「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健康風險者」是嗎？

高參事宗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後半段應該獨立成另外一款，因為前半段的文字是「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而後半段……

田委員秋堇：也就是第三款的文字是「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而第四款是「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之虞」是嗎？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針對第十六條，待食藥署將大家已經達成共識的條文擬出來之後，我們再回頭來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條。請宣讀。

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單方與複方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

、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單方與複方食品添加物、食用香料、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徐少萍 陳節如 葉津鈴

主席：關於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及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因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已經針對食品添加物加以定義，所以這部分就不予處理。

針對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請問食藥署有什麼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二十一條前半段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這樣才能配合前面已經修正的條文，而且涵蓋層面也比較完整。

至於單方與複方的部分，這些原本就是食品添加物，這在之前的條文當中就已經有所定義了。

主席：請署長再說明一次要如何修正好嗎？

葉署長明功：就是將前半段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主席：第二十一條將前半段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署長明功：這就是將我們前面所討論的「基因改造」的部分加以明列。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是將「食品添加物」拿掉，然後

放到第二十一條之一去，也就是針對食品添加物作另外的規範。如果將第二十一條前半段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話，本席完全沒有意見，但是有關「食品添加物」的部分，我希望可以拉出來另作規定，這也就是本席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的規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前面的條文不是已經規定食品添加物包含單方、複方及香料嗎？其實這部分已經有定義了。

田委員秋堇：我們剛才所討論的是定義的部分，在定義完畢之後，就要針對食品添加物進行管理。本席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的規定如下：「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應強制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以利查驗。

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如以非食品級原料製作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經查驗發現應依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起訴。」本席的意思是指雖然第三條已經有定義，但在定義完畢之後就要進行管理啊！

葉署長明功：第八條剛才已經修正過，其中就已經有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了。

田委員秋堇：第八條當中並沒有規定必須建立資料庫，所以我另外再針對食品添加物……

葉署長明功：登錄時就是使用電子化資料庫，以後就是統統都要登錄到……

田委員秋堇：既然要做，乾脆就把這部分放在母法當中，這樣昭告天下不是很好嗎？

葉署長明功：但如果把這項規定加在這邊的話，之後所有相關的罰則等等，就必須全部重新加以修正。其實這是本來就已經有的規定，包括第九條也有相關規範，如果這邊變動的話，後面所有每一條條文都要仔細對照，並加以修正，要不然就會有所疏漏。其實這是原本就已經有的規定，只要按照原本的規定，就已經可以涵蓋委員所關切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有關查驗登記的部分呢？

葉署長明功：有關查驗登記、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等等，在第八條當中已經有所規範，剛才這部分已經討論並修訂過了。以前是業者自願性的申請，現在則是改為強制管理，所以業者一定要來登錄，這部分我們已經……

田委員秋堇：強制登錄也沒有用，因為全天下就只有業者自己知道資料是對是錯，包括你們也不知道啊！

葉署長明功：針對這方面，我們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當中有訂定相對的罰則與配套措施，如果業者錯登、誤登的話，就會處罰三萬元至三百萬元。

田委員秋堇：第八條有關查驗登記的規定在哪裡？

主席：現在所討論的是第二十一條最後一項是嗎？

葉署長明功：對，如果委員將這部分加進去的話，整個就會亂掉了，其實我們是有全盤考量過的。

事實上，在第八條第三項當中，我們就有要求以後要強制登錄。

田委員秋堇：強制登錄根本就沒有用啊！那就是業者說了算嘛！

主席：強制登錄是在第八條當中規定，而第二十一條後面幾項都是有關管理方面的規定。

葉署長明功：對，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還有罰則的規定，如果業者不登錄或亂登錄的話，將會處以三萬元至三百萬元的罰則。其實這方面是有配套的，從源頭登記、確認到使用，其實都是有配套的。雖然委員的立意很好，但如果加在這邊的話，可能會造成紊亂的情形。

田委員秋堇：這部分先保留好了。

葉署長明功：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八條已經從過去的申請制改為強制登錄，第二十一條則是要將「食品添加物」單獨抽離出來強制管理，如果是這樣的話，後續所有關於行政罰或刑罰的部分，可能反而會因此而有所疏漏。

進行第二十一條之一。請宣讀。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應強制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以利查驗。

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如以非食品級原料製作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經查驗發現應依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起訴。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一，先予以保留。

進行第四章之一章名。請宣讀。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之一 基因改造食品管理

主席：因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二十一條之三都與基因改造食品有關，因為一併宣讀之後再作處理。進行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二十一條之三。請宣讀。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二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飼料所含之基因改造成分須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核可通過方得公開販售或進口。

辦理前項進口時應附輸出國證明文件並受流向管控，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所含基因改造生物體名稱和標識，並應保存十年。

第一項所稱基因改造成分若為活性生物體，應經相關機關環境風險評估審核通過，方得進口。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三 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不分包裝或散裝皆應清楚標示。標示方法及內容由主管機關訂之。

使用基因改造之作物（如黃豆或玉米）所加工製造之食品及修飾澱粉、添加物，如醬油、黃豆油（沙拉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雖經精煉不含基因片斷，仍應標示其原料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

主席：針對第四章之一章名「基因改造食品管理」、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二十一條之三，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授權由我們針對所有關於基因改造的部分一起統整出來，因為現在在母法上已經有定義和相關規範，包括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我們再把相關的規範補正上去，如此一來，後面的罰則也會有相關規範。

主席：葉署長的意思是針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將相關規範補列進去，如此一來，就不用針對基因改造食品的部分列出專章。

葉署長明功：而且這樣後面就會有相對應的罰則，所以就可以搭起來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以你們只是對於列出專章專法有意見，對於本席等所提提案條文的內容並沒有意見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相關規範融合進去。

田委員秋堇：融合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二十一條之三，大概都是針對查驗登記、標示的部分加以規範。其實基因改造食品在分類上也是屬於食品的一類，所以針對田委員所關心的標示、查登等部分，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當中都已經有所規範。針對田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其實用目前的

法令就可以加以公告並將其納入管理了。

田委員秋堇：請將相對應的條文送給本席好不好？

黃研究員文魁：第二十一條剛剛已經討論過，而且已經將相關規範加進去了，也就是基因改造食品經過我們公告之後，必須查驗登錄。第二十二條則是針對市售包裝食品上的標示加以規定，譬如委員所關心的基因改造含量百分比要標示……

田委員秋堇：第二十二條有針對基因改造食品的部分加以規範嗎？

黃研究員文魁：其中有一款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也就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另作公告。

田委員秋堇：這是第幾條第幾項的規定？

黃研究員文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是「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其中第九款的規定就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所以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示的部分，其實用第九款的規定就可以處理了。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這樣的話，把它寫在立法說明當中好不好？

黃研究員文魁：其實現行法就已經有相關規範，不用再另外立法了。

另外，第二十五條當中也針對散裝食品……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在立法說明當中寫清楚，凡是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超過 0.9%就必須要標示。

黃研究員文魁：委員所說的立法說明是指哪一條條文？因為現在沒有……

主席：也就是沒有法條條文的主體。

黃研究員文魁：因為現行法就已經存在……

主席：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在這次修法的過程中，沒有任何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版本，如此一來，在第二十四條條文當中就沒有辦法補列基因改造食品的部分，至於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都有委員的提案條文。

田委員秋堇：針對第二十四條，其實本席有提出修正條文。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請食藥署針對田委員原本想要針對基因改造食品訂定管理專章的精神，設法併入相關條文當中，這樣可以嗎？

黃研究員文魁：等我們整理之後，再向田委員提出說明。

主席：一開始本席就曾說過，如果今天委員要針對條文作整理的話，請食藥署動作快一點，你們不是說你們的寫手都很厲害嗎？關於田委員所提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部分，請食藥署趕快對照整理。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有關綠色消費的部分，國健署署長現在可以加以說明。

主席：第三條條文曾提及「綠色飲食教育」，包括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第六條之四、第六條之五及第六條之六，都是有關綠色飲食教育的專章，現在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田委員所關心的綠色飲食教育的部分，其實先前 TFDA 已經和我們在共同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目前還在行政院討論當中。根據目前國民營養法草案第六

條的規定，已經將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營養流行病學、臨床營養、營養教育、國民營養促進及其他有關國民營養之研究事宜納入。同時在日本也有食育法，這是一部有關飲食教育的專法，可見大家對於營養的教育都很重視，包括綠色飲食教育及生活中的飲食習慣都非常重要。因為目前已經有這樣的專法規劃，所以個人建議容我們將相關重點及委員的期待納到國民營養法草案當中，使其更加充實，用這樣的方式來推動，或許更能將委員的想法明確加以落實。

主席：這項草案是不是可以先提供給田委員參考？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供給本席參考當然是沒有問題，不過本席想要瞭解日本的食育法和我們的國民營養法有什麼落差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還要再詳細對照，因為過去國民營養法的立法工作是由 TFDA 在主管，他們會請我們的同仁針對細節詳加對照。觀察國際趨勢及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慢性病的防治，飲食確實是一個重點，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將相關內容盡量充實與強化，以符合時代的需要。

田委員秋堇：本席之所以請教署長這個問題，乃是因為我擔心等到要審查國民營養法的時候，你們卻突然說綠色飲食教育應該要放在食育法的規範當中，那就變成兩頭空了。

邱署長淑媿：應該不至於弄成兩套，我們的意思只是要把日本食育法內容中值得參考的部分，也能充實到國民營養法裡面去。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指未來在國民營養法的規定當中，也會有綠色飲食教育的專章嗎？

邱署長淑媿：我們會盡量往這個方向來努力，雖然我還沒有詳細深入瞭解委員針對綠色飲食教育的想法，不過目前國際上的做法都是很一致的，像我們現在在推動肥胖防治及營養教育時，主要是以當地、當季、有機的農產品為重點，包括醫院和學校，我們都是從這方面來加強，我想大家在這方面的想法應該是非常一致的。

田委員秋堇：今天我們已經討論了很久，相信部長也已經看過本席所提的綠色飲食教育專章，其實這是許多教授集思廣益所寫出來的條文，當然我也必須對這些用心良苦的教授負責，如果他們那麼用心寫出來的條文沒有放在食品衛生管理法或食品安全管理法當中的話，那麼還能放在哪裡？如果在未來的國民營養法當中，可以納入綠色飲食教育的部分，那麼他們的用心就不會白費了。

主席：基本上，我們應該把飲食教育的部分放在國民營養法當中。

邱署長淑媿：在國民營養法當中，確實有把國民的營養教育及飲食教育當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剛才我看了一下委員所提的條文內容，其實和我們對於營養教育方面所要加強的方向是非常一致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麻煩把你們所擬的草案送給本席參考。

邱署長淑媿：好的。

主席：關於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第二章之一「綠色飲食教育」、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之三、第六條之四、第六條之五及第六條之六暫時不予處理。

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針對田委員所提之基因改造食品管理的專章，請衛福部儘快將整理之後的文字送給本席，希望能夠在今天做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條。請宣讀。

江委員惠貞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有容器或包裝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比例。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且主要原料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功能形式命名。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蔣委員乃辛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應包括糖、鹽及其他營養成分名稱及含量；另含基因改造原料或食材之食品，應在包裝正面以一公分以上明顯字體標示。

第一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陳委員亭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內容、方式及

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二十二條。請議事人員幫忙一下，本席想瞭解在 5 月 31 日以前處理過的條文有哪幾條，這些條文就不予處理。像江委員惠貞等 21 人提案條文，我們已經處理過了，就不予處理。林委員淑芬等所提條文應該也處理過了？這是上次的，也就是在 5 月 31 日以前處理過的條文，所以現在就不予處理。換言之，這部分在上次就已經處理過了，但當時林委員淑芬等所提條文並沒有併進來一起處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如果上次已經討論過了，就不應該再拿出來，否則會很混亂。

主席：對，那時候因為來不及併入討論，事實上都已經處理過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既然林委員已經提出來，我們還是要討論，以示尊重。

主席：是沒有錯，但是林委員淑芬等所提條文其實已經處理過了。

黃專門委員中科：（在席位上）在第 8 屆第 3 會期已經處理過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針對第二十二條，還是有其他委員的提案版本，我們還是要討論。

主席：在 5 月 31 日以後提出的條文，我們才予以處理。但是在 5 月 31 日以前三讀通過的條文，事實上併案的併案，該處理的也處理了，如果還要討論，修法就會沒完沒了，我們不斷把舊案拿進來討論，恐會永遠都處理不完。

因為那個時候有相關修正條文，也已經三讀通過。就以本席等所提修正條文建議應該將標示、比例等問題納入規範，但現行條文已經將這個精神涵蓋進去，當然我們現在就不予處理。而林委員淑芬等所提條文有關含量、標示等部分，雖然以前並未將標示納入規範，但現行條文已經將標示納入規範，且標示的內容、方式及形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林委員淑芬等所提條文希望依其含量多寡由高到低分別標示，還有淨重、容量或數量也都已經規範在現行條文裡面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原料的百分比要訂在哪裡？

主席：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也有將百分比列入規範，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我們已經將

它納入母法，並不是沒有。所以，本席才會說林委員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十七條就不予處理。譬如有關製造廠商部分，其實在上一輪就已經處理過，我的印象很深刻，我們都有處理過，而且我都有在場，如果現在要拿出來再重新討論一遍，我們的立法就會沒完沒了。因為林委員淑芬等 20 人提案條文其實在上一波我們都有討論過，並經過三讀，也就是現在的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將「營業標示」納入規範，而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項第八款營業標示，應包括糖、鹽及其他營業成分名稱及含量；另含基因改造原料或食材之食品，應在包裝正面以一公分以上明顯字體標示。」請各位委員討論看看，是否如蔣委員乃辛等所提條文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要，這些很重要。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針對糖和鹽的標示在公告裡面就已經有納入；至於在包裝正面以 1 公分以上明顯字體標示部分，我們已經和蔣委員協調過，蔣委員並不堅持。有關基因改造標示部分，等一下我們會統一修正，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基因改造標示部分；現在我們正在研擬文字，完成之後會給委員們過目。

主席：會在田委員的版本統一處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你們已經有公告並寫在母法裡面，等於是召告天下，你們有做這些事情，要讓大家安心，我覺得這樣做更好。其次，針對以 1 公分以上明顯字體標示部分，如果產品很小，之前在 5 月份修法時，本席建議以條碼方式處理，讓民眾用智慧手機掃描，我覺得這樣也是一個辦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點我們也有考量，但是有很多老人家並不見得有手機，也不會去看條碼。

田委員秋堇：對，這點我知道。但是現在我們建議要標示在包裝上，你們又表示，如果產品包裝太小，而標籤文字太大，這樣恐不美觀；我們建議用智慧手機掃描條碼，你們又表示，老人家沒有使用智慧手機；你們不要小看老人家，現在的老人家很厲害。我的意思是，你們應該將資訊公開，讓消費者有所選擇，或許有些人會使用，不要連有智慧手機的人都不知道這是什麼，或者連化學系的老師都還找不到資訊可以判讀食品具有哪些化學成分。方才你們表示蔣委員放棄在包裝正面以 1 公分以上明顯字體標示，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是。

田委員秋堇：但是本席認為應該在立法說明中增列，如果商品太小，標籤太大的話，應該改用代碼。

葉署長明功：或者相關訊息可以公告在網路等等地方，以供民眾查閱。

主席：本席建議蔣委員乃辛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不放在母法，改增列到立法說明欄中，可以嗎？

葉署長明功：好。

主席：因為事實上真的沒有必要寫到那麼……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覺得如果立法讓他們窒礙難行，就有待討論。但如果是他們已經在做的事情，規定在條文裡面，我覺得無妨。針對包裝標示部分，如果放棄了，我覺得真的滿可惜的。

主席：事實上，有關營業標示部分，如果將糖和鹽的含量列入營業標示，我覺得……

田委員秋堇：陳委員要不要上台用麥克風發言？

主席：如果這部分放在母法，你們會有什麼困難？

葉署長明功：這個我們已經都有公告在執行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前提過好幾次，你們應該規定包裝標示的糖就是糖，不能只標示碳水化合物，因為嬰兒對於這個非常、非常敏感，否則會對小孩造成傷害，但現在你們都沒有標示得很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有規定要標示糖的成分。

陳委員節如：還有標示百分比也很重要。

葉署長明功：我們現在都有規定要由高到低標示出來。

陳委員節如：現在 Costco 所販賣的外國進口食品都有標示營養成分的百分比，但我們的食品包裝並沒有這方面的標示。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是糖占一天食用量的百分之多少，在新的標示……

陳委員節如：不止是糖，還有其他成分。

蔡組長淑貞：各種營業成分，在這次的公告裡面都有納入，並強制實施。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納入？

葉署長明功：有。

陳委員節如：這是很重要的。

葉署長明功：而且現在是強制實施，所以，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節如：不論大人或是小孩所吃的食品成分含量，都可以根據標示來計算。

葉署長明功：是。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蔣委員乃辛等 26 人提案條文增列第二項是不錯的，為什麼你們不支持放入母法？如果是你們有做的事情就應該放入母法，表示我們的法令是很明確的，為什麼每次都要放在說明欄？無論是放在說明欄或母法，本席建議最好是放在母法。最近本席遇到一項有關稅法的案例，承辦人員不用引用母法，而是引用說明欄，這樣等於是給承辦人員空間去搪塞，所以你們應該在母法訂定，並沒有不對之處。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支持將食品內容物的標示放在母法裡面，剛才

陳委員提到有關碳水化合物與糖之間的關聯性，事實上本席也知道一些例子，譬如有些人對於牛奶過敏，喝了牛奶之後就會肚子痛，甚至拉肚子，如果這些人喝了含牛奶的豆漿，可能會引發上述情形。本席反而會更在乎開店販賣手搖杯飲料的業者有沒有辦法針對食品成分做標示，這才是重要的。如果是外面一些上架的商品，就可能會做一些標示，而豆漿店有沒有做清楚標示，這反而是另外一個議題。另外，基因改造的豆漿或是黃豆、大豆之類，在標示上也必須清楚。所以，我也非常支持將之放在母法裡面，不要老是放在說明欄裡面。

主席：田委員所提出有關基因改造的部分，稍後衛福部會做整理，所以本條就照蔣委員乃辛的版本，亦即「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應包括糖、鹽及其他營養成分名稱及含量。」，就先到這裡，可以嗎？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好，可以。

主席：因為基因改造的部分稍後會整個做整理，我們再看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再放進來。這個部分我們就暫時做這樣的處理，即「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應包括糖、鹽及其他營養成分名稱及含量。」我們就暫時做大致的處理，稍後有關基因改造的幾個條文到底涵括到什麼程度，不足的部分，我們稍後再一併處理。

由於接下來還有很多條文，我們處理的時間可能不太足夠，我們請議事人員協助，把 5 月 31 日以前已經處理過的提案條文剔除，只留下這次要處理的條文，上次處理過的條文就不處理了，否則會亂掉。我們做完這件事情，今天的會議就告一段落，可以嗎？

以下為不予處理的條文：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鄭委員汝芬等 34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王委員惠美等 27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蔡委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王委員惠美等 27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蔡委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及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第六十條條文。以上條文均不處理，其他條文則是在這次處理。

有關田委員秋堇所提基因改造食品的部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衛福部可以提出修正文字了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 5 月修法時，第二十四條漏掉了，就是食品製造廠商和國內負責廠商的名稱要印在標示上。本席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裡面的「製造廠商」是新增的，文字下面應該劃線。本席認為製造廠商非常重要，如果只寫出國內負責廠商會有問題，曾經有查緝人員告訴本席，他們好不容易查到黑心食品，也抓到廠商，結果發現那只是人頭，負責廠商只是將產品在最後階段加以組裝，有的根本還是身心障礙者、失智者，你怎麼罰他呢？有的根本就身無橫產，也沒有辦法對他追討不當利得，根本就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但是製造廠商就不一樣了，製造廠商有土地、廠房，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因此，我們在 5

月修法時，對於食品方面的標示，就要求把「製造廠商」這幾個字放入條文裡面，但是在食品添加物的部分忘了放入，所以我們這次對第二十四條補上這個漏洞，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但是請委員給一年的緩衝期。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

葉署長明功：一般對於新的規定都不是立即實施，因為立即實施會……

田委員秋堇：沒有啦！像上次對食品的部分，你們並沒有說要給一年的緩衝期啊！有嗎？

葉署長明功：有，都有。

主席：第六十條。

田委員秋堇：對第六十條給了一年的緩衝期？這太寬鬆了吧！

葉署長明功：第六十條規定：「本法除……，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因為還是要有公告作業、廠商配合等等。

田委員秋堇：不對吧，只是在標示上增加「製造廠商」，這需要給一年緩衝期嗎？就像剛才陳委員節如所講，這樣要跑掉多人？你們太照顧廠商了吧？需要一年緩衝期嗎？別嚇我了。

主席：需要一年緩衝期的是哪些項目？

葉署長明功：6 個月時間，可不可以？

田委員秋堇：標示沒有那麼困難吧？你只要給個日出條款，我們現在修法，譬如明年 2 月以後出廠的產品，就要標示製造廠商，那就好了。至於已經出廠的產品，在明年 2 月還沒有賣完，那也不怪它，因為出廠都有製造日期嘛。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這還要通知世界各國，通告完之後還要 60 天公告，他們沒有異議，我們才能執行。

田委員秋堇：那就 60 天，我接受啊！

葉署長明功：可是我們還要作業時間。

田委員秋堇：那不用到一年吧？

葉署長明功：所以我剛才向委員請求建議，最起碼要 6 個月以上的時間。

田委員秋堇：3 個月吧。

葉署長明功：光是我們行政作業完，行文內部之後，再發給國外，國外那邊接到文，必須停留 60 天，且沒有人抗議，才能夠……

田委員秋堇：如果有人抗議就不用做了，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他們就會來找我們協商，所以世界各國會來找我們協商。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們連標示製造廠商都要抗議的話，請公布讓我們知道，到底是哪一個國家這麼無良。

葉署長明功：可不可以就按照今年公告 5 月 21 日給一年的時間？就是到明年 6 月 19 日，今年通過的也是到明年 6 月 19 日施行，假如現在通過的話，也是明年 6 月 19 日施行，就跟第六十條的施行日期一樣。

田委員秋堇：好啦！勉強接受。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主席：另外，田委員秋堇提出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管理專章，我們將之納入原來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請各位委員看看有沒有需要再補漏的地方。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們修正食管法，對本席很重要的就是要把基因改造的食品放進去，過去我們都一直認為，精煉過的黃豆油裡面沒有蛋白質片斷，所以不需要標示。但是本席請教過專家，他們說因為現在科技日新月異，過去我們以為蛋白質裡面不會有這些基因改造的片斷，但是現在國際上開始在研究脂肪會不會有這個問題。本席的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是規定「使用基因改造之作物（如黃豆或玉米）所加工製造之食品及修飾澱粉、添加物，如醬油、黃豆油（沙拉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因為本席有一次在電視台和林杰樑醫師的夫人錄完影之後，她非常擔心的跟我提到基改玉米做的糖漿，很多小朋友都會吃這種基改的玉米糖漿和玉米澱粉，本席在母法裡面是寫「雖經精煉不含基因片斷，仍應標示其原料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因為這樣可以讓消費者有所選擇。本席的父親是一位醫生，他經常講 X 光在剛發明的時候，很多人都不知道 X 光射線對人體的危害，很多婦女還照得好玩，有些懷孕婦女赫然發現照 X 光會造成流產，當時沒有什麼流產技術，於是很多想要流產的婦女就拚命去照 X 光，希望照到流產，後來才知道那對人體有很大的危害。本席舉這個例子的用意是在說明，很多新的科技，也許是生物科技，尤其是吃到體內的東西，我們還是要小心翼翼以預警原則為基礎，就算是你認為它不含基因片段，還是應該標示，讓消費者有所選擇。但是你們的對應條文裡面並沒有列出，請主席讓本席有更多時間跟行政院溝通，下次修法時可以制定得更周全，謝謝。

主席：有關這個部分，請各位委員帶回去仔細核對比照，檢查是否有疏漏或不足之處，也請食藥署再做檢查，我們就不趕了，反正今天也沒有辦法再繼續處理下去。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條，亦即法案名稱的部分。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請問法案名稱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嗎？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曜委員是法律系畢業的，他剛才跟我講有關他的看法，他說安全就包含衛生了，所以「安全」應該放在「衛生」前面。不過，我尊重原來的法案名稱是「食品衛生管理法」，但是我也一再強調，部長和我們都同意現在是衛生比較沒有問題，是安全出大問題，所以我是覺得以安全為重，就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這樣對社會是有宣示性的作用。

主席：衛福部需要再堅持嗎？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就是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跟田委員講的一樣。

田委員秋堇：那很好啊！

主席：法案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不過，本席要提醒委員，在這次條文修正當中，要一步就把所有有關安全的事項全部放進來，會不會緩不濟急？這個會期就可能處理不完，因為一旦定了這個概念，有很多需要配套的東西，我們當然樂見本法具有前瞻性。田委員和本席印象最深刻，在 5 月 31 日的時候，連現在的現行條文都不想過，那個時候真的會讓人氣絕！5 月 31 日才剛剛公告，現在又要推到更前面，其實安全這一塊本來就涵括在裡頭，沒有關係，反正現在大家也沒有太多疑義，我們等下回再排定時，我們再做相關的處理。

請問各位，還有其他問題嗎？

葉署長明功：（在席位上）還有第十六條。

主席：第十六條哪裡沒有處理？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六條第三款挪到第四款

。

主席：第十六條新增第三款，原第三款變成第四款，是這樣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款原來是足以危害健康者，這個本席同意；另外，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危害健康問題，這個放在第四款，本席也同意。但本席想要再次說明，我們行政單位一直說對「額外風險」沒有辦法定義，所以我去查了世界衛生組織的文獻，「額外風險」的英文叫作 ERR，它是專有名詞，是流行病學風險評估的一種，是量化特定風險暴露以及未暴露於該風險之下的差距。事實上，寫這個條文的學者非常專業，是你們越改越嚴，我的想法是把額外風險（ERR）放在後面，這樣就知道這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標準所定的額外風險。因為你們不願意用「額外風險」，你們說要用「危害健康之虞者」，剛才法務部就講這個反而更嚴，你們也知道更嚴，就加上「足以」二字，變成「足以危害健康之……」，就是把條件限縮，可是我覺得弄到後來變成右腳寬、左腳鬆，這雙鞋子會很難穿。本席還是建議第四款修正為「其他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ERR）。」這樣比較符合專業，這是公共衛生學界的認知，如果你們去問他們，他們一聽就懂了。

主席：署長，第十六條還是保留，你回去想清楚，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在席位上）好。

主席：不然你就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處理就好了。

田委員秋堇：這都是學者專家寫的，老實講，你越改越嚴，我是高興，但問題是到後來你們會弄到業者動輒得咎喔，其實你只要造成危害之虞……

主席：食藥署沒有太大的把握，就讓他們回去做做功課，好不好？署長，第十六條是要保留還是採民進黨黨團版本？

葉署長明功：（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十六條保留。

還有哪一個條文是今天要處理而還沒有處理？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其他還沒有處理的條文，由趙召委或是本席另外視時間再行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呂玉玲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2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三)委員丁守中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24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李鴻鈞等3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六)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零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貴敏等2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頁次：1－38)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賴士葆、尤美女、廖正井、王惠美、潘維剛、潘孟安、呂學樟、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3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21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頁次：39－122)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盧秀燕、吳育昇、江啟臣、陳其邁、張慶忠、紀國棟、孔文吉、李桐豪、李俊俤、徐欣瑩、陳怡潔、黃偉哲、許添財、姚文智、張嘉郡、徐少萍、陳超明、邱文彥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通訊監察執行現況暨共謀防範作為及預警機制」，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國家安全局102年度凍結「通訊費」及「資訊服務費」等2項預算

(頁次：123－160)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陳歐珀、楊應雄、陳碧涵、林郁方、陳唐山、馬文君、王進士、許忠信、許添財、李桐豪、邱志偉、尤美女、黃偉哲、蕭美琴、陳鎮湘、蔡煌瑯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陳根德等47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161－168)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席）、葉宜津、李昆澤、盧嘉辰、管碧玲、陳雪生、劉櫋豪、田秋堇、 陳節如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委員陳雪生等24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及委員蔡正元等38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

(頁次：169－172)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席）、吳宜臻、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及(二)「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三)「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四)「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五)「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八)「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十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十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及(十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及(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廢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案
(頁次：173－204)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廖正井、尤美女、謝國樑、李桐豪、潘維剛、蔣乃辛、黃志雄、呂學樟、邱志偉、鄭麗君、潘孟安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駐泰國代表陳銘政報告「台泰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二、邀請駐新加坡代表謝發達報告「台星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頁次：205－250）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楊應雄、陳碧涵、蔡煌瑯、林郁方、陳唐山、王進士、黃偉哲、李桐豪、邱文彥、邱志偉、陳鎮湘、蕭美琴、詹凱臣、馬文君、陳歐珀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提審法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51－318)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柯建銘、謝國樑、王惠美、許添財、尤美女、潘維剛、潘孟安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行動寬頻業務競價結束後，『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事項』與『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進度及方向」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三、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319－436)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盧嘉辰、李昆澤、葉宜津、林國正、羅淑蕾、蔡其昌、李鴻鈞、劉權豪、王廷升、魏明谷、徐耀昌、許忠信、許添財、林明溱、張嘉郡、潘維剛、楊麗環、鄭汝芬、吳育昇、陳學聖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委員管碧玲等21人、委員丁守中等25人、委員鄭汝芬等19人、委員趙天麟等19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20人、委員尤美女等23人、委員王育敏等29人、委員田秋堇等21人、委員李慶華等23人、委員徐欣瑩等35人、委員陳亭妃等19人、委員徐欣瑩等37人、委員田秋堇等19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1人、林淑芬等20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34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27人、委員蔡正元等51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18人、委員羅淑蕾等22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許添財等21人、委員黃志雄等17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吳宜臻等18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1人、委員江惠貞等22人、委員葉津鈴等16人、委員蔣乃辛等17人、委員吳育仁等20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4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3人、委員陳根德等23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9案

(頁次：437－516)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田秋堇、葉津鈴、楊 曜、尤美女、蘇清泉、陳節如、王育敏、蔡錦隆、吳育仁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0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